PLEASE DO NOT REMOVE
CARDS OR SLIPS FROM THIS POCKET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JF China. Li fa yüan. Pien i
16 ch'u
C45 Ko kuo hsien fa hui pien
1937

East Asia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1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www.archive.org/details/geguoxianfahuibi008800

Duplicate
East Asian Collection
Hoover Institution

立法院編譯處出版

各國憲法彙編

孫科署耑

JF
16
C45
1937

LIBRARY
MAY 28 1976
UNIVERSITY OF TORONTO

6
Copy
MAY 1952

各國憲法彙編序

自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以自由平等博愛號於世。一時風靡全歐。君民互爭。此仆彼起。其最終之薪嚮莫不以憲政爲歸。蓋憲法爲根本大法。所以定國是而正人心。不一勞則不永逸也。吾國革命。自 總理迄今幾半世紀。三民主義由嶺海一隅溥及全國。隱與自由平等博愛之旨相埒。 總理晚年復手定建國大綱。以詔國人。洎國府奠都金陵。本遺教以施訓政。而五年工作未獲一一實現。內憂外患反與年俱增。此政府之咎。而非盡政府之咎也。中央鑒於國難日亟。人民望治日殷。因有促成憲政之舉。卄自去冬長立法。即奉令編制憲法草案。冀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大會而表決之。因於院內成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羅致各方人才。從事研討。數閱月來。大端觕舉。夫剏始者難爲功。守成者易爲力。吾國依歐美之成規。量其短長。資爲取舍。其事宜若易爲。顧以一國當東亞大陸之全部。情勢錯綜。風土異宜。欲以一屨而適天下之足。其艱困或且什佰倍於歐美。本院同人荷茲大業。惄然惟恐弗勝。而中央方於今年十一月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吾黨賢達共聚一堂。對此巨典爲初步之探討。其所貢獻者必宏。乃先期搜集歐美亞數十國憲章彙成三帙。爲公開討論之根據。夫研究憲法宜先以歸納。而復以演繹。此數十國憲法。雖因國情民俗各有不同。要必有共通之性質在。最先定主權之攸屬。其次則政體及領域。三者皆爲立國之大本。於大難未平之中國。尤爲國是之砥柱。又其次及於人

民權利義務。抑十九世紀爲政治革命。而二十世紀傾向於社會革命。歐戰後新國家之憲法。遂多社會主義之成分。總理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已預矚及此。凡此諸端皆吾人所亟應致意者。不然則無以完其新時代憲法之任務也。纂輯既竟。略抒其所懷爲質。邦人君子幸有以教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立法院長孫　科

序

立法院編譯處輯各國憲法彙編都三集。首列吾國歷次約法憲法及約法憲法草案。以所譯各國現行憲法次之。而以續譯之各國憲法及立法院起草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爲之殿。中外古今。見諸實施。或空言徒託之憲法。條文釐然大備。幷另編詳明之索引。凡欲知某國憲法。對於某種問題之如何規定。極便檢閱。記有之。知類通達。强立不反。謂之大成。學者取茲編。玩索而有得焉。其亦可謂之大成也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夏江陵張知本識於中江病榻

序

憲法爲一國之根本大法。國基之強固。民族之繁榮。莫不系焉。民國二十二年春。立法院膺制憲工作之重任。深知憲法之重要。既應恪遵 總理遺教。參酌國情。更須博採各國憲政良規。以期盡美。顧各國憲法。搜集匪易。條文尤乏完備譯本。本院編譯處爲適應需要。爰即從事廣蒐最近各國憲法原文。夙夜翻譯。爲時不久。已成巨帙。一經披覽。而能不失原意。頗足爲起草憲草者之參考。即在國內學者。亦得藉此窺其堂奧。比較探討有益於學術者尤多也。茲值本書刊行。爰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吳經熊

擬討論中之中華民國憲法正式公布後。以之刊諸卷首。其次則爲現在翻譯中未及載入第二輯之各國憲法。倘有於第二輯編竣後。始行公布之新憲法。及爲第二輯所經編入而於出版後重有修正者。亦當一併刊載。

本編第二輯第三類之君主立憲國憲法。其國家政體。雖與我國政體不同。然事實上各國多採內閣制。其憲法之規定。亦有足供參考借鏡者。故亦一併採入。至於英國憲法。本爲不成文憲法。其議會所議決通過之法案。含有憲法性質。及與憲法有關者甚多。既不能悉數編入。又未便概從割棄。僅擇譯其最重要之基本法五種。

本編於憲政條文之外。另編索引一種。以憲法中所包括之各個問題爲綱。以某種或某國憲法條文爲目。如讀者欲知人民權利如何規定。可於人民權利項內檢查。卽知每國對於此項之規定。係在第幾頁第幾條。

本編所載各國憲法。係編譯處多數同人所翻譯。其中有就原文直譯者。有從別國譯文中轉譯者。文字名辭。或有出入之處。固所不免。至於外國之風俗習慣。禮教。制度。有爲我國所無或與我國迥異者。翻譯時。極感困難。往往因一名辭之故。經多人與長時間之討論。始强爲酌定。或所用名辭。與我國其他著譯所習用者。間有不同。原擬將漢文未統一之特別名辭。或各國特別制度名稱附加原文。後因德意志。俄羅斯。西班牙。暹羅。等等多數國家之文字在我國絕不若英法文之普通。無法排印。祇得單用國文。編者對此。既無法補救。則譯文惟有但求達意而已。凡此種種。幸讀者諒而教之。

在歐美各國憲法。雖已成一種專門科學。但關於彙集各國憲法條文書籍。多數係就一個時期。一種政體。或一地方區域。而編成者。若搜羅多國憲法。分類編譯者。尚不多見。且各國憲法條文。除少數著名國家。爲學者特別注意者外。其餘則坊間既無從購置。同人等承各友邦之駐華使領館。及學術機關。惠助憲法條文多種。使斯編得以完成。特誌謝忱於此。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謝保樵識於立法院編譯處

各國憲法編彙目次

孫序
張序
吳序
記略
第一輯　中華民國歷屆約法憲法及草案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公布
二、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年[illegible]
四、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年[illegible]
五、中華民國約法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六、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十一年八月國是會議草擬委員會擬
七、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十二年憲法會議制定十月十日公布
八、中華民國憲法案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國憲起草委員會擬
九、中華民國約法私草 民國十九年九月呂復擬
十、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擴大會議起草

第一輯索引

第二輯　世界各國現行憲法

元首制共和國憲法

一、美利堅合衆國憲法一七八七年頒布
二、阿根廷共和國憲法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法國憲法及組織法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四、巴西共和國憲法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五、墨西哥共和憲法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
六、芬蘭共和國憲法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七、德意志國憲法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八、秘魯共和國憲法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九、捷克共和國憲法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愛斯多尼共和國憲法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十一、奧大利聯邦憲法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公布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十二、普魯士自由邦憲法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三、波蘭共和國憲法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一九二六年修正
十四、來多尼共和國憲法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十五、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十六、多米尼加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十七、渾杜剌斯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公布
十八、智利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十九、希臘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公布
二十、立陶宛憲法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二十一、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委員制共和國憲法
二十二、瑞士聯邦憲法 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三、蘇俄憲法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
二十四、蘇聯憲法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君主立憲國憲法
二十五、英國
英國大憲章 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英國人身保護法 一六七九年
英國民權法 一六八八年
英國議院法 一九一一年

國民參政法一九一八年 附一九二八年修正案
二十六、挪威憲法一八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七、比國憲法一八三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二十八、意大利基本法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二十九、荷蘭國憲法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三十、日本憲法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三十一、丹麥國憲法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修正
三十二、巨哥斯拉夫國憲法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三十三、羅馬尼亞憲法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十四、伊剌克國憲法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十五、埃及國憲法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十六、暹羅國憲法一九三二年公布
第二輯索引

第一輯

第一號

中華民國歷屆約法憲法草案目錄

(1)中華民國訓政時間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公布
(2)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3)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年三月王寵惠擬
(4)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年進步黨擬
(5)中華民國約法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6)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十一年八月國是會議國憲草議委員會
(7)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十二年憲法會議制定十月十日公布
(8)中華民國憲法案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
(9)中華民國約法私草 十九年九月呂復擬
(10)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擴大會議起草錄本

右自中華民國元年，至於最近，共得歷屆之約法憲法草案十種。其中經議決公布而具法者四，經法定會議之方式而為草案者亦四。其他私人之條擬草案，雖表現其政治主張者，亦非皆動聽當世，間有創獲。故私人擬案者，僅錄王寵惠呂復兩案，以為代表，餘概從略。

編列次序，以時代先後為次。始於元年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終於十九年擴大會議之中華民國約法草案。惟「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為當今現行有效根本大法，特提置首，以便參覽。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目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一
第三章　訓政綱領……一
第四章　國民生計……三
第五章　國民教育……四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四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六
第一節　中央制度……六
第二節　地方制度……八
第八章　附則……八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及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律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產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并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依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立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目錄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illegible]
第二章　人民……[illegible]
第三章　參議院……[illegible]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illegible]
第五章　國務員……[illegible]
第六章　法院……[illegible]
第七章　附則……[illegible]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事件。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

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民國二年十月[illegible]）

第一章　總綱……一
第二章　國民……一
第三章　立法……[illegible]
第四章　行政……[illegible]
第五章　司法……[illegible]
第六章　會計……[illegible]
第七章　省制……[illegible]
第八章　附則……[illegible]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年三月王寵惠擬）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定為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凡與本憲法抵觸之法律命令、均無效力。

第二章　國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屬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國民得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國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逮捕、監禁、審訊、處罰。

二、國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侵入、搜索、封錮。

三、國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

四、國民有營業之自由。

五、國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

六、國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七、國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八、國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九、國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國民有以文書請願於國會及各地方議會之權。
第八條 國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國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條 國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所載國民之權利，得以法律規適當之限制。

第三章 立法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國會行之。
第十五條 國會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十七條　眾議院以各地方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各省選出眾議院議員名額，依人口之多寡為比例，其比例以法律定之。但每省最少得選出議員十名。

全國人口每九年總調查一次，各省選出眾議院議員名額，依照每九年人口數改定一次。

第一次人口調查未舉以前，各省選出眾議院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眾議院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兩院當選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手續是否合法，由該院自行議決。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以六年為限，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屆改選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眾議院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辭職，須得各該院之可決。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缺席時，依法律之規定選補之。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退任後，如再被舉，得再任。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八條　兩院議員在任中不得兼任其他有俸之公職，但眾議院議員得兼為國務員。

第二十九條　每年國會會期為五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國會開會日期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臨時國會之召集照第六十五條辦理，召集後，所有關於國會議事手續之規定，除第三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均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國會除議決召集時所指定之事件外，不得自行提出議案，但政府如有他項事件交議，而臨時國會認為重要者，得一併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由各該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除本憲法及國會法規定外，兩院得自行制定各該院規則。

第三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兩院議員除係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各該院之許可，不得逮捕監禁傳訊。

第三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三十八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全額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但得按照國會法，及兩院規則，強迫缺席議員到院或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兩院議事，每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一條　國會之議決，以兩院之可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四十三條　國會議決之案，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之案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國會覆議一次。

如兩院各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即照第四十三條辦理。

前項期間，法定休息日，及國會休會閉會之期間，均不算在內。

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之案，若不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而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間經過，不公布，該議案即成為法律，與公布者無異。

第四十五條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國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及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議決政府之預算及決算案。
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四、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五、受理國民之請願書。
六、得以關於政治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七、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八、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件，須先經眾議院之議決。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事件，兩院各得專行之。

第四十六條　眾議院對於大總統副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大總統副總統被眾議院彈劾後，由參議院審判，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判決其為有罪。

第四十七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最高法院法官，審計院院長，及外交特使，大使，公使，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准用之。

第四十八條　被彈劾人如參議院判決其爲有罪，即由該院議長在院內宣告應罷其職，或並得永遠褫奪其爲官吏之資格。

被彈劾人經宣告罷職後，當然罷職。

第四十九條　凡彈劾案被彈劾人經判決有罪罷職後，法院仍得按照法律審判之。

第四章　行政

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以大總統及國務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非固有中華民國國籍享有國民公權年滿三十五歲者，不得被舉爲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五十二條　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之法如左。

各省省議會議員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議員，均爲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員。

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未滿以前六個月內，前項議會應同日舉行選舉會。其選舉日期，以法律定之。

選舉員各於本議會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投票完畢後，各地方議會應將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每人所得之票數，用公文報告國會。俟各地方議會報告到齊後，國會即將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每人所得票之總數宣布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由國會用無記名投票法決選一名。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均以四年為限。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在國會宣誓。其誓詞曰、中華民國之憲法及法律、吾必竭誠守之、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務、吾必忠實行之。謹誓。

第五十五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之職權。大總統及副總統同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國務員一人代行大總統之職權、其代行之次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會。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公布國會議決之法律。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非有國務員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條　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之規定、任免文武官員。但任命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須照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分別辦理。任命最高法院院長、及外交特使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得宣告特赦、減刑、復權、但彈劾事件不在此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代表全國舉行典禮。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得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之條例範圍內、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於國會閉會時期內召集臨時國會。

第六十六條　前條員之須得參議院同意而任命之官員，如在國會閉會期間內有缺席時，大總統得派人署理、但署理之期限，不得過國會開會後十日。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之規定，宣告戒嚴。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特使，大使，公使。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但遇敵人侵犯領土時，得先行宣戰，再要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七十一條　國務總理由衆議院自行選定，由大總統任命。

第七十二條　各部總長由國務總理推定，由大總統任命。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對於衆議院，於共同政策連帶負責任。於各該部行政，各自負其責任。

第七十四條　國務員及其特派員，得於兩院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其他行政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司法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以法院行之。

第七十七條　法院之法官，由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依法律之規定分別任命之。但任命最高法院法官，須經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法院之編制，法官之責務，及法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法院有解釋本憲法之職權。

第七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之規定，受理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但關於特別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八十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二條　法官非依法律之規定，受刑罰宣告或應罷職之懲戒處分，不得罷其職。但法律規定改組法院及改定法官資格時，不在此例。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任非法官之職。

第六章　會計

第八十四條　凡租稅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徵收之。

第八十五條　國家歲入歲出，每年以預算書及決算書，分別提出國會議決。

第八十六條　預算書以外臨時緊急支出之款項，須提於下期國會議決。

第八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書。

審計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之任命，應按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審計員得受法官同等之保障。

第八十八條　審計院院長對於決算書，經審查確定後，應同時咨送國會及政府，並得對於預算書案表意見於國會及政府。

第八十九條　審計院院長及其特派員，得於兩院出席及發言。

第七章　省制

第九十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有權辦理。
一、地方稅，但有妨礙國稅時，政府得停止之。
二、省內公債之募集。
三、市政。
四、衞生，但海關衞生及瘟疫之防止，不在此例。
五、公立圖書館及博物院，但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院，不在此例。
六、醫院，但海陸軍醫院不在此例。
七、盲人院及聾啞學校。
八、地方工程。
九、地方交通。
十、慈善及公益事業。

第九十一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得按照政府劃一法令辦理。
一、各級學校，但中央大學不在此例。
二、公立銀行，但中央銀行不在此例。
三、警察，但海關警察不在此例。
四、監獄及感化院。

五、地方營業公司之登記。

第九十二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應得政府之允許始可辦理。

一、外債之募集。

二、省界之勘定。

第九十三條　除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規定事項外，各省如受政府之委任，並得辦理之。

第九十四條　省制除本憲法規定外，得以法律規定之。

蒙古西藏青海之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省議會對於第九十條事項，得議決省內單行規則。

第九十六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之。

第九十七條　省內各地方官員依省制法之規定，由省長任命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提議修正本憲法之權，屬之國會。

修正本憲法之議案，應由兩院各院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由國會將修正案咨送各省省議會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各議會議會對於修正案之表決，應將表決結果咨復國會。件之表決，但不得於原案有所修改。表決後，咨復國會。若過半數各議會三分之二贊成者，應由國會宣布之。宣布後，該修正案即發生效力。如各議會之贊成，不足三分之二，得於其下屆常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九十九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會未成立之前，以各該地方選舉會代之。

各選舉會組織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於本憲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民國二年進步黨[illegible]擬

第一章　總綱……[illegible]
第二章　人民……[illegible]
第三章　國民特會……[illegible]
第四章　國會……[illegible]
第五章　總統……[illegible]
第六章　國務員……[illegible]
第七章　國家顧問院……[illegible]
第八章　法律……[illegible]
第九章　司法……[illegible]
第十章　會計……[illegible]
第十一章　附則……[illegible]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年[illegible]中實[illegible]學[illegible]擬[illegible]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建定為統一共和國，其主權以本憲法所定之各機關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特會之議決，不得變更之。其區畫之變更，必以法律。

第二章 人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於中華民國籍者，為中華人民。

第四條 中華人民不論種族宗教之異同，在法律前，悉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六條 中華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七條 中華人民依法令所定，有從事一切公職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中華人民依法令所定，有請願之權。

第九條 中華人民之訴訟，必須由法定之法官裁判之。

第十條 中華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訊、作為等處分。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居住之安全，非依法律所定，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所定，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第十三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四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述及印行之自由。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以孔子教爲風化大本，但一切宗教，不害公安者，人民得自由信奉。

第十六條　中華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

第十七條　中華人民之所有權，無論何人，不得侵之。

但爲公益起見，得依法律所定，便宜處分。

第十八條　本章所載人民權利義務，苟與陸海軍法令，及其紀律不相牴背者，得適用於軍人。

第三章　國民特會

第十九條　凡遇左方所列時期，則開國民特會。

一、修正憲法時。

二、選舉總統時。

三、變更領土時。

四、彈劾執政時。

第二十條　國民特會，以國會兩院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特會議事，須總員三分二以上列席。其表決須列席員三分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　國民特會議長副議長，臨時選舉之。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會，合參議院眾議院之兩院而成。

第二十四條　兩院各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組織及公選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任期，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七條　國會以五個月為會期，但必要延期時，得由兩院或大總統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國會以每年二月第二禮拜之第一日開會。

第二十九條　遇兩院議員各過半數之請求，或政府認為必要時，得由大總統召集臨時會。

臨時會之會期，由兩院協定。

第三十條　國會之閉會，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一院解散時，他院同時閉會。

第三十一條　國會會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議事之決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但屬於一院之專權者，不在此限。

國會一院否決之案，同一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三十三條　兩院議事，各以總議員三分一以上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四條　國會認大總統有大逆行為時，得以兩院各五十人以上之提議，開國民特會審判之。

第三十五條　兩院對於國務員有違憲違法行為時，得以動議開兩院合會彈劾之。

第三十六條　眾議院認國務員施政失當時，得以不信任之意，使其去職。

不信任投票，須經眾議院總議員過半數列席，乃得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大總統或國務院。但不被采納者，同一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各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各部，或請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列席質問之。

文書質問，須經表決後，以全院名義行之。

第三十九條　兩院各得受理請願。

第四十條　兩院議員在院內發表之意見，於院外不負責任。但自以其意見公表於院外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內，非經各本院議長之允許，不得逮捕或監禁之。但現行犯及犯內亂外患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兩院事務官之任免，及其分限與普通官吏同。

第五章　總統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具備左列條件者，得被選為大總統副總統。

一、享有完全公權。

二、年齡滿三十五歲以上。

三、住居國內十年以上。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副總統由國民特會選舉之。

大總統任滿時，於一個月前開國民特會，行新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任期各五年。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為國元首，對於外國及舉行典禮時，代表國家。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得提出議案於國會，並臨國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命執行。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會。

第五十條　大總統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得解散國會兩院或一院。但自解散之日起，須於一個月內行總選舉，於五個月內召集新國會。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得停止兩院之會議，但同一會期內，停會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制定命令。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防禦災患，當國會閉會時，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以不違反憲法為限，得使國務員連帶負責，制定與法律同效力之教令。

此種教令，不論曾執行與否，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承諾。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定官制官規，並任免官吏。但憲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第五十六條　大總統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宣戰媾和。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條約之關於立法事項，及增加國庫負擔者，非經國會承認，不生效力。

變更領土之條約，須經國民特會議決。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六十條　大總統制定勳位勳章，及其他榮典，並授與之，但不得附以特權。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宣告特赦、減刑，復權。特赦，減刑之宣告，當於其罪名判定後行之。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不負政治及刑事上之責任，但大逆罪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於任期內死亡免職，副總統繼其任。或有故亘久不能執行職務，由國會牒請副總統攝其職。

副總統繼任時，限一月內，開國民特會別選副總統。

第六十四條　副總統得兼領各項公職。

第六章　國務員

第六十五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六十六條　國務員贊襄總統，對於衆議院擔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關於國務之文書，須經國務員一人以上之副署。

第六十七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到國會兩院，陳述意見。

第七章　國家顧問院

第六十八條　國家顧問院以國會兩院各選舉四人，大總統薦任五人之顧問員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執行左列各職權，須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

一、任命國務總理。

二、解散國會。
三、發布緊急救令，及財政上緊急處分。
四、宣戰媾和。
五、提議改正憲法。

第七十條　憲法有疑義，由國家顧問院解釋之。
憲法上之權限爭議，由國家顧問院裁判之。

第七十一條　顧問員不得兼為兩院議員或國務員。

第七十二條　顧問員之任期，與總統同。

第八章　法律

第七十三條　凡法律須經國會議定。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及兩院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不得於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
同一法律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財政法律案，眾議院有先議權。

第七十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一個月以內公布之。但其國會閉會時或會期將屆，
於七日以內公布之。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於國會議定之法律案，認為不當者，得於前條所定期限內，聲明理由，請求其覆議。
覆議時，兩院非各有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維持原案之議決。
覆議議定之法律案，不得再求覆議。

第七十七條　凡規定之法律，非依立法之程序，不得廢止或改正之。但與新定法律相抵觸者，除特別規定

廢止或改正，皆依新定法律變更之。

特別法律非有明文廢止或改正，不受普通法律之變更。

第七十八條　現行法規以與憲法不相抵觸者為限，保有其效力。

第九章　司法

第七十九條　法院以中華民國之名，行司法權。

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法官以具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法官非受刑事處分，及其他法律所定懲戒處分之宣告者，不得罷免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裁判之。

平政院之組織及其官吏之任免依法律所定。

第八十二條　屬於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總統及國務員受彈劾時，於國務裁判院裁判之。

國務裁判院，臨時由最高法院、及平政院聯名選出九名之法官組織之。

其選舉法官及裁判方法，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會計

第八十四條　凡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非經法律變更者，照舊徵收。

第八十五條　凡舉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決。

第八十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製成預算，提交國會議決。

預算不成立時，政府依前年度之預算施行。

會計年度開始，而預算尚未議定時亦同。

第八十七條　凡屬於憲法上法律上既定之歲出，非得政府之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八十八條　國會不能為增加歲出之提案。

第八十九條　為備預算之不足，及預算外必要之支出，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第九十條　為舉辦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繼續費依預算所定之額，於年限內繼續支出之。

第九十一條　為保持公安，拯救災變，因有急需而不能召集國會之時，大總統經國家顧問院之同意，得令國務員連帶負責，為臨時財政處分。

此種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承認。

第九十二條　參議院於眾議院議決之預算案，非查有違法之收支，不得修正或否決之。

第九十三條　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每年由審計院檢查之。

審計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決算經審計院檢查確定後，大總統即連同檢查報告，提出於國會。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大總統及國會兩院，皆得提出修正憲法。但大總統提議，須經國家參議院之同意。
提議經國會兩院議決，即開國民付公決之。

中華民國約法目錄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四七
第二章　人民……………………四七
第三章　大總統…………………四八
第四章　立法……………………四九
第五章　行政……………………五一
第六章　司法……………………五一
第七章　參政院…………………五二
第八章　會計……………………五二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五三
第十章　附則……………………五三

中華民國約法（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幷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敎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擧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擧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法律。

二、議決預算。

三、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提出法律案。

七、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幷成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均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所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征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内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尚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為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民國十一年八月 國是會議草擬

第一章　總則……[illegible]

第二章　國權及各省權限之劃分……[illegible]

第三章　參議院……[illegible]

第四章　大總統……[illegible]

第五章　國務院……[illegible]

第六章　法院……[illegible]

第七章　法律……[illegible]

第八章　行政……[illegible]

一　軍政……[illegible]

二　財政……[illegible]

第九章　國民之權利義務……[illegible]

第十章　國民之教育與生計……[illegible]

一　教育……[illegible]

二　生計……[illegible]

第十一章　附則……[illegible]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十一年八月國是會議草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聯省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土如左：

一、二十二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二、特別區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三、蒙古　西藏　青海

各省領土非得其關係省之同意，不得變更之。

新省之設置，或其他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二章　聯省及各省權限之劃分

第五條　凡事之關於全國者，由聯省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

一、外交

二、陸海軍
三、幣制 銀行
四、度量權衡
五、海關稅 其他國稅
六、國債
七、郵政
八、電報
九、鐵路及國道
十、航業
十一、兩省以上之水利
十二、港灣漁業
十三、民法
十四、刑法
十五、商法
十六、民事刑事訴訟法
十七、全國法院編制法
十八、國籍法
十九、發明及專利法
二十、[illegible]法

廿一、移民法

廿二、土地收用法

廿三、聯省官制官規

廿四、聯省監獄

廿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廿六、勞動法

廿七、產業公有法

第二十六二十七兩項，如聯省尚未頒行法律時，各省亦得行使關於此二項之立法權。

第六條 各省得自定憲法，并事之關於一地方者，由各省或地方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

一、省之官制官規

二、省之稅法

三、省以內之實業

四、省之民團

五、省債之募集

六、省之公產之處分

七、依聯憲第八六第八七兩條省之學制之規定

八、省以下之地方制度

九、省以內之水利

十、省道及其他省內交通

十一、省以內之電話

十二、省之警察

十三、違犯省法之罰則

十四、衛生及慈善事項

十五、省監獄

第七條　各省憲法應規定以下各項。

一、各省應設省議會，代表民意。

二、省之行政首長，或爲一人或爲數人之委員會。由省之人民或議會選舉，但不得以退職未滿三年之軍人充選。

三、凡非省內官吏，住居省内二年以上者，依其省之憲法或法律，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

四、各省各設民團，其額數由各省省議會議定之。

五、省議會應詳訂關於一切選舉之舞弊法。

六、各省行政機關中之文官，應定考試任用及保障之法。不因一省內政治狀況而更動。

特別區及蒙古西藏青海之政治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聯省法律之效力，在各省法律效力之上。

第九條　聯省政府應保證各省之民主政治。如一省內政體變動，有違反本憲法，或各該省憲法者，聯省政府應干涉之。

各省有不能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聯省政府應督促之。

甲省有以武力侵犯乙省者，聯省政府應阻止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之國體，發生變動。各省擅自相聯合，牴觸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恢復時，各省之行動，應即停止。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一條　立法權暫以參議院一院行使之。

第十二條　參議院以下列議員組織之。

一、各省省議會，每省選舉五人。

二、每特別區，選舉二人。

三、內外蒙古西藏，各選舉三人，其方法另定之。

四、青海選舉一人，其方法另定之。

五、各省教育會，每省選舉二人。

六、各省商會，每省選舉二人。

七、各省農會，每省選舉二人。

八、各省工會，每省選舉二人。

九、華僑選舉五人。

十、全國官私立大學，經政府認可者，以選舉權者，每大學選舉一人。

以上第五至第十各項，其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參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參議院議員互選之。

第十五條　參議院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以四個月為期。但政府認為必要，或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參議院之議事公開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非有議員總額之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其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參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認國務總理或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或請其到院質問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於常會開會前，得設置以下四種委員會。

一、外交委員會。

二、軍事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法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每種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在參議院閉會期內，遇有政府政策關係國家重大利害，隨時提出質問於政府。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會應將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於國民及下屆參議院常會。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資格，由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此項選舉審查委員會，以大理院長指定之法官四人及議員三人組織之。

選舉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應公開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人，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原選機關對於所選參議院議員認為不合時，得以原選舉者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之歲費，每人不得逾三千元，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大總統

第三十條　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輔佐行之。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三十五歲，得被選為大總統。

現役軍人非解除兵柄三年後，不得當選。

第三十二條　大總統之選舉，應本以下各原則，另以法律定之。

一、凡願為大總統候選人者，須經議員五十人之推薦，或有以上公民團體之推薦，或自於事宣告，作為大總統候選人。

二、大總統候選人應自行提出志願書，並附以從事專業及黨籍之政見書於參議院。

三、大總統候選人在參議院中，經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列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記名同意，卽為大總統當選人。

四、大總統初選當選人，應選足六人。

各省就本省省會，以左列二項組織總選大總統選舉會。

（一）各省省議會議員。

（二）全省教育會，全省商會，全省農會，全省工會，合選與省議會相等之人數。

此項選舉會就大總統初選當選人中選定大總統。

前項各省選舉會之投票，應當公衆前正式開票公布票數。並即封寄參議院議長，由該議長當公衆前啓封，並計算所投票數，其得各省選舉人總額過半數列席，列席人數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即當選爲大總統。

若各省選舉會第一次選舉大總統初選當選人，不得列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由參議院議長通告各省選舉會，以得比較多數者二名，由各省選舉會投票決選之。

第三十三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期前六個月，關於次任大總統之選舉一切事項，應即著手預備。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遵守憲法並忠於職務之宣誓，但其宣誓式，由本人自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

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應暫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省應即組織選舉會，著手關於次任大總統選舉之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省應即組織選舉會，解決此項問題。

第三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條約或其他約以及無論何種形式之協定，由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締結之。

關於宣戰媾和，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行之。

第四十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

但對於謀叛國體者，不得赦免之。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參議院時，經參議院法律委員會之議決，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參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參議院否決時，即失其效力。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因全國公安之維持，得宣告戒嚴。但參議院或其所委任之法律委員會認為不緊急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各省因省公安之擾亂，其區域內亦得為戒嚴之宣告。但應即轉函知照省議會，由聯省政府或省議會認為應無戒嚴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得解散參議院，但同一會期內，關於同一事由，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第五章　國務院

第四十五條　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及其他之國務員組織之。

各部總長皆為國務員。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命之。其他國務員由國務總理之推薦，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七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在職，須得議會之信任。如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於國務院全體或國務員爲不信任之決議時，國務院全體或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四十八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輔翼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負責。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就職時，應宣布其政治方針。

第六章　法院

第五十條　司法權由聯省所設大理院，及各省所設法院行使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資格，由聯省政府公布法律。各省得按此項法律，在省內設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五十二條　除本憲法或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之法院外，其他特種法院，不得設置。但陸海軍法院，不在此例。

第五十三條　聯省及各省內應設行政訴訟法院，以保護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及命令上之陳訴。

第五十四條　聯省政府設國事法院，解決以下各種案件。

一、本憲法之解釋。

二、甲省與乙省政治上或公法上之爭議。

三、聯省官廳與各省官廳權限上之爭議。

四、人民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時所提出之訴願。

此項法院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事法院審判關於大總統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彈劾案。

第七章　法律

第五十六條　法律案由政府及參議院議員各得提出之。但一經否決者，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提出之。

第五十七條　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咨送於大總統，限一月以內公布之。如大總統有異議時，許於公布期內，申明理由，請求參議院復議。如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五十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章　行政

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條所舉凡關於聯省行政，聯省政府得自設機關執行之。其不自設機關者，由聯省政府委託各省代執行之。但關於委託行政之費用，由聯省政府負之。

一　軍政

第六十條　國防軍採用義務民兵制，現役[illegible]，其總額不得逾二十萬人。

第六十一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完全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其服役年月，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軍事之暴動，為聯省政府之職權。但兵士之訓練，[illegible]得辦理之。

對外戰爭時，國防軍及各省之民團，概由聯省政府統率之。

第六十三條　軍費之總數，不得逾聯省政府歲出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四條　國防軍應在國防上重要地點分駐之。

第六十五條　現役軍人對於政治，不得以文字向公衆發表意見。

二　財政

第六十六條　聯省政府之收入，以國稅及郵電路政，或其他收入充之。

國稅以下列各稅爲限。

甲、關稅　乙、鹽稅　丙、印花稅　丁、烟酒稅　戊、其他消費稅　己、其他全國一律之租稅。

第六十七條　聯省政府須將本年之收入及支出，編爲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於參議院。

預算之支出，以每年經參議院承諾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得預定年限，規定一年以上之繼續費。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聯省政府應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出於參議院，以解除其責任。

第六十九條　聯省政府限於建築鐵路，或其他發達生產之事業得募集外債。但其條件，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七十條　聯省政府設審計院，其組織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聯省政府須將每年財政情形，及預算決算編成報告書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各省關對於一切物品之出境入境，不得徵抽捐稅以限制之。但以聯省政府之法律，得設定例外。

第九章　國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七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人身自由，非以法律不得限制之。如有此項事情發生，應於次日通告

關係人，俾得伸訴之機會。

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行為，非在行為發生前，法律上早有科罰之規定者，不得處罰之。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郵信電報電話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得侵犯之。

第七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七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八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官廳或議會，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八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從事公職之權。

文官地位使其安心服務，應有法律以保障之。

第八十三條　人民之選舉自由，應尊重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章　國民之教育與生計

一　教育

第八十六條　全國學制大綱，由中央政府規定之。各省根據此項大綱自定細則，或因特種情形，自定學制。

第八十七條　全國人民，不論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

聯省政府以及地方團體，應協力謀教育之普及。

關於義務教育年限之法律，根據前條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聯省政府省政府及地方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但此種資助之方法，須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聯省政府得設大學，及其他學術研究機關。

第九十條　各省教育經費，由各省調查財政情形後，以省憲或省法律明確規定其成數。但最低限度，不得少於每省歲出百分之三十。

第九十一條　學術上之研究，爲人民之自由權。國家宜加意保護，不得制限之。

第九十二條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國家宜保護之。

二　生計

第九十三條　全國之生計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各人得維持相當之生存。

國民各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九十四條　營業及契約上之自由，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五條　國家對於勞動，應須法律以保護之。

第九十六條　各種職業之勞動者，以維持其勞動條件，有結社之自由。

第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以法律規定之。但爲增進公共利益，得出相當之代價，收爲公用。

第九十八條　國家對於遺產，應定法律或課稅以限制之。

第九十九條　國家對於私人或公司之大額所得，應課以累進所得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國家關於生計政策上之立法，應諮詢商會農會工會之意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一條 參議院議員五分之三，或五省以上之省議會，或五省以上之全數法定團體，得提出憲法修正之動議。

此項動議成立後，應按第十二條選出與參議院相等之人數，組織憲法會議修正之。但原為參議院議員者，不得被選。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憲法會議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

第一百二條 俟戶口冊編成，國民之選舉人數，及財產資格，得有詳確報告，可行臨時修正之動議。

憲法會議，修正本憲法一院制之條文，並規定參眾兩院之組織及選舉法。

原參議院議員被選之限制，於憲法會議議員亦適用之。

此項戶口冊及選民冊之調查，應從速實行。

第一百三條 為國聯省與各省意見之一致，以達第六十條裁決單位至二十萬人之數。並暫照現行辦法，

俾聯省與各省財政界限分明，收支適合，應設國事委員會，其詳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目錄

民國十二年憲法會議制定十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國體……[illegible]
第二章　主權……[illegible]
第三章　國土……[illegible]
第四章　國民……[illegible]
第五章　國權……[illegible]
第六章　國會……[illegible]
第七章　大總統……[illegible]
第八章　國務院……[illegible]
第九章　法院……[illegible]
第十章　法律……[illegible]
第十一章　會計……[illegible]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illegible]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illegible]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十二年憲法會議制定十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的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敎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敎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

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

三、國籍法。

四、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監獄制度。

六、度量衡。

七、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國有財產。

十二、國債。

十三、專賣及特許。

十四、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學制。

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市制通則。

七、公用徵收。

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移民及墾殖。

十、警察制度。

十一、公共衛生。

十二、救卹及游民管理。

十三、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下級自治。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省議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牴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强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眾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眾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係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員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依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

議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眾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眾議院。但解散眾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眾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眾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為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眾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眾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限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膺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

與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為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省設省議會，為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實行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其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憲法案目錄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

第一編　總綱……九三
第一章　國體及主權……九五
第二章　國土國都及國旗……九五
第三章　國家與地方事權之分配……九八
第四章　國家與地方之關係……九九
第二編　國家機關……一〇〇
第五章　民選議會……一〇一
第六章　民國政府……一〇二
第七章　民國法院……一〇三
第八章　會計制度……一〇五
第三編　地方制度……一一〇
第九章　省區……一一一
第十章　縣域……一一二
第四編　國民……一一三
第十一章　權利義務……一一三
第十二章　生計……一二三
第十三章　教育……一二四

第五編　附則……………………一一五
第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一一五

中華民國憲法案（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

中華民國國民代表會議為鞏固國家統一，擁護社會秩序，保持和平，增進幸福，奠定邦本，發揚國光。制茲憲法，并宣布之。咸與率由，用永無極。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國體及主權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國土國都及國旗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概括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西康各區及蒙古西藏青海。

領土非依修正憲法之程序，不得變更。

國土內各區域，因地理歷史或經濟上之關係，必須變更時，經關係地方最高議會之同意，以法律定之。如該各議會不同意時，得徵求直接關係一方下級議會之同意。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北京為國都。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為標識。

國徽軍旗及商旗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家與地方事權之分配

第六條　左列事項屬於國家。

一、外交。

二、國防。

三、兵役制度。

四、國籍入國殖民及犯罪人交付等法規。

五、民律商律、及其涉於全國之民商事法規。

六、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

七、訴訟程序、強制執行，非訟事件登記，監獄幷司法共助等法規。

八、法院編制法。

九、警察法規。

十、官制官規。

十一、國家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度量衡。

十三、幣制及國立銀行。

十四、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及其他國稅。

十五、郵政電報電話及航空。

十六、鐵道及國道。

十七、兩省區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航業。

十八、國債。

十九、國有財產。

二十、專賣及特許。

二十一、勞動法。

二十二、公用徵收。

二十三、戰時軍人家屬及遺族之保護。

二十四、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七條　左列事項國有立法權。

一、教育制度。

二、銀行交易所及保險制度。

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四、海洋漁業及林業。

五、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

六、移民及墾殖。

七、公共衛生。

八、歷史上學術上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第八條　左列事項委任各省區。

一、省區學校。
二、省區官制官規。
三、縣以下之地方制度。
四、省有區有財產。
五、礦業農林及其他實業。
六、省區內水利河道及航業。
七、省區道路及其他交通。
八、省區內電話。
九、省區公債。
十、省區銀行。
十一、田賦契稅及其他地方稅。
十二、民團。
十三、省區保安及警察事項。
十四、衛生及慈善事項。
十五、備荒救災及卹貧制度。
十六、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省區之事項。

前項所舉事項，有關係外資及外債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九條　凡未經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舉之事項，其性質屬於全國者，由國家立法。屬於一省區者，由各省區立法。如發生爭議時，由國事法院裁決之。

第四章　國家與地方之關係

第十條　國家為增進全體幸福，或維持公安秩序，有發布統一法規之必要時，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十一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緊急財政處分，經國民國會議決，得比照各省區歲入額，以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十二條　各省區遇有非常災變，財力不足救卹時，經國民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十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區立法，為危害左列各項，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有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

二、各省區及各地方間交通機關使用之過重規費。

三、各省區及各地方間，通過或輸入貨物之課稅。

四、各省區及各地方間，對於輸出貨物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國家因國防或全國公益之必要，經國民國會之議決，得將省區有財產，移歸國有，但須得該關係省區議會之同意。

第十五條　省區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或以武力相侵犯，但國體發生變動時，得聯合維持現狀，至國體回復為止。

第十六條　省區有不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國政府得裁制之。

第十七條　國家行政長官於地方執行者，其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省區法律不得與國家法律牴觸。

第十九條　本章各規定於蒙藏準用之。

第二編　國家機關

第五章　民國議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立法權，由民國議會行使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議會爲左列兩院。

一、衆議院。

二、參議院。

第二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選民之資格以曾受義務教育爲標準。

選民之登記，選舉區之劃分，及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之總數，不得少於三百人，或超過四百人。

前項議員之名額，應於每屆人口總調查終了後，依法律所定之比例率，分配於全國各選舉區。

第二十四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但得以原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提議，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撤回之。

衆議院議員於任滿之日解職，新選之議員應於前屆議員任滿後兩個月內，自行集會於國都。

第二十五條　衆議院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衆議院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其常會期爲四個月，但依院議得展長兩個月。

第二十七條　衆議院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

一、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參議院之請求。
三、常任委員會或政府認為必要。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每省三人。
二、由各區選出者，每區一人。
三、由內外蒙古選出者各二人，前後藏各二人，青海一人。
四、由法定各特別市選出者，每市一人。
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四人。
前項議員之選舉，及選舉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十條　參議院以副總統為議長。
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常年開會。

第三十二條　兩院之議事，除別有規定外，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一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三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三十四條　眾議院得以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對於國務總理或國務員，為不信任之議決。但大總統得交覆議。
前項決議如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者，國務總理或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職。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列席，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三十六條　衆議院認國務總理及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於常會閉會後，爲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百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所載各職權，得設常任委員會由議員互選委員三十人組織之。繼續開會，至衆議院開會之日止。

前項委員會之議事，以總委員過半數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但不爲衆議院所追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須由政府提付於衆議院，政府如有異議時，得具案同時提出之。

前項提付之案，經衆議院否決後，如有參議院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政府須提付衆議院覆議之。但衆議院如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予否決時，應廢棄之。於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十九條　政府提出衆議院之法律案，須經參議院之議決。

前項議決，政府認爲不滿意時，得以原案提出於衆議院，但須將參議院否決或修正之旨趣，升案提出之。

第四十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衆議院

有總議員過半數，仍執前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眾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除預算外，參議院如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將否決或修正之理由，咨由政府提付於眾議院覆議之。如眾議院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執前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法律非依立法程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政府須隨時報告於參議院。

一、基於法律委任之命令。

二、外交重要事件。

三、交通行政計畫。

第四十五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

前項審判由議員互選審判員七人行之。以全院議員為陪審員，非有陪審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陪審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大總統被判決為有罪時，應黜其職，仍應負刑事上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裁決省區與省區或其他地方之爭議事件。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由兩院會合行之。

一、憲法修正案之提出。

二、大總統就職宣誓之公鑒，或其辭職之承認。

三、遷都案之議決。

四、宣戰媾和事件之交議或追認。

第四十八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為，各得以院議，咨請政府查辦。

第四十九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五十條　兩院各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並得要求其出席質問之。

第五十一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五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五十三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五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犯內亂外患罪，或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前項規定於常任委員會之委員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民國政府

第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贊襄行使之。

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享有完全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由全國選民，於每縣內各選出大總統選舉人一人，集會於國都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四分三以上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之半數

者為當選。

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未設縣地方依其固有行政區域，準用縣之規定。

第六十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六個月前，須執行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各選舉人須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於國都，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辭職或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須於六個月內依法執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

副總統於大總統任滿之日，同時解職。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防禦非常災變，於緊急必要之時，國會閉會期內，得經國務會議之議決

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敎令。

前項敎令須於眾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官制須經參議院同意。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條　大總統爲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代表。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經民國議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但宣戰係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民國議會之追認。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得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須經眾議院同意。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爲戒嚴或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應經最高法院之同意。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眾議院，但同一事件，不得爲二次之解散。

眾議院解散後，新選舉之執行，依眾議院議員任滿改選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追。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年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大總統得出席於國務會議，並得召集之。

第八十一條　國務總理及其所掌管之國務員，由大總統任免之。
國務院由國務總理管領，各部由各國務員管領，但得設不管部之國務員其名額不得過管部國務員之半數。

第八十二條　國務總理秉承大總統，決定大政方針。
國務總理去職時，國務員應連同去職。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發布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關係者副署之。

第八十四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七章　民國法院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海陸軍人除犯軍法受軍事審判外，其他訴訟，應受法院審判。
人民在平時犯軍法者，應受法院審判。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十條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第九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法官之選任升降及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法官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左列事項，臨時組織國事法院裁決之。

一、法律是否抵觸憲法，及其他憲法上疑義之事件。

二、國家與省區，或其他地方權限之爭議。

三、關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被彈劾事件。

第九十四條　國事法院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最高法院院長。

二、由最高法院選出者四人。

三、由參議院選出者四人。

國事法院裁決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國事法院由最高法院院長主席，非有總員三分二之同意，不得裁決。

第八章　會計制度

第九十六條　租稅之徵收，以法律定之。

稅率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衆議院議決。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入及歲出，由國庫經理之。

第九十九條　國家歲入歲出，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

第一百條　眾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歲出之議決。

第一百一條　政府為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政府為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但不得超過本年度預算總額十分之一。

預備費之支出，須經眾議院之同意。眾議院閉會時，政府得以常任委員會之同意支出之。

但須於次期眾議院開會後二十日內，請求追認。

前項支出，在眾議院解散期內，政府須報告理由於參議院，並於次屆國會開會後二十日內，請求追認。

第一百三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民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百四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尚未成立時，政府得照上年度預算，按月以十二分之一為每月臨時之支出。

第一百五條　為對外戰爭，戡定內亂，或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得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

第一百六條　國家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之審核。

第一百七條　國家決算案，由政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送交審計院審核，並提出意見連同

議決之。

決算案被否決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院長由大總統任命之，但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審計院院長對於衆議院負責。

審計院院長非以衆議院總議員過半數之議決，不得免職。

第一百九條　審計院職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院職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審計院之組織、審計院院長及職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編　地方制度

第九章　省區

第一百十一條　省區各得制定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抵觸。

省區憲法未制定施行以前，其地方制度、依國家法律所定。

第一百十二條　省區制定之憲法、須經其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議決、或全省區選民總投票。

省區憲法之起草議決，及關於審議總投票各程序，省區自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區內之縣，爲自治團體兼行政區域。

第一百十四條　省區內未設縣之地方，得依其固有之名稱及區域，準用縣自治制度。

第一百十五條　省區立法權，由省區議會行使之。

省區議會之組織，由省區憲法規定其大綱。

第一百十六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省選舉二人，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其選舉方法，依各省憲法之所定。但退職未滿一年之軍人，不得被選。

省長任期四年，非經省議會之議決，不得免職。

前項各規定，區之行政長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住居省區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省區法律上完全享有公權。但同時不得列名於兩選舉區之選民名冊。

住居省區內各地方間之國民亦同。

第十章　蒙藏

第一百十八條　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區制定憲法時，應依本憲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有與縣同等參與之權。

第一百十九條　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區之議會，有與縣同等選出議員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青海與甘肅省之關係，準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外蒙前後藏各得制定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牴觸。

前項憲法之制定，須由最高地方議會及所屬各行政區域之議會選出之代表，組織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外蒙前後藏，憲法未制定施行以前，由地方行政官本其現行地方制度呈請國政府核定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蒙前後藏各設最高地方議會，以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地方自治事項，有

立法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外蒙前後藏之行政首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項行政首長，依其憲法規定，由國民選舉時，其被選之行政首長，仍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內外蒙古前後藏所屬之行政區域，各設議會。以本區域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其區域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內外蒙古各旗扎薩克或沿用承襲制或用選舉制，各依其憲法定之。如用選舉制時其被選之扎薩克，仍須經地方行政首長，呈請大總統任命。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內外蒙古前後藏所屬行政區域官吏之任用，依其憲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舉各事項，外蒙前後藏得請求國政府，或由國政府徵其同意，由國家扶助其執行。

第四編　國民

第十一章　權利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敎之區別，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或處罰。

國民被羈押時、其關係人得依法律聲請法院提審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家宅安全之自由、不受侵犯。但依法律應搜索檢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不受預防之限制，但遇發生不法行為，或妨害公安秩序時，應禁止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通用書信電報之秘密，不受侵犯，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財產所有權，非依法律不受侵犯。公益上必要之處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給以相當之補償。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四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中華民國國民因公共之需要，經所屬議會，地方自治團體，或職業團體可決，有提出法律案於議會之權。

前項提案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訴願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義務。

第十二章　生計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民生計組織，以適合正義，使各得相當之生活爲原則，個人之生計自由，在此範圍內，應受保障。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關於私有財產，私人契約，及其營業之立法原則，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國家爲保護農民恆產，獎勵墾殖，及防止土地之濫用或兼併、對於土地之享有權，得設限制。

二、不因勞力經營而增高價格之土地，得以累進法定其稅率。但隨一般物價增高者，不在此限。

三、利用天然富源，爲大規模之營業，以國有或地方公有爲原則。其特許及其他營業，屬於獨占者，國家或地方得限制或徵收之。

四、財產之承繼，國家得依其價額、及承繼者之親等或關係，加以限制。其稅率以累進法定之。

五、重利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禁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老弱殘廢不能生活者，國家或地方應救卹之。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勞動之機會，或協助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家對於著作發明，美術意匠、及其他精神勞動應獎勵之。

第十三章　教育

第一百五十條　全國教育，以德智並重，發揚民主精神為宗旨。

第一百五十一條　學校教育，不受宗教儀式及其教材之支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學校教育，不得為黨派主義之宣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民受義務教育，概免納費。

義務教育之年限，教育經費之限度，及小學教員之待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以行政費全額十分之三為最低限度。

關於教育基金，學校產業，及學術獎勵金，得由國家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不得移作他用。

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時，得請求國家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品行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由學校審查核准，應予以相當資助，使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五編　附則

第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憲法修正案之提出，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由民國議會提出者，須有該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之連署。

二、由地方最高議會提出者，須有全國地方最高議會過半數之連署。

三、由大總統提出者，須經民國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全國地方最高議會過半數之同意。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憲法修正案，由國民會議議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一、由地方議會議員互選者，每省十人，每區五人，內外蒙古各五人，前後藏各三人。

二、由衆議院議員互選者，五十人。

三、由參議院議員互選者三十人。

四、衆議院議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會議於憲法修正案成立後，兩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會議以衆議院議長為議長，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之列席，不得開會，非有列席員三分二之同意，不得議決。

中華民國約法私草目錄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脫稿

第一章　國體……一二九
第二章　領土……一二九
第三章　主權……一二九
第四章　國民之自由權利及義務……一二九
第五章　國權……一三一
第六章　中央制度……一三五
第一節　中央黨部……一三五
第二節　國民政府……一三七
第三節　立法院……一三七
第四節　監察院……一三七
第五節　考試委員會……一三八
第七章　地方制度……一三八
第一節　地方行政……一三八
第二節　省制……一三八
第三節　縣制……一四〇
第八章　國民教育……一四四
第九章　國民生計……一四五

第十章　約法之解釋及修改……一二六
第十一章　附則……一三六

中華民國約法私草

民國十九年九月呂復擬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茲爲完成革命，發揮三民主義，建設民主政治，於憲法未成立之前，制此約法，以奠國本。凡我黨員，人民，政府，永矢恪遵，罔敢有渝。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共和民主國體。

第二章　領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以民國成立時之領土爲準。

第三章　主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至憲法開始時，完全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之自由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五條　人民於法律之上，一律平等，無宗教種族階級之分，凡有當得權義，及其他以人資爲要件之行爲，均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捕時，得依法律於二十四小時內，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院審判之。

第七條　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無論因何罪案，不得沒收。

第八條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人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院決定免訴，或宣告無罪時，其拘留期間應由國家照其本人身分，酌給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有該管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第十條　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察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

第十一條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結隊游行，遮斷交通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

第十二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有犯罪期圖或證據，經該管官署查明時，不得封禁。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但無確實負責人署名之臨時發印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人民限於不違背公共利益，及良善風俗之範圍內，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當之價格徵收之。

第十六條　人民限於不違背良善風俗，及不擾害社會秩序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十七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或地方限於不逾越各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十八條　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在國家或地方宣告戒嚴期間，得酌量停止之。

〔附註〕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均取約法直接保障主義，而不取法律之間接保障主義。前者並對立法而保障，後者僅對於行政而保障，故不取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非在戰區或警備區域之戒嚴期間，無論何項犯罪行為，不受軍事審判。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或陳訴之權，其所請願或陳訴之官署，應予以正當之答復。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複決及創制之權。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罷免官吏、及官吏懲罰之權。

第二十七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第三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其屬於國家者，依本約法所列之事項，由國家以法律或法律之命令行使，或委任地方代其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國家事權，如左列各款，

一、外交。

二、國防。

三、國籍。

四、刑事，民事，商事之司法。

五、監獄。

六、度量衡之制造及檢查。

七、幣制及國家銀行。

八、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物品稅。

前款所列各稅之稅率，應以公平劃一為準。不得對於特定地方或人民特別減輕，豁免或重課。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經過二省以上之鐵路及國道。

十一、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十二、航政及沿海漁業。

十三、移民及殖邊。

十四、國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五、國債之募集與償還。

十六、專賣事業與專賣之特許。

十七、全國戶口之總調查及統計。

十八、銀行及交易所之監理。

十九、國際通商之經營與管理。

二十、海關衛生及領海以內之水上公安。

二十一、救卹及移民之管理。

二十二、有關文化之古蹟古藉及古物之保存。

二十三、監督省以下之地方自治。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國防軍，以徵集之民兵組織之，依法律之所定，全國分區徵習，定期訓練，其駐在之地，以國防地帶為限。國防軍之軍費，除對外戰爭時外，至多不得逾歲出總額五分之一，其軍餉於預算中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其屬於地方者，由省或縣或市依各該地方之自治組織法及單行法分別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依本約法所定，凡事務不歸於國家者，均為地方所有之事權。

第三十六條　除第三十二條列舉之國家事權外，如遇有事項發生，凡事項非地方之力所能舉辦者，得由國家政府提經最高法院之解釋，以該事項歸入國家事權之內。

〔附註〕以上所舉中央事權[illegible]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兩省公共利害之事，得[illegible]聯合會同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遇有爭議時，得由國家政府或省政府提交最高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九條　國家對於各省之課稅，為免除重複及不公平之負擔，或為維持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一、有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通行道路、及其他交通機關之利用，為妨礙交通或過重之徵費。

四、因保護本省之出產、對於其他省或地方輸入之貨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本省及各地方間之物品通過稅。

第四十條　省除地方警備隊外，不得自置常備軍，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四十一條　省不執行國家法令時，國家得以其權力，為適當之處置。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議決應行中止時，應即停止之。

第四十二條　省不得以武力相侵犯，有不從時，國家得依前條規定之處置行之。

第四十三條　依法律為省應負擔之財政支出，非得國家政府之核准，其預算內，不得減免之。

第四十四條　國家因財政緊急處分，有向各省依其歲收總額，用累進率分配擔負之權。

第四十五條　省遇非常災變時，有向國家請求財政補助之權。

第四十六條　國家不得以特別法律，或行政處分，對於何省或何地方，賦與以特別權利，或課以特別義務。

第四十七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第四十八條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　省與省之爭議，由國家政府裁決之。

第五十條　未設省之地方，由國家暫行預定年限，依國家所定之特別法律管理之。至期滿改省時為止。

〔附註〕關於國權之主體問題，今後該國家是否設定為主體者，如其中賓但加一種主觀學的看對應於本約法附則之中等，為國會司外之統攻，以免與法相衝突之政黨重要事或政治大之論。

第六章 中央制度

第一節 中央黨部

第五十一條 中央黨部之組織，別以黨章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黨部之職權，為左列各款。

一、選舉國民政府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二、選舉監察院委員七人或九人，並指定一人為院長。
三、同意國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各部部長之任命。
四、同意國民政府提出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
五、選舉考試委員會七人或九人之委員，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六、議決自行提出或國民政府提出之法律，但得由黨務委託法制委員會，起草或代起草。
其委員不以中央黨部人員為限。
七、議決國民政府提出之預算及決算，以決算移送監察院之審查。
八、議決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九、同意國民政府與外國締結之條約。
十、同意國民政府之對外宣戰或斷絕邦交。
十一、同意國民政府之宣告戒嚴。

十二、同意國民政府對於國內政治犯之特赦或大赦。

第二節　國民政府

第五十三條　國民政府設委員七人或十一人，由中央黨部選舉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均任期一年，滿任後由中央黨部重行指定。

委員會開會應有總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十四條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其部長由國民政府委員會，經由中央黨部之同意任命之。

第五十五條　國民政府行使其職權，由國民政府政務會議行之。各部部長得出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國民政府之職權，為左列各款。

一、除本約法有規定者外，依法律任免國家文武官吏。

二、統率國家陸海空軍隊。

三、編制預算，並提出於中央黨部。

除自本約法施行後，第一年外，預算案須於次年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

四、經監察院之檢查，提出決算於中央黨部。

五、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黨部。

六、經中央黨部之同意，募集國債。但外債非因生產事業，不得募集。

七、經中央黨部之同意，與外國締結條約。

八、經中央黨部之同意，對外宣戰或絕交。

九、公布中央黨部議決，應由國民政府公布之事項。

十、經中央黨部之同意，宣告戒嚴。

十一、經中央黨部之同意，對於國內政治犯實告特赦或大赦。
十二、其他依法律歸國民政府執行之事。

第三節　法院

第五十七條　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國民政府經由中央黨部之同意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法官由考試合格者任用，其升轉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刑事、民事、又其他依法律屬於法院之訴訟。
第六十一條　法官審判獨立，不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審判應行公開，但爲維持法庭秩序或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特別法庭，除軍法審判外，不得設立。
平時之軍法審判，以現役軍人爲限。

第四節　監察院

第六十三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監察員四人或六人，由中央黨部選舉之，均任期三年。
第六十四條　監察院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一、審計國家會計。
依預算之規定，檢查決算報告於中央黨部。
二、依糾彈法彈劾中央或地方官吏之違法行爲。
三、受理對於中央官吏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及對於地方官吏，或其他公職人員爲被告行政訴訟之上訴。
行政訴訟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委員會

第六十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總裁一人，委員六人或八人，由中央黨部選舉之。均任期三年。

第六十六條　考試委員會依法律掌各項文官之考試及銓敍。

第七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地方等級

第六十七條　地方分爲省與縣或市之兩級。

國家政府所在之地設京都市，直隸於國家政府。

工商業繁盛人口集中之地，依法律所定之標準，經住民之同意，得設爲市，不隸於縣。

第二節　省制

第六十八條　省當省自治未完全成立之前，其省政府以由國民政府經中央黨部之同意，任命七人或九人之委員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主席、均任期三年。

省政府主席在軍事未定之省，得以現役軍人任之，其與軍事無直接關係者，軍人非退役後滿三年以上者，不得爲省政府主席。

第六十九條　省政府委員得兼任廳長，各廳之設置，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一、依法律之所定，代行本省以內之國家行政。

二、執行本省之自治行政。

三、依省自治法規定，任命自治行政人員。

四、編制省預算、提出於臨時省議會。

五、經省審計院之檢查、提出省決算於臨時省議會。

六、統率省內之警備隊。

七、監督縣以下之地方自治。

八、公布臨時省議會議決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履行公事之事項。

九、經臨時省議會之同意或追認、對於省內局部之戒嚴宣告。

十、其他依法律屬於省政府之事。

第七十一條　省長由臨時省議會、以無記名選出一人之議員任之。

臨時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應用秘密普通及直接之投票、其選舉法另由法律定之、但依行政區畫

本條所定之大體內、得由省憲定之。

第七十二條　臨時省議會之職權、為左列各款。

一、議決省自治之單行法規。

二、議決省預算。

三、議決於省庫有負擔之契約、但不得募集外債。

四、議決省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五、經省審計院之檢查、議決省決算。

六、同意或追認省政府對於省內局部之戒嚴宣告。

七、受理及和解縣或市自治之爭議。

八、向國民政府彈劾省政府委員之瀆職、或違法行為。

九、其他依法律屬於臨時省議會之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議決，於咨請公布時，如省政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省政府應即公布之。

第七十四條　除本約法有規定者外，臨時省議會組織，暫由國家以法律定之。但限於不違背前兩條所定之大體內，得由省更定之。

第七十五條　省設監察院，設院長一人，監察員二人或四人，由省黨部加倍提名推薦，呈由中央黨部選任之，均任期三年。

第七十六條　省監察院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一、審計本省財政，依省預算之規定，檢查省決算，報告於臨時省議會。

二、依糾彈法彈劾省縣或市之官吏，及其他公職人員。

三、受理對於省縣或市官吏，及其他公職人員爲被告之行政訴訟。

第七十七條　省設省考試委員會，遇有必要時，臨時由省黨部選出三人或四人，臨時省議會選出二人或三人，會同組織之，至考試竣時爲止。

第七十八條　省考試委員會依國家法律或省法律，考試省縣或市所屬之事務官吏或公職人員。

第七十九條　省之課稅，須以公平畫一爲準。不得對於特定地方或人民，爲特別之減輕豁免或重課。

第八十條　省不得以特別法律，或行政處分，對於何縣或何市，賦與以特別權利或特別義務。

第三節　縣制

第八十一條　縣之區域，以其現在區域爲準，遇有應行變更時，得由省徵求關係縣之縣議會之同意，或由關係縣之縣議會之議決，咨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如有應行設市之時，得由省命令實施居民投票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縣自治事項，限於不抵觸本約法所定，及其他法律所定之範圍內，得由臨時省議會依本省情形議決，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縣有奉行國家及省之法令之義務，有急迫時，國家得委令議會之，若凡有自依本省法令，為適當之處置。

第八十五條　縣之課稅，須以公平劃一為準，且不得為妨害國家省及其他縣或市財政收入之課稅。

第八十六條　關於水利交通及公共利益之事，縣不得有妨害他縣或市之行為。

第八十七條　縣之自治事宜，每年得由國家委令議會之若或有自依本省法令決負調查報告國政府考核，確有成效時，得按其預算為百分之五十以下之補助。

前項之補助，得就該縣應行徵解之國稅、或省稅內截留之。

第八十八條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不得處分之。

第八十九條　依法律為縣應負擔之財政支出，非得省政府之核準，其預算內不得減免之。

第九十條　縣當縣自治未完全成立之前，其縣制之組織，暫依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縣設縣議會，大縣議員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由本縣人民以直接普通選舉之投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法由省依本條所定之大體定之。臨時省議會未成立以前，暫由省政府以條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制選舉人名冊以前，在本縣居住滿六個月以上者，即為本縣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以兩人歸化者，得依兩籍法規定之，以條例之。

第九十三條　縣設縣長之職，職務左列各款。

一、議決關於縣自治之單行法規。

二、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於縣庫有負擔之契約，其債額不得超過本縣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並不得募借外債。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五、受理及和解縣屬之下級自治之爭議。

六、向縣長彈劾縣屬之官吏及其他公職人員。

七、依國家法律或省法律屬於縣議會之事項。

第九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議決，於咨請公布時，如縣長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縣長應即公布之。

第九十五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本縣人民以直接普通及秘密之投票選舉之。任期四年，其選舉法，由省定之。臨時省議會成立之前，暫由省政府以條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縣長之被選舉人，不以本縣人民為限。

第九十七條　在縣政府處理司法之縣，其縣長暫由省政府，就縣長考試合格者，依次任命之。其任期與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同。

第九十八條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全縣人民，負其責任。

第九十九條　縣長代行國家或省之職務時，對於國家或省負其責任。

第一百條　本縣人民認縣長有溺職或違法行為時，得由註冊選民十分一之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罷免之投票，如經可決時，應依縣長選舉法之規定，同時選舉繼任之縣長。

第一百一條　縣長由省政府任命時，本縣人民得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二條　本縣人民對於其由本選舉區內選出之縣議會議員，認為不稱職時，得聲敍理由事實，由該區註冊選民十分一之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得罷免之。

召還之投票，如經可決時，應依縣議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同時選舉繼任之議員。

第一百三條　本縣人民對於選出之臨時省議會議員，認為不稱職時，得依第一百條規定，投票罷免縣長之法召還之。

第一百四條　本縣人民對於縣議會議決之事件，除預算案及關於課稅之法律案外，如認為不當時，得由全縣註冊選民二十分一之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復決之。

復決之議案，在未決定之前，不得執行。

第一百五條　本縣人民，得由全縣註冊選民五十分一之連名發起，二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半數之同意，提出法律案於縣議會。

第一百六條　前條之提案，如縣議會不同意時，應聲明理由交付人民複決。

第一百七條　此法所有之規定，由於省新定政法之職，其本縣人民得依一百零四條規定所議決之法，決定本縣之隸屬者分。

前項之投票，得與本節所定之各項投票同時行之。

隸屬者分一經決定後，應即呈由縣政府分別呈報關係之省政府定執之。

第一百八條　除本約法已有規定者外，關於縣自治之詳細組織，由省依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條　除京都市外，省之組織，及與國家有特殊關係之縣得，均依本節規定行之各縣規定。

第八章　國民教育

〔附註〕關於社會及經濟事業，戰前各國憲法，雖亦有言及之者。大都散見於總則之內，關於經濟之規定，用意亦僅在於保持國家之收入，初無調和社會經濟之意也、至德國新憲法；始有專章；此實可謂為十九世紀下半期社會主義之產物，而為戰後適中時宜之物。現察吾國社會民生，以及一般教育，實為將來之極大問題。而民生又為 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之一。則約法之內，似未可闕之也。

第一百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教育，以人格之修養，及能發揮三民主義之精神為宗旨。

第一百十一條　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八年為限。已及學齡之兒童而不受教育者，得依法律之所定強迫之。

第一百十二條　受義務教育者，不納學費，學校用品，概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十三條　小學教員應按地方財力，從優待遇，其家族之免費入學，老病退職，及身後之撫養金，均由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未受義務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

第一百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均應有與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十六條　人民對於所居住之地方，有依其全年之所得，比例交納教育稅之義務。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以上之教育，如有才堪造就無力上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給助，俾能成學。

第一百十八條　小學及中學之教科書，應由國家或委令省編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學術之思想及研究，非於社會秩序直接有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二十條　全國及地方，均得依法律之所定，設立教育會議，並得依法律之所定，於國家或地方議會有選出代表之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教育團體於前條議會送出之代表，其原有職務及其應享之待遇，均保留之。

第九章　國民生計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從事其生計，凡不背於正義與人道，而能有其應當之生活者，法律應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契約之自由，無害於良善風俗安寧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法律應承認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從事體力或精神之勞動者，於不害於良善風俗、安寧秩序、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得自由組織會社，保障其應享之權利。但須呈報該管地方官署。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工作之機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救濟，或加以賑恤，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體力或精神堪以勞動而不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加以限制，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勞工之保護，及勞工立法，應體察情形，以期符合國際勞工會議之原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天然富源之經營，及有獨占性之營業，應歸國有或地方公有。

第一百三十條　私人營業，具有獨占性，或關係社會之一部分之生活者，國家或地方得以相當之理由收回或限制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從事國有或地方公有營業之人，以具有關於該項營業之知識或見解之能力，有合法之證明者為限。其考試任用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私人營業團體，其利益之分配，應以法律就從事生產之資本家及勞動者，以公平互利為主，設定標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或其他不動產，不因自力經營而增加價格時，國家或地方應照原價，以累進率課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財產之承繼，國家或地方得依其價格，及親等之親疏關係，加以限制，並以累進率課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重利之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禁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定實業及勞工會社，依法律之所定，於國家或地方議會，有選出代表之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勞工團體對於前條議會選出之代表，其原有職務及其應享之待遇，均保留之。

第十章　約法之解釋及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法律遇有與約法抵觸之疑義時，得由當事官署或人民，呈求最高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約法得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集約法會議修正之。約法之修正，非有中央黨部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成立。約法修正案，非有中央黨部總員三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約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布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約法自宣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約法施行滿二年後，應由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憲法。憲法得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從事起草，提交國民會議議決，但國民會議亦得自行起草。

第一百四十三條 憲法未成立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民會議成立之後，憲法尚未制定時，本約法所定中央黨部之職權由國民會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自本約法宣布後，俟至國家統一時，所有國內軍隊應由國民政府至少於五年或七年內，設立編遣委員會，依法編遣，以符本約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至前項規定之時期時，屬於地方之兵工廠及軍官學校，應由國家償價收回，其給價得由該省省庫行依前之國庫內撥付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約法第五章所規定之國家事權，其有因不平等條約之妨害，不克即時完全行使者，應由國民政府隨時與關係之國家交涉，法其障礙歸於廢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自本約法宣布後，處理司法之縣，應於三年以內，一律設立法院。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本約法之規定，各省有全省縣議會過半數之要求時，應由省政府召集省民大會，制定省憲。

憲法未制定以前，省憲不得違背本約法第五章關於省之各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自本約法宣布後，所有現行各項法規，如有與本約法抵觸者，應修改之或廢止之。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目錄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擴大會議起草發表

第一章　建國大綱……一四一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一四二
第三章　國權……一四五
第四章　中央制度……一四九
第一節　國民政府……一四八
第二節　全國國民代表會……一五〇
第三節　行政院……一五一
第四節　立法院……一五二
第五節　司法院……一五六
第六節　考試院……一五三
第七節　監察院……一五三
第五章　地方制度……一五四
第一節　省制……一五四
第二節　縣制……一五七
第六章　教育……一六〇
第七章　生計……一六一
第八章　附則……一六三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擴大會議起草發表

茲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制定約法，以為憲法未頒布以前之根本大法，特公布之。

第一章　建國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第三條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第四條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第五條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第六條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

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第十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第十二條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十三條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第十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第十八條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第二十條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二十七條　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分。

第二十八條　人民之身體自己，且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為買賣抵押讓受之目的物。

第二十九條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逮捕拘留時，其所逮捕拘留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律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至法院審問之。

凡逮捕拘留人民之命令，除現行犯外限於法院。

第三十條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人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院決定免訴，或宣告無罪時，其拘留時間，應由國家照其本人身分，酌給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當價格徵收之。

私有土地，依大綱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有該管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察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該管官署查明時，不得封閉。

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但無確實負責人著名之臨時發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違背公共利益及良善風俗，不得干涉。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違背良善風俗，及擾害社會秩序，不得干涉。

第四十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依戒嚴法所規定外，不受軍法審判。

第四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或陳訴之權，其所請願或陳訴之機關，應予正當之答覆。

第四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四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權。

第四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四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擔任公職之權。

第四十七條　人民依法律有復決及創制之權。

第四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罷免官吏及議員之權。

第四十九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國家所制定之戒嚴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五十條　本章第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各條人民公權之行使，其條件及程序，依建國大綱之所規定。

第五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第三章　國權

第五十四條　國權之關於國家事項者，依本約法行使之。國權之關於地方事項者，依本約法及地方法規行使之。

第五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
三、國籍。
四、度量衡之製造及檢查。
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六、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物品稅。
前款所列各稅之稅率，應以公平劃一為準，不得對於特定之地方或人民，特別減輕豁免或重課。
七、國營實業。
八、郵政電報。
九、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國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一、國債之募集與償還。
十二、國家專賣事業，與專賣之特許。
十三、發明之認可，及其專利之特許。
十四、海關衛生，及領海以內之水上公安。
十五、國家文武官吏之銓敍任用考試及保障。
十六、省以下地方行政之監督。
十七、其他依本約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

一、教育。
二、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三、監獄。
四、關於農工勞動及其保護之法律。
五、鐵道及道路之監理。
六、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七、航空航海及內河航行。
八、沿海漁業。
九、戶口之調查及統計。
十、移民及實邊。
十一、銀行及交易所之監理。
十二、公用徵收。
十三、公共衛生。
十四、保險制度。
十五、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籍及古物之保存。

以上各款，國家委任地方執行時，地方於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規，並於國家未立法以前，地方亦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五十七條　各縣對於中央及省之負擔，應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原則，具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國家之國防軍隊，將現行之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依法律之所定，令國民服兵役。

定期訓練，其駐在之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第五十九條　依本約法所定，凡事權不歸於國家者，均爲地方之事權。

第六十條　除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列舉之國家事權外，如遇新事項發生，其性質應屬於國家者，得由國民政府提經約法解釋委員會之解釋，以該事項歸入國家事權之內。

第六十一條　兩省以上公共利害之事，得會同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遇有爭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請求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第六十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或爲維持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一、妨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暨國民生活之必要品。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通行道路，或其他交通機關之利用，爲妨礙交通或過重之徵收。

四、因保護本省之出產，對於他省或地方輸入之貨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四條　省除地方警備隊外，不得自置軍隊，及自辦軍官學校，軍械製造廠。

第六十五條　依照本約法歸屬國家之財產，由國家收管時，須按地方曾經負擔之價額公平估價償還之。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爲省應負擔之財政支出，非經國民政府之核準，其預算內，不得減免之。

第六十七條　國家因財政緊急處分，有向各省以其歲收總額，用累進率分配擔負之權。

第六十八條　省或地方遇非常災變時，有向國家請求財政補助之權。

第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貧瘠之省或地方，得補助其必要之建設經費。

第七十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及軍事之盟約。

第七十一條　省與省之爭議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四章　中央制度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五條　除本約法有規定者外，國民政府依法律任免文武官吏。

第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得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得授與榮典。

第七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九條　國民政府得募集國債，但外債非因生產事業不得募集。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

第八十一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二條　國民政府得依戒嚴法，宣布戒嚴。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編製預算及決算。

第八十四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以總統督率五院，處理國務。

第八十五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組織委員會，處理國務。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八十六條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八十七條　各部部長得列席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組織，及各部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全國國民代表會

第八十九條　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四條，各縣選舉國民代表時，由縣民直接選舉之。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於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認為不當時，得提出修正案於立法院。
二、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得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但對於總統之彈劾案，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提出。
四、對於國民政府，得提出質問。
五、對於人民得受理請願。
六、對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異議時，得提出異議於國民政府。
七、國民政府募集國債，及締結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時，須得其同意。
八、議決國民政府之預算案，及經監察院之審查議決決算案。

以上六、七、八、各項國民政府提案遭否決時，得於十日內提交復議，令全國國民代表會，對於復議案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仍否決時，國民政府應從其議決，但不足上項之人數時，國民政府得執行原案。

第九十一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為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九十二條　全國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行政院

第九十三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行政院，以為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九十七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八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立法院，以為最高立法機關。

第九十九條　凡一切法律案，須經立法院議決。

第一百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三十一人至六十一人，由全國國民代表會選舉之。

第一百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立法制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百五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司法院，以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行政審判，司法行政。

第一百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七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司法院未成立以前，關於司法行政，由國民政府設司法部管理之。

第一百九條 關於司法審判，設法院管理之。關於行政審判，設行政審判院管理之。其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行政審判院院長，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最高法院分院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數省設立之。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必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其升轉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十四條 法官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審判應行公開，但爲維持法庭秩序及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五條 特別法庭，除軍法審判外，不得設立。除依戒嚴法規定外，軍法審判，以現役軍人爲限。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百十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考試院，以爲最高考試機關。

第一百十七條 考試院掌理考選銓敍等事宜，凡官吏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敍，方得任用。

第一百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十九條　各種考選設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考試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設立考試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訓政時期，應即成立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彈劾及審理官吏之違法，或溺職行為。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區監察分院各選一人。並由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一人充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彈劾違法或溺職之官吏，得單獨行使職權，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彈劾，須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一百三十條　監察委員至少十五人組織懲戒委員會，凡政府對於官吏之懲戒書及各種彈劾書，均由其審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專司審理，不執行彈劾事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審理，以會議制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種案件，得分組審理，每組至少三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裁決，得呈請復審。凡復審時，原審委員，不得參加裁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裁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懲戒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懲戒之官吏，如有觸犯刑法時，應於懲戒外，再移交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繼續被全國國民代表會彈劾時，或國民政府委員被彈劾時，開全院委員會審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裁決。

如有停職之裁決時，應即停職。

第一百四十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省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得自定省憲，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央政府認省長於執行國家行政有違法或溺職時，得提交中央監察院懲戒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省長於執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時，得依法律之所定，指揮監督中央所派出之官

吏。如認為違法或溺職時，得提交該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省政府之組織，以省憲定之，其職權如左。

一、依法律之所定，代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
二、執行本省之地方行政。
三、依法律及本省法規之所定，任免地方行政人員。
四、編制省預算決算，提出於省國民代表會。
五、統率省內之警備隊。
六、監督各縣市之地方自治。
七、公布省國民代表會所議決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公布之事。
八、其他依法律，屬於省政府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各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組織省國民代表會。省國民代表，由各縣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以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此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制定省憲。
二、選舉省長。
三、提出彈劾書於省監察分院。
四、提出質問於省政府。
五、受理省民之請願。

六、議決省法規。

七、議決省預算決算。

八、議決省稅。

九、議決省債及於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十、議決省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一、受理及和解縣或市之爭議。

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國民代表會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條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省長公布時，如省長有異議，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省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爲省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一百五十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由中央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五十一條　省政府得分設各廳分掌事務。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中央政府簡任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未達到憲政開始時期，關於司法行政，由省政府設司法廳管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訓政時期應即設省監察分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省監察分院設院長一人，由中央監察院在該省選出之監察委員中，提出人選，由

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省監察分院監察委員，由各縣監察委員會各推出一人，組織選舉會互選之。其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省監察分院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本省之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彈劾及審理省內違法或溺職之官吏，及公務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省監察分院組織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省監察分院關於院內行政，應受中央監察院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省設考試委員會，依國家法律，或省法規，考試省縣市所屬之事務官吏或公務人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省設法制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設京都市，直隸於中央政府，其組織及權限，參照省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外蒙古西藏等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應參照其宗教風俗習慣，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訓政開始時期，縣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訓政開始時期，省政府派員會同縣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合組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縣自治籌備會以縣長為主席，省政府派出之員數與人民職業團體所推出之代表人

數，由省政府體察情形，以法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縣自治籌備會依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籌備完畢時，報告省政府核定後，即依法選舉縣長，及縣議會議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縣長及縣議員由縣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省法規定之。

縣長之被選舉，不限於本縣人。

縣議員之人數，大縣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其標準以省法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一、依法律所定代行縣內之國家行政。
二、依省法規所定代行縣內之省行政。
三、執行本縣之自治行政。
四、監督縣屬之自治。
五、編製縣預算決算提出於縣議會。
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
七、經由省政府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政府之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省政府認縣長有違法或溺職時，得提交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百七十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縣單行法規。

二、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縣債及於縣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債額超過本縣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須得省政府認可。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五、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時，除法律及省法規有規定者外，縣議會得議決單行法規。

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縣政府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七、受理及和解縣屬自治之爭議。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議會之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公布時，如縣長有異議，得於咨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縣長應即公布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縣長及縣議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縣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以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省法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縣監察委員組織縣監察委員會，行使縣內之審計權及彈劾權，關於縣長縣議員及委任官以上之彈劾，由省監察分院審理之，其餘縣自審理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縣監察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百七十六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對於縣長、縣議員、縣監察委員有違法或溺職時，得[illegible]

選民十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如縣民認有行使複決權創制權之必要時，依前項規定之手續，關於預算租稅法薪俸法不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於省國民代表會，及選舉全國國民代表一人，於全國國民代表會。

如認所選出之代表，為不稱職時，得由註冊選民五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工商業繁盛人口集中之地，依法律所定之標準，得設為市，直隸於省，其組織參照縣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蒙古已設省未設縣市之地方，其自治之進行，得參照縣制辦理之。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百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凡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基本教育不收學費。

依於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當漸使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規定其服務年限及保障，其詳以法律定之。

小學教員其子女得於中學以上，免費入學，及年老退職時，應給終身退隱金，並其他從優待遇方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受基本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教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由國家或地方予以獎進，應設法補助，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應有由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為其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徵收教育稅補充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學以上之教員，其待遇及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之研究者，由國家授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一百九十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教育會議，由政府方面，教育會方面，大學及學術團體方面，各派代表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教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教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之教育事項，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二、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列會說明提案。

第七章　生計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從事農工學藝，及其他一切體力或精神之勞動，凡其合於正義與人道者，國家應保護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契約之自由，無害於良善風俗，安寧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法律應承認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工作之機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救濟，或加以預防。

第一百九十七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量其體質年齡、及特別情形，與以適當之保護。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加以限制。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國家應獎勵私人之工商企業，並以法律保護之。

第二百條　私人營業具有獨占性者，國家或地方得規定年限，或以相當之價格收回或限制之。

第二百一條　從事國有或地方公有營業之人，以具有關於該項營業之知識經驗，有合法之證明書者爲限，其考試任用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二條　私人營業其利益之分配，應以法律就從事生產之勞資兩方面，以公平互利爲主，設定標準。

第二百三條　財產之承繼，國家或地方得以累進率課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四條　重利之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百五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政府方面，派出五分之一，各種實業團體，及商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農會工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之人數組織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六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經濟之立法及行政，暨農工之保護法，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二、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

提案。

三、解決勞資之爭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七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二百八條　本約法有疑義時、組織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約法解釋委員會臨時由中央監察院及最高法院共同組織之、除中央監察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央監察院互選委員四人、最高法院互選委員三人、並以中央監察院院長爲主席、最高法院院長爲副主席。

第二百九條　本約法如有修改必要時、以制定約法手續修改之。但第一章建國大綱不得爲修改之議題。

第二百十條　本約法於國民會議議決之日、宣布施行之。如認爲必要、得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布公布施行、再行提交國民會議追認之。

第二百十一條　國民會議得修改本約法。

如國民會議議決定憲法時、本約法於憲法頒布之日、失其效力。

第一輯索引

一、本索引以憲法中之名詞分為類目。同類或同目之名詞，按照筆劃多少排列先後。其類目如次。

人民義務 服役 教育 納稅 人民權利 政治權利 公職 法律 政權 請願 選舉 權限 個人自由 考試 言論 身體 居止 宗教 財產 教育 郵電 結社集會 營業 職業 權限 中央制度 中央黨部 組織 職權 立法 立法院 民國議會 參政院 國會 國會之職權 議員 司法 法律之效力 法院 司法院 權限 行政 行政元首—（主席，副總統，總統，總統資格，總統權限）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院—（行政院，國務員，國務卿，國務會議，國務總理） 全國國民代表大會 訓政時期 權限 組織 憲政時期權限 選舉 考試 考試委員會 考試院 制憲程序 國民特會 組織 議長 議事人數 權限 國家顧問院 監察 監察院 委員 院長 組織 職權 懲戒委員會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 文化 內政 外交 交通 法制 社會 軍事 財政 教育 設省之期限 商業經濟 實業 權限性質 地方制度 市區 省 立法 行政 考試 監察 蒙藏青海地方制度 縣 附則 軍政 建國大綱 訓政綱領 國民生計 國民教育 國家會計 總綱

一、本索引以「訓政約法，」代民國二十年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臨時約法，」代民國元年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以「王擬草案，」代民國二年王寵惠擬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進步黨草案」代民國二年進步黨擬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民三約法，」代民國三年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以「國是會草案，」代民國十一年國是會議草議委員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民十二憲法，」代民國十二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以「國憲會草案，」代民國十四年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之中華民國憲法案。以「呂復私草，」代民國十九年呂復擬之中華民國約法私草。以「擴大會草案，」代民國十九年擴大會議起草之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人民義務

服役

討論約法第二六條第五頁，臨時約法第十四條第十四頁，天壇草案第一二條第二三頁，擬定憲法草案第六五條第一五五頁，民三約法第一二條第四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〇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四條第一一八頁，呂復私草第六八、九條第一二一頁，讀大會草案第五二、五三條第一四五頁。

教育

國是會草案第八七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一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五條第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六〇條第一二一頁。

課稅

討論約法第二五條第四頁，臨時約法第一五條第一四頁，天壇草案第一一條第二三頁，擬定憲法草案第五四條第三三頁，民三約法第一一條第四八頁，國是會草案第八五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九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三條第一一二頁，呂復私草第二七條第一二一頁，讀大會草案第五一條第一四五頁。

人民權利

政治權利

公職

討論約法第二四條第四頁，理想憲草草案第七條第三五頁，民三約法第九條第四八頁，國是會草案第八三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八條第七六頁，呂復私草第二四條第一二一頁，讀大會草案第四四條第一四五頁。

法律

訓政約法第六條第三頁，臨時約法第五條第一三頁，王擬草案第五條第二一頁，進步黨草案第四條第三五頁，民三約法第四條第四七頁，國是會草案第七三、七六條第六八、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五條第七五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三〇條第一一二頁，呂復私草第五二〇條第一一九、一二一頁，擴大會草案第二七條第一四三頁。

政權

訓政約法第七、二一、二二條第三、四頁，臨時約法第七、八、九、十條第一四頁，王擬草案第七、八、九條第二二頁，民三約法第七、八條第四八頁，國是會草案第八一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五、一六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〇、一四二條第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一九、二一、二五、二六條第一二一頁，擴大會草案第四一、四二、四七、四八條第一四五頁。

請願

訓政約法第二〇條第四頁，臨時約法第七條第一四頁，王擬草案第七條第二二頁，進步黨草案第八條第三五頁，民三約法第六條第四七頁，國是會草案第八一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六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一條第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二一條第一二一頁，擴大會草案第四二條第一四五頁。

選舉

訓政約法第七條第三頁，臨時約法第一二條第一四頁，王擬草案第一〇條第二二頁，民三約法第一〇條第四八頁，國是會草案第八三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七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三九條第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二二條第一二一頁，擴大會草案第四三條第一四五頁。

權限

臨時約法第一五條第一四頁，王擬草案第一三條第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四九條第一四五頁。

個人自由

考試

訓政時期約法第二三條第四八、臨時約法第一一條第一四頁，民三約法第九條第四八頁，呂復私草第六三條第一九〇頁，國民會草案第四三條第一四五頁。

言論

訓政時期約法第一五條第四頁，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五頁，民三約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一條第三六頁，天壇草案第四七頁，國民會草案第七九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一二頁，呂復私草第一二條第一二〇頁，國民大會草案第五條第一四四頁。

身體

訓政時期約法第八、九條第三、四頁，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五頁，民三約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〇頁，民十二憲法第六條第二五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三一條第一一二頁，呂復私草第三、四、八條第一一九、一二〇頁，國民大會草案第八、九條第一四三、一四四頁。

居止

訓政時期約法第一〇、一二條第四頁，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六項第一五頁，天壇草案第十條第二二、二三頁，民十二憲法第一六條第二三頁，民三約法第五條第二、三項第一〇頁，國民會草案第八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三二、一三四條第一一二、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九、一〇條第一一九、一二〇頁，國民大會草案第八、九、三八條第一四四頁。

宗教

訓政約法第一一條第四頁，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七項第一三頁，王擬草案第六條第九項第二一頁，進步黨草案第一五條第三六頁，民三約法第五條第七項第四七頁，

財產

訓政約法第一六、一七、一八、一九條第四頁，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三頁，王擬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二一頁，進步黨草案第一七條第三六頁，民三約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三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三八條第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七、一五條第一二〇頁，擴大會草案第三一、三二條第一四四頁。

教育

擴大會草案第四四條第一四五頁。

郵電

訓政約法第一三條第四頁，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五項第一三頁，王擬草案第六條第七項第二一頁，進步黨草案第一二條第三五頁，民三約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四七頁，國是會草案第七七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八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三七條第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一〇條第一二〇頁，擴大會草案第三四條第一四四頁。

結社集會

訓政約法第一四條第四頁，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三頁，王擬草案第六條第六項第二一頁，進步黨草案第一三條第三六頁，民三約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四七頁，國是會草案第八〇條第六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〇條第七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三六條第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一一、一二條第一二〇頁，擴大會草案第三五、三六條第一四四頁。

營業

訓政約法第三七條第六頁，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三頁，王擬草案第六條第四項第二一頁。

職業
訓政約法第三七條第六頁，建國黨草案第一六條第五六頁，民十二憲法第七條第五六頁，國民會議草案第一一三頁，呂復私草第一四條第一二〇頁，讀大會草案第三八條第一四四頁。

權限
呂復私草第一七、一八條第一二〇頁，擬大會草案第四〇條第一四四頁。

中央制度

中央黨部

組織
呂復私草第五一條第一二五頁。

職權

大政特赦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一二五頁。

任命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二五頁。

戒嚴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一一項第一二五頁。

法律案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六項第一二五頁。

宣戰絕交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一〇項第一二五頁。

條約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九項第一二五頁。

國庫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八項第一二五頁。

預算決算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七項第一二五頁。

選舉

呂復私草第五二條第一、二、五項第一二五頁。

立法

立法院(見國會)

民國議會(見國會)

國是會草案第二一條第一〇〇頁。

參政院

組織

民三約法第四九條第五二頁。

職權

民三約法第四九條第五二頁。

國會（參議院衆議院）

不信任投票

進步黨草案第三六條第三七頁，民十二憲法第六二條第八二頁國民黨草案第三四條第一〇一頁。

公開秘密會議

臨時約法第二一條第一五頁，王寵惠草案第三七條第二四頁，民三約法第三〇條第五〇頁，國民會議草案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五九條第八二頁，國憲法草案第五五條第一〇一頁。

四種常任委員會

國是會草案第二二條第一、二、三、四項又第二五條第二四條第六二頁，國憲會草案第五七條第一〇二頁。

法定表決人數

王寵惠草案第三八、四〇條第二四頁，進步黨草案第五五條第五七頁，國是會草案第一六條第六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五七條第八二頁，國憲會草案第三二條第一〇一頁。

兩院法規

臨時約法第二七條第一五頁，王寵惠草案第三三條第二四頁，民三約法第三六條第五二頁，國是會草案第一八條第六三頁。

兩院議案

進步黨草案第三一、七四條第三七、四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五五條第八二頁。

事務官

進步黨草案第四二條第三八頁。

常會會期

王擬草案第二九條第二三頁，進步黨草案第二七條第三七頁，民三約法第三二條第五〇頁，國是會草案第一五條第六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五三條第八二頁，國憲會草案第二六、三一條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組織

臨時約法第一七條第一四頁，王擬草案第一五、一六、一七條第二二、二三頁，進步黨草案第二三、二四條第三七頁，民三約法第三〇條第四九頁，國是會草案第一二條第六一頁，民十二憲法第四〇、四一、四二條第八一頁，國憲會草案第二二、二八條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開會期

進步黨草案第二八條第三七頁，國是會草案第一五條第六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五二條第八一頁，國憲會草案第二六條第一〇〇頁。

集會開會閉會

臨時約法第二〇條第一五頁，進步黨草案第三〇條第三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五一、五四條第八一、八二頁。

解散

臨時約法第二八條第一六頁，進步黨草案第三〇條第三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五四條第八二頁，國憲會草案第三四條第一〇一頁。

臨時會之召集

王擬草案第三〇、三一條第二四頁，進步黨草案第二九條第三七頁，民三約法第三二條第五〇頁，國是會草案第一五條第六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五一條第一、二項第八一頁，國憲會草案第二七條第一〇〇頁。

總統宣告辭職

國憲會草案第四七條第二項第一〇三頁。

議決案

王擬草案第四一條第二四頁，民十二憲法第五八、一〇七條第八二、八七頁。

議長

臨時約法第二四條第一五頁，王擬草案第三二條第二四頁，民三約法第三五條第三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條第四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五〇條第八一頁，國是會草案第二五、五〇條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國會之職權

大赦特赦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五項第一五頁。

公布法律

臨時約法第二二條第一五頁，王擬草案第四二條第二四頁，民十二憲法第六五條第八二頁，民三約法第三四條第三六頁，國是會草案第五七條第六三頁，民十二憲法第一〇四、一〇五條第八六頁。

公債同意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四項第一五頁，王擬草案第四三條第八項第二五頁，民三約法第八一條第八項第五〇頁。

立法權

臨時約法第一六條第一四頁，王擬草案第一四條第二二頁，國是會草案第一一條第六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九條第八一頁，國憲會草案第二〇條第一〇〇頁。

地方事議事件

國憲會草案第四六條第一〇三頁。

法律案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一項第一四頁，王擬草案第四五條第一項第二五頁，進步黨草案第七三、七七條第四一、四二頁，民三約法第三一條第六項第五〇頁，國是會草案第五六條第六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一〇三、一〇六條第八六、八七頁，國憲會草案第三八、三九、四三條第一〇二、一〇三頁。

軍制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五項第一五頁。

度量衡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三項第一四頁。

查辦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一〇項第一五頁，王擬草案第四五條第八項第二五頁，民十二憲法第六四條第八二頁，國憲會草案第四八條第一〇四頁。

宣戰媾和締結條約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五項第一五頁，國憲會草案第四七條第四項第一〇三頁。

建議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八項第一五頁，王擬草案第四五條第六項第二五頁，進步黨草案第三七條第三八頁，民三約法第三一條第七項第五〇頁，民十二憲法第六五條第八三頁，國憲會草案第五一條第一〇四頁。

修正憲法

國憲會草案第四七條第一項第一〇三頁。

國民請願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七項第一五頁，王寵惠[illegible]第四五條第五項第二九頁，[illegible]第三八頁，[illegible]

三一條第五項第五〇頁，民十二憲法第六六條第八五頁，國[illegible]第四九條第一〇四頁。

稅法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三項第一四頁。

預算決算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二項第一四頁，王寵惠[illegible]第四五條第二項第二三頁，[illegible]第六一條第六項第四九頁。

[illegible]決權

臨時約法第二三條第一五頁，王寵惠[illegible]第四四條第二四頁。

覆議權

王寵惠[illegible]第四二條第二四頁，[illegible]第三三[illegible]第九七[illegible]第一頁。

特赦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二項第一四頁。

劃[illegible]分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一一、一二項第一五頁，王寵惠[illegible]第四[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八二頁，[illegible]第三五[illegible]、[illegible]第一〇[illegible]一〇三頁。

質問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九項第一五頁，王寵惠[illegible]第二五[illegible]

三一條第八項第五〇頁，民十二憲法第六二頁，[illegible]第一[illegible]

四頁。

進步黨案

國憲會草案第四七條第三項第一〇三頁。

討論事件

臨時約法第一九條第六項第一五頁，王擬草案第四五條第四項第六五頁，民三約法第三一條第四項第五〇頁。

議員

比例代表

王擬草案第一八條第二三頁，民十二憲法第四二條第八一頁，國憲會草案第二三條第一〇〇頁。

任期

王擬草案第二二、二三條第二三頁，進步黨草案第二五條第三七頁，國是會草案第一三條第六一頁；民十二憲法第四七、四八、四九條第八一頁，國憲會草案第二四、二九條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名額

臨時約法第一八條第一四頁，王擬草案第一六條第一、二、三、四、五、六項，又第一九條第二二、二三頁，國是會草案第一二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項第六一頁。

言語之責任

臨時約法第二五條第一五頁，王擬草案第三五條第二四頁，進步黨草案第四〇條第三八頁，民三約法第三六條第五〇頁，國是會草案第一八條第六二頁，民十二憲法第六八條第八三頁，國憲會草案第五四條第一〇四頁。

表決

王擬草案第三九條第二四頁。

缺席

王擬草案第二五條第二四頁。

兼職

王擬草案第二七、二八條第二四頁，汪方黨草案第二六條第八七頁，孔十二案與第四四、四五條第八六頁，國民會草案第五二、五三條第一〇四頁。

資格

王擬草案第二〇、二一條第二三頁，國民會草案第二五條第六二頁，孔十二案與第四〇條第八一頁。

徵職

國民會草案第二七條第六三頁。

薪俸

王擬草案第三四條第二四頁、國民會草案第二九條第六三頁、孔十二案與第六〇條第八九頁，國民會草案第五八條第一〇四頁。

辭職

王擬草案第二四條第二三頁。

補任

王擬草案第二六條第二三頁。

權利

北方約法第二六條第一六頁，王擬草案第六六條第二四頁，汪方黨草案第一編第三九頁，孔十二案與第五〇條第八四頁，國民會草案第二六條第六三頁，孔十二案與第六九條第八〇、八一條，國民會草案第二〇四頁。

司法

法官

任免

臨時約法第四八條第一七頁，王擬草案第七七條第二八頁，民三約法第四四條第五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九八條第八六頁，呂復私草第五八、五九條第一〇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一二條第一五二頁。

俸給

臨時約法第五二條第一七頁，王擬草案第七八、八三條第二八、二九頁，民三約法第四八條第五一頁，國是會草案第五一條第六六頁，民十二憲法第一〇二條第八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九〇、九二條第一〇七、一〇八頁。

休職

擴大會草案第一一三條第一五二頁。

處分

臨時約法第五二條第一七頁，王擬草案第八二條第二六頁，進步黨草案第八〇條第四二頁，民三約法第四八條第五一頁，國是會草案第五一條第六六頁，民十二憲法第一〇二條第八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九一條第一〇七頁，呂復私草第五九條第一二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一二條第一五二頁。

資格

臨時約法第四八條第一七頁，王擬草案第七七條第二八頁，進步黨草案第八〇條第四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九八條第八六頁，國憲會草案第八七條第一〇七頁。

法律之效力

進步黨草案第七八條第四二頁，國民會草案第五八條第六七頁，[illegible]一〇八條第六七頁。

法院

司法院

擬大會草案第一〇五、一〇六、一〇八、一〇九條第一五二頁。

行政訴訟

臨時約法第四九條第一七頁，進步黨草案第八一條第四二頁，[illegible]六頁。

特別法庭

呂復私草第六二條第一二七頁，擬大會草案第一一五條第一五二頁。

特別訴訟

三組草案第七九條第二六頁，進步黨草案第八二條第四三頁，[illegible]

特種法院

國民會草案第五二條第六六頁。

國事法院

國民會草案第五四、五五條第六六、六七頁，[illegible]

國務裁判院

進步黨草案第八三條第四二頁。

組織

三組草案第七七條第二八頁，進步黨草案第七九條第四二頁，[illegible]

八六頁，國憲會草案第八七條第一〇七頁，呂復私草第五七條第一二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一〇七條第一五二頁。

權限

司法權

王擬草案第七六條第二八頁，進步黨草案第七九條第四二頁，國是會草案第五〇條第六六頁，民十二憲法第九七條第八六頁，國憲會草案第八五條第一〇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一〇五條第一五二頁。

解釋憲法權

王擬草案第七八條第二八頁。

審判

臨時約法第四九、五〇條第一七頁，王擬草案第七九、八一條第二九頁，民三約法第四五、四六、四七條第五〇、五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九九、一〇〇條第八六頁，國憲會草案第八六、八八條第一〇七頁，呂復私草第六〇、六一條第一二七頁。

獨立行使權

臨時約法第五一條第一七頁，王擬草案第八〇條第二九頁，民三約法第四五條第五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一〇一條第八六頁，國憲會草案第八九條第一〇七頁，呂復私草第六一條第一二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一四條第一五二頁。

行政

行政元首

主席（見總統）

副總統

總統

大赦特赦易刑

訓政時約法第六八條第八頁，臨時約法第四〇條第一六頁，五權憲法草案第六二條第二七頁，國民會議憲法草案第六二條第四〇頁，民三約法第二八條第四九頁，國是會議憲法草案第四一條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八七條第八四頁，國民會議憲法草案第七十四條第一〇六頁，呂復私擬草案第五六條第一一項第一二七頁，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第十六條第一四九頁。

公布法律

訓政時約法第七三條第八頁，五權憲法草案第五七條第二七頁，廣東私擬憲法草案第四八條第三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七九條第六四頁，國是會議憲法草案第六五條第一〇五頁，呂復私擬草案第五六條第一二三頁，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第八〇條第一四九頁。

公共安寧秩序

臨時約法第三六條第一六頁，五權憲法草案第六七條第二八頁，國民會議憲法草案第四〇條第三九頁，民三約法第二六條第四九頁，國是會議憲法草案第四五條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八六條第八四頁，國民會議憲法草案第一〇六頁，呂復私擬草案第五六條第一〇項第一二六頁，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第八二條第一四九頁。

代表

訓政時約法第七二條第八頁，民三約法第一五條第四八頁，國民會議憲法草案第三八條第六四頁，民十二憲法第八三條第八四頁，國是會議憲法草案第一一四條第一〇六頁，國民會議憲法草案第七三條第一四九頁。

出缺代理

臨時約法第四二條第一七頁，五權憲法草案第五五條第二七頁，廣東私擬憲法草案第四三條第四〇頁，國民會議憲法草案第五九條第四九頁，民十二憲法第八六、八七條第八四頁，國是會議憲法草案第六二、六三條第一〇五頁。

召集

臨時約法第五三條第一八頁，五權憲法草案第六五條第二七頁，廣東私擬憲法草案第四九條第三九頁，民三約法第二八條第四

八頁，民十二憲法第八九條第八五頁。

任免

訓政綱法第七四條第八頁，進步黨草案第五四條第三九頁，民三約法第二一條第四九頁，國是會草案第三九條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八一條第八四頁，國憲會草案第六九條第一〇六頁，呂復私草第五六條第一項第一二六頁。

行政權

王擬草案第五〇條第二六頁，國是會草案第三〇條第六三頁，民十二憲法第七一條第八三頁，國憲會草案第五七條第一〇四頁。

任期

王擬草案第三三條第二七頁，進步黨草案第四五條第三八頁，國是會草案第三三條第六四頁，民十二憲法第七四條第八三頁，國憲會草案第六〇條第一〇五頁，呂復私草第五三條第一二六頁。

年齡

進步黨草案第四三條第二項第三八頁，是國會草案第三一條第六三頁，民十二憲法第七二條第八三頁，國憲會草案第五八條第一〇四頁。

命令

訓政綱法第七五條第八頁，臨時約法第三一條第一六頁，王擬草案第五八五九條第二七頁，進步黨草案第五二條第三九頁，民三約法第一九條第四八頁，民十二憲法第八〇條第八四頁，國憲會草案第六六條第一〇五頁，擬大會草案第八一條第一四九頁。

官制官規

臨時約法第三三條第一六頁，進步黨草案第五四條第三九頁，國憲會草案第六八條第一〇六頁。

使節

臨時約法第三四三七條第一六頁，三編草案第六一、六八條第二七二八頁，進步黨草案第五九條第五九頁。

軍隊

鄂州約法第六六條第八頁，臨時約法第三二條第一六頁，三編草案第六〇條第二七頁，進步黨草案第五五條第五九頁，民三約法第二三條第四九頁，國是會草案第四〇條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八二條第八四頁，國憲草案第一〇條第一〇六頁，呂復私草第五六條第二項第一二六頁，國大會草案第十四條第一四九頁。

宣戰講和

鄂州約法第六七條第八頁，臨時約法第三五條第一六頁，三編草案第六九條第二八頁，進步黨草案第五八條第五九頁，民三約法第二二條第四九頁，國是會草案第三八條第六四頁，民十二憲法第八四條第八四頁，國憲草案第七二條第一〇六頁，呂復私草第五六條第八項第一二六頁，國大會草案第八條第一四九頁。

俸給

三編草案第七五條第二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九一條第八五頁，國是會草案第六九條第一〇六頁。

免職

進步黨草案第六四條第四〇頁。

處分

進步黨草案第六二條第四〇頁。

敕令

進步黨草案第五三條第三九頁，民三約法第二〇條第四八頁，國是會草案第四二條第六五頁，進步黨草案第四六條第一〇五頁。

責任

民三約法第一六條第四八頁。

條約

訓政約法第六七條第八頁，臨時約法第三五條第一六頁，王擬草案第六九條第二八頁，進步黨草案第五八條第三九頁，民三約法第二五條第四九頁，國是會草案第三八條第六四頁，民十二憲法第八五條第八四頁，國憲會草案第七三條第一〇六頁，呂復私草第五六條第七項第一二六頁，擴大會草案第七八條第一四九頁。

停會

進步黨草案第五一條第三九頁，民三約法第一七條第四八頁，民十二憲法第八八條第八五頁。

統治權

訓政約法第六五條第八頁，臨時約法第三〇條第一六頁，民三約法第一四條第四八頁，擴大會草案第七二條第一四九頁。

提案

臨時約法第三八條第一六頁，王擬草案第五六條第二七頁，進步黨草案第四七條第三九頁。

資格

進步黨草案第四三條第一、二、三項第三八頁，國是會草案第三一條第六三頁，民十二憲法第七二條第八三頁，國憲會草案第五八條第一〇四頁。

解散

進步黨草案第三〇條第三九頁，民三約法第一七條第四八頁，國是會草案第四四條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八九條第八五頁，國憲法草案第七七條第一〇六頁。

預算決算

訓政約法第七〇條第八頁，民三約法第一八條第四八頁，[illegible]

三條第一四九頁。

誓言

五五草案第五四條第二七頁，[illegible]

第一〇五頁。

榮典榮譽權

訓政約法第六九條第八頁，臨時約法第三九條第一六頁，[illegible]

條第三八、八四〇頁，民三約法第二七條第[illegible]

彈劾

臨時約法第四一條第一六頁。

選舉

訓政約法第七二條第八頁，臨時約法第二九條第一六頁，[illegible]

二八頁，[illegible]

七八條第八三、八四頁，[illegible]

八三條第一五〇頁。

權限（列左）

國民政府（見總統）

公布黨部議決書

呂復私草第五六條第九項第一二六頁。

國債外債

呂復私草第五六條第六項第一二六頁，擴大會草案第七九條第一四九頁。

國民政府委員（見總統）

訓政約法第七二條第八頁，呂復私草第五三條第一二六頁，擴大會草案第八五條第一五〇頁。

國民政府委員會（見總統）

組織

擴大會草案第八八條第一五〇頁。

國務院

組織

民三約法第四〇條第五一頁，國民會草案第四五條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九二條第八五頁，國憲會草案第八〇條第一〇六頁。

行政院（見國務員）

八部

擴大會草案第二〇、八八條第一四三、一五〇頁。

委員會（見國務員）

擴大會草案第九六條第一五一頁。

院長（見國務員）

訓政約法第七一條第八頁，擴大會草案第二一、九四條第一四三、一五一頁。

部長（見閣務員）

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六條第八頁，呂復林草案第五四條第一二六頁，擴大會草案第八六、八七、九五條第一五〇、一五一頁。

組織

訓政時期約法第七七條第九頁。

職權

擴大會草案第九三條第一五一頁。

閣務員

不信任案

國民會草案第四七條第六六頁。

任命

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四條第八頁，王寵惠草案第七二條第二八頁，國民黨草案第四四條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九四條第一五五頁，國民會草案第八一條第一〇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二一、八六條第一四五、一五〇頁。

副署

臨時約法第四六條第一七頁，王寵惠草案第七四條第二八頁，國民黨草案第六八條第四〇頁，民十三[illegible]第四三條第九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九六條第八六頁，國民會草案第八四條第一〇七頁。

名稱

臨時約法第四三條第一七頁，天壇憲法草案第四〇條第二八頁，國民黨草案第四三條第四〇頁，[illegible]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九三條第八五頁。

政治方針

國是會草案第四九條第六六頁。

政務

民三約法第四〇、四一條第五一頁。

條約

王擬草案第七五條第二八頁。

責任

臨時約法第四四條第一七頁，王擬草案第七三條第二八頁，進步黨草案第六六條第四〇頁，國是會草案第四八條第六六頁，民十二憲法第九五條第八五頁。

副署

臨時約法第四五條第一七頁，進步黨草案第六六條第四〇頁，國是會草案第四八條第六六頁，民十二憲法第九五條第八五頁，國憲會草案第八三條第一〇七頁。

彈劾

臨時約法第四七條第一七頁，民三約法第四三條第五一頁。

國務卿（見國務員）

贊襄總統行政

民三約法第三九條第五一頁。

國務會議（見國務員）

組織

國憲會草案第八〇條第一〇六頁。

國務總理（見國務員）
大政方針
國會草案第八一條第一〇七頁。
出缺
民十二憲法第九四條第八二頁。
去職、
國會草案第八一條第一〇七頁。
任命
上海草案第七一條第二八頁，國是會草案第四六條第六五頁，民十二憲法第九四條第八二頁，國民大會草案第八一條第一〇七頁。
推薦國務員
國是會草案第四六條第六五頁。

全國國民代表會
制憲時期權限
建議
國大會草案第九一條第二項第一五〇頁。
諮詢
國大會草案第九一條第一項第一五〇頁。

組織

據大會草案第九二條第一五一頁。

憲政時期權限

人民請願

據大會草案第九〇條第五項第一五〇頁。

法作業

據大會草案第九〇條第二項第一五〇頁。

宣戰媾和締結條約

據大會草案第九〇條第六項第一五〇頁。

修正法律

據大會草案第九〇條第一項第一五〇頁。

國債

據大會草案第九〇條第七項第一五〇頁。

預算決算

據大會草案第九〇條第八項第一五〇頁。

彈劾

據大會草案第九〇條第三項第一五〇頁。

質問

據大會草案第九〇條第四項第一五〇頁。

選舉
據大會草案第八九條第一五〇頁。

考試

考試委員會
總裁委員
任期
立法院草案第六三條第一二七頁。
職權（見考試院）
考試院
院長
據大會草案第一一八條第一五三頁。
組織・權限
據大會草案第一二〇、一二一條第一五三頁。
職權
考試・試驗
立法院草案第六六條第一〇六頁；據大會草案第一一六、一一七條第一五二頁。
典試委員會
據大會草案第一一九條第一五二頁。

制憲程序

公布
民三約法第六三條第五三頁。

召集、解散
民三約法第六二條第五三頁。

決定
民三約法第六一條第五三頁。

起草
民三約法第五九條第五三頁。

審定
民三約法第六〇條第五三頁。

國民特會

組織
進步黨草案第二〇條第三六頁。

議長
進步黨草案第二二條第三六頁。

議事人數

見[illegible]第二一[illegible]第五六頁。

權限

修正憲法

見[illegible]第一九[illegible]第一項第五六頁。

彈劾[illegible]

見[illegible]第一九[illegible]第五六頁。

選舉[illegible]

見[illegible]第一九[illegible]第二[illegible]第五六頁。

變更領土

見[illegible]第一九[illegible]第三[illegible]第五六頁。

國家顧問院

任期

見[illegible]第七二[illegible]第四一頁。

職務

見[illegible]第七一[illegible]第四一頁。

辭職

見[illegible]第四〇頁。

權限

任命國務總理

進步黨草案第六九條第一項第四〇頁。

宣戰媾和

進步黨草案第六九條第四項第四一頁。

修正憲法

進步黨草案第六九條第五項第四一頁。

教令、財政

進步黨草案第六九條第三項第四一頁。

解散國會

進步黨草案第六九條第一項第四〇頁。

解釋憲法

進步黨草案第七〇條第四一頁。

監察

監察院

委員

任期

呂復私草第六三條第一二七頁，湯大會草案第一二六條第一五三頁。

保障

擴大會草案第一二七條第一五三頁。
兼職
擴大會草案第一二八條第一五五頁。
選舉，任命
擴大會草案第一二五條第一五五頁。
院長（見委員）
擴大會草案第一二四條第一五三頁。
組織、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〇條第一五四頁。
職、權
行政訴訟
呂復組草案六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七頁。
彈劾
呂復組草案六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八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二二條第一三四條第三項第一三九條第一五三頁。
審計
呂復組草案七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九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三三條第一三四條第一三九條第一五五頁。
懲戒委員會
依審議決
擴大會草案第一三五、一三六條第一五四頁。

官吏制度

據大會草案第一三二、一三三條第一五四頁。

司立行使權

據大會草案第一三四條第一五四頁。

職權

據大會草案第一三〇、一三一、一三八、一三九條第一五三、一五四頁。

懲戒種類

據大會草案第一三七條第一五四頁。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

文化事項

文化

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一三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七條第八項第九七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二二項第一二三頁，據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一五項第一四六頁。

內政事項

公產

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六項第五六頁。

戶籍

國民大會草案第五條第二[illegible]頁，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八項第十六頁，國民大會[illegible]。

[illegible]私草第三二條第一七項第一二二頁，據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九項第一四七頁。

市政

王寵惠草案第九〇條第三項第五〇[illegible]，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六項及第二五條第三項第[illegible]六頁。

民團

國民會草案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七條第四項第五八[illegible]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一三項第八六頁。

地方制度

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八項第五九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三項第九八頁。

自治

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一[illegible]項第五七頁，[illegible]第五二條第二項第一[illegible]頁。

選民

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九項第[illegible]一頁，[illegible]第[illegible]條第[illegible]項第一[illegible]

二一二三頁，據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一〇項第一四七頁。

選舉

王寵惠草案第九二條第二項第五一一頁。

罰則

國民會草案第六條第一一項第四[illegible]頁。

監試任用

王寵惠草案第九十條第五一一頁，國民會草案[illegible]頁，[illegible]。

案第六條第一一項第九六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一五項第一四六頁。

監獄

王擬草案第九一條第四項第三〇頁，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二四項又第六條第一五項第五九、六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五項第七七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五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三項第一四七頁。

徵收

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七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二二項第九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一二項第一四七頁。

選舉

王擬草案第九六條第三一頁，國是會草案第七條第二、三、五項第六〇頁。

職業團體

國憲會草案第七條第五項第六七頁。

外交事項

外交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一項第七七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九六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一項又第四七條第一二、一二四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一項又第七〇條第一四六、一四九頁。

盟約

民十二憲法第三三條第八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五條第九九頁。

交通事項

交通事項

王寵惠案第九〇條第一〇項第五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一項第十八頁，國是會議草案第八條第[illegible]項第九一頁。

航空

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九項第十七頁，國是會議草案第六條第一五項第九六頁，[illegible]第一二二頁，據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七項第一四七頁。

航業

國是會議草案第五條第一〇項第三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四項第十八頁，國是會議草案第六條第一〇項第八二頁，[illegible]第一四四項，大八條第六項第九七、七八頁，[illegible]第二三條第一二項第一二二頁，據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六項第一四七頁。

郵政

國是會議草案第六條第七項第五六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九項第七七頁，國是會議草案第六條第[illegible]項第九六頁，據[illegible]私草第三二條第九項第一二二頁，據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八項第一四六頁。

電政

國是會議草案第八條第一一項第五八、六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九項第七七頁，國是會議草案第六條第一三項第九八頁，[illegible]第一二六頁，[illegible]一四六頁。

運輸

國是會議草案第六條第一〇項第三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一〇項第七七頁，[illegible]第九七、九八頁，[illegible]第一二二頁，[illegible]一四六、一四七頁。

鐵道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九項第五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一〇項第七七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一六項第九七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一〇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九項又第五六條第五項第一四六、一四七頁。

法制事項

入國法規

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四項第九六頁。

土地法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二二項第五九頁。

民法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一三項第五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四項第七七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五項第九六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四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二項第一四七頁。

司法互助法

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七項第九六頁。

刑法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一四項第五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四項第七七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六項第九六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四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二項第一四七頁。

官制官規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一二項又第六條第一項第五八、五九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一〇項又第八條第二項第九七、九

八頁。

法院編制

國是會年會第五條第一七項第五八頁，國是會年會第六條第八項第九六頁。

法規

王國年會第九四、九五條第三一頁。

省稅法

國是會年會第六條第二項第五九頁。

[illegible]法規

國是會年會第五條第二一項第五九頁。

專利法

國是會年會第五條第一九項第五九頁。

商法

國是會年會第六條第一五項第五八頁，又十二年出第二九條第四項第七七頁國是會年會第一一條第三項第九六頁，年會第三三條第四項第一二二頁，大會年會第五一條第二項第一四七頁。

條例執行

國是會年會第六條第七項第九六頁。

農業法

國是會年會第五條第二七項第五九頁。

國籍法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一八項第五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三項第七七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四項第九六頁，吕復私草第五二條第三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三項第一四六頁。

登記法

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七項第九六頁。

勞動法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二六項第五九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二一項第九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四項第一四七頁。

訴訟法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一六項第五八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七項第六九頁。

監獄法

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七項第六九頁。

解犯法律

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四項第六九頁。

礦法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二〇項第五八頁。

警察法規

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一〇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九項第九六頁。

社會事項

軍人遺族

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二三項第九七頁。

恤貧

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一二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一三項第四九頁，憲法研究會第六二條第三一項第一一三頁。

保險

國憲會草案第七條第二項第九七頁，聯大會草案第八六條第一四項第一四七頁。

慈善公益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一一項第三〇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一四項第六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九項第七九頁。

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一四項第九八頁。

衛生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四項第三〇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一一項第六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一一項第七八頁，

國憲會草案第七條第七項第八條第一四項第九七、九八頁，國是會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二二頁，[illegible]

五六條第一三項第一四七頁。

醫院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六項第三〇頁。

軍事事項

軍隊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五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三四條第八〇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九六頁，呂復私草第三三條第一二三頁，擬大會草案第五八、六四條第一四七、一四八頁。

國防

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二項又第三二條第七七、八〇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九六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二項第一二一頁，擬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二項第一四六頁。

財政事項

公債

王寵草案第九〇條第二項又第九二條第一項第三〇、三一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五項第五九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九項第九八頁。

省有財產

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二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四項第九八頁。

省債

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六項第七九頁。

財政負擔

民十二憲法第二九、三〇條第八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一、一二、一四、一七條第九九頁，呂復私草第四四、四五條第一二四頁，擬大會草案第五七、六五、六七、六八、六九條第一四七、一四八頁。

海關

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二〇項第一二三頁，擬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一四項第一四六頁。

國有財產

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一一項第七七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一九項第九七頁，呂復擬草案第三二條第一四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一六項第一四六頁。

國債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六項第三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一二項第七七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一八項第九七頁，呂復擬草案第三二條第一五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一一項第一四六頁。

貨幣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七項第七七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一五項第九六頁，呂復擬草案第三二條第七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五項第一四六頁。

賦稅

訓政約法第六一條第六二條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第八六頁，五五憲草第九〇條第一項第三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八項又第二五條第五項又第二七條第二、三、四、五項第七七、七九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一四項又第八條第一一項第九六、九八頁，呂復擬草案第三二條第八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六項第一四六頁。

關稅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三項第五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八項第七七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一四項第九六頁，呂復擬草案第三二條第八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六項第一四六頁。

教育事項

教育

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一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九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一項第一四七頁。

圖書館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五項第三〇頁。

學校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七項又第九一條第一項第三〇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七項第五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二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九八頁。

設省之期限

訓政約法第六四條第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三八條第八一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九條第九九頁，呂復私草第五〇條第一二四頁。

商業經濟事項

交易所

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三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七條第二項第九七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一八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一一項第一四七頁。

度量衡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四項第五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六項第七七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一二項第九六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六項第一二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四項第一四六頁。

通商

民十二憲法第二七條第一項第十九頁，[illegible]草案第五二條第一九項第一二三頁。

商業經濟事項

訓政約法第六三條第八頁。

專賣專利

訓政約法第六三條第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一七項第六七頁，[illegible]第九七頁，[illegible]

第三二條第一六項第一二二頁，[illegible]第一二一、一二三頁第一四四頁。

銀行

五五草案第九一條第二項第三〇頁，[illegible]第八六頁，民十二憲法[illegible]

三項[illegible]第二三條第十項第七十、七十一、七十九頁，[illegible]

、六七、八八頁[illegible]第三二條第一、一六項第一二二頁，[illegible]第一四四、

一四七頁。

營業登記

五五草案第九一條第五項第三一頁。

實業事項

工礦

五五草案第九一條第八項第三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四項第六八頁。

水利

[illegible]第一一項[illegible]第九六、九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條第四項第六八、

頁，國憲會草案第六條第一七項又第八條第六項第九七、九八頁，呂復私草第三二條第一一項第一二二頁，擬大會草案第五六條第六項第一四七頁。

農林

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一項第七七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五項第九八頁。

實業事項

訓政約法第六三條第八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五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一項第七八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五項第九八頁，擬大會草案第五五條第七項第一四六頁。

礦業

民十二憲法第二四條第一項第七七頁，國憲會草案第八條第五項第九八頁。

權限性質

中央立法權

國是會草案第五條第五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二四、二七條第七七、七九頁，國憲會草案第七、一〇條第九七、九九頁，擬大會草案第五五、五六條第一四五、一四六頁。

中央執行權

國是會草案第五、五九條第五七、六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三、二四條第七七頁，呂復私草第三一條第一二一頁，擬大會草案第五五、五六條第一四五、一四六頁。

分權

訓政約法第五九條第七頁，國是會草案第六條第五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二、二六條第七六、七九頁，呂復私草第三五、三

七條第一二三頁，擴大會草案第五四、五九條第一四五、一四八頁。

地方立法權

訓政時期約法第六〇條第七頁，國民會議草案第六[illegible]條第五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一八頁，[illegible]第一二[illegible]頁。

地方執行權

五五草案第九〇、九一條第三〇頁，國民會議草案第六[illegible]條第五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二五條第一八頁，擴大會草案第六一條第一四八頁。

強制執行

國民會草案第九〇、一〇一條第六〇、六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三五、三六、三七條第八〇頁，[illegible]私草第四一、四二條第一二四頁。

議決權

民十二憲法第二六、二八、三一條第七九、八〇頁，國民會草案第九條第九八頁，[illegible]第五八、四九條第一[illegible]二四頁，擴大會草案第六〇、六二、七一條第一四八、一四九頁。

組織權

訓政約法第六〇條第七頁，國民會草案第八條第六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二八、三七條第七九、八〇頁，國民會草案第一八條第九九頁，[illegible]第四六、四八、八〇條第一二四、一三〇頁。

監制權

訓政時期約法第六二條第七頁，五五草案第九〇條第一[illegible]第三〇頁，民十二憲法[illegible]六條第[illegible]頁，[illegible]第一二八、一二一[illegible]

一四八頁。

地方制度

市區

設市之規定

呂復私草第八二條第一三一頁。

組織權限

訓政約法第八三條第九頁，呂復私草第一〇九條第一三三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六一、一七八條第一五七、一六〇頁。

省

立法

自治法會

選舉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六條第八九頁。

法制委員會

擴大會草案第一六〇條第一五七頁。

省議會

立法權

三稅草案第九五條第三一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一五條第一一〇頁。

選舉

見十二憲法第一二七條第一項第八九頁。

國民代表會

訓政時期權限

諮詢及建議機關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九條第一五六頁。

組織選舉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五條第一五五頁。

憲政時期權限

制定選舉省長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一、一四六條第一、二項第一五四、一五五頁。

法規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六項第一五六頁。

受理請願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五項第一五五頁。

省有財產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一〇項第一五六頁。

省規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六項第一五六頁。

省債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九項第一五六頁。

預算決算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七項第一五六頁。

複決權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七條第一五六頁。

彈劾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三項第一五五頁。

質問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四項第一五五頁。

縣市爭議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一一項第一五六頁。

臨時省議會

組織選舉
呂復私草第七一、七四條第一二九、一三〇頁。

權限

自治單行法規
呂復私草第七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九頁。

戒嚴

呂復私草第七二條第六項第一二九頁。

省有財產

呂復私草第七二條第四項第一二九頁。

省庫

呂復私草第七二條第五項第一二九頁。

預算決算

呂復私草第七二條第二、五項第一二九頁。

複決權

呂復私草第七三條第一三〇頁。

彈劾

呂復私草第七二條第八項第一二九頁。

院市守議事件

呂復私草第七二條第十項第一二九頁。

行政

自治行政機關

民十二憲法第一三二、一三三條第九〇頁。

省長

選法 職權 產分

[illegible]大會草案第一四二條第一五四頁。

選舉

訓政約法第七九條第九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一頁。

職權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三條第一五四頁。

省政府主席

呂復私草第六八條第一二八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五〇條第一六頁。

省政府委員

呂復私草第六九條第一二八頁。

省務院

院長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七條第三項第八九頁。

組織行政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七條第二項第八九頁。

組織

訓政約法第七八條第九頁，呂復私草第六八[illegible]第一二八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四、一五一條第一五五、一五六頁。

權限

訓政約法第七八條第九頁，呂復私草第八〇條第一三〇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五二條第一五六頁。

公布法規

呂復私草第七〇條第八項第一二九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四四條第七項第一五五頁。

公債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二項第三〇頁。

立法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五、一二六、一三〇條第八八、八九、九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一一、一一二條第一一〇頁。

市政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三項第三〇頁。

外債
王擬草案第九二條第一項第三一頁。

地方行政
擬大會草案第一四四條第二項第一五五頁。

地方官
王擬草案第九七條第三一頁。

地方稅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一項第三〇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九條第九〇頁，呂復私草第七九條第一三〇頁。

任命
呂復私草第七〇條第三項第一二八頁，擬大會草案第一四四條第三項第一五五頁。

自治行政
呂復私草第七〇條第二項第一二八頁，擬大會草案第一四四條第六項第一五五頁。

武員

呂復私草第七〇條第九項第一二九頁。

省界

王擬草案第九二條第二項第三一頁。

國家行政

呂復私草第七〇條第一項第一二八頁，擬大會草案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第一五五頁。

預算決算

呂復私草第七〇條第四、五項第一二九頁，擬大會草案第一四四條第四項第一五五頁。

瘋人院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七項第三〇頁。

銀行

王擬草案第九一條第二項第三〇頁。

圖書館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五項第三〇頁。

監獄

王擬草案第九一條第四項第三〇頁。

衛生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四項第三〇頁。

學校

王擬草案第九一條第一項第三〇頁。

營業登記

王擬草案第九一條第五項第三一頁。

醫院

王擬草案第九〇條第六項第三〇頁。

警備隊

呂復私草第七八條第六項第一二九頁，擬大會草案第一四四條第五項第一五五頁。

警察

王擬草案第九一條第三項第三〇頁。

考試

考試委員會

組織權限

呂復私草第七七、七八條第一三〇頁，擬大會草案第一五九條第一五七頁。

監察

監察分院

院長委員

擬大會草案第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條第一五六、一五七頁。

職權

彈劾

擬大會草案第一五六條第二項第一五七頁。

審計

擬大會草案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五七頁。

懲戒委員會

擬大會草案第一五七條第一五七頁。

權限

擬大會草案第一五八條第一五七頁。

監察院

組織

吳擬私草第七五、七六條第一三〇頁。

蒙藏青海地方制度

地方制度

訓政約法第八〇條第九頁，王寵惠草案第九四條第三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三五條第九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二二條第一一一頁，擬大會草案第一六二、一七九條第一五七、一六〇頁。

行政首長

國憲會草案第一二四條第一一二頁。

行政區域

議會，選舉

國憲會草案第一二五、一二六條第一一二頁。

制憲選舉

國憲會草案第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條第一一一頁。

最高地方會議

國憲會草案第一二三條第一一一頁。

省憲

國憲會草案第一二七條第一一二頁。

縣

公民權利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七條第四項第八九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一七條第一一一頁。

自治行政機關

民十二憲法第一三二、一三三、一三五條第九〇頁。

自治籌備會

訓政約法第八二條第九頁，國大會草案第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條第一五七、一五八頁。

組織，選舉

訓政約法第八一條第九頁，五五憲草第九〇、九一、九二條第一五一頁，國大會草案第一七七條第一四〇頁。

監察委員會

委員

任期

擴大會草案第一七五條第一五九頁。

選舉

擴大會草案第一七三條第一五九頁。

職權

擴大會草案第一七四條第一五九頁。

選民權利

複決權

呂復私草第一〇四、一〇六條第一三三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七六條第一五九頁。

罷免權

擴大會草案第一七六條第一五九頁。

縣長

任命

呂復私草第九七條第一三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六三條第一五七頁。

任期

呂復私草第一〇一條第一三三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七二條第一五九頁。

處分

呂復私草第八四、一〇〇條第一三一、一三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六九條第一五八頁。

選舉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第八九頁，呂復私草第九五、九六條第一三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六七條第一五八頁。

職責

呂委員草案第九九條第一三二頁。

縣議員

任期

擴大會草案第一七二條第一五九頁。

選職

呂委員草案第一〇三條第一三三頁。

縣議會

職權

土地單行法規

擴大會草案第一七〇條第五項第一五九頁。

二冊事業

擴大會草案第一七〇條第六項第一五九頁。

自治事議事項

呂委員草案第九三條第五項第一三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七〇條第五項第一五九頁。

自治單行法規

呂委員草案第九三條第一項第一三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七〇條第一項第一五九頁。

預算決算

呂委員草案第九三條第六項第一三二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七〇條第二項第一五九頁。

複決權

呂復私草第九四條第一三二頁，擬大會草案第一七一條第一五九頁。

彈劾

呂復私草第九三條第六項第一三二頁。

縣有財產

呂復私草第九三條第四項第一三二頁，擬大會草案第一七〇條第四項第一五九頁。

縣庫

呂復私草第九三條第三項第一三二頁，擬大會草案第一七〇條第三項第一五九頁。

職權

土地

擬大會草案第一六八條第六項第一五八頁。

工商事業

擬大會草案第一六八條第七項第一五八頁。

代省行政

擬大會草案第一六八條第二項第一五八頁。

代國家行政

擬大會草案第一六八條第一項第一五八頁。

自治行政權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又第一三一條第八九、九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一三、一一四條第一一〇頁，呂復私草第

八三、八六、八七、九八、一〇八條第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三頁，擬天會草案第一六八條第三項第一五八頁。

法律案
呂復私草第一〇五條第一三三頁。

省稅負擔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八條第三項第八九頁，呂復私草第八九條第一五一頁。

區域
呂復私草第八一、一〇七條第一五〇、一五三頁。

預算決算
擬天會草案第一六八條第五項第一五八頁。

賦稅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九條第九〇頁，呂復私草第八五條第一三一頁。

縣有財產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八條第四、五項第八九、九〇頁，呂復私草第八八條第一五一頁。

選舉縣長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第八九頁。

縣屬自治
擬天會草案第一六八條第四項第一五八頁。

權限
民十二憲法第一二八條第六項第九〇頁。

附則

公布施行約法憲法

訓政約法第八七、八八、八九條第九頁，臨時約法第五六條第一八頁，王擬草案第一〇〇條第三一頁，民三約法第六八條第五四頁，國是會草案第一〇四條第七一頁，呂復私草第一四〇、一四一條第一三六、一三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二〇九條第一六三頁。

不平等條約

呂復私草第一四六條第一三七頁。

召集國會

臨時約法第五三條第一八頁。

法院

呂復私草第一四七條第一三七頁。

制憲

訓政約法第八六條第九頁，呂復私草第一四二條第一三七頁。

約法憲法之效力

訓政約法第八四條第九頁，臨時約法第五四條第一八頁，民三約法第六四條第五三頁，民十二憲法第一四一條第九一頁，呂復私草第一四三、一四九條第一三七頁，擴大會草案第二〇七條第一六三頁。

省憲

呂復私草第一四八條第一三七頁。

國民會議

呂復私草第一四四條第一三七頁。

國事委員會

國是會草案第一〇三條第七一頁。

參政院

民三約法第六七條第五四頁。

清帝優待條件

民三約法第六五條第五三頁。

解釋約法

訓政約法第八五條第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三九、一四〇條第九〇、九一頁，呂復私草第一三八條第一三六頁，擴大會草案第二〇八條第一六三頁。

蒙藏青海選舉會

王擬草案第九九條第三一頁。

增修約法憲法

臨時約法第五五條第一八頁，王擬草案第九八條第三一頁，進步黨草案第九五條第四四頁，民三約法第六六條第五四頁，國是會草案第一〇一、一〇二條第七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條第九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三六、一五七、一五九、一六〇條第一一五、一一六頁，呂復私草第一三九條第一三六頁，擴大會草案第二一〇、二一一條第一六三頁。

編遣委員會

呂復私草第一四五條第一三七頁。

軍政

政治意見

國是會草案第六五條第六八頁。

軍費

國是會草案第六三條第六七頁。

訓練

國是會草案第六二條第六七頁。

徵兵

國是會草案第六〇、六一條第六七頁。

駐紮

國是會草案第六四條第六八頁。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擴大會草案第一條第一四一頁。

土地

擴大會草案第一〇、一一條第一四二頁。

工商事業
擴大會草案第一二條第一四二頁。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
擴大會草案第一七條第一四二頁。
五院
擴大會草案第一九條第一四三頁。
民生
擴大會草案第二條第一四一頁。
民族
擴大會草案第四條第一四一頁。
四種政權
擴大會草案第九條第一四二頁。
民選政府
擴大會草案第二五條第一四三頁。
民權
擴大會草案第三條第一四一頁。
地方自治
擴大會草案第八條第一四一頁。
任免院長

擴大會草案第二一條第一四三頁。

自治單位

擴大會草案第一八條第一四三頁。

行政院

擴大會草案第二〇條第一四三頁。

軍政時期

擴大會草案第六條第一四一頁。

建設程序

擴大會草案第五條第一四一頁。

財政負擔

擴大會草案第一三條第一四二頁。

訓政時期

擴大會草案第七條第一四一頁。

國民大會

擴大會草案第二四條第一四三頁。

銓試

擴大會草案第一五條第一四二頁。

憲法草案

擴大會草案第二二條第一四三頁。

憲政時期
擴大會草案第二三條第一四三頁。
選舉
擴大會草案第一四、一六條第一四二頁。

訓政綱領
五種治權
訓政約法第三二條第五頁。
四種政權
訓政約法第三一條第五頁。
地方自治
訓政約法第二九條第五頁。
政治綱領
訓政約法第二八條第五頁。
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
訓政約法第三〇條第五頁。

國民生計
土地

國是會草案第九七條第七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七條第一二項第一一四頁，呂復私草第一三三條第一三六頁。

公用徵收

國是會草案第九七條第七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七條第三項第一一四頁，呂復私草第一二九、一三〇條第一三五頁，擴大會草案第二〇〇條第一六二頁。

公民權利

契約自由

訓政約法第三八條第六頁，國是會草案第九四條第七〇頁，呂復私草第一二三條第一三五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九四條第一六二頁。

財產承繼權

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七條第四項第一一四頁，呂復私草第一三四條第一三六頁，擴大會草案第二〇三條第一六二頁。

結社自由

國是會草案第九六條第七〇頁，呂復私草第一二四條第一三五頁。

發明權

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九條第一一四頁。

著作權

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九條第一一四頁。

營業
職業自由

訓政約法第三七條第六頁，國是會草案第九四條第七〇頁。

職業團體

訓政約法第三九條第六頁。

公務員資格

呂復私草第一三一條第一二一頁，擴大會草案第二〇一條第一六二頁。

生產事業

訓政約法第三三條第五頁。

合作事業

訓政約法第四三條第六頁。

私人企業

擴大會草案第一九九條第一六二頁。

所得稅

國是會草案第九九條第七〇頁。

軍人救濟

訓政約法第四六條第六頁。

政策

國是會草案第一〇〇條第七〇頁。

保險制度

訓政約法第四二條第六頁。

航業

訓政約法第三六條第六頁。

產銷

訓政約法第四四條第六頁。

婦孺

擴大會草案第一九七條第一六二頁。

組織

國是會草案第九三條第七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六條第一一四頁。

勞工代表

呂復私草第一三六、一三七條第一三六頁。

勞工法規

訓政約法第四一條第六頁，國是會草案第九五條第七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八條第一一四頁，呂復私草第一二二、一二七、一二八條第一三五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九三、一九八條第一六一、一六二頁。

勞工救濟

呂復私草第一二五、一二六條第一三五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九五、一九六條第一六二頁。

勞資合作

訓政約法第四〇條第六頁，呂復私草第一三二條第一三六頁，擴大會草案第二〇二條第一六二頁。

禁止重利

訓政約法第四五條第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七條第五項第一一四頁，呂復私草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六頁，擴大會草案第二〇四條第一六二頁。

農村經濟

金融機關
訓政約法第三四條第二項第五頁。
倉儲制
訓政約法第三四條第三項第五頁。
教育
訓政約法第三四條第四項第五頁。
道路
訓政約法第三四條第五項第五頁。
墾殖
訓政約法第三四條第一項第五頁，國憲會草案第一四七條第一項第一一四頁。
經濟委員會
擴大會草案第二〇五、二〇六條第一六二頁。
遺產
國是會草案第九八條第七〇頁。
礦業
訓政約法第三五條第六頁。
國民教育
入學義務

訓政約法第五〇條第六頁。國是會草案第八七條第六九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五三條第一一五頁，呂復私草第一一一條第一三四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八〇、一八一條第一六〇頁。

小學教員

呂復私草第一一三條第一三四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八二條第一六〇頁。

文化事項

訓政約法第五八條第七頁，國是會草案第九二條第七〇頁。

男女教育

訓政約法第四八條第六頁。

私立學校

訓政約法第五三條第七頁。

宗旨

訓政約法第四七條第六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五〇條第一一五頁，呂復私草第一一〇條第一三四頁。

宗教，黨義

國憲會草案第一五一、一五二條第一一五頁。

高等教育

國是會草案第八九條第七〇頁。

教育稅

呂復私草第一一六條第一三四頁。

教育經費

訓政約法第五二條第七〇頁，國是會草案第九八、九〇條第七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五四條第一一五頁，呂復私草第一一五條第一三四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八五、一八六條第一六一頁。

教育會議

呂復私草第一二〇、一二一條第一三四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九一、一九二條第一六一頁。

教科書

呂復私草第一一八條第一三四頁。

强迫教育

呂復私草第一一一、一一二條第一三四頁。

貧苦學生

訓政約法第五六條第七頁，國是會草案第八八條第七〇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五五條第一一五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八四條第一一六頁。

教員資格

擴大會草案第一八七、一八八條第一一六頁。

國家監督

訓政約法第四九條第六頁。

教職員

訓政約法第五五條第七頁。

補習教育

訓政約法第五一條第七頁，呂復私草第一一四條第一三四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八二條第一六〇頁。

華僑教育

訓政約法第五四條第七頁。

獎勵

訓政約法第五七條第七頁，呂復私草第一一七條第一三四頁，擴大會草案第一八九條第一六一頁。

學制

國是會草案第八六條第六九頁。

學術研究

國是會草案第九一條第七〇頁，呂復私草第一一九條第一三四頁，擴大會草案第一九〇條第一六一頁。

國家會計

行政經費

公債

進步黨草案第八五條第四三頁，國是會草案第六九條第六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一〇條第八七頁，國憲會草案第九七條第一〇八頁。

徵收

王振草案第八四條第二九頁，進步黨草案第八四條第四二頁，民三約法第五〇條第五二頁，國是會草案第六六、六七二條第六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一〇九條第八七頁，國憲會草案第九六條第一〇八頁。

決算

公布

國是會草案第七一條第六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三條第八八頁。
報告
王擬草案第八五條第二九頁，進步黨草案第九四條第四三頁，民三約法第五七條第五三頁，國是會草案第六八條第六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二〇條第一八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一〇七條第一六〇頁。
財政
民十二憲法第一一一條第八七頁。
追認費用
王擬草案第八六條第二九頁，進步黨草案第九一條第四三頁，民三約法第五五條第五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一八、一二〇條第八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一〇五條第一〇九頁。
國庫開支
國憲會草案第九八條第一〇八頁。
預算
公布
國是會草案第七一條第六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三條第八八頁。
常年預算
民三約法第五一、五六條第五二、五三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一六、一一七條第八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九頁。
報告
王擬草案第八五條第二九頁，進步黨草案第八六條第四三頁，國是會草案第六七條第六八頁，民十二憲法第六七條第八三頁，國憲會草案第九九條第一〇八頁。

預備費，繼續費

進步黨草案第八九、九〇條第四三頁，民三約法第五二、五三條第五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一三、一一四條第八七頁，國憲會草案第一〇一、一〇二條第一〇九頁。

預算事項

王擬草案第八五條第二九頁，進步黨草案第八六條第四三頁，民三約法第五一條第五二頁。

變更

進步黨草案第八七、八八、九二條第四三頁，民三約法第五四條第五二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一五、一一六條第八七、八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一〇〇、一〇三條第一〇九頁。

審計院

院長

王擬草案第八七條第二項第二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二條第八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一〇八條第一一〇頁。

組織

王擬草案第八七條第一項第二九頁，民三約法第五八條第五三頁，國是會草案第七〇條第六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一條第八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一一〇條第一一〇頁。

檢查

王擬草案第八七、八八條第二九頁，進步黨草案第九三條第四三頁，民三約法第五七條第五三頁。

職員

王擬草案第八七條第三項第二九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二一條第八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一〇九、一一〇條第一一〇頁。

職權

王擬草案第八七條第一項第二九頁，國是會草案第七〇條第六八頁。民十二憲法第一一九、一二〇條第八八頁，國憲會草案第一〇六、一〇七條第一〇九頁。

總綱

主權

訓政約法第二條第三頁，臨時約法第二條第一三頁，王擬草案第二條第二一頁，民三約法第二條第四七頁，國是會草案第二條第五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二條第七五頁，國憲會草案第二條第九五頁，呂復私草第三條第一一九頁。

國都

訓政約法第五條第三頁，國憲會草案第四條第九五頁。

國旗

訓政約法第四條第三頁，國憲會草案第五條第九五頁。

組織

臨時約法第一條第一三頁，民三約法第一條第四七頁。

國籍

訓政約法第二條第三頁，國是會草案第四條第五七頁，民十二憲法第四條第七五頁，呂復私草第四條第一一九頁，擴大會草案第二六條第一四三頁。

國體

訓政約法第三條第三頁，王擬草案第一條第二一頁，進步黨草案第一條第三五頁，國是會草案第一、一〇條第五七、六一頁，民十二憲法第一條第七五頁，國憲會草案第一條第九五頁，呂復私草第一條第一一九頁。

統治權

臨時約法第四條第一三頁。

領土

訓政約法第一條第三頁，臨時約法第三條第一三頁，王擬草案第三條第二一頁，進步黨草案第二條第三五頁，民三約法第三條第四七頁，國是會草案第三條第五七頁，民十二憲法第三條第七五頁國憲會草案第三條第九五頁，呂復私草第二條第一一九頁。

憲法

王擬草案第四條第二一頁。

第二輯

第二課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目錄 一八七八年公布

第一條……………………三
第二條……………………九
第三條……………………一一
第四條……………………一二
第五條……………………一三
第六條……………………一三
第七條……………………一四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 一七八七年頒布

美國國民，爲建設更完美之合衆國，以樹立正義，奠定國內治安，籌設公共國防，增進全民之福利，並謀今後國民永久樂享自由之幸福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如左。

第一條

第一項　本憲法所授與之立法權，均屬於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成之合衆國國會。

第二項　衆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

〔衆議院議員人數及直接稅稅額應按合衆國所轄各州人口之多寡，分配於各州，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所有公民及五分之三非公民。並包括在服役期內之人，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算。〕人口之統計應於合衆國國會第一次會議後三年內及此後每十年，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擧集之。議員人數以每三萬人中選出一人爲限，但每州至少應有一議員。在實行前項人口統計前，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得選舉三人，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es)八人，羅得島州(Rhode-Island)及普威騰士種植地(Providence Plantations)一人，康涅地格州(Connecticut)五人，紐約州(New York)六人，新澤塞州(New Jersey)四人，賓士文尼亞州(Pennsylvania)八人，德拉瓦州(Delaware)一人，馬利蘭州(Maryland)六人，佛琴尼亞州(Virginia)十人，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五人，南卡羅來納州(South Carolina)五人，佐治亞州(Georgia)三人。

（註）本段方括弧內一句已於本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第二項與修正案第十六條修正。

任何一州所選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應頒布選舉令以補足該項缺額。

衆議院應選定該院議長及其他職員，並有彈劾之全權。

第三項 〔合衆國參議院議員由各州州議會選舉，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任期六年。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

（註）本段與下段方括弧內一句已以本憲法修正案第十七條修正。

參議員於第一次選舉結果集合後，應平均分爲三組。第一組參議員應於第二年之終，第二組參議員於第四年之終，第三組參議員於第六年之終各改選之，俾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得於每二年改選一次。〔在任何一州議會休會期間，如因辭職或其他緣由遇有參議員缺額時，該州行政官長得於州議會召開下次會議以補該項缺額前，任命臨時參議員。〕

年齡未滿三十歲，爲合衆國國民未滿九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參議員。

合衆國副總統爲參議院之議長，但除該院全體參議員可否數相等時，無表決權。

參議院應選舉該院之其他職員，遇副總統缺席或行使合衆國大總統職權時，並應選舉臨時議長。

參議院有審訊一切彈劾案之全權。因審訊彈劾案而開會時，全體參議員俱應宣誓或作代誓之宣言。合衆國大總統受審時，最高法院院長應爲主席。無論何人，非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同意，不受定罪之處分。

彈劾案之判決，以免職及剝奪享受合衆國尊榮，有責任或有酬金職位之資格爲限。但被定罪者應受法律上公訴，審訊，判決及懲罰之處分。

第四項　舉行參議員及衆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手續，應於各州內，由各該州州議會規定之。但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各該項之規定，惟關於選舉參議員之地點者，不在此限。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十二月第一星期一舉行之。

第五項　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每院議員出席過半數即認爲辦理一切事宜之法定人數。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並得依照各該議院所規定之手續與罰則强迫缺席之議員出席。

各議院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規則，處罰各該院擾亂秩序之議員，並得經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開除議員。

各議院應紀錄其議會議事錄，並隨時刊布之，惟各該院認爲當守秘密之部分除外。各院議員對於任何問題之贊成與反對，應依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登記於議事錄上。

在國會開會期內，每議院皆不得未經他議院之同意延會三日以上，亦不得將兩議院開會地點移於他所。

第六項　參議員與衆議員應得之服務報酬，由法律規定並從合衆國國庫中支付之。兩院議員，除犯有叛逆罪，重罪，及妨害治安之罪者外，在各該院開會期間及往還於各該院之途中，不受逮捕。各該院議員不得因其在議院內所發表之言論，於議院外受質問。

無論參議員或衆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內，皆不方受任合衆國政府下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職。凡在合衆國政府下供職之人，於其任期內，不得爲國會議員。

第七項　徵稅法案應由衆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得提議或贊同，關於此項法案之修正實與其他法案

同。

凡通過於衆議院及參議院之法案，應於成爲法律前，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如批准該項法案，即應簽署之，否則退還之，但退還時應附異議書，發交提出該項法案之議院。該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該院議事錄，然後進行覆議。如經覆議後，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於通過該項法案，即應以之連同前項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覆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認可，該項法案即成爲法律。但遇前項情形時，兩院之表決應以贊成與反對之票數定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應登記於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於呈遞大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大總統退還，即視爲經大總統簽署，該項法案定爲法律。惟國會因休會使該項法案不獲退還時，不在此限，遇有此項情形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爲法律。

凡必須經參議院及衆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惟關於休會之問題者除外）應呈遞於合衆國大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於發生效力前，應經大總統批准，如大總統不批准，應依照所定關於法案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再通過之。

第八項　國會有左列各權。

一、賦課並徵收直接稅，間接稅，輸入稅與國產稅償付國債，並計劃合衆國之國防與公安。但所徵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二、以合衆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三、規定合衆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

四、制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條例及破產法。

五、鑄造貨幣，釐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並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二

六、制定關於偽造合衆國證券及通用貨幣之罰則。

七、設立郵政局並建築郵政道路。

八、對於著作家及發明家保證其著作品及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之專有權利，以獎進學術與技藝。

九、設定隸屬於高等法院之初級法院。

十、明定及懲罰在公海中所犯之海盜罪與重罪暨違犯國際公法之罪。

十一、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規則。

十二、招募陸軍幷供給陸軍軍需，但充作該項用途之款項，其支撥期不得過兩年。

十三、設備海軍並供給海軍軍需。

十四、制定關於統轄陸海軍之條例。

十五、規定召集民團，以執行合衆國之法律，鎮壓內亂，並抵禦外侮。

十六、規定民團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並指揮召集服務合衆國兵役之民團，惟任命將校及依照國會所定軍律訓練民團之權，由各州保留之。

十七、對於由州割讓與合衆國，經國會承受，充合衆國政府所在地之區域（其面積不得逾十方英里，）行使任何事項之獨有立法權。對於經州議會許可取購之地方，用以建築要塞，軍庫，兵工廠，船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者，亦行使同樣權力。

十八、制定執行以上各項權力及依本憲法授與合衆國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機關或官員之一切權力時所需之法律。

第九項

現有任何一州所認為當准予入境之人遷徙或入境時，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國會不得禁

止之。但對於其入境，得課每人不過十元之稅金。

人身保護令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或外患，在公共治安上必須停止時，不在此限。

公權剝奪令或追溯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

人口稅或其他直接稅，除與本憲法所規定之人口調查或統計相比例外，不得賦課之。

對於自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任何通商條例或稅則不得特惠某州商港較勝於他州商港。開往或來自一州之船舶不得强其入港，出港或繳關稅於他州。

除依法律所規定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庫中支撥款項。一切公款之收支，定期報告書及帳目應時時公布之。

合衆國不得授與貴族爵位。凡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君主或國家所贈與之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

第十項　無論何州，不得行使左列權力。

一、訂結條約，協約或聯盟。
二、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
三、鑄造貨幣。
四、發行紙幣。
五、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
六、通過公權剝奪令，追溯既往之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
七、授與貴族爵位。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之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或出口稅。惟在執行該州之檢查法律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課一切進口稅或出口稅之實在所得額，應以充合衆國國庫之用，所有前項法律，應經國會修正與制定。

未經國會之核准，無論何州，不得徵收船舶噸稅，平時設立軍隊或戰艦，與他州或外國訂結協約或盟約，或交戰，惟實受侵害或遇迫不容緩之危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第一項　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之任期爲四年，同任副總統之任期亦然，大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下列手續選舉之。

各州應依照各該州州議會所定手續，選派選舉人若干名，其數應與各該州所當選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之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在合衆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不得被派爲選舉人。

一選舉人應集合於各人本州，投票選舉二人，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造具所選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署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至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送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議員全體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得選舉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大總統，惟該數須爲所派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有一人以上獲得此項過半數，或有相等之票數，衆議院應即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大總統。如無人獲得過半數，該院應以同樣方法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五名中選舉一人爲大總統。但選舉大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之代表有一表決權。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諸州三分之二所選出之衆議員而成，且須以諸州過半數爲當選。凡於選出大總統後，獲得選舉人所投票數最多數

者即當選爲副總統。但如遇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相等之票數，參議院應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爲副總統。」

（註）以上方括弧內之一段已以第十二條修正案廢止。

國會得決定選派選舉人之時間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該日期須全國一律。

無論何人，除生爲合衆國國民或在實行本憲法時即爲合衆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爲大總統。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衆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如遇大總統因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大總統之職權而去位，大總統職務應由副總統執行。國會得以法律規定關於大總統與副總統之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宣布應代行大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即爲代理大總統，至大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大總統選出時爲止。

大總統於任期內應受酬勞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增加或減少之。大總統於任期內不得收受合衆國或無論何州之其他俸金。

大總統於執行職務前，應爲左列之宣誓或代誓之宣言。

「余謹誓以忠誠執行合衆國大總統之職務，並盡余能力以維護遵守合衆國之憲法。」

第二項　大總統爲合衆國陸海軍大元帥，並於各州民團被徵至合衆國服務時統率各州民團。大總統得令各行政部長官，以書面發表關於其職務各事項之意見。大總統並有權對於背叛合衆國之犯罪須賜緩刑與赦免之典，惟彈劾案不在此限。

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幷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大總統應有權締結條約。大總統應提出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推事及合衆國政府其他官吏，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時，應任命之，其任命手續未經本憲法另行規定，而須以法律制定者亦然。但國會如認爲適當，得以法律

將下級官員之任命權授與大總統一人，法院或各部長官。

大總統有權任命人員以補參議院休會期間所發生之政府人員缺額，惟該項任命應於參議院下次會議之終滿期。

第三項　大總統應時時向國會報告合衆國國務情形，並以本人所認為必要而妥當之政策條陳於國會，以備審議。大總統得於非常之時召集兩議院或任何一院。遇兩議院對於休會之期間意見相左時，大總統得命休會至本人所認為適當之時間。大總統應接見大使及其他公使。應注意一切法律是否真正施行，並應任命合衆國政府一切官吏。

第四項　大總統，副總統及合衆國政府之文官，受叛逆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輕罪之彈劾與定讞時，應受免職處分。

第三條

第一項　合衆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初級法院。最高法院與初級法院之推事毋忝職守時，得終身任職，於規定期間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減少之。

第二項　司法權所及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普通法與衡平法之案件，及發生於本憲法與合衆國各種法律上及根據合衆國權力所締結與將締結之條約上之案件。

二、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案件。

三、關於海上法律及海上統治權之案件。

四、合衆國為當事人之訴訟。

五、州與州間之訴訟。

六、一州與他州人民間之訴訟。
七、各州人民間之訴訟。
八、同州人民間爭執各州讓與土地之訴訟。
九、一州或其人民與外國或外國人民間之訴訟。

關於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爲當事人時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審權。對於前項所述其他一切案件，最高法院有受理關於法律與事實之上訴裁判權，但須依照國會所定之例外與規則。

一切罪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員審判之。該項審判應於發生各該項罪案之州舉行之。但罪案非發生於任何州時，該項審判應由國會以法律所指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三項　背叛合衆國與合衆國作戰，依附，幫助或安慰合衆國之敵人者，犯叛國罪。無論何人，非經該案證人二人證明或經其本人在公開法庭自首，不得受叛國罪之裁判。

國會有宣告叛國罪之權，但剝奪叛國罪犯之公權時，不得涉及剝奪繼承權，除於被剝奪公權者之生時，不得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第一項　各州對於他州之法令，紀錄，與裁判手續，應有完全之誠意與信任。國會得以法律規定各該項法令，紀錄，與裁判手續之證明方法及其施行。

第二項　每州人民得享受各州人民之一切特權與特免。

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逆罪，重罪，或其他罪案者，逃出法外而在他州被尋獲時，該州應因其人所由逃出之州行政當局之請求，將其人交出，以便移解至有該項犯罪裁判權之州。

凡根據一州之法律應在該州服兵役或工役者逃往他州時，不得因該州之任何法律或條例解

除其該項勞役，但應因服役州之要求將其人交出。

第三項　國會得准許新州加入本合衆國。但新州不得建立於其他任何州之管轄區域內。又未經關係州州議會及國會之許可，不得併合兩州或兩州以上或各州之一部分以建立新州。

國會有權整理並制定關於屬合衆國所有之土地或其他財產之必要規則與條例。本憲法所述一切，不得解釋爲損害合衆國或某一州之權利。

第四項　合衆國應保證全國各州實行共和政體，保護各州不受外侮，並因各州州議會或行政機關（當州議會不能召集時）之請求平定內亂。

第五條

國會遇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認爲必要時，應提出本憲法之修正案，或因諸州三分之二之州議會之請求，召集會議以提議修正案。以上兩種情形中之修正案，經各州四分之三之州議會或經各州四分之三之會議批准時，即認爲本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各該項批准之方法，由國會提議之。惟在一千八百零八年前所制定之修正案，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本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一與第四款。無論何州，如未經其同意，不得剝奪其在參議院中之平等參政權。

第六條

本憲法施行前所訂之債務與所立之條約，在本憲法上，對於合衆國仍屬有效，其效力與在邦聯時代相等。

本憲法與依照本憲法所制定之合衆國法律，及以合衆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爲全國之最高法律。即使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抵觸，各州法院推事均應遵守之。

前述之參議員與衆議員，各州州議會議員，及合衆國與各州所有行政官與司法官應宣誓或宣

言擁護本憲法。但不得以宗教上之宣誓爲受任合衆國政府下任何官職或公共職務之必要條件。

第七條

經九州州會議批准後，本憲法應即成立，在批准本憲法之各州內，亦即發生效力。

本憲法於耶穌紀元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即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之第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會議中出席諸州之一致同意所制定。

（以下爲大總統華盛頓及各州代表之署名，從略。）

依照原憲法第五條，經國會提議，各州州議會批准之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增加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一）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二）削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三）削奪人民平和集會及爲伸雪請願於政府之權。

〔第二條〕

紀律嚴明之民團，爲保障自由州之治安所必需，故人民備帶武器之權，不得侵害之。

〔第三條〕

未經屋主之許可，平時不得駐紮軍隊於民房。除依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戰時亦不得在民房駐紮軍隊。

〔第四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押收，此爲不可侵犯之權。除有可能之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確保，並詳載指定搜索之地，拘捕之人或押收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

狀，拘票或扣押狀。

〔第五條〕

非經大陪審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死罪或辱罪之宣告，惟發生於陸海軍中或發生於戰時或國難時服現役之民團中之案件，不在此限。受同一犯罪處分者，不得令其受兩次性命或身體上之危險。不得强迫刑事罪者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使喪失生命，自由或財產。凡私產，非有相當賠償，不得收爲公用。

〔第六條〕

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人應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由發生罪案之州或區域之公正陪審員予以迅速之公開審判。該區域當以法律先確定之。

二、接受關於告發事件之性質與理由之通知。

三、准與對造證人對質。

四、應以强制手續取得對於本人有利益之證據，並受法庭律師辯護之協助。

〔第七條〕

在普通法上之訴訟，關於價額超過二十元之案件，有受陪審員審判之權。由陪審員審判之事件，除依照普通法上之規則外，不得於合衆國任何法院中再加審理。

〔第八條〕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需索過多之保釋金，科過重之罰金，或加殘酷非常之刑。

〔第九條〕

不得因本憲法列舉某種權利，至認爲人民所保留之其他權利可以被取消或輕忽。

〔第十條〕

本憲法所未授與中央或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皆由各州或由人民保存之。

〔第十一條〕

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他州人民或外國人民控訴合衆國任何一州之案件，不得由合衆國法院受理。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投票選舉大總統與副總統，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與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於票上書明被選爲大總統之人名，並於另一票上書明被選爲副總統之人名。並分別造具被選爲大總統，被選爲副總統之人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各該項名單應由選舉人簽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達合衆國政府所在地，逕呈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衆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獲大總統選舉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爲大總統，惟其數須爲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時，衆議院應從被選爲大總統之人名單上得票最多者不得過三名投票選舉一人爲大總統。依據此項手續選舉大總統時，票應由州投，每州代表合投一票。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各州所選出衆議員三分之二組成，以各州之過半數爲當選。如衆議院有選舉大總統之權而於次年三月四日尚未舉出大總統時，則副總統應依據大總統亡故或憲法規定其他條件，執行大總統職務。得副總統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爲副總統，惟該數須爲所有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參議院應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二名中選舉一人爲副總統。選舉副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組成，且須以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爲當選。憲法規定無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者，亦不得當選爲合

衆國副總統。

〔第十三條〕

第一項　合衆國境內或屬合衆國管轄區域內，不准有奴隸制或强迫勞役制之存在，惟用以爲懲罰罪犯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四條〕

第一項　凡出生或歸化於合衆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爲合衆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施行削奪合衆國公民之特權或特免之法律。亦不得於未經正當法律手續前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并不得不與該州管轄區內之任何人法律上之同等保護。

第二項　各州之衆議員人數，應按其人口之多寡分配之，除不納稅之印第安人外，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每州人口總數。各州之男性居民，除因犯叛國或其他罪不計外，年滿二十一歲且爲合衆國國民者，其選擧合衆國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擧人，國會議員，一州之行政官與司法官，或該州州議會議員之權利被取消或削奪時，該州代表人數應按前項男性國民人數與該州年齡達二十一歲之男性國民總數之比例核減之。

第三項　因爲國會議員，合衆國官員，州議會議員，或州之行政官或司法官而宣誓擁護合衆國憲法者，如曾對合衆國作亂謀叛，或幫助，或安慰合衆國之敵人時，不得爲國會之參議員，或衆議員，或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擧人，或在合衆國政府，或任何一州政府下任文官或武官職。但該項公權，得由國會中一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恢復之。

第四項　凡經法律認可之合衆國公債，包括爲支付有功於平定內亂或叛逆者之養老金與獎勵金

所負之國債，其效力不得否認。但合衆國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擔或償付爲資助對合衆國作亂或謀叛所負之債務，或因任何奴隸之死亡或解放所要求之賠償。所有各該項債務與要求，祇應認爲非法，幷不發生效力。

第五項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合衆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皮色或以前曾爲奴隸之關係，拒絶或削奪之。

第二項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十六條〕

國會有賦課並徵收所得稅之權，不必問所得之來源，其收入不必分配於各州，亦不必根據戶口調查或統計以定稅率及數目。

〔第十七條〕

合衆國參議院以每州人民選舉二人任期六年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各州選舉人應具州議會之衆議員之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任何一州所選參議院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得頒布選舉令以補該項缺額。惟任何州州議會得授權於行政官長，使得在人民依州議會之命令舉行選舉以補缺額前，任命臨時議員。

本修正案對於在本條被批准爲合衆國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前所選出各參議員之選舉或任期不發生影響。

〔第十八條〕

第一項 自本條批准一年後，凡在合衆國及其管轄之土地境內，酒類飲料之製造售賣或轉運，均應禁止。其輸入或輸出於合衆國及該土地，亦然。

第二項 國會與各州均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三項 本條除經各州州議會於國會將本條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依照本憲法之規定，批准爲本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合衆國或各州不得因性別關係取消或削奪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

國會有制定施行本條之適當法律之權。

〔第二十條〕

第一項 大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應於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二十日午時終止，參議員與衆議員之任期應於原定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三日午時終止。其繼任者之任期即於是時開始。

第二項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國會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一月三日午時開始。

第三項 如當選大總統在規定接任日期以前身故，當選之副總統應升任爲大總統。如規定之大總統接任日期已屆而大總統尚未選出，或當選之大總統未能宣誓就職，則當選之副總統應代行大總統職權，至大總統宣誓就職後爲止。如當選之大總統與當選之副總統均未宣誓就職時，國會得以法律宣布應行代理大總統職權之人，或代行大總統職權者之選定手續。該人應即依法代理大總統職務，至大總統或副總統宣誓就職後爲止。

第四項 國會得以法律規定衆議院於有權選舉時所可選爲大總統之人中任何人亡故之事件，及參議院於有權選舉時所可選爲副總統之人中任何人亡故之事件。

第五項 第一與第二兩項，應於本條已獲批准後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六項 本條除經各州四分之三之議會於提出本條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爲合衆國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註）本條經國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通過，由國務卿於是年三月八日提交各州，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底以前經三十六州批准，照憲法規定已發生效力。

阿根廷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宣言　人民權利及保障……二五
第一節　立法權……二七
第一章　衆議院……二八
第二章　參議院……二九
第三章　參衆兩議通用之規定……三〇
第四章　國會之職權……三一
第五章　法律之制定及批准……三三
第二節　行政權……三四
第一章　行政……三四
第二章　大總統選舉之程序及時間……三五
第三章　行政權……三六
第四章　行政各部之部長……三八
第三節　司法權……三八
第一章　司法……三八
第二章　司法機關之職權……三九
第二編　省政府……三九

阿根廷共和國憲法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余等承各省推舉爲阿根廷人民代表，出席國民會議，爲實施原有約法，力謀全國統一，樹立正義，安內攘外，促進今後國民與國內各民族之幸福及自由起見，虔求上帝默祐，制訂阿根廷共和國憲法如次。

第一編　宣言　人民權利及保障

第一條　阿根廷國依本憲法之規定採行聯邦代議政體。

第二條　聯邦政府擁護羅馬使徒天主教。

第三條　行使聯邦政府職權之官署應設於國會以特別法規定爲本共和國首都之城市。但此項領土應先由一省或一省以上之立法機關割讓於聯邦政府由聯邦政府管轄之。

第四條　聯邦政府以國庫準備金爲國家之經費。國庫準備金以進口出口之稅收，出賣或出租國有土地所得之代價或租金，郵政收入，國會向人民照比例平均徵收之其他捐稅，國家爲緊急事故或舉辦國家公用事業經國會核准之借款及信用事項之收入構成之。

第五條　各省應根據共和代議制運照本憲法所載原則宣言及保障制訂各該省憲法以保證司法行政地方自治及初級教育之施行。聯邦政府在上述條件下、保障各省官署職權之享受及行使。

第六條　聯邦政府爲保障各省之共和政體及蕩平外寇起見應有干涉之權。各省政府爲他省侵略而被傾覆時，聯邦政府得依其請求，援助而恢復之。

第七條　各省之法令及訴訟程序得在他省發行效力。國會得以普通法律規定其憑準、程式及法定

效力。

第八條　各省人民應與他省人民享受同樣之權利。各省間刑事犯之引渡有交換之義務。

第九條　在本國領域內，除國家所設之海關外，不得另行設置。凡國家所設海關一律適用國會通過之稅率。

第十條　本國出產品及製造品在本國內地銷行者一律免稅。各項貨物及商品運至外國海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國或外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及畜類經過各省領域時不得徵收通行稅。車輛船舶或獸類之輸運，亦同。此後亦不得向經過其領域之物品徵收任何捐稅。

第十二條　凡自各省駛往他省之船舶，不得因其通過而强制其入口拋錨及繳納捐稅。無論如何，不得以貿易法或條例予任何港口以優先權。

第十三條　其他新省均得加入本國。但非經各關係省之立法機關及國會之核准者，不得在別省領域內成立新省或數省併成一省。

第十四條　凡本國境內之居民，均得享受下列權利。但須遵守關於其行使之法律。

一、服務於或從事各項合法企業。

二、從事航業及商業。

三、向政府當局請願。

四、出入居留旅行本國境內。

五、出版物毋須經過檢查。

六、財產之使用及處分。

七、有宗旨之集會結社。
八、信教自由。
九、講學及求學。

第十五條　本國境內不得有奴隸。原有奴隸自本憲法公布時起一律解放。凡因本條所生之賠償以特別法定之。簽訂買賣人口契約之當事人以刑事犯論，核准此項契約之公證人或官吏應負責任。奴隸之入本共和國境內者應即解放。

第十六條　本共和國否認基於血統或出身之一切特權。在本國境內幷無個人之特權或貴族之尊稱。本國居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受雇時除能力一項外不得有其他條件。捐稅及一切公共負擔概以平等爲原則。

第十七條　財產不受侵犯。本國居民除依據司法之判決外，不得褫奪財產。爲公用而收取應經法律規定幷先行給付補償。第四條規定之捐稅應由國會科訂之。除依據法律或判決外，不得強制服役。著作者或發明者在法律規定之期限內爲其著作品，發明品或發現物之專利人。本國刑法內關於沒收財產之規定應永遠廢止之。武裝團體不得就地徵收或需索任何幫助。

第十八條　本國居民非照犯罪行爲前之法律審判，不得處罰。一律不得由特種委員會審理，幷不得向行爲前法律所定主管法官提移。住所不得侵入。書信及私人文書不得侵犯。關於搜索及扣押之情形及理由以法律定之。政治犯之死刑及一切非刑永遠廢止。本國監獄概應清潔衞生幷注重在押犯人之安全。不得僅以刑罰爲目的。凡藉口防守而對犯人加以國家規定以外之苦難者，該主管法官應負責任。

第十九條　凡不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幷不侵害第三者之行爲，一概聽諸上帝，不受官署之約

束。凡未經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強制本國居民履行。未經法律禁止者，亦不得制止。

第二十條　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得享本國人民之公權而經營實業，商業及各職業，保有并買賣地產，在各河流及沿海經營航業，自由信教，并依法寫立遺囑或結婚，無須歸化入籍或繳納額外之強迫捐。凡居住本國兩年以上者，均得入籍。但經聲請并證明其對於本共和國確有貢獻者得由官署減短此項期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應遵守國會之法律或行政機關之命令，應服兵役以保衛國家及憲法。凡歸化之人民在取得入籍證書後十年內，此項役務聽其自由。

第二十二條　人民除由本憲法規定之代表及政府統治外，不得干與政治。凡以武力或由羣衆大會以人民名義行使請願權者，以內亂犯論。

第二十三條　凡遇內亂或外患危害本憲法及其規定之政府時，在未平靖前於被難各省或區域內得停止人身保護狀之須發及憲法規定之保障。在停止期內大總統不得判罪及科刑。對於犯人不願出境者，其職權以羈押及移解爲限。

第二十四條　國會應促進現行各法之改善并創制陪審制度。

第二十五條　聯邦政府應鼓勵歐僑入境。凡外國人以墾殖，改進工業及傳授科學與藝術而入境者.不得加以限制或課徵捐稅。

第二十六條　本國內河航業各國均得自由經營。但應遵照國家官署規定之章程。

第二十七條　聯邦政府應依據本憲法之規定與外國簽訂條約以鞏固國際間之友好通商關係。

第二十八條　上列各條規定之原則，保障及權利，不得以其施行法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國會不得對國家行政機關，各省立法機關不得對省長，授以非常職權或公共職權之

全部或服從其無上權能，致使阿根廷人民之生命，名譽及命運為政府或任何人操縱。凡此項法令一律無效。其施行核准或簽署者，以叛逆罪處罰。

第三十條　本憲法得全部修正或修正其任何一部。應否修正之問題，由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通過之。除召集特種會議外，不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國會依本憲法而制定之法律及與外國簽訂之條約，為國家之最高法律。各省法律或省憲法雖有相反之規定，各省官署概應遵行該最高法律。但本諾斯愛勒(Buenos Aires)省於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約以後批准之條約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聯邦政府不得制定法律以限制出版自由或創制此項聯邦管轄權。

第三十三條　本憲法中之宣言權利與保障之列舉，不得視為否認基於民主共和政體原則而未經舉出之其他權利與保障。

第三十四條　聯邦法院之法官不得兼任各省法院之職務。凡為聯邦服役，不論公務或軍役，其服務地所在省并非其原籍省者，不得因而在該省取得住所。凡偶然居住各省而欲行使其受雇權者，概應遵守此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國自一八一〇年迄今所採名稱計『普列德流域聯省國』『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邦聯國』以後仍應視為本聯邦政府及各省領域之名稱。關於法律之制訂及批准，概稱『阿根廷國』。

第一節　立法權

第三十六條　國家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以全國各省及首都之眾議員組織之眾議院及其參議員

組織之參議院組織之。

第一章　衆議院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由各省及首都之人民直接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各省及首都均爲選舉區。以得較多數之票者爲當選。

各省居民每三萬三千人舉衆議員一人。其奇數在一萬六千五百人以上者，得多選一人。國會於各次户籍調查後，應即確定議員名額，選舉議員之標準數得增加，但不准減少。

第三十八條　第一屆國會衆議院應依下列人數任命之。本諾斯愛勒省(Buens Aires)十二人。哥爾多巴省(Cordoba)六人。卡塔馬卡省(Catamarca)三人。哥連德省(Corrientes)四人。音德勒里俄斯省(Entre Rios)二人。求求省(Jujuy)二人。門多薩省(Mendaza)三人。拉里阿極省(La Rioja)二人。薩爾泰省(Salta)三人。散地牙哥得爾厄斯退洛省(Santiago del Estero)四人。聖周安省(San Juan)二人。聖太非省(Santa Fe)二人。聖路易省(San Luis)二人。徒庫曼省(Tucuman)三人。

第三十九條　第二屆國會衆議院之名額應照户籍數目確定之。此項户籍調查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四十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實際上取得公民權已滿四年，幷出生或最近居住於各該省已滿兩年者，均得當選爲各該省之衆議員。

第四十一條　本屆國會衆議員選舉之程序，由各省立法機關定之。以後由國會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員之任期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但衆議院每兩年應改選半數議員。第一屆國會開會後應確定於第一期屆滿後退出議院之議員。

第四十三條　各省政府或首都之市政府，遇其議員出缺時，應即頒發選舉令，選舉新議員。

第四十四條　關於徵收賦稅及召集民軍之法律，其創制權專屬於衆議院。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最高法院及國內其他初級法院之法官，因瀆職或執行職務時之犯罪或普通犯罪行爲而應負責者，經衆議院會議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認爲應交審判者，該衆議院應有向參議院告發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由各省立法機關各以較多數票選擧之參議員兩人及首都依據大總統選擧程序所選出之參議員二人組織之。各參議員均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參議員應具資格如次。

一、年滿三十歲者。

二、具有本國之國籍滿六年者。

三、每年收入二千(披索斯 Pesos)以上或有相等數之年薪者。

四、出生於所選出之省或最近居住於各該省滿兩年者。

第四十八條　參議員之任期爲九年。幷得無限制連任。但參議院議員每三年應改選三分之一。開會時以抽籤法決定其改選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副總統爲參議院院長。但除可決與否決之票數相同時外，無表決權。

第五十條　參議院於副總統缺席時或副總統擔任大統總職務時，應另選臨時院長一人。

第五十一條　參議院有審理被衆議院告發各人之權。但各議員出席時均應宣誓。如被告爲大總統，參議院主席由大理院院長擔任之。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判決。

第五十二條　判決以撤職及褫奪擔任國家信任職或有俸職之資格爲限。但被告仍應受普通法院

依法彈劾審理處罰。

第五十三條　遇外患時參議院得令大總統在一縣或數縣內明令中止人身保護狀之頒發。

第五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各該關係政府應隨時另選之。

第三章　參衆兩議院通用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參衆兩院以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普通會議期。大總統得召集非常會議或延長會議期間。

第五十六條　議員之選舉權及職銜之是否合法，由各該議院自行裁決之。各議院非經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但少數議員得依各該議院規定之程序强制缺席議員到會。否則加以處罰。

第五十七條　兩院應同時開會閉會。在會議期內非經他議院之同意，休會不得過三日。

第五十八條　各議院得制定議事規程。議員中不受秩序者或此項規程制定後議員中有體力上或道德上不能任職者，得由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更調或撤免之。但議員中自動辭職者，得由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表決通過之。

第五十九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就職時，先應遵照本憲法之規定為盡忠服務之宣誓。

第六十條　國會議員在任期內不受告發或司法審訊，其發表之意見及言論不受責難。

第六十一條　參議員或衆議員，除犯應處死刑之罪或誣告罪或傷害罪之現行犯外，自其當選日起至卸職時止不得加以逮捕。凡經逮捕者，應將事實節略呈報其所屬議院。

第六十二條　凡以書狀向普通法院彈劾參議員或衆議員時，各該議院應審查其公訴狀，由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停止被告議員之職務，交付主管法院審理之。

第六十三條　各議院認為必要時，得咨請行政各部部長到議院解釋或報告。

第六十四條　國會議員，除規定職務外，非經各該議院核准，不得受行政機關任命任何職務。

第六十五條　正式教師不得擔任議員職務。各省長不得兼任其所轄省之議員。

第六十六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之俸金，由國庫給付之，其數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國會之職權

第六十七條　國會之職權如次。

一、制訂管轄海關之法律，訂定進口稅。其稅率應全國一律。此項及其他國稅得由各省以通用貨幣折付之。幷有訂定出口稅權。

二、課徵規定期間內之直接國產稅。就人民之保障與利益由全國平均交納之。

三、以國家信用舉行借款。

四、使用及出賣國有土地之處分權。

五、在首都創辦國家銀行，幷在各省設立分行，與以發行鈔票權。

六、規劃國家內債及外債之償還。

七、製定國家行政經費之預算案，幷批准或反對各項投資賬目。

八、各省收入不敷經費者，依其預算由國庫撥給津貼。

九、管理內河航運通行，指定於主要港口設立或撤銷海關。但各省於本憲法制定前原有海關一律不得裁撤。

十、鑄造貨幣，規定國幣及外幣之價值及全國度量衡之標準。

十一、制訂民法，商法，刑法及礦業法。但不得變更地方政府之管轄權。其施行權屬於聯邦法院或各省法院依事物或當事人之審判籍定之。制訂關於歸化入籍，破產，偽造貨幣與官

文書及創制陪審制所需之法律。

十二、規定海外與內地之國際貿易及各省相互間之商業。

十三、計劃設置郵站及全國郵政局。

十四、確定國家領土之疆界及各省之疆界，設立新省幷以法律規定不屬於各省之領地應有之組織及政府。

十五、規劃邊疆之保衛，維持印第安人之和平友好關係幷使其信奉天主教。

十六、計劃促進國家繁榮，各省福利及文化事業之辦法。批准普通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方案，計劃工業之發展，外國之移民，鐵路及運河之建築，國有土地之殖民。幷制訂保護法或准予臨時特許權及與以奬金以鼓勵新工業之介紹及創辦，外國之投資及內河之開發。

十七、設立隸屬於最高法院之各級法院。添設或撤銷其職官。規定職責，給授年金，頒授褒奬，須布大赦。

十八、核准或駁斥大總統或副總統之辭職理由。宣告新選舉之召集幷審查更正其結果。

十九、批准或否決與外國簽訂條約及與敎皇簽訂協定幷規定全國神父薦舉權之行使。

二十、准許原有敎會外之敎派入本國境內。

二十一、核准行政權宣戰媾和。

二十二、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幷制定關於捕獲之規則。

二十三、規定平時及戰時之陸海軍兵力幷制定其統轄條例。

二十四、規定爲國家法律之施行或鎭壓內亂或抵抗外侮必要時召集各省民軍之辦法。規定民軍之組織，武裝及軍紀及其中爲國家執役之部分之管理及統轄。軍民官長之任

命及國會所定軍紀之執行仍屬各該省。

二十五、准許外國軍隊入境及本國軍隊出國。

二十六、因內亂而中止在國內一縣或數縣須發人身保護狀，在國會休會時由行政機關中止者，得追認或回復之。

二十七、本聯邦首都內全部立法權之行使。凡為建築礮台，兵工廠，火藥庫或其他公用建設而購得或由各省讓與聯邦之各地，國會亦享有全部立法權。

二十八、制定為行使上述職權及本憲法授與聯邦政府之其他職權所需之法律及條例。

第五章　法律之制訂及批准

第六十八條　法律除關於第四十四條規定事項者外，得由國會議員或行政機關以議案提出於國會之任何議院。

第六十九條　議案經各該議院通過後應即咨送他院討論。經兩議院通過後，應即咨送行政機關審查，經其核准後應即公布，成為法律。

第七十條　議案咨送行政機關後，在工作日三日內未經發還者，以已經核准論。

第七十一條　凡經任何議院全體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年內再行提出。但僅經他議院補充或修正者，仍應交還原議院。其補充或修正經該議院過半數通過後，該議案應即咨送國家行政機關。其補充或修正經原議院否決者，仍應咨送他議院。復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者，應即送還原議院。該原院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不得認為否決此項補充或修正。

第七十二條　議案之全部或一部經行政機關否決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咨送原議院復行討論。復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者，仍應咨送他院。原議案經兩院議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應即

咨送行政機關公布。兩院關於此項表決，應由各議員之可決或否決定之。表決人之名姓與意見及行政機關之反對理由，應立即以刊物公布之。各院對於此項異議意見不相同者，該議案不得再在各該年之會議提出。

第七十三條　關於法律之批准應註明下列字樣。

「本法經阿根廷國會之參議院及衆議院開會制定應有法律之效力」

第二節　行政權

第一章　行政

性質及任期

第七十四條　本國行政權屬於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因疾病請假離京，死亡，辭職或免職而出缺時，由副總統代理之。大總統及副總統均因免職，死亡，辭職或不能行使職權而出缺時，在其行使職權之能力未回復前，或新總統未選出前，應由國會選定官員爲代理總統。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除應係天主教徒幷具參議院議員應有之資格外，應爲出生於本國之公民，如在外國出生其父母應爲在本國出生之公民。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隔一屆後得復任。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之職權於其任期屆滿之日期終止之。其中中斷日期，不得照補。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俸給，由國庫給付之。其數額在任期內不得增減。在任期內不得兼任國家或各省之任何職務而受領報酬。

第八十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就職時，應在國會內宣誓，并由參議院院長監誓，其誓詞如次。

『余謹向我主上帝及聖教經典宣誓，盡忠執行大總統（或副總統）之職務，并督促人民共同遵守本國憲法，永矢勿渝，否則願聽上帝及國家之裁判。』

第二章　大總統選舉之程序及時間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依下列方式爲之。

首都及各省由直接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等於參衆議員人數之兩倍。委員應具之資格與衆議員同。衆議員，參議員及聯邦政府之常任職員，不得當選爲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在首都或各該省省會開會後，應於現任總統任滿四個月前以記名投票法分別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

凡被選爲大總統及副總統者之姓名概應分別列表，各繕兩份註明各人所得票數，由選舉人簽字。一份緘封蓋印呈送各該省立法機關。首都之表冊呈送首都市長，入檔保存。一份呈送參議院院長。

第八十二條　參議院院長收到全部表冊後，應當兩議院前開票。

秘書處應會同國會以抽籤法選定之議員四人審查公布各候選人所得之票數。得絕對過半票數者，應即宣告當選爲大總統及副總統。

第八十三條　如候選人中均未得過半票數時，於所得票數最多者之二人中由國會擇定之。兩人以上均得多數之票選時應由國會選定之。如得最多票數者爲一人次多票數者爲兩人以上時，應由國會選定之。

第八十四條　此項選舉應經絕對過半數票選方爲當選，并應用記名選舉法。第一次選舉後均未得

過半數票選者，應舉行第二次選舉以首次選舉得票最多之二人爲限。兩人得票相等者，複選之，複選所得票數復相等者由參議院院長決定之。此項選舉之結果非經國會議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審查或更正。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應在國會一次會議內完成，并隨時以刊物公布會議之結果及關於選舉之法案。

第三章　行政權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之職權如次。

一、大總統爲國家之元首，綜理全國行政。

二、頒布執行國家法律時所需之命令及規定。但除章程外，不得更變法律之精神。

三、大總統爲首都之最高長官。

四、依據本憲法協助法律之制訂，并批准公布之。

五、咨請參議院之同意任命最高法院及其他初級聯邦法院之法官。

六、依據主管法院之呈報減免聯邦管轄各罪之刑罰。但衆議院所提出之彈劾案不在此例。

七、依據國家法令批准養老金，退職與特許狀，并裁可先烈遺族教養基金之享用。

八、依據參議院提出之條件行使國家關於各天主教堂神父之任命所享有之推薦權。

九、咨請參議院核准教會決議，教皇勅令，使徒教會教旨，羅馬教皇之詔書之施行或扣留之。

但其處分係普通及永久性質者，應以法律爲之。

十、咨請參議院之同意任免全權公使及代辦。自行任免各部部長，秘書廳官吏，領事官及未經本憲法特別規定其任命之其他行政官吏。

十一、每年在參議院召集兩議院開會報告國家狀況，憲法上准許之各項改革，幷將其必要相當之方案提交國會討論。

十二、遇公共秩序上發生嚴重問題時或設施上有必要時，得展緩國會普通會議之期限或召集非常會議。

十三、布告徵收國家收入之命令，幷依法律或國家開支預算決定建設事項。

十四、簽訂關於和平友好通商航業聯盟國界中立之條約及與教皇所訂之協定。參加關於維持國際友好之談判，幷接受外國之使節及領事。

十五、大總統爲全國陸海軍大元帥。

十六、規定本國軍官之任命，咨請參議院之同意任命陸海軍官長。但在戰地得自行直接任命。

十七、統轄陸海軍各部隊，按照國家之需要監督其組織及分配。

十八、宣戰。

十九、遇外患時得咨請參議院之同意在規定時期內於一縣或數縣中止人身保護令狀之頒發。遇內亂時其行使此項職權僅以國會休會時爲限。此項職權之行使應受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度之拘束。

二十、令行政各部之主管機關呈具必要之報告幷令其轉呈所屬官吏之報告。各官員均有遵令具報之義務。

二十一、非經國會認可不得擅離首都。在國會休會期內，未經認可而離京者，以具有公務上之嚴重原因者爲限。

命。但其任期以國會下次會議終止前爲限。

第四章 行政各部之部長

第八十七條 部長八人分別掌理國家事務，幷副署大總統所頒布之法令。凡未經副署之法令一律無效。

第八十八條 各部長對於其批准之事項應負責任。凡與他官吏共同批准者，應與該官吏共同負責。

第八十九條 各部長除關於各該部經濟及行政事項外，不得擅自議決。

第九十條 國會會議開幕時行政各部部長應呈具關於與該管事項相關之國事報告書。

第九十一條 部長非先辭去本職，不得當選爲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九十二條 各部長均得出席國會各項會議，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各部長之俸給以法律定之。但在任期內遇有增減者，不受其影響。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一章 司法

性質及任期

第九十四條 本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在本國領域內所設立之其他下級法院。

第九十五條 大總統不得行使司法權或干與正在進行之訴訟或將已經終結之訴訟發還再審。

第九十六條 最高法院及各下級法院之法官不得無故撤職。其俸給以法律定之。在其任內不得減少。

第九十七條 除執行律師職務八年以上幷具參議員應有之資格者外，不得充任最高法院之法官。

第九十七條　除執行律師職務八年以上幷具參議員應有之資格者外，不得充任最高法院之法官。

第九十八條　最高法院成立時凡經任命之人員應向大總統呈具宣誓書，聲明克盡厥職忠心司法幷遵守本憲法之規定。以後所任人員之宣誓書應呈交該院院長。

第九十九條　最高法院內部事項及關於其經濟條例應由該院自訂。其職員亦由該院自行任用。

第二章　司法機關之職權

第一百條　凡依據本憲法及其他法律所發生之訴訟，除第六十七條第十一項規定者外，關於國際條約之訴訟，關於大使，公使與領事之訴訟，海軍與海上管轄之訴訟，國家爲訴訟當事人者，兩省以上相互間之訴訟，一省與他省居民間之訴訟，各省居民間之訴訟或一省或其居民對抗外國或外國人之訴訟，概由最高法院及聯邦下級法院受理之。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上述訴訟，最高法院應依國會規定之規則及例外享有上訴管轄權。但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訴訟或各省爲訴訟當事人者，其初審管轄權專屬於最高法院。

第一百零二條　普通刑事案件，除衆議院提出之彈劾案外，應於法院依陪審制審理之。其訴訟程序應照犯罪行爲地所屬各省之規定。但在國外違犯國際法者，由國會以法律規定其審判籍。

第一百零三條　叛逆罪指稱兵叛國或依附敵軍或與敵人以幫助撫慰之行爲。其刑罰由國會以法律宣告之。但褫奪公權以該犯人生前爲限。不得罪及其親屬。

第二編　省政府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未經本憲法規定由聯邦政府行使之職權幷在本憲法制訂時以公約規定由各省保留者，概由各省行使之。

第一百零五條　各省應組織其地方機關並管轄之。各省應選舉其省長，議員及其他官吏。但不得侵犯聯邦政府之職權。

第一百零六條　各省應遵照第六條之規定自行制訂省憲法。

第一百零七條　各省由聯邦政府批准後得發訂關於司法經濟及公用事業之條約。各省得發展其工業，鼓勵外來移民，建築鐵路運河，開發土地，創辦新工業并以法律保護外國之投資及河流之開發。

第一百零八條　各省不得行使其委託與聯邦之職權。各省不得簽訂政治性質之條約，不得制定商法，國內或國外航運之法律。不得自設海關。不得造鑄貨幣。不得簽訂非經聯邦國會之核准不得准許設立享有鈔票發行權之銀行。國會制定民法，商法，刑法或礦業法後，各省不得重行制定。不得制訂關於國籍，破產，偽造貨幣或官文書之法律。不得徵收關於船舶載重總噸量之捐稅。除因緊急外寇不及呈報聯邦政府者外，不得組織軍隊。不得任命或接受外國代表。并不得容納新教派。

第一百零九條　各省不得向他省宣戰或作戰。省與省之訴訟應由最高法院判決之。事實上之對敵行為即係內戰。聯邦政府應視之為叛變，依法鎮壓懲治之。

第一百一十條　各省長為聯邦政府施行憲法及國家法令之當然官吏。

通告應依本年六月六日協定第九條之規定附同國民會議通過之修正案分發。本憲法應在全國領域內公布施行。

本憲法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聖泰菲城(Santa Fe)國民會議會場制定。

法國憲法及組織法目錄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關於政權之組織……四三
關於參議院之組織……四五
關於公權之規定……四五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四八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五四
關於定都巴黎……五九
修正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六一
修正選舉法……六三
關於國會議員不得兼職……六四
關於候選人……六四
關於國會議員之兵役義務……六五
關於制止選舉舞弊之情形……六六
修正選舉區表册入於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六六
關於國會州議會及市議會選舉第二次報票之事宜……六七
修正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關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六七
關於國會調查委員會接收之證據……六八
選舉舞弊情事之制止……六八

關於大總統及內閣閣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罪由參議院組成法庭施行控訴偵查審判所應遵循之程序……七〇
關於參議員及衆議員職任選定之期限……七四
關於衆議員選舉單記名報票式之恢復……七四
關於一九二九年年度總預算之規定……七七

法國憲法及組織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關於政權之組織

第一條　立法權，屬於參議院及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之選擧，依選擧法所規定之普通選擧法行之。

參議院之組織，選擧程序及其職權，由特別法定之。

第二條　大總統由參議院衆議院合開之國會聯席大會選擧之。以得全體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

大總統任期七年，得連任。

第三條　大總統與參衆兩院議員同有創制法律之權。法律經兩院通過後，由大總統公布之，幷監督及保證其施行。

大總統有特赦權。但關於大赦，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准許。

大總統率海陸空軍。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

大總統主持國家典禮。凡外國派遣之公使及大使，由大總統接待之。

大總統之命令，每次須有閣員一人之副署。

第四條　自本法頒布後，常務參政官(Conseillers d'Etat)如遇出缺時，大總統須召開國務會議，方得任命，任命之後，非經內閣同意，大總統不得罷免之。

凡依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任命之參政官，在其任期未終了以前，大總統如欲罷免其職權，亦應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大總統徵得參議院同意後，得解散衆議院（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第一條。）惟選舉團應於兩月內集會重行選舉新議院，於選舉會閉會後，十日內成立。

第六條　內閣閣員對於兩院，應連帶負政事上之責任，關於各個人之行爲，則由其單獨負責。大總統，除叛國事件以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大總統有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出缺時，參衆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在新總統未選出之期內，行政職權由內閣代行之。

第八條　參衆兩院，由其自動或因大總統之要求，經兩院投票占絕對大多數之表決時，有修正憲法之權。

表決後，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會議，從事修正憲法。

凡關於修正憲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議案，須經兩院聯席大會全體議員絕對大多數之表決，始得成立。

民主共和國政體，不得有修正之提議（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第二條。）

君主之後裔，不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九條　（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宣布廢止（按即總統府設於凡爾塞宮。）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規定中央行政機關設於巴黎。）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日法律，增加條文如下。

關於國防證券及國債償還之準備金，得由憲法規定以下列各款支付。

一、烟草公賣之收益。

二、初次移轉稅之附加稅與特別稅以及遺產稅，義捐等款。

上列各項收入，在本法頒布後之第一會計年度，應即確定每年付出償還金之最低數目。如以後該項收入減少，得在預算上成立借款，備抵不足之數。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

關於參議院之組織

（第一條至第七條，經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廢止。）

第八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共有建議及創製法律之權。

但關於財政案，應先送達衆議院并經其表決。

第九條 參議院得組織審判大總統或內閣閣員之法庭，并得裁判關於危害國家治安之罪案。

第十條 參議院之選舉，應於國會在未分院之前一個月舉行。

參議院於國會正式分院之日宣告成立，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本法應於政權法投票表決後公布之。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

關於公權之規定

第一條　參衆兩院每年於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集會，惟大總統得於期前召集之。

兩院每年至少應有五個月之開議，其開會及閉會日期，兩院應同時行之。

第二條　議院開會時，由大總統宣告之。大總統并有臨時召集議會之權，但在閉會期內，經兩院各大多數以上議員之表決要求開議，大總統亦應立即召集之。

大總統得令兩院展期開會，但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在同一會期內，不得有二次以上之展期。

第三條　兩院至遲應於大總統任滿前一個月內開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倘無明令召集大會時，兩院得於大總統任滿前十五日自行召集開會。

大總統因死亡或辭職出缺時，兩院得立即自行召集選舉大會。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條之規定，衆議員在大總統出缺時業經解散，則選舉團應立即組織，俟衆議院成立時，立即召集兩院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

第四條　除前條所規定之情形及參議院行使司法權時外，兩院在會期以外之一切會議均屬無效。

參議院組織法庭時，僅得行使司法職權。

第五條　參衆兩院會議，均應公開。

但經若干議員之提議，各院得自行召集秘密會議。秘密會議之章程，另定之。

秘密會議討論之問題，應否再交公開會議通過，由各院議員過半數投票表決之。

第六條　大總統送達兩院之公文，應由一閣員在議場壇上宣讀之。

內閣閣員得出席兩院發言。有大總統之明令時，并得派員出席議會，協同討論該項立法提案。

第七條　議決之法律，大總統須於該件送達政府一個月內公布之。如議院對某項法律之公布認爲緊急時，經表決後得咨請大總統於三日內公布之。

大總統對於議員議決之法律在未公布以前得備述理由咨請兩院重行付議，兩院不得拒絕。

第八條　大總統訂立及批准條約，為國家之安全及利益計，應立將該項條約通知國會。和約，商約與國家財政有關之條約以及與外國簽訂關於法國人民在國外應享之人權及財產權之條約，非經兩院投票表決後，不得視為確定。關於國土之割讓，交換以及合併，非經法律規定，不得簽訂。

第九條　大總統，非先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對外宣戰。

第十條　關於議員被選資格及選舉合法與否，由兩院分別自行審查。議員辭職，亦由各該院自行處理。

第十一條　兩院對於本年開議期內及下年開會期前之臨時會議所應設立之事務處，由其自行選任。

第十二條　兩院聯席大會時之事務處，由參議院議長副議長及其秘書組織之。

彈劾大總統之權，屬於衆議院。審判大總統之權，屬於參議院。

內閣閣員在職時，如有犯罪情事，得經衆議院彈劾，由參議院審判之。

大總統經國務會議後，得明令參議院組織法庭，以審判希圖危害國家安全之罪犯。

如還普通法庭業經開始豫審，則參議院組織臨時法庭之命令，得於豫審終了時發出。

關於彈劾，豫審及審判之程序，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因發表政見及投票表決致被控訴或被搜查或拘捕。

第十四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特許，不得因刑事或輕罪致被拘捕。但現行罪，不在此限。

議院得要求在開會期內暫緩拘禁犯罪之議員。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及地方自治代表之選舉日期，應由大總統至少於六星期前以命令公布之。市參議員之選出，至少應與參議員之選舉日期相隔一個月。

第二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每一地方自治區代表之選舉法係用無記名投票式，不加討論，有時亦得用連名投票式。但均以得絕對大多數票數爲當選。惟在二次投票以上尚無結果時，則以得最多票數者爲當選。票數相等時，年長者當選。

候補代表之選舉，得引用以上之形式及手續。地方自治區選舉代表一人，二人或三人時，得選出候補一人。在六人至九人以內者，得選出候補二人。在十二人至十五人以內者，三人。在十八人至二十一人以內者，四人。選舉代表二十四人者，得選出候補五人。

巴黎市應選出候補八人。

凡選出之代表，因謝絕或因故不能接受時，以候補人遞補之。遞補之次序以各人所得票數之多寡爲標準。

凡爲衆議院議員，州議會議員或縣議會議員，不得再被選爲地方自治代表。凡爲本市之選舉人及本市之議會議員，均得當選。

第三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市議會之職權，如係依照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四十四條內之規定以一種特別團體代行者，則參議院議員之候選人，應由以前之市議會選舉之。

第四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當選之代表倘未在場，市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告之，如本人願接受此項選舉時，應於五日內向州長申告，倘無申告或謝絕時，即由候補人補充為正式代表。

第五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所有關於代表及候補人選舉經過情形之報告書，應立即遞送於州長。凡代表人及候補者是否接受以及市議會一人或數人以上關於選舉合法問題告發之後，均應詳為載明該項報告書，并另須抄錄一分揭示於市公所門首。

第六條 代表及候補人之選舉結果，應於八日內由州長公布之，或分送索取人，并許其自由抄錄及發表。

選舉人得向州辦事廳索取州內各市議會議員名單，至縣內所屬各市議會議員名單，則向縣辦事處領取。

第七條 各市選舉人對於選舉合法問題，得於三日內逕向州長告發之。

州長對於選舉手續認為不合法時，得要求取消之。

第八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修正如下。）

關於選舉代表及候補人之告發，除上訴於參政院外，由州議會審判之。其在殖民地者，則由參事院審判之。

凡代表不合法律規定之條件或因手續不合被取消資格時，得由候補人遞補之。

凡代表及候補人之選舉其資格因故被取消者，與死亡或辭職情事視同一律，由地方自治區重行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州長明令規定之。

第九條　州長應於參議員選舉之前至遲八日，應將本州選舉人名單按字母次序列單揭示之。其在殖民地，則由民政長行之。此項名單得寄與請求人并許其抄錄及發表之。每一選舉人不得過一票以上之投票。

第十條　凡衆議院議員，州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尚未正式任職，經選舉委員會審查宣告後，亦得登記於選舉人名單內參預選舉。

第十一條　Algerie省中三州每州應有之選舉團，以下列諸人組織之。

一、衆議院議員。

二、法國人民之爲州議會議員者。

三、由各縣法國人民選出之縣參議員之代表。

第十二條　選舉團以州城或殖民地首鎮之民事裁判所所長爲主席（一八九八年二月一日法律。）（但在Ardennes州，以Chaleville城之民事裁判所所長爲主席。）選舉團開幕時，主席得指派選舉人中年齡最長及最輕者各二人出席，並由選舉人中遴選秘書一人組織事務處。

主席因事缺席時，則以裁判所副所長代之，副所長再缺席時，則以資格最老之裁判官代之。

第十三條　事務所得以選舉人姓名依照字母次序分組投票，每組至少須有一百人。各組組長及投票檢驗員，由事務所所委任之。事務所并得裁奪關於選舉時所有各種困難及爭議，惟應遵照本法律第八條內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一次投票，早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二次投票，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次投票，晚七時起至十時止。

投票結果經辦事處檢驗後，應立即由選舉團主席公布之。

第十五條　在第一，第二兩次投票中，如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爲參議院議員。

一、票數超過在場投票絕對大半數者。

二、票數等於註冊選舉名單中總數四分之一者。

至第三次投票時，則以最多數爲當選，得票相等時，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選舉參議員之選舉團體，自明令召集選舉之日起至投票選舉日止，得自由集會。

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宣言，至少須有選舉人二人具名。該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程序，亦應遵守之。

惟現任國會議員與本州選舉人或參議員選舉人與其代表及候補代表或候選人以及受其委託者，得參與以上各項會議。

地方官應監視會場，俾外人勿得擅入。

被選代表及候補代表之資格，以各市市長證書證明之。候選人與受候選人委託者之資格，則以接受上條第二項內所指宣言之官員所發證書爲憑。（參考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自由集會法律）

第十七條　選舉代表在參加各項投票後，得將選舉團主席核發之召集選舉會通告書，向國庫請求按照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命令第三十五條，第九十條以次所規定關於陪審員之津貼同樣發給。此項津貼及其課稅細則，另以行政規則釐定之。

第十八條　凡代表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各項投票或因事阻止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候補人者，經官廳告發之後，當由本州首鎮之民事裁判所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

倘代表之候補人於相當期間內收到函電或面告後而不參加各項投票，亦科以同樣罰金。

第十九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凡用刑法典第一七七條及以下各條內所載之種種手段希圖賄賂或強迫選舉人投票或運動其不參加投票者，應科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及五十佛郎至五百佛郎之罰金，或但科其一。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適用於本條內所規定之刑罰。

第二十條　參議院議員不得兼下列各職。

一、參政官，參政官佐，州長，縣長，惟Seine州州長與警察總監不在此限。

二、控訴院及初審裁判所之法官，惟巴黎法院之首席檢察官不在此限。

三、徵稅官吏，收支專員及中央行政各部之官職。

（按本條經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關於參議員不得兼職，已宣告取消。）

第二十一條　凡下列各官職，若在執行職務時或在辭職，免職及其他原因離職之六個月內，於所屬區域內之各州或各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不得選舉為參議員。

一、各控訴院院長，庭長及推事。

二、各初審裁判所所長，副所長，預審法官及推事。

三、警察廳總監，各州州長，各縣縣長及各州縣秘書長官，各殖民地之總督，民事廳廳長及秘書等。

四、各州縣之總工程師及各路政監查長官。

五、各大學學長及監督。

六、各小學視察員。

七、各宗教總主教，主教及各代理主教。

（按此項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政教分離以後，已無形取消。）

八、海陸軍各級軍官。

九、各師，旅軍需官及軍需。

十、各徵稅官吏及徵收員。

十一、各直接及間接稅之監督，各財產登記官及郵務長。

十二、各森林監督及視察。

第二十二條　凡參議員同時當選於數州，則必於選舉宣告有效之十日內將其選擇意見通知參議院議長，倘在此期間內本人無表示，則用公開抽籤法決定之。倘有虛缺時，則應於一月內，由原選舉團補選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七條如遇選舉宣告無效而有虛缺時，亦應於一月內，由原選舉團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參議員因身故或辭職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但在法定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

個月內出缺者，則至改選之期然後補選。

第二十四條 廢止。

第二十五條 廢止。

（按上列兩條，係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宣告廢止。）

第二十六條 參議員所受之報酬，同於衆議員。

第二十七條 下列關於選舉法各款，均得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一、資格不合及無能力者。

二、現行犯與被控人及判處刑罰者。

三、選舉程序無背於本法律者。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任，由下列各簿籍上註册之選舉人爲之。

一、註册於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所規定之簿籍上者。

二、註册於居住市邑內滿六個月以上之補報簿籍上者。

補報簿籍之註册，應遵照現行法律關於選舉名册之章程，由委員會依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一，二，三，四條規定之形式辦理。

凡對上列兩項簿籍之編制及審查有異議時，得直接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民事庭。

一八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規定之選舉名冊適用至一八七六年三月三十日止。

第二條　凡屬海陸軍各級軍人，當其在部隊或在職時，不得參預投票選舉。惟非現役軍人，當選舉時得自由居住或在合法之假期中者，正式在選舉名冊上登記後，得在本邑內自由投票。

本項規定得施行於候補及預備軍官。

第三條　凡政府官吏或市政職員不得自由發給選舉票及作候選人種種之宣言及布告。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關於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得適用於衆議員之選舉（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

第四條　投票時間以一日爲限，於市邑之主管機關所在地舉行之。但各市邑得因州長之命令，酌量各地方情形與選舉人之數目，劃爲若干選舉區。第二次投票，當按照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內所規定，於第一次投票結果公布後之第二星期日行之。

第五條　投票手續，須遵守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法令之規定。

投票須秘密。

各區選舉人名冊，經主席及秘書署名後，置於市政府秘書處八日。選舉人均得向該處索閱該項名冊。

第六條　凡選舉人年齡滿二十五歲者，均有被選舉資格。此外別無納稅限制。

第七條　現役之海陸軍軍人，不論其階級職務，均不得被選爲衆議員。

此條得引用於待命及非現役之海陸軍軍人。但屬於參謀中樞第二部之軍官或因曾充前敵司令官被列入第一部已非現役軍官者及業得退伍權利在家聽候其應得養老金之清算者，不在此限。

凡軍官於其退休養老金權利決定後，則其既得權利不得再被收回成命。

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引用於現役之預備軍及地方警衛軍。

第八條　凡支領國庫薪俸之官吏，不得兼任衆議院議員。

在職官吏如被選爲衆議員時，於審查資格後八日內，未申明謝絕衆議員之職位者，則其前有官職應立即罷免。

但各部部長，次長，大使，全權公使，Seine州州長，警察總監，最高法院院長，審計院院長，巴黎控訴院院長，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審計院首席檢察官，巴黎控訴院首席檢察官，天主教大主教，主教，各基督新教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牧師，猶太教區之中央會議主教及巴黎猶太教主教，不在此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第九條　下列各人員，亦不受第八條之限制。

一、凡經競試取得大學專任教授及因出缺經大學院推薦補額之專任教授。

二、凡任臨時短期之職務者。但經過六個月以上之職務，不得作爲臨時性質，亦須遵守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官吏被選爲衆議員後，得保留其已得退休養老金之權利，俟議員任滿後，仍得再任以前職務。

文官服務滿二十年而當選爲衆議員者，至其議員任滿時如年屆五十歲，得請領特別養老金。

特別養老金規定如下。（見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九條）

一、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所規定，則應遵照該法律第十二條第三項辦理。

二、倘關係者屬於一七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律所規定，則此項特別養老金，每服務一年，得按照服務期滿三十年應得之養老金三十分之一計算。

三、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法律所規定。當其擔受議員時，則每服務一年，得按照所有等級應得之最低養老金三十分之一或二十五分之一支領。但任職滿三十年或二十五年者，則其超越數目，每年以前項養老金最高及最低數目平均得之。

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法律第十九條不適用於前條規定之養老金，惟寡婦得享有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四十四條之權利。

凡公務員於議員任滿後恢復其原職，則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均得引用之。

凡公務員倘其任職與官級不相等者，當其擔受衆議員時，應放棄其職位而保留其官級。

第十一條（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十八條）凡衆議員或參議員被任為支領薪俸之官職，則其議員資格應立即停止。

第十二條　凡下列各官職，若在執行職務時，或因辭職，免職，遷調及其他原因而離職後之六個月內，於其所屬區域內或殖民地之一部分或全部分，不得選舉為衆議院議員。

一、各控訴院之院長，庭長及各檢察官。

二、各初審裁判所之所長，副所長，各承審官，預審官，推事（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及各檢察官。

三、警察總監，各州州長與秘書長，各殖民地之總督，民事廳長與秘書長。

四、各縣總工程師及各路政監查長官。

五、各大學院院長及監督。
六、各小學視察員。
七、各教會之總主教，主教及代理主教（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八、各徵稅官吏及財政特別徵收官。
九、各直接間接稅之監督，財產登記官及郵務長。
十、各森林監督及視察。
各縣縣長（見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及各州縣參事，在所隸各州縣內，均不得有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凡命令式之選舉委任狀，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至三條宣布廢止。）
第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改選時全部改選。
第十六條　衆議員因死亡或辭職及其他原因出缺時，則自出缺日起三個月內補選之。倘因自由選擇情事而出缺者，則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支領俸金（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法律。）自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始，兩院議員俸金，每年規定四萬五千佛郎，每月特別津貼一千佛郎亦包括在內。該項俸金，係由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九十七條及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規定之。
第十八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五條宣布廢止。）
第十九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二條宣布廢止。）

第二十條　凡居住Algerie未成立爲縣行政區之各地選舉人，得註册於鄰近各縣之選舉名册內。凡在選舉人數不足之各地，須合併數縣爲一選舉區，或在未成立爲縣之各地遇有集合組成選舉區之必要時，得由州長及師長申請總督以命令指定該項選舉區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二條宣布廢止。）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法律第三條第七項者，應科以十六佛郎至三百佛郎之罰金。但在輕罪裁判所，得引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政治選舉名册，得引用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之規定。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命令，一八七一年四月十日及五月二日法律與一八七三年二月十八日法律，均宣布廢止。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第十五條第十一項凡與一八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抽籤法有關者，亦宣布廢止。但法院已經宣告定刑者，得引用刑法第四十九條。

凡現行法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施行無阻。

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

關於定都巴黎

第一條　行政機關及參議院，衆議院均設於巴黎。

第二條　盧森堡宮(Le Palais de Luxembourg)爲參議院院址，布班宮(Le Palais-Bourbon)爲衆議院院址。

但每院得於巴黎城中自由選用其他處所。

第三條　現供參議院及衆議院所用之凡爾塞宮(Versailles)，仍保留供其使用。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七條及第八條關於政權之組織開國會聯席大會時，應在凡爾塞宮原衆議院會議廳內舉行之。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九條關於參議院之組織法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關於公權之規定參議院組織法庭時，得自由選定其開會所在之城市及其地點。

第四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應於本年九月三日還設於巴黎。

第五條　參衆兩院院長應各負所屬議院院內外一切治安之責。

兩院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請派武裝軍隊及要求其他權限。

前項請求得逕向軍官司令官或官吏提出，當立即遵行。如有不應者，科以法律所規定之刑罰。

參衆兩院院長得將前項請求權委託院中之會計員或其中之一人代行之。

第六條　凡向兩院呈遞之請願書，僅得以書面爲之，禁止自行攜帶或逕向議席投遞。

第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在公路羣衆用公開演說或揭示及散發寫印文字以煽起討論撰擬向兩院或僅其一院之請願書或宣言及投遞者，無論其是否有效，胥科以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刑罰。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與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關於集會之法律不相抵觸。

第九條　本法所規定之刑罰，得引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修正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第九條）參議院以各州及各殖民地選出之參議員三百十四人組織之。

現任之議員，無論其爲國會聯席大會或參議院或各州與各殖民地所選舉，其任期得保持至期滿爲止。

第二條 Seine 州選舉參議員十人。

Nord 州選舉參議員八人。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第九條規定各州及各殖民地應選舉之參議員人數如下）。

（譯者註——該表與參考資料無關故未譯）

第三條 本法增加各州之參議員人數，其加增應於終身參議員中遇有出缺時遞補之。

終身議員出缺後八日內，公開抽籤決定由何州補選。

該項選舉於抽籤後三個月內舉行之。但在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之法定期前六個月內出缺者，則於改選時舉行之。

上項補選議員之任期，應與屬於同州之其他參議員任期同時終了。

第四條 凡非法國國民及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與未享有私權及公權者，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法國皇家親屬，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第五條 陸海軍軍人，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下列人員不受上項之限制。

一、法國陸海軍上將。
二、隸屬參謀本部第一部不受年齡限制之將官及非爲司令官者。
三、隸屬參謀本部第二部之將官或相等之將官。
四、屬於常備軍之預備軍或地方保衛團之陸海軍軍人。

第六條 參議員選舉，用連名投票法，由下列人員組成選舉團體在各州或各殖民地之首邑舉行之。
一、衆議員。
二、州議員。
三、縣議員。
四、由各市議會之選民所選出之代表。

市議會有議員十人者，得選代表一人。
市議會有議員十二人者，得選代表二人。
市議會有議員十六人者，得選代表三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一人者，得選代表六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三人者，得選代表九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七人者，得選代表十二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人者，得選代表十五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二人者，得選代表十八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四人者，得選舉代表二十一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以上者，得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議會選舉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州，以地方議會議員替代之 Ponticheery 市議會選舉代表五人，Karikre 市議會選舉代表三人，其餘各市各選代表二人（見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

第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九年。

參議院，依現行各州及殖民地之次序，每三年改選一次。

第八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四，五，八，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三條關於參議員之選舉變更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條第一，二，項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 以下各條宣布廢止。

一、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一至七條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二、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修正選舉法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以上三條，經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宣布廢止。

第四條　法國皇家親屬，不得當選爲衆議院議員。

第五條　凡在第一次投票得票未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　在場票數之過半數。

二　適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以候選人年齡最長者當選。

第六條　除在憲法規定解散情形外，普選應於衆議院職權終了前六十日內舉行之。

第七條　凡在衆議院改選以前六個月出缺之席，不再補選。

關於國會議員不得兼職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

單獨條文　在國會議員不得兼職之法律未通過以前，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及第九條得適用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關於候選人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

第一條　任何人不得同時兼爲數選舉區之候選人。

第二條　任何公民凡欲在全部選舉或局部選舉爲候選人者，應用經過法定手續由本人簽名之通

告，聲明其願在何選舉區爲候選人。該項通告至遲應於投票前五日內送達關係州公署，由其簽發臨時收據。至正式收據，應於二十小時內發給之。

第三條　凡違反本法第一條規定之宣告，應作爲無效，幷不得接受。

一人在一選舉區以上發出通知者，以日期最先之通知爲有效。如係同日發出者，概爲無效。

第四條　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不得簽名或黏貼通告，幷不得分送選舉票，說明書，通知單及宗旨宣言書等。

第五條　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其所有選舉票，於得票計算時，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條　凡違反本法律之候選人，應科以一萬法郎之罰金。違反本法律第四條者，應科以一千至五千法郎之罰金。

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法律

關於國會議員之兵役義務

第一條　凡未完盡兵役法關於現役所規定一切義務者，不得當選爲國會議員。

但對於居住（Algerie）或殖民地之法國人民或入法國籍者依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法律第四篇之規定於選舉時曾履行其特別義務，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　在國家太平時，除由陸軍部長徵得本人之同意及所屬議院之許可以外，國會議員於開會期間不服任何兵役。

第三條　國會議員於執行兵役時，不得參加所屬議院之會議及投票。

國會召集兩院聯席大會時，在開會期內，國會議員如有服兵役者，即當然停止執行。

第四條　上列第二，三兩條對於參謀本部第一部不受年齡限制之將官及參謀本部第二部之將官均不得適用之。

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

關於制止選舉舞弊之情事

單獨條文　除爲現行法令所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凡在行政或地方自治委員會，或在戶口調查處，或在選舉事務所，或在市政廳州公署，或縣政府，於投票之前後或投票時故意違反法律或州令者或行使其他詐僞行爲以變更或圖謀變更投票結果者，得科以六日至兩個月之監禁及五十至五百佛郎之罰金，或僅科以兩種刑罰中之一。

有上述情形時，法院幷得宣判褫奪公權兩年至五年之刑罰。

如犯罪人爲一公務員時，應判處加倍之刑罰。

本法適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

修正選舉區表冊附入於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

第二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加入以下字句「及實任之檢察官。」

該項字句修正如下。

『第二項——院長，副院長，實任法官，初審法院之預審法官及檢察官幷實任之初級法官。』

同條末項應修正如下。

『州議長及州議員，於其所執行職務之州任何區內，不得當選。』

本條之兩次修正，對於本法公布前或公布後二十日內業經停職之實任檢察官及州議員，不得適用。

一九〇三年四月二日法律

關於國會州議會及市議會選舉第二次投票之事宜

單獨條文　凡國會，州議會及市議會選舉時，必須在第一次投票之選舉名單內登記之選舉人，始得參加第二次投票。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

修正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關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

第一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二條末項關於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之選舉，應刪去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

關於國會調查委員會接收之證據

單獨條文　任何人，如國會調查委員會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經委員會主席之簽署，於收發吏或公家人員遞到傳票後，有被傳喚之義務。

如未經公證人證明其缺席之正當理由而不出庭者，得科以一百至一千佛郎之罰金。

經委員會之聲請，檢察官亦得發出拘票。

拒絕宣誓者，得科以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刑罰。

僞造證明犯罪者得處以刑法典第三六三條規定之刑罰。

賄賂證人犯罪者，得處以僞造證明同樣之刑罰。

證明違犯前項所規定之罪之報告書，應呈送司法部長，以便依法辦理。刑法典第四六三條適用之。

本條對於國會之調查，應依據大會議決，對於調查，批准之後始得適用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

選舉舞弊情事之制止

第一條　凡爲操縱一人或多數選舉人之投票，以金錢或物品爲贈與或恩惠及以公私位置或其他個人利益相期許，不論直接由其本人或間接由第三者取得或企圖取得選舉票者，以及用同樣

方法唆聳或企圖唆聳一人或多數人放棄投票者，得處以三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五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凡接受或請求該項之贈與恩惠或期許者，得處以同樣之刑罰。

第二條　凡以暴行武力或恫嚇對付選舉人使其有喪失其位置之虞或危及其個人家庭或財產令使或企圖令使其放棄投票操縱或企圖操縱其投票者，得處以一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二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第三條　凡為操縱選舉團體或選舉團體之一部分對於一邑或國民之一團體以贈與或恩惠或以行政上之恩惠及便利相期許者，得處以三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五百佛郎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第四條　在前條所規定之情形下，犯罪人如為公務員時，刑罰應加倍判處之。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對於依據本法所宣判之罪，得適用之。

第五條　眾議院或參議院宣告取消一選舉時，所有選舉案卷是否應送繳司法部長，應咨詢之。如咨復認為必要，則該項案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

第六條　依據本法第一，二，三條之規定受處罰之眾議員或參議員，自選舉失效始兩年內，不得當選。

第七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條第末項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於選舉失效須將案卷送交司法部長時，新選舉不得於選舉失效之日始一個月內舉行之。但在此一個月期間，對於選舉失效之參議員或眾議員如有提起訴訟時，則一八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律關於眾議員之選舉及本法第七條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所規定之一個月之限期，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如無前項情形，選舉應自選舉失效之日始三個月內舉

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一，二，三，四，十及第十一條，對於一切選舉均得適用之。依據第一，二，三，四條，第六條所指以外之人受處罰時，則在兩年期內亦不得當選。

以下各條文應廢止之。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命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十九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三條第四項。

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十四條末項對於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三條第四項有關係者以及與本法相抵觸者。

第十條　在投票未揭曉以前，對於候選人不得依據本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起任何訴訟。對於公務員升不得依據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四條作任何直接傳訊。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一，二，三條所規定之訴訟，其時效消滅限期，自投票結果揭曉之日，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 Algerie 及殖民地，均適用之。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法律

依照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第末項之規定，關於大總統及內閣閣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罪，由參議院組成法庭，施行控訴偵查審判所應遵循之程序。

第一條　當衆議院對於大總統或一內閣閣員在職務上所犯之罪如提起控訴時，參議院於議長收到衆議院所送達議事錄後，得宣告組織法庭。

參議院得將衆議院議事錄及一切有關係之文件，立即由參議院議長送交法庭檢察長。

第二條　上項法庭之檢察長，應於每年一月下半月內由最高法院召集大會，在該院終身法官中推選之。該院同時由最高法院就其終身法官中推選律師二人以資商助，並備必要時代理檢察長。

上項任命之通知，應於八日內送達參議院議長。

第三條　參議院組成法庭時，審判所在地由其自定之，并有遷移之權。審判應公開之。但法庭如認公開辯論有危及國家治安或公共秩序時，得宣告禁止旁聽。

第四條　檢察長提起公訴書時，應向參議院公開宣讀之。法庭對於偵查手續如認爲不充足，得依據檢察長或被告人之聲請或參議員一人或數人之提議補行偵查。

上項偵查，由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七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條　對於擔任補行偵查之委員會，得授以司法職權，以便審問證人由其宣誓，必要時并得令其到會立證。違者，得處以現行法律所定之刑罰。

委員會得直接或委託他人辦理一切審訊及對質并搜集一切證據有關之材料。

法庭庭長得用其名義簽發傳票，必需搜查時，得由其本人或其所派遣之法官及委託他人爲之。

如有暫行保釋之聲請時，經送達檢察長及第九條所指之委員討論之後，應由委員會判決之。在此期內，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應於補行偵查完竣後，立將案卷送達檢察長，以便由其提起公訴，並另送達第九條所指之委員，徵取其意見或決議。

法庭書記室，應於檢察長交還案卷及公訴書後，通告被告人之法律顧問。但該項案卷應在書記室內至少存放五日。

第七條　限期期滿之後委員會主席應召集開會討論關於補充偵查後應向法庭所爲之報告。

第八條　法庭庭長，經檢察長之聲請，定期開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檢察長之公訴書均應宣讀之。關於辯論及審判，應依照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九條　檢察處之職務，由檢察長任之。但得由其個人以法律名義提起公訴。

衆議院得指派委員一人及副委員二人以進行訴訟，幷於補行偵查或開庭時提出意見及斷案。

凡補行偵查或辯論，如有發現從犯或關聯之事實時，法庭得命令延期判決至以上所指事實依照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程序偵查完畢後爲止。

第十條　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八日法律關於預審之規定，對於補行偵查得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之一切普通法律及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所有與本法不相抵觸之規定，對於參議院組織法庭審判大總統或內閣閣員因犯罪被衆議院提起公訴者，均得適用之。

……………………

……………………

……………………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

關於亞爾薩斯 Alsace 及洛林 Lorraine 之暫行制度

第九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關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應修正如下。

（見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一條第一，三，四項。）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法律

關於一九二六年年度總預算項下之增加經費及爲抵補該項經費所需設立之新稅源與攤還基金。

……………………

……………………

……………………

……………………

第三十一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七條經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修正者，應代以下列條文。

（見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七條第三項。）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日法律

補充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單獨條文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關於政權之組織，以下列條文補充之。

（見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法律

關於參議員及衆議員職位選定之期限

單獨條文　現任衆議員被選爲參議員及現任參議員被選爲衆議員時，於選舉完畢後一個月內，對該項職務應予選定。在此限期內如無決定，則對於原任職務應作爲辭職論。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

關於衆議院選舉單記名投票式之恢復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用單記名投票式行之。

第二條　第十四屆國會衆議員人數，定爲六百十二人。依附屬於本法之表册所載人口總數，劃定選舉區並依表册選舉之。

第三條　任何人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未滿下列之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到場票數之過半數。

二、等於登記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時，以得票最多者即可當選。票數相等時，選舉人年齡最長者爲當選。

第四條　第二次投票應按第一次投票結果宣布後第一星期日舉行之。

第五條　每選舉區票數之總檢算，應在州之首邑，至遲於投票後之第一星期三公開舉行之。

該項檢算，應由民事法院院長及任期最久之非候選人之州議長及州議員四人組成之委員會爲之。州議員任期相等時，應以年齡最長者充之。如民事法院院長不能出席時，應由副院長代理之。如無副院長，則以資格最深之法官充之。州議員如有缺席時，亦應依照資格最深者遞補之。

票數之檢計，應紀錄之。

第六條　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有選舉，應於出缺後三個月限期內舉行之。

第七條　在議院改選期前六個月內，遇有出缺時，不再行補選。

第八條　凡關於國會選舉，至少應於第一次投票十二日以前及第二次投票三日以前，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每候選人以一代理人爲限）於每州之首邑，組成一委員會，以民事法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法官爲主席，並由該州郵政總收稅官或其代表人及民事法院書記官本委員會之秘書贊襄之。

上項委員會負責刊印并分送所有選舉票及由候選人交來原稿或副稿之一切通告。

該委員會設於法院內。

第九條　候選人得將選舉票兩紙及通告或其他有關於選舉之通知，在同一封緘內，由郵局免費寄送每一選舉人。但通告之式樣不得超過印刷紙張四開之兩頁或八開之四頁。

如有與選舉無關之文件藉此種免費郵送於選舉人者，應科以五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每候選人之選舉票，其數目至少須與選舉人之數目相等，并應分送於每區公所，以便選舉人於投票日得在投票辦事處領取之。區公所於收到後，應立即函知民事法院書記官及委員會之秘書。

選舉票依選舉人數之多寡，應具備票數一倍，俾候選人得向委員會領取之。

第十條　免費郵寄之封函，由州公署送交委員會。該項封函，由州長或內政部長製發或徵發之。

第十一條　上述條文施行上所需費用之總數額及候選人每人所應分攤之數額，應由委員會核算之。每候選人升須負擔一百佛郎作爲書記長及委員會秘書酬報之用。

候選人每人分攤之數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繳付書記長，由其發給收據。

第十二條　上項款額繳付之後，民事法院院長至遲應於投票以前之六日，准予印發選舉票及選舉通告。

第十三條　在前條規定之限期已屆，各候選人均得正式宣告幷在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所規定五日之限期以前，得將選舉票兩紙，通告一份或其他有關於選舉之通知免費郵遞於選舉人。

上項郵遞，應由各州之郵政總收稅官爲之。

第十四條　第八條所指之委員會，於第二次投票時，仍繼續執行其職務，至遲應於再投票三日以前籌備一切應辦事宜。是時，該項委員會得參加第二次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第一次投票後第一星期三夜十二時止，不得再宣告有新候選人。

第十五條　以下法律，均廢止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九條關於修正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一條者。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關於衆議員選舉組織法之修正及連名投票比例代表制之設置。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法律關於實施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於 Belfast 領土以內者。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及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與四月八日法律補充及修正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關於衆議員之選舉者。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一條至第六條關於選舉票選舉通告及投票證之寄遞及分發者。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法律關於劃分衆議員之選舉區者。

凡與本法律相抵觸者。

暫行條文

第十六條 自本法律公布日起至衆議院改選日止，所有出缺之議員不再補選。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

關於一九二九年年度總預算之規定

……

第八十八條 一、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組織法第八，九條關於衆議員之選舉，經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議決予以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者，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條及第九條。）

二、同上法律第十一條，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一條。）

三、凡爲特種名義及受有國家補助金及給予其他相等之利益保障之公司行號之經理，並

事，監察，買辦或代表人者，亦不得兼任國會議員之職務。

上列之公司行號擔任具有永久性質並支領固定薪金之法律顧問或專門職務者，亦不得兼任爲國會議員。

凡於選舉之日執行上列諸項職務之參議員或衆議員，應於職權審查後之八日內，證明其業經辭職。否則，應以辭職論。

如於任期內接受上列諸項職務之一者，亦應以辭職論。

但以上所指國會議員，對於現在所執行之職務認爲不得兼任者，得准予暫時留任至該項職務原定期滿之日爲止。

四、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參議員或衆議員於任期內在第三項所指同樣情形之下，對於純以經濟爲目的及公開募集股票之股份公司，不得接受任何名義或職務。否則，以正式辭職論。

五、宣告辭職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得再當選。但如國會議員於選舉後所授與之職務係屬於選舉以前業經參加之企業者，得不受失權之處分。

關於補缺之選舉，應於因死亡或自動辭職所定之通常限期內舉行之。該項限期應自正式由參議院或衆議院宣告准其辭職之日起算。

六、凡閣員，參議員或衆議員不得將閣員或議員之銜名登載或任其登載在屬於財政，工商，企業之一切公布文件上。違者，即除去其職位。

七、以商業，工業，財政爲目的之公司或商號，其發起人，總經理或經理有將閣員參議員或衆議員之銜名登載在章程，廣告，小册子，招貼或其他爲企業上利益起見所公布之文件上

者，得處以五百至三千佛郎之罰金及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或僅科以一刑。

再犯時，得將上項規定之刑罰加增至一萬佛郎之罰金及一年之監禁。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得適用之。

八　凡受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約束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得於未經宣告以前自行辭去議員之職務。議員如未自動辭職時，應由其所屬議院之辦事處以掛號函件通告之，簡約註明爲施行以上所指各項理由，應即喪失議員資格，或將該問題於通告之八日後列入參議院或衆議院所開第一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

如當事人於前項所定會議以前並未向議長正式用書面提出任何申辯時，議長得宣告該議員喪失資格或正式宣告准其辭職，毋須經過討論。

如正式提出申辯書者，該議員得於開會時說明其理由，大會應於秘密會議，或必要時交付特別委員會討論之後立即宣判之。

九　第一項所指不得兼任之職務，對於 Hant-Rhin, Bas Rhin 及 Naselle 各州之教會主教由教會行政機關之政府代表，均不適用之。

巴西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一章　聯邦組織……八三

通則……八三

第一節　立法權……八六

第一款　總則……八六

第二款　衆議院……八八

第三款　元老院……八八

第四款　國民議會之權力……八九

第五款　法律及決議……九一

第二節　行政權……九三

第一款　大總統及副總統……九三

第二款　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九四

第三款　行政部之權力……九五

第四款　國務員……九六

第五款　大總統之責任……九七

第三節　司法權……九七

第二章　各邦……一〇〇

第三章　市……一〇一

第四章　巴西國民……一〇一
第一節　巴西國民所具之資格……一〇一
第二節　權利之宣言……一〇三
第五章　一般規定……一〇六
臨時規定……一〇八
一九二六年九月三日之修正案……一一〇

巴西聯邦共和國憲法

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九二六年九月三日修正

巴西國民之代表，茲於爲組織自由與民主之政府而召集之憲法會議，制定並公布巴西聯邦共和國憲法如左。

第一章　聯邦組織

通則

第一條　巴西國嘗於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取用聯邦共和代議政體，以從前永久結合之各州，組織巴西合衆國。

第二條　從前各州分別組織一邦，而從前中立市區則爲聯邦政府區域，在次條之規定未經施行以前，作爲聯邦首都，繼續存之。

第三條　在全國中央高原，劃取一萬四千四百平方公里，作爲聯邦財產，以備他日在此地設立聯邦首都。

首都若經遷移，則現在聯邦政府區域改爲一邦。

第四條　各邦得合他邦爲一邦，亦得併於他邦或小部分，或分割另成新邦。但各該邦之立法會議，在每年會期，繼續二年表示同意，並經國民會議承認者爲限。

第五條　各邦須自籌劃其政府及行政所必要之費用，但各邦中有因公共災害要求援助者，聯邦須補助之。

第六條　聯邦政府，於各邦本身事件，不加干涉。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抵抗外國之侵犯或一邦對他邦之攻擊。
二、維持聯邦共和政體。
三、依邦政府之要求，恢復其秩序及平和。
四、執行聯邦法律及審判，并確定之。

第七條 左列事項，惟聯邦有處理之權。
一、進口外國貨品之課稅。
二、船舶之進口稅，出口稅，噸稅。但海岸貿易，對於本國商品及已完進口稅之外國商品，則爲無稅。
三、印花稅。但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限制，除外。
四、聯邦郵政，電報之價目。

第一項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亦有絕對權限。
甲、設立發行紙幣銀行。
乙、設立稅關及維持之。

第二項 聯邦所課之租稅，對各邦須歸一律。

第三項 聯邦之法律及其官憲之條例，命令，由聯邦政府官吏，在全國執行之。但聯邦法律之執行，如經各邦政府同意，得委諸各邦政府。

第八條 聯邦政府，不論用如何方法，不得在兩邦所屬港灣之間，設有差別及優越利益。

第九條 各邦關於左列事項，有賦課租稅之權。
一、本邦出產商品之出口。

二、地方及都市之不動產。

三、財產之移轉。

四、工業及專利。

第一項　各邦對於左列事項，亦有絕對權限。

甲、關於本邦內部事務，由本邦政府所發之條例受有影響之印花稅。

乙、關於本邦郵政，電報之捐助。

第二項　一邦所生產之物，應行經過他邦出口者，不予課稅。

第三項　各邦對於外國貨物，僅供其邦內消費者，則於其進口，得課以關稅。但其關稅收益，須歸諸聯邦國庫。

第四項　各邦在其邦內各地及與未設聯邦電線之他邦，有架設電線之權。聯邦為一般利益如有必要時，則保留獲得該電線之權。

第十條　各邦對於聯邦之財產，歲入或聯邦所管事業，不得課以租稅。聯邦政府對於各邦財產及事業，亦不得課以租稅。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各邦及聯邦均不得為之。

一、在聯邦內，其一邦之生產品或外國之生產品，通過他一邦或由此邦輸於他邦，徵收稅款。其供諸輸送所用水陸機關，亦同。

二、制定宗教儀式，加以援助或參與之。

三、制定遡及既往有效之法律。

第十二條　除第七條及第九條所規定歲入財源之外，聯邦及各邦得共同或用其他方法，設置任何

其他財源。但不得與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之條件有所抵觸。

第十三條　聯邦及各邦，關於鐵路及國內水路之行駛，其制定法律之權，以聯邦法律定之。沿岸航海，以聯邦船舶行駛之。

第十四條　陸海軍爲國家常備之施設，其目的，在防禦外敵，維持本國法律。在法律範圍內，軍隊有服從長官及維持憲法制度之義務。

第十五條　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均爲國家主權之機關，雖屬獨立，仍須互相和合。

第一節　立法權

第一款　總則

第十六條　立法權，經共和國大總統之承認，由國民議會行使之。

第一項　國民議會，以衆議院及元老院組織之。

第二項　元老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同時在全國行之。

第三項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元老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

第十七條　國民議會，非以法律另行指定日期，不得召集。以每年五月三日，開會於聯邦首都，自開會之日起四個月間爲其會期，幷得延長，休止或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項　國民議會有自行決定延長會期或休止之權。

第二項　各立法部之任期爲三個年間。

第三項　因辭職或其他理由，國民議會致有空額時，出缺議員原選舉之邦，應即命選舉新議員。

第十八條　衆議院及元老院，各別開會，若以過半數投票，不爲反對之決議時，則其會議應爲公開。各院出席者如爲絕對過半數時，其法案可決，須爲過半數之投票。

各院有左列權力。

確定及承認議員之選舉。

選定職員。

制定議事規則。

設置警察機關。

任命書記。

第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及元老院議員，在職務上之意見，言論及投票權，不得侵犯。

第二十條　衆議院議員及元老院議員，自受領當選證書時起至新選舉以前，非豫經該本院承諾，不得被逮捕或受刑事上之控訴。但現行犯罪不准保釋者，不在此限。如有此項情形，法院須蒐集一切證據，提出該院。若不欲被告即受審問時，須決定其應受處罰與否。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就職時，須在公開議場正式宣誓忠實盡職。

第二十二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有支領薪俸及津貼之權。其所領數目，兩院議員均屬一律。國民議會，在各立法部之終期，決定下屆立法部應領薪俸等之數目。

第二十三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自其當選後，不得與行政部訂結合同或受行政部有給之職務或委任。

第一項　左列事項，不在此例。

甲、外交上之使命。

乙、軍隊之指揮及委任。

丙、合法之進級。

第二項　兩院議員，若承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使命，委任或指揮，致不能盡其立法上之職務者，則非先得所屬之院許可，不得承諾。但遇戰爭或與聯邦名譽存亡攸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不得爲銀行，公司或受聯邦政府法定利益之企業之首領或理事。

不遵本條及前條規定者，失其議員資格。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之職，在會期間，與他項職務不能兩立。

第二十六條　國民議會議員之被選條件如左。

一、享有巴西國國民權利且有資格登記爲議員選舉人者。

二、衆議院議員，須經四年以上爲巴西國民。元老院議員，須經六年以上爲巴西國民。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列之國民。

第二十七條　國民議會，須以特別法律制定，不能當選爲國民議會議員之例。

第二款　衆議院

第二十八條　衆議院，以依直接選舉法，由各邦及聯邦政府區域所選舉人民代表組織之。少數代表，得有保障。

第一項　衆議院議員之人數，以法律定之。每人口七萬，選舉一人。但各邦至少須選舉議員四人。

第二項　依照前項，聯邦政府須即命編製本共和國人口統計表，該表每隔十年，修正一次。

第二十九條　會期之休止，一切稅法，制定陸海軍法律，行政部建議事項之討論，及共和國大總統依第五十三條規定應行彈劾與否，或國務員與大總統共同犯罪應先彈劾與否等問題之提案，悉屬諸衆議院。

第三款　元老院

第三十條　元老院，以依第二十六條條件所被選年齡三十五歲以上公民組織之。元老院議員，由各邦及聯邦政府區域各舉出三名，其選舉方法與衆議院議員同。

第三十一條　元老院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因補缺所舉元老院議員之任期，以前任剩餘之期爲限。

第三十二條　共和國副總統爲元老院議長，惟於議案可否同數時投票。副總統不在或有事故時，由元老院副議長代理議長職務。

第三十三條　元老院，依其所定條件及方法，有審問共和國大總統及其他憲法所指定聯邦官吏升宣告判決之權。

第一項　元老院以法院資格會議時，由聯邦高等法院院長爲議長。

第二項　元老院，非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不得議決有罪之宣告。

第三項　元老院，無論普通審判對於被告如何判決，不得逾越免職及取消服官資格以外之處罰。

第四款　國民議會之權力

第三十四條　國民議會對於左列事項，有絕對權力。

一、每年預算聯邦政府之歲入并定其支出，及檢查各財政年度收支之計算。

二、使行政部募集國債，及爲其他信用行爲。

三、制定國債法律並設償還之規定。

四、監督聯邦歲入之徵集及分配。

五、統制外國貿易，邦與邦間之商業暨各邦與聯邦政府區域之商業，設置稅關並建築倉庫

或廢止之。

六、凡河流經過一邦以上或外國者，關於其行駛規則制定之事項。

七、決定貨幣之重量、價值，模樣，形狀及名稱。

八、設立發行紙幣銀行，並對其發行紙幣，制定規則及其課稅事項。

九、決定度量衡標準。

十、確定各邦，聯邦政府區域及共和國之境界。

十一、當調停無效或不能調停時，使政府宣戰以及媾和。

十二、確定與外國訂結條約及協定事項。

十三、變更聯邦首都。

十四、依第五條之規定，給與各邦補助金之事項。

十五、制定關於聯邦郵政，電報事務之規則。

十六、對於國境防衛，採取適當方法之事項。

十七、每年決定陸海軍兵力之事項。

十八、決定陸海軍組織之事項。

十九、外國軍隊，如因演習通過國內者，其准許或禁止之事項。

二十、依憲法規定，調動軍隊之事項。

二十一、遇有外國侵攻或國內紛擾，在某地宣布戒嚴事項。又對於國民議會閉會中，行政部或其負有責任之代理官憲所爲上項之宣告，予以承認或停止之。

二十二、制定全國聯邦職員選舉條件及方法。

二十三、制定關於共和國之民法，商法，刑法及聯邦訴訟法各法律。

二十四、制定劃一之歸化法。

二十五、設定聯邦官職及其廢止之事項，並決定其職務及薪俸。

二十六、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組織司法制度之事項。

二十七、施行恩赦。

二十八、在彈劾時所科聯邦官吏之處罰，予以輕減免除之事項。

二十九、制定關於聯邦所屬土地及礦山之法律。

三十、關於聯邦政府區域之市制及高等教育，警察，其他關於聯邦政府所保留者，制定規則之事項。

三十一、對於聯邦設置兵器製造廠等所需用之場所，以特別法支配之事項。

三十二、決定各邦間犯人引渡之事項。

三十三、對於聯邦所屬權力，制定其行使所必要之法律及決議。

三十四、制定可使憲法完全執行之法律。

三十五、延長國民議會會期或休止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議會亦有左列權力，但非絕對者。

一、對與憲法及法律之遵守，予以監視。

二、獎勵國內文學，美術，及科學之發達，並不予特權掣肘地方行動，以謀移民，農工商業之進步。

三、制定各邦高等及中等教育制度。

四、在聯邦政府區域，設備中等教育。

第五款　法律及決議

第三十六條　除第二十九條所規定者外，一切法案，無論何院皆得先議。兩院議員亦得提出任何法案。

第三十七條　經一院可決之法案，即提出於他院。其最後之院可決者，即移送行政部，行政部若予承認，則批准公布。

第一項　然大總統若認法案爲違背憲法或有反國民利益時，須自接到法案之日起十日內，表示不予認可，并於該期內，附具不認可理由，送還原院。

第二項　大總統若於十日內，對於法案不表示認可與否時，即爲經已承認。在議會閉會後不認可法案時，大總統須公布其不認可之理由。

第三項　凡法案經最後之院可決者，送還原院，復經其討論表決，若已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投票者，認爲可決，即將該案移送他院，若後院以同一方法及同一過半數可決時，即作爲法律，移送行政部，由行政部正式公布。

第四項　批准及公布法律或決議，以左列格式行之。

甲、茲由國民議會制定左列之法律（或決議）承認之。

乙、茲由國民議會制定左列之法律（或決議）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如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大總統於四十八小時內不公布法律時，由元老院議長公布之。在該期間，元老院議長亦不公布時，由副議長公布之。其公布之詞如左。

余以元老院議長（或副議長）名義，俾民衆周知國民議會已制定左列之法律，茲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由一院提出之法案，經他院修正者，須送還原院，復經原院承認其修正時，即將其修正原案移送行政部。

第一項　若原院不承認其修正，則將法案送還修正之院，而其修正已得出席議員三分二之投票者，即視爲可決，連同法案併送原院，惟原院得以三分二投票，拒絕其修正。

第三項　修正部分，經上項投票拒絕者，爲求法案承認起見，得除去修正部分，將案提出於行政部。

第四十條　凡法案被拒絕或否決者，不得於同一會期再行提出。

第二節　行政權

第一款　大總統及副總統

第四十一條　行政權屬於由國民選舉之巴西合衆國大總統。

第一項　與大總統同時被選舉之副總統，於大總統臨時發生事故時代理之，遇大總統出缺時繼承之。

第二項　如副總統同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左列之人，按程序代理大總統。元老院副議長，衆議院議長，聯邦高等法院院長。

第三項　爲共和國大總統，副總統，須有左列資格。

甲、出生爲巴西人者。

乙、享有參政權者。

丙、年齡三十五歲以上者。

第四十二條　如大總統副總統，在任未滿二年即行出缺時，應不問原因，從新選舉。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第一項　在大總統任期最終之年，代理大總統之副總統，不得選爲次屆大總統。
第二項　大總統任期屆滿日，應即停止職權，由新大總統繼任。
第三項　新大總統不能就職時，應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選出繼承之。
第四項　第一屆大總統任期，以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爲任滿之日。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應在國民議會作左列宣誓，如不在國民議會開會之時，應在聯邦高等法院行之。
余矢志忠誠，及執行維持聯邦憲法，增進共和國一般幸福，遵守法律，幷支持共和國連繫，保全及自由、謹誓。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非經國民議會許可，不得離去本國，違者免職。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薪俸，按照國民議會在前大總統任期內規定者，支給之。

第二款　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及副總統，以國民直接選舉法及投票過半數選舉之。
第一項　選舉，在大總統任期屆滿之年三月一日行之。各選舉區所投之票，在聯邦首都及各邦政府所在地檢查之。
國民議會，不論其出席議員人數多少，須於是年第一屆會議，計算票數。
第二項　如候補人無過半票數，國民議會就直接選舉得票最多之二人，由出席議員多數選舉一人。
票數同等時，以年長之候補人當選。

第三項　選舉手續及投票數計算法，以通常法律定之。

第四項　選舉前六個月內，曾經任職或當選舉時任職之大總統或副總統所屬一二親等內之親族，不論其爲血族，爲姻族，概不得當選爲大總統副總統。

第三款　行政部之權力

第四十八條　左列行政權，屬於共和國大總統。

一、承認及公布法律及國民議會之決議。又爲確實執行上項之法律及決議起見，須發命令，訓令及規則。

二、隨意任免國務員。

三、爲防衛聯邦內外起見，調動巴西合衆國陸海軍，大總統爲最高指揮官，或遣人員使爲最高指揮官。

四、依聯邦法律，按照共和國政府之需要，支配陸海軍，分配其勢力。

五、遵照憲法規定之限制，任命文武官吏。

六、除第三十四條第二十八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列者外，遵照聯邦審判權，免除或[illegible]減犯人之刑罰。

七、依第三十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宣戰媾和。

八、如遇外國侵攻時，即行宣戰。

九、提出國情年報於國民議會，表示應行採取之重要方針及改善方案。此項報告，須於議會開會日以書面送交元老院書記官。

十、召集臨時國民議會。

十一、依高等法院之推薦，任命聯邦審判官。
十二、經元老院之同意，任命聯邦高等法院構成員及外國公使。遇國民議會閉會時，得於未經元老院同意以前，暫時任命之。
十三、任命其他外交官及領事。
十四、維持外國關係。
十五、遇外國侵攻及重大內亂時，得在某地以直接或令負責代理者宣告戒嚴。（第六條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一款及第八十條）
十六、外交及訂約。惟此項條約協定，均須付國民議會議決。又對於依第六十五條各邦所訂之條約，協定等，予以承認，其執行時，須提出國民議會議決。

第四款　國務員

第四十九條　國務員輔弼共和國大總統并副署其命令，又各爲聯邦行政一部之部長。

第五十條　國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官職，亦不得被選爲大總統，副總統，衆議院議員及元老院議員。衆議院議員或元老院議員，若已承認爲國務員時，須辭去議員職務，其遺缺由新選舉補充之。

第五十一條　國務員不得出席於國民議會之會議，如與國會交涉，惟以文書行之，或親自與兩院所屬委員會交涉。

第五十二條　國務員向共和國大總統之獻議，對於國民議會及法院，不負責任。國務員所編之年報，應先行呈送共和國大總統，再由大總統分送國民議會之議員。

第一項　但國務員應負關於法律所定犯罪行爲之責任。
第二項　國務員在通常之犯罪及彈劾，應訴於聯邦高等法院，受其審訊。與大總統共犯之罪，應

由有權審判大總統之官憲起訴，受其審訊。

第五款　大總統之責任

第五十三條　巴西合衆國大總統，若經衆議院決定其被告事件應行審訊時，則通常犯罪之案，在聯邦高等法院審訊裁判，其彈劾之案，則在元老院審訊裁判。

大總統若經決定應行審訊時，即停止其職權。

第五十四條　共和國大總統，如有反對左列各事項之行爲，應受彈劾。

一、聯邦之政治生命。

二、憲法及聯邦政體。

三、政權之自由行使。

四、政治或個人權利之合法享有及行使。

五、國家內部之安全。

六、施政之誠實。

七、憲法上公款之保護及使用。

八、國民議會所經議決之支出。

第一項　此等犯罪，以特別法定之。

第二項　起訴，審判程序及審判方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項　此兩項法律，須在第一屆國民議會第一次會，制定之。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五十五條　聯邦之司法權，屬於共和國首都聯邦高等法院及國民議會與夫散在全國各地之下

級聯邦法院。

第五十六條　聯邦高等法院，由元老院議員之有被選資格及於學術負有聲望之國民中，依第四十八條第十二款所任命之十五名審判官組織之。

第五十七條　聯邦審判官爲終身職，惟依裁判宣告，始得免職。

第一項　聯邦審判官之薪俸，以法律定之，不得削減。

第二項　元老院審理關於聯邦高等法院構成員之公訴，聯邦高等法院審理關於聯邦推事之公訴。

第五十八條　聯邦各法院院長，由其構成員中選任之，各組織其事務部。

第一項　此項事務部所屬書記之任免及法院管轄區內法院之補充，屬於聯邦法院院長。

第二項　共和國大總統，由聯邦高等法院構成員中任命共和國總檢察長。總檢察長之職務，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聯邦高等法院有左列之權力。

一、第一審及卑屬管轄，審理左列事項。

子、共和國大總統之普通犯罪及國務員有第五十二條情形者之普通犯罪。

丑、駐外公使之普通犯罪及彈劾事件。

寅、聯邦與各邦，或各邦與聯邦，有所爭持及衝突事件。

卯、外國與聯邦，或外國與各邦之訴訟及請求。

辰、聯邦推事或聯邦法院相互間之衝突，聯邦推事或聯邦法院與各邦推事或各邦法院間之衝突，及各邦推事法院相互間之衝突。

二、關於控訴下級聯邦推事或聯邦法院所判決之問題，暨本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所列之問題，予以決定之事項。

三、依第八十一條所判決之事件，予以檢閱之事項。

第一項　對各邦之終審判決，得向聯邦高等法院控訴之。

甲、聯邦法律或條約之效力發生問題，而各邦法院之判決爲反對之時。

乙、各邦政府之法律及條例違背憲法或聯邦法律，對其效力問題發生議論。而各邦法院竟決定該項法律或條例爲有效之時。

第二項　關於各邦法律適用之案，聯邦法院須參照地方法院之判決。關於聯邦法律解釋之案，則各邦法院須參照聯邦法院之判決。

第六十條　聯邦推事及聯邦法院，有左列之審判權。

一、當事人根據聯邦憲法之規定，提起訴訟或答辯之事件。

二、根據憲法，法律，行政規則之規定或與政府所訂契約，對聯邦政府或國庫所提起之訴訟。

三、聯邦政府對私人所提起之賠償要求，財產收回，損害賠償及其他要求，暨與此相反之案件。

四、聯邦之一邦與他邦兩人民間，或邦籍不同之人民間之訴訟。但限於各邦法律有抵觸之時。

五、外國與巴西國民間之訴訟。

六、根據與聯邦政府所訂契約，或根據聯邦與他國所訂協約或條約，內外國人所提起之訴訟。

七、關於海洋法律問題，及不論爲海洋，爲河流湖水，關於其航行問題。

八、關於國際刑法或民法之問題。

九、政治犯罪。

第一項　國民議會不得將聯邦審判權委任於各邦法院。

第二項　聯邦法院之判決及命令，由聯邦法院官吏執行之。若須地方警察援助者，地方警察負有援助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凡有相當審判權之各邦推事或審判官，其判決，除左列情形外爲終審。

一、人身保護之事項。

二、條約或協約無所規定，對於死亡外國人，處理其財產之事項。

遇有右列情形，得控訴於聯邦高等法院。

第六十二條　各邦法院，無權干涉聯邦審判官所提出之問題，對其判決或命令，亦無取消，變更，停止之權，而聯邦法院對於本憲法明定各邦法院所提出之問題，不得干涉，對其判決或命令，亦不得取消，變更，停止。

第二章　各邦

第六十三條　各邦遵守聯邦之憲法，受各該邦所制定之憲法及法律支配之。

第六十四條　各邦之礦山及空地，應屬於各該邦。聯邦僅有用地面爲防衛國境，築造城池，軍備工程及聯邦鐵路之權。

凡非聯邦所需用之國有土地，全屬於所在邦。

第六十五條　各邦有左列之權。

一、各邦相互間，得訂結不屬於政治之約定及協約。

二、在憲法上無明確規定或默示否認之權力或權利，各邦得普遍施行之。

第六十六條　各邦不得爲左列事項。

一、對於聯邦及各邦之立法，行政及司法之公文，不得使其喪失威信。

二、無論貨幣，紙幣，凡聯邦政府令准通用之貨幣，不得加以阻礙。

三、不得向各邦開戰，宣戰或報復。

四、依國民議會關於犯人引渡之法律，各邦法院或聯邦政府區域法院請求引渡犯人時，不得拒絕。（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三款）

第六十七條　除憲法及聯邦法律所規定之限制外，聯邦政府區域，由市當局支配之。共和國首都，屬於地方性質之經費，由市政府擔任。

第三章　市

第六十八條　各邦應按其特殊利害關係，組織市政府，以實行自治。

第四章　巴西國民

第一節　巴西國民所具之資格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者，爲巴西國民。

一、出生於巴西者。但父爲外國人，在本國有職業而不住居巴西者，亦同。

二、出生於外國而父爲巴西人者，或母爲巴西人所生之私生子。但均須於巴西有一定住所者。

三、負有巴西共和國職務而居住外國之巴西人所生之子，在巴西無住所者，亦同。

四、於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住居巴西，而於憲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未經宣告保存其原

國籍之外國人。

五、在巴西有不動產，娶有巴西婦人或生子具有巴西人資格之外國人而住於巴西者。但經表示不變更其國籍者，不在此限。

六、依其他方法歸化之外國人。

第七十條 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國民，依法律已註册者，爲選舉人。

第一項 左列之人，關於聯邦及各邦之選舉，不得作爲選舉人予以註册。

一、乞丐。

二、不識字者。

三、除高等陸軍學校學生外，受有官俸之軍人。

四、僧團，公會，教會或其他團體人員，須服從誓約規則及章程而放棄其個人自由者。

第二項 凡有前項各款情形不能註册之國民，概無被選就官職之資格。

第七十一條 享有巴西國民資格之權利，如有左列情形，即行停止或喪失。

第一項 應行停止權利者。

甲、身體或精神有缺陷者。

乙、罪犯之處罰期間。

第二項 應行喪失權利者。

甲、歸化外國者。

乙、未經聯邦行政官憲許可而承諾外國政府雇用或恩給者。

第三項 聯邦法律，須規定恢復巴西國民權之條件。

第二節　權利之宣言

第七十二條　憲法以左列條件，對於巴西人及住居巴西之外國人，確保其自由，身體安全及財產權利不可侵犯。

第一項　無論何人，除依法律外，不得受人強制其行爲或不行爲。

第二項　無論何人，在法律上均爲平等。共和國不准有門閥及貴族之尊稱，并廢止現在之爵位，特權，勳章及一切貴族尊號。

第三項　無論何人或何種宗教派系，得公然自由信奉其宗教並因而結社。又苟能遵照普通法律規定，即有獲得財產之權利。

第四項　共和政府承認通常之婚姻，其儀式得自由選定。

第五項　墳地爲非宗教之物產，由市當局管理之。一切宗教派系，苟不違反公共道德或違背法律，均得在其教內，自由使用其儀式。

第六項　官立學校之教育，爲非宗教者。

第七項　無論何等教會，宗教，聯邦政府或各邦政府不予援助，亦與政府無何關係。

第八項　無論何人，得自由結社或不攜帶武器而集會。警察官，除維持公共秩序外，不得加以干涉。

第九項　無論何人，得向政府請願，以攻擊官憲之非法行爲，並質問該種行爲人應負之責任。

第十項　在和平時期，無論何人，有不需旅行券并攜帶其財產隨時以隨意方法出入共和國領土之權。

第十一項　住居不得侵入之。無論何人，除犯罪或救災外，非經居住者之允許，不得於夜間入其

住居。又除依法律所規定及方法外，亦不得於晝間入其住居。

第十二項　無論關於何項問題，均有著作，言論之自由，不受檢查。惟各人對其非法行爲，須依法律規定及方法，負其責任。凡出版品未載著者姓名者，不准刊行。

第十三項　無論何項逮捕，除現行犯外，非經法律准許及有控訴並經相當官憲之書面命令，不得爲之。

第十四項　無論何人，除法律所規定者外，非經正式控訴，不得投諸監獄。又遇有准許保釋情形而提供適當保證者，不得帶到監獄或予以拘禁。

第十五項　無論何人，非經相當官憲依現行法律以法律所規定方式外，不得受裁判宣告。

第十六項　法律對於被告人，須確保充分防禦及其所需一切方法及手段。此中包括經相當官憲署名並載有告訴人及證人姓名而於二十四小時內應交付被告人之罪狀通知書在內。

第十七項　財產之權利，須完全維持之。除因必要或公共之利用外，不得收歸公用。遇有此項情形，須預先賠償價值。

礦山，依法律所定限制，屬於土地所有主，以資獎勵斯業之發達。

第十八項　信書之秘密，不得侵犯。

第十九項　無論何種刑罰，不得涉及犯人以外之人。

第二十項　廢除奴隸及放逐之刑。

第二十一項　死刑，除於戰時軍法規定外，廢除之。

第二十二項　凡個人如受有或將受非法與濫用權力者之暴虐或壓迫而其危險迫切時，應給以人身保護狀。

第二十三項　除因事件之性質，應屬於特別法院外，概無特別之管轄權。

第二十四項　凡在精神上，智識上及工業上一切職業，悉保障其自由行使。

第二十五項　工業上之發明，屬於發明人。發明人在一定期間，受有特許權之保護。若認其發明宜為公共財產者，國民議會應給以相當獎金，褒賞發明人。

第二十六項　凡依印刷其他機械方法，複製文學或美術作品之權，惟對其著作人保障之。著作人之繼承人，在法定之期間，享有其權利。

第二十七項　法律確保商標所有權。

第二十八項　凡巴西國民，無論何人，皆有信仰宗教，或因職務在私法上及政治上之權利並須履行私法上之義務。

第二十九項　凡對於共和國法律所令其國民應負之義務，如以宗教之信仰為理由而避免之者，及承諾外國勳章或貴族尊稱者，悉喪失其政治上之權利。

第三十項　無論何項租稅，除依法律外，概不得徵收。

第三十一項　陪審官之審問，應維持之。

第七十三條　凡巴西人遵守法律所定特別資格之條件者，均得任為文武官職。但不得同時兼任數種有薪俸之職務。

第七十四條　應為終身任期之職務或位置須完全保障之。

第七十五條　官吏在任內，僅限於不能執行職務時，得領薪俸退職。

第七十六條　陸海軍武官，僅限於受有相當法院審理被處二年以上監禁時，喪失其官職。

第七十七條　陸海軍武官，關於軍事上犯罪，受特別法院審理。

第一項　此項管轄，屬於構成員爲終身官之高等軍法會議及審理事件之適當軍法會議。

第二項　軍法會議之組織及權力，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凡於憲法已列舉保障之權利外，其由憲法所立政體及憲法所宣布原則中發生之他項保障及權利，雖未列舉，亦不得除外。

第五章　一般規定

第七十九條　凡國民於三種權力之中，已被授有其一種之職務者，不得執行他二種權力所屬之職務。

第八十條　遇有外國侵攻或國內騷擾，爲共和國保安有必要時，無論在聯邦領土任何部分，得宣告戒嚴，幷在一定時期，於該地內，停止憲法之保障。（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一款）

第一項　若在國民議會閉會期中，遇國家瀕於緊急危險時，則以行政權爲此種宣告。（第四十八條第十五款）

第二項　然前項行政權在戒嚴中之行使，其對於人民之束縛方法，限於左列事項。

甲、將普通犯罪之被告，拘禁於非此目的之處所。

乙、放逐於其他國內地方。

第三項　一俟國民議會開會，共和國大總統應即將其所採一切非常手段及其理由報告之。

第四項　命令採取前項手段之官憲，對其所發生之非法行爲，須負責任。

第八十一條　已經完結之刑事案件，若於被告有利益時，聯邦高等法院得隨時查閱該案，修正其宣告或確定之。

第一項　凡被告人民，或職務上共和國總檢察長，其所可要求修正之方法及形式，應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　前項之修正，不得加重前審判所科之刑。

第三項　本條之規定，於軍事審判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凡官吏關於其職務執行上足爲罪過之非法行爲及怠慢，暨屬員於其行爲不負適當責任者，均應嚴格負其責任。

凡官吏於就職時，即有忠誠盡職之義務。

第八十三條　依從前制度所制定之法律，若不明確或默示違反憲法所建政府之制度及以憲法之規定所宣布主義，則該項法律，在未取消以前，仍屬有效。

第八十四條　聯邦政府，應保障內外國債之償還。

第八十五條　海軍武官與其同等之陸軍武官，有同一階級特權。

第八十六條　凡巴西人依聯邦法律，有擁護國家及憲法而服兵役義務。

第八十七條　聯邦陸軍，應遵照每年規定兵力之法律，由各邦及聯邦政府區域有供給義務之徵兵組織之。

第一項　聯邦法律，依第三十四條第十八款，制定陸軍一般組織。

第二項　軍隊之軍事教育及高等陸軍教育，歸聯邦掌理。

第三項　廢止強制徵集。

第四項　陸軍及海軍，以無獎金依任意就役，徵集之。設用此法不能成功，則採從前徵募制度。

海軍依徵集方法，由海軍兵士學校，海軍實驗學校及商船船員，收錄其人員。

第八十八條　巴西合衆國，無論直接，間接或單獨，或與他國同盟，概不參與征服之戰爭。

第八十九條　設立審計院，審核收入支出之計算，并於提出國民議會之前，審查其是否合法。審計院之構成員，應經元老院同意，由共和國大總統任命，除依裁判宣告外，不得喪失其地位。

第九十條　憲法，得由國民議會或各邦立法部提議修正之。

第一項　修正案，由國民議會之一院，至少有四分一之議員提出，經三次討論之後，在兩院經投票三分二承諾時，或於一年中經各邦三分二建議，已得立法部投票過半數之時，視爲提出。

第二項　修正案若於翌年三次討論之後，在國民議會兩院以投票三分二多數通過採用者，視爲可決。

第三項　凡已採用之修正案，由大總統及兩院書記官署名公布後，即載入憲法。

第四項　凡提案有欲變更聯邦共和國政體或欲廢止元老院各邦平等代表之傾向者，不得在國民議會作爲議題。

第九十一條　本憲法一經承認，即由國民議會首席職員公布，并由議員署名。

臨時規定

第一條　本憲法公布時，兩院聯席會議之國會應即進行以絕對過半數選舉巴西聯邦大總統與副總統，如第一次投票時未能選出，則於第二次投票時以比較多數選舉之。

第一項　前項選舉應以兩種不同之投票紙爲之，一以選舉大總統，一以選舉副總統。選舉大總統之票應予先投並先計算，然後投副總統之票並計算之。

第二項　當選之大總統與副總統應於第一屆總統任期內任大總統與副總統之職。

第三項　前項選舉不得有不相合之處。

第四項　前項選舉舉行後，國會應於聯席會議宣布其任務已告終止，再分為上下兩院，即於本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行使其當然之職權，此後不得因任何緣由解散之。

第五項　參議院應於第一屆國會之第一年立即指定其第一屆與第二屆三分之一之議員，其任期應於第一與第二屆三年之期滿時終止。

第六項　前項指定應以三張名單為之，每張名單載有每邦與聯邦區依所投票之比較數所選參議員三人中之一人之姓名，其法以聯邦區與各邦得票最多之參議員一人之姓名應構成第三屆三年期限之議員名單，同樣，其他二議員之姓名應構成其餘二屆三年期限之議員名單。

第七項　票數相等時，應先取年長者。年齡相若時，應抽籤選擇之。

第二條　任何一邦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終未採用憲法者應以國會之法令命其遵照其他各邦所採用之邦憲法中最適宜者，但遵照該項憲法之邦應有權依本邦之決定修正該項憲法。

第三條　每邦組織就緒後，聯邦政府應根據憲法將該邦所有之公務管理權授與該邦，因此聯邦政府對於有關各該項公務及付給各官吏薪俸一切事宜之責任即告終止。

第四條　在各邦進行規定其經費前，並在各邦組織其各部之期內，聯邦政府應為此項目的給與各邦特種借款，其用途應依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與條件。

第五條　每邦組織就緒時，憲法中所定歲入之分類應為有效。

第六條　於第一次任命聯邦與各邦之法官時，各法院之現任法官及名譽最高之法官稱為："Desembargadores" 者應有優先權。

凡服務三十年以上，不能再加入新司法機關之法官應照支全體退職。

凡服務未滿三十年之法官應繼續受領原俸，至各該法官覓得職業或取得與其服務時間相當之薪俸而退職時爲止。

凡付給退職法官或預備法官薪俸之經費，應由聯邦政府支付之。

第七條　自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巴西廢帝披德羅(D. Pedro de Alcantara)應受年金，以作養老費。其數額應由國會於第一屆常會規定之。

第八條　聯邦政府得爲國家保存卞哲明(Benjamen Constant Botelho de Magalhaes)逝世時所居之宅，並應命令建立牌區於其上，以紀念此偉大之愛國志士與共和國之創造元勳。卞哲明之孀妻生時得享用該住宅。

余等是以命令承認並施行本憲法之各機關施行並使他人忠實遵守並施行本憲法之規定。

本憲法應公布並施行於全國。

共和國三年即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於真內羅(Rio de taneiro)城之憲法會議會場。

一九二六年九月三日之修正案

巴西共和國參議院與衆議院議長與秘書，茲依照聯邦憲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並遵照其中所定目的，將左列憲法修正案之已經國會兩院批准者，公布之。

聯邦憲法第六條應以左列一條更換之。

第六條　聯邦政府不得干預各邦所特有之事務，惟左列者除外。

一、抵禦外侮或一邦對於他邦之侵略。

二、擔保國家之完整並尊重下列之憲法原則。

子、共和政體。

丑、代議制。

寅、總統制。

卯、政府權力之獨立與調和。

辰、選舉職權之暫時繼續及官吏之責任。

巳、市區之自治。

午、在憲法所定條件之範圍內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未、容許少數代議制之選舉制。

申、法官終身任期及其薪俸之不得減少。

酉、憲法所擔保之參政權與個人權利。

戌、總統與邦長之不得連任。

亥、憲法有修正之可能，行政當局有公布修正案之權能。

三、因任何一邦合法代表之請求，保證該邦一切公共權力之自由行使，且不論有無該項請求亦應尊重各該項權力之存在，設法停止內戰。

四、擔保聯邦法律與判決之施行並整理任何一邦之財政，該邦之不能自治已有兩年以上中止償付其確定公債之事實證明者。

第一項　國會應有左列事項之單獨權力。

甲、為擔保對於聯邦憲法原則之尊重，干涉各邦之行動。

乙、遇有權力重複時決定孰爲合法。

丙、整理無力償債之邦之財政。

第二項 共和國大總統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有干涉各邦行動之單獨權力。

甲、國會議定此干項涉之時。

乙、最高法院請求此項干涉之時。

丙、一邦之公共機關請求此項干涉之時。

丁、無引起干涉之原因時，本條所包括之其他一切事件。

第三項 聯邦最高法院應有單獨權力請求大總統干涉各邦之行動，以便擔保聯邦決議之施行。

本憲法第三十四第應以左列一條更換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應有左列事項之單獨權力。

一、每年預算聯邦政府之收入並規定其支出。檢查每會計年度收支兩項之計算書，凡遇新預算案於一月十五日尚未施行時，展延上年度預算案之效力。

二、認可行政當局募集公債並辦理其他信用事業。

三、制定關於公債之法律並規定其償還手續。

四、監督聯邦歲入之徵收與分配。

五、制定關於對外貿易與國內商業之法律，國會有權規定公共利益所需之限，制並制定關於設立各港海關，建築或封禁保稅倉庫之法律。

六、制定關於流經數邦或流入外國之河路航行之法律。

七、決定貨幣之重量，價值，刻記，模型與名稱。
八、設立發行紙幣之銀行，制定關於發行紙幣之法律並對該項發行課稅。
九、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十、確定邦與所間，聯邦區域及國土與鄰國間之境界。
十一、當仲裁無效或不能實行仲裁時認可政府宣戰與媾和。
十二、議決與外國締結條約與協約。
十三、遷徙聯邦之首都。
十四、遇有第五條所規定之事件時，給與各邦補助金。
十五、制定關於聯邦郵務與電報事務之法律。
十六、採取相當策略，以防衛國境。
十七、每年規定陸海軍之兵力，凡遇新定之兵額於一月十五日尚未施行時，暫用上年度之兵額。
十八、制定關於陸海軍編制之法律。
十九、准許或拒絕外國軍隊經過國土作軍事行動。
二十、遇有外患或內亂時，宣布國境內某地爲戒嚴區域，並對於國會閉會期內行政當局或其負責之官員所宣布之戒嚴區域，追認或停止。
二十一、規定全國聯邦政府官吏之選舉所當遵守之條件與手續。
二十二、制定關於共和國民法，商法，刑法及聯邦訴訟法。
二十三、通過歸化法。

二十四、設置與裁撤聯邦政府各種官職（包括參衆兩議院與法院秘書之官職）並規定其職務與薪俸。

二十五、根據第五十五條及第三節內各條之條件組織聯邦司法機關。

二十六、頒賜大赦。

二十七、減輕並免除所科於聯邦政府官吏定有責任罪者之刑罰。

二十八、制定關於勞工之法律。

二十九、制定關於准假與文武官吏退職之法律，此項准假與退職不得以特別法律頒賜或變更之。

三十、制定關於聯邦區域之市政組織，以及警務，高等教育與屬於聯邦政府之首都其他公務之法律。

三十一、以特別法律規定共和國境內建築兵工廠或聯邦政府所用其他建築物時所需之土地。

三十二、規定各邦間引渡犯人之事件。

三十三、制定行使聯邦政府之權力時所需之法律與決議。

三十四、制定完全施行憲法之組織法。

三十五、延長國會會期並停止其會議。

第一項 預算法律不得載有與爲以前所設各機關所定收支之預算無關係之規定，此項禁令不包左列兩項。

甲、預期收入而開始追加之信用借款及信用事業之認可。

乙、預算表之餘款處置法或其中欠缺款抵償法之決定。

第二項　國會不得許可無限之信用借款。

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以左列一項更換之。

第一項　共和國大總統凡遇認某法案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合憲法或有反國家之利益時。應於接到該項法案之日起十日內否認該法案之全部或一部分，並應於該期內附具否認之理由說明書，將該法案或否認之部分送還提議該項法案之議院。

本憲法第五十九條與第六十條應以左列一條更換之。

聯邦法院應有左列之權力。

聯邦最高法院之職務如次。

一、以最初與專獨之裁判權審理左列事件。

子、共和國大總統之普通罪及國務員所犯第五十二條所舉之罪案。

丑、駐外公使之普通罪與責任罪。

寅、聯邦與各邦間或一邦與他邦間之一切案件與衝突。

卯、外國與聯邦間或外國與各邦間之一切爭執與要求。

辰、聯邦各法官或各法院相互間之一切衝突，聯邦法官或法院與各邦法官或法院間之衝突以及一邦之法官法院與他邦之法官法院間之衝突。

二、對於聯邦法官與法院所判決之問題，不屬法定裁判管轄者，為上訴院。

三、覆審刑事訴訟中已判決之案件。

聯邦法官與法院應有權審判左列之案件。

一、原告或被告以其訴訟或申辯根據於聯邦憲法之規定時之一切案件。

二、根據憲法，行政法規或與聯邦政府所訂契約之規定對聯邦政府或財政部所提起之一切訴訟。

三、聯邦政府對私人或私人對聯邦政府所提起之賠償要求，收回財產之要求，賠償損害之要求或其他要求。

四、一邦與他邦居民間之爭訟。

五、外國與巴西國民間之訴訟。

六、由外國人提起並根據與聯邦政府所訂契約或根據聯邦與他國所訂協定或條約之訴訟。

七、關於海洋法律及河上與湖上航行之問題。

八、政治罪。

第一項　對於各邦終審法院之判決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權，遇有左列情形時，應繼續存在。

甲、遇有關於聯邦法律是否施行或關於其憲法上之效力問題，並遇有各邦法院之判決否認其適用之時。

乙、遇有關於憲法或聯邦法律之各邦法律或條例發生效力問題而各邦法院決定各該項法律或條例爲有效之時。

丙、遇有兩處或兩處以上之地方法院對於同一聯邦法律解釋不同之時，如遇此種情形，得由上述之法院任何一處或由共和國之檢察長提起上訴。

丁、遇有關於國際刑法或民法之問題。

第二項　遇有涉及適用各邦法律之案件，聯邦法院應參考地方法院之判例。遇有涉及聯邦法律之解釋時，各邦法院亦應參考聯邦法院之判例。

第三項　國會不得將聯邦裁判權付託於各邦法院。

第四項　聯邦法官之判決與布告應由聯邦法院之職員執行之。如需地方警察襄助時，地方警察應負襄助該職員之義務。

第五項　聯邦或地方法院不得對於所加於各邦之干涉，戒嚴之宣布，權力之確定，職官之承認與敘任，聯邦或各邦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人員之合法或免職，提起控告。再者，遇有戒嚴之狀況時，法院無權判決立法當局或行政當局因戒嚴所施之行為。

本憲法第七十二條應以左列一條更換之。

第七十二條　憲法以左列條件，對於巴西人民及居住巴西國之外國人，確保其自由權之不可侵犯及其身體與財產之安全。

第一項　除依法律外，無論何人不得强其爲某事或不爲某事。

第二項　一切人民在法律上均爲平等。共和國不承認門閥之特權或貴族之尊稱，並廢止一切現有之爵位，其特權與勳章及一切貴族與樞密官之頭銜。

第三項　凡個人及宗教團體應有權公然自由信奉其宗教並因信教而結社，並得在普通法範圍內取得財產。

第四項　共和國僅承認普通之婚姻，婚禮之舉行應不取費。

第五項　墳地應無宗教性質，並由市政當局管理之。但有宗教門派者得在其內自由行使其儀式，惟須不違犯公共道德或破壞法律。

第六項　公立學校之教育應無宗教性質。
第七項　任何教會或教派不得公然受聯邦或各邦政府之資助或接濟，並不得與之發生關係。但派駐羅教教廷之巴西外交代表不含有對於此項原則之違犯。
第八項　一切人民應有權自由集會結社，但不得携武器。警察除維持公共秩序外，不得干涉之。
第九項　一切人民得向政府當局陳述或請願，指斥當局之不法行爲並堅持犯罪者應負責任。
第十項　一切人民應有權平時携帶其財產與所有物出入共和國領土。
第十一項　住宅爲不可侵犯之個人庇護所。無論何人除對犯罪者或被難者施濟助外，如未經居住者之許可，不得於夜間侵入他人之住宅。除遇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並依法定之手續外，日間亦不得侵入之。
第十二項　人民對於任何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無論爲著作或演講，應予自由，不加檢查，惟各人對其所犯之不法行·爲應依法律所規定之情形與方法負其責任。匿名之行爲在所禁止。
第十三項　除現行犯外、無論何人非經正當控告與公訴，不受監禁，惟經法律規定並因主管法院之書面命令而監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項　除法律規定者外，無論何人，如未經正式起訴，不得署諸監獄。如其人於法律准予保釋時繳納相當之保釋金，亦不得置諸監獄或加以拘留。
第十五項　除由主管法院以先有之法律並依該項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判決外，無論何人不受處刑之宣告。
第十六項　法律應對被告人確保其盡量之答辯及答辯時所需之一切援助與手續，包括經主管法院簽署並附有起訴人與證人之姓名須於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交與犯人之罪狀通知書。

第十七項　財產權利應完全維持之。除因必要或公共利益所在並經預先賠償價值外，不得將任何財產收歸公用。

甲、一切礦山應屬於土地所有主，惟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所以獎勵礦山之開發者，不在此限。

乙、凡國家治安與國防上所需之礦山與礦床及此種礦山與礦床所在之土地，不得讓與外國人。

第十八項　書信之秘密，不可侵犯。

第十九項　任何刑罰不得施於犯罪者以外之人。

第二十項　船役之刑與流刑茲廢止之。

第二十一項　對於犯政治罪者所處之死刑茲廢止之，惟施用於戰時軍法中所規定之罪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項　遇有任何人因被監禁或非法拘束其行動自由而受虐待或迫害時，應給予人身保護狀。

第二十三項　除遇有因性質屬特別法院管轄之事件外，凡特許之裁判權，均不得承認。

第二十四項　凡屬道德，智力，或工業之職業，應保證其自由行使。

第二十五項　工業發明物之權利應屬於發明人。發明人應受一定期間之專利特許證之保護，或於宜將其發明物作為公共財產時由國會給予相當報酬。

第二十六項　凡以印刷或其他機械方法翻印或複製文學作品或美術作品之專有權，應向作者保證。作者之繼承人在法律所規定之時期內應享受此項專有權。

第二十七項　法律應確保商標之所有權。

第二十八項　對於巴西國民不得因其宗教之信仰或職務剝奪其公權或參政權或免除其公民義務之履行。

第二十九項　凡以宗教信仰爲理由避免共和國法律所加於國民之義務者及接受外國之勳章或貴族頭銜者，即喪失其政治上之一切權利。

第三十項　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任何種稅項概不得徵收之。

第三十一項　陪審制應維持之。

第三十二項　憲法上擔保文武官薪俸之不可減少之規定並不含有免除繳納法定稅項之義務之許可。

第三十三項　行政當局得將危及共和國公共治安或妨害共和國利益之外國人民驅出國外。

第三十四項　除以特種法律之規定外。不得設置任何官職與規定文武官之薪俸。

墨西哥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三一年墨西哥衆議院印行

第一編……一二三
第一章　人權之保障……一二三
第二章　墨西哥人民……一二五
第三章　外國人……一三六
第四章　墨西哥公民……一三六
第二編……一三八
第一章　主權及政體……一三八
第二章　聯邦之領土……一三八
第三編……一三九
第一章　權力之分立……一三九
第二章　立法權……一四〇
第一節　國會議員之選舉及就職……一四〇
第二節　法律之提案及制定……一四三
第三節　國會之職權……一四五
第四節　常務委員會……一五二
第三章　行政權……一五二
第四章　司法權……一五七

第四編　公務人員之責任……一六三
第五編　聯邦下之各邦……一六五
第六編　勞工法……一六八
第七編　通則……一七二
第八編　憲法之修正……一七五
第九編（甲）　憲法之不可侵犯……一七五
（乙）　暫行條款……一七五

墨西哥聯邦共和國憲法（一九三一年墨西哥衆議院印行）

第一編

第一章　人權之保障

第一條　凡在墨西哥國境內之人，皆受本憲法之保障。除本憲法規定之限制外，其應享之權利不得侵害之。

第二條　墨西哥聯邦共和國禁止奴隸。其爲奴隸而來墨西哥國領土內者，應即恢復自由，並受有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　教育應爲自由。惟公立學校，私立初級及高級學校，均不得帶有宗教之彩色。凡宗教團體或任何宗教派系之神父，不得設立或辦理初級學校。私立初級學校應受政府當局之監督。公立初級學校得免繳學費。

第四條　無論何人，均有自選合法之職業或工作之自由。該項自由，除因其行使而有侵害第三者之權利依法庭之判決，或因侵害社會公共之權利依法律所規定及頒布之命令限制外，概不得妨礙其行使。又關於個人工作所得之利益，除因法庭之判決外，不得侵害之。在各邦內凡需要許可證之職業，其發給或取得該許可證之必要條件，均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條　各人之工作，如無相當酬報，或未得其完全同意者，不得强迫之。但依照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由司法當局定爲刑罰而科以工役者，不在此限。

關於公務事項，如軍隊，陪審員，市政委員會之公務及直接或間接被選之公職，依照法律之規定，人民有服公務之義務。又選舉事項概爲强迫及免費。

關於勞工之合同或契約，與宗教之信誓，凡有以剝奪，喪失或犧牲個人之自由爲目的者，國家概不准許之。此項宗教團體不論其派系及其所持之目的如何，法律均應禁止其設立。

契約內如有放逐或流謫其本人之條文，致暫時或永遠不能復其職業者，亦概作無效。

勞工合同定明之工作，應於法律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之。該合同如有侵害工人利益之處，其期間不得超越一年。又如有侵害工人之參政權利或個人權利之處．無論如何，其期間不得延長之。工人如不履行其合同所規定之工作。得依民法適用之責任處分之。但無論如何，不得侵犯其身體。

第六條 思想之發表，除敗壞道德，侵害第三者之權利，煽動罪惡及妨礙公共秩序外，概不得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審查。

第七條 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不問其標題如何，概不得侵害。無論何等法律或官署不得於事前檢閱之。或要求著作者或印刷者提交保證金。出版之自由，除尊重私人生活及公共安寧外，概無他種限制。無論如何不得以印刷所爲犯罪之工具而查封或沒收之。

爲杜絕假借名義起見，憲法對於處罰假造新聞之報館，使用假鈔票者，製造假鈔票者或刊發不合法著作之印行人或其僱員，均應於事前證明係何人之責任，依照法律明文之規定執行之。

第八條 凡以和平及尊敬之態度，作書面請願之權利，不得侵犯之。但關於政治事項，須共和國公民方得行之。

官廳對於人民之請願，應以書面答復，並在短時期內，對該請願人有宣布請願結果之義務。

第九條 無論何人，以合法之目的為有秩序之集會者，其權利不得侵奪。但須共和國公民方得參與國家之政治集會。至於攜帶武器之集會，無舉行會議之權利。

凡以請願或向官廳提出抗議為目的之會議，不得作為非法。但會議時不得行兇或以武力威脅他人之意志。

第十條 墨西哥國居民，除因法律有明文禁止及國家指定為海陸軍及國民軍用之武器外，為自己之安全及自衛起見，得保有各種武器之權利。但在城市內攜帶武器者，應受警律之限制。

第十一條 在共和國領土內，各人有不需保證書，旅行護照，安全證或其他類似之證件而往來旅行及變更其住所之權利。關於行使該項權利時，如有刑事或民事責任之案件，應受司法機關之限制。關於出口、入口，公共衛生及國境內不良外僑等事項，行政機關得依法律之規定限制之。

第十二條 在墨西哥共和國國境內，不得頒發貴族之稱號，世襲之特權或榮典。其由他國得來者，亦概作無效。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依照特別法規或由特別法院審判之。無論何人，對於公共職務，不得享受特別權利，並不得享受越出法律規定之酬報。軍法之行使限於有關軍紀之重罪輕罪。但軍事法庭無論如何，不得將其權力施諸軍隊以外之人，國民如有觸犯軍令之處，應咨行主管民事官廳辦理之。

第十四條 不得制定追溯既往之法律，以免侵害人民之權利。各人之生命自由，財產及權利，非依照其行為以前所頒布之法律及依法設立之法院，並按照法定程序，不得審判或侵害之。

審判刑事案件應引用法律上明文之規定，不得以相類之罪狀及其他理由為判決之宣告。

民事案件之判決文，應與法律之文字或與條文之合理解釋相符。如無適用條文，得引用人權原

則爲判決之根據。

第十五條　關於政治犯或在犯罪地之國爲奴隸者之輕微罪犯，不得締結引渡該犯人之條約。又不得締結協定或條約，變更本憲法所規定人民及公民之保障及權利。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除依照主管機關所發之命令，且於程序上有法律根據外，不得妨礙其身體，家庭，住居，文具或所有物。又除被人控告或指摘有不法行爲應受法律之刑罰，復經公正人士宣誓證明或其他事實之足證被告人應負犯罪之責外，司法機關不得簽發拘票，將被告人逮捕或扣留。但關於重大罪案，任何人皆得逮捕該案主犯及從犯，交由附近之官廳依法辦理。又關於緊急案件及專以犯罪爲生之罪犯，其犯罪地點若無司法機關時，行政機關得行使其擴大之職權，先將被告人扣留，惟應即移交法院審辦之。除司法機關外，不得頒發命令搜查住宅，該項搜查令應指明被搜之地點，物件或被拘人。執行此令時，不得超出規定範圍。又搜查完畢後，警察應在該住宅人所指出兩名證人之前，作一報告，記述搜查之情形。如該住宅人不在家內或拒絕證人時，該項證人應由警察指出之。

關於衛生及警察事項，行政機關得入住宅檢查，檢閱有關係之文件，並得檢查曾否遵守捐稅條例。惟上項檢查應受法律及規定程序之限制。

第十七條　凡屬於民事性質之負責者，不得逮捕之。無論何人，不得因行使自己之權利而有暴力行動。法院判案應根據法律條文迅速判決。法官不得另受酬報，庭費亦應免繳。

第十八條　監禁，僅對於科以體刑者執行之。其監禁地點與業已完刑之人不同。應完全分離。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在其區域內，應設備刑罰制度，如流戍地，懲戒場，重禁錮之類。並應以勞工爲感化罪犯之目的。

第十九條　羈押，除有正式監禁之法令外，不得超過三日。該法令應述明被告之罪狀，犯罪之情形，地點，時間及其他事實足證該被告爲犯罪者。如違背上項手續，應由命令羈押之機關及同意於該羈押之警察獄吏或看守負其責任。

審訊刑事案件，應依照法令行之。在審訊中，如發現被告另犯他罪，應分別提出控訴，如證實有罪，法官得依累犯罪判決之。

第二十條　被告對於一切刑事訴訟，有左列各種保障。

一、被告如就個人之狀況及犯罪之嚴重，繳納墨幣一萬元而要求交保候訊時，應允准之。但此項犯罪，如係五年以下之監禁處分及已繳相當罰款或遵照法官之意見，規定個人擔保或抵押品擔保者，不得有其他需索。

二、被告不得被迫草擬與其意志相反之陳述書。凡用隔絕或其他方法以達到此項目的者，概禁止之。

三、原告之姓名及控告之性質與原因，均須於公審前或案達法院後四十八小時內通知被告，使其得知其懲處幷預擬陳述書以爲抗辯。

四、被告得與證人對質。此項證人，須在審訊地點對該被告提出反證，幷在該被告前陳述一切，俾被告辯護之一切問題均得一一質問。

五、法庭對於被告之證人及其他證據，均應接受之。在法律上有必要時，應予被告以相當時間繳出證據，幷在法官前提出證人。但此項證人不在起訴地點者則不在此限。

六、凡被告所犯之罪處一年以上之監禁者，應由法官或陪審員公開審訊。此項陪審員由住在犯罪地點之識字國民革命黨黨員充之。凡用印刷品危害公共秩序或國內外之安全

者，由陪審員審訊。

七、被告應舉出其辯護及在訴狀內所陳述之一切事實。

八、被告犯罪後之最重處分，如不超過二年監禁者，須在四個月內審訊之。如其所犯之罪其最重處分超過二年監禁者，則在一年內審訊之。

九、被告審訊，由其本人，或其親信之人，或由兩者共同辯護之。如其無辯護人，得於專門律師名單中選擇一人或若干人，以爲辯護。如其不願指定律師爲其辯護人，法官在其初步陳述書遞到後，得指定專門律師一人爲其辯護人。該被告得於被捕時起，指定律師一人以爲辯護人，并有隨時出庭之權利。

十、監禁或羈押，不得以民事責任，或其他相似理由，如未繳納律師費或其他債務等項而延長之。

監禁之時間不得延長過於法定之時間，作爲依法審理罪犯之最重處分。

對於一切監禁處分，應計算羈押之時間。

第二十一條 司法官廳有正當與完全之科刑權。犯罪控訴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應盡之責任，後者須受前者直接管轄與指揮。凡違犯政府與警務法規，僅處以罰金或三十六小時之拘禁者，此項處分，由行政官廳辦理之。若違犯者未繳納罰金，應處以十五天以下之拘禁。

若違犯者爲工人，不得處以較其一星期工資更大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下列刑罰，如斷肢與侮辱，烙印，鞭打，打擊，各種拷問，額外罰金，沒收財產及其他特別刑罰等，概行禁止。

個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經司法官廳用以償付由犯罪而造成之民事責任，或課稅，或罰金者，不

得認爲沒收。

政治犯之死刑，廢止之。對於其他死刑僅限於與外國戰爭時之賣國賊，弒親者，欺詐謀害或預謀殺害者，放火犯，剽竊犯，攔路越貨之大盜，海盜及軍事重罪犯等。

第二十三條　刑事訴訟以三審爲限。無論何人，不問其裁判爲釋放或處罰，對於同一之罪不得再審。中途停審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一切宗教與各教會儀式，信仰或行爲，除有犯罪行爲外，無論何人均得自由信奉，并在教堂或其私人寓所舉行之。

一切公共信奉之宗教儀式，應在教堂內舉行之。教堂應常受政府之監視。

第二十五條　凡已封緘之郵政信件，不受檢查。違者依法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服務軍隊之人員，在平時不得違反私人住宅所有人之意旨，屯駐或借債。若在軍事時期則須依照軍法要求屯駐行李，食糧及其他借貸。

第二十七條　墨西哥國領域內土地與水流之所有權原屬於國家，國家得將此項所有權轉讓於私人，因之構成私有財產。

私有財產除因公用關係並給與賠償外，不得收用之。

國家得隨時對於私有財物加以公共利益所需之限制，並規定天然富源之開發，以便保護此種富源並公平分配之。爲貫澈此項目的起見，應採取必要之方法，將大地產劃分之，小地產開發之，並以農民所不可少之田地與水流，建立農民新村。獎勵農業，防止天然富源之破壞，並使財產不受損害。凡位於私人地產上之部落及村莊，如缺乏田地，或水流，或雖有而供不應求之市區，得以給於隣近地產，惟須隨時顧及小地產。因之，凡前此根據一九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法令所撥之土

地，均認可之。爲上述目的所取得之私有財產，應認爲取作公用者。

國家之所有權應直接保有一切鑛物或構成鑛脈，鑛層，鑛塊或鑛床中之淤積物質，其性質與土地之成分間有不同，例如掘出工業用品之金屬與類金屬之鑛石，寶石層，岩鹽與海水所匯成之鹽湖，地下所掘出之石塊溶解物質，可用作肥料之燐酸鑛物，固體鑛產燃料，石油及一切固體，液體或氣體之碳化氫。

至國家對於水流亦保有所有權，如領海，其廣袤與條件依國際法之規定。湖沼與海灣，與川流連接之天然內湖。發源於山泉，直流至海或橫過數邦之大江或小川。大股橫斷數邦之支流。劃分國界或各邦疆界之河流溪澗，從鑛山引出之水流。上述江湖河流之床岸，其範圍依法律之規定。凡以上所未列舉之其他水流經過私人地產者，應認爲其財產之一部分。但水流由此地產經過其他地產時，應認爲公用關係，其疏濬並應遵照各邦法律之規定。

遇有以上兩段所述情形時，國家之所有權始終保存，不因時效而喪失。聯邦政府雖得讓與私人團體或依墨西哥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會社或商業組合，惟須依法將富源開發之，並遵守法律之規定。

取得國家土地與水流之所有權之資格，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一、僅出生或歸化之墨西哥人與墨西哥公司，得領取墨西哥共和國土地，水流及其附屬物之所有權，或取得墨西哥共和國鑛山，水流或鑛產燃料之開發特權。國家得以此種權利授與外國人，惟須各該外國人於外交部聲明在前項所有權上被認爲墨西哥人，並不得在前項所有權上請求其本國政府之保護。如有違反，即將其所取得之財產沒收於國家，以作處罰。又外國人無論如何，不得在距國境一百公里及距海岸五十公里之地帶內取

得土地與水流之直接所有權。

二、凡稱爲教會之宗教團體，不論其所信何教，無論如何不得有取得，保有或管理不動產或以此項不動產作抵押借款之抵押品。凡由各該宗教團體本身或由第三者所保有之不動產或借款應歸諸國家，任何人得告發該項保有之財產。認定之證據即足以宣布此項告發爲正當。公共禮拜場所均爲聯邦政府所有之國家財產。主教住宅，教區會堂，神學校，孤兒院或宗教團體之聯合建築物，修道院或用以信奉，傳佈或教導任何宗教信條之其他任何建築物，應即直接歸諸國家，專用作聯邦政府或各邦在各該管轄區內施行公務之地。凡以後新建築之公共禮拜地，均爲國家之財產。

三、凡公立與私立之慈善團體爲救濟貧病，作科學研究或普及智識等，無論如何不得保有或支配以不動產作抵押之借款，惟抵押期限不超過十年者，不在此限。此種團體亦不得受宗教協會，或團體，或任何教派之牧師或其從者之保護，指揮，管理或監督，即使各該協會或牧師等業已卸職，亦同。

四、商業股份公司不得取得，保有或管理農村財產。此種公司因發展工業，鑛業，石油業或其他實業（惟農業除外）而組織者，得就開辦時所必需，或在達上項目的之區域內取得，保有或管理土地。其土地之取得，保有或管理，應由聯邦或各邦行政機關決定之。

五、凡根據關於信用制度法律所正式組織之銀行，得依照此種法律之規定，以農村與都市財產爲借貸押款。但各該銀行對於非其直接需用之不動產，不得保有或管理。各該銀行更得保有法定之短期不動產，於執行程序中依法判與各該銀行者。

六、凡共同所有人公有之地產，位於私人地產上之村莊，部落，合族集居地及其他居留地，在

事實或法律上保存其社會性質者，得共同享有原屬於各該地方之水流，森林與田地，至依法決定劃分該項地產之程序時爲止。此項水流，森林與田地依照一九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法令已歸還或應歸還者亦屬之。

除第三，四，五，六各款所述之社團外，其他普通社團不得爲其本身保有或管理不動產，或以不動產作抵押借款。惟經直接指定爲該社團使用之建築物，不在此限。各邦，聯邦區領地以及全國各市區，應享有取得公務所需之一切不動產之完全權利。

七、

聯邦法律與各邦法律應就其管轄權內，決定關於應認爲公用之私產占有之事件。行政機關應依照各該項法律作一致之宣言。收用財產之賠償費應以土地登記局或稅務署爲賦稅目的所作之該項財產估價數（姑不論此項價值係財產所有人所表示者或僅因其人繳納此數之稅項而默認者）爲基礎，幷附加上百分之十。凡該項財產於賦稅價值決定以後，因種種改良所取得之增加價值，應由專家評判及司法裁決之。關於未經稅務機關登記價值之物件而收用者，應遵守同一之程序。

一切程序，判定，決議及一切劃界，讓與，調停判斷，妥協，割讓或拍賣之行動，使共同所有人公有之地產，位於私人地產上之村莊，部落，合族集居地及其他居留地（自一八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法律頒布以來仍存在者）喪失其田地，森林與水流之全部或一部分者，皆得宣布爲無效。凡以後發生同樣效果之判定，決議與行動，亦爲無效。因之凡上述各種居留地所被奪去之田地，森林與水流，均應依照一九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法令歸還之。如遇歸還土地之宣告（上述各居留地所申請者）在該項法令之條件上不合法者，此種土地亦應給與各該居留地。各該居留地如有需要時可以取得之。惟土地之所有權乃根據一八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而取得者，或

以當然之所有權保有十年以上之土地，如其面積不超過五十公頃則不在此限。凡超過此數之面積，應以之歸還地方自治團體，並應賠償所有人之損失。凡藉本項規定之權力所制定之歸還土地法律，應由行政當局立刻施行之。僅地方自治團體之人民有權領取劃分之土地。土地未劃分時，此種權利不得轉讓。關於劃分後之土地所有權，亦適用同樣之規定。根據本條行使屬於國家之權利時，應遵照裁判程序。但行政當局應遵主管法庭之命令（此項命令應於一個月之最寬期限內頒佈之）迅速進行占有，管理，拍賣或出售上述之土地與水流及其附屬物，以作該項程序之一部分。各該行政機關之行動在最後之判決交下前，不得擱置之。

在下屆憲法所定時期內，國會及各邦議會應就其權限制定法律，以便依照下列條件實行大地產之劃分。

甲、各邦與各領地內應規定任何個人或依法組織之任何社團所可享有之土地最大面積。

乙、依上述所定面積之溢額，應由所有人於各該地方之法律所定時期內再分之。此種再分之土地應根據各地方政府所認可並依照各該項法律之條件出售之。

丙、如所有人拒絕再加劃分，應由地方政府以征收土地程序强制執行之。

丁、再分之土地之價值應於二十年之時期內，以逐漸清償本利之年金償付之。在此二十年之時期內，取得此種土地之人不得割讓之。利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五。

戊、所有人應接受特別公債票。以擔保收用財產之給付。國會應爲此項目的授權各邦發行公債票，以償田地債務之法律。

己、地方法律應規定家族財產之限度，並決定何種財產得爲不可轉讓之家族財產。此種財產不受扣押或任何種負擔。

凡以前之政府於一八七六年後所訂契約與特許，其結果使個人或會社獨占國家之土地，水流與天然富源者，皆應加以修正。其過於損害公共利益者，應由行政機關宣布為無效。

第二十八條　在墨西哥共和國內，不得有獨占事業或各種專賣貨物之貯藏或免稅，或禁用法定名稱以保護實業。但關於貨幣之鑄造，郵務電報，無線電報，聯邦政府直轄銀行鈔票之發行等之專利，及著作家與戲劇者因其事業而授與一定時期之特權，與發明家或改良者對於其發明或改良事件之獨享權利，則不在此限。

對於一切必需消費品由少數人集中與管理以抬高價格之一切行為或方法，其目的為阻止或傾向阻止生產及工商業或公共事務之自由競爭。生產者，實業家，商人，運輸或其他事業之經理人所訂定之一切契約或聯合，以阻止競爭，并強迫消費者繳納過高之價格，以及其他便利於少數人，而害於公眾或社會之獨享與非法利益等事項。法律應嚴重懲處。政府應用有效方法檢舉之。

職工聯合會用以保護其自身利益者，不得認為獨占事業。

生產者之合作社，因其本身或公眾利益，將原出產地主要財源或工業出產及主要物品直接銷售於外國市場者，亦不得認為獨占事業，此項合作社，除非在聯邦或省政府注意或保護之下或經各該政府議院之批准，不得認為獨占事業。若遇公眾需要時，各該議院出於自願或經各該政府之建議，得撤銷此項合作社組織之批准。

第二十九條　若遇侵略，擾亂公安或使社會處於極度危險或衝突時，惟共和國大總統，經閣員及聯邦國會之同意。如聯邦國會休會時。則經常務委員會之同意，得在全國國內或一定地方停止憲法之保障以迅速解決之。此項停止祇限於一定時期，應用普遍禁止方式為之而不能限於特定

之個人。若此項停止在國會開會時實行，國會爲使行政元首應付時局起見，應予以批准。若其在國會休會期間實行，國會應立即召集并予以同意。

第二章　墨西哥人民

第三十條　墨西哥人民之資格，得以出生或歸化程序取得之。

一、凡墨西哥國籍之父母，在其國內或國外所生之子女，均爲墨西哥人民，但其父母須爲生於墨西哥之人民。外國人在墨西哥國內所生之子女，在其成年後一年，曾到外交部聲請願領墨西哥國籍證，並證明在聲請前之六年，曾在墨西哥國內居住者，得認爲墨西哥具出生資格之人民。

二、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墨西哥之歸化人民。

子、外國人在墨西哥所生之子女，依照上項規定，但未滿居住期限者。

丑、曾在墨西哥繼續居住五年，並能正當謀生及在外交部領取歸化證者。

寅、拉丁種印地安人，在墨西哥有永久住址，並表明願意歸化者。

關於上列各款，其需要事項得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墨西哥公民具有左列義務。

一、凡在十五歲以下之子女或受付託者，須使其入學校受初等小學或軍事教育，其就學期間，須依照各州法律定之。

二、在其居住地點之市政府所規定之時間，須依時到場受各種公民及軍事訓練，使適於公民義務之執行，嫻熟於軍器之使用，及諳熟軍人紀律。

三、須依法服役國民軍，以維護國家之獨立，領土，榮譽與權利，並維護國際之安寧與秩序。

四、須依照法律規定，以比例及公正方法，輸納聯邦政府，各州政府，以及自己所居住之市政府，各種公共費用。

第三十二條　墨西哥公民，在同一事情之下，凡屬非以公民資格爲必需條件之權利，雇傭，義務，或政府官職，均比外國人爲優先。在和平時，外國人不准在軍隊，警察，或保安局服務。凡在海軍服務，得以墨西哥出生之公民之資格爲必需條件。此項限制適用於商船上之船主，帶水，及總機械師。三分之二以上之船員，應具此項資格。

第三章　外國人

第三十三條　凡不具第三十條規定之資格者，均爲外國人。外國人得享受本憲法第一章所定保障之權利，但如認爲不宜久居者，大總統可不用預先審訊，得逐其出境。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外國人不得干涉墨西哥國內之政治。

第四章　墨西哥公民

第三十四條　凡墨西哥人民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爲墨西哥公民。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并已結婚者。或未結婚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能正當謀生者。

第三十五條　凡墨西哥公民具有下列特權。

一、有選舉權。

二、有被選舉權。凡墨西哥公民，得以人民之投票，被選充政府各官職。或充法律所規定之各官職。

三、有關於國家政治之結社權。

四、有依照法律規定，服務軍隊或國民軍及政府機關之權。

五、有關於各種事務之請願權。

第三十六條　凡墨西哥公民，具有下列義務。

一、將財產，產業，職業，或工作，登記於所居住都市之人口統計名冊中。並依法律規定，登記於選舉統計名冊中。

二、加入國民軍兵籍。

三、在自己所屬區內投票選舉。

四、服務於聯邦或各邦人民所選舉之公職。此種公職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有酬報。

五、服務於所居住之市，被選舉及爲陪審員之公職。

第三十七條　墨西哥公民之資格，得因左列各事項喪失之。

一、歸化於外國者。

二、服役於外國政府之公職，或未經聯邦國會之允許接受外國之勳章，榮號，及任用者。但文學，科學，及人道上之榮號，得自由受納之。

三、任何宗教之牧師及不遵守本憲法者，或根據本憲法產生之法律而不遵守之者。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公民權利及特權。

一、無正當理由時，不能履行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義務者。除法律另有其他處罰仍照執行

外，此項停止公權以一年爲限。

二、從正式公布監禁日期起，曾受刑事控告依法應處體刑者。

三、在應執行體刑判決之期間內者。

四、依法律規定，凡依賴他人生存或常犯酔酒者。

五、逃法者。

六、被判決以停止公民權爲刑罰者。

喪失及停止公民權利之各事項及其恢復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第一章　主權及政體

第三十九條　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所有公權本爲人民所產生，且爲人民之利益而創設，人民絕對有隨時修正政體之權。

第四十條　凡各邦所組織之代議制，民主制，聯邦制之共和國，均由墨西哥人民之意志爲之。各邦之內政，有主權自由處理之，但應根據此根本法之原則，結合爲聯邦。

第四十一條　人民對於聯邦所屬事項，應以聯邦之權力，行使其主權。關於各邦內政事項，應就本聯邦憲法或各邦憲法所規定，以各邦之權力，行使其主權。各邦之憲法不得違反聯邦憲法之規定。

第二章　聯邦之領土

第四十二條　本國之領土包括聯邦之本部及接近兩大洋之島嶼，並包括 Guadalupe 及 Rerillagi-

gedo 島以及太平洋中之 La Pasion。

第四十三條　聯邦之本部爲 Aguascalientes, Campeche, Coahuila, Colima, Chiapas, Chihuahua, Durango, Guanajuata, Guerrero, Hidalgo, Jalisco, Mexico, Michoacan, Morelos, Nayarit, Nuevo Leon, Oaxaca, Puebla, Queretaro,San Luis, Potosi, Sinaloa, Sonora, Tabasco, Tamaulipas, Tlaxcala, Veracruy, Yucatan, Zacatecas, Districto, Federal, Territorio Norte de Baja California, Territoriosur de Baja California, Territorio de Quitana Roo,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聯邦特區應包括現在固有之地域，如聯邦政府遷移他處，應照國會所指定之界限，建立於 Estado del Valle de Mexico。

第四十五條　各邦及聯邦之領域如無困難發生，應照固有之界限及範圍。Territorio Norte 與 Territorio Sur de Baja California 之分界線。應與緯線二十八度平行（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十六條　各邦間領域發生糾紛時，應依照本憲法處理或解釋之。

第四十七條　Nayaut 領域之界限及廣度，應爲現在所包括之 Tepic 區域。

第四十八條　兩大洋間之島嶼屬於本國領土者，應直接間接歸聯邦政府管轄。但其中有爲各邦所行使管轄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編

第一章　權力之分立

第四十九條　聯邦之最高權力分為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以行使之。二個以上之權不得屬於一人或一團體。立法權不能賦予一人。但在特殊情形時，依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授之於聯邦大總統。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五十條　墨西哥共和國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分二院，一為衆議院，一為參議院。

第一節　國會議員之選舉及就職

第五十一條　衆議院由墨西哥公民每二年全部改選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依據聯邦區，各邦及各區域之戶口調查，按每居民十萬人及其餘數超過五萬人者，各得選舉衆議員一名。但每邦之議員不得少於二名，如一區域之人口少於本條所規定之數目者，選舉議員一名。（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選舉衆議院議員，每一名應選候補人一名。

第五十四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應依照選舉法之規定，以直接選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應具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須自出生即為墨西哥公民者方得享受此權。

二、在選舉之日須滿二十五歲。

三、須在選舉日以前，在其舉行選舉之邦或區域生長或居住在六個月以上。居住之資格不因行使選舉公職離開住所而喪失。

四、須在選舉前九十日內並未服務於聯邦軍隊或警察及選舉區域內之鄉村憲兵。

五、凡為國務卿，或其助理，或為最高法院之法官，除於選舉前九十日辭去本職者外，不得當

選。

各邦總督及其祕書以及聯邦及各邦之法官，如在選舉前九十日內未辭去職務者，在其管轄區域內不得爲被選舉人。

六、任何宗教之牧師不得爲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

第五十六條　參議院由每邦或聯邦區用直接選舉法選出二人組織之。

凡獲得最多數之票選者，由每邦之立法機關公布之。

第五十七條　選舉參議院議員，每一名應選候補人一名。

第五十八條　每一參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四年，參議院每二年改選一次。

第五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除年齡外，須具有與衆議院議員相同之資格。該年齡在選舉之日，須滿三十五歲。

第六十條　每院須規定各該院議員選舉之資格，並解決選舉發生之各種問題。其議決事項應爲確定，不得更改。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於在職期間所發表之意見爲不可侵犯，並不須負責。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於在職期間，未預經各該院之許可，不能接受聯邦或各邦政府所任命之有薪俸之職。如仍接受新委行政職務，其議員之資格即爲停止。候補人行使其職務時，亦適用之。

如有違反此項規定，即喪失其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資格。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非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衆議院非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舉行會議或行使其職務。但各議院議員應於法律規定之日期出席開會，並對於出席議員應以法

律之規定予以失職之警告，限其於三十日內出席。如仍缺席，則以候補人代行職務。如該候補人仍不出席，該名額當認為出缺，得召集新選舉補充之。

衆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如無正當理由及未預經各該院長之許可連缺席十日者，應認為放棄出席之權利，得召集候補人出席。其本人得於下次會期時出席。

如各院均不足法定人數及不能行使職務時，經過上述之三十日後，得召集候補人代行職務。

第六十四條　衆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無正當理由，或未得各該院長許可而缺席者，在缺席日期內之薪俸不予發給。

第六十五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九月一日起召集。下列各項，應於會議時提出討論之。

一、審查上年度政府之決算，此項決算應在開會之最初十日內送交衆議院。其研究範圍不止限於各項開支是否與預算各該項目相符。凡各項費用是否正確及合理與其責任之所在，應在審查範圍內。

除預算有必須規定項目外不應有秘密項目。此種秘密項目祇限於總統交下各部長之書面許可。

二、審查討論及批准下年度之預算，並決定在預算內各種賦稅。

三、審查討論及表決各種法律之提案，及議決其他適合憲法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常會期間內，須將上列各事項討論完竣。但不能過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兩院對於上列閉會期間不得同意時，得咨呈大總統決定之。

第六十七條　國會或任何一院，在閉會期間，有特別事項討論時，得由常務委員會召集非常會議，其討論議題，祇限於在召集文書上所標明之事項，（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公布。）

第六十八條　兩院應在同一地點舉行會議。非預先指定兩議院同一集會之地點，不能遷移。但關於其日期或地點各持異議時，大總統應決定之。無論何院，非經他院同意，不得休會至三日以上。

第六十九條　國會開幕時，大總統應出席並將國家行政狀況提出書面報告書。常務委員會主席應將國會或任何一院召集非常會議之目的及理由報告國會。（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七十條　國會之議決案，應有法律或命令之性質。所有法律或命令，得由每院議長及每院之秘書長署名，送交大總統，依照下列格式公布之，「墨西哥共和國國會議決（法律及命令之全文）」

第二節　法律之提案及制定

第七十一條　左列者有法律及命令之提案權。

一、聯邦大總統。

二、國會之衆議員及參議員。

三、各邦議會。

大總統，各邦議會或其議員所提出之議案，應即送交國會之委員會審查。衆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所提出之議案，應遵照議事規則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七十二條　凡法律案之審議，非專屬於一院者，由兩院繼續討論之。關於討論及表決之方法時期，方式應遵守下列議事規則。

一、法律案既經被提出之議院可決後，即移付他院審議之，該院可決時，則咨送大總統，大總統無異議時，應即公布之。

二、凡法律案在十日內，大總統若不附以異議而送還原院時，則視為業經批准。但在該期間內，若值國會閉會或停止會議時，不在此限。在此種情形之下，其送還應於下次會期之第一日行之。

三、法律案經大總統否決其全部或一部分時應附具異議書送還原院。該院應再行討論，經過三分之二之投票議決時，再行移交修正院。該院再以過半數通過時，該法律案即成為法律，仍咨送大總統公布之。對於此項法律或命令之投票，為記名式。

四、法律案如經修正之院否決其全部時，應附具異議書送還原院，由原院將該法律案重行審議，經出席議員之過半數可決時，仍送還否決之院，該院經再度之審議再以過半數可決時，為上述（一）款之公布起見，應咨送大總統。如法律案仍被否決時，非延至下次會期不得再提出之。（本條（四）係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五、法案之一部分業經他院否決或修正或補充者，原議院當重行討論時，應以其業經否決修正或補充之部份為限。其已經他院通過之部份，不得復行修改。他院之補充案及修正案經原院出席議員通半數通過者，為第一項規定之目的應即咨送大總統。他院之補充案及修正案經原院出席議員過半數否決者，他院應即重行考慮原院之理由。復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否決者，其原草案經兩院通過之部分，為第一項規定之目的應即咨送大總統。但他院出席議員過半數議決堅持其補充案及修正案者，原草案在未經下次會議解決前不得咨送。但經兩院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先以已經兩院通過之條款提前送呈升保留其補充案及修正案於下次會議審查者，不在此限。

六、凡法律案之解釋，修正或廢止，概應遵照制訂法律之程序辦理之。

七、凡法律之提案經原院否決者，不得在本年度會議提出。

八、除關於發行公債，徵收賦稅，徵募新兵之法案應先由衆議院提出討論外，一切法律均得由任何議院提出之。

九、法律之提案，除原院之委員會在一個月内未能議決及發表意見者外，以在原院討論爲適當。否則應咨送他院討論之。

十、聯邦行政機關對於國會各議院關於行使選舉或裁判職權時所爲之決議，一概不得批評。對於議院關於聯邦高級官員瀆職罪所爲之宣告，亦同。

對於常務委員會所頒發召集非常會議之命令亦不得加以批評。（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三節　國會之職權

第七十三條　國會之職權如次。

一、核准新組織之各邦或特別區加入本聯邦。

二、核准各特別區改組爲邦。但以居民在八萬人以上并具有自治能力之必要原素者爲限，

三、核准本國各邦境内成立新邦，但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凡欲成立新邦之各該部份應有居民十二萬以上。

（二）向國會證明確具自治能力之必要原素。

（三）咨請各關係邦之議會答覆關於成立新邦之利弊。各該議會於收到此項公文後應於六個月内具覆。

（四）咨詢大總統之意見。大總統應於此項咨文遞出後七日內批覆。

（五）各該成立新邦案應經衆議院及參議院會議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通過。

（六）國會之議決案應以書面交由各邦議會審查，須得各邦議會過半數之同意及各關係邦議會之承認。

（七）如各關係邦議會拒絕承認時，前款規定之同意，應由其他各邦議會全數三分之二爲之。

四、確定各邦之疆界，處決各邦間關於疆界之爭議或其他爭議性質之事項。

五、遷移聯邦各最高機關之所在地。

六、依據下列規定，行使關於京市及聯邦各特別區事項之立法權。

（一）京市由大總統指揮法定主管官署統治之。

（二）各邦各特別區由各該總督負責統治之。各總督對大總統直接負責，幷由大總統任免之。

（三）各特別區之總督，在大總統指揮下，應依法律處理一切政務。

（四）高等法院，京市及各特別區之法官，概由大總統提名，咨請衆議院同意。該議院不論同意或不同意，概應於十日內爲之。在此定期內未經決定者，大總統之提名應即認爲成立。凡大總統提名之法官未經該院認可者，不得就職。關於同一缺額，連續兩次提名均經衆議院否決者，大總統在未向該院下次普通會議咨請核定前，其第三次之提名應即發生效力。但該院應於下次會議開幕後首先十日內重行核定。經該院認可後或仍未按期表決者，大總統所提名之法官應即繼續正式供職。提名經該院

否決者，各該法官應即停止職務，由大總統依規定程序重行提名，咨請衆議院核定之。法官臨時缺席爲期超過三個月者，應由大總統另行提名，咨請衆議院同意，遇該院閉會時咨請常務委員會核定之。但仍應遵照上列規定辦理。

臨時缺席不滿三個月者，其代理辦法以法律規定之。法官因死亡，辭職或不勝任而出缺者，大總統應重行提名咨請衆議院核定，衆議院在休會期內時，在未經下次會議正式核定前，應由常務委員會臨時核定之。

京市及各特別區之第一審法院，未成年人法院及感化法院之法官，概由京市高等法院薦舉之，但應具法定資格。關於臨時出缺之遞補辦法亦應遵照法律之規定爲之。

法官應得之俸給在任內不得減少。

上述法官有失職情形時，應依第一百十一條末項之規定撤職，或與以其他相當之處分。

（五）京市及各特別區之檢察職務，由檢察長及各檢察官行使之。檢察長應駐於京市內，檢察官之名額以法律規定之。檢察長直接對大總統負責，并由大總統任免之。（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七、課徵賦稅，以適應政府之預算爲限。

八、規定原則俾行政機關得依國家信用而借債。批准該項借款。審查及償還公債。

九、制定國外貿易之關稅稅則，並禁止關於限制各邦間通商之規定。

十、行使關於本國礦業，商業及銀行之立法權。並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使關於國家銀

行發行紙幣之立法權。幷遵照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勞工法。除關於鐵路，受聯邦保護之運輸事業，礦業，炭化水素之工業及依據條例所規定在海上及領海內服務之勞工外，勞工法概由各邦之主管機關施行之。（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九月六日公布。）

十一、設置與裁撤聯邦政府之公共機關，並規定，增加或減少其設備。

十二、根據執政所提出之事實而宣戰。

十三、規定關於須發捕拿敵船許可狀之方法。制定關於陸海捕獲物之合法與不合法之法律，並須布平時與戰時海上權利之法律。

十四、組織，接濟，並維持陸軍與海軍，並規定其編制與服役。

十五、草定關於國民軍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之章程，但國民軍長官與軍官之任命權，保留於組織國民軍之國民。依照該項章程所規定之訓練權，則保留於各邦。

十六、制定關於公民，歸化，拓殖，移民，入境及共和國內一般衛生之法律。

（甲）衛生委員會應對大總統直接負責，不受國務卿一方面之干涉。其一切規則應施行於全國。

（乙）國內遇有嚴重之流行病或有由外國輸入傳染疾病之危險時，衛生委員會應立即制定必要之防止方案施行之，留待大總統之追認。

（丙）衛生權力應承認之，其規則應由全國行政機關遵守之。

（丁）衛生委員會於禁止酒類及有害於個人與種族之物品之施行方案，聯邦國會以後如認為必須修正時得修正之。

十七、制定關於交通路線，郵費與郵局，及聯邦管轄權下水流之使用與利用等項之法律。

十八、設置造幣廠，規定其要件及國幣與外幣之兌率，並採用度量衡之制度。

十九、規定關於荒地之占有或割讓及其價格之法案。

二十、頒布關於墨西哥外交團與領事團組織之法律。

二十一、規定反叛聯邦之罪及其刑罰。

二十二、頒賜聯邦法院管轄下犯罪者之大赦。

二十三、制定國會內部之規則，採取必要手段，使缺席之衆議員與參議員出席，並懲罰缺席者之過失。

二十四、頒布審計部之組織法。

二十五、於共和國各地方設立，組織並維持各種鄉村，初等，高等，中等及職業學校，科學研究學校，藝術及專門學校，農業技藝及商業學校，博物院，圖書館，氣象臺與有關墨西哥國民教育之機關，並制定關於上述學校與機關之法律。聯邦政府對於上述已設立與組織之教育機關有管轄之權。但關於該邦教育之附設機關，各邦得制定法律管理之。上述各學校與機關所發給之文憑應認爲在全國有效。

二十六、將國會本身組織爲選舉團，以便選舉具有候補或臨時代理資格之公民爲共和國大總統之代理人。此項選舉應依照本憲法第八十四與八十五條之條件舉行之。

二十七、接受共和國大總統之辭職書。（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同年七月八日公布）。

二十八、審核政府每年所提出之預算書。此項審計不僅應查明預算書中所開項目是否一

二十九、致，並應查明此種項目是否精確與正當。須布各種必要之法律使前述各種權力，及本憲法所授與聯邦政府各當局之其他一切權力，發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衆議院應有左列職權。
一、組成選舉團，行使關於選舉大總統之法定職權。
二、組織委員會，監督審計總監執行職務。
三、任命審計總監處之長官及職員。
四、批准歲出預算案，並先由該院討論預算案所列開支之各項稅收。
五、審查依照本憲法規定所提出官吏瀆職罪之控訴，并將此項控訴提出於參議院。遇享有憲法規定特權之官吏被控犯妨害治安罪時，得自行組成大陪審團決定之。
六、批准或否決大總統所提關於京市高等法院及各特別區法官之任命。（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七、裁決大總統依據第一百十一條最後部份之規定關於司法官免職之咨文。（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八、本憲法以明文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七十五條　衆議院通過預算案時，不得遺漏法定機關之經費，凡此項經費未經預算案明文規定時，應仍照上年度預算案或照該機關上年度之經費定之。

第七十六條　參議院應有左列職權。
一、批准共和國大總統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及外交協定。

二、追認共和國大總統依照法律規定所任命之公使，大使，外交官，總領事財政長官，陸軍上校及陸海軍最高級將官。

三、准許國軍開出國境，外國軍隊開入本國及外國艦隊停泊墨西哥領海一月以上。

四、許可共和國大總統有權在各邦或領地外統率國民軍，並規定必需之兵力。

五、凡各邦已喪失其憲法權力而為該邦之臨時總督者，該總督復依照該邦之憲法召集選舉，該項選舉得宣布為非法。其臨時總督應由參議院就共和國大總統所提出之三人中，經出席議員三分二人數之同意任命之。如在參議院休會期內，則由常務委員會依照同樣之規則任命之。此項任命之臨時總督，不得趕速召集選舉當選為憲法上之總督。凡各邦之憲法失其權力時，此項辦法得適用之。

六、各邦政府因發生政治問題，由任何當事政府之一方乞助於參議院，或因憲法之權力被阻止致發生軍事時，參議院遇有此項情形，應遵照共和國憲法及該邦憲法判決之。法律應規定此項職權及其職權之行使。

七、組成大陪審庭以審判本憲法所規定官吏公務上之犯罪。

八、承認或否認共和國大總統所提出最高法院法官與全國法官之任命及各該法官之請假與辭職（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九、宣布共和國大總統依照第一百十一條最後部分之規定對於司法官員之罷免為正當與否。（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十、本憲法所授與之其他權力，

第七十七條　左列事項每議院不得受他院之干涉。

一、決定關於該院內部行政之經濟事件。
二、經由委員會與其他議院及共和國大總統公文關係。
三、委任該院秘書處之職員，並規定秘書處之規則。
四、頒發通知書召集特別選舉，以補該院議員缺額。

第四節　常務委員會

第七十八條　國會於閉會期內應設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國會閉會前由兩院分別選舉之委員二十九人組織之。計衆議員十五人，參議員十四人。

第七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除本憲法規定者外，應有左列職權。

一、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核准國民軍之調用。
二、大總統，最高法院之法官及京市與各特別區之行政官宣誓時，負責監誓。惟各特別區之行政官以適在京內者爲限。
三、議決議院開會時未經解決而須由下次會議處決之事項。
四、自動或依大總統之要求召集國會一院或兩院之非常會議。但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二之通過。召集非常會議之通告內幷應註明開會之目的。（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五、批准或駁斥大總統所提關於最高法院法官京市及各特別區高級法院之法官之任命及最高法院法官之請假。（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章　行政權

第八十條　最高行政權由本聯邦大總統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依選舉法之規定，直接選舉之。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應具左列資格。（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本國人民，在國內出生，享有全部公權，且其父母係生於墨西哥者。

二、選舉時年滿三十五歲者。

三、選舉前居住國內滿一年以上者。

四、不屬任何教派，不在任何教派之神父職務者。

五、選舉前一年內非現役軍人者。

六、非現任國務卿或其次長，各邦總督及各特別區之總督或京市市長，或在選舉日期一年前已離職者。

七、並無第八十三條所載不能行使職權者。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應於十二月一日就職。任期爲六年。并不得在下屆連任。（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因大總統永久不能行使職權而由代理大總統代理者，該代理大總統不得當選爲下屆大總統。（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因大總統臨時不能行使職權而代理大總統職務者，亦不得當選爲下屆大總統。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在任期之首先兩年內確定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在開會期內者，應即組織選舉團，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秘密投票法推選臨時大總統一人，以得過半數票選者爲當選，國會并應負責舉行正式大總統之選舉。規定此項選舉日期與國會衆議員及參議員下

屆選舉之日期相同。

國會在閉會期內者，應由常務委員會立即推選臨時大總統一人，幷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以便國會依據前項規定之程序負責召集大總統選舉。大總統在任期之最後兩年內確定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在閉會期內者，應即選舉代理大總統一人，任滿其所餘任期。國會在閉會期內者，應由常務委員會推選臨時大總統一人，幷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以便國會組成選舉團選舉代理大總統。

臨時大總統得被選爲代理大總統。

因大總統在任期之首先兩年內不能行使職權時，被國會推選爲臨時大總統者。於舉行大總統選舉時，不能當選爲正式大總統，（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八十五條　當選之大總統在憲法規定之任期開始時而不能就任者或至十二月一日尚未舉行選舉或選舉結果尚未公布者，該任期屆滿之大總統仍應退位，行政權應交國會或國會在閉會期內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之臨時大總統行使之。但均應遵照上列規定之程序辦理。

大總統臨時缺席時，應由國會或國會在閉會期內由常務委員會指定一人代理其職務。臨時缺席成爲永久性質時，應遵照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凡因大總統臨時缺席而代理其職務者，在舉行下屆大總統選舉時未任執行選舉之官職者不得因而喪失其被選舉權。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非因特別原因不得辭職。其辭呈應經國會核准。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就職時，應向國會宣誓。國會在閉會期內時，向常務委員會宣誓，其誓辭如次。

「余謹宣誓，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太國憲法及依據憲法所制定之法律，秉忠行使人民授與

大總統之職權，為本聯邦謀福利，否則願受國家之裁判。(二)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非經國會核准，不得擅離國境。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之職權如次。

一、公布并執行國會制定之法律，切實負責施行。

二、全權任免內閣各部部長，全國檢察長，京市市長，各特別區總督，京市及各特別區之檢察長，撤免外交官及高級財政長官，并全權撤免本聯邦內其他公務員其任免未經憲法或法律規定者。

三、咨請參議院之同意，任命公使，外交官及總領事。

四、咨請參議院之同意，任命國家陸海軍校官與其他高級官長及高級財政長官。

五、依據法律規定，任命國家陸海軍之其他軍官。

六、指揮常備陸海軍安內攘外。

七、依據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條件，為前項同一目的，指揮民軍。

八、依據國會之決議，以墨西哥聯邦共和國名義宣戰。

九、依據國會規定之範圍，頒發捕船狀。

十、指示外交談判并簽定條約，咨請國會批准。

十一、經常務委員會之同意，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十二、為便利司法機關執行職務，予以必要協助。

十三、建築海港，設立海關及邊境稅關，并指定其地點。

十四、經聯邦法院管轄內判決之罪犯及在京市與各特別區管轄內犯妨害公安罪被而判決之罪犯依法宣告大赦。

十五、依據各種法律規定核准發見人，發明人及改良工業人以規定期限內之專利權。

十六、大總統在參議院閉會期內時，得爲第三項，第四項所載之臨時任命。但應於該院開會時咨請追認。

十七、薦舉京市及各特別區高等法院之法官，幷將其任命咨請衆議院或該院常務委員會決定。（見十九）

十八、薦舉最高法院之法官。幷將其任命，請假及辭呈咨請參議院或該院常務委員會決定。（見十九）

十九、第一百十一條最後部份所稱之法官有失職情事時，以命令撤免之。（本條第十七，十八，十九款，經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本憲法以明文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九十條　爲執行聯邦政務起見大總統依照國會議決之法律設部長若干人將職務分配，由各部長分別辦理，以促進本聯邦之行政。

第九十一條　部長應以在本國出生，享有全部公權幷年滿三十歲之墨西哥國民充任之。

第九十二條　大總統所頒布之法規，條例，法令及命令，均應由各該主管部長副署。否則不生效力。關於京市及行政各部法規，條例，法令及命令，均應直接頒給市長及各該部部長。

第九十三條　國會舉行例常會議時，各部長應呈具關於其主管各該部事宜之報告。國會各議院討論法律或研究任何事項時，均得召請各該關係部長到院諮詢。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本聯邦之司法權授予最高法院，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行使之。法院之數目及職權以法律定之。最高法院以法官十六人組織之。依據法定程序由全體集合庭或分三庭執行職務。除有關風化或公益之案件應秘密審訊者外，概應公開審判。開庭審訊概應遵照法定儀式及程序。最高法院，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之俸給，在任內不得減少。最高法院，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法官有失職情事時，應依第一百十一條最後部份之規定或先經審判而後撤免之。（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九十五條　法官應具下列各項資格。

一、在本國出生之墨西哥國民，享有全部公權者。

二、任命時已滿三十五歲者。

三、領有官署或法定公會頒發之律師執照者。

四、富有聲望幷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但凡犯竊盜，詐欺，偽造，有妨信守其他事件至遭公家抨擊者，不論所處刑罰之輕重，均喪失此項資格。

五、在前五年內居住國內者。但因公務而出國未超過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最高法院之法官應由大總統薦舉，咨請參議院於十日內決定。該院應在此期限內批准或否認之。逾期而未決定者，以已經批准論。大總統薦舉之最高法院法官，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就職。關於同一缺額所為之薦舉續連兩次未經同意者，大總統於第三次得為臨時任命，幷於參議院下次例常會議咨請決定。該院應於最先十日內追認或否決之。其業經同意或仍未核判

決定者，臨時任命之法官應即正式繼續執行職務。其經該院否決者，應即停止職務，另由大總統依法薦舉咨請參議院決定之。（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九十七條　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法官，由最高法院任命，均應具有法定資格。（同上）為公務上之便利起見，最高法院得考慮情形，互調各地方法院之法官及指定其居留地點。本項規定幷適用於巡迴法院之法官。

最高法院為求辦理訴訟迅速起見，凡管轄內居民過多之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得加派法官助理積案，為偵查聯邦法官之行為，或妨害人民保障之行為，妨害選舉，或應受聯邦法律裁制之犯罪行為起見，該院認為必要時，或經聯邦行政機關，或國會任何議院，或各邦總督要求時，得派該院，或各地方法院，或巡迴法院之法官，或選派委員一人或數人負責辦理之。

最高法院法官應分別負責按期視察各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監督其執行職務，受理控告各該法院之訴訟，幷行使其他法定職權。最高法院得隨時任免其各部份法律規定之書記官及其他職員。各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亦得隨時任免各該院之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最高法院每年應選定院長一人。院長得連任。

最高法院各法官就職時應向參議院，參議院閉會時向該院常務委員會宣誓，其程序如次。

參議院院長：『君果宣誓盡忠最高法院法官之職務，遵守本國憲法及依據憲法所制定之法律，幷努力於國家之福利否？』

法官：『余謹如此宣誓。』

參議院院長：『君果違背誓辭，當受國家之裁判。』

各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之宣誓應向最高法院或其他法定機關為之。

第九十八條　最高法院之法官臨時缺席，不超過一個月，且該院集合法官已足法定人數者不得另任新法官遞補。如不足法定人數或缺席超過一個月者，大總統應薦舉代理法官，咨請參議院決定。參議院在閉會期內者，咨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但應遵照第九十六條最後部份之規定辦理。法官因死亡，辭職或不勝任而缺位者，大總統應從新薦舉，咨請參議院決定。參議院在閉會期內者，常務委員會於該院未舉行下次會議正式決定前，應暫行決定之（同上）

第九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法官除因特殊原因外，不得辭職。其辭呈應呈送大總統，經大總統接受後，應即轉送參議院決定。該院在閉會期內時應轉送常務委員會決定之。（同上）

第一百條　法官請假在一個月以下者，應經最高法院核准。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大總統咨請參議院同意，該院在閉會期內時，咨請常務委員會同意核准之。（同上）

第一百零一條　最高法院，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法官及書記官，無論如何，不得兼任聯邦，或各邦，或私人所任命之職務。但科學，文藝及慈善機關之名譽職務，不在此限。凡違反本條規定者應即免職。

第一百零二條　檢察長公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人選由大總統任免。該署以檢察長一人爲首席長官。其應具資格與最高法院之法官同。

檢察長公署應負責向審判機關提起聯邦管轄之公訴，請發羈押嫌疑犯之押票，偵查并檢其證據，依據程序進行訴訟務求迅速，請求刑罰之宣判，并監督法律規定之其他事項。

檢察長關於本聯邦之事項，或外交使領官，或本聯邦兩邦或兩邦以上相互間，或一邦各機關相互間之事件，應親自監督之。凡受檢察長公署監督之事項，得由檢察長或其助理監督之。

檢察長爲政府之法律顧問。

檢察長及其助理均應嚴格遵守法律之規定。對於其執行職務時之違法或過失行爲，均應負責。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案件，應由聯邦法院裁判之。

一、各機關所頒布之法令，侵害人民之保障者。

二、聯邦官署所頒布之法令，妨害各邦名譽或限制其統治者。

三、各邦機關所頒布之法令，侵犯聯邦之職權者。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案件，應由聯邦法院受理之。

一、根據或引用聯邦法律而發生之民刑訴訟，或關於與外國所訂條約而發生之案件。倘此項案件僅影響某方面利益者，得依原告之選擇由各邦地方法院，京市法院或各特別區之法院審判之。凡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者，得向主管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不服高級法院之判決者，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之準備。程序及其訴狀，均應依據法定條件。

二、關於海上權利所發生之案件。

三、聯邦爲訴訟當事人之案件。

四、兩邦或兩邦以上相互間，或一邦與聯邦間，或京市法院與聯邦法院或各邦法院間之案件。

五、各邦與鄰邦一邦或一邦以上相互間所發生之案件。

六、關於外交方面使領人員之案件。

第一百零五條　凡兩邦或兩邦以上相互間之爭議，各邦與各機關間關於其法令是否合憲之問題，聯邦與一邦或一邦以上相互間之爭執，及聯邦爲當事人之案件，概由最高法院管轄之。

第一百零六條　凡聯邦法院相互間，聯邦法院與各邦法院間，或各邦法院與他邦法院間關於管轄

之衝突，概由最高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凡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爭議，應由被害當事人根據左列範圍遵照法定程序起訴。

一、判決應注意被告之辯護，以被控事項爲限。不得僅對引起訴訟之法令爲普通之宣告。

二、關於民刑事件之確定判決，除對於本條第九款所載事件外，如不得其他尋常救濟方法足以寬減或覆核其判決時，暫緩執行狀應爲此項判決之唯一補救方法，惟須查得該項判決確有濫用法律或不依裁判程序等情，始適引用此狀。如被告應得之救濟若遭拒絕。經首次證明屬實，復以再次之告訴後，該被告即應有要求賠償及抗辯之便利。不拘本條之規定，倘最高法院查得告訴情由不屬實，並以該被告確有違背法律事實時，得以不予辯護，處以反坐罪。再該被告判決時所引法律有未適當處，而因循自誤致未當時辯正者，亦以不予辯護論。

三、關於民刑事件之判決，暫緩執行狀祇用以對待程序法規而言，其主要部分對於被告本身殊屬重要，濫請此狀足置被告於無辯護之餘地。

四、前款所載規定外，對於民事訴訟之確定判決，有提出暫緩執行狀者，該狀適於違背法律條文之判決，或關於人證，行爲，例外，事物在審判中有不相宜之司法解釋，或因遺漏及抑絕致使確切事實未經概括時提出之。暫緩執行狀對不確定之判決提出時，上款所載各點連同本款得於必要時適用之。

五、關於刑事審判確實判決經暫緩執行狀提出者，由主管官署撤銷，并於法定期限內確實通知被告。此項訴訟撤銷文書分二紙，一紙存案，一紙發交對造。

六、關於民事審判，如被告呈具切結，繳納因判決撤銷時應交一切利益經損失之賠償始得

將確切判決撤銷。一經對造呈具賠償切結，擔保將一切事件恢復原狀及經暫緩執行狀准許後，所有附帶及利益均應照繳。該訴訟撤銷文書應宣布之，一如前款規定者同。

七、若被告申請確定判決之暫緩執行狀時，應向主管官署請求簽發告訴人之訴狀，以便增補其本人告訴之理由。該被告應將該合併訴狀送呈主管官署，并以簡明方式解釋其要求之理由。

八、若暫緩執行狀用於對待確定判決時，應連同前款所載簽發之訴狀直接向最高法院呈遞，或由主管官署，或由被告所屬之地方法院法官轉呈。最高法院之決定，除關於訴狀對造或檢察長或其助理員之出席外，無須一定儀式與訴訟程序，及除告訴事件外，無須牽涉任何法律問題。

九、倘關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行爲，或司法官署在其判決以外所執行或以後完成之行爲，或其判決在執行中不可挽回之行爲，或在判決上影響外國人者，暫緩執行狀應向該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法官申請之。進行審理此項告訴應祇限於辦理失當之官署。對於該狀所要求者爲當庭之對質，並應從速證實之。在當庭對質時，有關各造之證據及一切陳述。每人以一小時爲限，應即提出，而判決亦應於當庭核定。若有關各造未在法定期限內及依第八項所載方式向最高法院上訴時，此項判決定即執行。

第十六，十九，二十條保障之違犯，得向高等法院呈訴其違犯之法庭，或將對判決相反一起以上之案件，向有關之地方法院呈訴。

若地方法院法官不住在主管官署所在地，法律應另委法官，并在該法官前提出暫緩執行狀。此項法官得依照法律所規定之事件與條件，暫時將該違反行爲撤銷之。

十、若違反行爲不予依法撤銷，主管官署應交相當官署審理。若接受虛僞或不足之切結，該官署連同具結人與保人應同負民刑事責任。

十一、若在暫緩執行狀頒發後，主管官署堅持審議其違反行爲之告訴，或企圖避免聯邦官署之判決者，應立即革除其職位，幷交有關之地方法院法官審理。

十二、獄官如在第十九條所載，由拘禁時算起七十二小時內，或由法官另定之時限內，未收到正式拘禁命令之副本時，應注意此種特殊事件。如在時限屆滿時此項命令仍未到達，得於三小時內釋放該拘禁人。

凡違反所述各條與本項者，應立即交相當官署審理。

凡執行拘禁者在二十四小時內未將被拘禁人交與法官處理時，亦應交官署或其助理人審理。

若拘禁在法官所在地以外之處所發生者，應有充分時間使被拘禁人由拘禁發生之處所解送至法官所在地。

第四編　公務人員之責任

第一百零八條　國會參議員，衆議員，最高法院法官，各部長及檢察長，對其任期內之普通犯罪行爲及在執行職務時之違法及過失行爲概應負責。

各邦總督及各邦議會議員違犯憲法及聯邦法令者，概應負責。

大總統在任期內，除犯叛逆罪及妨害治安之重罪者外，不受審判。

第一百零九條　大總統犯妨害治安罪者，衆議院應即組成大陪審團。所控偵查屬實後，應由該院全

體議員過半數表決宣告之。經宣告駁斥者，不得繼續訴訟。但大總統雖享有特權，此項宣告不得妨害偵查之繼續進行。並不得因議院之宣告破壞，訴訟之根據。

經宣告確定者，應即辭職，移交普通法院審理。除被告聲明爲大總統者外，應由參議院審理。該院應受理高級官員之犯罪案件。

第一百一十條　聯邦高級官員在任期內，得依法享憲法規定之特權。但在執行職務時，有瀆職及其他犯罪與過失行爲者，在其任期內，均不得享受之。在執行職務時犯普通罪者亦同。欲對已經復職之高級官員起訴者，仍應遵照前條規定之程序進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參議院應組成大陪審團，審理高級官吏之犯罪案件。但非先經衆議院宣告確定，不得開始審訊。審訊應依訴訟程序進行。凡經參議院全體議員三分二表決之宣告，幷經提審有罪者，應將其宣告撤職且在法定期間內喪失其任職資格。（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前項案件法律規定應處其他刑罰者。該被告應交主管機關依法審判之。

對於本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案仰，大陪審團之決議及衆議院之宣告，均不得變更。

關於聯邦高級官員之普通罪或瀆職罪，得向衆議院檢舉之。該院宣布所訴理由爲充足時，應即任命一委員會輔助參議院辦理之。

國會應於最短期間內，以法律規定聯邦，京市及各特別區之官吏及雇員關於其瀆職罪及其他妨害公益及職務之行爲所應負之責任。不論其在規定日期前是否認爲犯罪行爲。此項犯罪行爲概由民選陪審團依據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大總統得向衆議院，參議院咨請撤免最高法院，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京市及各特別區高等法

院之法官，及京市與各特別區普通法院之法官。關於此項案件，衆議院及參議院如先後以過半數表決宣告所訴爲合法者，該被告應即撤職。其應負之法定責任，應由主管法院審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瀆職罪應負責任、經宣判後，該被告不得赦免。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瀆職罪應負責任之時效，以各該官吏在任期内及卸職後一年内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關於民事訴訟，官吏概無任何特權。

第五編　聯邦下之各邦

第一百十五條　各邦内部之行政，採用共和，代議，民主政體。並以根據左列原則組織之自治市區爲區域，劃分政治與行政組織之基礎。

一、每一市區應歸人民直接選舉之市政府所管轄。在市區與邦政府之間，應無其他中間權力之存在。

二、各市區得依照各邦議會所規定之賦稅，自由處置其財政。此項財政應足敷市區之支出。

三、各市區應有司法機關，掌理司法行政事宜。

聯邦大總統及各邦總督，對於市區所有之公權，無論永久或暫時性質，有訓令之權。依照憲法選出之邦總督，不得連任。每任不得超過四年。

本憲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之禁止事項，應適用於邦總督，代理邦總督或臨時邦總督。

每邦議會之議員人數，應以其居民之多寡爲比例。但一邦之居民有四十萬人者，不得少於七名。如在此數以上至八十萬人者，應有九名。超過此最後人數者，應有十一名。

各邦每一選區應選出議員一名及候補人一名。

各邦總督應為出生於墨西哥共和國公民，且為該邦或該邦附近之居民在選舉日以前居住五年以上者。(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百十六條　各邦以各邦間之互相同意，劃定各邦間之領域。但此項同意，非經聯邦國會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七條　各邦無論如何，無左列各權。

一、與他邦或外國締結同盟，條約或聯盟。
二、發給拿捕敵船令。
三、鑄造貨幣，發行紙幣，郵票及印花。
四、對於通過邦領域之人及財物加以留難。
五、直接，間接阻止或留難國產與外來商品之進出於邦領域。
六、對於國產與外來商品之流通及銷售，經地方稅局免稅，除檢查及包裹之登記或其貨單之檢驗外。加予賦課之擔負者。
七、對於非一產地之同一產物，不問其有無差別，因其產地或其為同一地方之產物而課稅，或以其他方法在國產外來商品間，制定有差別之法律或維持該法律使之有效。
八、發行以外國貨幣支付之債券或制定聯邦領土之法律。或與外國政府直接間接訂立債務之契約。或為法人或外國人民之利益訂立債約，而須發行債據或債券，交給持券人收支，或依規定得為轉讓之證書，或證券之債務者。

聯邦國會及邦議會應制定禁止酒類之法律。

第一百十八條　各邦未得聯邦國會之許可，不得有左列各權。

一、設定噸稅，或港稅，或就進出口貨物，課以租稅。

二、置有常備軍或軍艦。

三、與外國戰爭。但外寇侵略遭受迫不容緩之危難時，不在此限。在此種情形，應立即呈報共和國大總統。

第一百十九條　各邦對於由他邦或外國逃入之犯罪人，有立即將其引渡於所要求機關之義務。在引渡時，法官發出之傳票要求履行引渡辦法者，關於各邦間之引渡得予拘留一個月，國際間之引渡拘留二個月。

第一百二十條　各邦總督應公布聯邦法律并遵守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邦對於他邦之法令，登記及司法程序，應予以認可。聯邦國會得依左列原則制定法律，以充實其效力。

一、一邦之法律僅在該邦內發生效力，在邦外無約束性。

二、動產或不動產應受所在地法律之管轄。

三、一邦之產業或不動產，其地點如在他邦境內時，該邦對於該產業之司法判決，得照他省法定程序執行之。

關於個人權利之判決，如被告出於自願或因住所之關係請求法律解決者，得在他邦執行之。

四、一邦之民事法令，各邦應認為有效。

五、官廳依法發給之職業許可證，各邦均應認為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聯邦對於外寇及外來暴力，有保護各邦之義務。遇有內亂及土匪時，經邦議會之

請求，該議會如在休會中經其行政部之請求，聯邦有予以同一保護之義務。

第六編　勞工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在不違背左列原則得制定勞工法，俾工人，雇工，僕人，工匠等所訂立之勞資協約有所遵守。（見三十三條）

一、每日工作最多不得超過八小時。（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九月六日公布。）

二、每日夜工最多不得超過七小時。有礙衛生或有危險性之工作，婦女及十六歲以下之幼童不得爲之。

三、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幼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六小時。又十二歲以下之幼童，不得締結勞資協約。

四、幼年人每工作六日後，應得一日之休息。

五、婦女於生產三個月前，不得爲身體上之勞苦工作，生產後一個月內得完全休養，並得照支全份工資。又其位置及協約內所規定之權利應保全之。在其嬰孩哺乳時期內，每日應有兩次半小時之休息。

六、工人之最低工資應依照所在地之情形，使其得以家長之地位，維持工人生活上之必需品，及有益之娛樂與教育。關於農礦工商各項事業之盈餘，工人應有分利之權。其條件在本條第九項規定之。

七、同樣之工作不分性別及國籍應得同樣之工資。

八、工人取得最低之工資，應不受沒收，抽捐或折扣。

九、本條第六項所指最低工資之數目及分利之辦法，應由各城市之勞資特別委員會規定之。該委員會應受各邦勞資仲裁總會之節制。

十、工人之工資應以法定通用銀幣發給之。並不得代以貨物，小票，假銀幣或其他簽票。

十一、如因特別情形增加工人之每日工作時間，其特別增加時間之工資，應照平時工資加倍。無論如何，其特別增加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又不得連續三次。十六歲以下之幼童及婦女，不得加入該項特別工作。

十二、關於農工礦務及他項工作之管理，僱主對於工人住所，有使其舒暢及適合衛生之義務。其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統計處規定該地地價百分之〇五。僱主又有爲工人設立學校，病舍，及其他設備之義務。

十三、如工廠或其辦事處在城市內有工人百名以上居住其間者，僱主之義務亦同。又在工人萃會之地點如有二百人以上時，僱主應留最少五千方米突之地段爲設立公共市場及公共娛樂場之用。又應建築樓宇爲辦理該市各項事務。又在工人萃會地點，不得設立麻醉飲料之酒店及賭館。

十四、僱主對於工人，因職業上或工作上所受之傷害或疾病，應負責任。工人如因而死亡或暫時及終身殘疾等情事，僱主應依照法律之規定賠償。僱主雖由第三者與工人訂約，亦應負同樣責任。

十五、僱主對於工廠內之衛生設備，應遵守法律之規定。又關於使用機械，應用適當方法防免意外危險。又廠內之設備，應依該營業之性質使工人得受衛生上之最大保障。否則依法懲罰之。

十六、僱主及工人爲保障其自身利益起見，有設立職業社團之權。

十七、法律認可僱主有停業工人有罷工之權。

十八、罷工如以調劑生產及融和勞資權利爲目的者，得認爲合法。關於社會公共事業，工人如欲罷工，應於停工十日前通知勞資仲裁會。如多數罷工工人以暴力傷人或損毀物件，該項罷工即爲非法。又於戰爭時期凡與政府有關之工廠及公共事業，工人不得罷工。共和國兵工廠係屬於國家軍隊，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十九、凡因生產過剩，以致停業維持物價，及預先得勞資仲裁會之准許者，應認爲合法。

二十、勞資爭議事項，應交勞資仲裁會裁決之。該會由勞資雙方之等數代表及政府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十一、僱主如拒絕將爭議事項提交該會或不接受該會之裁決時，勞資協約應作爲終了，並應負賠償工人三個月工資及負發生爭議之責任。

二十三、僱主如無正當理由，或因工人加入工會，或因其參加合法之罷工將其開除時，該僱主應賠償該工人三個月之工資，或繼認協約爲有效，兩者由工人自擇之。

僱主如用詐欺方法或虐待工人，或其妻或其父母子女兄弟迫令該工人辭工時。該僱主應負賠償之責。又如由僱主唆使虐待者，亦應負同一之責任。

二十三、工人在最後年份應得之工資或賠償金，對於清理破產賬目時得占有優先權。

二十四、凡工人爲僱主，同事，家庭或依附人締結債項者、應由該工人自負其責。無論如何，不得向其家人索償。又不得扣除其一月以上之工資。

二十五、凡市政機關所設立，或工人捐資成立之機關，或任何公立私立團體，對於傭工介紹

均應免費。

二十六、外國僱主與墨西哥人訂立勞資契約時，應由市政府批准之。並使該僱主所屬之領事簽字於契約內，以保證之。除普通事項外、應註明僱主對於該僱員回國之川資，有負擔之義務。

二十七、凡契約載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概無效。他造當事人不負履行之義務。

一、規定在工作日爲過度之非人工作者。

二、規定工資之數額經勞資仲裁會認爲不足工作之報酬者。

三、規定給付每日工資之日期超過一星期以外者。

四、指定工人娛樂處所，食堂，咖啡館，旅館，酒排間或店鋪而非由工人本身經營者。

五、在指定之地點或商店有直接或間接購買物品之義務。

六、扣除工資作爲罰款者。

七、工人因工業傷害，或因職業疾病，或因失業及不履行契約之規定而遭受損失，其應得之賠償金在契約內規定取消者。

八、凡取消法律上保障工人之權利者。

二十八、法律對於財產之承繼，遺產之不受侵犯或沒收，及依法定程序，將遺產轉讓他人事項，均得規定之。

二十九、社會保險法爲公共利益起見，對於殘廢，死亡，失業，疾病及傷害等情事，均應予以保障。（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九月六日公布。）

三十、合作社在指定地點建築價廉而合於衛生之屋宇，以備工人購買爲產業者，亦得作爲，

公共利益之事業。

第七編　通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本憲法所未明白規定爲聯邦之權力者，應保留於各邦。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被選舉人不得同時在聯邦兼任兩職。又不得在聯邦及各邦同時兼職。但得任意選擇其一。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未列入預算或不依法律之支出均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最高法院職員，參衆兩院議員，及由人民選舉之一切聯邦公務人員，對於其職務應受報酬。該報酬以法律規定並由聯邦國庫支出。該報酬不得廢除。又對於增減報酬之法律，在官吏服務期間不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官吏在就職以前，應一律宣誓遵守本憲法，及由本憲法所產生之法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軍事長官在平時除就任與軍隊紀律有直接關係之職務外，不得執行其他之職務。又除於聯邦政府直接所屬之砲台，要塞，兵工廠，或因駐紮軍隊而在市外所設之陣營，兵營，及軍械庫外，不得另設永久之軍事指揮部。

第一百三十條　聯邦行政當局對於宗教信仰及宗教上紀律之事項，有行使法律規定之干涉權。其他官廳在聯邦政府指揮之下，亦得行使該權。國會不得以法律創立或禁止任何宗教。

婚姻爲民事契約，文官對於婚事及其他民事事項，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條款及權限全權審理之。

凡信守及締約之義務，均應履行，違者得依法懲處之。

宗教團體，教會派系均不得爲法人。

任何宗教派系之神父，其資格係一種職業，其職業應受法律之限制。

各邦議會根據各該地之需要，有限定神父人數之特權。

在聯邦國內任何宗教派系之傳教者，僅出生於墨西哥共和國國民方得爲之。

任何宗教派系之神父，不得在公共及私人集會內，利用宗教之宣傳，詆毀國家之根本法律，機關及政府。又不得享有選舉被選舉及參加政治集會之權。

各地宗教機關開幕時，應先經各該邦總督許可，並呈請內政部核准。各教堂應由一人管理，并對官署負責，遵守關於教戒及教旨之法律。

各教堂之管理人應與鄰居十人共同隨時向地方官署呈報各該教堂之管理人姓名。管理人更調時，亦應與鄰居十人共同呈報之。地方官吏應負責實施此項規定。否則應受撤職處分，或處罰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凡盜取教堂登記簿及關於管理人之其他冊簿者，應受同一之處罰。

地方官署關於宗教機關開幕之許可或管理人之調動，應請各該邦總督向內政部轉呈報告書。

各教堂均得收受贈與之動產。

各官署無論如何不得核准各宗教派系神父之特權，或規定以核准其教堂內各項宗教課程爲目的之任何事項，凡違犯本項之規定者，應受刑事處分。

凡宗教性質之刊物，不得以公告或其他普通方法，批評政治或官署頒布之法律，及官署所爲之處分。

官廳不得授權於各宗教派系之神父，在教堂內以宗教爲學程。凡違犯本條規定者，應負刑事責任。其所授之特權或所爲之決定，一律無效。并應批明違反本條規定予以廢止之字樣。

各項刊物之內容，名稱或宗旨係宗教懺悔性質者，不得批評政治，或登載國家官署或與公務人員所爲處分之消息。

各種政黨組織其名稱與宗教有關者，概應禁止。

教堂內不得舉行政治性質之集會。

各宗教派系之神父，不得由本人或中間人繼承或接受宣傳宗教之會社或宗教性質之慈善機關所持有之不動產。

各宗教派系之神父，不得憑遺囑爲各宗教派系神父或四服（六等親）以外之任何私人之繼承人。

私人關於教會或其他宗教會社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之取得，應依據本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之。

違反上述規定所提起之訴訟，不受陪審團之審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聯邦政府得隨時就進口貨，出口貨或通過本國領域之貨品徵稅。各種貨物在內地之銷行，不論其出產地如何，爲保護政策起見，幷得依照章程禁止之。但不得制訂在京市及聯邦各特別區內，徵收第一百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所載捐稅之法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砲台，兵房，船塢，及供公務上或公衆使用之其他不動產，得依國會所制法律之規定程序，由聯邦機關管轄之。但關於各邦內公用事業財產之徵收，應先經關係邦立法機關之允許，方得移交聯邦管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國會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法律，及過去或將來經國會核准而由大總統簽訂之各種條約，爲本聯邦之最高法律。各邦法律與之抵觸者，應由各該邦法官遵照糾正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政府關於舉辦公共工程所簽訂之契約，應採通告招標方法，由投標人密封投標，并在會場當衆開標。

第八編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憲法得修正或更改之。凡修正憲法，非得聯邦國會出席議員三分一投票之同意，並經各邦議會以多數表決認可者，不得成爲憲法之一部分。聯邦國會應計算議會之投票數，然後宣告該項修正案業經決定。

第九編（甲）　憲法之不可侵犯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憲法如因叛亂情事，致遵守時發生障礙，亦不喪失其效力。因內亂而設立違反憲法之政府時，憲法之效力於人民獲得自由時，即行恢復之。其在叛亂政府供職及加以援助者，應遵照本憲法及由本憲法所訂法律之規定審問之。

第九編（乙）　暫行條款

第一條　本憲法應即公布，并舉行典禮，宣誓全國共同遵守之。除關於本聯邦中央機關及關於各邦機關之條款應立即施行外，概自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國會正式成立下屆選舉所選出之大總統宣誓就職後施行之。

依據下條規定所舉行之選舉，不受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拘束。現役軍人在各該選區內并無統制權者，并不喪失其當選爲衆議員或參議員之資格，各部長及次長在通告舉行選舉之日

期卸職者，亦不喪失其當選為下屆國會議員之資格。

第二條　本國之執政於本憲法公布後，應即召集聯邦機關之選舉，俾國會得照前條規定依期成立，稽核總統選舉之投票及宣告當選之大總統。

第三條　衆議員及參議員之下屆法定任期，自下年九月一日開始。大總統之任期，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

第四條　下屆選舉之參議員名額，應為偶數。其中半數供職兩年。俾以後每兩年改選半數議員一次。

第五條　國會應於下年度五月內選任最高法院之法官，俾該法院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第九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屆各邦議會候選人之選舉。其當選者，應依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得首先任職兩年。

第六條　國會應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舉行非常會議，并組成選舉團稽核選舉票，監督大總統選舉并分別宣告之。國會應制定巡迴法院，地方法院，京市及各特別區法院之組織法，以便最高法院薦舉各該法院之法官。該屆國會應選任京市及特別區之初級法官，并制定大總統咨請制訂之法律。巡迴法院，地方法院及各特別區之法官，應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前就職。凡由執政任命之法官，概應移交。

第七條　本屆參議員選舉之報告，應由各邦或京市第一選區。為稽核衆議員而組織之監選局負責稽核之。該局並應頒發參議員之當選證。

第八條　最高法院應遵照現行法律，負責處理關於暫緩執行之未決案件。

第九條　兼理聯邦行政之軍事元首，應酌量情形制定選舉法，以便舉行選舉而求本聯邦各種權力之統一。

第十條　凡參加偽政府之叛逆，或參與武裝叛變，或擔任反政府派之職務者，概應依據現行法審判之。但經政府赦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國會應制訂關於土地及勞工問題之法律。本憲法關於此項法律所規定之原則，應適用於全國各地。

第十二條　墨西哥人民曾在政府軍隊執役者，此項人民之子女與孀婦及致力革命或民衆教育者，關於第二十七條所載土地之分配，應享優先權。

第十三條　工人在本憲法施行日期前，因工作而與其僱主所訂契約上之債務，一律無效。

第十四條　司法部應予撤銷。（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同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十五條　本聯邦執政得制定法律，規定民事責任，對於在一九一三年二月內叛逆政府罪之主犯從犯，及隱匿犯，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在臨時條款第六條所載非常時期內未克制定之各項組織法，國會在本年度九月一日舉行普通會議時，應負責制定之。

關於人民權利及本憲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最後部份規定之法律，尤應儘先制訂之。

芬蘭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一八一
第二章　芬蘭國民之普通權利及其法律保障……一八一
第三章　立法……一八五
第四章　政府及行政……一八四
第五章　法院……一八九
第六章　財政……一九〇
第七章　國防……一九二
第八章　教育……一九二
第九章　宗教團體……一九五
第十章　公職……一九四
第十一章　附則……一九六

芬蘭共和國憲法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芬蘭爲獨立民主共和國。其憲章由本憲法，及其他基本法定之。

第二條　主權屬於國民，由國會於開會時代行之。

立法權由國會與大總統共同行使之。最高行政權授予大總統。爲統治全國，除大總統以外，另設立國務院。由國務總理一人。及其他相當數額之國務員組成之。

司法權由獨立法院行使之。其最終審判權應屬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

第三條　芬蘭共和國之領土不得分割其境界。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父母爲芬蘭人。及與芬蘭人結婚之外國女子，均當然取得芬蘭國籍。外國人得依法律特別所規定之條件及形式，取得芬蘭國籍。

第二章　芬蘭國民之普通權利及其法律保障

第五條　芬蘭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凡芬蘭國民之生命，名譽，自由及財產應以法律保障之。

國民之工作，國家應予特別保獲之。

因公共利益之徵收，應依照法律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賠償。

第七條　芬蘭國民得在本國領域內居住，自由選定住所及通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芬蘭國民遷徙國外之權，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八條　芬蘭國民得自由傳教，及自由信教，但以不違背法律或善良風俗為限。并得依照特別規定，自由脫離其所屬之教會，而加入其他之宗教團體。

第九條　芬蘭國民，不論其教派，或是否為教徒，均享有同等之權利及義務。但關於公務員之法定限制，在法律未有其他規定以前，仍為有效。

第十條　芬蘭國民均得言論自由，凡印刷及發行，著作或圖畫之權利不受取締。并得毋須先得官署之許可，自由集會以討論關於公共事務，或其他合法問題。凡與法律或善良風俗不相違反者，亦得自由結社。

上述權利之行使方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一條　芬蘭國民之住所不得侵犯。命令及執行搜查住所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凡書信電報及電話之秘密不得侵犯。但違反法律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芬蘭國民僅得依照法律，由管轄法院審判之。

第十四條　芬蘭及瑞典語言均為共和國國語。

芬蘭國民對於本人之事務，在法庭及行政機關之前，得使用國語（芬蘭或瑞典文字）及判決書副本之應以國語向其送達。其權利應由法律保障之。芬蘭文字及瑞典文字，人民一切權利，亦應依據同等原則，予以保障。

第十五條　共和國不得頒給貴族尊號，及其他世襲官職。

第十六條　以上所指關於芬蘭國民之普通權利，在戰爭或叛亂時，或在任何時，對於服兵役之人，如

須由法律予以必需之限制時，不得發生若何妨礙。

第三章 立法

第十七條　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由國會組織法規定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及國會，對於新法律案，或關於現行法律之修正解釋或廢止，均有提議之權。

大總統得行使其法律創制權，向國會提出法律草案，該項法律草案由國務院起草，依其關係事項，得向最高法院或行政最高法院，或同時向兩法院咨詢其意見。

國會創制權之行使，由國會組織法規定之。

第十九條　凡國會通過之法律，應咨請大總統批准之。大總統得依關係事項，咨詢最高法院，或行政最高法院，或兩法院共同之意見。

法律之批准，應依照國會所通過之原文爲之。大總統未批准時，如國會於新選舉後，經絕對大多數重新通過，未加修正者，則該項法律，仍得發生效力。否則應視爲無效。

如法律案，於送達大總統後三個月限期內，未經大總統批准時，視爲拒絕批准。

第二十條　在各項法律緒言中，均應載明該項法律業經國會議決。如爲基本法律，幷應載明該項法律所應遵循之特殊程序。凡法律無論其爲業經批准，或未經批准，仍得發生效力者，應經大總統署名，及主管國務員副署，由國務院在芬蘭法律公報上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頒布命令之權，須遵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法律命令，及政府向國會提出之法律草案，暨國會送達政府之復文紀錄，或其他文件，均應以芬蘭及瑞典文字爲之。

第四章　政府及行政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由芬蘭人民，就本國國民中選舉之。任期六年。

大總統之選舉，由選舉人三百人舉行之。關於該項選舉人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選舉方式，投票程序，候補人之補充等等之適用，均應遵照現行國會議員選舉法。

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應於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之。該項選舉人即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集會，由國務總理主席，舉行大總統之選舉，用不記名投票式，凡候選人如得出席人過半數之票數時，即宣告當選。無此票數時，應立即另行投票，如仍無人獲得絕對大多數之票數時，則應就第二次投票時，得票最多之二人中，舉行第三次投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國會議員被選爲大總統時，其議員任期應即終止。當選之大總統如爲國家之公務員者，則該項官職應視爲辭退，本條第三項或在憲法其他條款中，所定日期之一，如爲休假之日，則該日期應以翌日代替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當選後，定三月一日就職，屆時應出席國會，鄭重宣言如下：

余承芬蘭國民選爲共和國大總統，茲敬謹宣誓，凡余在職之日，必將盡忠竭誠，以遵守及維護共和國之憲法，及其法律，并當矢勤矢慎，以求芬蘭人民之繁榮。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國務總理代理之。如離職時期倏久不能復職，則應從速選舉新大總統，新大總統選出後，須立即就職。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執行職務得支領歲費，其數額以法律定之。在任期內不得增減，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得召集國會，舉行非常會議，凡國會之選舉，國會開會及閉會，由大總統宣布之。

大總統幷得決定解散國會，及召集新選舉。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行政上業經規定之事項，以及對於法律施行細則，國家財產之管理，公共與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務，除本憲法另有規定，或將此項權利授予國務院者外，均得頒布命令。但該項命令不得與任何法律相抵觸。

命令應依照第二十條第二項關於法律所規定之形式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在特別情形中。於咨詢最高法院之意見後，得行使其特赦權，爲免刑或減刑之處分。關於國務員或司法總裁之特赦，應特別規定之。大赦非依據特別法律不得爲之。

在法律許可範圍以內，大總統亦得免除適用法定之條款。

第三十條　芬蘭軍隊之最高指揮權，屬於大總統。在戰時得將此權授諸他人。

第三十一條　凡外國人民入芬蘭國籍，及芬蘭人民放棄本國國籍，均由大總統准許之。

第三十二條　大總統監督國家之行政，因此大總統得諮詢公共行政機關之長官，或其所屬機關，幷得派人視察之。

第三十三條　芬蘭之外交，由大總統主持之。但對外新簽訂之條約，如其中條款有涉及立法範圍以內者，或爲其他原因，憲法認有必要者，應得國會之同意，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媾和及宣戰。

凡大總統與外國或與芬蘭駐外代表之來往文件，均應由該項外交事項之主管部長轉達之。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之命令，應根據主管部長之呈報，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大總統之命令。應由其署名幷經造具報告書之國務員之副署，方得有效。但本規定不得適用於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大總統之命令如有關係於國務會議全體者，則應由內閣會議中造具該項報告之國務員副署

之。

關於軍事指揮及軍官之任命，大總統令其報告之方式，及其副署，均由特別條文規定之。凡副署大總統命令之人，對於該項命令所有文件是否合法應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如有一國務員對於大總統之命令認爲違法者，應即通告國務會議，由其依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命令與憲法如有抵觸時，國務員得拒絕副署。

第三十六條 國務員由大總統就才德顯著，幷出生爲芬蘭國民者，選任之。但須得國會之信任。司法行政部管部部長及其其他國務員，至少一人應以精通法學者充任之。

第三十七條 司法總裁應有高深之法律學識，得出席國務會議。另設司法副總裁一人，用以輔佐總裁。於必要時，由其代理之。

第三十八條 國務院包括行政上必需設立之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主管部務。各部之數額及其權限以法律定之。關於分部之詳細規定，及國務院之組織，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國務總理爲國務會議之主席，國務總理因事缺席時，由出席國務員中位次居先者代理之。大總統出席時，國務會議應由其主席。

第四十條 國務會議所管轄之事項，應由全體國務員於開會時討論之。但依據命令，應由主管部長決定者，不在此限。

國務會議至少須有國務員五人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之命令，由國務院執行之，依照法律規定，國務院所管轄之事項，及其他政治及行政問題，未經本憲法或其他法律劃歸於大總統，及交由一部長，或部以下之官署辦理者，均應由國務會議決定之。

關於司法行政（Helsinki）大學及陸軍組織事項，有不受國務會議管轄者，應以特別條文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國務會議對於議決事項之管轄權，如發生疑義時，由大總統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國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有行爲，對於國會應負責任。出席國務會議討論之國務員，對於議決案，應負責任。但有異議載於會議紀錄中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四條　國務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應先由各主管部計劃之。各部所屬範圍以內之行政，由其自行監督之。國務會議所制定之法律命令及決議，應由各部施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務會議對於大總統交付執行之命令，如認爲與法律抵觸時，應於咨詢司法總裁意見之後，請求大總統撤銷或變更之。如大總統仍堅持成見，則應宣告其不得執行。

第四十六條　司法總裁應監督官署及官吏使其守法盡職，以期人民之權利不受影響。司法總裁執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檢察官職務，以保護國家之利益。如認爲必要時，并得在其他法院起訴，或令其起訴。司法總裁以檢察長資格，對於檢察官應監督之。檢察官應服從其命令。

司法總裁得出席國務會議，及一切法院與行政機關之會議，并得調閱國務會議，及各部或法院以及其他官署之卷宗。

第四十七條　國務會議或其中之一國務員，在執行職務上，如有違背法律時，司法總裁應警告之。同時應指示其違法之點。如有不接受該項警告時，司法總裁得將其意見記載於國務會議議事錄中，并得向大總統報告之。國務員一人或數人因違法致被彈劾，於第五十九條所載之高等法院

時，如經大總統同意，則該項彈劾，得由司法總裁提出之。大總統如認爲無須彈劾時，司法總裁得遲向國會聲告之。司法總裁經大總統決定，應予彈劾時，則該項彈劾案，應由大總統指定人員提出之。

大總統在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法律者，司法總裁應爲以上所指之勸告。如司法總裁或國務會議對於大總統認爲有違犯叛逆之罪時，應即通知國會經四分三大多數之票數通過後，國會得決定彈劾大總統，由司法總裁向最高法院提出之。在此期間，大總統應停止執行其職務。除上述規定情形外，大總統在執行職務時，一切行爲不受彈劾。

第四十八條　司法總裁應將關於法律施行之情形，及其所提出之意見，每年向大總統及國會報告之。

司法總裁對於大總統及國務會議之咨詢，或徵求意見，應予答復。

第四十九條　國會應於每屆常會開會時，依照選舉議長之形式，選舉法律名家一人，以司國會法律專員之職務。法律專員依據國會起草，及國會通過之訓令，以監督法院，及其他官署關於法律施行上之進行。法律專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依同樣形式所選出之候補人代理之。

法律專員與司法總裁，同有出席國務會議，及法院與行政機關會議之權。幷得調閱國務院，各部法院及其他官署之卷宗。對於職務上所犯過失，得提出或使其提出控訴。法律專員與檢察官負同樣責任。

法律專員每年應將執行職務之情形，司法之狀況，及在立法上其所觀察之缺點以書面向國會報告。

第五十條　在普通行政上，芬蘭仍分爲省縣區。

議決之，非依法律，省之數額不得變更。關於其他行政區域之變更，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由國務會議決之。

行政區域遇有變更時，應在可能範圍以內，使該項新劃之行政區域內，爲同一語言之人民，（芬蘭語言或瑞典語言）或至少應使通用其他語言之少數國民，在該區域內，佔最少數。

第五十一條　省由省長管理之。

區之行政，依照特別法律之規定，應以自治爲基礎。對於比區較大之區域適用自治之方法及程序，以法律定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適用於該項區域之劃定。

第五十二條　國家各項行政，現有或將設之機關，均由特別法規定之。

第五章　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爲司法最高機關。該法院在司法行政上，幷得監督法官，及執行判決之官署。

第五十四條　最高法院以院長一人，及推事若干人組織之。特別法所規定屬於最高法院職掌之司法行政事務，由管理該種事務之機關先行處理之。該機關長官得出席最高法院會議。

最高法院須有推事五人出席，始得開會。但關於某種事項之審查，及裁判法院規定較少或較多之法定人數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初審及高等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之上訴終審機關，爲最高行政法院。該法院幷得監督下級機關之司法行政。

第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以院長一人，及評事若干人組織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得適用於該法院。

第五十八條　如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法令有修正，或解釋之必要時，應呈送提案於大總統。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最高法院推事，最高行政法院評事，及司法部長，因職務上之違法，致被彈劾時，由特別法院所組織之特別高等法院審判之。

如衆議院通過彈劾案時，由該院司法代表提出之。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以外之特別法院，僅得以法律設立之。

不得設立非常法院。

第六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租稅與關稅，其時期之限定，與否，均以法律定之。原有租稅及物品供應之廢止或變更，亦同。

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定有期限之租稅，於期滿後不得徵收之。

第六十二條　凡政府行政及郵政，鐵路，河道，醫院，學校暨其他國立機關所徵收之費用原則，均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國有財產，與官營企業之管理，及經營原則，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非經衆議院之同意，國家不得訂定借款。

第六十五條　凡官署暨公共機關之新預算原則，及舊原則之廢止與修正，以及恤金之規定，均以法律定之。

非在年度預算範圍以內，新機關及官職不得設置。

非在衆議院所議決之經費定額以內，不得給發特別恤金。

第六十六條　每年度預算應包括一切收支，由衆議院通過後，依法公布之。

未經指定用途之經費，應否在預算內摘除，須另行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除依現行法律，或命令列入本年度之預算者，以外不得徵收其他任何賦稅或收入。

第六十八條　公債及其他國家抵押款項，每年應攤還之本利，以及按照現行法律本年度應支付之全額，均應全部列入預算。在預算中幷應開列預備費，以備依據法律或命令所必需開支，而未列入於預算案之特別項下者，以及政府意外之費用。

凡預算中之支出，每年均應經國會審查及議決之。

經議員議決之國會臨時費，亦應列入預算。

預算應求收支適合。

第六十九條　政府關於國會，常會開會兩個月以前提交預算草案。但該預算案在年度開始之前，尚未經國會通過時，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指定之支出，仍應照付。該項支出所必需之收入，得臨時繼續徵收之。

已通過之預算，如絕對必需變更時，應提出追加之預算草案於國會。

第七十條　除預算案另有規定外，凡列入年度預算案內之經費，不得超過，亦不得彼此轉移。凡經國會特別議定之各部分，亦不得互相轉移。人民均有向國家要求合法利益之權，不受預算之拘束。

第七十一條　國庫之審查屬於審計部。凡賬薄所列之數目是否真確，收支是否合法，及是否遵照預

算，統由審計部審核之。

國會於每屆常會，依比例方法，就國會議員中選舉審計委員五人，其候補人之額數，由同一方式選舉之。審計委員以國會之名義，負責監視預算之執行，及審查財政狀況與管理。並受國會之訓令，得向各主管官廳徵集報告及文件。

第七十二條　芬蘭之幣制，由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芬蘭國家銀行，受國會之保障，及監督。並受國會所選任之監察員之監視。芬蘭國家銀行依照法令所定程序，制定之條例管理之。銀行所得利益，由國家動用時，經國會決定之。

第七十四條　國家之土地所有權，賦稅及其他收益稅，除法律予以准許外，概不得讓與或抵押。國家財產之原占有人，得以原業主名義，依照關係事項之特別規定，有贖回之權。

第七章　國防

第七十五條　凡芬蘭國民應叅加國防，及依法律之規定，分任負擔。凡徵集之兵士，除本人之志願有相反之表示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同一母地語言（芬蘭語或瑞典語）之人，編入於一隊單位。即以該種語言授受訓練。但軍隊中發布號令，以芬蘭語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動員，經國務會議後，由總統命令之。動員令頒布後，因動員所必需之支出，由國務會議籌劃之。倘國會在閉會期內，應立即召集開會。

第八章　教育

第七十七條　赫星法斯大學（Helsingfors）保留行政自治權。關於大學組織法之新規定，由法律定之。大學辦事細則以命令定之。但均應先行向大學委員會諮詢意見。

第七十八條　國家應獎勵農工商諸專門科學，及其他應用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以及獎勵美術之實習與傳授。凡大學未經設立該項學科者，應另創設高等學校，如已設立者，應維持之。對於具有上述性質之私立學校，應予以津貼。

第七十九條　普通中等教育，或初等教育之學校機關，由國家維持。或於必要時，由國家予以津貼。國立中等學校組織法，由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關於初等教育之組織法，國家與市邑對初等學校維持之義務，及强迫教育之各種原則，均由法律定之。初等教育一律免費。

第八十一條　工藝職業學校，及農業與附屬職業，商業，航業以及美術學校等，均由國家維持之。於必要時並由國家予以津貼。

第八十二條　創設學校及其他私立學校，以及教育編制，由法律定之。家庭教育不受官廳之監督。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八十三條　路德福音教會之組織及管理，由該教會之公律定之。其他現有之宗教團體，得由該教自行制定規則管理之。

新宗教團體之設立，應依照法律之規定。

第十章 公職

第八十四條 除本條另行載明者外，惟芬蘭國民得任公職。

專門職務大學及高等學校之教席，外國語教授，及行政機關之繙譯官，以及無俸給之領事與領事館之僱員，及在使領館中擔任特別職務者，均得由外國人任之。

第八十五條 取得公職之考試及證件。在未經法律規定以前，以命令定之。因有特別理由，得經國務會議免除所規定之資格。但司法職務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任命國家官職之普通原則，爲具有資格能力及公德等。

第八十七條 左列人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一、司法部長及次長。

二、總主教主教及大學校長。

三、最高法院院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並由最高法院之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推事，及高等法院院長。由最高行政法院之呈請，任命最高行政法院之評事。

四、高等法院推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教授。

五、各機關行政官長，及州長，由國務會議呈請，任命之。以及中央行政官吏之任命。

六、總統府總務處之官吏，以及由各主管機關之呈請，任命國務會議，最高法院，及最高政行法院之報告員。

七、使領館人員，由國務會議呈請任命之。

第八十八條　初級農事法院法官，及土地分配裁判所所長，與區長等，均由最高法院任命之。

左列職務，須依特別規定任命之。

一、關於法院方面者，凡屬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轄之職員，由各該法院自行任命之。

二、關於行政及學校方面者，凡屬於國務會議，各部，州公署，或管理處所轄之職員，均自行任命之。

其他官吏，如任命之權不屬於總統，及不屬於其他官廳者，由國務會議任命之。

第八十九條　中央行政人員之職位，及第八十七條第四項與第八十八條所載明之職務出缺時，除第九十條有例外規定以外，須先行宣布出缺，以便推薦候補人，再由關係官廳提出一名單，單着候補人三人，依照預定之原則，擇其資格最深者任命之。高等法院推事之任命，應先徵求最高法院之意見。

若任命權屬於主管官廳，則不必提出名單。其他行政職務，得按照特別法律任命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條　關於大學，路德福音教會，希臘正統教會，市長及市區官吏，以及芬蘭國家銀行之行員，其任命方法，均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海陸軍軍官由總統任命之。軍人之進級，及軍事教育，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凡法官非按照法庭裁判程序及判決，不得免職。除因法院改組外，法官之調任，須得其本人之同意。

其他官吏保障職位之權，以特別法律定之。

法律規定任職至一定年齡，或因廢疾致不能工作時，應行退職。雖屬終身職，亦同。對於罷免官吏之權利義務，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凡行使公職，應嚴格遵奉法律。違則受法律制裁。若命令中之規定，與基本法律或其他法律相違背者，無論法官或其他任何官吏，均應拒絕適用之。

第九十三條　凡官吏個人所採取之處置，或以行政機關人員之資格予以贊助者，均應負其責任。報告員對其報告書中之決定如未將其異議記入議事錄時，亦應負其責任。因官吏違法處分，或溺職致有損失其權利，或某種傷害之人，得聲請將該官吏處以刑罰，及要求賠償損失，或依照法律之規定，要求提起公訴。國家因官吏對他人發生損害時，所負之責任，及此項責任之範圍，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第一屆大總統自本憲法施行日起，由國會選舉之。選舉須用秘密投票法。若候選人獲得過半之票數，即宣告當選。若選舉未得結果，應立即舉行二次投票。若仍無人獲得絕對多數時，則將第二次得票最多數之兩候選人，作第三次競選。如兩候選人票數仍相等時，則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憲法（政體）之全部，爲一永久確定之基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照普通爲基本法所定之程序，本憲法不得擅行修正，解釋，或廢止。

一七七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憲法，及一七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四月三日之聯合及安全法

律，以及一切其他與本憲法相違背之法律，與條例，均由本憲法宣布廢止之。

本憲法之施行，由法律定之。

德意志憲法目錄

第一編　聯邦之組織及其職責……二〇一
第一章　聯邦及各邦……二〇一
第二章　聯邦國會……二〇六
第三章　聯邦大總統及聯邦政府……二一〇
第四章　聯邦參政會……二一二
第五章　聯邦立法……二一四
第六章　聯邦行政……二一六
第七章　司法……二二一
第二編　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二二一
第一章　個人……二二一
第二章　共同生活……二二三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二二六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二二七
第五章　經濟生活……二二九

德意志國憲法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德意志國民團結其種族，一德一心共期改造邦家，永存於自由正義之境，維持國內國外之和平促進社會之進化，爰制茲憲法。

第一篇 聯邦之組織及其職責

第一章 聯邦及各邦

第一條 德意志聯邦爲共和政體。

國權出自人民。

第二條 聯邦領土，由德意志各邦構成之。其他地方，如其人民照自決原則願歸屬者，得依聯邦法律接受，使歸入於聯邦版圖。

第三條 聯邦旗色爲黑紅金三色，商旗爲黑白紅三色，其上內角鑲國旗。

第四條 已公認之國際法上各法規，得視爲德意志聯邦法律，有裁制力。

第五條 國權之關於聯邦事務者，由聯邦之機關，依照聯邦憲法行使之。

關於各邦事務者，由各邦機關，依照各邦憲法行使之。

第六條 左列各立法權爲聯邦所專有。

一、外交。

二、殖民制度。

三、國籍，自由移住，移民，引渡。

四、兵役法。
五、貨幣制度。
六、關稅制度，關稅及貿易區域之劃一，暨貨物流通之自由。
七、郵政，電報及電話制度。

第七條 聯邦對於左列各項，有立法權。

一、民法。
二、刑法。
三、訴訟法暨刑罰執行，又官署間之互助法。
四、護照制度及外事警察。
五、救貧制度及遊民之救護。
六、出版，結社，集會制度。
七、人口政策，孕婦，嬰兒，幼童及青年之保護。
八、公衆衛生制度，獸醫制度暨對於植物之被病及摧殘之保護。
九、勞工法，工人及傭工之保險及保護與職業介紹。
十、全國職業代表機關之設立。
十一、參戰人員及其家屬之保護。
十二、公用徵收法。
十三、天然寶藏，經濟企業之社會化，及公共經濟貨物之生產，供給，分配，定價，與其按照集產主義之組織。

十四、商業，度量衡制度，發行紙幣，暨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十五、飲食品，享樂品及日用必需品之交易。

十六、營業法及礦業法。

十七、保險制度。

十八、航海法，大海及沿海之漁業法。

十九、鐵路，內河航業，陸上水上空中自動機交通，及關於普通交通及國防道路之建築。

二十、戲院及影戲制度。

第八條　聯邦除上述之立法權外，對於租稅以及其他之全部或一部爲充國費而取得之收入，有立法權。若聯邦欲將向歸各邦管轄之賦稅及其餘收入歸諸自用時，對於各邦之生存能力，應先顧慮及之。

第九條　在有發佈統一法規之必要限度內，聯邦對於左列各項有立法權。

一、公共福利之維護。

二、公共秩序及安寧之保護。

第十條　聯邦對於左列各事項，得以立法手續規定其章則。

一、宗教團體之權利及義務。

二、學校制度，包含高等學校制度，及學術圖書館制度。

三、各種公共團體之公務員法規。

四、土地法，土地分配，居住地及家園制度，土地所有權之拘束，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

五、埋葬制度。

第十一條　聯邦對於各邦賦稅之徵稅與及徵收之種類，如認爲必要時，得以立法手續，以章則規定其性質及徵收方法，俾得保持重要之社會利益及免除左列弊病。

一、有害於聯邦稅源或聯邦商業者。

二、兩重賦稅。

三、苛稅，或使用公共交通孔道，及足以增加運輸負擔之不應有捐稅。

四、各邦間或同邦各地間貿易之捐稅，其足以使輸入貨較土製貨品難銷售者。

五、輸出獎勵金。

第十二條　對於聯邦有立法權之事，在聯邦不行使其立法權時，各邦得保留之。但對於聯邦專有立法權之事，不在此例。

關於第七條第十三項各事，如各邦法律有損害聯邦全體利益時，聯邦有抗議權。

第十三條　聯邦法律得廢止各邦法律。

各邦法律與聯邦法律發生疑義或有衝突時，聯邦或各邦之中央該管官署得依照聯邦法律之詳細規定，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

第十四條　聯邦法律無其他特別規定時，由各邦官署執行之。

第十五條　聯邦政府對於聯邦有立法權事項，行使監督權。

聯邦法律由各邦官署執行時，聯邦政府得發布通令。聯邦政府爲監督各邦中央官署及其下級官署，執行聯邦法律起見，有派遣委員於各邦中央官署之權，並得各邦中央官署同意時，得派遣委員於各邦下級官署。

各邦政府對於執行聯邦法律有缺點時，經聯邦政府之請求，有除去此缺點之義務。彼此意見不

同時，不論聯邦或各邦，除聯邦法律已特別指定由其他法院判決外，得要求高等法院判決之。

第十六條　在各邦內執行直接聯邦之行政官吏，應以該邦人民充任之。

聯邦行政上之官吏，雇員，工役，在可能範圍內，並與此等人員之教育及職務上所需條件不相衝突時，應依照各人志願，留在本籍服務。

第十七條　各邦須有自由邦之憲法，其人民代表應以有德國國籍之人民，不分男女，依照比例選舉之原則，用普通，平等，直接，祕密選舉方法選出之。各邦政府應得人民代表之信任。

人民代表之選舉章程得適用於地方團體選舉。但各邦法律得以居住本地方一年以上爲條件，以限制選舉權。

第十八條　聯邦區分各邦應顧慮各該地人民之意見，以求發展其最高經濟及文化能力爲目的。在聯邦內變更各邦領土及組織新邦，應依照聯邦法律修正憲法之手續行之。

如直接有關係之各邦均同意時，得依照極簡單之聯邦法律行之。

如有關係之一邦，對於各邦領土變更或組織新邦不同意時，得由民意之要求，或因對於聯邦有極大利益，仍得依照極簡單之法律行之。

民意以投票方法徵實之。如行將劃分區域之居民，其有聯邦國會選舉權者三分一以上要求時，聯邦政府應即下令舉行人民投票。

對於領土變更或組織新邦之決議，應有五分三之投票并代表有選舉權者之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定之。其僅關於普魯士行政區之一部份巴威亞邦之一部份或其他各邦相當行政區之一部份之劃分，亦須徵求各該區全部人民意見。劃分之區域若與全區域不相關連者，得依照特別聯邦法律，根據劃分區域居民之意思行之。

人民表決之後，聯邦政府應提出各該法律案於聯邦國會解決。

領土之合併或分裂，對於財產分割有爭執時，得由當事者一方之動議請求德意志聯邦高等法院裁判之。

第十九條　在任何一邦內，有憲法上之爭議而該邦無該管法院足以解決此爭議者，又各邦間或聯邦與某一邦間有爭議時，除關於非私法問題外，得由當事者一方請求聯邦高等法院判決之，但以不歸其他聯邦法院管轄者爲限。

商等法院之判決，由聯邦大總統以命令執行之。

第二章　聯邦國會

第二十條　聯邦國會，以代表德國人民之議員組成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爲全體人民之代表，惟服從其良心所主張，幷不受其他請託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依照比例代表選舉制，以普通，平等，直接，秘密之選舉法選出之。

選舉日須爲星期日或公共休息日。

其詳細辦法，另以選舉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國會以四年爲任期。每屆任期滿後，其新選舉最遲應限於滿期後之第六十日舉行。

聯邦國會第一次集會，最遲應限於選舉後之第三十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聯邦國會於每年十一月之第一星期三日，自行集會於聯邦政府所在地，惟聯邦大總

統或聯邦國會議員三分一有所要求時，聯邦國會議長應將聯邦國會提前召集開會。

第二十五條　聯邦國會決定其閉會及重行開會日期。

聯邦大總統得解散聯邦國會，但出於同一之原因，僅得解散國會一次。

新選舉最遲應限於聯邦國會被解散後之第六十日行之。

第二十六條　聯邦國會自選議長副議長及書記長，并自定議事細則。

第二十七條　在休會或閉會時，由末次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繼續執行其一切職務。

第二十八條　國會之議場權及警察權，由議長行使之。國會之內部行政，屬於議長。議長并掌管國會內依照預算之一切收支，并在其行政上之一切法律行爲及訴訟事件代表聯邦。

第二十九條　聯邦國會之議事，須公開之。惟有議員五十人以上之動議并得三分二之多數贊成時，可改爲祕密會議。

第三十條　凡聯邦國會，各邦議會及其議會內之委員會，於公開議事中之言論，記錄及正確報告，不發生責任問題。

第三十一條　聯邦國會內設選舉審查所。議員資格之存在或喪失，由該法庭判決之。

選舉審查所以聯邦國會本屆議員及由聯邦大總統案據聯邦行政法院院長呈請任命之聯邦行政法院推事共同組織之。

選舉審查所依照公開口頭辯論原則，以聯邦國會議員三人及法官人員兩人宣告判決。

選舉審查所，除口頭辯論外，其訴訟程序，由聯邦大總統所任命之聯邦委員一人主持之。此外一切程序，由選舉審查所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聯邦國會之表決，除憲法規定其他投票比例外，應以過半數行之。但聯邦國會內所行

之選舉，得依照議事細則爲例外之規定。決議能力、由議事細則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聯邦國會及其委員會，得要求聯邦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長出席。聯邦行政院長，各部部長及其所委託之人員，均得出席於聯邦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各邦亦得派遣全權代表出席此會議，以陳述各該邦政府對於某議案意見。各邦政府代表得於會議時請求發言。聯邦政府代表并得於議事日程以外之事要求發言。聯邦及各邦政府代表應服從主席之秩序權。

第三十四條　聯邦國會有設置審問委員會之權。有國會議員五分一之動議時，有設置審問委員會之義務。審查委員會及提議設置此委員會者所認爲必要之證據，審查委員會應公開搜集之。如審問委員會有三分二以上人數之贊同時，得將公開辯論停止公開，至該委員會之審理程序及委員人數，由議事細則規定之。法院及行政官署，對於此委員會所請求搜查之證據，有遵照辦理之義務。如委員會調擋案，應即送交。

關於此委員會及受此委員會請求之官署，於其搜查證據時，得依照刑事訴訟法各規定得適用之。但不得侵害書信，郵政，電報及電話之祕密。

第三十五條　聯邦國會設置常任外交委員會。此委員會雖在國會閉會期間，或在國會任期屆滿，或國會被解散以至新國會集會之期間，仍照常執行職務。此委員會之會議並不公開，但有該委員會三分二以上委員之多數決議時，准其公開。

聯邦國會。爲保持人民代表機關對於聯邦政府之權利起見，得在國會閉會期間及國會任滿期

間設置常任委員會。

此委員會有審問委員會所有之權。

第三十六條　聯邦國會及各邦議會議員，無論何時，不得因其投票或因行使其議員職權而發表之言論，受司法上或紀律上之懲處，并不得於議會以外使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七條　聯邦國會及各邦議會議員，在開會期間，非得其所屬之國會或議會之許可，不得以犯法行爲而受審問或被逮捕。惟現行犯當場拘捕或於犯事之翌日被捕者，不在此限。足以人限制人身自由，至使議員不能行使其職權者，須得各該議員所屬之議會之許可，始得爲之。

對於聯邦國會或各邦議會議員之一切刑事訴訟或拘留暨其餘一切足以限制個人自由之拘束，若得其所屬議會之要求時，應悉予停止執行。

第三十八條　聯邦國會及各邦議會議員以議員資格受人委託，或因執行議員職務而以事委託他人時，對於該人及該事，有拒絕作證之權。關於沒收書證，法律上允許某人有拒絕作證之權者，議員亦如之。

凡欲在聯邦國會或各邦議會，無論任何搜索或沒收，非得議長之許可，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一切官吏及國防軍人（或譯作防禦力所屬員）於行使其在聯邦國會或各邦議會之議員職務時，不必請假。

凡官吏及國防軍人（或譯作防禦力所屬員，）因欲被選爲議員時，爲準備選舉所需時間之假期，應照給之。

第四十條　凡聯邦國會議員，在德意志國所有鐵路，有免費乘車之權，及依照聯邦法律標準，領受

損害賠償，並得支領歲費。歲費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三章 聯邦大總統及聯邦政府

第四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由全體德意志人民選擧之。

凡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德意志人，皆有當選權。

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聯邦大總統於就職時，應對聯邦國會作左列之宣誓。

余誓竭余力，謀人民之幸福，增進其利益，祛除其弊病，遵守憲章大典，依照良心，盡忠義務，幷用正義以臨萬民，謹誓。

宣誓時，得附加宗教宣誓。

第四十三條 聯邦大總統之任期爲七年，如再當選，得連任。

聯邦大總統於任期未滿前，得由聯邦國會動議，以國民表決罷免之。聯邦國會此項決議，須有三分二之多數贊成，始爲成立。決議成立後，聯邦大總統應即停止其執行職務，如國民表決拒絕罷免大總統時，聯邦大總統等於重新選擧，聯邦國會應即解散。

聯邦大總統，非得聯邦國會之同意，不受刑事上之訴追。

第四十四條 聯邦大總統不得同時爲聯邦國會議員。

第四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在國際上，代表聯邦，幷得以聯邦名義，與其他國家締結同盟，訂立條約，授受使節。

宣戰媾和，以聯邦法律行之。

對外國締結同盟及訂立條約，有涉及聯邦立法事項者，應得聯邦國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聯邦大總統，於法律上無特別之規定時，得任免聯邦文武官吏，并得命其他官署行使此項任免權。

第四十七條　聯邦大總統掌握聯邦一切國防軍之最高命令權。

第四十八條　聯邦大總統，對於聯邦中某一邦，如不盡其依照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義務時，得用兵力強制之。

聯邦大總統於德意志聯邦內之公共安寧及秩序，視為有被擾亂或危害時，為回復公共安寧及秩序起見，得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更得使用兵力，以求達此目的。聯邦大總統得臨時將本法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五三各條所規定之基本權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處置，應即由聯邦大總統通知聯邦國會。如聯邦國會要求停止時，此項處置應即停止。

遇緊急危險時，各邦政府得於邦內臨時行使第二項規定之處置。但此項處置得由聯邦大總統或聯邦國會之請求而廢止之。

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聯邦大總統代聯邦行使恩赦權。

聯邦大赦，應依聯邦法律行之。

第五十條　聯邦大總統之一切命令，處分及關於國防軍範圍內之一切命令，處分，須得聯邦行政院長或該管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副署發生責任。

第五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聯邦行政院長代理之。若事故有延久之虞時，則依照聯邦法律規定其代理。

第五十二條 聯邦大總統，於任期未滿去職及新總統未選出前，得依前項辦理。

第五十三條 聯邦政府以聯邦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長構成之。

第五十四條 聯邦行政院長及由聯邦行政院長所推薦之各部部長。均由聯邦大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五條 聯邦行政院長及各部部長，於行使其職權時。須得聯邦國會之信任，若其中之一員，不論何人，如受聯邦國會之明顯決議不信任時，應即退職。

第五十六條 聯邦行政院長領袖聯邦政府，依照由聯邦政府制定及經聯邦大總統認可之處務章程執行職務。

第五十七條 聯邦行政院長規定政治大綱，并對聯邦國會負責。在此政治大綱之範圍內，各部部長獨立執行其所任職務，并對聯邦國會自行負責。

第五十八條 各部部長得將一切法案及憲法或法律所規定應行公共討論之事務，以及關於與多數部長有關係而各內部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提出共同討論。

第五十九條 聯邦政府之決議以多數取決之。表決之票數同等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第六十條 聯邦國會對於聯邦大總統，聯邦行政院長或聯邦各部部長，認爲違背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時，得代表聯邦向高等法院控告之。控告之動議須有聯邦國會議員百人以上之連署，并須有與爲改正憲法而預爲規定之人數之相等之同意。其細則，以關於高等法院之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章 聯邦参政會

第六十條　爲代表德意志各邦參加聯邦之立法行政，特組織聯邦參政會。

第六十一條　各邦在聯邦參政會，至少應有一票。大邦每人口七十萬（一百萬）有一票，其超過之餘數（最少須與最小邦之人口數相等）最少有三十五萬人口，作爲（滿一百萬）七十萬計。

無論何邦，不得有總票數五分二以上之投票權。

奧大利國，在合併於德國之後，其參加聯邦參政會之權利，亦得按其人民數目，得同等之票權。未合併前，奧大利之代表，祇有被諮詢之權。

票數於每次普通調查人口後，由聯邦參政會重新改定之。

第六十二條　聯邦參政會中所組織之各委員會，無論何邦，不得有一票以上之投票權。

第六十三條　在聯邦參政會中，各邦以其政府之人員爲代表。但普魯士票數之一半，得按其邦法律，由普魯士地方行政機關任命之。

各方得按照參政會所得之票數，派遣代表。

第六十四條　聯邦政府應聯邦參政會會員三分一之請求，應召集聯邦參政會。

第六十五條　聯邦參政會及其各委員會之主席，由聯邦政府之各部部長充任。聯邦政府之各部部長有列席聯邦參政會會議之權。如得聯邦參政會之要求，有出席之義務，且在會議之中，得應要求險時發言。

第六十六條　聯邦政府及聯邦參政會之會員，在聯邦參政會中，有提案權。

聯邦參政會，依照議事章程，定其議事程序。

聯邦參政會之會議爲公開，但得依照議事章程，於各個之會議事件，停止公開。

在表決時，以投票之簡單過半數爲準據。

第六十七條　聯邦參政會接受聯邦政府各部關於日常執行政務之報告。討論重大事件時，聯邦政府各部應使聯邦參政會之該管委員會參預之。

第五章　聯邦立法

第六十八條　法律案。由聯邦政府或聯邦國會提出之。

聯邦法律，由聯邦國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聯邦政府提出法律案時，須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如聯邦政府及聯邦參政會對於法律案之意見不一致時，聯邦政府得將法律案提出，但須將聯邦參政會之意見附加說明。

如聯邦參政會議決之法律案與聯邦政府不同意時，聯邦政府應說明其立點，將此法律案提交聯邦國會。

第七十條　聯邦大總統應將依照憲法製成之法律編就，并於一月內，在聯邦法律公報中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聯邦法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自公布於聯邦國都所出版之法律公報之日起，經過十四日，即發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如有聯邦國會議員之三分一要求時，聯邦法律之公布得展期兩個月。但如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認爲緊急者，聯邦大總統得不理此要求而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凡經聯邦國會議決之法律，如聯邦大總統於一月之內指定付國民表決者，得於其公布前，交付國民表決。

法律之由聯邦國會三分一之動議展期公布者，如得有投票權之人民二十分一之提議，應交付國民表決。

此外選舉有權之人民十分一請願提出法律案時，亦當交國民公決之。此項國民請願，應備已經擬精備之法律案，然後由政府附加意見，提交聯邦國會，若聯邦國會對於此項請願法律案毫無更改而接受時，不必再付國民表決。

關於預算，賦稅法及俸給條例，惟聯邦大總統有提交國民表決之權。

關於國民表決及國民請願，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聯邦國會所議決之法律案，聯邦參政會得否決之。

此項否決案，應於聯邦國會投票議決後之兩星期內，提交聯邦政府。最遲限於再下兩星期內，將否決理由書，送交國會。

否決案應重提聯邦國會表決，如聯邦國會及聯邦參政會對於是項法律意見仍不一致時。聯邦大總統得將該法律案交付國民表決。如聯邦大總統不行使此權時，則此法律案視爲不成立。如聯邦國會以三分二之多數議決，反對聯邦參政會之否決時，則聯邦大總統應在三個月內，按照聯邦國會所議決者公布或交付國民表決。

第七十五條　聯邦國會之議決案，須有投票權者之多數參加表決，始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憲法得用立法手續修改之，但聯邦國會欲議決修改憲法，必須有法定人數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二之贊成，其決議案始得成立。又聯邦參政會對於修改憲法之議決，亦須有所投票數三分二之多數贊成。若由國民請願而用國民投票以議決修改憲法，須有多數選民之贊成。

如聯邦國會對於聯邦參政會之修改憲法議決提出抗議時，則聯邦大總統如於兩星期內，不受聯邦參政會之要求，不得將此法律公布。

第七十七條　關於聯邦法律實施上所必要之普通行政規條，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由政府頒發之。
　但如此項法律施行屬諸各邦官署之權限者，則須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

第六章　聯邦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事務，專屬於聯邦。
　凡屬於各邦立法範圍內之事務，各邦得與外國締結條約。但此項條約。須得聯邦之同意。
　關於與外國協定變更聯邦國境事件。須得有關係之各邦之同意，由聯邦締結之。國境變更，除限於整理無居民地方之境界外，須依聯邦法律行之。
　各邦與外國有經濟上特殊關係或壤地相接關係而發生利益問題者，關於此項利益之保護，聯邦應得各邦之同意，採取一切應需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　國防事務，專屬於聯邦。德意志人民兵役制度，應根據各地居民特殊情形，由聯邦法律統一規定之。

第八十條　殖民事務，專屬於聯邦。

第八十一條　一切德意志商船合組爲一商船隊。

第八十二條　德意志國在關稅及商業上爲單一領土，以公共之邊界環繞之。
　關稅境界與國界同。其在海上，以大陸海岸及所屬島嶼爲關稅界。海上及其他水上之關稅界，得設例外之規定。
　外國領土或領土之一部，得用條約或協定加入於德意志關稅界內。
　有特別必要時，得將某一部分擯於關稅界以外，至於自由港之處於關稅界外者，僅得以變更憲

法之法律撤銷之。

處於關稅界外之區域，得由於條約或協定加入外國之關稅區。

一切天然物產，工業品，美術品，在聯邦內可以自由交易者，得在各邦境內。各地方團體境內，輸出輸入或通過之。但得以聯邦法律規定例外。

第八十三條　關稅及消費稅，由聯邦官署管理之。

聯邦官署，於管理聯邦賦稅時，應設置各項設備，俾各邦能保障其農工商範圍內之本邦特別利益。

第八十四條　下列各項，由聯邦以法律規定之。

一、各邦財政機關之組織，務使聯邦稅法在各邦均有劃一及平允之執行。

二、執行聯邦稅法之監督，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

三、與各邦之清算。

四、執行聯邦稅法所需行政費之撥還。

第八十五條　聯邦之收支，應於每會計年度預先估計，並編入預算案。預算於會計年度之前，以法律定之。

支出之承認，在原則上，以一年為限，但遇特別情形，得稍為延長。此外凡超越會計年度及無關於聯邦之收支或其管理者，不得規定於聯邦預算法內。

聯邦國會，非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不得增加支出金額或新設款目於預算草案中。

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得照第七十四條各項所規定以補充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聯邦一切收入之用途應由聯邦財政部長，於下次會計年度，提出決算於聯邦國

會及聯邦參政會，以減輕聯邦政府之責任。決算之審核，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聯邦於預算外及爲充生產企業經費時，得以信用方法籌集款項，其籌募方法，聯邦負擔之義務及保證品，惟依據聯邦法律行之。

第八十八條　郵政，電報，電話事業，專屬於聯邦。

郵票全聯邦一律。

聯邦政府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得頒布交通規則及使用交通設備應納之費。幷得將此權委託於聯邦郵務部。

關於郵政，電報，電話之交通事務及其價目表，聯邦政府如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得酌設顧問機關。

關於與外國訂立交通上之條約事件，專屬聯邦。

第八十九條　聯邦得將普通交通上所需用之鐵道，收歸聯邦所有，幷統一管理之。

各邦獲得私有鐵道之權利，如得聯邦之要求，應即轉讓於聯邦。

第九十條　鐵道轉移於聯邦所有時，其公用徵收權及關於鐵道上之一切公權，概由聯邦接受之。

關於此項權利範圍有爭議時，由高等法院裁判之。

第九十一條　聯邦政府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發佈關於鐵道建築，經營及車務之命令，幷得以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委託此項職權於聯邦之主管各部。

第九十二條　聯邦鐵道之預算，決算，雖包括於聯邦總預算，決算內，但當視爲經濟獨立之企業辦理，支付利息。償還鐵道債務，及籌鐵道公積金，均在其內。此項償金及公積金之多寡暨公積金之用途，另以單行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聯邦政府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可設置鐵道顧問機關以備關於鐵道建設及運價之諮詢。

第九十四條　如聯邦將某一特定區域內之公用設備之鐵道收歸管理時，在此特定區域內，如欲建築公用設備之新鐵道，應由聯邦自行建築，或由他人得聯邦之同意而建築之。若建築新鐵道，或改變已成之鐵道，與各邦警察權有抵觸時，聯邦鐵路管理機關在未決定前，應先諮詢各邦官署之意見。

在聯邦尚未將鐵道移歸管理各地，聯邦得根據聯邦法律，籌設經費，建築交通或國防所必需之鐵道，或委託他人建築，於必要時，并得與以公用徵收權。若該鐵道所通過各州之抗議，可置不問，惟以不傷及該邦之權爲限。

各鐵道管理機關應許其他鐵道與本路接軌，惟接軌之設備經費，由其他路線負擔。

第九十五條　公用設備之鐵道尚未歸聯邦管理者，應由聯邦監督。

在聯邦監督下之鐵道，應按照聯邦規定章則，爲劃一之建築及設備，且應維持其營業狀況，及按照交通需要擴張之。客運及貨運之設置，應適合需要。

關於運價之監督，應以達到全國一律及低廉之額爲目的。

第九十六條　一切鐵道，不論爲公用設備者與否，遇聯邦爲國防需用時，均應聽從聯邦徵發。

第九十七條　聯邦得將供公用設備而可以航行之水道，收歸國有，並收歸聯邦管理。

此項水道收歸國有後，其公用設備，須由聯邦或得聯邦同意，始得建設或擴張之。

管理擴張或新濬航行水道時，應得有關係各邦之同意，俾地方文化及地方水利得以維持，其改良時亦然。

水道管理機關，遇其他國內水道自備經費請求聯接時，應許可之。遇鐵道與水道相聯接時，水道管理機關准予聯接之義務，仍舊存在。

水道收歸國有後，其公用徵收權，釐訂運價權，水上及船舶警察權，均屬於聯邦。

河流建設會掌建設萊因河，韋沙河及愛爾白河各流域天然水道之職權，屬於聯邦。

第九十八條　聯邦政府得以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另定規章，設置聯邦水道顧問會，以資協助一切水道事務。

第九十九條　在天然水道上，惟限於爲圖交通便利所設施之工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始得徵收規費。此項規費之徵收，其在國家或地方之設備方面，不得超過建築及維持必需費。若其設備不專爲圖交通便利，而另有其他目的者，則其建設費及維持費，僅就其便利通航之部分，由航行規費收入項下支用。利息支付及償還債務之支出，均屬建設費。

關於人造水道以及人造水道上之設備及水岸等之稅則，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內水道之航行捐稅，得以一航道一河流或一支流所需全部費用爲計算基礎。

前項規定，關於可通航之水道上的漂流木筏，亦適用之。

外國船舶及貨物之捐稅，比較德國船舶及貨物之捐稅或不同，或較高，惟聯邦規定之。

爲籌集德國航道之維持及擴充費，聯邦政府得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令與航行有關係者分擔之。

第一百條　爲籌措內河航路之建設及維持費，聯邦政府得以法律令因修理堰堤而獲通航以外之利益者納捐，但此項規定，以水道之通過數州或由聯邦單獨負擔建設者爲限。

第一〇一條　一切海上標幟如燈塔，燈船，浮標瓶，浮標，礁標等，得由聯邦收歸國有管理之。此項標幟收歸國有後，其設立及整理由聯邦經辦，或須得聯邦之同意。

第七章 司法

第一〇二條 法官獨立，祇服從法律。

第一〇三條 普通裁判，由聯邦法院及各邦之法院行使之。

第一〇四條 普通裁判之法官爲終身職。惟依據法律規定之理由及形式，由司法機關決定，始得不顧本人情願。將其免職，停職，調任或退休。法官之退休之年齡，以法律定之。因法律而生之暫行停職，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在法院組織及其管轄區域有變更時，各邦之司法行政部得不顧法官之情願，將其調任他處或令其退職，但須維持原俸。商事法官，參審員及陪審員，不得適用此等規定。

第一〇五條 不得設置特別法院，無論何人，不得剝奪其受法定法官裁判之權利。但法律所定之軍事會議及戒嚴法院，不在此項規定之內。名譽軍事法庭，應撤銷之。

第一〇六條 除戰時及在軍艦內外，軍事審判權應撤銷之。其詳細，另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〇七條 聯邦及各邦應依據法律，成立行政法院，以保護個人對於行政官署之命令及處分。

第一〇八條 聯邦應依照聯邦法律，應設立德意志聯邦高等法院。

第二編 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第一章 個人

第一〇九條　德國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原則上，男女均有同等之公民權利及義務。
公法特權及不平等待遇由出生或階級來者，概行廢止。貴族之銜稱，僅視爲姓氏之一部，以後不得再行頒給。
銜稱，僅限於表示官職及職業者，始得頒給，學位不在此限。
國家不得頒給勳章及榮典。
德國人民不得領受外國政府給與之銜稱或勳章。

第一一〇條　聯邦及各邦之國籍，得依照聯邦法律規定而取得或喪失之。凡有一邦之國籍者，同時亦有聯邦國籍。
凡德國人民在聯邦內各邦所有之權利義務，與各該邦之原籍人民相同。

第一一一條　一切德國人民，在聯邦內享遷徙自由之權，無論何人，得隨意居留或居住於聯邦內各地，并有取得不動產暨自由營生之權。惟根據聯邦法律，始得限制以上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德國人民有移住國外之權。此項移住，惟聯邦法律得限制之。
在聯邦領土內外之聯邦人民，對於外國，有要求聯邦保護之權。
德國人民不得被引渡於外國政府受訴追及處罰。

第一一三條　聯邦居民有操外國語者，不得以立法及行政手續，妨害其民族性之自由發展。在教育上，內政及司法上使用其母語時，不得干涉。

第一一四條　人身之自由不得侵犯。凡用公共權力以妨害或褫奪人身之自由者，惟依法律始得爲之。

凡被褫奪自由之人，最遲應於翌日受通知，由何官署，以何理由下令將其自由褫奪。並應立予其人以機會，使對於被奪自由提出抗辯。

第一一五條　德國人民之住宅爲其自由居處，不得侵犯，其例外應依法律爲之。

第一一六條　無論何種行爲，非在行爲之前已有法律規定處罰者，不得科以刑罰。

第一一七條　書信祕密以及郵政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得侵害，其例外惟依據聯邦法律始得爲之。

第一一八條　德國人民，在法律限制內，有用言語，文字，印刷，圖畫或以其他方法，自由發表其意見之權，幷不得因勞動或雇傭關係，剝奪其此種權利。如其人使用此權利時，無論何人，亦不得妨害之。

不得施行檢查。惟對於電影，得依據法律，酌設相當規定。又爲防止淫褻文書之發行，及於公開展覽及演藝時爲保護青年起見，得以法律處置之。

第二章　共同生活

第一一九條　婚姻爲家族生命及民族生存增長之基礎，受憲法之特別保護，幷以男女兩性平權爲本。

家族之清潔康健及社會之改良，爲國家與公共團體之任務，其有兒童衆多之家庭，得享受相當之扶助以輕負擔。

產婦得要求國家保護及扶助之。

第一二〇條　教育子女，使之受身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美格，爲父母之最高義務及自然權利。關於其實行，由政治機關監督之。

第一二一條　私生子之身體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進展，在立法上，與嫡生子受同等待遇。

第一二二條　應保護青年，使勿受利用及防道德上精神上暨體力上之荒廢，國家及公共團體對此，亦應有必要之設備，以達其保護之目的。

出於強制之保護處置，惟依據法律始得爲之。

第一二三條　德國人民（原文係無武器裝備）不必報告官署及得特別許可，有和平及無武器集會之權。

露天集會，依據聯邦法律，有報告官署之義務。其直接危害公共治安者，得禁止之。

第一二四條　德國人民，其目的若不違背刑法，有組織社團及法團之權。此項權利不得以預防方法限制之。宗教上之社團及法團，得適用本條規定。

社團得依據民法規定，獲得權利能力。此項權利能力之獲得，不能因該社團爲求達其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目的而拒絕之。

第一二五條　選舉自由及選舉祕密應受保障。其詳細，另以選舉法規定之。

第一二六條　德國人民有以書面向該管官署或議會請願或抗告之權利。此權利得由一人或由多人行使之。

第一二七條　自治區及行政區，在法律規定內，有行政自主權。

第一二八條　市民，不分差別，均得依法規定，按其才能及其勞績，准予充任官吏。

反對女子服官之例外規定，應悉予廢止。

官規大綱，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二九條　官吏之任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皆爲終身職。養老金及遺族撫養金，另以法律定之。官吏既得之權利，不得侵害。關於金錢上之權利，得向法院起訴。

惟依法律規定及程式，始得將官吏暫行免職。停職或退職，或降任於薪俸較低之他職。

官吏職務上之懲罰判決，得上訴可能時，應予再審。其在官吏人事檢查簿中，擬登記不利於該官吏事實時，應先予該官吏發表其對於此事實之意見之機會，而後始登記之。官吏之欲閱覽其本人之人事檢表簿者，亦應照准。

既得權之不可侵犯及得向法院請求金錢上權利之救濟兩種權利，職業軍人一律享受之。職業軍人之地位，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三〇條　官吏爲全國之公僕，非一黨一派之傭役。

官吏之政治志向自由及結社自由，應保障之。

官吏得依據聯邦法律規定，設立特別之官吏代表機關。

第一三一條　官使行使所受委託之公權時，對於第三者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其責任應由該官吏所服役之國家及政治機關擔負，不得起訴官吏。但第三者對於該官吏之求償權，得保留之。通常訴訟方法，於此亦可以適用。

其詳細，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三二條　德國人民，按法律規定，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

第一三三條　每一德國人民，依據法律，有爲國家及自治區服役之義務。

兵役義務，以聯邦兵役法定之。兵役法爲貫澈軍人任務及維持軍紀起見，得規定國防軍人之名個基本權利及其受限制之程度。

第一三四條　國民，不分差別，應依據法律，稱其資力，負擔任公共費用。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一三五條　聯邦內居民得享完全之信教自由及良心自由。凡清靜之宗教演習，應由憲法保障及由國家保護之。但一般國家法律，不受本條拘束。

第一三六條　民事上及公務上之權利義務，不以宗教自由之行使而附條件或受限制。民事上及公務上國家權利之享受與及就任公職之認許，與宗教信仰上無關。無論何人，皆無宣告其宗教上信仰之義務。但爲隸屬某種宗教團體之故而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或爲法定統計上調查之必要，官署得在此範圍內，有權詢問人民屬於何種宗教團體。無論何人，皆不受强迫，使參加宗教儀式或宗教大典，或參加宗教演習，或强用宗教宣誓儀式。

第一三七條　不立國教。宗教團體設立之自由，應保障之。在聯邦領土內，宗教團體之聯合不受限制。宗教團體，在對一般適用法律限制內，得獨立規定管理其事務，幷不必受國家或人民自治區之干涉，得自行委用職員。宗教團體得依據民法規定，取得法律能力。宗教團體有公法上之性質者，仍爲公法團體。其他宗教團體，若其組織及社員人數，有確能永久繼續之希望者，得依其請求，給予同樣之權利。其多數之公法上宗教團體聯合爲大團體時，則此團體亦爲公法社團。宗教團體之爲公法社團者，有依據人民稅册，遵照邦法規定標準，徵收租稅之權。凡結社以從事共同世界觀念爲任務者，得以宗教團體待遇之。

此項規定之施行細則，由各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三八條　根據法律契約或特別法律名義由國家付給之宗教團體資助金。以各邦法律廢止之。其章則，由聯邦規定之。

宗教法團及宗教社團之爲文化，教育，慈善各目的而設立之機關，財團及其他財產之所有權，應保障之。

第一三九條　星期日及由國家所認許之休假日爲工作休息日及精神修養日，以法律保護之。

第一四〇條　國防軍人，應給予奉行其宗教義務之休假時間。

第一四一條　在軍營，病院，監獄及其他公共機關，有舉行禱拜及精神修養之必要者，准各宗教團體在內舉行教禮，但不得强制執行。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一四二條　藝術，科學及其學理爲自由，國家應予以保護及培植。

第一四三條　青年教育，由公共機關任之。其設備，由聯邦各邦及自治區協力設置之。

教員之養成，依照高等教育一般適用之原則，須規定全國一致。

公共學校之教員，有國家官吏之權利義務。

第一四四條　教育事務，在國家監督之下，國家亦得令自治區參與之。學校之監督，應由以教育爲其主要職業及有專門學識之官吏擔任之。

第一四五條　受國民小學教育爲國民普通義務。就學期限，至少八學年，次爲完成學校至滿足十八歲爲止。國民小學及完成學校之授課暨教育用品，完全免費。

第一四六條　公共教育制度爲有系統之組織。在爲全民而設之基本教育制度內，設置中學及高等學校。此等學校之設置，以生活所需各種職業爲標準。對於兒童之入一種特定學校之取錄，應視其才能及志向而定，不得以其父母之經濟及社會地位或宗教信仰爲準據，定其去留。

在一地方團體內，得依據享受教育權利者之動議，設立其所信仰宗教或世界觀之國民小學，但以不妨害已經規定之學校課程及本條第一項之意義者爲限。然受教育者之志願，應顧慮及之。其詳細，由各邦立法機關遵照聯邦法律原則規定之。

聯邦暨各邦及自治區，應於預算內準備公款，以資助窮困欲無資之入中學及高等學校者。適合受中學及高等學校之貧乏之兒童之父母，應受獎學金之資助，至其兒童畢業爲止，使其兒童得終所學。

第一四七條　以私立學校補充公立學校時，須得國家之認可。在各邦法律上，如私立學校之教育目的及設備與教員學問不亞於公立學校者，又其待遇學生一律平等，不以學生父母之富貧而強分軒輊者，國家始得准許其設立。若其教員之經濟及法律條件無充分保證者，不得准予設立。

私立國民小學必根據本憲法第一四六條第二項所規定。顧慮受教育權利者少數之意志，而在該自治區內無合乎彼等宗教信仰或哲學觀念的之國民小學，或教育當局認爲有特別教育上利益時，始得准予設立。

私立預備學校，概應廢止。

私立學校之不補充公立學校者，仍照現行法律規定辦理。

第一四八條　各學校應致力於道德教化，國民節操，使人民在德意志民族精神上及國際協和上，能造就人格及發展職業才。能公立學校授課，時當注意侵犯懷抱他種思想者之情感。

國民常識及勞動課程爲學校科目之一。學生於其就學義務完畢時，各得憲法印本一册。

國民教育及高等國民學校，應由聯邦，各邦及各自治區振興之。

第一四九條　宗教課目爲各學校之通常學科。但無宗教信仰（哲學觀念）之學校，不在此限。關於宗教科程之教授，在學校立法範圍內規定之。宗教課程，於不妨害國家監督權內，依各該宗教團體之典義教授之。

宗教課程之教授，宗教儀式之演習，由學校教員之意定之。宗教課程，宗教儀式之參與，由當精兒童宗教教育者之意見定之。

高等學校之神道科，依然存在。

第一五〇條　美術，歷史及博物之紀念品與天然風景，受國家之保護及維持。

防止德國美術品轉移於外國之事務，屬於聯邦。

第五章　經濟生活

第一五一條　經濟生活之組織，應與公平之原則及人類生存維持之目的相適應。在此範圍內，各人之經濟自由，應予保障。

法律强制，僅得行使於恢復受害者之權利及維持公共幸福之緊急需要。

工商業之自由，應依聯邦法律之規定，予以保障。

第一五二條　經濟關係，應依照法律規定，爲契約自由之原則所支配。

重利，應禁止之。法律行爲之違反善良風俗者，視爲無效。

第一五三條　所有權，受憲法之保障。其內容及限制，以法律規定之。

公用徵收，僅限於裨益公共福利及有法律根據時，始得行之。公用徵收，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予相當賠償。賠償之多寡，如有爭執時，除聯邦憲法有特別規定外，准其在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聯邦對於各邦自治區及公益團體行使公用徵收權時，應給予賠償。

所有權爲義務，其使用應同時爲公共福利之役務。

第一五四條　繼承權，應依照民法之規定受保障。

國家對於繼承財產所應徵收之部份，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應由聯邦監督，以防不當之使用，幷加以監督，以期德國人民均受保障，幷有康健之住宅，及德國家庭尤其生齒繁多之家庭，得有家產住宅暨業務之所需規定家產章則時，尤應特別注意參戰人員。

因應住宅之需要。獎勵拓殖開墾或發展農業，土地所有權得徵收之。家族內之土地財團（或譯作個人贈遺，）應廢止之。

土地之耕種及開拓，爲土地所有者對於社會之義務。土地價值之增加非由投資或人工而來者，其福利應歸社會。

土地寶藏及經濟上可以利用之天然力，均在國家監督之下。私人特權，得以法律轉移於國家。

第一五六條　聯邦得依據法律，照公用徵收之規定，將私人經濟企業之適合於社會化者，予以賠償收歸公有。各邦或自治區得參與此類經濟企業或組合之管理，或以其他方法，保持其一定之勢力。

聯邦得於緊急需要時，爲公共經濟計，依照法律，使經濟企業及組合相結合，立於自治基礎之上，俾得保持一切生利之階級共同協力。雇主及勞工參加管理經濟財物之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定

價，輸出，輸入，按公共經濟原則規定之。

生產組合，經濟組合及其聯合團體，如自行提出要求時。得審查其組織及其特質，使併入於公共經濟中。

第一五七條　勞力。受國家特別保護。

聯邦應製定劃一之勞工法。

第一五八條　智識上之工作，著作權，發明權，美術權，均享受國家之保護及扶助。

德國科學上，美術上，技術上之創作品，應依照國際條約，使其在國外亦享受保護。

第一五九條　爲保護及增進勞工條件及經濟條件之結社自由，無論何人及何種職業，均應予以保障。規定及契約之足以限制或防礙此項自由者，均屬違法。

第一六〇條　無論何人，或爲雇員，或爲勞工，在服務或勞動中，應有盡公民義務之餘暇。如職業務不受重大妨害時，幷應有餘暇盡名譽公職。所受之賠償及酧報。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六一條　爲保持康健及工作能力，保護產婦及預防因老病衰弱之足生活經濟生影響起見，聯邦應製定概括之保險制度，且使被保險者與聞其事。

第一六二條　關於工作條件之國際法規，其足使世界全體勞動階級得最低限度之社會權利者，聯邦應贊助之。

第一六三條　德國人民，不妨害其人身自由時，應公共福利之需要，應照精神上，體力上之能力，盡道德上之義務。

德國人民應有可能之機會，從事經濟勞動，以維持生計。無相當勞動機會時，其必需生活應籌畫

及之。其詳細，另以聯邦法單行法律規定之。

第一六四條　農工商業之獨立中流社會，應由立法行政機關設法發展及保護之，使不負擔過重及被吞併。

第一六五條　勞動者及被傭者，得以同等權利會同企業家制定工金勞動條件及生產力上之全部經濟發展之規章。雙方所組織之團體及其協定，均受認可。

勞動者，被傭者，爲保持其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利益起見，得在企業工會及按照經濟區域組織之區工會與聯邦工會，有法律上之代表。

區工會，聯邦工會、爲履行其全部之經濟任務及爲執行社會化法律之協助起見，得與企業家代表及其餘有關係之人民各界代表集會於區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區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之組織，應使全國之重要職業團體，視其經濟上，社會上之重要關係，派選代表出席。

關係重大之社會或經濟法律草案，應由聯邦政府於未提出議會前，提交聯邦經濟會議審核之。聯邦經濟會議亦有自行提議此項法律之權。聯邦政府不同意時。聯邦經濟會議得說明其立場，提出於聯邦國會。聯邦經濟會議得派會員一人，代表出席聯邦國會。

勞動會議及經濟會議。在該管範圍內，有監督及管理之權。

關於勞動會議及聯邦會議之組織及任務，暨其對於他項自治團體之關係，專由聯邦規定之。

過渡規定及終結規定

第一六六條　在聯邦行政法院未設立以前，關於選舉審查所之組織，以聯邦大理院代行聯邦行政院職務。

第一六七條　本憲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於本憲法公佈兩年後始施行。

普魯士之上斯來西州，於德意志官署將臨時佔領地區之行政權收回後兩個月內，應即依照本憲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句及第五項舉行投票，以解決應否組織上斯來西邦問題。

如投票可決，則上斯來西邦得於其他聯邦法律頒布前組織之，並適用下列各規定。

一、選出之邦議會，於所投票結果經官署確定後三日內召集之，使任命邦政府及議決邦憲法。此項選舉規則，由聯邦大總統按照聯邦選舉法頒布之，並指定選舉日期。

二、聯邦大總統得上斯來西邦議會之同意，規定該邦何時成立。

三、上斯來西邦之邦籍，得依下列條件取得之。

甲、成年之聯邦人民，於上斯來西邦之成立日，在該邦有不動產或永久之居所者，自此日起，取得邦籍。

乙、成年人有普魯士邦籍而在上斯來西州出生，及於該邦成立一年內向邦政府聲請欲取得該邦邦籍者，自聲請到達之日起，取得該邦籍。

丙、聯邦人民，由於出生，嫡出或婚姻，因隨從甲乙兩項所記之人之一而取得國籍者，取得該邦籍。

第一六八條　在本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各邦法律未頒布前。但最遲限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止（一年為期，）在聯邦參政會之一切普魯士投票，由政府各部部長行使之。

第一六九條　本憲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聯邦政府規定之。

在相當過渡時期中，關於消費稅及關稅之徵收及管理，得依各邦之請求，交各邦自行辦理。

第一七〇條　巴燕及韋登堡之郵政及電信管理，最遲限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移於聯邦。

如接收條件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尚未解決時，由高等法院判決之。

在未接收以前巴燕及拿登堡之舊有權利義務照舊保留之，但與隣邦及外國有關之郵電事務，應專由聯邦規定之。

第一七一條　鐵路，水道及海上標識，最遲限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轉移於聯邦。

關於接收條件，若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尚未解決時，由高等法院判決之。

第一七二條　關於高等法院之聯邦法律，在未發生效力以前，高等法院之職權以用七人組成之評議會行使之。此評議會之組織，由聯邦國會選出四人及聯邦大理院選出三人共同組織之，其訴訟程序，由該評議會自定之。

第一七三條　在依本憲法第一三八條應發佈之聯邦法律未發佈前，所有從前依據法律契約及依據權利名義而給予各宗教團體之政府資助，仍舊有效。

第一七四條　在本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指定之聯邦法律未發布前，其已有之法律地位仍繼續維持。此項法律對於聯邦內．並無依宗教派別而設之學校之各區域，應特別注意。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對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戰事時期中所發給之勳章及榮典，不適用之。

第一七六條　一切公務人員及國防軍人，應對本憲法宣誓。其詳細，以大總統命令定之。

第一七七條　按照現行法律宣誓。應有宗教宣誓形式時，宣誓者得不用之，并得代以『余誓』語，但法律規定之宣誓內容，仍不更改。

第一七八條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意志帝國憲法及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之帝國暫行政權法，均廢止之。

此外帝國之一切法律及命令仍為有效，但以不與本憲法抵觸者為限。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

在凡爾塞簽訂之和平條約。不得以憲法抵觸之。參照關於取得黑爾哥蘭島起見之談判與爲優待該島之人民，得頒發本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不符之章則。

官署之命令根據從前法律以合法手續頒發者，在未用他項命令及法律以廢止之前。仍屬有效。

第一七九條　法律及命令所定之規定及機關，雖經本憲法廢止而仍提及之者，以本憲法所定之相當規定及機關代替之。如國民會議，以聯邦國會代之。各邦委員會，以聯邦參議會代之。依據帝國暫行政權法所選出之行政元首，以依本憲法所選出之大總統代之。

依照向章，屬於各邦委員會之命令發布權，此後應轉移於聯邦政府。惟聯邦政府應依照本憲法之規定，須得聯邦參政會之同意，始得發布命令。

第一八〇條　在第一次聯邦國會未集會以前，以國民大會代聯邦國會。第一次大總統未就職以前，其職務以依據關於臨時聯邦權力於法律所選出之聯邦大總統行使之。

第一八一條　德意志國民以其國民會議投票表決及制定本憲法。本憲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一九·八月十一日於黑堡。

聯邦大總統　愛爾白

聯邦行政院各部部長　鮑偉　愛慈皮格　愛爾滿米勒

大偉博士　惱斯格　斯米特　斯力克　杷斯白爾慈

馬得博士　皮爾博士

秘魯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與政府……二三九
第二章　對於國家之保證……二三九
第三章　個人保障……二四〇
第四章　社會保障……二四二
第五章　秘魯國民……二四五
第六章　公民權與選舉權及其保證……二四五
第七章　政體……二四六
第八章　立法權……二四六
第九章　參議院與衆議院……二五一
第十章　法律之制定與公布……二五二
第十一章　行政權……二五三
第十二章　國務員……二五六
第十三章　參政院……二五七
第十四章　共和國之內政……二五八
第十五章　地方議會……二五八
第十六章　市政……二五九
第十七章　國家軍隊……二五九

第十八章　司法權……二五九
第十九章　臨時規定……二六一

秘魯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與政府

第一條　秘魯國家爲秘魯人民之政治組合。

第二條　秘魯爲自由獨立之國家，不得締結違反其獨立或完整或足以妨害其主權之條約

第三條　主權屬於國家，其行使權則委託於本憲法所設置之官吏。

第四條　政府應保持國家之獨立與完整，保障人民之自由與權利，維持公共秩序，並留意國家在精神上，智識上，物質上與經濟上之發展爲其目的。

第五條　秘魯國信奉羅馬天主敎。政府應保護之。

第二章　對於國家之保證

第六條　本共和國不承認世襲之官職或特權，亦不承認個人之特別權利。

第七條　除依照法律並爲公務目的外，不得賦課，加減或撤銷稅項。僅以法律得免除繳納稅項之全部或一部份，但不得爲個人免除。

第八條　所得稅應爲累進之稅。

第九條　法律應決定國家之歲入與歲出。發徵收非法苛稅或支付非法款項之命令者。對於違法之徵收或支出應負責任。執行前項命令者，除能證明本人爲無罪外，亦應負責。預算書及決算書之迅速公布爲各公共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義務，違者應負責任。

第十條　本憲法擔保公債之償還。政府依法律所訂各項公債之義務不得違背。

第十一條　作爲法定通貨之信用紙幣，除遇國家戰爭外，不得發行之。惟政府得鑄造國幣。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論任務或職權，不得從政府享有一種以上之薪俸或報酬。凡依賴政府之地方公團或會社所付薪俸與報酬亦包括於此項禁令之內。

第十三條　凡僭取非根據本憲法與法律規定要件所授與之公共職權與任務之行爲，概爲無效。

第十四條　凡執行公務者。對於其依職權所施行爲，應負責任。法律應規定使此項責任發生效力之手續。檢察長應負責强制施行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未宣誓遵守本憲法者，不得執行本憲法中所指定之公共職權。

第十六條　凡秘魯人均得對於違犯本憲法者向國會，行政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提起訴訟。

第十七條　法律同等保護並約束人民。特別法律得因事理上之需要，但不得因人之區別而制定。

第十八條　各人均受刑法，及保障國家治安，人民生命與公共衛生各種法律之裁制。

第十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被逼爲法律所不准爲之事，亦不得被逼不爲法律所不禁止之事。

第二十條　法律無追溯既往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法律保護人民之名譽與生命，使不受不公平之侵犯。除由法律所規定之案件，如殺人與叛國等罪外，不得以法律判決死刑。

第三章　個人保障

第二十二條　共和國內不得有奴隸存在。未經本人自由同意並受相當報酬，不得被强逼服役。剝個人自由之契約與强迫，法律不承認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不應因思想或信仰受迫害。

第二十四條　除現行犯外，無主管法官或負責維持公共治安之官廳所發逮捕狀時，人民不受逮捕。應將被逮捕者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有裁判權之法官判決。前項逮捕狀之執行者受質問時給與逮捕狀一份。

第二十五條　人民不得因債務受逮捕。被捕者或其他任何人，得因受非法之監禁，向法院請求出庭狀。

第二十六條　以暴力强取之供詞，在法律上無價值。對於任何人，除依照加罪前所施行之法律並由法律所指定之法官判決外、不得下處刑之宣告。

第二十七條　監獄爲看守而非刑罰之場所。非看守犯人必需之嚴酷待遇在所禁止。法律不應設置酷刑或重罰。施行或命令施行此項刑罰者應受懲罰。

第二十八條　除依照法律所規定或認可之手續外、人民不得辯護或主張其權利。請願權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行使之。

第二十九條　出入或通過共和國之權應無限制，惟須遵守刑法，衛生法規與處置外國人之條例之範圍。

第三十條　除依照司法行政上之判決或適用處置外國人之條例外，不得驅逐居民於共和國或其居住地之外。

第三十一條　住所不可侵犯。無論何人，除先將法官或負責維持公共治安之官廳所發檢查狀出示外，不得侵入他人之住所。執行衛生與市政法律之公吏，亦不得侵入人民之住所。兩者皆應出示委任狀，被索取此項委任狀時，應給與一份。

第三十二條 書信秘密不可侵犯。被偷竊之信件無法律上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人民有公開或秘密和平集會之權，但不得妨害公共治安。

第三十四條 人民不必先經檢查得以印刷物發表其著作，惟須負法律規定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個人保障不得以法律或由機關停止之。

第三十六條 遇非常情形危及國家內部或外部之安全時，國會得制定特別法律並通過國防所需之決議，但國會決議不得判決被株連者。此種法律與決議并不得與第三十五條抵觸。

第四章 社會保障

第三十七條 國家承認結社與契約之自由，其性質與條件由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財產。無論為物質上，智識上，文學上，或美術上者，皆不可侵犯。除因公共利益，經法律規定並預先給予估價之賠償外，不得剝奪之。財產，無論其所有人為誰，專由共和國法律規定之，並須負法律所規定之賦稅與負擔，并受其他限制。公物，其使用權為人人所共有者，不得作為私產。「限嗣相續財產」(“Vinculaciones”譯者按，此名詞之在古時西班牙習慣中，係出自羅馬民法，其意與英國普通法中之“Entails”一名詞略同，蓋指特殊家族中永久而不可讓與之財產也）在所禁止，一切財產均得依法定手續轉移之。

第三十九條 在財產上，外國人與秘魯人所處之地位平等，但不得要求例外之地位或訴諸外交上之抗辯。在距國境五十公里之面積內，外國人不得根據任何權利由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取得或保有土地，水流，礦山或燃料，違者沒收之。沒收之財產，除有國家之需要另由特別法律規定者外，歸國家所有。

第四十條　法律得因國家利益之種種理由，規定對於取得與轉移某種財產之取締與禁止，依其種類，性質，狀態或在國內之位置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國家，公共團體及土人團體之財產。皆非法令慣例等所可剝奪，惟遇法律規定情形並依法定手續得以公共名義轉移之。

第四十二條　礦山之所有權全屬國家。政府僅得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並依據其所定條件授與占有權或使用收益權。

第四十三條　有用之發明物，除遇製造者自願出售其秘密或强行收歸公用時，爲製造者之專有財產。祗介紹發明物者，應享有法律所規定之權利。

第四十四條　政府得以法律將水，陸，空之運輸或其他屬於私人所有權之公共業務收歸政府管理或收歸國有，惟須預先給予相當之賠償。

第四十五條　國家承認經營商業與工業之自由，惟須遵照法律對於此項經營所規定之要件與保證。此種法律得規定公共要求或安全必要時之限制與保留或將權委託政府惟此項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含有對人或沒收之性質。

第四十六條　國家保障勞工之自由凡不違反道德，健康或公安之工作。勞役或職業，均得自由操作。法律應規定須有證書方能行使之自由職業，取得此項證書之條件及發給此項證書之官廳。

第四十七條　政府應制定關於勞工之組織及保障勞工生命健康與衛生之法律。法律應規定工作之最高條件及關於年齡，性別，工作種類與國內各區域之情形與需要之最低工資。對於實業中勞工傷害之賠償或保護在所必要，並應依照法律規定手續使之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勞資糾紛應以强迫仲裁解決之。

第四十九條　法律應規定解決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法庭之組織方法，幷使其判決發生效力之必須條件。

第五十條　工業與商業之壟斷與佔買在所禁止。法律應規定違犯者之懲罰。

惟因國家利益得由政府以法律制定專賣權並設置專賣局。

第五十一條　法律應規定借款之最高利率。凡違反此項原則所訂之契約概爲無效，違犯者應受懲罰。

第五十二條　共和國內絕對禁止賭博遊戲。從事賭博之遊戲場所應予封閉。

公共比賽之賭博在所准許。

第五十三條　男童與女童自六歲起所受初等教育爲義務教育。國家應保證其自由普及。每縣至少應設男子及女子初等學校各一所。各省省會應設男女中等學校各一所。

政府應擴充中等教育並獎勵科學藝術與文學之團體。

第五十四條　教授職業爲各科教育之公共服務，應享有受領法定束修之權利。

第五十五條　國家應創立並獎勵衛生與慈善機關，會館，醫院與救濟所並注意於保護並濟助幼兒與貧苦階級。

第五十六條　國家應提倡有遠大眼光及鞏固社會之制度及以改善社會情況爲目的之儲蓄與保險會社與生產或消費之合作組織。

第五十七條　在社會之非常情形下。政府得制定法律或授權行政當局採取方策以減低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但貨物之公用徵收，不得於未付相當代價前以令命執行之。

第五十八條　國家應保護土人並應制定能應土人需要之特別法律以助其發展升促進其文化。國家承認土人社會於法律上之地位。法律應明定屬於彼等之權利。

第五章　祕魯國民

第五十九條　左列者爲出生於祕魯之國民。

一、出生於共和國領土內者。

二、父或母爲祕魯人而本身出生於外國之兒童，其姓名於未成年時已由其父母自願登記於市民戶籍册，或於其已達成年或脫離親權時已由本人自願登記者。

第六十條　左列者爲歸化之祕魯國民。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之外國人。住居祕魯兩年以上並已依照法律規定手續登記其姓名於市民戶籍册者。

第六十一條　凡祕魯國民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與範圍以其身體與財產爲國盡力。兵役爲祕魯國民應盡之義務。法律應規定服兵役之方法及免服兵役之條件。

第六章　公民權與選擧權及其保證

第六十二條　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及雖未達此項年齡而已結婚之祕魯人，皆爲已具資格之公民。

第六十三條　左列者停止其行使公民權。

一、依法律爲無能力者。

二、刑事上業經被起訴及已依法下獄者。

三、在懲役期中已有剝奪公民權之宣告者。

第六十四條　歸化他國即喪失公民權，惟居住於共和國者，其公民權得以重行登記於市民戶籍册恢復之。

第六十五條　公民得任各級官職，惟須合乎法律所規定之資格。

第六十六條　能誦讀書寫之合格公民有選舉權。無軍籍之公民不得行使選舉權。亦不得被選舉爲共和國大總統，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六十七條　選舉權應根據左列之規定依照選舉法行使之。

一、永久戶籍册之登記。

二、直接民選。

三、司法當局依法律規定之裁判權，以保護選舉之進行。最高法院應認選舉手續在裁判權內而受理之，並加依法律所定事件而發生之種種責任。

第七章　政體

第六十八條　祕魯國之政體爲統一之共和，民主，代議制。

第六十九條　凡受託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者應執行公共職權，但不得逾越本憲法所規定之權限。

第七十條　執行立法權者之改選應全體舉行並應與執行行政權者之改選同時舉行之。執行立法與行政權者之任期皆爲五年。參議員，衆議員及共和國大總統，應以直接民選選舉之。

第八章　立法權

第七十一條　立法權應由國會依照本憲法所規定之手續行使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機關應由參議員三十五人所組織之參議院與衆議員一百十人所組織之衆議院組成之。議員人數除依憲法修正案外不得更改之。組織法應指定各區各省之界限及其應選之參議員與衆議員人數。

第七十三條　國會議員缺額時，應由特別選擧補充之。當選補充參議員或衆議員缺者，應補滿該議員任期之餘期。

第七十四條　國會或地方議會衆議員，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出生於祕魯國者。
二、合格之公民，
三、年齡滿二十五歲。
四、爲該省所屬區域之土生者或經正式證明已居住該區域兩年者。

第七十五條　參議員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出生於祕魯國者。
二、合格之公民。
三、年齡滿三十五歲。

第七十六條　左列者不得當選爲代表省之參議員或代表縣之衆議員。

一、共和國大總統，內閣閣員，省長，知府與知縣，惟於選擧前兩個月已去職者不在此限。
二、最高法院之推事與檢察官，高等法院之推事與檢察官及初審法院推事與檢察官。
三、選擧時充得由行政當局直接罷免之公務員及現役軍人。

四。各省各府教區大主教、主教、教會監督，牧師會教士與大主教輔佐及各府教區之副牧師。

第七十七條　立法官吏不得兼任國家或地方行政官吏。籍政府資助之慈善機關或其他團體之職員亦不得兼立法官吏。

第七十八條　國會常會，無論召集與否，應於每年七月二十八日集會，並應於每年中至少有九十日至多一百二十日行使職務。國會非常會議應由行政當局於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如遇預算案未經核准，國會常會，除已滿最長之會期外，不得休會。國會非常會議應於召集之目的業已達到時及開會不過四十五執務日之時期內終止。國會非常會議之權力與常會同，但須先行討論所由召集之事件。

第七十九條　國會會議應有每院議員百分之六十之人數出席。

第八十條　參議員與衆議員於行使職權時應予免除訴訟手續，如未經所屬議院預先許可，於國會開會前一個月起至閉會後一個月止之時期內，亦不受起訴或監禁之處分、惟現行犯不在此限，遇有此項情形時，各該犯罪之議員應立即送交其所屬之議院處分之。

第八十一條　參議員與衆議員遇接受行政當局之任命利益或俸祿時，其職權於事實上即告終止。惟經各議院認可之內閣閣員職位及含有國際性質之非常任務，其缺席時間不超過一會期者不在此限。行政當局所委之義務職務亦如之。

第八十二條　衆議員與參議員得改選之，其職務僅得遇此項情形時放棄之。

第八十三條　國會之權力如左。

一、制定法律，解釋，修正並廢止現行法律。

二、於法律所規定之時間開會與閉會。

三、指定國會會議之地點並決定會議地點應否備置武裝衛兵及衛兵之人數與其守衛之地點。

四、審理違犯憲法之案件並採取適當辦法使違犯者負責任。

五、遵照第七條規定賦課稅項，廢除稅項，核准預算案，認可或不認可行政當局依照第一二九條所提出之歲出決算書。

六、授權行政當局磋商以國家富源爲擔保並指定償債基金之借款。

七、公布國債並設法整理與清償國債。

八、設置或裁撤官職並規定其薪俸。

九、規定貨幣之純分，重量，模型與名稱，以及度量衡之標準。

十、規定海關稅則。

十一、授權行政當局訂立以國有財產與稅收爲擔保之契約，此項契約應提交立法當局核准。

十二。宣布共和國大總統之選舉並遵本憲法第一一六條所規定之情形時舉行選舉。

十三、接受或不接受行政元首之辭職。

十四、遇有第一一五條第一項所述情形時宣告大總統之能力喪失。

十五、依照法律認可或不認可行政元首所任命之陸軍將官，海軍大將，海軍少將及在軍役之陸軍上校與海軍上校。

十六、許可或不許可外國軍隊開入共和國境內。

十七、因行政元首之提議或預先通知宣戰，並於相當時間要求媾和。

十八、批准或不批准和平條約。與羅馬教皇所訂之條約及與外國政府所締結之其他協約。

十九、規定行使牧師薦舉權時所需之條件。

二十、須賜大赦與特赦。

二十一、規定第三十六條所述之法律與規則。

二十二、於常會與非常會議議定政府所當維持之海陸軍兵力。

二十三、劃定國界。

二十四、依照第八十五條給與各城市，會社或個人爲國宣勞之褒獎。

二十五、批准或不批准各地方議會之決議，爲該地方行政當局所否認者。

第八十四條 行使第八十三條第二十四項所定權力時，須經每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人數議決。

第八十五條 國會不得因私人之特別待遇致使國庫有所支出，除由政府提議外，亦不得增加官吏與職員之薪俸。

第八十六條 國會應每年議決共和國之總預算案以備次年施行。政府之施政．不得無預算案。如預算案因故不能於新年開始之前通過應在會期中之國會或特別召集之國會議決之，確定預算案尚在討論中時，應以上年度之預算案或由政府提出之預算案之十二分之一暫行有效。

第八十七條 遇行政當局不能召集舉行總選舉時，國會應舉行之，議員有缺額時，每院應舉行特別選舉。

第八十八條 兩院聯席之選舉審查會議，應於依照規則所定手續選定職員後，開拆選舉票，並審查與較對所投共和國大總統之選舉票，然後公布得票最多之公民當選爲大總統。但選舉時出席之代表所投選舉大總統之票，無論如何，不得作廢。此項聯席會議之法定定人數爲每院全體議

員百分之六十。當新國會將產生時，兩院應於國會開幕前一月舉行聯席審查會議。

第八十九條　國會應由新選之共和國大總統舉行開幕禮，大總統應同時宣誓就職。

第九十條　國會選舉大總統時，應於一次會議完成此項選舉。如結果票數相等，應抽籤決定之。

第九章　參議院與衆議院

第九十一條　在每議院中法律之議案應依照各該院之議事規則提出，討論並表決之。

第九十二條　每院有組織秘書處，任用職員，編製預算並布置內部組織與警察之權。

第九十三條　兩院惟舉行會議開幕式，批准國際條約及實行憲法所賦與國會之選舉職權時，開聯席會議。

第九十四條　國會之主席應依照其內部規則由兩院議長輪流擔任。

第九十五條　衆議院得向參議院提起共和國大總統，兩院議員，內閣閣員與最高法院法官違反憲法罪及其行使職權時所犯依法律應受懲罰罪案之彈劾。

第九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除犯叛國罪，圖謀傾覆共和國政體及解散國會後阻礙其再行召集或停止其職權外，在任期內不受彈劾。

第九十七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宣布衆議院所提出之彈劾案是否有理由。如判定彈劾爲有根據時被告應予停止行使職務，並依照法律受審理。

二、調和最高法院與行政當局之爭執。

三、認可或不認可公使與參政之任命。

第九十八條　在常會或非常會議內，兩院有使遵守憲法與法律所承認之保證與權利之權，並强使不遵守者負責。

第九十九條　議院得指定審查或報告各事項之委員會。議員得向內閣閣員要求供給本人執行職務時所認爲必需之參考與報告。

第一百條　每院每年應由議長提議選定一或數委員會以便在國會休會期中商議未決之事件。

第十章　法律之制定與公布

第一百〇一條　左列者有提出法律案之權。

一、參議員與衆議員。

二、行政當局。

三、各地方議會。

四、最高法院，關於司法之事件。

第一百〇二條　法律議案經一院通過後應送交他院作相當之討論並付表決。如修改該項法律議案之議院有修正案時此項修正案應依同樣手續辦理，

第一百〇三條　一院不通過或修改他院所通過之法律議案時，如通過院額維持原案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表決始能成立。如修正院欲維持案其呈決或修正案亦須經其議員三分之二人數議決。修正或否決始能成立。如兩院相持不下，該項建議之法律即不能成立，否則原案成爲法律。

第一百〇四條　凡國會所批准之法律應轉送行政當局公布並施行之。行政當局對於該項法律如有所建議，應限於十日內提交國會。

第一百〇五條　行政當局之建議經兩議院審議時，如兩議院不從行政當局之建議，將前項法律重新通過，則該項法律即以通過論，並應命令公布施行之。如該項法律未經重行通過則得在下屆國會會期前提出覆議。

第一百〇六條　如行政當局不公布前項法律亦不命令施行之，或於第一百〇四條所規定之時期內不提出建議，則該項法律視爲核准，應由國會主席公布之，國會主席應命令將該項法律刊載公報，使得遵行。

爲前項目的起見，凡批准前項法律之議院議長應認爲國會主席。

第一百〇七條　行政當局不得在國會行使第八十三條第二、三、十二與十四項規定職權時所通過之決議或法律，提出建議。

第一百〇八條　國會及其兩院之會議應公開。惟議院規則規定之事件得舉行秘密會議。關於經濟事件，不得舉行秘密會議。有關國家稅收議案之表決，應以點名式爲之。

第一百〇九條　解釋，修正或廢止法律時應遵守與制定法律時相同之手續。

第一百一十條　制定法律時國會應引用左列之款式。

『秘魯共和國國會（此下爲緒言敍述本法律之宗旨）業已制定左列之法律。（此下爲法律本文。）

茲以之送達行政當局，俾得採取施行前項法律之必要手續。』

行政當局於公布並命令遵守前項法律時應引用左列款式。

『國會業已制定左列之法律（此下爲法律本文。）余是以命令刊印，公布，並遵守之。』

第十一章　行政權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元首之名稱應爲共和國大總統。

第一百十二條　爲共和國大總統者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出生於秘魯之國民。

二、能行使公民權者。

三、年齡滿三十五歲並居住共和國境內滿十年者。

第一百十三條　大總統之任期爲五年，除隔一任期後，不得再當選。

第一百十四條　大總統之薪俸於其任期內不得增加之。

第一百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之職位，除遇大總統亡故外，因左列情形即爲出缺。

一、經國會宣布，大總統身體上或精神上之能力業已永久喪失。

二、辭職已照准。

三、經司法判決，大總統違犯第九十六條列舉之罪狀。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僅應於共和國大總統亡故或辭職時，在三十日選舉公民一人補滿大總統之任期，未選出前暫由內閣攝政。

第一百十七條　遇有第一百十五條列舉情形出缺時，國會亦應選舉公民一人補滿大總統之任期。遇第一百十八條列舉情形時，內閣應暫行代理大總統職務。

第一百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大總統停止行使職權。

一、大總統親自統率軍隊時。

二、經國會宣布，大總統暫時身體不健康時。

三、遇第九十六條列舉情形大總統受審判時。

第一百十九條　代行總統職權之公民，不得當選爲下屆大總統。

第一百二十條　內閣閣員或現役軍人，除於選舉前一百二十日放棄其職位外，均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之職權如左。

一、對內對外代表國家。
二、宣布普通與特別選舉。
三、在不違反法律之範圍內維持共和國國內治安與國外安全。
四、召集國會常會與非常會議。
五、參與國會開幕禮，報告共和國國務情形及提出本人所認爲適當之改良與革新方案。
六、遵照憲法參與法律之制定。
七、公布並施行法律及國會所通過之其他議決案，並須發遵守各項法律與議決案之布告，命令，條例與訓令。
八、須發依法律徵收國稅及支出經費時所需之命令。
九、命令法官與法院作迅速與嚴正之裁判。
十、使法院之判決與命令强制施行。
十一、編制海陸軍隊，安排並配置之，使爲國家服務。
十二、指導外交談判並締結條約，於條約中載明特別規定須將此項條約提交國會俾執行第八十三條第十八款之職權。
十三、接見外國公使承認外國領事。

十四、依照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任命並罷免閣員與外交代表。

十五、依照法律須發特許與恩俸。

十六、依照法律與目前慣例推薦牧師。

十七、得國會同意後將依照法律當選之人推薦於主教與大主教。

十八、依照法律與目前慣例，將屬於秘魯國籍之教士推薦爲大教堂之牧師，副牧師及其他教會職員。

十九、依國會之指示與羅馬教廷訂立契約。

二十、經國會許可承認或否認聖區議會命令，教皇訓諭與教書之施行，遇爭論時最高法院應審判之。

二十一、依照憲法與法律填補由大總統任命各官職之缺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惟政府得依照法律須賜老弱者，退職者及寡婦孤兒之恩給金，立法當局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得國會准許時，大總統不得於任期內離去本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未得國會准許時，大總統不得親自統率軍隊。

大總統親自統率軍隊時，遵照軍法與軍令僅有總司令之權力，並須依照各項軍法與軍令負責。

第十二章　國務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事務之處理權屬於國務員，國務員之人數以及各部所轄各司，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務員應具衆議員所應具之同樣資格。

第一百二十七條　大總統命令應經主管國務員認可並副署之。無此項副署者應不發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國務員集合時即組成內閣，其詳細組織與職權應以法律定之。國務員不得由內閣以外人員代理。遇必要時，大總統得令國務員兼領他部事務，惟此項兼職不得超過法律規定之時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國務員應於國會會期中向國會常會提出本部各司事務報告，並隨時提出被索取之其他報告。

財政部部長應於前項報告外，提出共和國上年度之總計算書並經內閣之許可提出下年度之預算案。以上兩案應於每年八月間提出之，如未提出，內閣全體應共同負責。

第一百三十條　國務員得秉承大總統向國會隨時提出適宜之法律議案，並得參與兩議院之討論，但須於表決前退席。

第一百三十一條　衆議員或參議員擔國務員時，其議員職務即告停止。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務員對於內閣會議決定各項議決案，除未參與決議外，應共同負責，並應對決本人一部之事務單獨負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一議院通過不信任案之國務員，不得繼續職務。

第十三章　參政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共和國政府應設立參政院，經參議院認可由參政七人組織之。法律應規定政府須諮詢參政院意見之事件及政府不能反對其意見之事件。

第十四章　共和國之內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和國分爲若干省與沿海省，各省分爲若干府，各府分爲若干縣。其疆界之劃分應以法律爲之。設立新省與新府之手續與修正憲法者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各省與沿海省應設省長，各府應設知府，各縣應設知縣，遇必要時各縣得設副知縣。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長與知府應由行政當局任命之，知縣由省長任命之，副知縣由知府任命之。各省長直隸於行政當局，知府直隸於省長，知縣直隸於知府，副知縣直隸於知縣。

第一百三十八條　該地方長官之職權及其任期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負有警務及公共治安之責之官吏直隸於行政當局，行政當局應依照法律任免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官吏經司法當局宣告其不能行使職務時，除應受特種罰則外，并應褫奪其執行他項任務之公權四年。

第十五章　地方議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共和國應設立地方議會三處，分設於共和國之北部，中部與南部，其議員由各省於選舉國會議員時選舉之。

前項議會每年應舉行會議三十日，不得延期。議會議程不得涉及私人事務。議決案應送呈行政

當局公布之。行政當局如認此項議決案與一般法律或國家利益相抵觸時，應附具異議書以之提交國會，國會應以處理否認法律之方法處置之。

第十六章　市政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律所指定之地方應設市議會，其職權，責任及其議員之資格與選舉之手續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委託於市議會之事項，由市議會自行全權處理。稅項之賦課應經政府認可。

第十七章　國家軍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軍隊之目的對外爲保障國家之權利，對內爲保證法律與命令之施行。軍紀應以軍法與軍令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軍隊由陸軍與海軍組成之，其編制應依法律之規定。兵額與將校員數應以法律規定之。除遇有缺額外，行政當局不得建議，國會不得批准將校之升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依照法律外，軍隊不得增加或減少。強制募兵爲罪業，發該項命令者在國會或法官前受控訴。

第十八章　司法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共和國首都應設最高法院各省各府應設高等法院與初審法院，各依國會之規定，各城市應設治安法院。

法律應規定司法機關之組織，法官之數目，資格及條件。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最高法院推事與檢察官應由國會於政府依法提出之候補人十人中選任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等法院之推事與檢察官應由行政當局於最高法院依法提出之三人名單兩張中選任之，初審法院推事與檢察官應從高等法院依法提出之三人名單兩張中選任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司法機關之人員不得被任爲行政官吏，惟最高法院之推事得被任爲國務員。

第一百五十條　地方機關在行使自治職權與行政當局發生爭端時，應由最高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對於共和國所有各法院，司法官吏，公證人與財產登記人在裁判手續與紀律上應行使其職權與監督權。最高法院並得依照法律懲戒各法官與其他職員，並停止或罷免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司法官之升遷，應依法律規定行之。初審與複審法官之證書應由最高法院每五年批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不批准法官時，並不剝奪其享受依法所得報酬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之訴訟手續應公開之。法庭得秘密審理案件，但判詞應當衆高聲宣讀之。判詞上應列舉判決之理由，援引所根據之法律或原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委託代辦之審判在所禁止。司法當局不得僭取其他當局未決案件之裁判權，亦不得審訊此項案件或重提已終止之訴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事法官不得裁判非在軍隊中服役之人，惟遇國家戰爭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人民得因下列情事公訴判官，與推事瀆職，受賄，短縮或停止裁判手續，使用違反人民權利之非法手續，無端延擱刑事犯之審判。

第十九章　臨時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應自公布日起施行於共和國，無需證誓。

第一百五十九條　現行紙幣應依照規定此項紙幣之法律與其他制定之法繼續存在，以金屬貨幣爲擔保之制度，在收回紙幣之發行額前，應予維持。

第一百六十條　惟國會常會得修改憲法，但除經另一屆國會之常會認可外，不發生效力。修正案應於兩屆國會中經每議院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人數表決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會應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二日集會。

本憲法經國民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簽署。

本憲法經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由大總統A. B. Leguia公布，國務員七人全體副署。

捷克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〇年二月廿九日公布

憲法施行法規……二六五
捷克共和國憲法……二六六
第一章　總則……二六六
第二章　立法權國會及兩院之組織與權限……二六八
第三章　統治權及行政權……二七七
第四章　司法權……二八三
第五章　國民之權利自由及義務……二八五
第六章　少數民族宗教及種族之保護……二八八
(附錄)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法律
(一)規定捷克共和國內語言文字權利之原則……二八九
(二)規定參議院之組織及其司法權……二九一

捷克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〇年二月廿九日公布

捷克國民，因欲鞏固國民之完全統一，建樹正義於共和國內，保障捷克國家之和平發展，促進全國國民共同福利，幷確保將來後世之自由幸福起見，爰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在國民議會中，爲捷克共和國制定本憲法。

捷克國民，幷宣言願竭吾人全力，使本憲法及吾國一切法律，得根據吾人歷史及近世民族自決主義之精神，以期實行，而使吾人以文明，和平，民主及進步之一份子，參列於國際聯結上，並駕齊驅焉。

憲法施行法規

第一條 一、凡法律與憲法及其補充或修正之法律抵觸者，均當廢止。

二、憲法祇得以特稱爲憲法法規者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條 捷克共和國之法律，及南加巴歐俄地方議會之法律是否適合第一條之規定，由憲法法院裁決之。

第三條 一、憲法法院，以法官七人組織之。其中二人，由最高行政法院任命，二人由最高法院任命。憲法法院院長及其他二人，由共和國大總統任命之。

二、憲法法院法官之任命、任期及裁判程序，與權限之規定，均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四條 一、國民大會照常開會，一俟國會成立時爲止。國會以參衆兩院組織之。

二、凡法律由國民大會制定，但在國會召集時，未正式公布者，如經大總統退還國民大會，不得公布之。

三、凡臨時約法規定限制共和國大總統行使職權之期限，及確定政府公布制定法律之責任繼續有效，與國民大會所制定之法律同。

第五條　現任大總統照常執行職務，直至新選舉舉行時爲止。憲法規定大總統之責任及義務，與憲法成立之日同時發生效力。

第六條　憲法規定之國會議員全數選出後，應依據實在選出之議員人數，以決定立法上所需之法定人數。

第七條　一、依照憲法第三十三條，本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第一項及第六條，均爲憲法之一部。

二、憲法所規定之施行條例，不得如前項所規定，作爲憲法之一部，但憲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憲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憲法第二十條，不適用於現在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自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指定之日起，凡與本憲法與本國共和政體，及以前所制定之憲法法規之精神抵觸之一切法律與條例，即有若干不與捷克共和國憲法法規相抵觸者，均喪失效力。

第十條　上述法規九條與憲法同時發生效力。政府負有施行本法規之責。

捷克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一、捷克共和國一切國權，皆出自國民。

二、憲法決定由民主機關制定法律，執行法律以及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並以限定此等政府機關維持本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

第二條　捷克國家爲民主共和國。元首爲民選大總統。

第三條　一、捷克共和國領土，爲完整統一。其疆界非用憲法法規不得變更。

二、依照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約國與捷克共和國所訂條約中，其自動宣言之條件，南加巴歐俄自治區應爲捷克共和國領土之一完整部分，幷得享受與本共和國統一相符最廣範圍內之自治權。

三、南加巴歐俄得自設議會。其議長及其他官吏由議會選出。

四、南加巴歐俄議會，得制定關於語言，教育，宗教，地方行政事件以及捷克共和國法律所賦與之其他事件之法律。議會所制定之法律，經共和國大總統署名後，由省長副署，幷分別公布之。

五、南加巴歐俄得依照捷克共和國之選舉法，選出衆議員及參議員若干人，代表出席於捷克共和國國會。

六、南加巴歐俄長官爲省長，經政府推薦，由捷克共和國大總統任命之。省長對於南加巴歐俄議會，亦須負責。

七、南加巴歐俄之公務員，於相當範圍內，應從當地人民中任命之。

八、關於議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詳細辦法，以特別法律定之。

九、國會用以規定南加巴歐俄地方境界之法律，爲憲法之一部分。

第四條　一、捷克共和國國民之國籍爲單純唯一者。

二、捷克共和國國籍之取得及其喪失之條件，暨其權利與義務，均以法律定之。

三、有外國國籍者不得同時爲捷克共和國國民。

第五條　一、捷克共和國之首都，爲布拉格。

二、共和國之國旗，色爲白，紅，藍三者。

三、國徽及國旗，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立法權國會及兩院之組織與權限

第六條　一、捷克共和國全境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國會由衆議院及參議院兩院構成之。

二、兩院場所，在布拉格。但於緊急必要時，得暫時集合於捷克共和國國境內之其他地方。

第七條　一、各地方舊有議會之立法權及處務權，概行取消。

二、國會所制定之法律，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效力及於全國。

第八條　衆議院議員定額三百人，以比例代表制爲根據，用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投票選出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九條　凡捷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且合於選舉法之其他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

第十條　凡捷克國民，年滿三十歲，且合於選舉法之條件者，不論男女，均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

第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六年。

第十二條　關於行使選舉權，及執行選舉之詳細規則，均載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定額，一百五十人，以比例代表制爲根據，用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投票選出

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十四條 凡捷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權利及權限之法律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

第十五條 凡捷克國民，年滿四十五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權利及權限之法律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被舉爲參議員之權。

第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八年。

第十七條 關於行使選舉權，及執行選舉之詳細規則，均載於參議院之組織法及參議院法規。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九條 一、國會議員之選舉，有無效力，由選舉法院定之。

二、其細則，由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一、公務員被舉爲國會議員時，在議員任期中，應有當然休假，幷得享受原有規定薪俸，但不得受地方津貼。惟應保留其因資格昇級之權利。大學教授，亦享有休假之權利。教授行使此權時，與國家其他官吏，受同樣規定之待遇。

二、其他公務員及官吏爲國會議員時，概享有休假之權利。

三、曾充國會議員者，非期滿一年後，不得就國家之有俸官職。

四、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國務員。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在其當選於國會之前，曾爲公務員，並仍復任舊職者，前項所定之一年期限，不適用之。

五、地方行政長官，不得爲國會議員。

六、憲法法院之法官，選舉法院之推事，及地方議會議員，均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無論何時，均得辭職。

第二十二條　一、國會議員應視自執行職務，不得受任何人之委託。

二、國會議員，不得因私人利益向官署交涉。但行使職權之交涉不在此限。

三、國會議員在第一次集會時，應爲下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盡忠於捷克共和國，遵守法律，并竭余才能，本余良心，盡余議員之職務，謹誓。』

拒絕宣誓，或宣誓不完全者，應喪失國會議員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國會議員，不得因行使職權而受控訴。其在議院所發表之意見，祇受議院懲戒法之制裁。

第二十四條　一、國會議員，祇經其所屬議院同意後，始得受民事或刑事之控訴。如該院不同意時，則其控訴，永爲無效。

二、國會議員，若爲責任編輯時，對其法律責任，前項規定，不得適用。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如有因犯罪而被逮捕拘案時，法院或主管官署，當立即通知其本院議長。議院或依據本憲法第五十四條所組織之委員會，於十四日內未曾同意者，所有逮捕應爲無效。如委員會對於逮捕同意，即應於議會開會後十四日內，提出於其本院取決之。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對於其以議員資格與聞之事項，雖在解職之後，均有拒絕作證之權。惟關於引誘議員作弊案之審判，不得拒絕作證。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有領受法定俸給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一、共和國大總統，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集兩院正式會議。春季以三月，秋季以十月，爲會期開始之時。

二、大總統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如兩院中有一院之過半數議員，向國務總理陳述召集目的時，大總統應從其請求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集兩院會議。大總統不召集時，兩院議長得於十四日後，召集國會。

三、自最後常會終了四個月以後，如有一院之五分二議員，請求大總統召集時，大總統必於其請求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集國會。大總統不召集時，兩院議長得於依次之十四日期內，召集國會。

第二十九條　兩院開會，閉會，均應同時行之。

第三十條　一、國會開會，閉會，由大總統宣告之。

二、大總統得令國會停會。但每次至多不得過一個月，且每年不得過一次。

第三十一條　一、共和國大總統，有解散兩院之權。

二、大總統在其滿任前六個月中，不得行使此權。兩院議員滿任之時，或兩院中一院解散之時，應於六十日內舉行新選舉。

三、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在參議院已經開始之刑事訴訟，不因該院之被解散而中止。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院至少必須有議員三分之二出席者，始得議決。決議經出席議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　宣戰或修正本憲法之決議，必須得每院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一、眾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二之過半數決議.彈劾大總統，國務總理或政府其他各員。

二、參議院集合為訴訟法庭時，其訴訟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院應自行選舉議長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六條　兩院會議公開，非依據議會規則所規定，不得開秘密會議。

第三十七條　一、關於兩院相互關係，政府與國會之關係，以及民衆與國會之關係之基本原則，在憲法所定之範圍內，以特別法律定之。各院內部細則，由各該院以議院規則自定之。

二、衆議院及參議院，尚未制定新規則時，得適用現行之國民大會規則。

第三十八條　一、兩院聯合開國會聯席會議時（第五六，五九，六一，六五等條，）適用衆議院之規則。

二、聯席會議由國務總理召集，以衆議院議長爲主席。

三、參議院議長，爲聯席會議之副主席。

第三十九條　國務員，無論何時，均得出席於兩院或委員會之會議。國務員請求發言時，應許可之。

第四十條　一、國務員，經兩院或委員會之請求，應到院會出席。

二、國務員得派所屬官員，代表出席。

第四十一條　一、政府及兩院，均得提出法案。

二、各院議員提出之法案，應添附說明書，說明此法施行時必要之費用預算，及其費用之籌措方法。

三、政府之預算及軍事法案，須先送達衆議院。

第四十二條　凡憲法法規，須經兩院一致之決議，始有效力。其他法律，除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四十八條另有規定外，亦受本條同一之支配。

第四十三條　一、參議院應將衆議院提出通過之法案，於六星期內議決之。預算及軍事法案，在一

個月內議決之。眾議院對於參議院提出通過之法案，應於三個月內議決之。

二、以上所限制之期間，須於甲院印成之法案送達乙院之日算起。但經兩院之同意，該時期則得更改之。惟關於預算及軍事之法案，參議院仍應依照前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議決之。

三、若在此限定之期間內，乙院對於甲院之法案應加予議決，而適遇乙院屆滿或遭解散，停會或閉會者，應從下次開會之日，更正此期間。

四、若在本條所限定之期間內，對於甲院之決議不為議決者，應視為既已同意。

第四十四條　一、眾議院所通過之法案，雖經參議院否決，如眾議院再有全體議員之過半數投票維持原案，該法案得成為法律。但參議院以其全體議員之過半數否決眾議院所通過之草案時，眾議院必以其全體議員五分三之多數重行取決，該案始得成為法律。

二、參議院之提案，應提出於眾議院。如經眾議院否決，復經參議院以其全體議員之過半數維持其決議者，得再提出於眾議院。如再經眾議院以其全體議員之過半數否決時，該提案即不能成為法律。

三、經一院否決之提案在一年以內，不得再提送他院。

第四十五條　如兩院中一院，對於其曾經通過之法案，或他院所通過之法案，應再加以審議（第四十條第二項。）而在未議決前，該院業已解散或任期終了時，則其新議決，依據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視為第二次決議。

第四十六條　一、政府所提出之法案，為國會否決時，政府得將法案付國民複決。但必須先得政府內部全體意見之一致。

二、凡國民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權者，均有參與複決權。

三、行使複決權之方法，以法律規定之。

四、政府提出之法案，關於修正憲法者，不得舉行複決（施行法第一條。）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於國會所通過之法案，得於法案送達政府後一個月以內，附加意見，退還於國會。

第四十八條 一、退還之法案，復經兩院點名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投票堅決者，該法案即應公布為法律。

二、法案雖無兩院過半數之決議，惟復經衆議院點名出席議員之五分三之多數投票通過者，亦應公布為法律。

三、凡法案原須更多數議員之出席，及特別多數之通過者，於退還時，亦必照原定之多數出席及特別多數之通過，以決定之。

四、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一、法案成為法律，須用法定形式公布後，始得發生效力。

二、公布法律時，應用下列序文公布之。

『捷克共和國國會。制定下列法律。』

三、法律須於本憲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限期起，八日內公布之。但星期日及紀念日除外。如共和國大總統，行使本憲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權時，則國會重新制定之法律，應自其通告政府之日起（第四十八條）八日內，公布之。但星期日及紀念日除外。

第五十條 各種法律，應由國務員一人負責執行。

第五十一條 一、共和國大總統，國務總理及負責執行法律之國務員，均應署名於法律。大總統有

病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無副總統時，由國務總理代爲署名。
二、國務總理，對於法律之署名，得依本憲法第七十一條代表行之。

第五十二條 一、各院對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均有質問關於其職務上之一切事項，調查政務，舉出委員會使國務員到會諮詢并有發表宣言及採取決議之權。
二、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對於各院議員之質問，負有答辯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國家財政及國債之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一、在各院解散後，至重行召集，或本屆任滿至下屆開會，或在休會期內，應組織一委員會，委員二十四人。衆議院應選出委員十六人，參議院應選出委員八人及候補委員八人。其任期均爲一年。各委員有指定之候補委員一人，候補委員只能代表指定之委員出席。該委員會在任期內，應處理會期内以法案規定之緊急政務，並應監督政府及行政權。
二、兩院成立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選舉。兩院議長均有投票權。各院改選時，二十四人委員會之委員雖前任期未滿，亦應由新成立之議院，另行選充之。
三、選舉，依比例代表原則行之，並容納政黨混合。如各政黨，對於候選人同意時，委員會委員應由議會投票選舉。但是項選舉經衆議院議員二十人以上，參議院議員十人以上反對時，仍照原有規定行之。
四、委員於新委員未選出以前，繼續行使職務。委員永遠或暫時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其候補委員行之。委員或候補委員，在任期中出缺，並正在國會開會期間者，遺缺及任期，應另行選舉補充之。被選人應與出缺者同屬一黨。但該黨不提出候選人，或拒絕參與選舉時，不在此限。
五、國務員不得爲二十四人委員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

六、委員會選出後，應即在衆議院所選之委員中，選舉委員長一人，第二副委員長一人，幷在參議院所選之委員中，選舉第一副委員長一人。

七、委員會委員受本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之支配。

八、對於國會有立法及行政權之事項委員會有權處理。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甲、共和國大總統或副總統之選舉。

乙、憲法之修正（憲法施行法規第一條，）及行政官員權限之變更。但關於改進其執行範圍以應付新增之職責者，不在此限。

丙、國民擔負永遠納稅之義務，國民軍事責任之增加或國家財產之處理。

丁、宣戰之同意。

九、凡在普通情形下，所有法規需依立法程序制定者，或關於預算以外一切費用，均應得委員總數半數之同意。

十、其他議案經委員總數之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之半數通過者即可表決。委員長惟於可否同數時有表決權。

十一、緊急法規，在普通情形下，應用立法程序制定公布者，應由政府建議，經大總統之批准，始得照行。

十二、關於上項規定，委員會制定之法規，依據本憲法第五十四條，務必用明令正式公布，幷經共和國大總統，國務總理或其代理人及國務員半數之署名，始得發生臨時法律之效力。如經大總統拒絕簽署，所有法規不得公布。

十三、憲法法院，對於委員會制定之一切法規，在普通情形下，需經立法制定者，均有裁奪權。政

府正式公布時，應同時將是項法規送達該法院。

十四、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應於下次開會時，向衆議院及參議院報告委員會之工作。屆時如委員之國會議員任期雖滿，仍應照常報告。

十五、兩院開會後二個月以內，法規之未經追認者，喪失效力。

第三章 統治權及行政權

第五十五條 政府命令，非出於執行各項特殊法律，幷除在此法律之範圍以內者，不得公布之。

共和國大總統

（I）

第五十六條 一、共和國大總統應由國會選舉之。（第三十八條。）

二、捷克國民，有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資格，且年齡達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大總統。（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一、若有兩院全體議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五分三之多數投票，是項選舉即爲有效。

二、兩次投票，尚無結果時，就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決定之。

三、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一、大總統之任期，自新選之大總統。依照本憲法第六十五條宣誓時算起。

二、大總統之任期爲七年。

三、選舉，應於大總統任期將滿之前，四星期內，行之。

四、無論何人，不得連任大總統二次以上。連任二次者，自其最後任期滿後，非經過七年，不得再當選為大總統。但此條不適用於捷克共和國之第一任大總統。

五、現任大總統，在其繼任人未選出以前，繼續行使職務。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如在任期內死亡或辭職時，即須照本憲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重新選舉新選大總統以七年為任期。此項事情發生後，國民大會須於十四日內召集之（第三十八條）。

第六十條　新任大總統未選出時（第五十九條）或大總統因事故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政府攝行其職務。政府得委託大總統之特定職務於國務總理。

第六十一條　一、如大總統不能行使職務至六個月以上（第六十條，）且經國務會議出席國務員四分三之決定，則國民大會即須選舉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務，直至大總統能親自執行職務時為止。

二、取消大總統職位之條件（第五十八條，）應適用於副總統。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適用大總統選舉法。

第六十三條　一、共和國大總統，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如國會議員被選為副總統時，在其執行副總統職務期間，不得行使議員職權。

二、大總統官舍，應在布拉格。

（II）

第六十四條　一、共和國大總統有左列之權限及職務：

子、對外代表國家，締結及批准國際條約。凡通商條約，或增加國家或人民之財政或個人負

擔之條約，尤其是軍事條約，以及變更國境之條約，均須得國會之同意。國會之同意應援用憲法法規為之（施行條例第一條。）

丑、接受或任命外交代表。

寅、宣告戰事之發生。應預先得國會之同意而宣戰，幷得共同意而締結和平條約。

卯、召集，停止，解散國會（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及宣告兩院之閉會。

辰、得附加意見，退還國會所制定之法律（第四十七條，）幷得簽署國會（第五十一條）及南加巴歐俄（第三條）議會所制定之法律，與委員會（第五十四條）之條例。

巳、得用口頭或書面，向國民大會報告共和國之情形。又得將本人認為必要幷有益之政策，提出審議。

午、任免國務員，幷規定其人數。

未、任命一切大學教授，法官及第六級以上之文武官吏。

申、根據政府提案，頒授卹金及養老金。

酉、為全國軍隊之大元帥。

戌、依據第一百〇三條行使恩赦權。

二、所有一切統治權及行政權在捷克共和國憲法，及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所制定之法律上未明白規定屬於大總統者，概由政府行使之（第七十條）。

（III）

第六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應以至誠及天良，在國會（第三十八條）前宣誓。力謀共和國及國民之福利，幷遵守憲法及法律。

第六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於其職務之執行，不受司法裁制。政府對於大總統之正式宣言應負責任。

第六十七條　一、大總統僅能以叛逆罪名，由衆議院之彈劾，受參議院之審判（第三十四條。）其唯一懲罰爲喪失職位，并永遠剝奪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

二、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爲行使統治權及行政權而發之命令，須經政府負責人員之副署，方發生效力。

第六十九條　凡適用於大總統之條例，適用於副總統。

政府

第七十條　一、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由共和國大總統任免之。

二、政府正式所在地爲布拉格（第三條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　政府應從國務員中選定副國務總理一人，如副國務總理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國務員中年長者代行之。

第七十二條　各國務員所主管之部，由大總統指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國務員以至誠及天良，在共和國大總統前宣誓。誠實公平，盡忠義務，并遵守憲法及法律。

第七十四條　國務員不得充任以營利爲目的之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或代表。

第七十五條　政府對衆議院負責。衆議院得議決不信任政府案。議決不信任案時，應有衆議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并有記名投票過半數之可決。

第七十六條　提出不信任案時，應有衆議院百人以上之署名，并交付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八日

以內，報告該案。

第七十七條　政府得提出信任案於眾議院。此提案無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應付議。

第七十八條　一、政府於眾議院對於政府表示不信任，或否決政府新提出之信任案時，政府須向共和國大總統提出辭呈。在新政府未組成以前，由大總統決定處理政府事務人員。

二、如政府在無大總統或副總統時辭職應即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由委員會解決辭職事宜，并決定處理政府事務。

第七十九條　一、國務總理或國務員，在行使職務時，如故意或因過失違背憲法或法律，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二、彈劾權，屬於眾議院，審判權，屬於參議院。

三、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國務會議得以國務總理或其代理人及國務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政務。

第八十一條　國務會議得議決左列政務：

一、提出國會之法律草案。政府所發布之命令（第八十四條，）以及大總統依據本憲法第四十七條行使其權利時，所提出之任何提案。

二、屬於政治性質之一切事項。

三、在中央政府權限內，關於法官，行政官與第八級以上之高級軍官之任命，及大總統任命官吏之提案（第六十四條第八項。）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得出席國務會議及為會議主席并得要求政府或各員，將其職務內之事項條陳意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得召集內閣或國務員，商議事務。

第八十四條　政府所發布之一切命令，應有國務總理或其代理人及執行該命令之國務員署名。并應有國務員半數以上之署名。

各部及所屬行政機關

第八十五條　各部之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各部所屬之行政機關應盡量容納國民參加。國民之權利與利益，應受最高限度之保障。

第八十七條　一、不得同時兼任所屬選任機關及其上級該管機關之職位。

二、例外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一、行政行爲之終審法院，爲獨立法官所組織之法院。其管轄權，及於共和國之全部領域。

二、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國家下級機關組織原則，以法律定之。其詳細施行條例，經過會議後，得用政府命令定之。

第九十條　國家機關，負有財政任務而無行政權者，均以政府命令設立并組織之。

第九十一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及權限，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因公務員之違法行爲所生之損害，國家所負責任應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國家官吏，當其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此規則亦適用於行政機關之事務人員。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一、司法權由國家之法院行使之。法院之組織及其管轄範圍與訴訟程序，以法律定之。
二、人民不受法定法庭以外之審訊。
三、除係臨時性質，并預以法律規定者外，不得因刑事訴訟事項而設立例外之法院。

第九十五條 一、民事案司法權，由普通民事法院，特種民事法院或仲裁法院行使之。刑事案司法權，除依據特別法律之規定應屬於軍事法院管轄，或依據警察或財政訴訟條例所處理者外，由刑事法院行使之。
二、捷克共和國全部領域，僅設一最高法院。
三、陪審員之權力及職務，以特別法律定之。
四、陪審員之審訊，得依法律之規定，臨時中止之。
五、除戰時及戰時違犯行爲另有法律規定外，軍事法院不得施其管轄權及於普通居民。

第九十六條 一、各級法院之司法權，均與行政權分離。
二、法院與行政機關權限之爭辯。應依照法律規定解決之。

第九十七條 一、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二、法官之服務規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一、法官獨立執行其職務。法官祇受法律之拘束。
二、法官宣誓就職時，應以遵守法律爲誓言。

第九十九條　一、專任法官爲終身職。除於法定期間改組法院，或因受懲戒處分外，不得不顧其志願將之遷調，免職或給以養老金而退職。法官達法定年齡時，亦得給以養老金而令其退職。其細則，以特別法律定之。

二、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之法庭，以一年全期爲限，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專任法官，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永遠或暫時兼攝他種有報酬之職務。

第一百〇一條　一、判決以共和國之名義行之。

二、法院中之辯論，用言詞幷公開之。刑事案之判決，應於公開法庭宣告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拒絕公衆旁聽。

三、刑事訴訟，適用告發原則。

第一百〇二條　法官有解決法律問題之權。對於政府命令，得審查其是否合法。對於法律，祗能審查其是否依法公布（第五十一條）。

第一百〇三條　一、共和國大總統有大赦，特赦，減刑或恢復國會及其他團體選舉資格之權，大總統亦得禁止或中止刑事訴訟之進行。但附帶有私訴者，不在此限。

二、共和國大總統不得將此權適用於照本憲法第七十九條控訴或判決之政府各員。

第一百〇四條　行政及司法官，於執行職務時，因濫用職權而發生損害之責任，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五條　一、行政機關，依據現行法律，處決私產所有權時，因此處決而蒙損害之當事人，若再不能設法伸直，得移訴於法院。

二、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民之權利自由及義務

平等

第一百〇六條　一、由性別，出生及職業發生之特權，概不承認。

二、捷克共和國之一切住民，在其領域以內，不論出身，國籍，語言，種族及宗教，概與共和國國民一律待遇，享有生命及自由之完全絕對保護。本原則外，得設例外，但應適合國際公法。

三、除規別官吏等級與職業之官銜外，不得授贈一切勳銜。學位不受本條限制。

身體及財產之自由

第一百〇七條　一、個人自由應受保障。其細則，另以法律規定爲本憲法之一部分。

二、非依據法律，不得剝奪或限制個人自由。官署僅得以法律令國民服役。

第一百〇八條　一、捷克國民得自由居住於捷克共和國境內任何地方，并於普通法律所定之制限內，得在其所住地方，購置不動產及執行職業。

二、此種權利，僅得因公共利益，依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〇九條　一、私有財產權，僅得依法律限制之。

二、財產收歸公用時，僅得依法律行之，但須付以代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可不付以代價。

第一百一十條　移居國外之自由，僅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十一條　一、一切租稅及公共擔負，僅得依法律徵收之。

二、罰款及處分，亦僅得依法律執行之。

居住之自由

第一百十二條　一、居住權，不得侵犯。

二、其細則，以法律規定爲本憲法之一部分。

出版自由及集會結社之權利

第一百十三條 一、出版自由，安靜及不帶武器而集會之權利及結社之權利，均保障之。故出版預受檢查之制度，原則上禁止之。集會結社之權利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二、會社，除其行爲有違背刑法或有礙和平及公共秩序者外，不得解散之。

三、對於交通地點之集會，圖利會社之設立及外國人參與政治之結社，得用法律規定制限之。戰時或國內發生變亂危及共和國政體，憲法，和平，公共秩序者，對於前二項之原則，應如何制限，亦得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一、凡爲護衛及改善雇傭與經濟利益狀況而結社之權利，概受保護。

二、個人或團體之一切行爲，有礙此權利者，禁止之。

請願之權利

第一百十五條 個人有請願之權利。法人及社團，惟在其法權範圍內，始有請願權利。

郵件之保障

第一百十六條 一、郵遞信件應受保障，不得侵害。

二、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教育自由信仰自由及言論自由

第一百十七條 一、人民得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用語言，文字，印刷品，圖畫等等，以發表其意見。

二、在法人之法權範圍內，此規定亦適用之。

三、不得因人民行使此權利而傷害其工作或雇傭範圍內之利益。

第一百十八條 藝術，科學之檢討及其著作與發表，在不違犯刑法之範圍內，均爲自由。

第一百十九條 國民教育，不得與科學之實證相違背。

第一百二十條 一、國民教育，私立教育機關，非依法定條件，不許設立。

二、教育全部之最高指導權，屬於國家。

第一百二十一條 信仰及宗教之自由，概受保護。

第一百二十二條 捷克共和國之一切住民與其國民相同，於其不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或道德之範圍內，有在公共地方或私人住宅舉行任何宗教或信仰儀式及宣講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强制他人參加各種宗教儀式。但基於親權或監護權者，特爲保留，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切宗教信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特種宗教儀式，若與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違反者，概行禁止。

婚姻及家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婚姻，家庭及母性，受法律特別保護。

兵役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捷克共和國之健康國民，均有服務兵役及爲國防而應徵之義務。

二、其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少數民族宗教及種族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捷克共和國之一切國民，無種族，語言，宗教之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幷享有同一之公民權及政治權。

二、捷克國民而有宗教，信仰，教派及語言之差別者，在習慣法律範圍內，對於服官，陞遷，榮譽，經營或職業，概不因之而受妨礙。

三、捷克國民，在習慣法律範圍內，無論其在私人抑事業之關係上，及凡屬於宗教，出版與著作之一切事宜上，或在公共集會中，均得自由選用任何言語文字。

四、右列各規定，對於官署，依據現行法律，以公共秩序，國家安全或有效統治為目的而取得之權利，并無妨害。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基於捷克共和國內語言，文字所有權利，其原則由特種法律規定為憲法之一部分。

第一百三十條　凡捷克國民，俱得依法以其私人資財設立，管理及掌管一切慈善，宗教或社會機關。一切國民，在此類團體中，可自由應用其語言并信仰其宗教，并不受種族，語言，宗教界別之拘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各市及各縣中，如有大部分非用捷克國語之捷克國民，則此種國民之兒童，於教育上，在普通規則所定之範圍內，用固有語言受教育之機會，應予保障，同時并得強迫其用捷克國語受教育。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在各市及各縣中，有大部分捷克國民，其所屬之宗教，種族或語言，在該地俱為少數，則須由國家，地方或其他公共機關之預算中，劃一部分基金，以為其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經費時，此少數人，在公共行政之普通條例制限內，得享受此項基金之相當部份。

第一百三十三條　執行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兩原則方法，及『大部分』三字之定義，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强制剝奪國籍，不問用何方法，均禁止之。違背此原則之行爲，得以法律宣告其有罪。

簽署人：

馬沙烈 T.G. Masatyk

杜　沙 Tusat

史丹尼 Stanek

霍　德 Houdek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法律

（本法係依照憲法第一二九條，規定捷克共和國國內語言文字權利之原則。）

第一條　捷克語言文字爲共和國之國家正式語言文字。（依照主要協約國與聯合國及捷克共和國所締結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聖加門恩來（ST. Germain-en-Laye）所簽訂條約第七條。）

茲特規定本語言文字之用途如次：

一、共和國之法院，官署，會社，事業及機關等之例行公事，及其宣言與布告，印章與名牌，均應用本文字刊行。本法律第二第五兩條及關於南加巴歐俄之第六條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二、國家或其他鈔票之主文應用本文字刊印。

三、國家之軍隊，應用此種語言指揮，并爲軍隊之語言。但不諳此種語言之人與軍隊，得用其本國語言。

關於國家官吏與雇員及國家機關與事業之職員與雇員學習捷克語言之責任，即將訂

制詳細規例，爲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國民與語言上之少數民族（聖加門條約第一章，）適用下列規則

共和國之法院，官署及機關，如其權限所及之司法管轄區域內，據最近調查，至少有公民百分之二十不用捷克語言而用其他一種方言者，則在其權限內處理該區域一切事務時，應有接受此項少數民族中任何人用是種語言之一切控訴之責任。除用捷克語言外，凡以該區域之語言爲控訴者，應一併受理。

若在一地方內，有若干地方法院者，該地方應認爲同一司法管轄區域。

關於何種法院與官署，能制限各造語言案件之解決，應以條例規定。此種法院與官署之權力，僅限於有少數民族之區域及下級法院與官署。

依同樣情形，檢察官之責任，爲判決用他種語言之被告罪案時，除參用被告之語言外，有時或單用該語言亦可。至究應用何種語言，由行政機關決定之。

設當事人非訴訟之原動者，得以同樣原理，享受或請求（若第二條之其他各款均已照行時）參用其本地語言，以審理案件。如該語言爲顯著者，則專用該語言。

在依據第二條條款居住少數民族之區域內，凡國家之法院，官署及機關所頒布之告示，通告，印章與名稱等，得同時兼用該少數民族與捷克兩種語言。

第三條　國內之自治機關，代表議會及公共團體，均有接受并處理凡用捷克語言之口述或書面事件之責任。

一切集會及會議，應儘用捷克語言。凡用此語言之提案與建議應受處理。

凡自治機關所負責辦理之一切公共告示，通告，印章與名稱等，應用何種言語，由國家行政機關

決定之。

自治機關，代表議會及公共團體：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關於凡用捷克語言以外之語言一切事件，均有接受幷處理之責任。一切集會及會議中，他種語言亦准應用。

第四條　凡用國家正式語言之國家機關，對於共和國各部，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原屬於匈奥帝國議會或普魯士王國統治下者，當執行國家之職務時，應當用捷語。若在斯拉夫本境內，則用斯拉夫語言。

一切事件，凡原用捷語提出，而斯拉夫語言正式處理者，或原用斯拉夫語言提出而用捷語處理者，均應當作已用本來提出之語言處理者論。

第五條　凡爲少數民族設立之學校，得用該民族之語言。依同樣情形，凡爲該民族設立之教育與文化機關，亦得用該語言辦理之（聖加門條約第九條。）

第六條　南加巴歐俄議會，在適合捷克國統一之情形下，有解決其語言問題之保留權（聖加門條約第十條。）

本法於該問題解決前適用。但對於該區域之特殊情況，凡現有關語言者，予以相當考慮。

第七條　關於國家法院，官署，會社，事業與機關，及自治機關與公共團體之應用語言之爭執，由國家相當管理機關解決之，一如國家政府事件者然，與原來爭執事端無涉。

第八條　關於本法施行細則，由國家行政機關決定之。行政機關應以本法之精神制訂細則，規定自治機關代議機關，與公共團體以及一切官署與公共機關之應用語言。此等官署與公共機關包括凡有權力達於司法管轄區域以外之地方，甚至無區域管轄之機關均在內。

對於官吏與人民，而此人民所用語言非法院，官署或機關依照執行職務時所用語言者，凡關係

促進之方法，亦應由是項規則規定之。

對於各造因不諳官用之語言，致遭受法律上損害之保障方法，亦應由是項規則規定之。

爲穩定行政不至紛亂計，其所需本法以外之方法，得在本法實行時起五年內，以之制定例規。

凡爲獲得本法施行有效之必要規則，應訂定之。

第九條　關於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施行之語言規則，由本法撤銷之。

本法於公布日施行。

閣員均有執行本法之責

閣員署名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法律

（本法規定參議院之組織及其司法權。）

第一節　參議院之組織

第一條　捷克共和國參議院民選議員，定額一百五十人。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衆議院議員及參議院議員。

若一院選舉，至遲在他院選舉後四星期者，無論何人，不得充兩院之候選人。候選人之選舉，與本法抵觸時，作爲無效。

除上述情形外，無論何人，原爲衆議員而被選爲參議員或原爲參議員而被選爲衆議員時，應承受最後當選之議席。

第二條　參議院選舉規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衆議院選舉規則。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選舉權之國民，如其年齡在選舉人名單（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法規第

六六三號）公布時，已達二十六歲者，得有參議院選舉權。

第四條　捷克共和國國民，不拘性別，如其年齡在選舉日已達四十五歲，升爲捷克共和國國民十年以上，且未被剝奪選舉權者，得被選爲參議員。但在一九二八年末舉行選舉，則無需十年國民權之條件。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八年。

第六條　參議院選舉，若至遲在衆議院選舉後四星期內舉行時，則辦理衆議院選舉之各選區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參議院選舉。

各政黨代表，如未提出參議院候選人有效名單時，不得任上項委員會委員。反之，上項委員會應以已提出參議院候選人有效名單而未提出衆議院候選人之各政黨代表組織之。對此事件，適用衆議院選舉規則第九第十一兩條。

第七條　除上項第一款規定外，各選區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重新組織。

在選舉參議院議員之各選區內，應設立地方選舉委員會。地方選舉委員會之衆議院選舉規則依同樣規定適用。

凡爲辦理參議院選舉所設立之地方選舉委員會，對於衆議院選舉，有與依照衆議院選舉規則第十條所設立之地方選舉委員會同等權限。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第一款所述情形，凡有選舉參議員資格之國民，得爲參議院選舉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選舉參議員之選舉區，由選舉衆議員之選舉區組織之。

第十條　若參議院被總統解散，或其任期已滿，內政部長應在六十日內舉辦新選舉。

第十一條　內政部長應將信任書發給當選之參議員。是項信任書授被選人以加入參議院并參與

議事之權利。設選舉法院宣布該議員選舉無效時，是項權利即行喪失。

第十二條　參議院首次會議，由國務總理召集，而以年長參議員爲其主席。該會議，由其議員中選舉正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

參議院議事，在關於議事規程之法律制限範圍內，由參議院自定之議事規程規定之。非至是項規程決定時，以前國民大會所通過之議事規程，仍爲有效。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在第一次集會時及正副議長選舉前，應依照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國務總理前宣誓。拒絕宣誓或宣誓不全時，即喪失議員資格（憲法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隨後到達參議院時，適用上項規定，并在議長前宣誓。

第十四條　參議員得領受法律所規定之報酬。

參議院之司法權

第十五條　按照憲法之規定，參議院對立法權之行使，應表示合作。

第十六條　參議院對衆議院所提出左列之彈劾案，得判決之。

一、總統之叛國罪案（憲法第六十七條。）

二、政府各員違犯憲法或其他法律罪案（憲法第七十九條。）

第二節

捷克共和國參議院舉行首次選舉時，不列入第十二十三兩選舉區，第七選舉區不列入赫魯新區（Hlucin），第五選舉區不列入維多來茲區(Vitoraz)，第六選舉區不列入凡爾薩斯（Valcice)並不列入民衆公決之斯碧司（Spis）與阿來佛（Orava）等區。

上項選舉，除最後所述區域外，應依照比例代表制之方法，舉行第二及第三類之投票檢查。

凡初次選舉未列入之區域，應於參議院之選舉第一時期內，選舉參議員。其選舉方法，以條例規定之。

政府應設法使常備軍人得行使其選舉權，并應在若干選舉區內，遇有剩餘議席時，為其指定議席。

第三節

本法與憲法施行法規同時施行。

本法由內政部長執行之。

愛斯多尼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二九九
第二章　愛斯多尼公民之憲法權利……………………二九九
第三章　人民……………………三〇二
第四章　國會……………………三〇三
第五章　政府……………………三〇五
第六章　司法權……………………三〇七
第七章　自治行政……………………三〇七
第八章　國防……………………三〇七
第九章　預算及賦稅……………………三〇八
第十章　憲法之效力及其修正……………………三〇八

愛斯多尼共和國憲法（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愛斯多尼為獨立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人民。

第二條　哈猶，拉亞離，哲發，維魯（那洛發城及其四周均包括在內，）塔層，維而揚地，帕魯嫩，服魯，柏特色里各縣與發而克城，及愛斯多尼人民所居住其他邊界之地，薩爾，喜魯，木哈各島及愛斯多尼領海內之其他島嶼及沙洲，均屬愛斯多尼之領土。

愛斯多尼之國界，由國際條約規定之。

第三條　愛斯多尼之主權，僅得依照憲法或根據憲法原則所訂之法律行使之。

第四條　非由國家法定機關所制定及通過之法律，在愛斯多尼不生效力。國際法中所公認之普通規則，亦得視為愛斯多尼法律之一部，在愛斯多尼均得適用之。

任何人不得諉為不知法律。

第五條　愛斯多尼語言，為愛斯多尼共和國之國語。

第二章　愛斯多尼公民之憲法權利

第六條　凡屬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得因出生，信仰，性別，階級或國籍有任何特權或損害。階級與尊號均廢止之。

第七條　愛斯多尼共和國，除於戰時授與軍人徽章外，不得授與其他任何勳章。並禁止愛斯多尼之

人民，接受外國之勳位或徽章。

第八條　在愛斯多尼，人身不可侵犯，應予保障之。

非照法律所定之情形及其程序，不得控訴。

除現行犯外，非有法院簽發之拘票，不得監禁或妨害其個人自由。該項拘票須釋明理由，並至遲於監禁後三日內，送達被監禁人。

在上述法定期限內，未經釋明者，關係人有請求釋明之權。

不得違反關係人之本意，移解於法律管轄以外之其他法院。

第九條　無論何人之行爲，不違背法律及該項法律未在該項行爲完成以前業經施行者，不受處罰。

第十條　住所不可侵犯應予保障之。除法律規定情形外，不得搜查人民之住所。

第十一條　在愛斯多尼境內，宗教與信仰概屬自由。不得强迫舉行宗教儀式，加入宗教社團，或對此項社團繳納捐款。

凡愛斯多尼人民均得自由實踐其自信之教禮，但不得違背公共秩序及公共道德。

人民不得以其宗教信仰或政見以掩飾其犯罪，或不履行其所應盡之義務。

愛斯多尼無國教。

第十二條　科學藝術及其教授，在愛斯多尼概屬自由。初等教育實施强迫制，小學均應免費。少數人種採用母地語言授受者，應承認之。公共教育須受國家之監督。

高等教育機關在其章程所定之範圍內，得獨立自主。惟上述章程應經法律認定之。

第十三條　在愛斯多尼言論自由。凡以言辭，書面，刊物，繪畫或雕刻發表其思想者，除爲公共道德或國家治安之理由外，不得加以限制。

在愛斯多尼無檢查之情事。

第十四條　凡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普通便利之通信方法之祕密，均應保障之。但法院在法律規定之下，得限制上述之規定。

第十五條　在愛斯多尼得向主管官廳訴願或聲請，但不得附帶任何逼迫或威嚇之詞。有關係之官廳，對該項聲請，應查核辦理。

第十六條　對國家公務員，毋須預先經主管機關之准許，得向法院提起公訴。

第十七條　在愛斯多尼有通行之自由。該項自由，非經法院不得限制或撤銷之。

前項自由，得因衛生上之理由，由主管官廳依照法律所定之情形與程序，加以限制或撤銷之。

第十八條　人民和平集會並不攜帶武器得自由舉行之。

愛斯多尼人民之結社權應予保障之。

罷工權應予保障之。

上述權利，僅得為公共治安之利益起見，由法律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選擇職業之自由，及創設農工商企業或經營其他一切經濟事業之自由，均須保障之。非依照法律及在法律所定之範圍以內，不得褫奪該項自由。

第二十條　愛斯多尼人民得自由確定其國籍。如不能確定時，須按照法律所定程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愛斯多尼之少數人種，有設立自治機關之權，以保存及促進其國民之文化。並設立特別救濟事業。但上述機關，以不違背國家利益為限。

第二十二條　在一地方少數人種佔居多數者，其自治機關得用少數人種之方言為通用語言。但每人對此種機關，均有使用國語之權。地方政府機關使用少數人種之方言者，對中央政府機關及

其他不同語言之自治政府機關，應採用國語。

第二十三條　凡屬德，俄，瑞典國籍之人民，得用其本國語言文字，向愛斯多尼中央行政機關遞呈文書。上述國籍之語言文字，在愛斯多尼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之使用，其詳細辦法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愛斯多尼，境內人民之所有權應予保障之。除爲公益起見幷按照法律之規定及其程序外，非經所有人之同意，不得沒收財產。

第二十五條　愛斯多尼之經濟組織應以公平爲原則，其目的在求人類之生存與繁榮，獎勵農業，安定居民及其工作，保護妊娠幷須救濟年老及災害之殘廢者。

第二十六條　自第六條至二十四條所列舉之權利與自由，須依照憲法或爲憲法上所承認之基本原則行使之。人民之自由與基本權利，僅得在戒嚴之特別情形下，經法律規定，幷指定時期在合法之基礎及範圍內限制之。

第三章　人民

第二十七條　愛斯多尼之主權，由具備選舉權之公民行使之。凡年滿二十歲取得愛斯多尼國籍，至少有一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人喪失選舉權。

一、法律上認定爲瘋狂者。

二、盲目者，聾啞者，及受法律制裁之浪人。

刑事犯經基本選舉法剝奪其選舉權者。

第二十九條　人民以下列方法行使主權。

一、複決權。

二、創制權。

三、國會議員選舉權。

第三十條　凡法律由國會通過者，如有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應自通過之日起兩個月後公布之。倘於上述期限內，有選民二萬五千人之請求，得將該法律交付人民複決。該項法律是否公布，須待複決之後再行定奪。

第三十一條　固有法律創制之權，得由選民二萬五千人請求制定，修正或廢止法律幷得將草擬之法律草案提交國會，由國會通過或否決之。如經國會否決時，應將該草案提交人民複決，再由人民通過或否決之。若投票者多數贊成該草案時，即視爲國家法律應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如人民否決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或贊同國會所否決之法律，則國會應即解散。新選舉至遲在人民複決後七十五日內舉行。

第三十三條　每次人民複決由國會辦事處監督之。複決之原則及程式均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下列各項不得交付人民複決，亦不得由人民創制之，預算與公債，賦稅法，宣戰與媾和，宣布戒嚴及解嚴，動員，以及與外國締結條約。

第四章　國會

第三十五條　國會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三十六條　國會以議員一百人組成之，其選舉以比例制爲基礎，採用普遍，平等，直接及祕密投票法。

國會有增加議員額數之權。但關於此項增加之法律，僅得適用於下屆國會選舉。

國會選舉得以特別組織法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愛斯多尼國民備有選舉權者，均得參加國會議員選舉，並得被選爲國會議員。

第三十八條　國會議員，除得加入政府充任國務員外，不得充任政府或屬於政府機關其他官職。

第三十九條　國會選舉每三年舉行一次。議員任期自選舉結果公布之日起算。

第四十條　若有一國會議員喪失投票權或經國會之同意被捕或辭職或病故者，按照選舉法之規則，選舉新議員補充之，至前條所規定之任期終了時爲止。

第四十一條　國會應於每年十月第一星期一日召集常會。

第四十二條　如認爲必要時，得由國會辦事處召集非常會議。至該項會議，若經政府或四分一之議員之請求，亦應召集之。

第四十三條　國會於選舉後第一次集會時，自行選舉議長及辦事處其他人員。第一次會議仍以前屆國會議長爲主席，至新議長選出時爲止。

第四十四條　國會自行制定內部章程，於公布後，即視同國家法律。

第四十五條　國會議員不得接受委託。

第四十六條　國會至少應有半數議員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十七條　國會會議除特別情形外，須公開舉行之。倘經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得舉行祕密會議。

第四十八條　除國會章程另有規定外，議員在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中所發表之政見，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十九條　除刑事現行犯外，國會議員非得國會之同意不得被捕。如係刑事現行犯時，至遲於四十八小時期限內應將議員之監禁及其理由通知國會辦事處。由辦事處於最近會議提交國會予以裁決。

第五十條　國會得令展期監禁或停止有礙議員自由之處分，至本屆會期或其任期終了時為止。

第五十一條　國會議員在任期內均免除兵役。

第五十二條　國會議員之旅費及薪俸由法律定之。如有修正僅得適用於下屆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依照憲法原則制定法律，確定國家收支預算，議決借款等事。

第五十四條　國會所通過之法律，由國會辦事處公布之。

第五十五條　凡法律未規定施行日期者，應自登載政府公報十日後施行之。

第五十六條　國會由其所設立之政府機關，監督國家企業之經濟活動及預算經費之使用。

第五十七條　每一國會議員在國會開會時，均得向政府咨詢一切。如有決定人數四分之一議員介得對政府提出質問，該項質問政府應予以答覆。

第五章　政府

第五十七條　行政權由愛斯多尼共和國政府行使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以主席及國務員組成之。國務員之數額，職權及其義務均由特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由國會任命之，並允許其辭職。若國務員一人辭職，在繼任人尚未任命以前，其

職務得由政府指定其他國務員暫行代理。

第六十條 共和國政府綜理國家內外政策，注意對外之一致，維持內部之安全及執行法律。

政府之職務如左。

一、制定國家收支預算案並提交國會核准。

二、任免文武官吏，但此權以未經法律付與其他機關者爲限。

三、以愛斯多尼共和國之名義，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提交國會批准。

四、依照國會之決定，宣戰及媾和。

五、宣布全國或局部戒嚴，並提交國會批准。

六、提出法律案於國會。

七、依法頒布命令及條例。

八、決定赦免之請求。

第六十一條 主席代表愛斯多尼共和國綜理政府之事務，任國務會議之主席，並得審查各國務員之職務。

第六十二條 主席出缺時，共和政府就國務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十三條 國務會議應秘密舉行。但有特殊情行及舉行典禮時、不在此例。

第六十四條 共和政府應有國會之信任，若政府或國務員經國會表示不予信任時應即辭職。

第六十五條 共和政府設文官處，直接受主席之監督，以政府所任之文官長掌理之。

第六十六條 所有政府之文書概由主席及文官長簽署，由負責之國務員執行之。

第六十七條 主席及國務員犯瀆職罪者，僅得由國會裁定後，方得提起公訴，由最高法院審判之。

第六章　司法權

第六十八條　在愛斯多尼，司法權由法院獨立行使之。
第六十九條　最高裁判權屬於最高法院，其法官由國會選任之。
第七十條　不屬於選任之法官，得由最高法院依法任命之。
第七十一條　法官非經司法裁判，不得撤職。
非爲法律情形有調任之必要時，不得違反法官之本意，予以遷調。
第七十二條　法官除法律規定情形外，不得行使其他有俸給之職務。
第七十三條　凡應屬於重罪法院之刑事案件，須依照法律原則及其程序定之。
前條之規定不適用於陪審員。
第七十四條　特種法庭僅得在特別法律所定之範圍以內，於戰時或戒嚴時期或軍艦上組織之。

第七章　自治行政

第七十五條　凡未經法律設置中央特別機關之地，由自治行政機關行使政府職權。
第七十六條　自治行政代表，以比例制爲基礎，用普遍，平等，直接及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第七十七條　上項自治行政機關，於其需要之限度內，得依照法律所定之範圍及程序，確定捐費及課稅。

第八章　國防

第七十八條　全體國民，均依照法律之原則及程序參加國防。

第七十九條 軍隊爲防護共和國而設，其組織由特別法規定之。

第八十條 自宣布總動員或開戰時起，共和政府得任命總司令統率軍隊。總司令之職權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共和政府，依照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及程序，對於軍隊有頒布命令及條例之權。

第八十二條 宣布國軍動員，由國會決定之。

但當外國對本國宣戰及開始戰爭或對本國已下動員令，時共和政府不待國會之決，定有下動員令之權。

第九章 預算及賦稅

第八十三條 非依照法律不得課稅。

第八十四條 非依照法律不得以國家經費充恤金，酬報，津貼。

第八十五條 每年應制定國家收支預算，其有效時期至新預算年度開始時爲止。但經法律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憲法之效力及其修正

第八十六條 憲法爲規定國會，法院及政府機關行動之金科玉律。

第八十七條 人民或國會，各依其法定程序，得提議修正憲法。

第八十八條 由人民或國會提議修正之憲法，均應交付人民複決之。

第八十九條 凡憲法修正草案，至少應於未投票公決前之三個月，昭示人民。

奧大利聯邦憲法目錄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公布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三一一
第二章　聯邦立法……三二〇
第一節　國民會議……三二〇
第二節　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三二三
第三節　聯邦總會……三二四
第四節　聯邦之立法程序……三二五
第五節　國民議會爲各邦及職業代表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三二七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三二九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三三〇
第一節　行政……三三〇
第一款　聯邦大總統……三三〇
第二款　聯邦政府……三三三
第三款　聯邦軍隊……三三五
第二節　司法……三三六
第四章　聯邦之立法及執行……三三八
第一節　總則……三三八
第二節　聯邦首都維也納……三四四

第三節　自治區縣……三四五
第五章　聯邦之審計……三四七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三五一
第一節　行政訴訟法院……三五一
第二節　憲法法院……三五四
第七章　附則……三六〇

奧大利聯邦憲法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公布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出自國民。

第二條　(一)奧大利爲聯邦。

(二)聯邦由左列各獨立邦構成之。

布魯根蘭 Burgenland，克魯因汀 Karuten，下奧大利 Niederosterreich，上奧大利 Oberosterreich，鹽堡 Salzburg，斯太得馬克 Steiermark，鐵羅尼 Tirol，火魯也魯北 Vorarberg，維亞納 Wien。

第三條　(一)聯邦之領土包括各邦之領土。

(二)聯邦領土之變更，即同時爲聯邦內一邦領土之變更。又聯邦內之一邦，變更其邦之境界，——除依和平條約外——惟依據聯邦憲法及各該邦領土被變更之邦憲法，始得爲之。

第四條　(一)聯邦領土，構成統一之貨幣經濟及關稅區域。

(二)在聯邦內，不得設立關稅界線，及其他流通限制。

第五條　(一)聯邦首都及聯邦最高機關所在地，爲維亞納。

(二)遇非常情形時，聯邦大總統，得依據聯邦政府之動議，將聯邦最高機關所在地，遷移於聯邦領土內之其他地方。

第六條　(一)各邦有邦之公民權，一邦公民權之取得，以在邦內之市鄉村有住民權者爲要件，公民權取得及喪失之條件各邦均同。

(二)有邦公民權，即可取得聯邦公民權。

(三)聯邦公民，在聯邦內各邦中之權利及義務，與該邦公民者同。

(四)外國人之就本國大學教職者，可由此而取得該校所在地之邦公民權，并同時取得其職務所在地之住民權。

第七條　(一)聯邦人民在法律上均爲平等，基於門第，性別，身份，階級，信仰之特權，概廢止之。

(二)公務員包括聯邦軍隊所屬人員，得自由行使其政治權。

第八條　德意志語爲共和國之國語，但聯邦法律上已承認之少數人准用其他言語之權利，不得妨害之。

第九條　已承認之普通國際公法規條，視爲聯邦法律之一部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條　(一)關於左列事項，其立法權及執行權，均屬於聯邦。

1 聯邦憲法，尤其國民議會之選舉，基於聯邦憲法之國民複決，憲法法院。

2 外交事務，包含代表對外之政治上及經濟上事項，尤其是一切條例之締結，國界之劃定，與外國之貨物流通及畜類流通，關稅。

3 關於出入聯邦領土之規定及監察，入住國內及移民國外之制度，護照制度，由聯邦領土送還，追放，驅逐，引渡，及關於引渡而通過聯邦領土之事項。

4 聯邦財政，尤其專爲或一部份爲聯邦而徵收之公課，專賣制度。

5 貨幣信用，交易所及銀行制度，暨度量衡制度，有價證券，及現金保證事項。

6 民法，包含經濟結社制度之法規。刑法，但屬於各邦獨立之權限範圍內關於行政刑事法及行政處罰程序之事件，不在其內。司法，防止罪人，惡人或其他危險之人，而謀

保護社會之設備，如强制勞動及其他類似之設備。行政裁判權，著作法，出版法，不屬於各邦之公用徵收，公證人，律師暨與此類似之自由職業。

7 公共秩序之維持及保護，但地方保安警察不在內。結社及集會法。戶籍，包含登記簿及姓名變更，管理外人之警察，及報告警察事項，軍器，彈藥及爆破制度，射擊制度。

8 關於職業及工業事項，公私經紀人之制度，關於營利之不法競爭之防止，專利制度以及樣本，商標及其他商品之保護，關於特許辦理員之事項，土木及機械工程師制度，商會及職工會，全國職業代表會之設立，但屬於農林業之範圍者不在內。

9 鐵道，航空，航海之交通，汽車之行駛規則，重要之交通孔道經聯邦法律認爲聯邦國道事項，河川以及船舶警察，郵政電報及電話。

10 礦業林業，包含畜牧業，水利辦法，水利之整理及維持，水路之修築及維持，電汽事業之設備及裝置與定型，並關於此事業之保安措置，跨連數邦或二邦之線路之高壓電線路法，蒸汽機關及動力發動機事項，土地測量。

11 勞動法，及勞動者與被傭者之保護，但農業及森林業之勞動者及被傭者不在內，社會保險及契約保險，勞動者及被傭者之職業介紹所。

12 衛生制度，除死屍及埋葬墳場並屬於市村鎮之衛生勤務及救護制度外，關於病院，療養院，療養地及溫泉之管理，並監督獸醫制度，給養制度，包含糧食品等等。

13 關於圖書館學術及專門技術之管理，科學美術之搜集與其設備，聯邦議院一切事項，歷史紀念物之保護，宗教儀節，人口調查，及不僅專屬於一邦爲限之統計。他如財團及基金事項，其利益範圍，超越於一邦以上，且從來未經邦自主管理者。

14　聯邦警察及聯邦憲兵之組織及指揮。其餘警衛聯邦之組織，包含裝備及其使用武器等項。

15　軍隊事項，戰爭損失事項，對於參戰人員及其遺族之撫卹，陣亡將士公墓之保護。基於戰爭或因戰爭之結果，爲謀經濟統一採取必要之措置，尤其對於國民，供給物質之事項。

16　聯邦官署及其他聯邦官職之設置，聯邦職員之服務法。

(二)其在本條第一項第十目所紀載之聯邦法律，各邦立法得有權發布各該法之施行細則，對於此項各邦法律，得適用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聯邦對於該項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有執行權，惟其實施條例限於與各邦法律之施行細則有變更時，須取得各該政府之同意。

第十一條

(一)左列事項，立法權屬於聯邦，執行權屬於各邦。

1　國籍及本籍。

2　不屬於本法第十條所記之職業代表會議，但須除去屬於農業及森林業者。

3　民居制度。

(二)關於行政訴訟，行政刑罰法之規定，其行政上强制執行程序以統一於聯邦者爲限。雖其事件屬於各邦立法，尤其關於租稅制度，概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三)對於本條第一二項所載聯邦法律之實施條例，除該聯邦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概由聯邦公布之。

(四)本條第二項所載之法律，及對此而公布之實施條例，其權是否屬於聯邦，抑或屬於各邦，

應視執行上其構成事項之訴訟目的物之爲聯邦，抑爲各邦而定。

（五）其因違犯行政罪，在行政官署訴訟之最高審級之審判機關，屬於行政刑事評議會。此項評議會在該管官署組織之，獨立行使職權，并不受其他訓令之拘束，其主席由官署之長官或由其所派之深通法律之代表充任之。如此項評議會不在聯邦官署組織時，聯邦得指派二人參加之。關於行政刑事評議會之設置及其動作之詳細，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十二條（一）下列各事項，規定原則之立法權，屬於聯邦，發布施行細則及執行各權，屬於各邦。

1 各邦行政之組織。

2 救貧制度，人口政策，養育院，產婦，嬰兒，及青年之保護，關於病院，療養院及溫泉之一切事項。

3 訴訟外之調停爭訟公共機關。

4 關於從事農業及林業之勞動者及被傭者之勞動法，並該業之勞動者及被傭者之保護。

5 土地改良，特別注重爲耕地整理及內國移民。

6 保護植物，防止疾病及爲害蟲所侵。

7 電汽制度，但以非第十條所規定者爲限。

8 道路警察，不在第十條第九項規定之範圍，不屬於聯邦國路者。

9 各邦之處理官廳事務職員之服務法。

（二）凡關於土地整理事項（第一項第五目）其最終之裁判，屬於特種評議會。此項特種評議會以主席法官，行政官吏及專家數人構成之，凡爲最高裁判而召集之特種評議會，應

在該管之聯邦政府某部設立之。特種評議會之設立，及其職務，暨其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土地改良事項之原則，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三）一邦或數邦政府，關於電汽事項發生異議時，如經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將此事移轉於聯邦法律解決，則聯邦主管官署爲之決定，前此各邦官署所下之判決，立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聯邦及各邦，對於租稅制度權限上之劃分，另以聯邦法（財政根本法）規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學校教育及國民文化之事項，聯邦及各邦間權限之劃分，以特別之聯邦憲法規定之。

第十五條　（一）如聯邦憲法，未經明白規定某項事務，移交聯邦立法或執行，則該項事務仍屬於各邦之獨立職權範圍。

（二）關於地方保安警察，其在區縣境內，由自治力量處理者，聯邦有監督區縣處理是項事務之權，幷得訓令邦長（第一〇三條）革除視察所得之缺點。爲達是項目的起見，聯邦得派遣視察至各區縣，俾各邦長得了解一切情形。

（三）各邦關於戲院，影戲院以及公共表演，娛樂等事項所規定之法律，至少須將監督是項事業之權，及發給許可證之權，移交聯邦警察機關爲其地方職權。但關於業務技術，建築警察及消防警察方面之規定，不在此限。

（四）關於道路警察方面，除聯邦道路外，其執行權究以若何程度移交於聯邦警察機關爲其獨立地方職權，由聯邦與有關係邦以一致之法律規定之。

（五）凡關建築事項之執行權，而用於公共目的之房屋者，如聯邦官署或公共機關。包括學校及醫院，或聯邦軍隊之營房，或其他公務員之宿舍，則是項執行權，屬於聯邦間接行政，其

行政訴願程序上達於主管之聯邦部長。但雖在此項情形下，規定建築線及高度之權，仍屬於各邦行政。

（六）凡聯邦僅保留原則上之立法權者，則在聯邦法律規定範圍內，由各邦立法機關制定其實施細則。聯邦法律得規定實施細則之公布期限，但此項期限，非得各邦與職業代表會之同意，不得少於六月，多於一年。若有一邦不遵守是項期限者，則該邦對於公布實施細則之權限，即歸聯邦有之。但一俟該邦公布實施細則後，聯邦之實施細則，即失其效力。

（七）若一邦之執行在第十一及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對於數邦發生效力，則有關係各邦應先協商處理之。如在案件發生後六月內，未能達到共同決定，則是項執行之權，應任何有關係中一邦之陳請，改屬於主管聯邦部。其詳得由聯邦法律，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

（八）在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聯邦保留其立法權之事務，聯邦有督察實行其所公布法規之權。

（九）各邦在其立法範圍內，亦得在民刑法方面，為處理案件所應需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邦在其獨立權限之範圍內，有採取執行條約所必要措置之義務。各邦若在適當之時期，不履行此義務時，則採取是項措置，尤其發布必要之法律之權，移屬於聯邦。執行對外條約之時，雖事項屬於各邦之獨立權限中。聯邦亦有監督權。此時聯邦對於各邦所有之權利，與間接之聯邦行政事項相同。（一〇二條）

第十七條 第十條至第十五條關於立法及執行之權限之規定，無論如何，不得觸犯聯邦私權主體之地位。對於一切私權主體之法律關係，不得依據各邦之立法，使聯邦較該邦立於不利益之地

位。

第十八條　（一）一切國家行政非根據法律不得行之。

（二）各行政官廳，得依據法律，於其權限內發布命令。

（三）爲抵抗非常事變，有應立即採用緊急處置之必要。但依憲法，此項處置須經國民議會議決，而國民議會不在開會期間，或不能立即開會，或其動作爲高級權力所妨害時，則聯邦大總統，得依據聯邦政府之建議，以本人及政府之負責，得採用暫時變更法律之命令以處置之。惟聯邦政府爲此建議時，應取得由國民議會大委員會所設置之常務小委員會之諒解。至於此項命令，亦必須得聯邦政府之副署，方生效力。

（四）凡依照本條第三項而發布之命令，應由聯邦政府，立即提出國民議會，若國民議會，不在開會期間，則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若在開會期間，則由國民議會議長，於議案提出後一星期間，召集國民議會討論之。若在議案提出後之四星期內，國民議會得議決一種相當之聯邦法律，以代替命令。或議決要求聯邦政府，立將此項暫時變更法律之命令廢止之。若國民議會要求取消此項命令時，聯邦政府應依照行之。惟爲求國民議會早日議決起見，國民議會議長最遲應於四星期滿期前一日，將議案付諸表決，其詳細以議事規程定之。若此項命令依照上開規定，由聯邦政府將其取消時，則自此日起，其因命令而取消之法律，復其效力。

（五）本條第三項所載之命令，不得視爲聯邦法律上規定之一種變更，並不得用之以加重聯邦永久財政負擔，各邦，各縣，各自治團體之財政負擔，聯邦人民之財政義務，再不得用之以讓渡國家財產，又不得以本法第十條第十一目所載各事項，及關於連合權以及保護

租客之範圍內各事項之辦法為目的。

第十九條　聯邦大總統，聯邦國務員及其次官，以及各邦政府之人員為執行之最高機關。

第一項所記之機關，以及其餘公務人員之私經濟活動之許可，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條　（一）聯邦及各邦之行政，在聯邦及各邦最高之機關指揮之下。依法律所定，以一定之任期，而被選舉之人員，或以專門職業而被任命之人員行之。此項人員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服從其上級機關之訓令。且關於其職務行為，須對之負責。但下級機關，對於此項命令，如非該管機關所發，或執行此項訓令有觸犯刑章時，得拒絕之。

（二）所有辦理聯邦各邦及自治團體行政之機關，如法律無特別規定外，為領域團體或公衆之利益設想，對其職務為所獨知之事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職務秘密）但由人民團體所選任之人員，因代表人民詢問而有所宣示者，不得視為洩漏職務秘密。

第二十一條　（一）對於處理官廳事務之聯邦及各邦之公務員之服務法，包含薪給制度及紀律法，以統一原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第十條第十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九項）在此法中，尤應特別規定者，於規定公務員之權利義務之際，於不妨害聯邦及各邦之使用主權內，應使公務員得派代表者參與之。

（二）對於聯邦公務員之監督權，由聯邦之最高機關行使之。對於各邦公務員之監督權，由各邦之最高機關行使之。對於審計院之公務員，其監督權為聯邦，而由審計院長行使之。

（三）執行官廳職務公務員之任用及其服務法，依行政組織聯合規定之。

（四）公務員無論何時，皆有轉任之自由。由聯邦各邦及自治團體中之一處，轉任於他處。其特任，須經執行監督權高級長官之同意行之。為轉任便利計，得依聯邦之法律，設置特別機

關。

（五）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各機關之官名，得由聯邦法律統一規定之，官名受法律保護。

第二十二條　所有聯邦各邦及自治團體之機關，於依法規定權限範圍內，有互助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一）聯邦各邦或各縣或各自治團體，其執行職務人員執行職務，限於不被視爲私權主體之時，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領域團體之第三者所屬權利受損害者、應負其責。其詳細以聯邦憲法規定之。

（二）限於第一項所載之自治團體，於被視爲私權團體時，對於其機關辦事人員所生出之損害。該自治團體，應照民法各項規定而負其責。

（三）凡在第一項所載地方團體從公之人員，於執行地方團體之行動而直接所致之損害，或地方團體對於第三者已賠償此項損害。依照聯邦法律規定，該項人員對於地方團體之此項損害，應負責任。

（四）關於郵政，電報，電話制度之事項，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規定之原則。其相差之特別規定應至如何程度，以按照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聯邦立法

A　國民議會

第二十四條　聯邦之立法，由國民會議暨各邦及職業代表會議，共同行使之。

第二十五條　（一）國民議會之所在地，爲聯邦首都維亞納。

（二）在非常事變之繼續期中，聯邦大總統得據聯邦政府之建議，在聯邦內之其他地點召集

第二十六條　國民議會。

（一）國民議會，由年滿二十一歲之聯邦男女，以平等，直接，秘密，親自投票，依照比例選舉選出之。其因條約保障，雖無國籍之人，應否有選舉權，及如何規定而有選舉權，由聯邦選舉條例中規定之。至於聯邦人民在選舉上之選舉義務，由各邦法律定之。其關於選舉程序及各種選舉義務之詳細規定，應由聯邦法律另爲規定。在法律中尤應規定不參加選舉者，應具何項理由，始對於選舉義務不爲罪。

（二）聯邦之領域，劃分爲若干選舉區，其境界不得以各邦境界絕斷之。議員之數，以選舉區之公民數，即依最近之國勢調查，在選舉區內有住所聯邦公民之數，比例分配於一選舉區內之選舉權人。（選舉團體）如基於其他原因，另組選舉團體，不准行之。

（三）選舉日期，應定爲星期日，或其他之公共休息日。

（四）凡在選舉當年一月一日以前，年齡已滿二十四歲有選舉權者，皆有被選舉權。

（五）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剝奪，除依據法院判決或處分外，不得行之。

（六）爲實施及指導國民議會選舉，聯邦大總統選舉，及依照第四十六條之人民複決，以及協助國民創制之審查起見，應設選舉事務所。此項機關以競爭選舉之政黨所指定之代表爲助理，在中央選舉事務所於政黨代表之外，更容納若干司法界人員爲助理，其司法界助理名額，於選舉法中規定之。政黨助理分配標準，將以各政黨對於最末次國民議會選舉中所獲之成績爲比例差。

（七）選舉，國民複決，國民創制之實施基礎，爲永久選舉册。此項選舉册，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以一日之時期，將此册陳列，供任人民參閱在此時期中，聯邦人民有權請求改

正此册，及陳列此册之末日，即視爲有無選舉權者之判斷決定日。其詳細由聯邦法律規定之。此法又須規定每次選舉之前，一種改正程序之實施，應至如何程度。

（八）選舉册應存放於自治團體內，此項自治團體屬於聯邦警察署之權限所轄，如得自治團體之合作，可存放於警署內。

第二十七條　（一）國民議會之立法任期爲四年，自其第一次集會之日起算，但未至新國民議會集會之日，其任期仍未終了。

（二）新選之國民議會，自選舉之日起，至遲亦當在三十日以內，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聯邦政府亦當擇定適當日期舉行選舉，務使新國民議會，得於舊立法期滿後即行集會。

第二十八條　（一）聯邦大總統，每年召集國民議會常會兩次。其一爲春季會議，其一爲秋季會議，春季會議，爲期至少兩月，不能延續至六月十五日以外。秋季會議至少爲期四月，不能在十月十五日以前開始。

（二）此外聯邦大總統，亦得召集國民議會，開非常會議。若聯邦政府，或國民議會，或聯邦會議，或職業代表會議，最少有三分一以上之議員要求時，聯邦大總統有於兩星期內，召集非常會議之義務。

（三）聯邦大總統依據國民議會之決議，宣告國民議會之會議終結。

（四）在同一之立法期間，國民議會重新開會時，得將前次會議所未完結之工作繼續之。若會議已終了時，得委託國民議會各個委員會，將其未完工作繼續之。

（五）國民議會在開會期內每次開會，當議長召集開會或延會，又在開會期內，有國民議會議員之四分一，或聯邦政府之要求時，則國民議會議長負有義務，最遲於五日內召集開會。

第二十九條　(一)聯邦大總統得解散國民議會，但以同一事實理由，僅得解散國民議會一次。其新選舉應由政府負責辦理，俾使新選之國民議會，在國民議會被解散後九十日，得以開會。

(二)在立法期間未屆滿以前，國民議會得以普通法律議決解散之。

(三)按照第二項而被解散以及立法期屆滿而應改選之國民議會，其立法期間，直至新選之國民議會集會爲止。

第三十條　(一)國民議會，就議員中自行選舉議長，第二議長，及第三議長。

(二)國民議會之事務，應根據特別法及基於自行制定之議事規則行之。關於議事規則之法律，祇限於過半數議員之出席，出席總數投票有三分二以上之贊成議決之。

(三)國民議會政務職員之任命，屬於國民議會議長之權限。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凡國民議會之議決，最少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一及所投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一)國民議會之會議公開之。

(二)國民議會如得議長或出席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時，或由國民議會議決開秘密會議時，命旁聽人退席。

第三十三條　國民議會及其委員會之公開議事，發表言論，不負何等責任。

B　各邦及職業代表會

第三十四條　各邦及職業代表會，分爲各邦代表會（各邦代表集團）及職業代表會（職業代表集團）

第三十五條　職業代表會，由聯邦國民職業界之代表構成之，其組織及關於設立之規則，由特別聯

邦法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一)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之議長，由各邦依字母之順序，每半年輪流充之。
(二)輪值當選議長之邦，以其所派遣之首席代表爲議長。至選任議長代理者之方法，則以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之議事規則定之。
(三)各邦及職業代表會，由議長於國民議會之所在地召集之。若有議員四分一或聯邦政府之要求。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之議長，有立即召集此會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一)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之決議，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最少須有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始爲有效。
(二)各邦及職業代表會，議決其議事章程，惟此項決議，須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始爲成立。
(三)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議事規則之規定，議決取消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適用於各邦及職業代表會及其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C　聯邦總會

第三十八條　國民議會與各各邦職業代表會，因選舉大總統幷決議宣戰之故，在國民議會之議場，舉行聯席會議，組織聯邦總會。

第三十九條　(一)聯邦總會，除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事外，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其主席由國民議會議長，與各邦及職業代表會議長輪流任之。但第一次之議長爲國民議會之議長。
(二)聯邦總會之議事方式，准用國民議會之議事章程。

(三)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聯邦總會之議事，亦准用之。

第四十條 (一)聯邦總會之決議，由議長署名，及由聯邦國務總理副署之。

(二)關於宣戰之聯邦總會決議，由聯邦國務總理正式公布之。

D 聯邦之立法程序

第四十一條 (一)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時，須由議員之動議，或聯邦政府之提案，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亦得由聯邦政府之咨達，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

(二)凡動議由有選舉權公民二十萬人，或由三邦有選舉權公民之半數提出者，(國民創制)聯邦政府當提出於國民議會審議之。國民創制，須用法律草案之形式提出之。

第四十二條 (一)凡國民議會之法律議決案，應由議長，立即咨達聯邦國務總理，並由國務總理立即移付該案於各邦及職業代表會。

(二)凡法律決議，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非俟各邦及職業代表會同意議決，不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時，始得公布之。

(三)前項抗議，須於該法律決議案移付於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之日起，於八星期內，經由聯邦國務總理以書面提出國民議會。

(四)若國民議會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仍維持最初之決議時，其決議案應即公布之。若各邦及職業代表會議決不提起抗議，或在第三項所規定之時期內，不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時，則此項法律議決案，應即公布之。

(五)國民議會之議決，其關於依照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關於聯邦大總統之代理者之聯邦法律，又關於國民議會之議事章程之法律，國民議會之解散，聯邦預算之承認，決算之承

諾，聯邦公債之募集或借換，關於處分聯邦財產各事，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不得提起抗議。

凡此國民議會之法律議決案，不必顧慮其他，應立即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國民議會之法律議決案，經過第四十二條規定程序後，聯邦大總統未公布以前，如國民議會爲之議決或有國民議會議員之多數要求時，應付之國民複決。

第四十四條　(一)憲法，或於普通法律中有憲法性質者，非有國民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三分二之多數同意不得議決之。此等法律內須記明『憲法或憲法性質之規定。』

(二)聯邦憲法之全部修正，或一部修正，則限於有國民議會議員或各邦及職業代表會議員三分一之要求，照第四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在聯邦大總統未公布前，付與全聯邦國民複決。

第四十五條　(一)國民複決，依有效投票之過半數決之。

(二)國民複決之結果，應正式公布之。

第四十六條　(一)國民創制及國民複決之程序，以聯邦法律定之。

(二)一切聯邦公民，若有選舉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權者，皆於國民複決有投票權。聯邦大總統規定國民複決制度。

第四十七條　(一)聯邦法律，依據憲法有效成立者，由聯邦大總統署名公布之。

(二)公布由聯邦國務總理行之，始爲有效。

(三)公布中須有聯邦國務總理及聯邦之該管國務員之副署。

第四十八條　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載之國際條約，須標明爲根據國民議會之決議而公布之。其由於國民複決者，須標明國民複決之結果而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一)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載之國際條約，應由聯邦國務總理於聯邦官報中公布之。除有明白特別規定外，其拘束力自該號官報之發行及發送之日起發生，而及於聯邦之全領域。

(二)關於聯邦官報，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一)一切政治條約，及其變更法律內容之條約，須得國民議會之承認，始爲有效。

E　國民議會爲各邦及職業代表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

(二)關於承認條約之國民議會議決，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若依條約而須變更憲法時，惟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一)聯邦政府，至遲應於財政年度終了前十星期，提出次年度之收支預算於國民議會。

(二)凡未經列入於聯邦財政法，或一特種法之聯邦支出，在執行前應由聯邦政府財政部長、請求國民議會之合憲批准。如急不及待，且是項支出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先令，亦可於徵得國民議會中央委員會同意後執行之，但須追請國民議會之批准。

(三)倘聯邦政府，遵照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時間，而提出於國民議會之聯邦收支預算案，在財政年度終了前，未得國民議會之合憲批准，並至該時止，尚無聯邦法律制定過度辦法，則在次財政年度初二個月內之租稅，地租等等，應依現行法規徵收之，至聯邦支出，則由依法律規定之支出總額中支付之，但在上屆聯邦財政法內，依其性質並無特別規定之支出，不在此限。許可聯邦支出之最高限度，即爲提出於國民議會之聯邦收支預算案所載者，並以總額之十二分一，爲每月支出之標準。凡爲履行法律義務應有之支出、以利期

時限爲標準而支付之。公務員之補任，亦依提出於國民議會之聯邦財政法草案辦理。此外，上屆聯邦財政法之規定，如非關於財務行政之數字者，按其意義，亦適用於上述之初兩個月。

第五十二條　國民議會，各邦及職業代表會，有查核聯邦政府各種事務之權。對於政府各員執行一切事務，有質問權，有請求報告權，並得以決議，陳述對於政府行使職權之一切願望。

第五十三條　（一）國民會議得以其決議，設置偵查委員會。

（二）法院及其他一切行政機關，均須應此項委員會之要求，協助搜集證據，委員會所要求調取之案卷，均須立即移交。

（三）偵查委員會之偵查程序，以國民議會議事規則定之。

第五十四條　鐵道運費，郵費，電報費，電話費之徵收額，專賣物品之價格，聯邦公營企業之固定服務員之薪俸，均由國民議會參與決定。其參與方法以聯邦憲法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一）國民議會，依比例選舉之原則，互選中央委員會。聯邦法律得規定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部長之某種命令，須徵求中央委員會之同意。中央委員會在國民議會閉會期內（第二十八條）遇必要時，亦應召集之。

（二）中央委員會，互選一常設小組委員會，掌理本法所規定之職權。此項互選，依比例選舉之原則行之，但於遵行是項原則時，每個在中央委員會所代表之政黨，至少須有黨員一人，隸屬於小組委員會。常設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之住所，必須在國民議會之所在地。議事規則，須預定常設小組委員會隨時召集及開會之方法。如國民議會，依第二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爲聯邦大總統所解散，則常設小組委員會，代行本法所規定國民議會

（中央委員會）之參與執行權。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自一九二九年修改憲法時增加職業代表遂改稱爲各邦與職業代表會但本節標題仍舊）

第五十六條　國民議會及各邦與職業代表會之議員，對於其職務之行使，不受任何委任之拘束。

第五十七條　（一）國民議會之議員，對於其行使職務時所爲之表決，絕不負任何責任，對於在其職務上所發之宣言，惟國民議會得使之負責。

（二）國民議會之議員，除現行犯當場拘獲外，如無國民議會之同意，不得被拘或受官廳之其他訴追。國民議會，對於一種有訴追權機關，爲拘獲其議員，或加以其他官廳訴追之請求時，應於六星期內表決之。若國民議會，於此項期限內，並不要求將該項訴追於立法期間內展緩，則即得加以拘獲或其他之官廳訴追。閉會時期不得算入於此項期限，亦不得算入於時效期間。

（三）因現行犯而當場拘獲時，主管機關應即以拘獲之事由，通知國民議會之會長。如國民議會或在閉會時期，主管此類事務之常設委員會要求時，則須解除拘留，或將一般訴追，於立法期間內完全展緩。

（四）爲使國民議會及時表決起見，會長應將引渡之請求，最遲於六星期限期滿前一日，提付表決。詳細辦法，由議事規則定之。

（五）國民議會議員之免責權，（第一款至第三款）以新選出國民議會集會之日爲止，國民議會之機關，其職務延至該日以外者，其免責權以職務完了之日爲止。

第五十八條　（一）聯邦議會之議員，在其職期中，享有其原派之政府內所屬邦議會議員之免責權。

（二）第五七條，依其意義適用於職業議會之議員。

第五十九條　(一)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國民議會及各邦與職業代表會之議員。

(二)一切公務員，包括聯邦軍隊人員，當其爲國民議會或各邦與職業代表會議員時，不須請假，若欲爲國民議會之候選人時，亦應與以應需之自由時間。其詳由服務規則定之。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

第一節　行政

第一款　聯邦大總統

第六十條　(一)聯邦大總統，由聯邦人民以直接秘密投票選舉之。凡有選舉國民議會之權者，均有選舉聯邦大總統之權。選舉聯邦大總統乃爲一種義務。關於選舉法，及此項選舉義務之詳細規則，由聯邦法律定之，在此法中尤應規定，以何項理由不參加大總統選舉不爲罪。

(二)凡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如無此種多數，須舉行第二次投票。在第二次投票時，須就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之兩候選人決選之，方爲有效。但提出該兩候選人之兩選舉黨，各得在第二次投票中，另提他人，以代其初次所提之人。

(三)凡當選爲聯邦大總統者，必須有選舉國民議會之權，並須於選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滿三十五歲。前皇室之家族，或曾經有統治權者之家族，不得當選。

(四)聯邦大總統選舉之結果，應由主席國務員公布之。

(五)聯邦大總統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六)在任期未滿前，聯邦大總統經國民總投票罷免，得以去職。如聯邦總會有是種要求時，即

須舉行此項國民投票。如國民議會通過此項提案時，主席國務員，應爲此召集聯邦總會。國民議會通過此種議案，須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且須得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之多數。聯邦大總統，因國民議會之此種決議，不能繼續行使其職務。若國民投票反對去職，則此次投票效力等於新選舉，且國民議會須隨之解散（第二九條第一款）但即在此種情形，聯邦大總統之全任期，亦不得超過十二年。

第六十一條 （一）聯邦大總統在任期中，不得加入任何代表民意團體，亦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二）聯邦大總統之官銜，受法律之保護，即使附加或混合其他形容詞，亦不能任由他人僭越。

第六十二條 （一）聯邦大總統就職時，應在聯邦總會前，爲左列宣誓。

「余誓以忠誠，遵守共和國之憲法及一切法律，並本余之良心，盡余之職責。」

（二）附加宗教式誓詞應許可之。

第六十三條 （一）非經聯邦總會之許可，對於聯邦大總統，不能爲任何之訴追。

（二）關於訴追聯邦大總統之陳請，由具有權限之機關，向國民議會爲之。國民議會，當議決應否以此提出於聯邦總會。若獲可決時，則聯邦主席國務員，應即召集聯邦總會。

第六十四條 （一）當聯邦大總統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聯邦大總統之職權，暫由主席國務員行使之。倘不能執行職務之時期。預料在二十日以上，則須以聯邦法律規定代行職權。

（二）聯邦政府於大總統出缺時，當即規定新大總統之選舉。聯邦主席國務員於選舉實行後，當即召集聯邦總會，以便聯邦大總統向其宣誓。

第六十五條 （一）聯邦大總統對外代表共和國，接受使節，承認外國使領之任命，任命共和國駐紮外國之使領及締結一切國際條約。

(二)此外，聯邦大總統除本憲法其他各條所授與之權限外，有左列權限：

(1)聯邦文武官吏及其他聯邦職員之任命，官銜之授與。

(2)名譽職銜之設定及授與。

(3)對於各個事項，如特赦，減刑，易刑，緩刑，大赦，及對於依職權應行訴追之犯法行為，廢止刑事訴訟之手續。

(4)由兩親之請求，扶正私生子之地位。

(三)除上述外，聯邦大總統關於榮典榮譽權之授與，非常賜贈，增俸，及贍養權之授予，任命或承認權，以及其他關於人事之權限，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一)聯邦大總統，對於某種官吏之任命，得授權於聯邦政府主管人員。

(二)聯邦大總統，得命令聯邦政府或主管人員，締結不屬第五十條規定之某種國際條約。

第六十七條 (一)聯邦大總統之一切命令，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須基於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所授權之國務員之呈請。聯邦政府或主管國務員，更應如何受其他機關呈請之拘束，另以法律定之。

(二)聯邦大總統之各個命令，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均須經主席國務員或聯邦主管部長之副署，方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一)聯邦大總統對其職權之行使，依第一四二條之規定，向聯邦總會負責。

(二)為實現此項責任，聯邦主席國務員，基於國民議會或各邦及職業代表會之議決，召集聯邦總會。

(三)依第一四二條之意義而提起之彈劾案，非兩議會各有過半數以上議員之出席，且得投

票者三分二之多數，不得通過。

第二款　聯邦政府

第六十九條　(一)聯邦之最高行政職務，除屬於聯邦大總統者外，均委之於主席國務員，副主席國務員，及其他國務員。彼等之集合，組成聯邦政府，並以主席國務員為此集合體之主席。

(二)副主席國務員之設，在於準備代理主席國務員之全部職務。如主席國務員及副主席國務員，同時不克行使職務，則聯邦大總統委任聯邦政府之一員，代理主席國務員。

第七十條　(一)主席國務員由聯邦大總統任命，其他聯邦政府之國務員，根據主席國務員之提議，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主席國務員或聯邦政府全體之免職，無須此種提議。聯邦政府各個國務員之免職，根據主席國務員之提議為之。主席國務員或聯邦政府全體之任命，由新任主席國務員副署之；免職不須副署。

(二)凡於國民議會有被選舉權者，始得被任為主席國務員，副主席國務員或聯邦國務員。聯邦國務員不以國民議會之議員為限。

(三)如聯邦大總統在國民議會閉會期內，任命一新聯邦政府，則彼當於一星期內，召集國民議會臨時大會，(第二八條第二款)以便介紹新聯邦政府。

第七十一條　聯邦政府退職時，聯邦大總統在新聯邦政府成立前，應委任退職政府或聯邦各部之高級官吏，暫掌行政事務，並於臨時政府各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主席。此項規定於聯邦國務員一人或數人單獨退職時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一)聯邦國務員，應於就職前向聯邦大總統宣誓。附加宗教式誓詞，應許可之。

(二)聯邦主席國務員，副主席國務員，及其他國務員之任命狀，於宣誓之日，由大總統署名，並

由新主席國務員副署繕發之。

（三）本項規定於第七一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當國務員一時不能執行職務時，聯邦大總統委任其他聯邦國務員，或部中高級官吏代理之。代理者與聯邦國務員負同一之責任，（第七六條。）

第七十四條　（一）聯邦政府或聯邦國務員，被國民議會拒絕信任時，當即解職。

（二）通過不信任案，須有二分一議員之出席。如有出席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時，投票期應延遲兩日（假日不算。）但第二次之延遲請求，須經議會表決方可。

（三）聯邦大總統，不妨礙其依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之權限，對於聯邦政府及其各員，基於法律之規定，或基於本人之請求，得免除其職務。

第七十五條　聯邦政府各員，及其所派之代表，均得參與國民議會，各邦及職業代表會，聯邦總會，與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但欲參與國民議會中央委員會之會議須依國民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至參與非公開會議時，須得有特別之邀請。對於上述各人應許其隨時有陳述之機會，國民議會，各邦與職業代表會，聯邦總會，以及各委員會，亦得請聯邦政府各員出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一）聯邦政府各員（第六九條及七一條）在於第一四二條之範圍內，向國民議會負其責任。

（二）在於第一四二條之範圍內，提起彈劾之議決，須有二分一以上議員之出席。

第七十七條　（一）聯邦行政，由聯邦各部及其所屬機關處理之。

（二）聯邦各部之數額，權限，及其組織，均以聯邦法律定之。

（三）聯邦國務院由主席國務員主席之，其他聯邦各部由各該部長主理之。聯邦大

屬於聯邦國務院權限之特種事務，移轉某部專門主理之，而不變更其隸屬於聯邦國務院權限之固有性。是項部長對於該種事務，有主管部長之地位。

(四)聯邦主席國務員及各部部長，得例外兼攝其他一部之職務。

第七十八條　(一)有特別情形時，得任命不管部之部長。

(二)聯邦各部得設次長。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及代表部長出席議會，其任命及退職與部長同。

(三)次長隸屬於部長之下，並應受其指揮。

第三款　聯邦軍隊

第七十九條　(一)聯邦軍隊，負保護共和國境界之任務。

(二)聯邦軍隊遇有合法之民政機關請求協助時，有保護憲法上之制度，及一般維持國內之秩序與安寧之職責。又當非常災害禍變之際，有盡力協助之義務。

(三)何種機關，得直接請求聯邦軍隊協助第二款所述目的，由國防法定之。

(四)如遇主管機關，因天災地變，無力請求軍隊援助，且如繼續觀望時，對於公眾有發生不克恢復損害之虞時，或為拒止一種暴力攻擊，或為掃除加於聯邦軍隊屬隊之暴力抵抗計，聯邦軍隊對於第二款所述目的，得獨立行事。

第八十條　(一)對於聯邦軍隊之司令權，由聯邦大總統掌握之。

(二)在聯邦大總統依國防法調遣軍隊之範圍外，其調遣權由主管部長在聯邦政府所授之權限內行使之。

(三)對於聯邦軍隊之命令權，由主管部長（第七六條第一款）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對於聯邦軍隊之補充，給養，宿營及其他需要之供給，各邦應如何協助，以聯邦法規律定之。

第二節　司法

第八十二條　(一)一切司法，出自聯邦。

(二)一切判決及裁決，均以共和國之名義宣告繕發之。

第八十三條　(一)法院之組織及管轄權，以聯邦法律定之。

(二)無論何人不能避免其合法之裁判。

(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不得設立特別法院。

第八十四條　除戰時外，廢除軍事裁判權。

第八十五條　在正式訴訟程序，廢除死刑。

第八十六條　(一)司法官，除本法有相反規定外，均依聯邦政府之呈請，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聯邦大總統，得以此項任命權，授之於聯邦政府主管部長。聯邦政府或部長，應請法院組織法所指定之評議會，提出推薦名單。

(二)推薦名單，應交由主管部長轉送於聯邦政府。若候補者充足時，此項名單，至少須列舉三人。若須任命二人以上時，則名單內所列之候補者，至少須爲雙倍。

第八十七條　(一)司法官獨立行使其職權。

(二)司法官，在對於依法及依事務分配法而分得之司法案件，行使職權，但屬於司法行政之事務，依法律所定，不屬於評議會或委員會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在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期間內，司法事務，應預先分配於司法官。各種案件，依此方法分

配於司法官後，除司法官有故障外，不得以司法行政之處分撤回之。

第八十八條　（一）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司法官達到一定之年齡後，應永久退職。

（二）除上述情形外，非依照法律所指定之情形或方式，且根據正式之司法裁決者，對於司法官，不得罷免或違反其意志，而命其轉職或退職。但因法院組織法變更，有令其轉職退職之必要時，本規定不適用之。在此種情形，其不依普通規定手續，而命令轉職或休職之期間限制，以法律定之。

（三）非依據法院院長或高級司法機關之處分，且同時將其事件移送於主管法院，不得命令司法官暫時停職。

第八十九條　（一）法院對於以正當程序而公布之法律，無審查其效力之權。

（二）法院以命令爲不合法，而拒絕適用時，當即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憲法法院，陳請廢止此項命令。

（三）若命令已失其效力時，則法院之陳請，應求判定此項命令爲違法。

（四）若應由法院適用之命令，經憲法法院判定爲違法而廢棄時，則法院不必曾爲第三款所指之陳請，即應受憲法法院解釋之拘束。

第九十條　（一）除法律有例外之規定外，在受理法院前所爲之民事或刑事辯論均爲口頭，且應公開之。

（二）刑事訴訟，採公訴制度。

第九十一條　（一）國民應參與裁判。

（二）對於法律規定應科重刑之犯罪，及一切政治上之犯罪，均應由陪審員決定被告人罪之

有無。

（三）對於其他犯罪行爲，如科刑超過法律規定之程度時，則陪審員參與全案之刑事訴訟程序。

第九十二條 （一）最高法院，對於民刑案件爲終審機關。

（二）聯邦政府，各邦政府，或代表民意團體之人員，不得兼任最高法院之職務。一般代表團體之人員，曾爲某立法期之當選者，雖未屆期滿而放棄其代表權，但在該立法期間或職期未滿前，亦不得兼任最高法院之職務。曾任上述職務者，在四年內，不得任爲最高法院院長或副院長。

第九十三條 大赦以聯邦法律行之。

第九十四條 各級司法均與行政分離。

第四章 邦之立法及執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五條 （一）各邦之立法權，由邦議會行使之。凡聯邦國民，不分男女，於邦內有正式住所，且據邦選舉法有選舉權者，皆得以平等，直接，秘密，親自投票方法，並依比例選舉之原則，選舉邦議會議員。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末句之規定準用之。規定不參與選舉不爲罪之正當理由，不得寬於國民議會之選舉法。

（二）各邦議會選舉法所加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不得嚴於國民議會之選舉法。

（三）選舉人在本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各選舉區須包括一整個區域。代表名額，以公民之多少

爲比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人不得基於其他原因組織選舉團體。邦議會選舉，應以選舉國民議會之常設選舉人名簿（第二六條第七款）爲根據。

（四）邦議會議員名額，應由邦之立法規定之，其最高額如左。

凡有公民達二五〇、〇〇〇人之邦計二十六名額。

凡有公民達五〇〇、〇〇〇人之邦計三十六名額。

凡有公民達一、〇〇〇、〇〇〇人之邦計四十八名額。

凡有公民達一、五〇〇、〇〇〇人之邦計五十六名額。

（五）公務員（包括軍隊人員）欲爲邦議員之候選人，或被選爲邦議員時，應予競選，或行使邦議員職權之應需自由時間。其詳由服務規則定之。

第九十六條 （一）邦議會之議員，享有與國民議會議員同一之免責特權，第五七條之規定，依其意義適用之。

（二）第三二條及三三條之規定，亦適用於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

第九十七條 （一）一切邦法律，須經邦議會之議決，須依邦憲法之規定，須行及副署，並須經邦長，在該邦法律公報上公布之。

（二）如邦法律之執行，規定須得聯邦機關之協助時，則應請求聯邦政府對於是項協助之同意。但自邦法律之原文，達到於聯邦主管部長後八星期內，聯邦政府尚未向邦長爲拒絕協助之通知者，則視爲已得聯邦政府之同意，邦法律除經聯邦政府明示同意者外，不得於上述期限未滿前，遽行公布。

第九十八條 （一）一切法律經邦議會通過後，當即於公布前，以原文經由邦長送達於聯邦政府之

主管部。

(二)聯邦政府，若認邦法律有妨害聯邦之利益者，得自主管部接到此項法律原文之日起，八星期內，提起附理由之抗議。此時非得邦議會至少二分一議員之出席，從新將原文更爲議決通過者，不得公布之。

(三)在上項抗議期限未滿前，除得聯邦政府明示同意外，不得公布之。

(四)關於賦稅之邦法律，均須根據財務憲法法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一)由制定邦憲法程序所定之邦憲法，在不影響於聯邦憲法之範圍，得以制定邦憲法程序變更之。

(二)制定邦憲法程序須有邦議會議員二分一之出席，且得投票者三分二之多數議決。

第一百條　(一)聯邦大總統，若基於聯邦政府之陳請，且得聯邦議會之同意者，得解散各邦議會。聯邦議會之同意，須有二分一議員之出席，及投票者三分二之可決。應被解散邦議會之該邦代表，不得參與此項表決。

(二)邦議會如被解散時，應依邦憲法之規定於三星期內舉行新選舉，新議會之召集，應於選舉後四星期內行之。

第一百〇一條　(一)各邦之執行權，由各邦與職業代表會選舉邦政府行使之。

(二)邦政府各員，祇須於邦議會有被選舉權，不必限於邦議會之議員。

(三)邦政府以邦長應需之副邦長及其他分子組織之。

(四)於就職前，邦長應向聯邦大總統，爲對於聯邦憲法之宣誓，其他邦政府人員，應向邦長爲是項之宣誓。附加宗教式誓詞應許可之。

第一百〇二條　（一）在各邦內之聯邦行政。若無適當之聯邦機關時（直接聯邦行政，）由各邦邦長及其所屬之邦機關處理之（間接聯邦行政。）凡間接聯邦行政事務之委任聯邦機關，尤其是聯邦警察機關之處理，關於此項事務、該聯邦機關應受邦長之指揮。其執行權究應委任至若何程度，由聯邦法律依本法第一〇條規定之。在聯邦警察機關處理各邦獨立職權範圍內事務時，由邦長行使命令權。

（二）在憲法規定之職權範圍內，左列事項由聯邦機關直接處理之。

境界之劃定，商品與牲畜之對外貿易，關稅，出入聯邦國境之規定與監視，聯邦財政，專賣，度量衡，金銀品質之押印，技術試驗事項，司法，護照，戶籍報告事項，關於兵器，彈藥及爆製物以及射擊事項，特許權，商標，符號及其他商品標誌之保護，工程師及技師事項，交通，聯邦公路，內河航行警察，郵政、電報，電話，礦業多腦河之治理及維持，山溪之建築，水利工程及水道之維持，測量，勞工權利，工人及雇員之保護，社會保險事業，古蹟之保存，聯邦警察及聯邦憲兵之組織與指揮。又在非常情形下於本憲法法律生效日，凡聯邦警察機關之地方職權不與一邦邦警相符合者，則公共靜寧，秩序與安全之維持，得由聯邦機關直接處理之，但地方保安警察，報紙，結社，集會等取締事項，以及管理外僑之警察均除外。軍務，參戰人員及其遺族之撫卹。

（三）對於第二款所列各事，聯邦亦有權委託各邦邦長處理之。

（四）除因管理第二款列舉各事外，聯邦欲設立其他聯邦機關者，須得關係各邦之同意。

（五）凡附設聯邦警衛隊之聯邦警察機關，在其地方職權範圍內。不得由另一領土團體設立或維持一種警衛團體。解散此項違反本規定而設立或保存之警衛團體，應屬於聯邦之

執行權。

(六)設立聯邦警察機關，規定其地方職權，其依第十條所須布聯邦法律規定由聯邦警察機關處理之行政範圍內之職權及其專門職權，又發布其所屬機關之特別勤務令，均由聯邦政府之命令行之。凡屬於自治區縣或屬於各邦獨立職權之事務而欲移交此項機關處理者，則非經該邦法律明許此項事務移交聯邦警察機關，不得發布此項命令。

(七)各自治區縣內因公共寧靜與秩序之受危害而有施行特別處置之必要時，主管聯邦部長得在危害期間委託適當聯邦機關，爲此項之處置。

第一百○二條甲　(一)聯邦對於全國教育有最高之管理與監督權。各邦教育委員會(維也納教育委員會)及其所屬行政機關隸屬於主管聯邦部長之下。

(二)各邦教育委員會(維也納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須服從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訓令(第二十條第一款。)此項訓令不得干涉下級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律應由委員會議決辦理之事務，但關於委員長對委員會之決議行使其法定權限者，不在此例。

(三)各邦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維也納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關於依法律規定須由其負責辦理之事務，得適用第一四二條第二款丁項規定之意義。由聯邦政府議決。訴諸憲法法院使其負責。

(四)如委員長根據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訓令中止委員會決議案之施行，原決議案之委員會，根據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行政訴願程序反駁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訓令，並得於行政訴願程序至最終級後，向行政訴訟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五)主管聯邦部長亦得親自或令部屬機關隨時視察不屬該部直接管理之中初級學校之

狀況及成績。各邦主管教育委員會（維也納教育委員會）應派其所屬機關參與此項視察。部屬機關視察之結果，應通知各邦主管教育委員會（維也納教育委員會。）

第一百〇三條　（一）邦長處理聯邦之間接行政時，均須受聯邦政府及各部部長之訓令（第二十條。）又爲實施此項訓令起見，邦長應以其邦長資格具有之能力及方法使施行之。

（二）各邦政府於處理邦內行政時，對於特種聯邦間接行政，得以其性質與該邦獨立職權相同者，令邦政府及其所屬，以邦長之名義兼理之。在此種情形，兼理聯邦間接行政之人員其須受邦長訓令之拘束，與邦長之須受聯邦政府或其部長訓令之拘束相同。

（三）聯邦政府或部長之訓令即在第二款所指之情形，仍直達於邦長。邦長如非自行處理此項間接行政時，應負責立將訓令原文以書面轉達於受權管理之人並監督其實施。若該管理人違背訓令時，雖經邦長預取必要辦法而仍未遵行訓令，則該管理人亦應依第一四二條之規定，向聯邦政府負其責任。

（四）關於聯邦間接行政之訴願，除法律另有相反之規定外，上達於聯邦主管部爲止。

第一百〇四條　（一）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對於處理第十七條所定之聯邦事務機關不適用之。

（二）管理聯邦財產之聯邦部長得委託邦長及其所屬邦機關處理此項事務。此項委託得隨時全部或一部撤回之。在特別例外情形，處理此項事務之費用應如何由聯邦償還，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五條　（一）邦長代表邦。關於聯邦間接行政，依據第一四二條，邦長應對聯邦政府負其責任。邦政府指定政府之一員爲邦長之代理人（副邦長）但應報告於聯邦主席國務員。當副邦長實行代理時，對於聯邦間接行政，根據第一四二條，亦應對聯邦政府負其責任。

邦長或副邦長之免責特權不能影響於此項責任之查辦。當有第一〇三條第三款之情形時，處理聯邦間接行政之邦政府人員其免責特權，亦不能影響於此項責任之查辦。

(二)邦政府人員，依據第一四二條，向邦議會負其責任。

(三)依第一四二條之意義而提起之彈劾案，非有二分一議員之出席，不得議決。

第一百〇六條　邦政府內設內部行政事務局，以明達法律者充任局長。行政事務局長對於聯邦間接行政，亦爲邦長之助理人。

第一百〇七條　各邦相互間之協約，惟對於其獨立職權範圍內事務，得訂立之。此項協約成立後，當立即報告於聯邦政府。

第二節　聯邦首都維也納

第一百〇八條　(一)在聯邦首都之維也納邦內，市議會之職權等於各邦邦議會，市參事會之職權等於各邦邦政府，市長之職權等於各邦邦長，市政府行政委員會之職權等於各邦邦政府之內部行政事務局，其委員長之職權等於行政事務局長之職權。

(二)市議會之議員不得超過一百人。

第一百〇九條　對於在維也納邦之聯邦行政，區邦兩級機關事務，由市長以邦長之資格及其所屬市政府行政委員會合爲一級處理之。除對區級機關之決定不得爲上訴者外，在其他情形則訴願程序由市長以邦長資格，上達於聯邦主管部長。聯邦法律中其關於縮短訴願程序之普通規定，不適用之。但聯邦間接行政由聯邦機關處理時（第一百二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三句，）此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條　依據第十一條第五款附設於聯邦首都維也納市政府行政委員會（等於邦政府

之內部行政事務局）之行政刑事評議會，對該邦獨立職權範圍內之行政刑事案件爲終審機關，並爲聯邦間接行政之行政刑事案件終審機關。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律規定之赦免權，由市長以邦長之資格，根據行政刑事評議會之陳請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關於建築及租稅事項，其終審權由特別委員機關行之。是項委員機關之組織及任命以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至一百十四條　刪除之。（一九二五年之憲法修正法）

節三節　自治區縣

第一百十五條　一般行政之組織，從次條以下，根據自治原則規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一）各邦行政區及自治區體分爲兩級，自治區及縣。

（二）縣隸屬於自治區，自治區隸屬於邦。

第一百十七條　（一）居民滿二萬以上之縣，若有請求，應宣布爲自治區。在此種自治區，區行政與縣行政合併爲一。

（二）舊有自訂章程之城市，爲自治區。

第一百十八條　（一）縣及自治區均爲經濟上之獨立團體，有保存及取得各種財產之權，在邦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並得處分其財產，經營各種經濟事業，及自行制定預算，徵收租稅。

第一百十九條　（一）縣之機關爲縣議會及縣政府，自治區之機關爲區議會及區政府。

（二）前項議會以平等，直接，秘密及親自投票方法，由有正式住所於選舉區內之公民選舉之。選舉條件之規定，屬於邦議會之權限。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條件不得較邦議會之選舉爲更嚴。但邦立法機關得規定，凡住居區內未滿一年且屬暫時性質者，不得有區議

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關於邦議會選舉義務之規定（第九五條第一款第末句，）依其意義適用於各區縣議會之選舉。選舉法得規定選舉人在本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此項選舉區各須包括一整個區域。選舉人不得區分爲其他選舉團體。區議會之選舉以法院管轄區爲其選舉區。各選舉區代表名額之分配，以該選舉區內公民之多少爲比例。

（三）凡於邦議會之選舉有被選權，且於區內有正式住所者，均得爲區議會之被選舉人。

（四）議會對於特種行政事務，得依比例選舉之原則，自議員中選任特別行政委員會。若此項委員會所處理之事務與特種職業團體或利害關係之團體有關連時，得令是項團體派遣代表加入於委員會。

（五）區之內部行政事務局長官，當爲通達法律之行政人員。

第一百二十條　（一）依據第一一五條至一一九條之規定而制定各邦行政組織之原則，其權屬諸聯邦憲法機關。依據此種原則而使之實行，其權屬諸各邦立法機關。

（二）關於行政事務之分配聯邦立法機關與各邦立法機關應各依憲法所賦予之權限，分別事務之性質，機關之等級，而規定何者屬於議會，何者屬於其行政委員會，何者屬於內部行政事務局。

（三）但對於左列事項，應保障縣有一級機關之職權。

1　身體及財產之安全辦法（地方保安警察）

2　救濟及救助事項。

3　縣之道路，空場，橋梁之管理。

4　地方之道路警察。

5 田村保護及田村警察。
6 市場警察及食料警察。
7 衛生警察。
8 建築及救火警察。

第五章 聯邦之審計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審計院審核聯邦全部財務行政，並及於聯邦機關所管理之捐資創辦物，基金，及組織物。此外則企業之與聯邦有財政關係者，其計算之審查，亦得委之於審計院。

(二)審計院調製聯邦決算，呈送國民議會。

(三)關於增加聯邦負擔之公債（財政公債及行政公債）之一切證券，均須由審計院長副署。此項副署僅證明會計之正確及合法。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審計院直接隸屬於國民議會。

(二)審計院以院長一人及必要之職員，助理員組織之。

(三)審計院院長依中央委員會之推薦，由國民議會選舉之。於就職前應向聯邦大總統爲遵守憲法之宣誓。

(四)審計院院長須不屬於任何政治團體。且溯至前四年之期間內，不曾爲聯邦政府或各邦政府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審計院院長與聯邦政府各員，負同一之責任。

(二)審計院院長得由國民議會議決罷免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審計院院長以院中階級最高之職員為其代理者。

(二)第一二三條之規定，於審計院院長之代理人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審計院之職員，依審計院院長之推薦及以其副署，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關於職銜之授與亦同。但對於某種職員，聯邦大總統得將任命權委之於審計院院長。

(二)審計院之助理員，由審計院長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企業之須報告賬目於聯邦或各邦者，或受補助金於聯邦或一邦者，或與聯邦或一邦有契約上之關係者，關於其指揮與管理，審計院職員不得參與之。但純粹以促進慈善事業或改良公務員之經濟地位為目的之事業，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甲　如聯邦政府或其部長有請求時，審計院須實行其職權(第一二一條第一款)內應盡之特種審計任務，並須以審計結果，報告於請求機關。

第一百二十六條乙　關於審計院權限之法律上規定，審計院與聯邦政府或其部長如各有不同之解釋時，聯邦政府或審計院得陳請憲法法院裁判之。裁判不公開。其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丙　(一)審計院之報告書，在未呈送於國民議會之前，應以其原文通知於聯邦主席國務員。聯邦政府於三星期內，得以書面陳述其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並得請求審計院以其意見連同報告書同時呈送於議會。但審計院之報告書如有聯邦政府之同意，得於三星期之期間未滿前，呈送於國民議會。報告書送達於議會後，即當公布之。

(二)國民議會應遵守比例選舉原則，選舉一常任委員會，專司審議審計院之報告書。常任委員會應於六星期內將報告書審議完竣。並以審議之結果，報告於國民議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審計院應審查各邦之財務行政。審查之範圍應及於數字之是否正當，與現

行法規之是否相符，以及其與經濟目的是否相合，但依憲法有主管權之機關，對於財務行政所爲之決議。不得及之。審計院對於此項職務乃依第一二六條甲、第一二六條乙，第一二六條丙之意義，而以該邦議會隸屬機關之資格行之。審計院長對於此項審查，應向該邦議會負其責任（第一四二條第二款丙項。）凡依第一二六條甲之規定，聯邦政府或其部長所享有之權利，於審查各邦會計時，各邦政府或邦長亦享有之。

（二）各邦政府每年應派定一個或數個不屬於邦政府而熟悉該邦特別情形之人員。協助審計院辦理有關於該邦之事務。審計院於審查一邦財務行政時，其一切職務行爲，尤其是就地檢查之行爲，應招請邦政府特派員之協助。

（三）若審計院欲以審計之結果向邦議會報告時，當先將此項報告書通知各邦特派員，若該邦自己設有審計機關，更當通知邦審計機關之長官。特派員及邦審計機關長官，當於三星期內，提出其對於報告書之意見。

（四）爲實行第一款所定之檢查，邦政府應將邦獨立行政之每年決算，送達於審計院。

（五）審計院審查每年決算時，應就地檢查簿冊及其他有關財務之單據，幷應以審查結果通知邦政府。邦政府應將審查結果之報告書，連同邦決算書同時送交邦議會。

（六）凡在邦內無私人營業競爭之企業，其會計應受審計院審查，與邦政府之其他財務行政同。對於邦政府獨自經營之企業，以及對於邦政府參加之企業，或邦政府保證之企業，如有邦政府之請求，審計院應檢查其參加或保證之狀況，並應以檢查之結果，報告於邦政府。

（七）審計院亦應將審查邦財務行政之結果報告於聯邦政府。

（八）本條之規定亦適用於聯邦首都維也納之財務檢查（維也納邦財務行政及維也納自治區之財務行政）惟須以市議會代邦議會，市參事會代邦政府，市長代邦長。

第一百二十七條甲（一）居民滿二萬之縣（城市，縣，）其財務行政應受審計院之檢查。審查之範圍應及於數字之是否正當與現行法規之是否相符，以及其與經濟目的是否相合。審計院以主管邦議會隸屬機關之資格行使此項檢查，審計院長對於此項檢查應向該邦議會負其責任。

（二）審計院有檢查全部財務行政或某某種部分之權，並得就地檢查其簿册及其他有關財務之單據。除根據前項規定施行檢查外，審計院更當應主管邦政府之合理請求，在第一款所列縣內，實行其職權內應盡之特種審計任務，並當以其結果報告於邦政府。

（三）第一二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應按其意義適用於區縣之財務檢查，惟須以區縣政府特派員代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邦政府特派員。

（四）審計院應將其審計之結果報告於區縣政府，並應連同區縣政府之意見，報告於主管邦政府。邦政府則將審計院之報告書轉知邦議會。

（五）凡在一縣內無私人營業競爭之企業，其會計應受審計院審查，與區縣政府之其他財務行政同。對於區內縣政府獨自經營之企業以邦對於區縣政府參加之企業或區縣政府保證之企業，如有主管邦政府之請求，審計院應檢查其參加或保證之狀況，並應依第四款規定之手續，以檢查之結果，報告於邦政府。

（六）審計院更當應主管邦政府之合理請求，臨機應變檢查居民未滿二萬之縣政府財務行政，並當以檢查之結果，報告於邦政府。

（七）第一二七條第七款，依其意義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審計院審計之詳細規則，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

第一節　行政訴訟法院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行政訴訟法院受理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判決或命令）。行政機關根據法律規定，有自由斟酌之處置權而行使此項特權時不得謂之違法。

（二）得提起行政訴訟者為左列各人。

1　凡認行政機關之處分為不適當，致損害其權利者。

2　關於第一一條及第一二條規定之事務，聯法主管部長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三）第二款第（1）項之行政訴訟，必須經過訴願至最終級行政機關後，方得提起之，（2）項之行政訴訟。必須兩造對於該項行政處分遵照行政訴願程序，已不能再為訴願，始得提起之。

（四）除第二款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案件容許在某種條件下，得提起行政訴訟者，由規定行政各科目之聯邦法律或邦法律規定之。

（五）左列事項不屬於行政訴訟法院之職權。

1　屬於憲法法院職權者。

2　聯邦，各邦，各市區或自始區縣公務人員之懲戒事項。

3　特許權之事項。

4 最高級決定權屬於委員制機關之處分者，依聯邦法律或邦法律所規定之組織法，此種機關之人員最少有司法官一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受任何訓令之拘束，其所決定，非行政方面所能取消或變更，雖具備各項條件而未經法律規定許可，得向行政訴訟法院提起訴訟者。

第一百三十條 （一）行政訴訟法院受理行政上刑事案件。關於科刑判決之非法應被判科刑者之控訴，關於中止訴訟之判決，應原告人民之控訴。

（二）行政訴訟法院應被判科刑者之控訴，決定科刑判決書內所定刑罰之程度，如該項刑罰為一星期以上之拘留，為二百先令以上之罰金，為相等於是項價值物件之充公或為取消某種權利之處罰。

（三）非經過訴願至最終級，不得提起上項之訴訟。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一）行政訴訟法院受理對於聯邦，各邦，各市區或區縣所提起財產權要求之訴訟，但以此項要求不能在普通法院或在憲法法院提起訴訟者為限。

（二）行政訴訟法院，關於聯邦，各邦，各市區，或區縣之代其行事人所造成損害之應負賠償責任，以及此項代其行事人對於領土團體應負賠償責任其受理權若何，由第二三條第一及第三款所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行政訴訟法院受理聯邦，各邦，各市區，各區縣公務員，因其公法上雇傭關係而發生之訴訟。

（二）左列訴訟得由兩造陳請行政訴訟法院判決之。

甲、關於財產權要求之告訴。

乙、　關於行政機關違法判決之訴願。

(三)如財產權之要求，業以行政訴願程序直接或間接判決。則第二款(甲)項之訴訟，非經提起第二款(乙)項之訴願不得提起。

(四)除依聯邦法律，得立即提起訴訟者外，上項訴訟，非經過訴願至最終級者，或曾向其訴願之初級或高級機關在聯邦法律規定期間內，未予判決者，不得提起，上項訴訟不得以懲戒處分之違法爲其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在第一二九條，第一三〇條第一款，及第一三二條第二款(乙)項之情形，如行政訴訟法院不將上訴駁回或認爲不合時，則應宣布取消該被控之行政處分。

(二)若以違反程序爲理由，則被控之行政處分，必須該行政機關苟若依照程序，必不致爲如是之處分時，方得取消之。

(三)若行政處分被取消時，則行政機關應竭其所有法律手段，立即造成該案與行政訴訟法院之法律見解相符之法律狀態。

(四)在第一三〇條第二款之情形，如行政訴訟法院不將上訴駁回或認爲不合時，應在法律範圍內，自爲科罰程度之規定。

(五)在第一三一條及第一三二條第二款(甲)項之情形，行政訴訟法院如不將告訴駁回時，應對要求之程度，自爲決定，並於相當情形時，規定此項要求應予履行之期限。上項判決由普通法院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一)行政訴訟法院，以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及其他必要人員(庭長及評事)組織之。

(二)院長，副院長及其他人員，均由聯邦大總統基於聯邦政府之推薦任命之。除院長，副院長外，聯邦政府對於其他評事之推薦，過須於行政訴訟法院全體大會三人之推薦。

(三)行政訴訟法院之全體人員，必須具備法政科畢業生資格，且必須已經擔任與該項資格相符之職務至少十年。全體人員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具備司法官之資格，至少須有四分之一，儘先就各邦行政人員中遴選之。

(四)聯邦政府，各邦政府或代表民意團體之人員，不得兼任行政訴訟法院之職務。代表民意團體之人員，曾爲某立法期間或職期之當選者，雖未屆期滿而放棄其代表權，但在該立法期間或職期未滿前，亦不得兼任行政訴訟法院之職務。

(五)曾任第四款所稱各職者，在四年內不得任爲行政訴訟法院院長或副院長。

(六)行政訴訟法院之全體人員，均爲職業司法官。第八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八八條之第二款之規定均適用之。行政訴訟法院之人員於其滿六十五歲之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律規定，永久退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一)除第一三六條所稱聯邦法律，規定須全體議決或須全體大會之專家組議決外，行政訴訟法院分庭受理行政訴訟。

(二)行政訴訟法院之各庭，當受理關於邦行政事務之訴願時，或當受理對於一邦，一市或一區縣而提起之告訴時，在原則上至少應有在該邦曾任行政官或司法官之評事一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院之組織及其訴訟程序，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節 憲法法院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聯邦各邦各市區，各自治區縣相互爲被告之財產訴訟，不能由普通法院判決

者，由憲法法院受理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一）此外憲法法院更受理左列各種權限爭議：

甲、法院與行政機關間。

乙、行政訴訟法院與其他法院間，特別是行政訴訟法院與憲法法院自身間，又普通法院與其他法院間。

丙、各邦相互間，又各邦與聯邦間。

（二）憲法法院基於聯邦或各邦之請求，對於第一〇條至第一五條之立法或行政之特種事項，決定其權限之隸屬。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憲法法院基於普通法院之請求，決定聯邦或各邦行政機關所發命令是否合法，若該命令為憲法法院判決之基礎者，依職權判決之。

憲法法院又基於聯邦政府之請求，判決各邦機關所發命令是否合法。

憲法法院又基於邦政府之請求，判決聯邦機關所發命令是否合法。

（二）憲法法院判決撤銷違法命令時，主管機關即有布告廢止之義務。命令之廢止，自公布日發生效力，但憲法法院對其廢止得另定期限，惟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若普通法院適用之命令，已失其效力時，則於法院依第八九條第三款而提出之請求，憲法法院祇限於判決其是否違法。

第一百四十條 （一）憲法法院基於最高法院之請求，決定聯邦法律或邦法律是否違憲，若該法律為原請求法院判決之基礎者。又若該法律為憲法法院自身之判決基礎者，則依職權判決之。

又基於聯邦政府之請求，判決邦法律是否違憲。

又基於邦政府之請求，判決聯邦法律是否違憲。

(二)第二款所稱之請求，無論何時，皆得爲之，但請求者當立即通知主管之邦政府或聯邦政府。

(三)凡法律之全部或一部被憲法法院認爲違憲而撤銷者。聯邦國務總理或該管之邦長有立即公布此法已被撤銷之義務，其撤銷除憲法法院定有限制外，當自宣布之日起，發生効力，此項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四)凡法律之全部或一部被憲法法院認爲違憲而判決撤銷者，則自廢止令發生效力之日起，凡曾爲該違憲法律所廢止之法律規定仍生效力，惟憲法法院之判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於其廢止之公布中。須載明何種法律規定復生效力。

(五)各邦議會對於聯邦賦稅徵收附加稅之議決，得由憲法法院裁判之。在如何情形，方得請求裁判，及判決撤銷(該邦議會之議決，或關於邦賦稅或自治區縣賦稅之邦法律)之後，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以財務憲法法定之。

(六)第八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憲法法院之審查法律是否合憲，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憲法法院受理關於聯邦大總統，國民會議，各邦與職業代表會，邦議會之選舉訴訟，又基於上項議會之請求，宣告議員資格之喪失。又受理關於其他代表民意團體之選舉訴訟，以及基於是項代表團體之請求，宣告代表資格之喪失。又於行政訴願程序至最終級後，受理對於行政機關宣告喪失是項代表團體會員資格而提起之訴訟。代表團體在行政訴願程序中居原告或被告之地位。

(二)在何種條件下，憲法法院得受理關於人民請願或人民投票結果之訴訟，以聯邦法律定之。聯邦法律見於此項訴訟之可能，得規定經過人民投票之聯邦法律須經若干時日，方得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一)對於聯邦或各邦之最高機關，因其職務行爲，犯違法罪，而應負憲法上之責任者得向憲法法院彈劾之。

(二)對於左列各種情形，得提起彈劾。

甲、聯邦大總統侵犯憲法時，基於聯邦總會之議決。

乙、聯邦政府各員及與之負同一責任者，侵犯法律時，基於國民議會之議決。

丙、邦政府各員及依本法或邦憲法與之負同一責任者，侵犯法律時，基於關係邦議會之議決。

丁、邦長，副邦長(第一〇五條第一款)及邦政府人員(第一〇三條第二及三款)侵犯法律時，或關於聯邦間接行政，違背聯邦命令或訓令時，又邦政府人員關於聯邦間接行政違背邦長之訓令時，基於聯邦政府之決定。

(三)當聯邦政府根據第二款(丁)項之規定，彈劾邦長或副邦長時，若更發覺依第一〇三條第二款管理聯邦間接行政之邦政府其他人員，應負同一之責任者，得於判決前，隨時連同彈劾之。

(四)憲法法院之科刑判決爲免職。情節重大者爲參政權之暫時剝奪。若在第二款(丁)項之事件，僅爲處置之不當者，則憲法法院之判決祇須證明處置不當之事實。

(五)聯邦大總統若使用其第六十五條第二款(丙)項所賦予之權力時，對於本條第二款中

乙丙各項之情形，須基於提起彈劾之議會之請求，對於本條第二款丁項之情形，須基於聯邦政府之提議，且無論在何種情形，非得被彈劾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第一四二條所指之人員，如有關連於職務之犯罪行爲，亦得彈劾之。此時惟憲法法院有管轄權。若訴訟程序已在普通法院進行者，應行移交。憲法法院對於此種事項，除依第一四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外，並得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對於行政機關之處分(判決或命令，)得以侵犯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爲理由，訴之於憲法法院，但訴訟之提起，除聯邦法律另有相反之規定外，須經過最終訴願程序之後。

(二)第一三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在此項情形，依其意義適用於憲法法院之判決。

(三)如認爲被控行政機關之處分並未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其案件並非依第一二九條第五款不屬於行政訴訟法院權限者，則憲法法院應將原訴人之請求連同批駁判決書移交行政訴訟法院，以便決定原訴人之其他權利，是否受行政機關處分之侵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憲法法院依聯邦特別法之規定，受理基於侵犯國際法爲理由提起之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一)憲法法院對於第一三七條所稱要求而下之判決，由普通法院執行之。

(二)憲法法院之其他判決，由聯邦大總統執行之。大總統則依其裁決，訓令聯邦或各邦之授權機關，包括聯邦國軍在內，實施是項執行。關於執行此項判決之請求，憲法法院應向聯邦大總統爲之。上述之大總統訓令，如爲對於聯邦或聯邦機關之執行者，無須第六七條規定之副署。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一)憲法法院以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裁判官(法院人員)十二人，候補裁判

官（法院人員）六人組織之。

（二）院長，副院長，裁判官之六人，侯補裁判官之三人，均由聯邦大總統基於聯邦政府之推薦任命之。此項人員，應就司法官，行政官，及大學法政科教授中遴選之。其他裁判官六人及侯補裁判官三人，由聯邦大總統基於三人推薦任命之。此項三人推薦，對於裁判官三人及侯補裁判官二人，由國民議會報告之，對於裁判官三人及侯補裁判官一人，由各邦與職業代表會報告之。裁判官三人及侯補裁判官二人之永久住所，必須在聯邦首都維也納以外。行政官被任為憲法法院人員時，若不在或未至退職狀態者，應免其行政職務。

（三）院長，副院長及其他裁判官，侯補裁判官必須具備法政科畢業生資格且必須已經擔任與該項資格相符之職務至少十年。

（四）聯邦政府，各邦政府，國民議會議員，各邦與職業代表會議員或其他代表民意團體之人員不得兼任憲法法院之職務。一般代表團體之人員曾為某立法期間或職期之當選者，雖未屆期滿而放棄其代表權，但在該立法期間或職期未滿前，亦不得兼任憲法法院之職務。又政黨之雇員或職員，不得兼任憲法法院之職務。

（五）曾任第四款所稱各職者，在四年內，不得任為憲法法院院長或副院長。

（六）對於憲法法院之人員，第八七條第一及第二款及第八八條之第二款均應用之，其詳由聯邦法律依本法第一四八條規定之。裁判官之職位，規定於其滿七十歲之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終。

（七）當裁判官或侯補裁判官被邀出席憲法法院會議，連續缺席三次，而無正當理由時，則憲法法院於聽取其意見後，當證明此項事實。此項證明之結果，即為裁判官或侯補裁判官

第一百四十八條　資格之喪失。憲法法院之詳細組織及其訴訟程序，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除基於本法之規定而應行修正者外，左列各法依第四四條第一項之意旨，應視爲憲法。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人民一般權利之國家根本法。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保護個人自由之法律。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保護戶主權之法律。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國民會議之決議。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關於『哈勃斯堡——羅德林根』皇族之放逐及其財政之沒收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關於廢除貴族騎士貴婦之階級及特種稱號勳位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關於德意志—奧大利共和國國徽及國璽之法律，連同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法律第二，第五及第六條所致之變更。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日耳曼」條約第三編第五章。
(二)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根本法第二十條，及基於此條而制定之一八六九年五月五日之法律，均廢止之。

第一百五十條　達到本憲法所採之聯邦國體之過渡辦法，以特別憲法法規定之。特別憲法法與本

法同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修正時未經公佈，故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由政府執行之。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目錄

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國家……二六五
第二章　國權……二六五
第三章　邦議會……二六七
第四章　邦參政會……二七〇
第五章　邦行政院……二七三
第六章　立法……二七五
第七章　財政……二七五
第八章　自治……二七七
第九章　宗教團體……二七八
第十章　邦之官吏……二七八
第十一章　臨時及終結規定……二七九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魯士國民，經由憲法會議，製定左列憲法，特公布之。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普魯士爲共和政體，幷爲德意志國之一肢體。

依照德國憲法，關於領土變更，須得普魯士同意者，應依法律爲之，始爲有效。

邦色爲黑白色。

公務上之事務用語及辯論用語，爲德意志語。

第二章　國權

第二條　國權之荷負者，爲國民全體。

第三條　國民依照本憲法及德國憲法規定，直接由國民投票（國民請願，國民表決，國民選舉，）間接由憲法所指定機關，以發表其意志。

第四條　二十歲以上之德籍男女，在普魯士有住所者，均有投票權。

投票權係「普通」及「平等，」幷以「秘密」及「直接」行使之。至投票期日，應爲星期日或爲公共休息日。

詳細，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條　下列者，不得行使投票權。

一、禁治產者，或准禁治產者，或因精神殘廢，尚在調養中者。
二、現時無公民榮譽權者。

第六條 國民得爲要求下列事項請願。
一、憲法之更改。
二、法律之製定，更改及廢止。
三、邦議會之解散。

國民請願，應送達於邦行政院，並由邦行政院，立即附具該院意見，提出於邦議會。國民請願關於第一及第二兩項之事項時，應附具已經繕製就緒之法律草案。國民請願關於第二項事項時，非由投票權者全體二十分之一提出，關於第一及第三兩項事項時，非由投票權者全體五分之一提出，不生法律效力。

關於財政問題，賦稅法律，薪俸條例，國民不得請願。

國民請願事項及在憲法上預爲規定者，由國民表決之。但此項表決，須得有投票權過半數參加投票，始生法律效力。

如邦議會對於國民請願照行時，不得舉行國民表決。

凡表決更改憲法及解散邦議會之請願，其接受，須有投票權者過半數之同意。其餘則以所投有效票數之過半數決定之。投票僅書「可」或「否」。

國民請願及國民表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邦行政院爲邦之最高之行政及領導機關。

第八條 司法權由獨立及只服從法律之法院行使之。

判決詞用國民名義宣告及執行之。

第三章　邦議會

第九條　邦議會由普魯士國民之代表構成之。議員爲全體國民代表，由國民依照比例選舉之原則選舉之。

年齡滿二十五歲有投票權者，得爲被選人。

第十條　議員惟依據一已天良及國民福利表決提案，并不受其他囑託及訓示之拘束。

第十一條　邦及公法團體之官吏，雇員，勞動者，行使議員職務時，無庸請假。

如因籌備競選，則準備選舉所必需之假期，應照給予。薪俸及報酬，應照原額發給。

依據國憲法第一三七條，屬於宗教團體之權利，不爲前列各項所妨害。

第十二條　選舉效力，由在邦議會內所組織之選舉審查法庭審查之。選舉審查法庭并得決定議員已否喪失資格。

選舉審查法庭，以邦議會議員之特爲本屆任期而選出者及由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爲此時期而指定之高等行政法院人員組織之。

選舉審查法庭之判決，應根據公開口頭辯論原則，由邦議會議員三人及有法官資格院員二人執行之。

選舉審查法庭，除辯論外，其程序由高等行政法院所指定院員之一人指揮之。

其詳細，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邦議會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新選舉須於任期未滿前舉行。

第十四條　邦議會由於議會自行議決或由於以行政院長，邦議會議長及邦參政會聯合組成之委員會之決議，或由於國民表決，始得解散之。國民表決，亦得由邦參政會之決議舉行之。

邦議會之解散，出於議會自行決議者，須得法定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舉行。

第十五條　邦議會解散後，須於六十日內重行新選舉。

第十六條　舊邦議會被解散後，以新選舉之日起算，其餘以舊邦議會滿任之日起算，為邦議會之任期。

第十七條　邦議會集會於邦行政院所在地。

如邦行政院不先行召集邦議會開會，則邦議會得於任期開始後之第三十日，舉行新選舉後之第一次會議。

此外，邦議會於每年十一月之第二星期二日集合之。但如邦行政院或至少有邦議會議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時，邦議會議長應提前召集邦議會開會。

邦議會決定閉會及重行開會日期。

第十八條　邦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其他理事部人員。

第十九條　在兩次會期中以及由舊邦議會至新選邦議會開會之期間，由末次開會之議長及副議長繼續執行一切職務。

第二十條　議長遵照國家預算法之標準，以國務員同等之權限，處理邦議會內一切財務事項。并對於邦議會之官吏及雇員，有職務上之監督權。并有任用或開除雇員之權。如得邦議會理事部之同意，對於邦議會預算上所規定之官吏，得任免之。關於其管理上之一切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由議長為國家之代表。邦議會內之家宅權及警察權，亦由議長行使之。

第二十一條　邦議會有法定議員過半數出席時，有議決能力。
邦議會內所行之選舉，得從其議事規則，設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邦議會之議決，以簡單過半數行之。
例外以法律定之，其關於邦議會內之選舉，亦得依議事規則，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邦議會之會議爲公開。但有議員五十人之動議，幷經三分二之多數同意時，對於議事日程中之單一事項，得停止公開。關於此動議之討論，以祕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邦議會及其各委員會，得要求各國務員出席。國務員及由國務員所指派之人員，亦得出席邦議會及其各委員會。且得在議事日程內外隨時發言。惟須服從主席之秩序權。

第二十五條　邦議會有設立審問委員會之權。若得議員法定人數五分一之動議，更有設立此會之義務。審問委員會於公開辯論中蒐集委員會及動議提出者認爲必要之證據。委員會當有三分二以上同意時，得停止公開會議。委員會之程序及人數，以議事程序規定之。
法院及行政機關，對於審問委員會請求蒐集證據時，有遵照辦理之義務。如委員會有所請求，機關之文件亦應提出委員會參閱。
關於委員會及由委員會所請求之機關之蒐集證據事項，得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書信，郵件，電報，電話之祕密，不爲所妨害。

第二十六條　邦議會於休會期間及本屆議會任滿，或舊議會已被解散而新議會尚未集會時，得設立常任委員會，以維護國民代表機關對於行政院之權利。常任委員會亦有審問委員會之一切權利。其組織，由議事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邦議會得將他人向彼提出之請願，轉送於邦行政院，幷得向邦行政院要求報告已受

理之請願及訴願。

第二十八條　邦議會議員有免費乘坐舊普魯士黑先鐵路團體範圍內一切德意志鐵路及收受損失賠賻之權利。此外，議長在其任中亦得領受費用及損失之賠賻。此等損失賠賻，不得辭却。詳細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邦議會依據本憲法，議決法律，並承認歲出入之預算。規定邦之行政原則並監督其執行。條約有關立法事項者，必須經邦議會之承認。邦議會在本憲法範圍內，自定議事細則。

第三十條　邦議會關於改正憲法之決議，非有法定議員人數三分二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者，不生效力。

第四章　邦參政會

第三十一條　爲代表各州參與邦之立法行政，應組織邦參政會。

第三十二條　邦參政會，以各州之代表組成之。東普魯士(Ostpreussen,)下斯賴西(Niederschlesien,)上斯賴西(Oberschlesien,)色遜(Saehsen,)斯賴斯威荷來斯太(Schleswig=Holstein,)哈諾霍(Hanover,)域特斯華倫(Westfalen,)來因州(Rheinprovinz,)黑山那修(Hessen=Nessau,)在此均視爲州。

各州每人口滿五十萬者，選派代表一人。但在邦參政會內，每州至少須有代表三人。其人口餘數在二十五萬以上者，當作五十萬計算。

此外荷亨梭倫地方，(Hohenzollernsche Lande) 選派代表一人。

各州之代表人數，由邦行政院於每次戶口總調查後及於各州之境界變更時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邦參政會之參政及其代理人，由各州議會選舉之。(在柏林由市會選舉，在波森西普魯士界鎮，由地方自治會選舉)此項選舉，在荷亨梭倫地方，應照多數選舉原則。其餘則照比例選舉原則舉行之。年滿二十五歲及其住所在該州有一年以上之時間而有投票權者，均得為被選舉人。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邦議會議員及邦參政會參政。邦議會議員若接受邦參政會參政，則須辭去邦議會議員之職，若邦參政會參政接受邦議會議員之職，則須辭去邦參政會參政之職。

邦參政會參政得行使其職務至其繼任者就職時為止。

邦參政會參政，於各該州(市會，地方自治會)新選舉後，直接新選舉之。

第三十四條　邦參政會參政，惟依據一己天良及人民福利而投票，并不為其他委託及訓示所拘束。

第三十五條　邦參政會參政，對於其表決及職務上所發之言論，無論何時，不受裁判上及職務上之追訴。此外，在院外亦不負責任。

第三十六條　邦及公法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者，為行使國家參政會參政職務，無庸告假。薪俸及報酬，應照原額發給。

第三十七條　邦參政會選舉其主席及書記長與其代理人，并依議事規則處理其事務。

第三十八條　邦參政會第一次會議，由邦行政院召集之。此外，則隨時視事務之需要，由主席召集之。若有全體參政五分一，一州代表之全體或邦行政院之要求時，邦參政會主席應召集該會開會。

邦參政會如有參政全體過半數出席時，有議決能力。決議以簡單之過半數為準。

第三十九條　邦參政會，於決議之際，依照第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應用記名投票。

邦參政會之會議爲公開。但得以參政全體三分二之多數同意，對於議事日程上某單獨事件，停止公開之。關於請求停止公開之討論，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適用於邦參政會。

第四十條　邦參政會，得受邦行政院對於日常執行國務事項之報告。

邦行政院，在提出法案於邦議會之前，應予邦參政會發表其鑑定意見之機會。

邦參政會亦得將對於法案差異之見解，以文書說明，提交邦議會。

邦參政會得將法案，經由邦行政院，提出於邦議會。

凡公佈全國法律及邦法律之施行細則，以及公布邦行政院之一般組織典令之前，邦參政會或其該管委員會應預聞之。

第四十一條　邦參政會參政得照法律標準，收受旅費及費用損失賠償。關於此權利，不得辭却。

第四十二條　對於邦議會議決之法律，邦參政會有抗議權。

抗議須於邦議會議決後之二星期內，提交邦行政院，及最遲於再二星期內，追述其抗議理由。

有抗議時，該法律應提交邦議會爲再度之議決。如邦議會對前次議決案，有三分二多數仍照議決者，則其議決爲有效。若邦議會對於前議決案，僅得簡單之過半數而邦議會亦不送交國民表決時，其前議決案即爲無效。

邦議會欲議決支出金額超過於邦行政院所提議或承諾者，必須得邦參政會之同意。若邦參政會不同意時，則限以邦議會對於邦行政院之提議或承諾之一致時，邦議會之議決案始生效力。在此情形之下，不得將案付國民表決。

第四十三條　詳細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邦行政院

第四十四條　邦行政院，以院長及各國務員構成之。

第四十五條　邦議會不用討論即選舉邦行政院院長。各國務員由院長用任之。

第四十六條　邦行政院院長決定政府政治大綱，并對邦議會負責。各國務員，在政治大綱之範圍內，獨立處理其主管事務，對於邦議會亦單獨負責。

第四十七條　邦行政院院長爲行政院長官，并領導行政院職務。

邦行政院決定各國務員之職權，惟以法律未規定者爲限。此項決定應立即提送邦議會，又應從邦議會之要求，將此決定更改之或廢止之。

與多數國務員之事務範圍有關之事項，遇意見不一致時，得提付邦行政院評議及決議。

第四十八條　國務員得要求俸給，關於恩俸及遺族扶養金，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邦行政院對外代表本邦。

第五十條　邦行政院決定提出於邦議會之法律案。

第五十一條　邦行政院爲執行法律，得發布命令。但僅以法律未將此任務委託於國務員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邦行政院任命直屬官吏。

第五十三條　邦行政院任命邦參政會參政。但據德國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由各州政廳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邦行政院以人民名義行使恩赦權。

此項權利，對於因職務行爲而被罰之國務員，僅限於有邦議會之動議時，始得行使之。大赦及繫屬於一定種類之法院之刑事事件，或繫屬於特別法院之刑事事件之免訴，僅限於依據法律始得宣告之。

第五十五條　邦議會閉會期內，邦行政院爲保持公共安寧或排除非常災害而有緊急必要時，得取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常任委員會之同意，於不違反憲法之限度內，發布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此項命令，須提出於最近開會之邦議會，求其承認。若不得邦議會之承認時，此項命令須迅速在法律公報上公佈廢止。

第五十六條　各國務員就職時，須宣誓不偏於政黨，惟求國民福利，忠於憲法及法律而執行其職務。

第五十七條　邦行政院及各國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須得國民之信任，國民之信任由邦議會表現之。邦議會對於邦行政院及各國務員之信任與否，得以明顯之決議表示之。但如遇有法律效力之國民請願要求解散邦議會時，邦議會不得爲此項信任之決議。動議爲不信任之決議，至少須有議員三十人之署名。此項動議之表決，最早亦須於討論之次日，始得舉行。若此項動議已經提出，須於十四日內表決之。

關於信任問題之投票，應用記名式。

撤銷信任問題之決議，最少須得投票時之構成邦議會議員之半數之同意，始爲有效。

如不信任案成立時，有關係之各國務員均須去職。惟邦行政院院長，僅限於不行使其解散邦議會之動議或其動議爲委員會所否決時，方可去職。

此項規定，於邦行政院全體或一國務員提出信任問題時，得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邦議會有權向國事法院控告國務員違反憲法或法律之罪。惟此項控告國務員之動議，最少須有邦議會議員一百人之署名，幷須有與更改憲法所規定之多數之同意，方可。

國事法院之構成及其訴訟之程序暨其權限內之判決，均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得隨時自行辭職。

如邦行政院全體辭職時，辭職之各國務員仍照常處理職務，俟新任國務員接任時爲止。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條　邦行政院，於普魯士法律公報上，公布依據憲法而成立之法律及已得邦議會承認之條約。

第六十一條　法律須依據憲法而成立，且由邦行政院遵照規定方式公布者，始有效力。公布之法律須宣告本法之爲邦議會或國民表決所決定。惟德意志國憲法第十三條，不因此而受妨害。

如法律上無特別規定時，凡在法律公報所刊載之法律，於公布之十四日後，發生效力。

凡法律，須於一月之內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　法律草案爲邦議會所否決時，不得於同一會期之內重行提出。但在有效之國民請願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財政

第六十三條　邦議會爲應邦之需要，對於其所必要之經費，應予承認。

邦之一切收支，在每一會計年度，須預爲估計之，幷編成預算。此項預算，於預算年度開始前，以法

律確定之。

支出之核准，以一年之期限爲原則。惟在特別情形之下，亦得承認爲較長期間之支出。此外，不得於預算法中，爲超過預算年度之規定，或不關於國家之收支或收支行政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若次年之預算業，於本會計年度終結時，尚未以法律確定，於預算案未成立之前，邦行政院有左列之權。

一、左列必要之支出，得支出之。

甲、爲維持依法成立之各機關及實施依法議決之行爲。

乙、爲履行法律上屬於邦之義務。

丙、繼續前度預算上已得議會核准之建築，裝置暨其他事約，并於同一條件下，對於建築及裝置暨其他事業，繼續其補助。

二、以基於特別法律之租稅，公課及其他收入等，仍不敷第一款之支出時爲限，得發行國庫證券。但至多不得超過最終年度預算總額三個月份之四分一。

第六十五條　以信用方法（公債）籌集款項時，必以應非常之需要，且以供有收益之目的之用途原則。此項籌款方法以及增加邦之負擔之擔保品之接受、應依法爲之。始爲有效。

第六十六條　凡邦議會之議決，有使生預算外之支出時或將來可生預算外之支出者，須同時規定補充此支出之方法。

第六十七條　預算超過及預算外之支出，須於下次之會計年度間，求邦議會之追認。

預算超過及預算外之支出，須得財政部部長之同意，財政部部長，對於此項同意，非屬於不能預料及非有不可避免之必要，不得與之。

第六十八條　對於預算案之決算，由高等審計院審核及確定之。又爲圖財政部部長卸責計，應將每歲之預算上總決算及國債表，附以高等審計院之說明，提交邦議會。

第六十九條　關係邦有收益事業之會計，得以法律設立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相異之規定。

第八章　自治

第七十條　凡屬政治性質之地方團體及地方團體聯合會，對於其自己之事務，依法律所規定，在邦監督下所有之自治權利，應保障之。

第七十一條　邦分爲州。

州之分爲縣，城地方團體及其他之地方團體聯合會，以及地方團體聯合會之組織，權利，義務，統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州依據法律規定，以州機關處理下列各事。

一、法律上規定屬於州之事務，或州以自由意志自行接受關於本州之事務（自治事務）得獨立處理之。

二、爲邦之執行機關，處理邦所委託之邦事務（委任事務。）

法律得擴張州之自治事務範圍及委任州以委任事務。

第七十三條　州議會得以州之法律，容許用德意志言語以外之言語。

一、對於用外國語之民族，容許其用他種教育用語。但須注意少數之德意志人之保護。

二、對於言語混雜之地域，許用其他之公務用語。

第七十四條　邦議會之選舉原則，得適用於州，縣及地方團體議會之選舉。惟在地方團體議會之選

舉，得以法律的設有被選舉權者應在本地方團體內居留至一定時期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邦及公法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者，爲行使州縣及地方團體之議會議員之職權，無庸請假。俸給及工資，應照原額支給。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七十六條　欲以國民勢力脫退公法上之宗教團體者，其脫退應向法院宣告之，或提出有公證之脫退單獨報告書。脫退者之納稅義務，最早亦須於宣告脫退之課稅年度終了時，始得消滅。詳細，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章　邦之官吏

第七十七條　凡德意志人民，不問男女性別及既往職業，如資格適合者，均得爲邦之官吏。各種官職必要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邦之官吏，於就職時，須宣誓不偏於政黨，以最善之良心與能力，盡其職務，且忠實遵守憲法。

第七十九條　邦之官吏，非依法定之條件及手續，不得反其本意而免其職，或一時或永久命其停職，或使其調任俸給較少之他項官職。關於邦之官吏及其遺族，對於財產上之請求，應准其起訴。

第八十條　此外之官吏法，在德意志國法之範圍內，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臨時及終結規定

第八十一條　一八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及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關於普魯士國權臨時條例，概廢止之。

此外現行之法律，命令，在不與本憲法相抵觸之限度內，仍有效力。

第八十二條　從前在法律，命令及條約上所規定，屬於國王之權力，應即轉移於邦行政院。

從前國王以基督新教教主資格而所有之權利，限於新教會在未由邦法所承認之教會並將此項權利轉移於教會機關以前，由內閣所指定信仰新教之國務員三人行使之。

從前國王對於宗教團體所行使之其他權利，依德意志國憲法第一三七條之意義，從新規定之。

第八十三條　從衆之保護關係，在財產法上之義務已經解除時，得依關係人之申請而廢止之。其程序及關於解除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現行之租稅及公課，在未變更或廢止以前，仍繼續徵收。

第八十五條　在第一次邦議會開會以前，以現在之邦大會爲邦議會。

第八十六條　在第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法律未實施以前，其州知事，鄉長，州學校組合長，州教育局長須得州委員會之同意，始得任命之。

第八十七條　憲法上之爭議，由國事法院判決之。

第八十八條　本憲法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暨第八十六條外，自公布日發生效力。其餘各條，則於州議會接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新選舉後施行之。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柏林。

愛沙　斯特格域　品特滿　勃老哥　菲斯白克　愛尼斯　鶴增荷芙

波蘭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一九二六年修正

第一章　共和國……三八三
第二章　立法權……三八三
第三章　行政權……三八九
第四章　司法權……三九四
第五章　人民之一般義務與權利……三九五

波蘭共和國憲法（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一九二六年修正）

波蘭民族，感邀天恩，雖淪亡一世紀有半得光復自由。追念先烈，忠勇奮鬭，百折匪懈，謀我獨立，厥功至大，無可或忘。比前五月三日之憲法，其光榮歷史，尤當昭垂不滅。吾人應以統一自由祖國之福澤爲前提，而建立今後國家，俾其獨立强盛，安全和平，穩奠於國際正義人道主義上。並爲保障國家精神與物質上力量之發展，以爲復興人類共造幸福，而使國民永享平等，勞工獲受保護等職志起見，波蘭民族爰以全能上帝之名，於本共和國制憲議會，制定本憲法。

第一章　共和國

第一條　波蘭爲共和國。

第二條　波蘭共和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以衆議院及參議院爲立法機關。大總統及責任內閣爲行政機關。各獨立法院爲司法機關。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三條　國家立法權包括一切公法私法及其施行方式之制定。

法律，非經衆議院遵照其議事規程通過，不得創立。

凡衆議院通過之法律，自各該法律內之規定日期起施行之。

波蘭共和國以地方自治爲立國基礎，特許各地方自治機關代表政府行使相當之立法權，尤其關於地方行政，文化及經濟事項，其範圍另以法律定之。

公署頒布法令其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者，除依據法律規定之職權而制定并在各該法令內載明者外，一概不生效力。

第四條　國家次年度之預算，每年先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兵力數額之規定及每年徵集補充兵之核准，概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非經法律許可，不得行使下列權力。

一、發行公債。

二、出賣，交換或抵押國家所有之不動產。

三、課訂捐稅與關稅或特許專賣。

四、施行幣制或由國家收回財政上之擔保。

第七條　政府每年應將上年度決算咨請國會核銷。

第八條　國會監督公債之辦法，另以特別法定之。

第九條　全國設一審計部，監督國家之財政，審核每年之決算，并向衆議院建議關於核銷或駁回政府決算之意見。該部行使職權以合議制爲原則，其人員享有獨立之司法權，非經衆議院投票議員五分之三之決議，不得將其免職。該部之組織及辦事規程，另以特別法詳訂之。

審計部長之官階與各部部長同，但不列爲閣員。就其本人及屬員行使職權之行爲，直接對衆議院負責。

第十條　議案得由政府或衆議院提出之。法律之施行須國庫開支經費者，其提案內應指定其用途及籌措方法。

第十一條　衆議院以依秘密，直接，平等比例選舉法選出之衆議員組織之。衆議員之任期爲五年，自

各該屆議院開幕日期起計算之。

第十二條　波蘭國民在召集選舉時，凡年滿二十一歲，享有完全公權幷於公報內登載召集選舉之日期前爲選舉區之居民者，不分性別，皆得爲選舉人。選舉權非本人不得行使。現役軍人無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人滿二十五歲者，即係現役軍人亦得當選。幷不受住所條件之限制。

第十四條　凡犯選舉法規定應暫時或永久褫奪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或喪失議員資格之罪而經判決確定者，無選舉權。

第十五條　凡行政，財務或司法官吏，在其行使職務之區域內，無被選舉權。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中央各部之官吏。

第十六條　國家及地方自治政府之官吏當選爲衆議員後，在議員任期內，對於其原職以請假論。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各部部長，次長及學校教員。其擔任議員之時期應列入原職任期內計算之。

第十七條　議員被任命爲國家有俸給官吏時，應免議員本職。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各部部長，次長及學校教員。

第十八條　關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程序，另以選舉法定之。

第十九條　選舉結果之效力，由衆議院核定之。其有異議者，由最高法院判決之。

第二十條　衆議員爲全民族之代表，不受選舉人任何指揮之拘束。

衆議員應向議長爲下列之宣誓。

『余敬宣誓，本諸良心，竭盡能力，忠誠服務，克盡波蘭共和國衆議院議員之職責，以謀波蘭全國之福利。』

第二十一條　衆議員在議院內外對於其執行議員職務之行爲，無論在任期內或任期屆滿後，概不負責。在院內所發言論及表示，僅對衆議院負責。但侵害第三者之權利者，經衆議院核准時，得由法院傳審之。

在選舉前對於衆議員所提起之一切刑事刑罰執行或懲戒訴訟之程序經衆議院要求時，均得停止進行至其任期屆滿時爲止。

凡對衆議員之刑訴，其起訴時效在該議員任期內應停止之。衆議員在任期內，非經衆議院之核准。不受刑事法庭，執行刑罰之官署或懲戒法院之傳喚，亦不得褫奪其自由，衆議員係現行犯經法院逮捕，爲保障司法之實施以避免犯罪而有羈押之必要時，各該主管法院應立即通知衆議院議長，請求該院准其羈押幷進行刑訴。經衆議院議長要求時，被羈押之議員應即開釋。

第二十二條　衆議員不得以本人或他人之名義買受或承租國家之不動產，承辦物品或承包工程，或取得政府給與之特許權或其他個人利益。衆議員除軍事榮典外，不得接受政府任何榮典。違反上述規定經衆議院議長或審計部請求最高法院證實者，該議員應即喪失其議員資格及其由政府所取得之一切個人利益。此項訴訟之細則，以法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員不得擔任定期刊物之編輯。

第二十四條　衆議員應得報償之數額，以該院議事規程規定之。衆議員在本共和國境內幷得免費使用一切國有交通工具。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之召集，開會，休會，閉會，均由大總統爲之。

衆議院應於選舉後第三星期二召集會議，每年十月三十日以前舉行普通會議。

大總統得隨時召集衆議院之非常會議，經衆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大總統應於兩

星期內召集該院非常會議。

衆議院其他非常會議之召集，依本憲法決定之。

衆議院在舉行普通會議時曾經休會者或其休會時間須在三十日以上者，其休會應得該院之同意。

政府應在下屆預算年度未開始以前之六個月，於衆議院開會期內，將預算案連同附件提交該院。預算案提交後，如未經議決，或本條所規定之期限尚未屆滿以前，衆議院不得閉會。

如在三十日期限內參議院未將預算案之決議連同修正案送還衆議院時，該預算草案應視爲在參議院無異議通過。

如參議院將預算案連同修正案送還衆議院後十五日內，衆議院另無決議時，則參議院所提之修正案即認爲通過。

大總統公布預算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預算由兩院在規定期限內共同審查由衆議院通過或否決參議院所提之修正案時，即以衆議院通過之條文公布之。

二、預算案由衆議院或參議院在規定期限內單獨通過時，以兩院通過之條文公布之。

三、兩院在規定期限內對於預算案均無決議時，以政府所提之條文公布之。

政府所提之預算草案由衆議院否決時，本條規定不得適用。

在衆議院解散期內本年度之預算或新衆議院未成立以前之臨時經費未經通過者，政府得依照上年度預算發支付命令及徵收稅捐至新議院首次會議由政府提請審議時爲止。

兵額法未經通過而衆議院被解散時，政府得依照上年所通過之法律徵集軍隊。

第二十六條　兩院法定期滿時，由大總統解散之。

兩院任期未滿時，大總統得據內閣之呈請以咨文載明理由解散兩院，但不得以同一理由為一次以上之解散。

兩院解散後九十日內應另行選舉，其日期應於兩院決議案內或大總統解散咨文內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眾議員之權利義務，應由本人行使履行之。

第二十八條　眾議院議長，副議長，秘書及委員會委員，由眾議員互選之。

眾議院解散後，議長及副議長在新議院未選舉職員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第二十九條　眾議院之議會程序，委員會之種類與數目，主席與秘書之名額及議長之權利義務，概以該院議事規程規定之。該院職員由議長任命之。其執行職務，應由議長對該議院負責。

第三十條　眾議院會議取公開式。但經議長，政府代表或議員三十人之提議改為秘密式者，得由全體表決之。

第三十一條　凡據實公布眾議院及其各委員會公開會議之議事錄者，不得因而對其提起控訴。

第三十二條　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表決應由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過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　眾議員有依據議事規程規定之程式向政府或各部長提出質問之權力。各部長應於六星期內為口頭或書面之答覆。不答覆者應以書面聲明理由。經質問之議員要求，答覆書應呈送眾議院。該議院得將其提出討論并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特定事項起見，眾議院得任命特別委員會負責傳訊各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此項委員會之管轄及職權由眾議院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凡衆議院通過之法律，概應咨送參議院審查。參議院於收到各該法律案後三十日內不提出反對者，大總統應即公布之。大總統經參議院建議時得於三十日之期限屆滿前公布之。參議院對於衆議院通過之議案提出修正或否決時，應先於上述三十日之期限內通知衆議院并於該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原案附同修正案發還衆議院。衆議院對於參議院之修正案，經過半數之通過或投票議員十二分之十一否決時，大總統應即依據衆議院第二次通過之式樣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參議院由各省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按照平等比例普選制以無記名投票直接選舉之。各省爲一選舉區。其參議員名額爲各該省依據人口所定衆議員名額之四分之一。凡衆議員選舉人在召集選舉日年滿三十歲并曾居住於選舉區內二年以上者，皆有選舉參議員之權。但因土地制度改革而最近遷移之農民，仍得保留其選舉權。工人因工作地變更，官吏因奉命調缺而徙居者，亦同。參議員選舉人在召集選舉日年滿四十歲者，即現役軍人，亦有被選舉權。

參議院會期之開始與終了，與衆議院同。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衆議員及參議員。

第三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參議院及參議員。

第三十八條　無論任何法律，不得與本憲法抵觸或違犯其規定。

第三章　行政權

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之任期為七年。由參眾兩議院合組之國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國會由大總統在任期內最後三個月中召集之。大總統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尚未召集者，如經眾議院議長之決議，兩院應自動集會。以眾議院議長為主席。

第四十條　大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或因逝世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由眾議院議長代理之。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出缺時，參眾兩議院應由眾議院議長自動召集國會，另選新總統。以眾議院議長為國會主席。大總統於國會解散後出缺者，眾議院議長應即下令選舉參眾議員，不得遲延。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不能行使職務已達三個月時。眾議院議長應隨即召集眾議院開會，決定應否宣告大總統出缺。

宣告大總統出缺之決議，應經眾議員法定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五分之三以上之表決，方得通過。所稱法定名額，謂選舉法所規定之眾議員名額。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依對於眾議院負責之各部長及其屬員行使行政權。本共和國之官吏，均隸屬於各該主管部長。各部長關於其屬員之行為，應對眾議院負責。

大總統任命閣員，應由內閣總理副署。其行為應由內閣總理對眾議院負責。

第四十四條　各法律，應由大總統與各該主管部長聯署，并令在波蘭法律公報內公布之。

大總統為施行法律并行使法定職權起見，應有頒發行政命令，指令，訓令與禁令及以強制力執行之權力。

各部長及其所屬官署在各該管轄範圍內應有同樣之權力。

大總統之行政法令，應由內閣總理及主管部長副署方有效力。內閣總理及主管部長應即負責。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任免內閣總理，依內閣總理之呈請任免各部長，并依內閣之呈請任命法律規

定應由大總統任命之文武官員。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爲國家軍隊之最高長官，但戰時不得親自指揮。

戰時軍隊之總司令，由軍政部長呈請內閣轉請大總統任命之。所有指揮行爲及一切有關軍隊之事項，應由軍政部長對衆議院負責。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有特赦及減刑之權，并得命令緩刑。

大總統對於經衆議院彈劾而被處刑之部長，不得行使前項權利。

大赦，應以法律爲之。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接受外國外交官并遣派波蘭駐外代表。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締結國際條約，并應咨告衆議院。

凡通商及關稅條約影響國家財政永久負擔及國民義務或更變國境之條約及同盟條約，非經衆議院之同意，不得簽訂。

第五十條　大總統非經衆議院之同意，不得宣戰或媾和。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國會及在民法上不負責任。

衆議院因大總統叛逆，破壞憲法或觸犯刑法而提出彈劾時，其彈劾案非經法定議員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議員五分之三以上之表決，不得通過。此項訴訟，由高等法庭受理之。其程序，另以特別法定之。大總統被彈劾後，應即停止職務。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應得俸給，另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不得兼職，或任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於就職前，應向國民大會宣誓，其誓辭如左。

『余謹於三位一體萬能天主之前，與波蘭國民誓約，在余擔任大總統職務時，謹當遵守幷擁護憲法及一切法律，竭才力謀全民之福利，剷除國家之危害，保全波蘭之尊嚴，予人民以正義，盡總統之職責，天主其助予。』

第五十五條　各部長組織內閣，以內閣總理爲主席。

第五十六條　各部長對於政府之設施，應負憲法上及國會方面之責任。

各部長在其主管範圍內，對於行使職權之行爲及所屬機關工作政策之指導。務使依據憲法及國家其他法令，各該部長應個人負責。

第五十七條　在同一範圍內，對於大總統之行政設施，各部長應共同幷單獨負責。

第五十八條　(一)各部長應負國會方面之責任，應由衆議院過半數議員決定之。內閣或各部長應遵照衆議院之要求辭職。

(二)要求內閣或各部長辭職之提案，不得於提出會議時即付表決。

第五十九條　各部長所負憲法上之責任及其履行辦法，以特別法規定之。

彈劾部長之決議，應由衆議員法定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議員投票數額五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方得通過。

前項彈劾案由高等法庭審理判決之。部長不得因辭職而免除憲法上之責任。一經彈劾，應即停止職務。

二

第六十條　各部長或委任之代表，均得列席衆議院之會議。除依規定之演說外，有發言權。其兼任議員者，幷有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部長不得兼職，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之理事或監察職務。

第六十二條　暫代部長職務之人員應遵守關於該部部務之一切規程。內閣總理於必要時，得任命部長一人爲其代理。

第六十三條　部長之數額與職權之範圍，各部長相互間之關係及內閣之管轄，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庭長，幷以由參衆兩議院在議員外推舉之法官十二人組織之。衆議院推舉八人，參議院四人。

凡享有公權幷未任公職者，均得被推爲高等法庭之法官。

前項法官之選舉，應由參衆兩議院選舉職員時舉行之。

第六十五條　全國爲行政便利起見，應以法律劃分爲若干省，區，市，郡及鄉郡，均同時爲地方自治區域。

各區域間爲完成自治範圍內之任務起見，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會，非經法律規定，不能取得公法人資格。

第六十六條　國家行政組織採用地方分權制。各區域之行政機關，應儘可能結爲一體，受一長官之監督。被選舉者應在法定範圍內盡其職務。

第六十七條　關於自治事項，以選任之參議會處理之。各省及各區自治政府之行政職務，以代表團體所選舉之委員及中央行政官署之代表所組織之行政機關行使之。此項行政機關以中央行政官署之代表爲主席。

第六十八條　除地方自治外，幷應以特別法規定經濟上各項自治。以農會，商會，工業公會，藝術公會，勞工會及其他職業團體聯合組織全國最高經濟會議。其與政府機關共同指導經濟生活及擬訂法律提案之辦法，另以特別法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國家或自治機關之稅收，應以法律分別嚴密限定之。

第七十條　國家以高等自治機關監督地方自治。但得以法律將監督權之一部委託行政法院行使之。

關於自治機關處決事項應經高等自治機關或主管各部核准者，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不服政府官吏或自治機關之處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其上級機關提起上訴。

第七十二條　法律應規定不服行政官署在初審所宣告之處罰者，得向主管法院提起上訴。

第七十三條　國家及自治機關所爲之處分是否合法，由行政法院裁決之。該院之組織，以特別法規定之。但應採用陪審員及專任法官合議制，並以最高行政法院爲最高機關。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七十四條　司法權，由法院以波蘭共和國名義行使之。

第七十五條　法院之組織，管轄及訴訟程序，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六條　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概由大總統任命之。但治安法法官由居民選舉之。

除具備法定資格者外，不得擔任法官職務。

第七十七條　法官應獨立行使其職權。但應遵守法律。

司法上之裁判，不得由立法或行政機關變更之。

第七十八條　法官之免職停職，調任或恩給告退，不論其本人之意志如何，應由司法決定之。但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第七十九條　法官除現行犯外，非經所屬法院之許可，不得對其提起刑訴或褫奪其自由。凡因係現

行犯而被羈押者，經法院要求時，應隨時開釋，不得延遲。

第八十條　法官之地位，權利，義務及報酬，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凡依法公布之法律，法院不得審查其效力。

第八十二條　法院在審判程序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刑事，民事，概應公開。

第八十三條　重罪犯及政治犯，應由陪審庭審判之。陪審法庭之管轄權，組織及訴訟程序，以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四條　全國設最高法院，受理民刑訴訟。

第八十五條　軍事法院之組織，管轄權，訴訟程序及軍法官之權利義務，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六條　行政機關與法院間關於權限上之爭議，由權限爭議審判廳裁判之。此項審判廳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人民之一般義務與權利

第八十七條　波蘭人民不得同時爲他國國民。

第八十八條　波蘭國籍，須得依下列方式取得之。

一、由波蘭籍父母出生者。

二、由主管政府官署核准歸化者。

關於波蘭國籍及其取得與喪失，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波蘭人民以効忠祖國爲首要義務。

第九十條　人民有遵守憲法及中央與自治政府所頒布之一切法令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之性質，方式。編制，期限免役暨其他軍事上之責任負擔或役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人民有負擔法定賦稅及服役公務之義務。

第九十三條　人民有尊重正式官署之義務。并應使其職務易於行使其受國家或主管官署任命職務者。應盡心供職。

第九十四條　人民有教養其子女俾成善良公民之義務。至少應使受初等教育。

前項義務之詳細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在波蘭境內，不論出生，國籍，語言，種族，宗教如何，波蘭國一律與以生命自由及財產上之完全保障。

外國人之權利義務，除有明文規定限於波蘭國籍者外。與波蘭人民同。

第九十六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凡具法定條件者，均得擔任公職。

波蘭共和國不承認門第與階級之特權，并不承認勳章，封爵及其他稱號。但關於學術上，公職上及職業上者，不在此限。波蘭國民，非經大總統核准，不得接受外國爵號或勳章。

第九十七條　除司法官署遇法庭情形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者外，不得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尤不得加以搜索或逮捕。

搜索狀或逮捕狀不能即時發給者，至遲應於四十八小時內為之，并應載明理由。

被逮捕人於被捕後四十八小時內未接到司法官署簽發之書面令狀者，應立即恢復其自由。

行政官署為執行命令所得採用之强制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褫奪其受法定主管法院審判之權利。除犯罪前已有明文規定者外，不

得移送特種法庭審理。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不得對任何人提起刑訴或科以刑罰。刑罰不得蹂躪身體，并不得對任何人科以蹂躪身體之刑罰。

法律不得褫奪人民向法院訴追精神上或物質上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九十九條　本共和國承認一切財產所有權，不論其為人民個人或人民之會社，自治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有之財產。此為社會及法律制度主要基礎之一。國家對於個人與團體之財產，均應切實保護。除為公共利益起見，遵照法律規定，并酌給補償外，不得沒收或加以限制。國家為公共利益起見，得以法律規定將財產收歸國有之限度及限制人民使用土地，水利，礦產及其他天然富源之權利。土地為民族及國家生存之命脈，其轉讓應加限制。國家徵收土地及規定土地移轉之權利，以法律定之。但應根據波蘭共和國內之土地組織以造成經常生產之農業單位并構成私有財產之原則。

第一百條　人民之住所不得侵犯。除依據特種法定職權為執行行政命令者外，非依據司法官署之命令并遵照治安法規定之程序及情形，不得侵入，搜索或扣押其文書器物。

第一百零一條　人民有在本國境內選擇住所及居所，遷徙，僑居國外，選擇職業及搬運其財產之自由。

前項權利，除以法律規定外，不得加以限制。

第一百零二條　勞動為本共和國之主要富源，由國家特別保護之。

人民勞動應受國家特別保護。凡遇失業，疾病，災害或殘廢情事時，應有受領社會保險津貼之權利。社會保險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對於在公共機關如教育機關，營房，醫院，監獄，慈善機關內受其直接監督之人民，應與以適

德上之感化及宗教上之安慰。

第一百零三條　凡父母招顧不周忽於教養之兒童，應由國家救助保護，其限度以法律另定之。

除依據司法判決外，不得褫奪親權。

母性保護，以法律規定之。

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雇爲工資雇工。婦女不得從事夜工。青年工人不得受雇於妨礙其健康之工業。

不得永久雇傭學齡兒童與青年爲工資勞動者。

第一百零四條　人民有自由發表其思想及主張之權利。但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出版自由應予保障。出版物檢查或刊物註册之制度，不得採行。日報或其他刊物之郵遞及散佈，在本共和國境內不受限到。

濫用前項自由之責任，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非依法律，不得妨害書信及其他通信之祕密。

第一百零七條　人民有由個人或團體向國家自治政府代表機關或公共官署請願之權利。

第一百零八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權利。

前項權利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人民有保留其國籍，發展其方言及民族特徵之權利。

關於波蘭境內少數民族，在自治政府聯合會之範圍內，由具有公法人資格之少數民族自治聯合會之輔助，自由充分發展其民族特徵之權利，應以法律與以保障。

國家對於前項機關，應監督其活動。必要時，幷應與以財政上之援助。

第一百十條　在宗教上及語言上居於少數之民族，得自費設置監督并管理其慈善機關，宗教機關，社會機關，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并得自由使用其語言，信奉其宗教規條。

第一百十一條　人民之信仰及宗教自由，應予保障。不得以宗教或信仰關係對於國民權利加以限制。

波蘭國內之居民，無論在公共場所或私人住宅，均得自由奉行其宗教，遵循其宗教之規律與儀式，但以不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一百十二條　宗教自由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無論何人，不得藉詞宗教信仰而避免其法律上之義務。

除受親權監督或監護人保護者外，無論何人，不得强制參加宗教典禮。

第一百十三條　凡宗教會社，經國家承認者，得組織公共祈禱會，自由處理其內部事務，并保有，取得，管理，處分其動產與不動產。所有捐款與基金及爲宗教，學術，慈善事業等目的而設立之處所，應歸各該社保有享用，無論任何宗教集合，均不得違反國家法律。

第一百十四條　羅馬天主教爲大多數國民所信仰，在經政府核准之宗教中，應占第一位，羅馬天主教堂適用其固有之教律。國家與教會之關係，應根據與教皇所締結之協約定之。但此項協約應經衆議院之核准。

第一百十五條　少數人民之宗教教堂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宗教會社，應均適用其固有之教律。此項教律，除違反法律者外，國家概應承認。

國家與前項教堂及宗教之關係，應與其法定代表會商後，隨時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新宗教或未經法律認可之宗教，其組織與教義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國

家應予承認。

第一百十七條　人民有研究學術及發表其成績之自由。人民有從事教育，創辦及管理學校或教育機關之權利。但以具有法律關於師資及兒童安全規定之條件并効忠於國家者爲限。公立及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在法定範圍內，應受國家官署之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本國人民受初等教育爲强制性質。其期限，範圍及方式，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國立或地方公立學校，一律免費。國家對於聰穎清寒之學生，應與以奬學金，資助其升入中學及大學肄業。

第一百二十條　凡由國家或自治政府創辦或補助之教育機關，其課程內含有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教育者，各學生應受宗教訓練。各學校之宗教訓練，由各該宗教會社指導監督之。但其最高監督，仍屬國家教育官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軍事或政治機關執行職務，因不遵守其職務上之權利或義務而致人民受損害者，該被害人有要求賠償損害之權利。由國家及各該過失官署共同負責賠償之。對於國家或官吏起訴，無須官署之許可。各郡及其他自治機關應負責任，亦同。前項原則之適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應適用於軍人。其例外，應以軍事法規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軍隊，除經民政機關請求嚴格遵守法定程序爲鎮壓騷動或强制執行法律者外，一律不得調用。此項原則，除戒嚴及戰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有例外。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人民之權利，身體自由（九十七條，）住宅不可侵入（一百條，）出版自由

（一百零五條，）通信秘密（一百零六條，）集會結社自由（一百零八條，）遇公安有必要時，得以命令宣布在全國領域或一定區域內暫行停止。

在戰時或有戰爭之危機時或遇騷動，陰謀，叛變，破壞國憲，妨害公安時，內閣經大總統之認可，得頒布前項停止人民權利之命令。

前項命令，須發於衆議院會期內者，應即咨送該院核准。在衆議院閉會時頒布而其適用區域在一省以上者，該院應於此項命令公布後八日內自動集會，採取適當辦法。

衆議院拒絕核准時，應即解嚴。如內閣宣布戒嚴令適在議院會期終止或被解散後者，應於新議院第一次集會時咨送審核之。

前項原則之詳細辦法，以戒嚴法定之。

上述在戰時及戰區暫時停止人民權利之辦法，由戰時法律明確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憲法修正案應由衆議員及參議員各該法定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通過之。

修正憲法之提案，應經衆議員法定名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聯署，并於十五日前通告之。

依據本憲法所選舉之第二屆衆議院，得以法定名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五分之三以上之表決爲本憲法之修正。

自本憲法通過後每二十五年，參衆兩議院應聯合召集國民會議，以過半數之表決爲本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憲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其中條款有須另以法律規定施行者，則自各該法律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

現行法規與本憲法抵觸者，至遲應於本憲法通過後一年內送呈國會修正之。

來多尼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四〇五
第二章　國會……四〇五
第三章　大總統……四〇八
第四章　內閣……四〇九
第五章　立法……四一〇
第六章　法院……四一二
第七章　國家監察機關……四一三

來多尼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來多尼爲獨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主權屬於國民。

第三條 國土包括 Livonie, Latgale, Courlande 及 Semgale, 國界悉依國際條約之規定。

第四條 國旗爲紅色，帶白色條紋。

第二章 國會

第五條 國會以人民代表一百人組成之。

第六條 國會之選舉，適用普遍，平等，直接，不記名式，及比例代表制。

第七條 每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之數額，以該區內選舉人數之多寡爲比例。

第八條 凡享有公權及私權之來多尼公民，在舉行選舉之第一日，年滿二十一歲者，不分性別，均有選舉權。

第九條 凡享有公權及私權之來多尼公民，在舉行選舉之第一日年滿二十一歲者，均得當選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國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一條 國會選舉，於十月第一星期日及前一日之星期六舉行之。

第十二條　新國會於十一月第一星期二日開幕。舊國會之職權，即於是日終止。

第十三條　凡於舊國會被解散後，新國會之選舉，如在該年內其他時期舉行時，新國會應於選舉完成後之一個月內集會。其職權應於二年後十一月第一星期二下屆新國會開幕時爲滿期。

第十四條　選舉人不得罷免國會議員。

第十五條　國會設在里髙(Riga)非有特別情形，不得在他處召集。

第十六條　國會辦事處，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及秘書若干人，由國會自行選舉之。辦事處在休會期內，仍繼續辦公。

第十七條　新國會第一次集會時，由舊國會議長，或由其派一代表舉行開幕禮。

第十八條　國會議員之資格，由國會自行審定之。

第十九條　凡國會開常會或開臨時會，均由辦事處召集之。

第二十條　凡經大總統或內閣總理或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國會辦事處應即召集開會。

第二十一條　國會之議事細則及其程序，由國會自訂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遇有議員十人或大總統或內閣總理或閣員一人之請求時，經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國會得召集秘密會議。

第二十三條　國會會議，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四條　除爲憲法特別規定者外，國會之決議，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會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會自行選舉。委員之額數及職權，亦由國會自行規定之。各委員會得向各部部長及地方官廳咨詢一切，及必要之說明。幷得要求各該負責代表人親自到會，陳述意見。在國會休會期間，各委員會仍得自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國會經至少三分一之議員之聲請，得設國會調查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國會得向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提出質問。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對於該項質問，應親自或由其委派負責人員答復之。如國會或所屬各委員會有所請求時，內閣總理或各部部長應咨送主管事項之關係文書。

第二十八條　國會議員不得因行使職務所有投票或發表言論，受行政懲戒，或司法訴訟。但故意破壞他人名譽，或誹謗關於他人家庭或個人生活者，得受法院之審判。

第二十九條　國會議員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搜查其住所，或任意限制其自由。但屬刑事現行犯時，得逮捕之。其逮捕應於二十四小時限期內，通知國會辦事處。由辦事處提交國會最近之會議，以便決定准許或撤銷之。

在閉會期內，上項決定權，屬於國會辦事處。

第三十條　國會議員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因其被控之罪，受行政或司法之審理。

第三十一條　國會議員在下列情形，有拒絕證明之權。

一、對於因其為人民代表，向其告知關於某項事實或消息之人。

二、對於為執行人民代表義務起見，以某項事實或消息，由其告知之人。

三、對於以上所指之事實及消息。

第三十二條　國會議員不得以本人或第三者名義，與國家訂立承辦貨品契約，并不得享受國家特許權。

上項禁例，適用於內閣閣員，即使其非為國會議員，亦視同一律。

第三十三條　國會議員之津貼，由國庫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錄，不得引起任何責任問題。其關於秘密會議之記錄，僅國會辦事處或委員會得准許公布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三十五條　大總統由國會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至少須有五十一票之大多數票，方得當選。

第三十七條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不得當選。

第三十八條　大總統不得兼任其他任何職務。大總統如爲國會議員時，應即辭去議員職務。

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不得連任兩屆以上。

第四十條　大總統於被選後，國會第一次開會時，應出席宣誓就職，誓詞如下。

『余誓以人民利益爲前提，竭余全力，以謀國家與人民之繁榮。幷以至誠遵守憲法，及國家法律。對於大衆，一秉至公。對於余所應盡之職責，必信必忠。謹誓。』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有任命駐外使節，及接受外國外交代表之權。關於國際條約，經國會表決批准之後，亦由大總統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爲全國軍隊之元帥，戰時得任命司令長官。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經國會同意後，有宣戰之權。

第四十四條　外國如有向來多尼宣戰或攻擊來多尼之邊境時，大總統有採取軍事防禦之必要處置之權。同時應立即召集國會，以便決定宣戰及戰爭準備。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對經過確定判決之犯罪人，得特赦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該項職權，不得適用

之。

大赦應由國會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得召集內閣緊急會議，幷得任爲該會議之主席。其議事日程，亦得由大總統定之。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有創制法律草案之權。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得提議解散國會。該項提案，應交付人民表決。經絕對大多數通過時，國會即視爲解散。新國會之選舉，應於兩個月內舉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國會解散時，其職權須至新國會開幕之一日始爲期滿。但在此時期內，須經大總統召集後，始得開會。其議事日程，亦由大總統定之。

第五十條　投票人如有過半數反對解散國會時，大總統應即辭職。大總統辭職後之未滿任期，應選舉新大總統。

第五十一條　國會經所有議員至少半數以上之聲請，召開秘密會議。以全體議員三分二之同意，得罷免大總統。但國會應立即選舉新大總統。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辭職死亡或被罷免時，其職務由國會議長代行之，至國會選出繼任人爲止。如大總統因出國或爲其他原因，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亦由國會議長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不負政治責任。凡大總統之命令，均由負責之內閣總理或主管內閣閣員副署之。但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不在此例。

第五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議員三分二之同意，得受刑事審判。

第四章　內閣

第五十五條　內閣以內閣總理及其所屬之閣員組成之。

第五十六條　負責組織內閣之人，由大總統指定之。

第五十七條　閣員之人數職權，以及與國家機關之互相關係，均由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國家行政機關，均受內閣之管轄。

第五十九條　內閣總理及其他閣員，行使職務，應取得國會之信任。并對國會負責。若國會對內閣總理通過不信任案時，內閣應即全體辭職。若國會對某一閣員通過不信任案時，該閣員應即辭職。另由內閣總理指定繼任人。

第六十條　內閣會議開會時，以內閣總理爲主席。缺席時，由其指派一閣員代理之。

第六十一條　內閣審查各部所制定之一切法律草案，與數部有關之問題，以及各閣員所提出之政治案件。

第六十二條　國家受外敵之威迫，或內部發生騷擾紛亂，有危及公共安寧時，內閣有宣布戒嚴之權。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國會辦事處。由辦事處立即將該項決定轉達國會。

第六十三條　內閣閣員不論其是否爲國會議員，以及其所派負責之代表，均得列席國會，及國會所屬各委員會會議。並得提議增補或修正各法律草案。

第五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立法權依照本憲法所規定之範圍，屬於國會及人民。

第六十五條　法律草案得由大總統內閣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五人以上之國會議員提出，並得由選民十分之一依照本憲法所規定之情形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國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表決內閣提交之國家收支預算案。如有未列入預算之費用，國會應預計財源彌補之方策，始得承認。年度終結時，內閣須將決算書提交國會核准之。

第六十七條　維持和平之軍額，由國會規定之。

第六十八條　凡國際條約有關於規定立法權限問題者，應由國會批准之。

第六十九條　凡國會通過之法律，大總統應自通過日起，在七日至二十一日以內公布之。但該法律另定有限期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之方式如下，『本法律經國會（或人民）通過，由本大總統公布之。其條文如左。（照錄法律原文）』

第七十一條　國會所通過之法律，大總統得於七日內，附具理由，咨請國會議長復議之。如國會仍照原案通過時，大總統不得再行提交復議。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有展期公布法律之權。但以兩個月爲限。如有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亦得展期公布之。大總統或三分之一之國會議員行使上項權力，應於國會通過法律草案之七日內爲之。展期公布之法律，如有選民十分之一之請求時，應提交人民公決之。設於上述之兩個月限期中，無此種請求者，該法律即應公布，但法律經國會復議，並得全體議員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表決者，不得再交人民公決。

第七十三條　下列諸法律，不得提交人民公決。

預算案、公債、賦稅、關稅、車運、兵役、宣戰、開戰、媾和、戒嚴、動員、撤兵、及國際條約等法律。

第七十四條　國會通過之法律，適用第七十二條所指之方式展期公布者，得由人民複決後廢止之，複決至少須有具備選舉權之選民過半數參加表決。

第七十五條　國會通過之法律，認爲緊急，並經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者，大總統無咨請復議之權。該法律亦不得提交人民公決。大總統並應於咨達後三日内公布之。

第七十六條　修正憲法，非經議員至少有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大多數之表決，並經三讀會通過者，概屬無效。

第七十七條　凡由國會通過修正憲法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六條者，應再交人民公決後，方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條　至少有十分之一之選民，得向大總統提請修正憲法或完全另行草擬法律案，由大總統交付國會。如國會表決加以修正時，仍應交付人民公決之。

第七十九條　交付人民公決之憲法修正案，應經選民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八十條　凡具有選舉國會議員之資格者，均得參加人民複決。

第八十一條　在國會閉會期内，如有緊急情事，内閣得須布具有法律效力之條例。但該項條例，不得與國會之選舉法司法組織法或訴訟法預算案，以及國會最近通過之法律等相抵觸。亦不得涉及大赦庫券之發行賦稅關稅鐵路價率公債等法律。且該項條例，設於下次國會開會之三日内，不提交國會時，應即停止施行。

第六章　法院

第八十二條　全體人民，在法律上及司法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三條　法官完全獨立。除遵從法律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

第八十四條　法官爲終身職，其任命須經國會之批准。非經司法之判決，不得撤職。其退休年齡，以法

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高等刑事法院之組織，由特別法律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裁判須由法律授予權力之機關，並須依照合法之規則行使之，軍事裁判，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七章　國家監察機關

第八十七條　國家監察機關，完全獨立，採用委員制。

第八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任命，依照法律之任命條例行之。但任期有一定之規定。在任期內非有司法判決，不得撤職。國家監察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四一七
第二章　立法權……四一七
第三章　行政權……四二〇
第四章　司法權……四二二
第五章　國民權利……四二四
第六章　其他規定……四二六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土耳其語爲國語。安哥拉城定爲首都。

第三條 政權完全屬於國民全體。

第四條 土耳其國民大會係唯一真正之民意機關，以大會名義行使政權。

第五條 立法權及行政權，統屬於國民大會。

第六條 立法權，由國民大會直接行使之。

第七條 行政權，由國民大會以總統及總統所任命之國務員行使之。

國民大會得隨時監督及推翻政府。

第八條 司法權，以國民名義，依照法理與法律，由獨立裁判之法院行使之。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九條 土耳其國民大會，由國民依照特別法律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 土耳其國民，男性，滿三十歲者，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得當選爲議員。

在外國擔任公職者。

因犯盜、竊，偽造，詐取，侵占，違法，破產之罪，身受刑罰者。

禁治產者。

入外國籍者。

被褫奪公權者。

不能誦讀及書寫土耳其文字者。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員每四年改選一次。任滿之議員得再當選。大會期滿，仍得執行職務至下屆大會集會時爲止。

改選不能實行時，大會職權得延長一年。

議員代表全國國民，非僅代表其選舉區。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初，無須召集自行集會。

國民大會，爲議員巡視地方實行監察調查及爲其休息起見，得停止工作，但每年中停止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五條　法律創制權，屬於議員及國務院。

第十六條　議員於出席國民大會時，宣誓如下。「余以名譽保證，決無違背國家與人民之幸福安全及違背國民完整主權之行爲，并矢志忠於民主主義，謹誓。」

第十七條　凡議員所爲之表決，發言及宣告，在大會內外，均不負任何責任。

議員在選舉前或選舉後犯罪致被起訴者，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提審，監禁及裁判。但屬現行犯，經通知國民大會事務處者，不在此限。

選舉前或選舉後對於議員所宣告之刑事判決，在其任滿以前，應停止執行。

第十八條　議員歲費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在休假期內，若總統或國民大會之議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開會。若有議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亦得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　國民大會討論之事項，應全部公布之。但國民大會得依照議事規則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討論之事項公布與否，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大會應依照議事規則舉行會議。

第二十二條　提案質問及調查之權，完全屬於國民大會。其程序以議事規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兼任政府公職。

第二十四條　每年十一月初，土耳其國民大會開全體大會時，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三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於其任期未滿以前，如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改選者，新成立之大會，其任期應自下次十一月起算。

十一月以前之會議，得視爲非常會議。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完全由國民大會直接掌理之。擬訂，修正，增補及廢止法律，與外國締結協定，條約及和約，宣戰，審查並表決預算及決算，鑄造貨幣，確認或撤銷專賣，特許及借款等契約，准許大赦，特赦，減輕或免除刑罰，展緩訴訟之偵查及刑罰之執行，並命令執行法院確定判決所宣告之死刑。

第二十七條　議員在任期中犯叛亂或收受賄賂之罪者，由國民大會全體會議，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判決其罪。議員犯本憲法第十二條所指之罪，由法院判處刑罰者，得以上述之方式開

去議員本職。

第二十八條　議員辭職者，受法律上禁治產之處分者，未經請假並無正當理由有兩個月不出席會議者，及接受公務員之職者，均喪失其議員資格。

第二十九條　議員以上述原因出缺或因死亡時，另選議員補足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由議長維持秩序。

第三章　行政權

第三十一條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由國民大會全體會議就議員中選任之。其任期與國民大會之期限相同。總統行使職權至繼任總統選出時為止。退任總統得再當選。

第三十二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國民大會舉行特別典禮時，以總統為主席。在必要時，並得為國務會議之主席。但總統於其任期內，在國民大會中無發言權，亦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總統因疾病或遊歷外國不能執行職務時，或因死亡辭職及其他原因出缺時，由國民大會之議長攝行總統職務。

第三十四條　總統出缺時，若在國民大會開會期內，國民大會應立即選舉新總統。如不在開會期內，則由議長立即召集會議舉行選舉。

若國民大會已屆滿期或業經決定改選時，則出缺之總統，由下屆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法律案，總統須於十日內公布之。除憲法及預算案外，其他法律，若總統認為不宜公布者，得於十日內聲明理由，發交國民大會復議，若該法律案再經國民大會通過者，總統應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每年十一月。總統在國民大會中演說，或委國務總理誦讀其演辭報告過去一年中政府之工作及本年度認爲應辦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總統任命土耳其駐外使節，幷接見外國所派遣之代表。

第三十八條　總統當選後，應向國民大會爲下列之宣誓。「余以名譽保證，決以土耳其共和國總統之資格，尊重並保護土耳其共和國之法律及人權主義，並盡忠竭力以求土耳其人民之幸福，凡足以危害國家之一切危險，必當剷除之，提高並保持國家之榮譽，且當努力履行職務上余所應盡之義務。謹誓。」

第三十九條　總統之一切命令，由國務總理及主管部長副署之。

第四十條　軍事最高指揮，在法律上，由總統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之。在事實上，軍隊之指揮，平時依照特別法屬於參謀本部，戰時屬於由國務院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第四十一條　總統犯叛亂罪時，對於國民大會應負責任。

總統命令上所發生之責任，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由副署命令之國務總理及主管部長負之。關於總統個人行爲上之責任，應依照本憲法第十七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總統，因政府之提議以有永遠殘廢或年老情形，得將法院所宣告之刑罰，免除執行或減輕之。

對於國務員，因國民大會之彈劾科以刑罰者，總統不得行使前項職權。

第四十三條　總統之費用，以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務總理，由總統就國民大會議員中遴選任命之。

各部部長，由國務總理就國民大會議員中遴選之。經總統批准後，國務員應全體出席國民大會。

若國民大會不在開會期內，國務員得延至下屆開會時出席。

在一星期內，國務院應表示政府之方針及其政見，并請求國民大會之信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開國務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第四十六條　國務院對於政府一切政策，連帶負責。各部部長對於主管事項及其屬員行爲，分別負責。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之職權及責任，以特別法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務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國務員如有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另一國務員暫行代理。但同一國務員，以代理一人爲限。

第五十條　國務員經國民大會決議將其彈解高等行政法院時，該國務員應即撤職。

第五十一條　爲裁判行政訴訟，特設立平政院。該院對於政府提交審查之法律案，契約及特許章程，得發表意見，并得行使由該院組織法或其他法律所授與之職權。

平政院院長及委員，由國民大會就曾任要職及學識，才能，經驗俱優之人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爲確定法律施行方式及其細則起見，於不增補新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行政條例，提交平政院審查之。

前項條例，經總統署名公布後，發生效力。

前項條例，如被認爲違法時，由國民大會裁決之。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五十三條　法院之組織及其職權與管轄，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四條　法官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判決之宣告，除應遵守法律以外，完全獨立，不受干涉。

無論國民大會或國務院，均無權變更或展緩法院之決定，亦不得反對司法判決之執行。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所規定之情形外，司法官吏不得撤職。

第五十六條　法官之資格，權利，職權，俸給及任免之條件，以特別法定之。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所授與之職權外，司法官吏不得執行其他之公私職務。

第五十八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在訴訟法所規定之情形內，法院得禁止旁聽。

第五十九條　各造於審判時，得自由行使一切合法方法以保護其權利。

第六十條　法院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不得拒絕審判。但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以裁決退回之。

高等行政法院

第六十一條　國務員，平政院院長，委員，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檢察長執行職務時，犯罪者由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二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由最高法院庭長，法官中選舉十一人，由平政院委員中選舉十人，選舉時，由所屬機關全體大會用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票數選舉之，再由被選之法官二十一人用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票數互選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

第六十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以院長一人，法官十四人組織之。其判決，以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其他六人爲候補法官，於法官缺席時代行職務。候補法官以抽籤定之。三人屬於最高法院，三人屬於平政院，但院長及副院長均不受抽籤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高等行政法院檢察官之職務，由最高法院檢察長執行之。

第六十五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爲確定判決。

第六十六條　高等行政法院依照現行法律，執行審判及裁決。

第六十七條　遇必要時，高等行政法院由國民大會議決組織之。

第五章　國民權利

第六十八條　土耳其國民生而自由，生存自由。

凡不妨害於他人之一切行爲均得自由行之。各人自由爲天賦權利，以他人自由之界限爲界限，其界限僅得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耳其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均有尊重法律之義務。

種族，階級，家庭或個人之特權，概行取消幷禁止之。

第七十條　身體不得侵犯。信仰，思想，言論，出版，旅行，訂約，勞動，占有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及經營商業之自由，均爲土耳其國民之天賦權利。

第七十一條　生命，財產，名譽及住所應予保障，不得侵犯。

第七十二條　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及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土耳其國民不得逮捕及監禁。

第七十三條　刑訊，脅迫，沒收財產及傜役，均禁止之。

第七十四條　除依照特別法規定確因公益幷預先給領相當之償金外，國民之財產及不動產均不得徵收之。

除依照法律在特殊情形內得强制人民供給金錢，原料或工作外，不得令人民有其他任何犧牲。

第七十五條　人民之宗教崇拜或主義信仰，不受任何妨害。一切儀式之舉行，如不違背公共秩序，善

良風俗或法律者，概屬自由。

第七十六條　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及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不得侵入人民住所或搜查其身體。

第七十七條　出版物，在法律範圍之內，享有自由，在發行前不受取締或檢查。

第七十八條　除因宣告動員令或戒嚴令，或依法採取防疫之必要處分外，旅行不受限制。

第七十九條　訂約，勞動，占有，集會，結社及經營商業等權利之限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各種教育，在國家監督之下及在法律範圍以內，均得自由。

第八十一條　非依主管偵查推事之命令或法院之判決，對於凡交付郵局之印刷品，信札及包裹物件，不得開拆。電報，電話傳遞之秘密，不得侵犯。

第八十二條　凡屬土耳其國民，對於與自己或公共利益有關係之行為認為違法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主管機關或國民大會請願或陳訴。對於私人呈請之批示，應以書面通知呈請人。

第八十三條　除法定管轄之法院外，任何人不得傳喚。

第八十四條　租稅為人民對於國家費用之負擔。凡自然人及法人或以其名義徵收稅捐什一稅或其他租稅者，均係違反上項原則，應予禁止。

第八十五條　租稅僅得依照法律之規定分配及徵收之。在法律未正式規定中央及各省市之稅收以前，仍依舊例徵收租稅。

第八十六條　遇戰時或有戰爭之危險及遇有變亂或國家受脅迫時，國務院宣布全國或一地方戒嚴，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立即通知國民大會請求追認。國民大會依照情形得延長或減縮戒嚴期間。若國民大會不在集會期內，應即召集之。戒嚴期間之延長，由國民大會決定之。在戒嚴期內，身體住所之不得侵犯及出版，通信，集會，結社之自由，得臨時限制或停止之。

戒嚴區域及戒嚴施行方式，以特別法定之。不可侵犯及自由權在戰時之限制或停止，亦以特別法定之。

第八十七條　土耳其國民均應强迫受初等教育。在國立學校中，初等教育爲義務教育。

第八十八條　在國籍上，凡土耳其之居民，無宗教或種族之區別，均爲土耳其人。

在土耳其或外國出生其父爲土耳其人者，或父爲外國人而出生復居住於土耳其升於成年時正式選定土耳其國籍者，及依照國籍法取得土耳其國籍者，皆爲土耳其人。

土耳其國籍之喪失，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其他規定

地方制度

第八十九條　按照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土耳其劃分爲州，州劃分爲縣，縣劃分爲區，各區包括小市或城鎮及鄉村。

第九十條　各州及各大市，小市，或各鎮以及鄉村，均有法人資格。

第九十一條　各州事項應依地方分權及分治原則處理之。

公務員

第九十二條　凡土耳其國民享有政權者，得依其天才及能力爲國家服務。

第九十三條　公務員之資格，權利，職權，俸給，津貼，任免之條件及升遷之規則，均以特別法定之。

第九十四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之責任，不得因受長官之命令而免除之。

財政

第九十五條　財政法草案，預算案及附表，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初提交國民大會，俾預算案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時（三月一日），發交各官署實行之。

第九十六條　非在預算案內規定者，不得由國庫支付。

第九十七條　預算案之有效時期爲一年。

第九十八條　每年度之決算爲該年度收支實數對照之法律，該項決算書之規定及分類，應與預算案核對無訛。

第九十九條　每年度決算法草案，於該決算年度終了後，至遲於次年十一月初提交國民大會。

第一百條　審計院附屬於國民大會，依照特別法之規定，審核國家之收支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財政部將決算案提交國民大會後之六個月內，審計院應向國民大會提出總說明書。

關於憲法本身之條款。

第一百〇二條　本憲法之修正，應依下列條件提出之。

修正案至少須有國民大會議員三分之一之連署。

修正案須經國民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對於第一條國體爲民主共和國之規定，不得提議修改。

第一百〇三條　無論本憲法之任何條款，不得因何種理由或藉口，加以忽視或停止施行。

第一百〇四條　一二九三年（公曆一八七六年）憲法暨修正條文及一三三七年（公曆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憲法暨增補修正條文均廢止之。

第一百〇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條文　一三三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法律關於軍人被選爲土耳其共國民大會議員時所應遵守之

條件仍繼續有效。

多米尼加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章……四三一
第一節　國家及政府……四三一
第二節　領土……四三一
第二章……四三一
第一節　人民之權利……四三一
第三章……四三三
第一節　國籍……四三三
第二節　公民權……四三四
第四章……四三四
第一節　統治權……四三四
第五章……四三四
第一節　立法權……四三四
第二節　參議院……四三五
第三節　衆議院……四三六
第六章……四三八
第一節　國會……四三八
第七章……四四〇
第一節　法律之制訂……四四〇
第八章……四四二

第一節　行政權……四四二
第二節　副總統……四四四
第三節　各部部長……四四四
第九章……四四四
第一節　司法權……四四五
第二節　最高法院……四四五
第三節　上訴法院……四四六
第四節　下級法院……四四六
第五節　郡法官……四四七
第十章……四四七
第一節　審計局氐……四四七
第十一章……四四七
第一節　自治市……四四八
第十二章……四四八
第一節　各省之行政……四四八
第十三章……四四八
第一節　選舉會議……四四九
第十四章……四四九
第一節　軍隊……四四九
第十五章　通則……四五〇
第十六章　憲法之修正……四五一

多米尼加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章

第一節　國家及政府

第一條　多米尼加人民建立自由獨立之國家，稱爲多米尼加共和國。

第二條　本國政府以平民，共和，民主，代議爲宗旨。分爲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分別獨立行使其職務。

凡擔任此等職務者均應負責，不得委付其依據本憲法規定所享有之職權。

第二節　領土

第三條　本共和國之領土不得變更。其國境包括聖多明谷島之西班牙屬地及其毗鄰各島，概與依據一七七七年阿藍瑞司條約於一七九三年自西部與法屬分割時之界限同。以後除經法律核准幷由於一八九五年六月一日及二日之決議者外，不得更改。

第四條　本共和國分爲若干省，各省分爲若干郡。省與郡之數額及其疆界，均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聖多明谷爲本共和國之首都，指定爲本國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第一節　人民之權利

第六條　人民應享下列各項權利。

一、生命不受侵害。不得科處死刑或喪失人體任何部份之刑罰。

二、勞動，工業，及商業自由。

三、信仰及宗教自由。

四、教育自由。

五、事前不受檢查以任何工具自由發表意見。

六、不攜帶武裝依法集會結社之權利。

七、財產權。除因正當之公用并預給補償者外，不得徵收人民財產。但遇災難，時疫或外戰時，無須預給補償。

八、書信及其他私人文書秘密之自由。除遵照關於偵查罪犯之法定程序辦理外，不受扣押或檢查。

九、住所自由。除偵查刑事犯或依法捕獲罪犯外，不得侵入。

十、遷徙自由。任何人均得自由出入本國領域或在境內遊歷，無須護照或其他條件。但遇刑事責任或經關於僑民入境及公共衛生法律之規定情事者，不在此例。

十一、科學，藝術，文學上之發明或創作，依法定期限與程序享有專利權。

十二、個人保障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身體不得因債務而受拘束。但債務由於欺詐或違反刑法者，不在此限。

(乙)除現行犯外，非有主管法院簽發註明案由之拘票，不得羈押任何人或限制其自由。

(丙)除公開審訊外，同一事由不得審訊兩次。不得强令任何人提出對抗其本人之證據。

非經公開審理或依法傳喚，不論案情如何，不得判罪。但關於感化法院以法律規定之案件，無須公開審訊。

（丁）被羈押之人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提交主管法官審問，否則應即開釋。非於羈押後四十八小時內提交主管法官或法院審問幷同時通知各關係人，羈押一律無效。

（戊）無故或未依法定程序或除法律規定情形外被褫奪自由者，應依其本人或他人之要求立即開釋。其簡易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第六條關於權利之列舉，幷非限制性質。其他類似權利應一併成立。

第三章　政權

第一節　國籍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多米尼加國人民。

一、現在依據舊憲法與法律具有國民資格者。

二、在本共和國內出生而雖在外國出生而其父母爲多米尼加人民者。

三、在本共和國內出生且其外國籍之父母亦在本國內出生者。

四、在本國出生，父母係外國人，但直至成年時均仍居住本國境內者。惟成年時聲明不入多米尼加國籍幷提出從其生父國籍之證據者，不在此例。此項選擇權因在成年前於本共和國內行使公民權而消滅。

五、在本國出生而其生父無可考或其國籍無可考者。

六、依據本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而經歸化者。

多米尼加人民居住於本國境內者，只承認其本國國籍。

本國女子與外國人結婚，按其夫國法律應取得該國國籍者，從其夫之國籍。否則仍保留本國國

籍，

第二節　公民權

第九條　本國男子年滿十八歲或雖未滿十八歲而已結婚者，均爲本國公民。

第十條　公民之專有權如次。

一、行使選舉權。

二、依本憲法規定之限制擔任民選職務。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者，喪失其公民權利。

一、武裝背叛本共和國或幫助此項企圖者。

二、受身體刑及不名譽刑，或不名譽刑之判決尚在執行中者。

三、以司法命令停止者。

四、在本國境內時未經議院正式核准而接受外國政府之聘任者。

第四章

第一節　統治權

第十二條　統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五章

第一節　立法權

第十三條　本憲法規定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以參議院及衆議院組織之。

第十四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之選舉，採直接投票法。

第十五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十六條　參議員或衆議員出缺時，應由各該議院在出缺議員所屬政黨提出之候補名單所載候補議員三人中選人遞補之。

國會開會時，此項名單應於議員出缺後三十日內提交各該議院。不在開會時者，於開會後三十日內提出之。各該政黨不於三十日內提出名單者，議院得自行指定，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節　參議院

第十七條　參議院由各省選舉參議員一人組織之。參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第十八條　參議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享有全部公權及參政權者。

二、年滿三十五歲者。

三、出生於其代表之省內或住居滿五年以上者。

歸化人，除取得本國國籍十年以上升於選舉前繼續居住國內兩年以上者外，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第十九條　下列職權專屬於參議院。

一、任命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初級法院與土地法院之法官，及依法律設置之其他審判機關之感化法官及審判官。

二、任命審計院之審計官。

三、批准或反對行政機關提出之外交官候選名單。

四、受理衆議院彈劾大總統危害國家，妨礙公共官署行使職權或違犯憲法之案件。

大總統或副總統係其他犯罪行爲之主犯或共犯者，應由參議院交最高法院受理。

向最高法院彈劾大總統或副總統之命令，應有停止被告所任職務之效力。經終結判決確定坐罪者，革撤其原任職務。

參議院非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關於彈劾案件不得爲坐罪之宣判。

參議院關於彈劾案所判決之刑罰，以免職及褫奪受任本國有給職，名譽職及信任職之資格爲限。被告仍應依法負擔其他責任。

第三節　衆議院

第二十條　衆議院由各省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衆議員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每三萬人選舉衆議員一人。餘數爲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增加議員一人。各省衆議員至少應有兩人。

第二十一條　衆議員應具下列資格。

多米尼加人民，年滿二十五歲，幷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者。

歸化人，除取得本國國籍已滿八年幷在選舉前繼續居住國內滿兩年以上者外，不得當選爲衆議員。

第二十二條　下列職權專屬於衆議院。

一、向參議院彈劾大總統危害國家，妨害公共官署行使職權或違犯憲法之行爲。

二、批准或不准各自治市不動產之讓渡及關於不動產或市有租金債票之契約之簽訂。

三、核准多米尼加人民受任外國公職。

第四節　兩院通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兩議院應於必要時舉行國會全體會議。但至少應由各該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

第二十四條　各院均應自訂議事規程，以處理各該院之院務，關於議員不守規則者，幷得規定酌予處罰。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除舉行國會全體會議時外，均得單獨舉行會議。

第二十六條　各議院開會時，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討論議案。除上述重要事項應經三分之二表決通過者外，其他決議僅須過半數之表決即爲通過。

會議不足三分之二人數時，應即展期舉行，幷依法强制缺席議員到會，否則依法處罰。

缺席議員在過半數以上者，出席議員應在議事錄內規定開會日期與時間，幷令秘書一人或參議員或衆議員一人，以通告辦法通知缺席議員準時到會。屆時仍不到會者，應在議事錄內再定會期，幷照樣通告各缺席議員。仍不到會者，各該院院務得由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表決通過之。

本條規定得適用於國會全體會議。

第二十七條　各議院之議員在開會時，享有言論自由之特權。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或衆議員在任內，除現行犯外，非經所屬議院核准，不褫奪其自由。遇其他情形時，得由參議院或衆議院，若在議院休會時或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任何議員要求將被看管，羈押，監禁，或依其他程序褫奪自由之議員在會議期內開釋。但參議院議長，或衆議院議長或參議員，或衆議員應向檢察長提出要求。於必要時，開釋之命令應直接送達。要求軍警當局協助時，不得拒絕。

第二十九條　兩院均以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六日爲普通會議開會日期。每次會議期爲九十日，但得展長七十日。

非常會議，由行政當局召集之。

第三十條　各院應由議員互選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人及秘書兩人。

各院均得任命助理職員。

參衆兩院之議長於會議時應有懲戒權，幷應代表各該院之一切法律行爲。

第三十一條　兩院聯合開國會時，主席之職務應由當時應行使參議院議長職務者擔任之。副主席應由衆議院議長擔任之。秘書由兩院之秘書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下列職權屬於國會。

審查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之報告，公布選舉之結果，監誓就職幷接受其辭職呈文。

第六章　國會

第一節　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之職權如次。

一、課訂賦稅與一般捐稅，幷制定其合法徵收及支出之辦法。

二、核准或駁覆行政機關關於賦稅之徵收與支出所應具之報告。但應先經審計處審查。

三、監督行政機關所制定法令之施行。

四、在每年八月會議內製定國家收入計算書，幷制定政府開支之法律。

國會閉會前收入計算書及政府開支案未經表決者，適用上年度之規定。

五、規劃國有財產之保管與生產辦法，及由國家管理之財產之轉移辦法。

六、大赦政治犯。

七、規劃保存古碑及關於採考本國古物所需之有史以前及有歷史價值之物件之徵收辦法。

八、建立或取消省郡，幷規定關於其疆界及組織之事項。

九、各地公共安寧遇擾亂時，得於所在地在擾亂期內中止第六條第五，第六，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乙款，丁款及戊款所載人民權利之行使。

十、制定關於僑民之法律。

十一、規定屬於關務之事項。

十二、增減控訴法院之數額，幷設置或撤銷初級法院。

十三、表決行政機關所提出之特殊開支案。

十四、以國家信用由行政機關發行公債。

十五、批准國際條約及協約。駁覆時，國會應表明重新談判之原則。

十六、規定鐵路，電報，電話之業務，公路，運河與港口之整理，幷規定領海，河流及軍事區之界限，以盡量發展本共和國。

十七、關於國家公債之立法。

十八、修正憲法。

十九、規定港口及海商區域內之設備。

二十、處理關於本國軍隊之事項。

二十一、核准大總統請假離國。

二十二、向各部長訊問其管轄事項。

二十三、每年審查行政機關之法令，其合憲法合法律者應批准之。
二十四、批准或反對行政機關所訂之契約。
二十五、設置或撤銷省參議會或地方立法機關。
二十六、按行政上之需要，決定部長及次長之增設或取消。
二十七、須發私船捕獲狀，規定捕獲事項，確定海盜及違犯國際法行爲之解釋幷規定其刑罰。
二十八、核准或反對各自治市徵收之國產稅。
二十九、受威脅時，命令議院遷離首都。
三十、受理不在其他國家機關管轄內或違犯憲法之案件。

第七章

第一節　法律之制訂

第三十四條　享有法律創制權者如次。
甲、參議員及衆議員。
乙、行政機關。
丙、最高法院。但以司法事項爲限。

第三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法律案，應經兩次討論。第一次與第二次討論時間，至少應相距一日。預先聲明爲緊急提案者，得經兩次連續之會議討論之。

第三十六條　法律提案經一院通過後，應即咨送他院討論，幷應遵照同樣法定手續。其經他院修正

者，應附同意見書發回原院。修正案經原院接受後，應即咨送行政機關。其經原院拒絕者，仍應附具意見書咨送他院。通過後，應即咨送行政機關。

第三十七條　凡經兩院通過之法案，概應咨送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如無異議，應於收到後八日內公布，幷令於公布後十五日內付印。法案經行政機關反對者，應於咨送後八日內附同反對理由發回原議院。預經聲明爲緊急法案者，八日定期應改爲三日。原院收到咨覆後，應將該案列入下次會議日程重新討論。仍經原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者，應即咨送他院。其經他院同樣通過者，應即認爲法律。

行政機關遇上項情形時，應即公布該法律並付印之。

法律提案在會議期間屆滿時未經各議院議決者，應重行提出討論，與未經討論者同討論之。各院收到他院通過之法律案後，應即列入其議事日程。

第三十八條　法律案咨請行政機關公布時議院會議所餘期間不足前條所規定關於駁覆者，大總統於收到此項法律案後，應於同日通知國會，以便國會在此項定期未屆滿前展期閉會。行政機關遇此項情形時，應將所制法律公布付印。

第三十九條　法律公布後，全國居民在其時效未消滅前，概應遵守之。

第四十條　法律，命令，條例及法令有與本憲法抵觸者，均認爲無效。

第四十一條　凡經一院否決之法律案，不得在他院提出或在各院重新提出。但在下屆會議期內提出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法律無追溯既往之效力。但對於受審人或在執行中之犯人有益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三條　各法律概應冠以「國會以本共和國之名義制定」字樣。

第八章

第一節　行政權

第四十四條　行政權由每四年以直接選舉法所選之大總統行使之，大總統在憲法規定之下屆期限內，不得連任或當選爲副總統。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應具下列各項資格。

一、在本國出生之加米尼加人，幷在本國居住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三十五歲，幷享有全部公權及參政權。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除向國會呈請辭職外，不得辭職。

第四十七條　普通選舉產生之大總統，除因不在國內或疾病或意外事項外，應於前任任期終止時就職。大總統不在國內或遇疾病或意外事項時，應由副總統暫代。副總統遇同樣情事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於就職前，應爲就職宣誓。誓辭如次。

「余謹向上帝及國家宣誓，竭力維護本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之施行，保衛國家之獨立，尊重國家之主權，幷盡忠於大總統之職務。此誓。」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爲國家行政及軍隊之最高長官，其職權如次。

一、任免各部部長幷接受其辭呈。

二、防禦外國之侵略。

三、公布法律與決議，着令其付印，幷監督其施行。於必要時頒布命令，指令及條例。

四、監督國稅之徵收及消費。

五、任命不由其他國家機關任命之官吏，幷咨請參議院之同意任命外交官。

六、接見外國元首及其使節。

七、擔任國家典禮之主席。赦免政治犯。指示外交談判。簽訂國際條約。但所訂條約應經國會批准，否則無效。

八、當兩議院休會期內，遇有擾亂公共治安時，行政當局得宣布有戰爭狀態而停止人民權力之保障，本憲法第三十三條第九項規定國會有權力停止該項保障。

九、當國會休會時審計處之審計官或司法官出缺時，得派人暫代。但於下次會議期內應通知參議院，以便由院正式任命人員補充之。

十、簽訂關於公益之契約，呈請國會批准。

十一、各自治市參議會參議出缺致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或候補不敷遞補時，得派人補充之。

十二、頒發本國船舶之適航證書。

十三、按照公務上之需要，規劃平時或戰時常備軍防務之分配。

十四、依國會之法令宣戰。幷於必要時媾和。但應經國會之核准。

十五、對外作戰時，拘禁或押送敵國人民出境。

十六、咨請國會批准必要之國債以充戰時軍費。

十七、遇特殊情形或有充分理由時，遷移大總統之官邸。

十八、於八月十六日國會會議開幕時，提出稅收計算書及政府經費法案。幷於二月二十七日之會議開幕時提出咨文幷附具各部長關於上年度行政費決算報告書。

十九、向國會提出其認爲適應時宜之提案。

第五十條　大總統非經國會核准不得離國。

第二節　副總統

第五十一條　副總統一人。其選舉程序及任期均與大總統同。
副總統應具之資格與大總統同。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臨時缺席或正式出缺時，由副總統代理之。如正式出缺時，代理期間至大總統任期屆滿時爲止。
副總統行使大總統之職權者，於憲法規定任期終止時爲下屆大總統之候選人者，其職務應於選舉日期九十日前由最高法院院長代理。該院長不得爲候選人。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臨時缺席或正式出缺時，其職務應由最高法院院長代理之。院長本職應由遞充之法官擔任之。正式出缺者，其代理期間至任期屆滿時爲止。遇此項情形時，原任人不得當選爲大總統或副總統。最高法院院長代理大總統職務時，應即停止本職。

第三節　各部部長

第五十四條　依法律規定置部長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行政事宜。

第五十五條　各部長應由年滿二十五歲享有全部公權及參政權之多米尼加人民充任之。
歸化人，除已歸化十年以上者外，不得充任部長。

第五十六條　各部長之責任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第一節　司法權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由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初級法院，郡法院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審判機關行使之。

各法院及審判機關法官之任期均爲四年。但得無限制連任。

第二節　最高法院

第五十八條　最高法院以七人以上之法官及檢察長一人組織之。參議院於任命最高法院之法官時，應選定該法院院長一人，第一候補及第二候補各一人。遇該院院長出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次代理之。

第五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法官，應以在本國出生或父母爲本國人，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年滿三十五歲，得有法學學士或法學博士學位，執行律師業務或擔任審判機關或法院之法官四年以上之多米尼加人充任之。

第六十條　最高法院之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聘任，不論其爲常時職或臨時職。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規定之其他職權外，下列各項職權專屬於最高法院。

一、受理對抗大總統，副總統，參議員，衆議員，各部長，本院法官，各上訴法院法官與檢察長及本國外交官之訴訟。不論其爲第一審或終結審之管轄。

二、受理不服上訴法院或其他審判機關所爲判決依法提具之上訴。

三、受理國家與各省間或國家與各自治市間之訴訟。不論其爲第一審或終結審。

四、受理第一審爲上訴法院，終結審爲最高法院之訴訟。

五、判決第一審或終結審關於法律命令及規則之是否合乎憲法。審判機關遇此項爭議時，

在最高法院未判決前，應停止其判決。凡法律，命令，決議及規則有侵害憲法規定之人民權利者，其是否合乎憲法之問題，雖未構成司法上之爭議而有關於公共利益者，亦由該院審理之。

六、行使監督全部司法官之職權，并得遵照法定程序停止或撤免司法官之職務。

第三節　上訴法院

第六十二條　全國至少應設上訴法院三所。各上訴法院法官之名額及管轄範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上訴法院之法官應以年滿二十五歲，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并現任本國法院律師之多米尼加人民充任之。

歸化人，除已歸化八年以上者外，不得充任上訴法院之法官。

第六十四條　各上訴法院應置檢察官一人。其應具資格與各該法院之法官同。

第六十五條　上訴法院之職權如次。

一、受理不服地方法院及初級法院所爲判決之上訴。行使軍事法院職權，受理不服軍事會議判決之上訴。

二、受理第一審及終結審關於對抗地方法院及初級法院之法官與檢察長及省長之訴訟。

三、執行海上捕獲案之第一審管轄權。

四。執行其他法定職權。

第四節　下級法院

第六十六條　各司法區應設若干地方法院或初級法院，授以法律規定之職權。

司法區之數額，各地方法院或初級法院法官之名額及各法院所設法庭之數額，概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初級法院之法官，應具下列資格。
　享有全部公民權與參政權之多米尼加人，年滿二十五歲並係本國法院律師。

第六十八條　法院之助理法官，檢察長及感化法官應具資格，除無須律師外，均與初級法院院長與法官之資格同。

第五節　郡法官

第六十九條　各郡應由行政機關任命郡法官一人或數人，每人有候補兩人。

第七十條　郡法官及其候補應具下列資格。
　年滿二十五歲，并享有全部公民權與參政權之多米尼加人。
郡法官之職權，以法律定之。郡法官應遵守關於其權能之法律規定。

第十章

第一節　審計局

第七十一條　審計局以參議院就衆議院所提名單中任命之公民五人組織之。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規定之職權外，其職權如次。
一、審查政府普通賬目或特別賬目。
二、向國會在每年第一次普通會議呈具關於上年賬目之報告。

第七十三條　審計局審計員之任期爲四年。

第七十四條　審計員應具之資格與參議員同。

第十一章

第一節　自治市

第七十五條　各市之行政與經濟，由市參議會掌理之。市參議名額依居民人數比例以法律定之。市參議由人民公選，其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各市參議會之職權係獨立性質，依法律之規定行使之。但均應呈具其捐稅收入支出之賬目。

第七十七條　市參議會之主要職務如次。

一、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

二、衛生事項。

三、公共觀瞻之點綴。

四、警務。

第十二章

第一節　各省之行政

第七十八條　各省應置省長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省長應具之資格如次。

年滿二十五歲，享有全部公民權及參政權之多米尼加人。

第七十九條　省長之職權及各該省行政上之其他關連事項，概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第一節　選舉會議

第八十條　人民除下列各項規定者外，均有選舉權。
一、因本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喪失其公民權者。
二、現役海陸軍人員。服務於國家警察或地方警察機關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選舉會議應於每次憲法規定任期終止前三個月舉行。得執行憲法及法律規定之職務。非常會議應於命令頒發日期三十日後舉行之。

第八十二條　下列職權屬於選舉會議。
選舉本共和國之大總統與副總統，參議員與衆議員，省長，市參議會之參議，理事與候補人，及法律規定其他機關之人員。

第八十三條　選舉應採記名直接投票法。候選人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者，少數應有代表權。

第八十四條　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分會依法主持之。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舉行選舉之地方，得行使指揮監督警察之職權。

第十四章

第一節　軍隊

第八十五條　軍隊以服從爲要素，無參議之權。軍隊之設置以保守國家之獨立與完整，維持公共秩序，保護憲法與法律爲宗旨。
無論如何，不得設置有特權之部隊。

第八十六條　凡加入本共和國軍隊者，以享有全部公民權與參政權之多米尼加人爲限。

第十五章　通則

第八十七條　凡未經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强制履行。未經法律以明文禁止者，亦不得制止。

第八十八條　凡篡竊政權者概無法律根據。其所爲處分一律無效。受武力威脅之決議無效。

第八十九條　出口稅應免除之。但本條規定並不禁止關於農業或工業生產品之徵稅。

第九十條　凡未經法律核准幷未經主管長官命令之公款開支，一律無效。

第九十一條　每年四月應將上年度政府收支總賬公布。

第九十二條　大多數人民現尙信奉羅馬天主教，政府與教堂之關係仍應維持原狀。

第九十三條　政府永遠不得發行紙幣。

第九十四條　國幣不得刊以任何人像。貨幣正面刻明價值，重量及鑄造年度。反面刊印本共和國徵章。

第九十五條　永久卹金，永久地租或任何永久性質之繼承，一概不得成立。

第九十六條　二月二十七日獨立紀念日及八月十六日光復紀念日爲本國國慶日。

第九十七條　本國國旗爲藍紅色成對角綫，幷相間四等分，間以白十字，其闊度爲四等分每邊長度之半數，中置本共和國之徵章。

商旗與國旗同，但無本國徵章。

第九十八條　本共和國之徵章，以國色爲之。中央置福音書，書中有十字架，襯以標槍及旗幟爲戰利品，繞以月桂葉及棕櫚葉，冠一帶，題曰「上帝國家及自由，」下端亦置一帶，題曰「多米尼加共和國。」

第九十九條　凡公務員均應爲遵守憲法忠於厥職之宣誓。此項宣誓得向各機關或官長爲之。

第一百條　本憲法規定之政府，非先進行仲裁，不得宣戰。

爲實施前項目的起見，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概應附載下列條款。

「訂約國相互間發生爭議時，應於宣戰前提交仲裁。」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官之俸給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第一百零二條　政府之經費法案應按行政各項分章列明。不得互相移轉。指定用途之款項不得移用。但依據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三條　本國司法一律不得收費。

第十六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零四條　憲法非經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修正。凡增減官署或官吏職權或任期之修正案，在憲法規定之各該任期終止前，不生效力。

第一百零五條　修正憲法之必要，經宣布後，國會應以法律召集修正憲法會議，將修正案提出通過。

此項法律無須咨請行政機關核准。

修正案之條款，概應載入前項召集會議之法律。

第一百零六條　憲法修正會議出席代表，由各省人民按照選舉衆議員之比例直接選舉之。

各省代表至少應有兩人。

代表應具之資格與衆議員同。

代表所享權利與兩院之議員同。

第一百零七條　修正案不得變更政體。本國政體永久爲平民，共和，民主代議制。

第一百零八條　憲法之修正應照本章規定程序爲之。憲法不得由任何官署之權力或由民衆之決議停止或廢止。

暫行規定

第一條　第一任大總統及副總統，由現有各選舉會依照現行法律選舉之。大總統，參議員，衆議員及候補議員之選舉人爲所屬政黨之代表者，亦爲各該黨選舉副總統選舉人。

各選舉會於所選官吏選出後應即撤銷。

第二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經選舉會選定於國會宣告當選後三十日內，爲憲法規定之宣誓。但有意外事項依法證明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在關於各部部長之法律未制定前，暫置下列各部部長及各部次長。內政部，警務部，海陸軍部，外交部，財政及商業部，司法及敎育部，開拓及交通部，農業及移民部，衛生及慈善事業部。

第四條　第一屆國會應以法律制定議事規程。規定議員故意缺席以致會議不足法定人數者，强迫其出席。

第五條　本憲法關於候補衆議員資格不合之規定，不適用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當選之候補衆議員。

第六條　本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在本年八月十六日開始之憲法規定期限未屆滿前，不生效力。

第七條　凡在本憲法公布日前受死刑之宣告而未執行者，應科以公共工務苦役二十年之刑罰。

第八條　凡依刑法應處死刑者，在未規定其他刑罰前，應改處最重苦役刑。

第九條　在設置土地法院之理由未消滅前，土地法院仍應照常行使法定職權。

前項法院之法官應具之資格，與上訴法院法官者同。

第十條　大總統，副總統，參議員，衆議員，候補議員，省長，省參議，市參議，理事及其候補人之憲法規定任期，概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算。以前就職日期之先後在所不論。

本憲法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在本國首都聖多明谷簽署公布。

渾杜剌斯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一章　家國……四五七
第二章　渾杜剌斯人民……四五七
第三章　外國人……四五八
第四章　公民……四五九
第五章　權利與保障……四六〇
第六章　政體……四六六
第七章　立法權……四六六
第八章　立法部之特權……四六八
第九章　常務委員會……四七一
第十章　法律之制訂批准與公布……四七二
第十一章　行政部……四七四
第十二章　行政元首之職務及特權……四七五
第十三章　國務員……四七七
第十四章　司法權……四七七
第十五章　預算……四八〇
第十六章　國庫……四八〇
第十七章　軍備……四八一

第十八章　省市政府……四八二
第十九章　公務員之責任……四八三
第二十章　社會合作與勞工……四八三
第二十一章　組織法……四八四
第二十二章　憲法與組織法之修正……四八四

渾杜剌斯(Honduras)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渾杜剌斯爲中美洲聯邦之獨立國家。因承認與共和國之其他分立部分有重行聯合之必要，立法部有批准舊聯邦中之一邦或數邦重與共和國聯合之權。

第二條 渾杜剌斯爲一自由自主及獨立之國家。外國政府干涉渾杜剌斯內政時，以侵犯主權論。

第三條 國家主權，根本屬於渾杜剌斯國民全體。

第四條 一切公權，出自國民。國家官吏，除有法律明白規定者外，無其他權限。各種法律以外之行爲，概屬無效。

第五條 渾杜剌斯之疆界及領土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渾杜剌斯人民

第六條 本國人或歸化人均爲渾杜剌斯人民。

第七條 左列者爲本國人。

一、凡出生於渾杜剌斯國且其父母爲渾杜剌斯人者。

二、兒童之出生於渾杜剌斯，其父母爲外國僑民，及出生於外國而其父母爲渾杜剌斯人者。均得選擇渾杜剌斯國國籍。其選擇之宣告，須於法定年齡到達後一年內爲之。本款之規定，得以條約更改之。

三、凡出生於渾杜剌斯，其父母爲生於本國之外國人者。出生於本國境內之渾杜剌斯人，在其居住於本國時，除有渾杜剌斯國籍外，不得有其他國籍。

第八條　凡其他中美洲共和國人民，住居本國者，除向各省主管行政機關，聲明保留其國籍外，均認爲本國人。凡中美洲人聲明欲爲渾杜剌斯人者，亦得認爲渾杜剌斯之本國人。

第九條　左列者爲歸化人。

一、凡住居本國一年，且在主管官署聲明願意歸化之西班牙人與拉丁美洲人。

二、凡住居本國二年，且在主管官署聲明願意歸化之其他外國人。

三、凡在法律所指定之官署取得所發給之歸化證書者。

第三章　外國人

第十條　渾杜剌斯共和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爲一切避難人之神聖避難所。

第十一條　外國人，自到達共和國領土後，應服從政府，幷遵守法律。

第十二條　外國人，得在渾杜剌斯國，享受一切公民權。

第十三條　外國人，得依照法律，在本國內取得各種財產，幷負擔渾杜剌斯人所負擔之一切普通與特殊責任。

第十四條　外國人，除依照渾杜剌斯人之情形與方式外，不得向國家需索或要求賠款。外國人，不得在普通或各省管轄區域內擔任公職與本國內各種宗教教派之職位。違者驅逐出境。但外國人，得從事於教育，藝術，及其他不在禁止範圍內之各種事業。

第十五條　外國人除遇有不公情事，不得訴諸於外交手續。所謂不公情事，並非指最後判決不利於

申訴之謂。若違犯本條，不以和平之方法處理其申訴，且有害於國家者，則其居住權，即行喪失。

第十六條 凡普通重罪得依照法律或條約，要求引渡，惟政治犯不得引渡。雖政治罪之結果爲普通罪者亦然。

第十七條 法律對於外國人、之有害者，得規定方式與情形，禁止入境，或驅逐出境。

第十八條 法律與條約，應規定此項擔保之行使，但不得加以更改。

第十九條 本章之規定，不限制渾杜剌斯與其他各國之現有條約。

第四章 公民

第二十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及年滿十八歲而能誦讀書寫之渾杜剌斯人，均爲公民。

第二十一條 公民之權利，爲行使選舉權，保有與攜帶軍器，及營謀公職。此項權利，須依法行使之。

現役軍警人員，除法律不禁止者外，不得爲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公民條件之停止，喪失及回復，以下列情形規定之。

其停止之規定如左。

一、有正式逮捕命令，或犯罪宣言，或構成刑事訴訟之理由者。

二、經正式判決被褫奪政權者。

三、經法庭宣布爲欺詐之債務人，或行爲異常惡劣者。

四、依法宣布有流浪行爲者。

其喪失之規定如左。

一、未經必要之許可而接受外國勳章者。

二、辦理慈善，科學，文學，或藝術等事業之奬賞或勳章，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而服務於外國軍事或有政治性之機關者。

公民權回復之規定如左。

一、裁判手續之中止。

二、無罪之判決。

三、已執行刑罰者。

四、大赦。

五、依據法律開復者。

六、在該管官署聲明已取消外國國籍者。

第二十三條　選舉權不能放棄，且爲一般公民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選舉應直接與秘密。選舉應依照法律規定之方式，對少數民族，用比例代表制。

第二十五條　惟年滿二十一歲能行使公民權之公民，有被選資格。

第五章　權利與保障

第二十六條　憲法對於渾杜剌斯之居民不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居民，均保障其生命之不可侵犯，個人之安全，在法律上之自由平等及財產權。

生命之不可侵犯

第二十七條　死刑，在渾杜剌斯國內，完全廢止之。

個人之安全

第二十八條　憲法承認出庭狀之保障。被非法拘留者或其代理人，有出席法庭，口頭或書面中請繳出被拘留人之權。

第二十九條　人民因反抗犯罪或專橫行爲致受害者，有要求保護之權利。如此項憲法所規定之一切保障，被公共機關代理人或職員之行爲或規則非法禁止享受時，得設法使其有效。

第三十條　拘捕令之非出自該管官署，或未依照法律程序發出者，爲非法。

第三十一條　因調查而拘留者，不得超過六天。

第三十二條　隔絕被拘捕人音訊之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三條　監禁判決，非經事前確切證明其爲犯罪或惡行應受剝奪自由之處分者，不得宣布。但宣判人有充分理由表示者不在此限。犯罪之宣告，亦以同樣情形爲之。除詐欺罪外，不得因債務而判決監禁。

第三十四條　監禁或拘捕，用以懲罰或警戒者，應依法律所規定之情形與條件爲之。以警戒爲目的之監禁，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三十五條　現行犯，得由任何人拘送有拘捕權之官署。

第三十六條　除於法律規定地點外，不得設立監獄或拘留所。監獄只爲拘留或懲戒場所，不得作爲虐待之工具。

第三十七條　凡犯罪處罰不超過監禁三年之案件，如已繳納充分保證金，雖有拘捕令，亦不得解送監獄。

第三十八條　除經法律所指定之特別委員會或法官外，一切機關或法官不得受理案件。

第三十九條　自衛權不可侵犯。

第四十條　於刑事訴訟時，人民不得因被迫而證明其本人，或其配偶，或在第四等血族或第二等親族關係之親戚。

第四十一條　人民不得因表示意見而受損傷或侵害。私人行爲之不擾亂公共秩序或損害第三者者，不受法律拘束。

第四十二條　鞭撻，棍擊，及各類拷問，絕對禁止。非必要之桎梏及不法苛待。亦禁止之。

第四十三條　住宅爲人民之神聖庇護所，非官廳因下列情形，不得入內。

一、爲拘捕現行犯。

二、因在住宅內犯罪，或因破壞秩序，須迅速處置者，或因屋內有呼喊聲者。

三、因火災，地震，水災，傳染病，或其他原由，或因在日間舉行純粹衛生性質之視察或調查。此項事件，須照法律爲之。

四、爲釋放非法拘禁者。

五、依照法庭訓令，并至少根據財產存在之可能證據收回財產。爲執行依法宣布之司法判決。

六、根據犯罪人之應受監禁或拘留判決並能證明確實藏匿在屋內而加以逮捕者。在以上最後二項情形下，非有相當官署之書面命令，不得進入屋內。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時，官員或其代理人進入住宅，如非搜索罪犯，應首先取得居戶之允許。

第四十五條　自夜晚七時起至早晨六時止，非經房主之允許，不得進入住宅。

第四十六條　函電通信，私人文書及商業册籍，不得侵犯。行政機關，無論如何，不得將函電之通信撤除，啓封，或扣留。凡由郵局或其他地方抽出之通信，不得用以傷害任何人。

第四十七條　個人通信，私人文書及書籍，非依據法律所規定之相當民刑事法官令狀，不得押收，并須於物主（如無物主，則於證人二人）前檢驗之。經檢驗後，與本案無關者，即行退還。

第四十八條　關於禁止或沒收之法律或命令，或使人喪失名譽或永久受懲處者，概不得制訂之。犯罪判決之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年。其累犯之判決，不得超過二十年。

第四十九條　法律無追溯既往之效力。惟刑法之有利於犯罪人或告發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警政應完全委託於民事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律應規定民刑事訴訟之程序與方式。

自由

第五十二條　奴隸之入渾杜剌斯領土者即爲自由。販賣奴隸爲犯罪。

第五十三條　宗教儀式之不違反國家法律者，應保護之。宗教與國家分離。國家不得資助宗教。

第五十四條　人民之公民地位，不受宗教信仰之支配。

第五十五條　人民得不經事前之檢查以言語或文字，用印刷或其他方法，自由發表其思想。但如以此等方法，非法攻擊他人名譽，破壞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寧者，則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印刷所或其附屬物，不得作爲犯罪之器具而加以扣押。

第五十六條　教育自由應予保障。凡以公款維持之教育，應普遍施行。初等教育，藝術，及工業，爲免費及强迫施行之，并由國家爲之資助。教授由法律規定之，但不得限制其自由或教員之獨立。

第五十七條　不帶武器之集會及合法之結社，均應保障其自由。僧侶及尼庵之結社，概禁止之。凡屬於此項會社人員之入境，應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實業概屬自由，蒸溜火酒火藥，及硝酸鹽，應以國家名義專賣之。法律對於勞工及礦業

與實業等之經營，應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專利與特權，得以十年為限，但不得展期。凡鼓勵新興實業，試辦或完成殖民及移民及創辦交通事業與信用制度之優待條件，得以九十年為限，亦不得展期。市稅不得豁免。關於殖民或移民或創辦交通事業之優待條件，已失時效者，則其事業連同附屬物，應移轉與國家，且不必給付賠償。

第六十條　人民得依照法律所規定之限制，以任何名稱獲得并處理其財產。

第六十一條　遺贈及遺產於宗教機關，概行禁止。

第六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得向依法設立之機關，呈遞請願書，以求適當之解決。印花紙類除用於國家發給之讓與證書及契據外，如向立法行政或執行機關呈遞之請願書，無黏貼之必要。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所規定之移民，公共衛生，及由民事或刑事官署負責之案件外，無論何人，得出入於共和國之領土，并在國境內游歷及更換其住所。無須攜帶護照或同樣之文件。

平等

第六十四條　凡溧杜剌斯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共和國不承認特殊優待，或個人特別權利。派充公職時，受職者之資格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任職條件應特別注意之。除教育職位外，兼職或有酬報之業務，雖係臨時性質，亦禁止之。宗教牧師，不得充任公職。

財產

第六十五條　直接稅之標準為比例制。

第六十六條　財產，非依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不得剝奪之。為公共需要，或公用事業沒收不動產時，須依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判決，且先行賠償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權不得在國家領土範圍內，妨礙土地收用權，或國家機關及工廠之權利。

第六十八條　著作家或發明家，得在法律所規定之期限內，享受其工作或發明之獨有財產。

第六十九條　財產沒收後其請求恢復之權利，在五十年後，即告喪失。

第七十條　惟國會得課徵國稅。

第七十一條　非依據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不得强令個人服役。

第七十二條　有自由處理財產權者，不得以協商或公斷，剝奪其完結民事事件之權利。

憲法保障之停止

第七十三條　遇外患，內亂，或秩序不寧致危害公安，或傳染病，或其他災禍時因保護國家安全，得將第二十八條，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七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四十七條，五十七條（第一部，）六十三條，六十六條，及七十一條等所規定之保障，在共和國內或其一部，臨時停止之。停止此項保障之區域，應於停止期內，由戰時法律統轄之。但除停止此項保障以外之保障，不得由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在停止期間，不得宣布新罪案，或行使法律規定以外之刑罰。

第七十四條　行政元首不得於保障停止期間，將國民驅逐，或充軍，或錮禁於離其住宅一百二十基羅米達以上之處所，或扣留十天以上而不交司法機關，或在停止保障同一時期內重行扣留。被扣留者僅得錮禁於普通罪犯以外之拘留所。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三條所載保障之停止，應由國會宣布之。國會散會時，得由行政元首宣布之。但行政元首不得於國會二次會議期間，宣布停止二次以上，或無定期，或三十日以上，而方在停止

同一命令中召集國會。行政元首，應於保障停止期間，向國會報告其辦理之經過。

若行政元首違犯本條之規定，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援用保釋狀。

總則

第七十六條　本憲法所載保障與權利之項目，不包括未經列舉者，故凡共和政府下之天賦民權，本國人民皆有之。

第七十七條　凡規定上項保障與行使權利之法律，如有減縮或限制該保障與權利之處者，概爲無效。

第六章　政體

第七十八條　渾杜刺斯國政府爲共和，民主，代議制。政權由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獨立行使之。

第七十九條　以上各部不得更改原有政體或損害領土或國家主權之完整。

第七章　立法權

第八十條　立法權由國會行使之。國會於每年元月一日在首都集會，無須另行召集。

國會議員之行使其權利者必爲年滿二十五歲，且住在選舉省之公民。但對少數民衆選出之議員得不爲上述規定所限制。

第八十一條　國會會期爲六十天。如有重要事件得延長四十天。

第八十二條　國會經行政元首或常務委員會之召集，得舉行臨時會議。臨時會議僅討論其召集命令所載之一切事件。

第八十三條　國會在首都開會後，得遷至其他城市。

第八十四條　國會議員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預備會議。若有議員五人以上之同意，得組織幹事部，規定成立國會之必要事項。

第八十五條　國會開議須有議員三分之二出席。

第八十六條　遇行政元首阻礙國會之集會或會議或解散國會時，議員五人得於共和國內任何處所，召集非常會議。

第八十七條　議員任期四年，得繼續連任。議員每二年改選半數。初次改選，用抽籤。其後則依次爲之。遇議員出缺時，候補議員應補足其任期。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爲國會議員。

一、各部部長與次長。
二、行政機關之職員。但教育機關人員除外。
三、最高法院與上訴法院之法官，專任推事，財產註册官及司法部官員。
四、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及財政部會計長。
五、外交官與領事官。
六、現役軍人。
七、由國庫開銷工程之承包人。因該承包人，得根據其承包契約。對國家提出要求。
八、國庫之還付債務人及在款項清算期間對於國庫尚有欠賬之人。
九、共和國大總統及國務員之第四等血族或親族關係之親戚。

本條第三四兩項所載之禁止事項完全適用於有正式資格之被選或任命之官員。但其候補人

或代理人，對於職權之行使，不得在同時行使議員職權。

第八十九條　議員自其當選日起，得享受下列特權。
一、除國會或常務委員會預先宣布其檢舉之理由者外，即在戰時，亦不受扣留，控告，或審訊。
二、除反訴案件者外，在國會普通或臨時會議前後十五日內，不受民事控訴。
三、自其選舉日起至其任期終結時止，無須服軍役。
四、在其當選期間，不得受放逐或拘禁。
五、無論何時，議員對於國會之意見或建議，不能使其負責。

第九十條　議員無接受公職之義務。如其自願接受第八十八條所載任何職務時，則依照該條即不得爲議員。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員之選舉，以每一萬五千居民中，選舉議員一人，候補議員一人爲標準。若有多餘部分，則超過標準半數之各部分應選舉議員一人。

第八章　立法部之特權

第九十二條　國會有左列之特權。
一、開會與閉會，及於必要時延長其會期，審查議員委任狀以鑑別其選舉并接受其就職之誓詞。
二、遇有正式議員出缺時，應召集候補人并令其補充之。
三、因法律關係理由充足時接受議員之辭呈。
四、規定內部組織及常務委員會之規則。

五、制訂，解釋，修正及撤銷一切法律。

六、設置并撤銷機關，確定養老金及給授榮典。

七、大赦政治犯。除此以外，國會不得因仁慈而通告決議案。

八、規劃共和國安內及拱衛之一切方案。

九、計算共和國大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票，并宣布獲得絕對過半數選票之國民。

十、無絕對過半數票，由獲得正副總統最多選舉票之公民二人中，選舉正副總統。如國會自開幕日起二十日內，未宣布或選舉共和國正副總統時。最高法院應於正副總統接任前十日內選舉之，并得接受當選人就職之誓詞。

十一、遇一人當選數職時，其選擇應照下列次序決定之。第一大總統，第二副總統，第三國會議員。正式議員之選舉先於候補人。

十二、接受當選或宣布當選各官員之憲法誓詞，并接受或拒絕其辭呈。最高法院依據上述第十項所宣布當選人之辭呈亦包括在內。

十三、宣布大總統，副總統，國會議員，最高法院法官，國務員及外交官，在其任期內檢舉之理由。

十四、爲重大理由更改最高長官官邸。

十五、對於著作家與發明家，及有益公衆之新興實業之創辦人或改良者。命令獎賞及臨時授予特權。

十六、爲促進新興實業或改良原有實業命令給予津貼。

十七、資助公用事業。

十八、准許或批駁渾杜剌斯人之接受外國職位或榮典。
十九、批准或撤銷行政元首之行爲。
二十、批准，修改，或撤銷行政元首依照第五十九條所簽訂之契約及在第二屆總統任期內施行之契約。
二十一、批准，修改，或撤銷與外國簽訂之條約。
二十二、規定海陸貿易。
二十三、批准公共支出賬目，其超過支出總預算所規定數目者，斥駁之。
二十四、根據預定之收入，按年規定支出預算。此項預算，得適用於第二年。
二十五、徵稅。
二十六、規定國債之償付。
二十七、命令國產之轉移或應用於公益事宜。
二十八、借債。
二十九、整理海港，創設或撤銷海關。
三十、制定國幣之重量，成色，與式樣，及度量衡之標準。
三十一、宣戰與媾和。
三十二、在每次例會時，確定常備軍之數目。
三十三、准許或拒絕外國軍隊通過共和國之領土。
三十四、將共和國之全部或一部宣布戒嚴。
三十五、經行政元首之建議，將官級授與陸軍少校至師長之軍官。

三十六、選舉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及其候補人。遇一人出缺時，選舉代理人補足其任期。

三十七、選舉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及財政部會計長，舉薦第一五一條所載官員，及批准或撤銷支薪之外交官與領事官之推舉。

三十八、通過國務員之不信任票。

第九十三條　立法部不得創立或宣布人民之公民地位或贈給專門頭銜。獲得此項頭銜之學術與儀式，應以公共教育法規定之。此項學術與儀式，除該法之性質有變更外，不得豁免。

第九十四條　立法部之職權，除關於高級官員就職者外，不得委託。

第九章　常務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國會在其閉會前，應由其議員中選舉正式代表五人，候補人五人，以組織常務委員會。此項代表與候補人，應於首次會議時，選舉會長及祕書各一人。

第九十六條　在國會休會期間常務委員會之特權如左。

一、對於大總統，副總統。國會議員，最高法院法官，國務員及外交官，宣布在其任期內有與被檢舉之理由。

二、接受官員對國會所作之誓詞。

三、對於未決案件印發報告，并作其他準備，以備考慮。

四、經行政元首之建議。或於情形緊急時，召集國會臨時會議。

五、擬具國家所需要之法律計劃，以便轉交國會。

六、接受行政元首在國會會議最後十日內，所頒發之已准或未准之一切命令。

七、接受違犯憲法之控告。

八、負責保管國會祕書廳之檔案。

九、公布國會在其最末次會議時（閉會前三月內）所發表之一切命令與決議案。

十、將其一年內詳細工作報告，送交國會。

十一、臨時選舉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財政部會計長。道路，慈善事業，公共教育，及衛生等事業之會計官，及其他掌管國家特別款項之人，以及臨時批准或撤銷支薪之外交官與領事官之任命。

十二、當委員會有空缺時，邀請其他代表以補充其人數。

十三、核准或批駁渾杜剌斯人接受外國職位或榮典。

第九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之集會與處理事務，應依照其內部之規程。

第十章　法律之制訂批准與公布

第九十八條　國會議員，共和國大總統及最高法院，均有完全立法創制權。但大總統對於該權須由國務員行使之，最高法院則於該管事項內行使之。

國會認通過某種法律爲必要時，得由其會中指定一委員會，擬具相當提案

第九十九條　法律提案，除由三分之二投票證明爲緊急事件外，應於不同之日期內，經三次會議之考慮，然後投票表決之。各項提案係宣布緊急法律者，事前須具理由爲之解釋。

第一百條　凡國會所制訂之法律提案，應在其通過後三日內，送交行政元首批准，并以法令公布之。

第一百零一條　法律批准用下列字樣『照擬施行，』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元首不批准法律提案時，須用『退還國會』字樣，於十日內退還國會，並敍述拒絕批准之理由。如在規定之時期內，不加否決，即認爲批准，並以法律公布之。行政元首退還提案後，國會應再加討論。如該提案經三分之二投票表決，應再送交行政元首，並附書『根據憲法表決』字樣，行政元首應立即公布，不得延誤。

該項提案如係違犯憲法而反對時，非先經最高法院表示意見後，不得即付討論。該法院應依據國會所規定之條件擬具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若國會於其末次會議時，通過法律提案，而行政元首認其爲不必批准者，應立即通知國會，使國會於收到該提案日起，繼續開會十天。如國會未繼續開會，行政元首應將該提案送交常務委員會。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元首對於下列法律與議決案，無否決權。

一、國會所舉行或宣布之一切選舉及其所接受或拒絕之一切辭呈。

二、宣布檢舉官員理由之是否成立。

三　預算法。

四、關於行政元首行爲之命令。

五、關於其內部之設施與常務委員會之規程。

六、臨時遷移會址及停止或延長會期之協定。

七、國會所撤銷之條約或契約。

對於上列事件，行政元首應用『茲公布之』字樣，公布法律。

第一百零五條　法律提案非最高法院所建議，而有修改或廢止共和國法典之任何規定之目的者，

非經法院發表意見後不得討論。法院應在國會規定日期內公布其報告。本條規定不包括關於公共治安經濟或行政之法律。

第一百零六條　法律提案經全部否決者，不得再交同一議院討論之。

第十一章　行政部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權由大總統行使之。無大總統時由副總統行使之。無副總統時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使之。無最高法院院長時由國會議長或末次議院議長行使之。

第一百零八條　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且係出生爲渾杜剌斯之國民，得被選爲共和國大總統或副總統及行使其職權。

如最高法院院長或立法部議長爲共和國大總統時，關於年齡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及副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之。其選舉由國會或最高法院，依照規定之方式宣布或辦理之。

第一百十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在二月一日開始。

曾任大總統之公民，無論爲正式或代理，不得被選爲第二次大總統或副總統。其親戚在第四等血族或親族關係者，亦不得被選爲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一百十一條　大總統臨時因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總統代理之。無副總統時則由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國民代理之。如大總統完全出缺，由副總統行使行政權至其任期終了時爲止。但副總統亦完全出缺時則，由合法代理人於一個月後召集選舉。

第一百十二條　在法律所指定之人出任大總統以前，行政權由國務會議行使之。如國會在休會期

間，國務會議應立即召集新任人員。令其執行職務。

第十二章　行政元首之職務之特權

第一百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掌管全國行政。其特權如左。

一、在每次普通國會就職時，報告其一切行政事件處理之概況。

二、行使海陸軍之最高指揮權。

三、保護國家獨立與榮譽及其領土之完整。

四、爲執行法律及使法律之執行，得頒發一切有效之法令與命令，但不得變更法律之精神。

五、依法推薦各部部長與次長及行政部之其他官員。

六、維持共和國之和平與內部之安全，及抵抗外來之攻擊與侵略。

七、幫助司法部官員，使其判決發生效力。

八、罷免其委任之官員。

九、監督共和國一切官員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職責。但不干涉其職權之行使。

十、根據最高法院之同意報告書，依法賜赦與減刑。

十一、經由常務委員會召集國會臨時會議或建議例會之展期。

十二、宣戰與媾和，准許或拒絕外國軍隊通過共和國之領土，但以國會因故不能集會，決定此項事件爲限。

十三、在國會會議開始八天內，由國務員送達政府各部之實際報告或備忘錄。

十四、簽訂條約及其他外交交涉，幷於國會第二屆會議時，將該條約送交國會批准。

十五、指示外交關係，任命共和國外交官與領事官，接待外國公使，承認外國領事。
有俸給之外交官與領事官之指派，須交國會或常務委員會批准。
十六、依據法律徵收國稅，幷規定其用途，
十七、若遇侵略或謀反情事，國家財源不敷開支時，得以命令按比例數舉行公債，於國會第二屆會議時，將其開支賬目，送交國會。
十八、授予軍官級位自准尉至大尉止。
十九、根據共和國之需要，得依法處置軍隊組織及分配之。
二十、在國會休會期，間將共和國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宣布戰時狀態。
二十一、依法頒發歸化文件。
二十二、每年至少建築所建議之海洋間鐵路二十基羅米達。
二十三、倡導公共敎育及推廣平民敎育。
二十四、批准各種法律，否決相當案件，以及隨時公布無須行政元首批准之立法條例。
二十五、在國會休會期間，於國會議員出缺後一月內，宣布應補之空缺。
二十六、認定渾杜剌斯人民之既得外國國籍之撤銷。
二十七、按月公布公共稅收之收入與支出。
二十八、監視法律所規定之鑄幣成分，注意度量衡之劃一，幷禁止公債票之印行。
二十九、行使警察最高指揮權。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部一切法案，未經該管部公布者無效。大總統與國務員對於違犯憲法與法關之政策應負責任。

第一百十五條　共和國副總統，應享受與國會議員同樣特權。

第十三章　國務員

第一百十六條　爲處理公務起見，設國務員四人至七人，照下列機關分配之。外交部，財政與公共信用部，海陸軍部，管理與公法部，公共教育部，開拓部，勞工與衛生部，農業部，及其他認爲必要之部。

第一百十七條　國務員須自出生即爲澤杜刺斯人及年滿二十五歲者，方得行使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左列人員不得爲國務員。

共和國正副總統之第四等血族或親族關係之親戚，掌管或徵收公共稅收而尚未清結賬目者，用國帑辦理之公共事業之承包人，或因其承包之契約尚有未解決之債務者，以及國庫之債務人。

第一百十九條　國務員得贊助國會之討論但無投票表決權。無論何時，經任何議員之建議，國會長官得請國務員到會，國務員應即出席，答覆關於行政事務之質問。但關於陸軍部與外交部之一切事務，如須保守祕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國會對內閣或任何國務員通過不信任票時，國務員應即出缺。共和國大總統應立即補充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部次長應有與各部部長同等資格，幷得在各該部代理部長。

第十四章　司法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共和國司法權，由最高法院及下級法院與法官行使之。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均須

在首都。下級法院與推事，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官須律師出身且年在三十歲以上之公民，方得行使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法官，由國會就曾於上訴法院充任律師一年以上者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無國務員之資格者，不得當選為法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得依法任命，調動，及因正當原由撤免上訴法院之法官以及各省與各區之推事並司法部之官員。

上訴法院法官，就曾任專門法官一年以上之律師中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保安法官，由各省或各區專門推事就各該市政府所提三人中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第四等血族或親族關係者，不得為同一法院之法官或推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最高法院法官，任期四年，於二月一日就職。

第一百三十條　最高法院對於其所委派之官員，得接受或拒絕其辭職，幷准許該項官員與法院內人員之請假。

各省或各區推事得接受或拒絕保安法官之辭職，幷准許其請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之組織與特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院及其他審判廳，有裁判與執行判決之權。對於依法呈送裁判之具體案件，得應用法律。與憲法抵觸之法律不生效力。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正式法官中之一人輪流充任之。院長之職務，自二月一日算起，繼續一年。法官以服務法院年數之長短為次序，相互輪流。如無資深者，則就官階高下為序輪流執行之。

法官得與在法院服務之資深長官有同樣之階級與優先權。

當最高法院院長開始行使行政元首職權時，應於其行使期間，依照該法院內部規則補充其遺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最高法院除有法律所授與之特權外，行使左列各權。

一、制定法院內部規則。

二、承認裁判官員及高級官員之普通罪案、如國會或常務委員會已宣布其有檢舉之理由者。

三、依法限制共和國國內外律師與公證人之執行業務或停止其職權。

四、宣布對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財政部會計長及國家與各省主要官員檢舉之理由。

五、依據國際公法，裁判戰利品引渡及其他案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無論何人，對於損害法權上之具體案件，得向最高法院提出關於未經法院審訊之一切違法事項之請願。此項補救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共和國內司法行政完全免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審判廳得要求武裝軍隊之援助，以實施其判決。如被拒絕或無效時得向全體人民要求援助。無理由而拒絕援助者，應負相當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同一法官，不得出席於同一訟案之各級審判。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局或官署，除依照下條之規定外，不得將未決案件移轉審訊，或將已了結之案件重行審訊。

第一百四十條　凡普通或軍事之刑事判決案件，經犯罪人，或他人，或司法部，或官方之申請得隨

時獲審之。獲審之案件與儀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官，裁判官及司法部官員無服務兵役，或參加軍事訓練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爲支付審判官員之薪水及其下屬機關之費用，應設特別財務處。該處收入，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章　預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預算由國會根據行政元首所提出之概算投票表決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預算由各部於國會開幕後十五日內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預算以外之各項費用均爲非法。如經國會否認時，凡作此項非法開支之人，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共機關經常費用之預算，不得超過國會所估計之預定收入。

第十六章　國庫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庫以下列元素構成之。

一、一切財產，動產及土地。

二、一切產業信用。

三、關稅，徵課，及賦稅之收入，

第一百四十八條　爲創設世襲農務產業起見，國家應將土地之財產權給與渾杜剌斯本國人或歸化人之家族。

獲得土地之條件及受讓人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元首，非在公報預先登載其建議，不得簽訂有關國庫之契約及開價。但對於軍器之供給，按其性質僅能與一預定人簽訂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爲審核國庫事項起見，應設最高計政裁判所。其特權如下：依法審查，批准或撤銷公款經管人之賬目，幷將非法命令退還與行政元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司法，道路，慈善事業，公共敎育，共公衛生等部之會計官及其他經管特別公款之人，由國會任命之。

各種特別會計官對於不屬於上列各機關之費用，不得接受支付命令。凡挪用特別公款於其他事業之職員或官員，對其挪用之金額應由個人負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最高計政裁判所官員之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有法律或商業學位而非國庫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或在國庫方面有未決之賬務者。其人數，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設會計長一人，代表國庫事業。其職權以法律定之。

計政裁判所官員與會計長不得爲國會議員。

第十七章　軍備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隊用以保障國家之權利，法律之履行及公共秩序之維持。

第一百五十五條　武裝軍隊之行爲不得猶豫，應服從法律與軍事規則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兵役爲人民之義務。凡澤杜剌斯人年在二十至三十歲者爲現役軍，年在三十至四十歲者爲後備軍，

民國與國防軍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此項軍隊由年在四十至五十歲之人充之。兵役之免除，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官年滿四十歲者，有辭職與免役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軍官階級僅以嚴格之提升方法獲得之。軍人之階級，榮典，及養老金，非依法律不得剝奪。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事法庭爲軍事犯而設。

第一百六十條　參謀部應設立之。其組織與特權，以法律定之。軍事學校亦應設立，以教導幷訓練各種軍隊。

第十八章　省市政府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施政起見，國家領域應分爲若干省。省之數目與境界，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市採自治制，由人民直接選出之市政府代表之。市政府之組織與特權，由法律規定之。市議員人數須以人口爲比例。市政府之特權應純粹爲經濟與行政性質。

第一百六十三條　各市政府依法徵收地方稅幷爲全市利益計，管理市款與財產。其管理之賬目，應送達依法設置之裁判所。該市政府應按月公布一切公款收入與支出之詳細報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各市政府自由任命其官員及用其公款所維持之警務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市政府行使其特別職權時，完全與其他政府獨立。但不得違反本國之法律。所犯罪案應在法庭前共同或個別負責。

第一百六十六條　市政府應依照憲法以及其他行政，警務，健康，衞生及公共教育之普通法律與此

等主管機關合作制定法規。但此項法規不得與上列各種法律相抵觸。又市政府有依法減刑之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市政府職員，無兼任其他職位或服務兵役之義務。市自治機關人員不得受任市之有給職位。

第十九章　公務員之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務員就職時，應爲左列之誓約。

『余誓以至誠盡忠於共和國，遵守憲法與一切法律，謹誓。』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職員或公務員應負行爲上之責任。

第一百七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副總統，國會議員，最高法院法官，國務員及駐外公使應對國會負其服官時所犯罪案之責任。國會或常務委員會，在此情形，應依據其規則所規定之程序，宣布檢舉理由之是否存在，使犯罪者得由該管法庭處分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大總統與國務員，雖其行爲已由國會所認可，但仍得受犯罪之檢舉。此項檢舉之時效，應於犯罪人任期終了後繼續五年。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違犯本憲法所載之權利與保障者，應負民事及刑事上之責任。控訴公務員時無須具破壞名譽之擔保。無論在憲法時期內，或將來有罪之公務員不能獲得赦免或減刑。犯罪與懲罰之時效，非在此項時期後不得開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之公務員釋放時，應依舊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章　社會合作與勞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國家應規定教育機關，工廠，及政治與軍事機關之强迫儲蓄，幷保護儲蓄機關。

第一百七十五條　設置專門機關，定名爲社會改良會。其特權與職責如左。

一、調和勞資兩方之關係、

二、促進幷鼓勵生產，儲蓄消費與信用合作社之基礎，廉價與衛生房屋之建築，災害與人壽保險之設置及貧人養育院之創立。

三、其他規定，如關於衛生及與本章宗旨相合者，以特種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受工值工人每日之工作時間最多爲八小時。工作六日應休息一日。關於勞工遇害，應由法律將雇主之責任及其實施之條件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女工及十四歲以下之童工，應受特別保護，幷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一章　組織法

第一百七十八條　印刷法，戰時法，保釋法，選舉法及田地租借法等均爲組織法。

第二十二章　憲法與組織法之修正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憲法與組織法之條文，得由國會於例會中以三分之二投票修正或廢止之。但其修正或廢止之命令，須經下屆議院於下例會中以三分之二投票批准，方得發生效力。

第一百八十條　修正關於禁止大總統或擔任斯職者之重選及規定當選人之年齡與總統之任期之條文，不得在當時或任滿後一任期內實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一切法律，指令，條例，命令，及其他處分，在本憲法頒布時施行者，如與本憲法不相

抵觸，應繼續施行直至其依法廢止或修正時爲止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憲法於本年十月三日施行。一八九四年十月十四日之憲法於同日廢止之。

本憲法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在退谷提加帕(Tencigalpa)國民憲法大會會議廳制定之。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由憲法大會會長與會員署名幷經共和國大總統會同全體國務員聯名頒布。)

[illegible]

智利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國體　政府　主權……四八九
第二章　國籍　公民權……四八九
第三章　國民權利……四九〇
第四章　國會……四九四
第五章　大總統……五〇二
第六章　選舉審查法……五〇六
第七章　司法權……五〇七
第八章　地方制度……五〇八
第九章　地方行政……五〇九
第十章　憲法之修正……五一二

智利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國體　政府　主權

第一條　智利爲統一國。其政府爲共和民主代議制。

第二條　主權屬於國民，由本憲法所規定之機關行使之。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不得自稱人民代表，擅取權利，亦不得以人民名義請願，凡違犯本條者，構成叛亂罪。

第四條　凡官吏人民或人民團體，雖遇非常情形，對於非經現行法所授與之職權或權利，不得行使之。凡違背本條之行爲，概屬無效。

第二章　國籍　公民權

第五條　左列者爲智利人。

一、凡在智利境內出生者，均爲智利人。但留智利之外國公務人員，及外國僑民在智利所生之子女，得就其父母國籍，或智利國籍中，自由選定之。

二、智利人在外國所生之子女，居住智利時，即爲智利人。父母爲智利人，父或母在國外擔任本國公職時，所生之子女，均爲智利人。

三、外國人依照法律取得智利國籍證書，幷聲明放棄其原有國籍者。

四、因特殊情形，依法取得智利國籍證書者。

歸化人，應於歸化五年後，始得擔任選舉之公職。

選定智利國籍之方法，及其他有關國籍者，以法律定之。國籍證書之發給，撤銷，及國籍證書之登記事項，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左列者喪失智利國籍。

一、歸化爲外國人者。

二、毀棄國籍證書，并於戰時爲敵國，或敵國之聯盟國服兵役者。

凡因上述原由喪失智利國籍者，非依照法律不得回復國籍。

第七條 凡智利國民年滿二十一歲，能誦讀書寫，并經登記於選舉册者，均有選舉權。

選舉册之公布，及其有效時期，以法律定之。

登記可隨時行之，非在法律所指定之時期內，不得停止。

選舉純用秘密投票法。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消其選舉權。

一、心神喪失，缺乏思想能力者。

二、因犯罪身受刑罰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公民資格及選舉權。

一、喪失國籍者。

二、身受刑罰者。但受刑罰喪失公民資格者，得向參議院聲請恢復權利。

第三章 國民權利

第十條　憲法對於人民下列各項權利，均予保障之。

一、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智利不得有權利階級。奴隸制不許存在。凡入國境者，享有自由。國民不得販賣奴隸。外國人販賣奴隸者，不得住居智利，取得智利國籍。

二、信仰自由，宗教自由，但以不違背道德，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爲限。各教會得依照法令所定之治安，及衞生條例設立之。并保存所有教堂與附屬產業。凡教堂教會，以及其他教會機關，享有現行法所規定之財產權。但關於將來財產，在本憲法保障範圍內，應遵照普通法之規定。教堂及其附屬產業供宗教之用者，應免除一切稅捐。

三、以言論刊物發表意見，均得自由，不受任何檢查。但濫用此種自由時，仍得依法論罪。

四、人民有自由集會之權，無須先經官署之准許。但集會時不得携帶武器。在街道及其他公共地段，露天之集會，應遵守警章之規定。

五、人民有依法結社之權，無須先經官署之批准。

六、人民因公共或私人利益，有向官署訴願之權。但須以尊敬之態度行之。

七、教育自由。

公衆教育，由國家特別保護之。

初等教育，爲强迫性質。

教育部在政府監督之下，管理，并視察全國教育。

八、除依照法律所規定之資格外，國民得擔任一切公職。

九、以資產爲比例或依法律所定之累進辦法，平等納稅，或分擔公共費用。
惟以法律得賦課直接，或間接稅。非經法律之特許，任何官署，及私人，不得假借捐助，或其他名義，徵收租稅。雖屬暫時性質，亦在禁止之列。
非經主管機關，根據法律所發布之命令，不得勒令工作，及徵收租稅。軍隊不得徵發需索，軍事長官如有需要，應與民政長官接洽。
海陸軍之募集及調動方法，以特別法定之。
除法律特許免除外，凡智利國民有服兵役之能力者，均應登記於軍人名冊。

十、一切財產，無分畛域，不可侵犯。非經司法裁判，或因法律所定之公用徵收，任何人財產，不得侵奪。施行公用徵收時，業主應領取賠償。其金額由本人，或以判決定之。
所有權之行使，於社會秩序之維持及進步有必要時，應遵守其限制，及規則。法律爲國家利益，國民健康，及公衆衛生起見，得設定義務，或公用地役權。

十一、在法律所定之時期內，發明權應享專利。如取消其專利時，發明人應領取相當之賠償。

十二、住所不可侵犯。
非以法律特定之原因，及依照主管機關之命令，凡智利領土以內之人民住所不得侵入。

十三、信函電報通訊之秘密，不可侵犯。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公私信件不得開拆襲取及檢查。

十四、勞動企業，及社會事業，應予保護。其目的，欲使人民爲其個人，或家庭，關於住居衛生，及經濟狀況方面，均獲取最低限度之安適。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國家並須注意地權之平均，及家族公產之組織。

除違背善良風俗，公共安寧，或衛生之情形外，任何工作及企業不得禁止。如因國家利益必須禁止時，應以法律宣告之。國家有注意公衆衛生及全國安適之義務。每年應撥付相當之衛生經費。

十五、人民有住居，遷移出境之自由。但須遵守警章之規定。

任何人非依法律不得被拘留，監禁或逮捕。

第十一條 非依照行爲發生時之法律，經合法審判者，任何人不得被處刑罰。

第十二條 除行爲發生時已成立之法院外，任何人不得由其他機關審判之。

第十三條 非經主管官吏簽發拘票，任何人不受拘留。除現行犯外，應依法定程序送達拘票。如遇現行犯情形，被拘人應即移解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非在其住所或正式拘留所，任何人不得被拘留或羈押。

監獄官非將主管機關所發之拘票登記後，不得收受拘留人。但對於應行移解之人犯，不在此限。遇此情形，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法院。

第十五條 官署逮捕犯人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移解法院。

第十六條 凡未經依照前條規定，而被拘留或監禁者，得由本人，或第三者訴請法律所指定之官署，遵守法定程序。

受訴官署得傳訊被拘留之人，典獄長，看守所長，及典獄員，應遵守其命令。該官署經偵查後，得令開釋，糾正秩序，或移送管轄法院。該法院應從速辦理。如有不合法定程序，應予糾正或交由主管人員糾正之。

第十七條　典獄人員得檢查秘密室所有被拘留之人。

經被拘人之請求，典獄人員應將拘票副本，呈送主管法院。或未接拘票時，應呈請簽發，否則典獄人員須掣給拘留證。

第十八條　關於刑事被告，及其尊親屬，卑親屬，三等親以內家族，或二等親以內姻親，不適用發誓之規定。不許施行拷訊，沒收財產。但法律所規定之沒收，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任何人經依法取保後，不得拘留或羈押。但所犯之罪應處肉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開釋或緩刑之人，對於所受身體上或精神上損失，得依法定程序要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　非依照主管機關命令敍明准予支付之法律或預算，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二條　軍警有服從之義務，任何軍隊不得申辯。

第二十三條　軍隊軍官，無論武裝或非武裝，以及羣衆等，要挾大總統，衆議院，參議院或法院所爲之決定，當然不得發生效力。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四條　國會以衆議院與參議院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衆議員及參議員之名額，由各政黨比例分配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衆議員參議員資格之審查，及選舉糾紛，由選舉審查會處理之。

但議員選舉無效，及因體力或智力關係，不能執行職務而辭職時，則由參議院或衆議院決定之。

辭職之准許，應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享有選舉權。未經判處肉刑者，均得當選爲衆議員或參議員。

參議員年齡須滿三十五歲。

第二十八條　左列諸人，不得當選為眾議員或參議員。

一、國務員。

二、省長及州長。

三、高等法院法官，各級法院之推事及檢察官。

四、與政府締結契約之法人，或公司之經理，或董事。

第二十九條　眾議員與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市議員或市參事。

眾議員與參議員，不得兼任政府及各市有給公職，或類似之職務。但國會會議所在地之大學，中學，及專門學校之教職，不在此限。

現任公務人員當選為參議員或眾議員時，在本國於十五日內，在國外於一百日內，應決定去就。

其選擇期限，自選舉審查時起算。如在規定期限內未經選定者，當選人即喪失其議員資格。

第三十條　眾議員參議員當選後，及滿任後六個月內，不得擔任政府或各市有給公職，

前項規定於外戰時，及對於大總統國務員，政府外交代表，不得適用。但參議員或眾議員之兼任他職者，僅以戰時為限。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或眾議員未經議院或議長准許，缺席三十日以上者，即喪失議員資格。准許一年以上之缺席，以特別法定之。

眾議員或參議員在任期內，與政府訂立契約，對國庫起訴或為訴訟代理人，或擔任行政事務者，亦喪失議員資格。

第三十二條　眾議員及參議員對於其職務範圍內所發表之意見，及所為之表決，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衆議員或參議員自當選後，不得被起訴或被逮捕。但屬現行犯，得經主管高等法院全體會議，認爲理由充足時，准許起訴。議員對於該項准許，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第三十四條　衆議員或參議員因屬現行犯被逮捕時，應即連同偵查節略，移解主管高等法院。該法院應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起訴之理由經正式承認後，被告參議員或衆議員應停止職務，并由主管法院審判之。

第三十六條　參議員或衆議員在任期最後一年以前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其未滿任之時期，應依選舉法所定之方式，另選議員補充之。

衆議院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以衆議員組織之。衆議員由各省之每一州，或由數州聯合，依照選舉法所定之方式，用直接投票法選舉之。每三萬人或餘數在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選衆議員一人。

第三十八條　衆議院每四年改選一次。

第三十九條　衆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左列官吏被彈劾時，由議員十人以上審判之。

甲、大總統行爲有破壞國家名譽或安全之重大情形，及違背憲法或法律之顯著情形者，得於該大總統任期內，或滿任後六個月內，提案彈劾之。在此六個月中，非經衆議院之准許，該前任總統不得擅離國境。

乙、國務員犯叛國，侵占公款，收受賄賂，違背憲法，法律，破壞國家名譽及安全之罪者，得於該國務員在職時，或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彈劾案。在此三個月中，該國務員非經議院或議長之准許，不得擅離國境。

丙、高等法院法官犯重大瀆職之罪者。

丁、海陸軍將官犯重大破壞國家安全及名譽之罪者。

戊、省長及州長犯叛國，內亂，侵占公款之罪者。

遇以上各項情形，經預審及由抽定之衆議員五人，——彈劾議員不得在內，——所組織之委員會調查後，衆議院應於十日內宣告彈劾爲有理由，或無理由。調查報告書須於六日內送達議院。經過此期限後，議院得逕行辦理之。如認彈劾爲有理由時，則指定衆議員三人，向參議院提出彈劾。如被彈劾人臨訊不到，又未提出書面答辯時，議院得再行傳訊，或逕行決定辦理。

關於彈劾大總統案，衆議院之決議，須以過半數議員之同意行之。關於其他彈劾案，於衆議院通過彈劾時，被彈劾人應停止職務。如參議院不予通過，或於三十日期限內，未付表決時，仍得復職。

二、衆議院得監督政府之行爲，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向大總統以書面質詢。關於質詢大總統，並不涉及國務員之政治責任。應由大總統以書面答復之。或大總統缺席時，由主管部長出席答復。

參議院

第四十條 參議院以法律所定之新省區，按照各地方特性，及利益，用直接投票法所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每省區得選舉參議員五人。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依法律所定之方式，每四年改選一部分。參議員任期八年。

第四十二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受理衆議院依照第三十九條所提起之彈劾案預審時，被彈劾人缺席并無書面答辯時，參議院得再行傳訊，或逕行辦理之。

參議院執行陪審職務僅得宣告被彈劾人是否有罪，及是否濫用職權。

對於彈劾大總統案，如認爲有罪，參議院至少應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宣告之。對於其他彈劾案，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被彈劾人宣告有罪時，應即撤職。

公務員犯罪時，關於應處之刑罰，及對國家或私人之賠償損失，由普通主管法院審判之。

二、受理人民，因國務員行爲所受權利上損害，所提起之彈劾案，其程序應依前項之規定。

三、受理對於省長及州長所提起之彈劾案。衆議院所提起之彈劾不在此限。

四、受理行政機關與高等法院間之管轄爭議案。

五、宣告第九條所規定之復權。

六、在憲法所規定之情形內，通過或否決大總統之命令。

但經大總統緊急請求後，參議院在三十日內不付表決者，應視爲默認。

七、大總統諮詢時陳述意見。

國會職權

第四十三條 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或否決政府所提出之每年經常費。

二、准許大總統出國。

三、認可或退回大總統之辭職理由書。

四、宣告按照大總統所持之理由，是否有另行選舉之必要。

五、議決或否決大總統於批准前，所提交之條約。

以上各項，皆依立法程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左列各項須以法律行之。

一、租稅之課徵，撤銷，攤派及比例或累進稅則之制定。

二、批准借款，或有關國家財政上之信用及責任之案件。

三、國有或市有財產之變賣或租讓，其期限在二十年以上者。

四、議決每年預算收入，及政費支出。除未定之經費得由議院以法律變更外，收入估計數額之增減。由大總統決定之預算案，須於施行前之四個月以上提交國會。如提交後四個月期滿時，未經議決者，應即施行。預算案逾期提交者，四個月期限，則從提交日起算。

國會非同時議決彌補之方案，不得通過增加國庫支出案。

五、設置或裁撤官職。規定或變更其職權，增減經費，授給卹金，勳位。但卹金給與法，應以各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六、規定參議員與眾議員之俸給。此項俸給在議員任期內不得變更。但關於次屆議員之俸給，不在此限。

七、規定或變更政治行政區域。建設商埠。設立稅關。

八、規定貨幣名稱，色樣價值，成色，重量，及度量衡制。

九、規定戰時及平時之海陸軍額。

十、准許外國軍隊進入國境，並規定其時期。

十一、准許本國軍隊離去國境並規定其時期。

十二、議決或否決大總統所提交之宣戰案。

十三、限制個人自由及言論自由，因國防立憲制度，及國內自安之必要，停止或限制集會自由。但其時期不得超過六個月。如法律定有刑罰時，須由現存法院執行之。除本條所規定之情形外，任何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憲法所授與之自由及權利。

十四、大赦及特赦。

十五、規定大總統駐在地，國會會議及最高法院所設立之地點。

法律之制定。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及國會議員，均得向參議院或衆議院提出法律案。

法律提案，不得由衆議員十人以上，或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惟大總統得提出預算案增補條款。

惟參議院得提出大赦及特赦法案。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得提交緊急議案，議院應於三十日內表決之，緊急議案，得於立法時期內提出。

第四十七條　經議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一年以內重行提出。

第四十八條　議案經一議院通過後，應即提交他議院討論。

第四十九條　議案經復議之議院全部否決時，應即發回提案之議院。該議院得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增補或修正案。

但增補或修正案仍遭否決時，得再行發回。如增補或修正案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通過時，議案亦應發回提案之議院。增補或修正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投票否決時，不得成立。

按第五十條條原文遺漏無從查考（譯者註）

第五十一條　兩院對於議案基本各點，不能同意，或一院將他院議案完全修改時，則由參議員與衆議員以相同人數，組織聯席委員會，解決爭議。

第五十二條　經兩院通過之議案，應交由大總統同意後，公布爲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有異議時，應於三十日內將議案發回議院。

第五十四條　如兩院採納修正意見時，議案應具有法律效力。再行交由大總統公布之。

如兩院駁回修正意見之全部或一部，並堅持原議案時，該議案得再行交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五十五條　如大總統於議案交到後，三十日內不發還時，議案應視爲批准。並即公布爲法律。如國會於該期限以前閉會時，大總統須於次屆常會或非常會議開會後十日內，發回議案。

國會會議

第五十六條　國會常會，每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幕，九月十八日閉幕。常會開幕時大總統向國會報告國家政治及行政狀況。

第五十七條　國會非常會議，由大總統召集議院議長，根據過半數參議員或衆議員之請求，亦得召集。

國會經大總統召集時，僅得討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但修正憲法之議案雖未載列通知書內，亦得提出討論，并付表決。

國會經參議院議長召集時，得討論所職掌之一切事項。

第五十八條　衆議院非有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舉行會議及表決，參議院以有議員四分之一出席爲足法定人數。兩議院以議事規則規定，決議應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九條　衆議院與參議院同時閉會，但議長得特別召集單獨開會，討論其職權內之專屬事項。

第五章　大總統

第六十條　智利公民得受任爲本國大總統，掌理國政，爲國家元首。

第六十一條　被選爲智利大總統者，須出生於智利境內，年滿三十歲，具有當選爲衆議院議員之資格者。

第六十二條　大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於其滿任期前之七十日，依照法律規定，由全國有選舉權之公民直接選舉之。關於選舉發生之情訴、及選舉之普通訴訟與糾察，均由加利非加多法院（Tribunal Calificador）管轄之。

第六十四條　選舉完畢後五十日，由兩院舉行會議，以全體議員之大多數出席爲準，由參議院議長主席，公開檢驗由加利非加多法院確定之。普通投票結果，並宣布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公民，當選爲大總統。

設選舉投票，無人獲得過半數之票者，由國會於比較得最多票數之二人中選定一人。如有二人以上，在選舉時獲得同等之最多票數者，則應由該多數人中選定之。

設國會依照本條規定之日期集會，兩院之出席議員不足過半數時，則於次日以兩院出席之議員舉行之。

第六十五條　國會舉行上述之選舉時，應以秘密投票，過半大多數決定之。

如第一次投票無過半多數之當選者，就得票之比較最多之二人，舉行第二次投票選舉之。空白

之票，得算入得票較多之數內。

如票數相同時，照上述之規定，於次日再舉行第三次選舉。

如票數相同，仍無結果時，則由參議院議長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遇大總統親身統率軍隊，或因病或有其他重要緣由不能執行職務時，以法律規定順序之首席部長代理之。代理總統職務之部長，以副總統之名義行使職權。

當首席部長不在時，大總統得照名單順序選定次席部長，如依照順序各部長均不可能時，大總統得就參議院議長，衆議院議長，或最高法院院長中選定之。

在憲法規定之任期未滿以前，大總統死亡，失權或絕對不能行使職權時，副總統須於攝政之十日內，須發命令，於七十日內依照憲法及選舉法所規定之方式，從新選舉大總統。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在任期內，非得國會之准許，不得出離國境。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於任期六年滿足之日，停止一切職務，由新選總統接替之。

第六十九條　如新選之總統不能就職，在此新舊不接之時期中，由參議院議長，以副總統名義代理之。如參議院議長不在時，由衆議院議長代理之。如衆議院議長不在時，則由最高法院院長代理之。

但新選之總統如有特別障礙，就職期限無定，其展期或將超過總統任期期限時，則副總統應於十日內，向國會報告，並須發命令，遵照憲法及選舉法所規定之方式，於七十日限期內，選舉新總統。

第七十條　新選之大總統應在國會舉行就職，並向參議院議長宣誓：忠於職務，以保守國家之完整與獨立，並遵守，及使全國共同遵守，憲法及一切法律。

第七十一條　國家之行政與統治權，均屬於大總統，並依據憲法及法律之規定，有維持國內外治安之責。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之特別職權如下。

一、依照憲法之規定，批准及公布一切法律。

二、頒布施行法律之各種規條，命令與制度。

三、國會常會展期，及召集國會非常會議。

四、監督法官及司法人員之行爲，因此目的，幷得要求最高法院予以制裁。或於檢察官署要求，干涉其管轄法院之紀律。或於必要時，提起公訴。

五、任命各部部長，秘書，外交官吏及各監督官與各省省長。大使與公使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批准。該項官吏，及前項所指之官吏，惟大總統有罷免之權。

六、任命高等法院之法官，及法庭律師。

七、依照行政法，任命由法律規定之其他文武官職。並經參議院之同意，任命陸軍上校以上，海軍艦長以上，及其他海陸軍之高級官長。惟在戰地，大總統有單獨酌量任命上項軍官之權。

八、因無能或其他妨害職務之緣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罷免各機關之高級人員。幷經各主管機關之同意，及依照其各處所之組織法，罷免各部所屬之職員。

九、依照法律之規定，批准撫卹金養老金及津貼。

十、監督公債之償還，及依照法律決定公債之變賣。

十一、認許團體之法人資格，及管理其登記批准。其應有之組織簡章，並得拒絕或允許其修正。

十二、准予特赦，但由衆議院彈劾及由參議院裁判之公務員，非由國會不得赦免。

十三、指揮海陸軍隊。並依其必需之情形，組織及分配之。

十四、親自統率海陸軍時，須先經參議院之同意。在此情形中，大總統得居留於智利軍隊所駐之任何地方。

十五、須先經法律允許，始得宣戰。

十六、維持國際間之政治關係，接待外國之外交代表，與領事。主持交涉方針，參與外交談判，簽訂媾和盟約，休戰，中立，商務等條約及其他協定各種條約。在未批准以前應得國會之認可。關於此等問題之討論，經大總統之要求，應保守秘密。

十七、遇一省或數省因外戰侵佔，或受威迫時，得下動員令遇某地受外力攻擊時，得下戒嚴令。遇內部發生擾亂時，惟國會有宣告各地戒嚴之權。不在國會開會時，大總統得於規定之限期內，下戒嚴令。如至國會開會時，此戒嚴限期尚未滿期者，則大總統之命令視同法律建議。

在戒嚴時期中，大總統得令某地居民遷至他處，或禁止居民出入，或拘禁於非監獄之地方，及不屬普通法之監禁地。

關於戒嚴之處分，應與戒嚴同時終止。參議員與衆議員享有特權，不得受戒嚴之處分。

國務員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之額數與職權，由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須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資格者，始得任爲國務員。

第七十五條　凡大總統之命令文件，須經一主管部長副署。否則概爲無效。

第七十六條　各部長對於其所署名之命令案件，各自負責。對於與其他部長會同批准者，連帶負責。

第七十七條　國會常會開會時，各部長應將其所主管之國家政事情形報告大總統。再由大總統彙集報告國會。

同時須將年度支出，預算，及上年度支出批准支用之數額，報告於大總統。

第七十八條　各部長於必要時，得出席於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選舉審查法

第七十九條　凡大總統及衆議員與參議員各項選舉之審查事項，統由特種法院（Tribunal Calificador）掌理之。

特種法院採陪審制，偵查事實並依照法權判定之。

特種法院以委員五人組成之。每四年改選一次，至少應在其所掌理之第一次選舉期前十五日成立，在此四年間之其他一切選舉，亦由該院掌理之。

特種法院之委員五人，就下列諸人中以抽籤定之。

曾任衆議院議長或副議長一年以上者，抽定一人。

曾任參議院議長或副議長一年以上者，抽定一人。

曾任最高法院檢察官者，抽定二人。

曾任國會開會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檢察官者，抽定一人。

特種法院之職務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章 司法權

第八十條 裁判民刑訴訟事件之權，專屬於由法律設立之法院。大總統及國會無論在任何情形中，不得行使司法權，提審未決案件，或重審已判之案件。

第八十一條 境內法院之組織與職權，以特別法律另定之。

非經法律不得修改法院之職權，或更換其人員。

第八十二條 法院推事，檢察官或法庭律師任命之資格，及其曾任律師職務之年數，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於法官之任命，法律依照下列之規定。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由大總統於候選之五人名單中選定之。

此名單中選定有高等法院檢察處資格最深之代表二人。

其他候選三人，選定資格相當者充之。雖不屬司法界人員亦可與選。

高等法院之檢察官，由大總統於最高法院呈薦之候選三人名單中選定之。

(Jueces Letrados)「推事」由大總統就各管轄區之高等法院所呈薦之三倍候選名單中選定之。並舉行競試，俾各關係人得呈報其職銜與履歷，以決定此三人之名單。

法院中(Juez Letrado)「學習推事」之最資深者，或次級「學習推事」之最資深者，在此三人之名單中應佔有一名，其他二名，凡具有相當資格者，均得任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有受賄之罪，與違背法律，或司法行政不良，犯普通瀆職罪者，均應由其本身負責。

第八十五條　凡成績優良之法官，得永久留任，如不稱職，僅得任至法律規定之限期爲止。

實授或署理推事，非具有法定之緣由，不得退職。但總統得因最高法院之陳請，准許遷調或命令推事遷調，仍任同等之職務。

關於法官之瀆職，最高法院得因大總統自動之咨請，或因關係人之要求，及因被告人與高等法院之報告，以該院三分二大多數之委員之決定，革退其職務。

此種決定，由大總統監督執行之。

第八十六條　最高法院，依照法律所規定之組織與職權，在全國之法院系統上，制裁上，經濟上，居最高地位。

最高法院於特別情形中，受理其他法院所裁判之最終上訴案。對於一切法律有違反憲法時，得宣告不得適用。關於上訴得於任何訴訟程序中提起之。但法院已將該案停止者不在此例。

關於政治機關，與法院管轄之爭執而不屬於參議院管理者，亦由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八十七條　行政法院由常任評事若干人組成之。凡對於行政機關所爲之訴請，未經憲法或法律規定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均由行政法院受理之。其組織與職權由法律另定之。

第八章　地方制度

第八十八條　智利共和國領土劃分爲省，省劃分爲州，州劃分爲縣，縣劃分爲區。

省長

第八十九條　各省最高之治權由省長執行之。省長爲大總統之直屬官吏，依照法律及大總統之命

令，以執行其統治權。任期三年。

省長代表大總統監督各該省之一切行政事務。

州長

第九十條　各州治權由州長執行之。州長隸屬於省長。任期三年。

省長駐在地之州長由省長兼任之。

州長須經各省長呈薦，由大總統任命之。幷經大總統之批准，由省長罷免之。

縣長

第九十一條　各縣由縣長管理之。縣長隸屬於州長，由州長任命之。任期一年。並得由州長陳報省長後，罷免之。

區長

第九十二條　各區由區長管理之。區長受命於縣長，由縣長呈報州長後，任免之。

第九章　地方行政

第九十三條　國家領土關於行政之區分，爲省，省分爲市。

各省包括市之數目，由法律規定之。市之領域應等於一縣。

省行政區，等於省。市行政區等於縣。

法律於創設一新市，必須相對設立一縣。法律並規定彼此間以同等之界限。

省行政

第九十四條　各省行政，由省長執行之。依照法律規定之方式，省長得出席省議會，並爲該會議之主

席。

第九十五條　各省省議會，由各市於首次市議會，用連記名投票，選定代表組成之。

上項代表之官級屬於市。任期三年。

各市應選之代表額數，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六條　被選爲代表，須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同等資格。並須在該省內住居一年以上。

第九十七條　省議會設於各省之省會所在地。每年於首次會議。以大多數之出席，就代表中選舉副主席一人。

第九十八條　省議會須大多數之議員出席，方得開會。處理行政事務，及處置由法律規定之收入。該會依其職權，並得批准在其管轄境內徵收稅捐。

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省議會。

遇省議會被解散時，應即依照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從事補選代表，任至原任期滿爲止。

第九十九條　省議會，每年應由省長將該省之需要，及其必要之收入，呈報大總統。

第一百條　凡省議會之命令與決議，省長應施行之。如省長認爲有違反憲法或法律或有損害於省及國家利益者，得於十日內宣告停止施行。

由省長停止施行之命令或決議，應由省議會重新討論，如省議會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維持原案時，省長仍應公布並施行之。

如省議會之命令，與決議之停止，確因有違反憲法或法律之事實時，省長將該案提呈於最高法院，由其裁判確定之。

市行政

第一百〇一條　各市或由法律規定數市聯合之地方行政，由一市政府執行之。各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爲市政府之主席，執行其決議。

凡有十萬人民以上之城市，及由法律指定之城市，其市長均由大總統任命之。大總統經該省議會之同意，并得罷免其職。

市長爲有俸職。

第一百〇二條　市政府之市參事，由法律規定之。至少五人多至十五人。

上項市參事任期三年。

第一百〇三條　被選爲市參事，須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同等資格，並須住居於該市在一年以上。

第一百〇四條　市參事之選舉，以直接投票，並依照市政府之組織，及其職權之特別規定，選舉之。

各市因上項選舉，得舉行特別登記。須年滿二十一歲，及誦讀書寫者，方得登記。外籍人須住居在五年以上。

市參事選舉之審查，或無效之宣告，及選舉後發生之爭執，由法律規定之管轄機關處理之。

第一百〇五條　市政府以市參事過半數之簽署，處理行政事務，及管理法律所規定之收入。

市政府之特別職務如下。

一、監督衛生，公安，美術，及娛樂場所等。

二、獎勵教育，農業，工業，及商業。

三、管理初級學校，及其他由市區經費所辦之教育機關。

四、管理由市政經費所辦之道路橋樑之建築，與修理及其他工程之整理與翻造等。

五、管理及使用市財產及依照法律規定之稅捐。

六、須發關於上述問題之市政命令，但不得與下條所授與省議會之職權相抵觸。并由法律規定，各省得在各該省所屬之各市每年收入項下，以比例制，徵收一部分，以補助省之公共費用。

市政人員之任命，須依照法律所規定之章程行之。

第一百〇六條　市政府依照法律，應受省議會之制裁與經濟之監督。

第一百條關於省議會所允許於省長之權力，得於市區內允許於市政府。

市議會，得由省議會依據法定理由解散之。但此項決議，須經過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表決。並不得與第一百條之規定相抵觸。

行政分權

第一百〇七條　為施行行政分權制度，由法律逐步將現屬於他機關之行政職權，交由省市兩機關分別執行之。

國家之普通事務，依法律之規定分區施行之。

但一省事務之監督權，由省長執行之。並由大總統為最高之監督。

第十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〇八條　憲法條文之修正草案除下列另定之規定外，與普通法律之起草同一程式。

憲法修正草案，應分別交由參衆兩院通過，並須得各該院全體之過半數之表決。

憲法修正草案經過上述方式之通過後七十日，由兩院召開聯席合併大會以兩院議員之過半數出席公開舉行之。將原文交付表決，不再討論。

憲法草案，由國會全體之過半數表決後，即提交大總統。

如國會於法定投票日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次日兩院所出席之議員投票表決之。

第一百〇九條　憲法草案提交大總統時，大總統得將國會提出之修正案再加修正。

如大總統之修正案經兩院通過後，即提交大總統公布之。

如大總統之修正案全部或一部分，經兩院否決，並以其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堅持其原草案者，大總統應將該草案公布之。但大總統關於不同意之點，認爲必須徵求全國同意者，得於三十日內交由國民總投票表決之。由國民總投票通過之草案，視同憲法修正案，應即公布之。

第一百一十條　憲法修正案經公布後，其條文即應編入憲法。

希臘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七年六月七日

第一章　宗教及教會……五一七
第二章　政體……五一七
第三章　希臘人民之公權……五一八
第四章　立法權……五二二
第五章　總統……五三〇
第六章　政府及國務員……五三三
第七章　司法權……五三四
第八章　行政司法……五三七
第九章　審計院……五三八
第十章　自治與分治……五三八
第十一章　亞島斯山區之行政……五三九
第十二章　通則……五三九
第十三章　暫行條文……五四一
第十四章　憲法之效力及其修正……五四三

希臘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章 宗教及教會

第一條 東方基督正統教會，為希臘之國教。

在教義上，希臘之正統教會與君士坦丁之總教會及其他永遠崇奉宗徒與教士會議之聖典及聖教成訓之教會，均係一致不可分離。但正統教會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不與其他教會相混。其職權之行使，由總主教之教士會議主管之。

凡各宗教之教士，同受國家及國教之監督。

信仰自由，不可侵犯。

凡宗教儀式，均得自由行之，並受法律之保護，以不違背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為本。

傳教(Procelytisme)須禁止之。

聖典，經文不得變更。凡未經教會之預許而易以其他體裁之文字者，絕對禁止之。

第二章 政體

第二條 希臘為民主共和國，所有權力均出自國民，一切應以國民利益為前提，遵照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三條 立法權，由衆議院及參議院行使之。

第四條 行政權，由大總統行使之，並由國務員負其責任。

第五條 司法權，由僅受法律管束之獨立法院行使之。

凡判決，均應以希臘共和國之名義宣告並執行之。

第三章 希臘人民之公權

第六條 希臘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分畛域。均應以收入爲比例，分擔國家賦稅。除特別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希臘公民，得充任公職。非經法律設置之官吏，不得任命之。凡按照法律已取得或將取得公民資格者，均得認爲公民。除軍事勳章外，所有爵位，榮號，勳章等，均不得授與希臘公民。

第七條 凡在希臘共和國領土以內之人民無國籍，宗教或語言之分別。其生命及其自由，均受絕對之保障，但經國際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非依據犯罪以前之現行法律，不得成立罪案及施用刑罰。刑罰之加重，亦不得適用於未規定以前所犯之罪。

第九條 不得違反本人之意，移轉法院之管轄。

第十條 個人自由，不可侵犯。對任何人，非依法定情形及法定程序，不得起訴，逮捕，監禁，流放，驅逐出境或其他之禁錮。

第十一條 除現行犯外，非有法院附以理由之拘票，不得逮捕或監禁。該項拘票，應於逮捕或監禁時送達被捕人。

如係現行犯或係法院簽發拘票逮捕之人，應立即解送於主管之預審法官，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倘逮捕地點無預審法官者，應於押運被捕人所必需之期間以內爲之。

預審法官，至遲於訊問後四十八小時內，或令釋放，或交出拘票。

前項規定之時期，得因被捕人之請求，或因管轄之法庭宣告有不可抗之勢，得展延五天。

倘上述規定之兩種期間已過而無任何裁決者，則管獄人員或看守被捕人之文武官吏均應將被捕人立即釋放。

凡違反上項之規定者，均以違法監禁罪論，依其職權，提起訴訟，加以處罰，並須賠償被害人之一切損失。該項賠償金額，由法官決定之。但無論如何，每天不得少於十特拉末硬幣(Drachmes)

國家對於受非法監禁或處罰之人應如何賠償，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刑事被告人之羈押，不得超過法定期限。

第十二條　輕罪法院之會審庭，對於政治犯，得經被告人之請求，有允交保釋放之權。該項保證金額，由法庭裁決之。被告人對該裁決得提起抗告，且不論任何原因，政治犯之羈押時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三條　希臘人民有和平集會之權，不得攜帶武器。警察對該項集會僅得列席，但對於露天集會認為有危及公共治安時，得依法禁止之。

第十四條　希臘人民遵照國家法律，有結社之權，無須先得政府之許可。如有違反法律規定之結社，得由法院命令解散之。

第十五條　住所不可侵犯。

非依法定情形及法定程序，不得侵入或搜查住所。

凡違反是項規定者，以濫用職權處罰之，並應對被害人賠償全部損失。該項賠償金額，由法院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在一百特拉末硬幣以下。

第十六條　遵照法律之規定，各人均得以言辭，或書面，或出版發表其思想。出版概係自由，不得檢查，亦不得有其他預防處分。但關於影片，爲保護青年計，得允例外採取預防處分。關於報紙及其他印刷品，在發行之前後均不許扣留，惟褻瀆基督教或有傷風化之淫穢刊物，經法律指定者，得加以扣留。在扣留後二十四小時內，檢察官應請法院會審庭判決，否則，該項扣留當然取消。被扣留之刊物著作人，對於法院之判決，得提起抗告。爲制止有傷風化之文學及爲保護青年計，制止淫劇公開之表演，得依據法律，採取特殊之處分。關於軍隊調動及國防工作之消息，按照法律之規定，得禁止登載。否則，即加以扣留或提起訴訟。上述規定對於扣留得適用之。記述私人隱事之著作人及登載該記述之報紙發行人，除依刑法處分外，並須連帶負民事上損失賠償之責。賠償被害人之金額由法院定之。但不得在二百特拉來硬幣以下。惟希臘公民，得發行報紙。出版罪不作現行犯論。

第十七條　禁止施用肉刑及沒收全部財產。亦不得終身剝奪公民權（Morteivile）。對於政治犯，不得施用死刑。但政治犯而又兼犯應處死刑之普通罪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書信電報及電話之秘密，絕對不可侵犯。

第十九條　除經確實證明爲公益起見及合乎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並經預給賠償金者外，不得徵收任何人之財產。賠償金額，由法院核定之。但遇緊急時，得由法院詢問關係人，依照法律，命其交納保證金。而暫爲假定於確定或假定之賠償金交納以前，所有人仍保留其一切權利，不得占有其財產。

礦山，石崖，古物，寶藏，礦泉，河渠之所有權，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爲海陸軍因戰時或調動時之需要及因避免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之危險所發生之社會需要欲向人民徵發者，其辦法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條　凡對於國家或公共事業所爲之遺囑及贈與，不許變更其內容及條款。但遇贈與人或遺贈人之意志絕對不能實行時，得由法律將贈與或遺贈移作其他類似目的之用。

第二十一條　藝術與科學之傳授，槪係自由，同受國家之保護並由國家助其發展。

第二十二條　心力與體力之勞動，同受國家之保護，並由國家力求都市及鄉村勞動階級之精神與物質之提高。

第二十三條　教育由國家任最高監督之責。其費用，由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負擔之。初等教育爲强迫教育，由國家出資辦理。初等教育之强迫入學期間，由法律定之，但不得在六年以下。爲補充初等教育起見，並得由法律使其强迫入學至十八歲爲止。凡私人及法人均得依據憲法及法律，創辦私立學校。

第二十四條　婚姻爲家庭生活及民族生存與發展之基礎，國家任特別保護之責。生育蕃殖之家庭，有受特別補助之權。

第二十五條　個人或數人聯名均得依據法律向官廳具呈請願。官廳接受合法之請願書後，應從速辦理，並以書面批復之。如請願書中發見犯罪事實者，須經主管官廳確定裁決並得其允許後，方得向請願人提起刑事訴訟。

第二十六條　凡對於國家或自治機關之公務員，因其行使職務發生犯罪行爲者，不必先得其主管

行政機關之許可，即得提起訴訟。但對於國務員，由特別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凡誓言及宣誓之程式，未經法律規定者，不得强人遵守。

第四章　立法權

第二十八條　法律之創制，屬於政府，衆議院及參議院。

法律之解釋，屬於立法權。

第二十九條　凡由政府提出之法律草案有關預算上之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附一如何彌補之說明書，由主管部長及財政部長簽字。

凡因個人之俸給及養老金而增加預算支出之提案，不得由衆議院或參議院提出之。

第三十條　凡法律草案提交衆議院經其議決者。應移送參議院，該院應自收到日起，於四十日內審定之。

倘參議院於四十日內並未審定，即認爲與衆議院同意。

倘參議院默認或經討論後與衆議院同意者，該草案即得正式成爲法律。

若草案經參議院否決或修正者，應送還衆議院。倘衆議院仍堅持已見，則延長二個月再投票決定，如仍經衆議院之絕對多數可決者，則該草案亦得成爲法律。但在兩個月期限之內，參議院經其全體之絕對多數贊成後，得與衆議院開聯席會議決定之。

爲上述事項召開之兩院聯席會議，應立即在衆議院議場舉行之。

第三十一條　凡法律草案提交參議院經其議決者，應移送衆議院。倘衆議院與參議院同意時，則該草案即得正式成爲法律。倘衆議院加以修正者，則該草案應送還參議院而適用第三十條關於

先提交於衆議院者所規定之手續。倘結果衆議院加以否決者，則適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在兩院停會時期內，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定規之期限應停止之。

倘衆議院改選時，凡經衆議院在解散時所議決之草案，如在解散以前未經參議院加以確定可決者，衆議院之決議作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經一院可決之條文終被否決者，祇得在下屆常會期內作爲新法律草案提出之。

第三十四條　國家之預算案，須先提交衆議院。

預算案經衆議院議決後，即送交參議院。該院應於一個月限期內決定之。倘於一個月內，參議院尚未決定者，即作爲與衆議院同意論。倘參議院不同意時、預算案應發還衆議院，如仍得該院多數之贊成，即作爲通過。

關於國家借貸及發行公債等法律草案，適用同一手續。

第三十五條　爲便利兩院接洽關於立法上之意見，得由一院之建議設立聯合委員會。委員名額，依照兩院人數之比例定之。

每屆開會時，得組設一外交常任聯合委員會，雖在兩院閉會期內及衆議院解散以後，該會仍繼續工作。該會會議，除經三分之二之委員議決准予公開外，概不許旁聽。所有曾任國務總理之參議員及衆議員，均得爲該會委員。

第三十六條　衆議院，由具有選舉權之公民用直接，普通，祕密之投票法依法選出之衆議員組織之。

議會選舉應於全國境內同時宣布，同時舉行之。

各選舉區應選出之衆議員人數，由法律依照人口之比例規定之。但衆議員全體人數不得在二百名以下，亦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名以上。

議員在國會未滿期以前出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補選之。

第三十七條　衆議員代表全國國民，非僅代表其選舉區。

第三十八條　衆議員任期四年。自總選舉之日起算在四年期滿之四十五日，辦理新總選舉，於新總選舉後一個月內，成立新總議院。

除議員缺額超過全體總數四分之一以外，在議院期滿之末一年內，不從事補選。

第三十九條　凡希臘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享有選舉權者，均得當選爲衆議員。

當選人倘喪失上項資格之一者，概屬無效。過有爭議時，由衆議院裁決之。

第四十條　凡受國家俸給之公務員，現役軍人，市長，區長，公證人及不動產登記與抵押之保管員，如未在候選人公布以前辭職者，不得當選爲衆議員，並不得指定爲候選人。上述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爲之。如未當選時，應於選舉完畢六個月後，方得復任公職。

有俸給之公務員及軍人，不得在選舉前曾經服務滿三年之區域內爲選舉候選人。

海陸軍軍官，因欲當選衆議員而辭職者，不得回復舊職。

衆議員不得兼任享有特權或定期補助金之公司或企業行號之經理理事及有俸給之法律顧問或職員。

凡上列人員如一經當選爲衆議員時，應在當選後八天內決定去就。如無表示，即取消其議員資格。

其他職位之不得兼任爲衆議員者，得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如衆議員接充前條所列之職位，即喪失其議員資格。

衆議員有辭職之權。其辭職書送呈議長後，即作爲確定辭職。

第四十二條　衆議員就職前，應在衆議院議場內公開舉行宣誓典禮，宣讀下列誓文。

「余敬宣誓於三位一體之聖像之前。余誓必盡忠於國，遵守共和憲法及國家法律，並矢慎矢勤，克盡厥職。」

崇奉他教之議員，可將「三位一體之聖像」一語，易以所屬教會之定式行之。

第四十三條　關於議員之選舉違法由被選人之資格不合者，得由特別法庭審查之。組織該法庭之人員，就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法官中，用抽籤法選定之。該項抽籤，由最高法院公開舉行，並再就抽出之法官中，擇其資格最深職分最高者充任主席。關於該法庭之職權及其辦事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於每屆常會開會時，就其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及祕書。

上項選舉，非有全體議員二十分之十一出席，不得舉行。

選舉議長，以得票占總數之絕對多數者當選。倘投票結果未有獲得絕對多數之票者，即再舉行第二次投票。在第二次投票中，如有獲得法定人數最小限度之五分之四、即可當選。

末項之規定，得適用於選舉副議長及祕書。

第四十五條　衆議院得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及事務處與圖書館之服務規則，該項規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前項規則，分兩次開會討論及議決之。每次開會至少應距離兩天。

衆議院之預算，由議長按照規則制定並施行之。

第四十六條　除經總統期前召集外，衆議院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自行召集舉行常會。

常會期間不得在三個月以下，亦不得超過六個月，如有展期或有超過八天之休會期間內不計

算在內。

第四十七條　衆議院開會，應於議場公開舉行。但有議員十人之提議，經多數贊成者，得組織秘密委員會議，禁止旁聽。會議之後，該項議案應否公開，再由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之議決案非經出席議員之絕對多數之同意，概屬無効，而出席議員不得在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下。

第四十九條　凡法律草案，須附具理由說明書，先送交議院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查完畢，或經一定期限，始由主管部長或由委員會向議會作口頭報告，然後再付討論。

凡由政府提出之法律草案有關預算者，如未經主計處關於該項支出附有報告，不得交付討論。若該項草案係由衆議院提出者，在未討論之前，亦應送交主計處，由該處在十日內提出報告書。關於修改退休後之養老金或發給恤金及獎勵金之法律草案，非經財政部長取得審計院之同意，不得提出。該項草案須另行提出，不得與其他草案相混。

凡法律草案須經衆議院有兩次開會之討論及議決，始得通過。每次開會，至少須距離兩天。第一次開會，討論法律草案之原則，并逐條加以討論並議決之。第二次開會，先逐條討論，次將全案交付表決。

在第二次開會討論時，對於原案有增加或改正者，應自修正案分發全院後展緩二十四小時，始將全文交付表決。

對於議案之增加或改正與該案之主要點直接無關者，不得採納。

如議案在未經送交於本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委員會以前，經提案人請求由衆議院一次將原則及逐條討論通過，經委員會許可，並經衆議員至少有二十人允予接受，且自交付討論起至討論

終結止均未發生異議者，得特別允許一次討論通過之。

參議院之議事規則規定對於法律草案之討論與表決，僅經過一讀會即行通過。

關於舊法律之修正案，倘其理由說明書中未附有被修正之原文或提案中未附有修正之新條文者，不得提交討論。

依特別法律設立之特別委員會所制定之司法或行政法典，得按照特殊法律作總括之通過。

上述之規定得適用於修正現行法律及恢復業經廢止之法律。但關於財政法，不在此例。

第五十條　關於國家之預算案與決算案，應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議決之。關於徵收賦稅案，批准任何性質之條約或協定案，及第九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法律案，以及提交兩院業經否決之一切議案，均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議決之。

第五十一條　凡稅捐，非依特別法律，不得設立或徵收之。

但關於進出口貨物所徵之附加稅，得自該案提交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日起，特別允許徵收之，該項法律至遲應於通過後十日內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下屆會計年度之財政法律案及已終結之決算案，應由衆議院於每年常會期內通過並核准之。

凡國家之收入與支出，均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預算案應於衆議院未開會以前之兩個月內提出之，經特別委員會審查後，按照衆議院之議事規則，於四日內逐章及逐條通過之。

每年度之決算案，至遲應於年度終結後一年內提交衆議院，經特別委員會審查後，由衆議院按照議事規則通過之。

第五十三條　凡薪俸，恤金，津貼或賠償金，非根據組織法或其他特別法律，不得列入國家預算。

第五十四條　非經傳喚，不得赴衆議院為口頭或書面之陳述。但經一議員之介紹，得提出請願書或將請願書投遞事務處，經衆議院收到後，轉交各關係部長。如有詢問，部長應予以說明。

第五十五條　衆議院於每屆會期開始時，就其議員中，按照各政黨代表人數之比例，派定各種特別委員會之委員，以審查法律草案及請願書。各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衆議院之章程規定。

衆議院，經議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亦得依照該院各政黨代表人數之比例，派定委員，組織各種調查委員會。但調查事項關於外交政策或國防問題者，須經衆議院之通過後，方得設立。

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方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衆議員不得因其執行職務所發之議論或表決，致被起訴或被搜查。

在開會期內，未得議院之准許，對衆議員不得起訴，逮捕或監禁。如係現行犯，不受此限。但議院獲知之後，應否准其在開會期內繼續訴追，應即議決之。

第五十七條　衆議員之津貼，由國庫支付。其金額，每屆由法律定之。在鐵路上，電車上以及在懸掛希臘旗之船舶所經過之航路中，衆議員均得免費通行。

衆議院議長之俸給及辦公費，與國務總理同。

第五十八條　衆議員不得租用國有耕地，亦不得包攬公用，或承辦工程，包收租稅及承國有財產之特許權。凡違反上述之規定者，概屬無效。

第五十九條　參議院以參議員百二十人組織之。參議員至少應有十分之九由人民直接選出，至多十二分之一由參衆兩院開聯席會議時共同選出。參議員任期十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由參衆兩院合選之參議員，其任期與衆議員同。

關於上述兩種參議員之選舉及改選手續，另由法律規定之。

凡由參衆兩院共同選出之參議員，須具備法定之特別條件。

第六十條　凡希臘公民年滿四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被選爲參議員。

不合上列之資格者，當選無效。如有爭議，由參議院裁決之。

參議員之津貼，與衆議員同。

第六十一條　參議員及衆議員，不得同時兼任之。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開會，應與衆議院同一時期舉行之。其會期，亦與衆議院同。但組織特別法庭時，在衆院之會期以外，亦得舉行，惟僅以行使司法權爲限。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開會，應於議場內公開行之。但有參議員五人之提議經多數贊成者，得開秘密會議，禁止旁聽。會議之後，應否公開討論，由大會決定之。

第六十四條　除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之事項外，參議院得經衆議院之要求組織法庭，以審理犯有叛逆，賣國或顛覆國家之獨立及安全之罪案。關於起訴，預審及判決之程序，另由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參衆兩院召開聯席會議時，以衆議院議長爲主席，並適用衆議院之議事規則。

第六十六條　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參議院及參議員與議長，均適用之。

大學及技藝學校之專任教授當選爲五十九條所規定之兩種參議員時，得不受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章 總統

第六十七條 總統，由參衆兩院召開聯席大會選舉之。開會選舉時，至少須有五分三之議員出席，以獲得議員票數總額之絕對多數者爲當選。任期定爲五年。

總統於任期未滿前之三個月內，應召集參衆兩院開會，從事選舉新總統。如未經總統召集時，參衆兩院在總統任期未滿前之二十日，有自行集會之權。倘第一次選舉時，未有獲得絕對多數之票數者，則爲第二次選舉，以最後得多數票者爲當選。在第二次選舉仍無絕對多數，則就第二次得票最多之兩候選人中，再行一次選舉，以最後得多數票者爲當選。

任何人不得繼續連任兩屆總統。

總統任期，自宣誓日起算。

第六十八條 如總統病故及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議院議長代行總統職務。

如係總統病故或係辭職時，參議院議長應以代理總統職務之名義，即時召集參衆兩院，於四十日內，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選舉新總統。

如係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延至兩個月以上者，得由參議院議長召開參衆兩院聯席會議，應否選舉新總統，由議員全體之絕對多數決定之。倘於是時衆議院已被解散或已屆期滿，則應先行選舉新衆議院後，再開兩院聯席會議。

關於總統之出遊及其代理，另由法律定之。

總統不得兼任參議員或衆議員。

第六十九條 總統當選後，應向國民大會作下列之宣誓。「余敬宣誓於三位一體之聖像之前。余誓

監守共和憲法及其法律，保護希臘國家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並忠心努力於本職，以求希臘人民之福利與進步。」

第七十條　總統之年俸，由法律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總統有罷免國務總理之權，並經國務總理之呈請，得罷免其他國務員。

第七十二條　凡總統之命令，須經主管部長副署，方發生效力並施行之。其責任，由副署之主管部長負之。

倘全體國務員辭職，國務總理對於舊內閣之免職令及新內閣之任命令拒絕副署時，則該項任免令係總統任命之新國務總理宣誓就職後副署之。

政府，對於總統履行憲法上之義務所發生之行爲及其政治宣言，應負全責。

第七十三條　總統執行職務之行爲，不負政治責任。但有叛國行爲或故意違犯憲法及刑法者，應負責任。如有該項情形，得由參議院組織法庭審判之。惟該項控訴案，應提交衆議院，并經該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之簽署及全體三分二之贊成。

第七十四條　如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國務會議。開會時由總統主席。

第七十五條　凡經國會通過之法律，應於通過後兩個月內，由總統公布之。

第七十六條　施行法律之命令，由總統頒佈之。但總統不得停止或免除法律之適用。

第七十七條　總統，經兩院特別允許於其閉會期內及其所指定之範圍以內並先得兩院議員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得頒布緊急法令。該委員會之人數，不得在兩院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下。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五分之二之表決。

上項緊急法令，俟國會開會時，即須提交通過追認之。通過時須按原則及逐條討論，由一讀會通

過之。倘兩院開會後於四個月內尚未經兩院通過追認，或僅由衆議院通過者，則該項緊急法令即失其效力。倘參議院於此四個月期限內未加審核，即視爲通過。如遇否決時，得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該緊急法令之效力，得再延長四個月。

第七十八條　每年由總統召開兩院常會。總統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國會非常會議。如在開會期內，經衆議員或參議員半數之請求召集開會者，總統亦應召集之。凡總統召集國會開會及宣布閉會之命令以及總統交付兩院之公文，均由國務總理承轉之。

第七十九條　總統徵得參議院之同意並經該院議員絕對多數之可決者，得於衆議院任期未滿以前命令解散之。解散衆議院之提案提交參院後，該院應於三日內議決之，否則，提案作爲否決。不得因同一理由，解散衆議院兩次。

衆議院，經議員絕對多數之決定後，得自行解散。

解散命令應由國務會議副署之。在解散令內，應宣布於四十五日內召集選舉人從新選舉，並於選舉後一個月內成立新衆議院。

第八十條　總統在國會每屆會期中，得有一次令其停會，或展期開會，或停止工作。但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且在同一會期中，非經衆議院之決議，不得重行停會。

政府改組時，新國務院依照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出席衆議院，不得因其停會展期至十五天以後。如在事前停會，其日期在十五天以上者，則停會期間應即減縮。

第八十一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海陸軍雖不直接歸其統率，但居於元帥之位，并依法授與陸海軍軍職。所有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者外，均由總統依法任免之。

第八十二條　總統對外，代表國家。凡與外國簽訂之和約，盟約，商約及其他條約，均由總統締結及批

准。該項條約應無損於國家利益及安全、並須咨送於國會。且關於和約，商約及其他協定有關於增加國家財政或希臘人民個人之負擔者，或有關於特許權利援照本憲法之規定非依據法律不得訂立者，均須經議會認可後，始發生效力。

凡條約中之祕密條款，不得與原文之公開條款相反。

第八十三條　總統預先徵得兩院聯席會議之同意，得宣戰。如遇衆議院解散或已屆期滿，應特別召集之。

第八十四條　總統有特赦權。對於法院判決之刑罰，有減輕之權，並對於政治犯經內閣負責，總統有大赦權。上項規定，不得適用於國務員。

普通犯，不得予以大赦。

第八十五條　總統依照法律之關係條文，對外國人民得授以勳章。

第八十六條　除本憲法及遵照憲法之法律所授與之權力外、總統無其他權力。

第六章　政府及國務員

第八十七條　政府由國務會議組成之。國務會議由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國務院，因國務總理之建議，得設副總理，由國務員中選擇一人呈請任命之。如未經呈請，於必要時，得由國務總理在國務員中指定一人暫行代理職務。

第八十八條　國務員對於政府之一般政策，均連帶負責。對於各主管事務，分別負責。政府成立後，應即請求衆議院投票予以信任。該項請求無論何時，均得爲之。當政府成立時衆議院尚未開會應即於十五日內召集之，以決定對政府信任與否。

衆議院對政府全體國務員或僅一國務員，得經表決之後，撤回其信任。不信任案若未經通過，在二個月內不得再行提出。當提出不信任案時，至少須有議員二十人之連署，且對於所以提出不信任案之原因須詳加說明。

倘不信任案有衆議員過半數之連署，雖未滿兩個月之期限，亦得例外再出提出。

不信任案須經提出兩日後方得討論。討論時，亦不得延長至五日以上。

對於信任案或不信任案之交付表決，如有衆議員二十人之請求，得展緩四十八小時。

信任案或不信任案，非得有五分之二以上之票數，不得通過。

兼充國務員之衆議員，對於上項提案，亦有參加投票之權。

第八十九條　兩院會議及所屬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國務員均得列席。但調查委員會不在此例。開會時如有諮詢，國務員應加以陳述。但以議員兼充國務員者，方有投票權。

兩院及所屬各種委員會得要求國務員出席。

第九十條　依特別法律之規定，各部得設次長。國務會議次長亦得出席。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次長同樣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第四十條關於不能兼任之規定，對於國務員及次長之職務均適用之。

第九十二條　國務員應負之責任，不得因總統口頭或書面之命令解除之。國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罪，僅得由衆議院根據關於國務員責任法告發，由參議院組織法庭依照特別法律所定之程序審判之。國務員按上述規定被科以刑罰者，總統非得衆議院之同意，不得予以特赦。

第七章　司法權

第九十三條　司法權，由國家任命合於法定資格之法官執行之。關於違背警律罪僅科以罰金者，得依法律由警察官吏執行之。但對於警署之判決，得向法院上訴。上訴有中止效力。

第九十四條　各級法院之推事均係終身職。檢察官，候補檢察官，初級法院法官，及檢察處之書記官，及書記公證人，不動產登記及抵押之保管員，各以其事務之需要為限，均為實缺。

終身或實授之司法官，非因其身受刑罰及不守紀律或因疾病與因瀆職并依法律及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之證實正式判決者，不得免職。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之庭長及法官，於滿七十歲後，即須告退。其他有俸給之法官休職時為六十五歲。不動產登記及抵押之保管員，公證人等之告退時間為七十歲。

第九十五條　終身及實授法官之進級，任命及調動，須經最高法院推事依法組織之。司法官最高會議與以特別及詳細說明之同意後，以命令行之。但書記，公證人，不動產登記及抵押之保管員及因特殊事務派遣至外國者，或任命為外國所認可之職務者，不在此限。司法部長得將司法官最高會議之意見，發交最高法院全體會議審查之，經其議決即為確定。該會議，除有法定障礙之法官不出席外，由最高法院全體法官組織之。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最高法院之第一庭長，第二庭長及檢察官之任命。該項任命須經閣員會議議決以命令行之。

本憲法於施行三年後，各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初級法官，司法警察官及其書記官之調動，得以法律改屬於高等法院，開各庭聯合會議主管之。但由甲高等法院管轄區調往乙高等法院管轄區者，仍歸司法官最高會議辦理之。

第九十七條　不得用任何名稱，設立司法委員會或特種法庭。

但因對外糾紛發生戰爭或下總動員令時，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第一百條各條文之全部或一部暫時停止適用以及宣佈戒嚴之程式與特種法庭之組織與其職權，均另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上項特別法律，不得在因其施行而召集之國會期內變更之。是否全部或僅一部施行及是否施行及於全國或僅限於一隅，須經兩院批准後以命令定之。倘兩院意見不能一致，則開兩院聯席會議決定之。

若在兩院閉會期內，上項法律雖未經批准，得由國務員全體副署之命令施行之。但該項命令及法律，於五日內，不論衆議院是時是否已屆滿期或已解散，應召集兩院開會，由兩院對該命令之確認或廢止投票決定之。依照第五十六條所規定議員之豁免權，自該命令頒布日起，應發生效力。

上述命令因戰事頒布者，於戰爭終了時，即停止施行。如因動員而頒布者，倘未經議會延長其有效期間，則自頒布後兩個月停止施行。

在戒嚴法未頒布施行以前，所犯之罪不得歸特種法庭審理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開庭應公開行之。但因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經法院禁止旁聽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凡判決應附具理由，並當庭宣讀。

第一百條　重罪政治犯及不涉及私人生活之言論罪，均適用陪審。但攻擊初級法官以上之司法官之言論罪，不在此例。其他之罪亦得以法律規定，適用陪審。

經特別法律規定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重罪，在未有法律規定改屬陪審制之前，仍繼續由高等法院審理。

關於軍事法庭，海事法庭及緝捕廳之事項，由特別法律規定之。軍事法庭及海事法庭不得受理軍人所犯關於私人之生命，健康，名譽，貞潔或肢體或係毀壞或損害私人之財產等罪，公民亦絕對不受軍事法庭或海事法庭之審理。

審理童年犯罪之特別法院，由特別法律規定其運用。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以及本條之規定，均不適用於童年法院。

第一百〇一條　法官，除兼任大學教授外，不得兼任其他有俸給之職務。

第八章　行政司法

第一百〇二條　參政院專管下列事項。(一)制定行政條例。(二)依法審判屬其管轄之行政訴訟事項。(三)按照法定程序，撤銷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越權處分或違法行為之訴願。

關於第二，第三兩項，適用本憲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〇三條　參政官之額數，由法律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第一百〇四條　參政官經參政院之同意，由國務院呈請任命之。參政官係終身職，受第九十五條及關於最高法院法官各條文之保障。

參政官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及地方自治機關或教會之職務。但大學法科教授或同等之高等學校之法律學或經濟學教授，不在此限。

參政官應具之資格及在休職條件與其他附屬人員應具之資格及休職條件以及關於參政院

之組織及職權等，均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〇五條　行政訴訟事項，除以特別法律遵照憲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行政法院管轄外，其餘事項現仍繼續歸普通法院審理之。在未頒布特別法律以前，所有關於行政審判之現行法仍繼續有效，雖屬第一審之行政訴訟事項，亦由法律規定、屬於參政院審理。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俟參政院成立後歸其審理。

（甲）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爭議，（乙）參政院與行政機關之爭議，（丙）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之爭議，在未經特別法律設立聯合法庭以前，概歸最高法院審理。聯合法庭由參政院之參政官及最高法院之推事各居半數共同組織之，以司法部長或其他合法代表爲主席。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一百〇六條　審計院之審計，協審與總檢察官，均爲終身職。滿七十歲後，均應休職。

第十章　自治與分治

第一百〇七條　全國劃分爲區。各區由公民按照法律規定直接處理地方事務。

鄉爲自治集團之初級。自治集團至少分爲二級，鄉及鄉之集合均各自獨立。

處理地方自治行政各問題之權，屬於普通選舉所選出之機關或直接屬於組織集團之全體公民，

國家對於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僅依法律所定之方式行使最高之監督權。此種監督權，不得妨害自治機關之創制及行使之自由。

國家對於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得予以財政之協助。

第一百〇八條　國家之行政，依分治制度組織之。當與人民盡力合作，俾行政問題上下通達施行便利，中央機關僅任最高指導與監督之責。

第十一章　亞島斯山區（MONTATHOS）之行政

第一百〇九條　亞島斯半島，自梅格里維格拉起以及他部，均屬該區管轄，依照其傳統之優待特權，成爲希臘國中之獨立自治區，但仍歸希臘統治。在宗教上，亞島斯聖山直接受萬國公教會之主教管轄之。凡收納爲修道士或爲初學修道士者，並不需其他之手續，即可取得希臘國籍。

第一百一十條　亞島斯聖山，由分散於阿篤斯半島全部之二十寺院，依照其章程管理之。其土地不得徵收。其管理權由寺院之代表組織之，聖教會行使之。關於亞島斯聖山之管理制度，修道院數目，組織系統及與其所屬之關係，絕對禁止修改。非正統派及其他教堂，禁止在該處設立。

第一百十一條　亞島斯聖山制度之詳細規程及其職權，由二十寺院與國家代表協同製定，並經其議決之亞島斯聖山憲法規定之。該憲法並經萬國公教會之主教及希臘衆議院之批准。聖山憲法之嚴格遵行，關於宗教方面者，受主教之最高監督，關於行政方面者，受國家之監督並由國家專負維特秩序及公共安寧之責。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所規定屬於國家之權，設一行政長官行使之。長官之權利義務，修道院及聖教會所行使之司法權以及允許亞島斯山區之關稅利益，均另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二章　通則

第一百十三條　領土之割壤，取得或交換，非依照法律不得行之。

非按照法律，不得容許外國軍隊屯駐或通過希臘境內。

第一百十四條　普通行政官吏之資格，另由法律定之。國家之正式官吏，各按職務設立，自確定任命之日起，即爲實缺。該項官吏，除因法院判決免職及依法設立之會議之特別決定以外，不受免職或降級之處分。該項會議至少須由三分二之實缺官吏組織之。對於該會議之決定，得依特別法律上訴參政院。

上項規定對於參議院及眾議院均適用之，該兩院職員之免職及降級，由議員十人組成之會議決定之。該會議於每屆開會之始，即由各院之議長用抽籤法抽定議員十人組織之。

關於國務員，外交官，各區行政長官，各部司長與秘書長，州長及派往聖務院之政府檢察官以及兩院議長之政治處職員與各處處長，得以法律免除適用資格及實缺之條件。

第一百十五條　對於最高法院，法官，審計院之終身審計及參政院之參政官之訴訟，由依法組織五人法庭審理之。該法庭之組織，由上述三機關用抽籤方法各抽定一人，再就最高懲戒委員會委員中之法律顧問中及法科大學教授中各抽定一人合爲五人組織之。一切程序，均由該法庭自定，不需任何之核准。

對於初審推事，高等法院推事及檢察官之訴訟，亦經法律規定由該庭審理。

第一百十六條　就審計院之審計，最高法院之推事，參政院之參政官中，用抽籤法各抽定二人，並抽定法科大學教授二人會同組織懲戒委員會，以司法部長爲主席。對於審計，推事（最高法院）參政官行使懲戒權，該會委員如遇審理有關於其所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人員提起之案件，該委員應即迴避。對於上列被控訴人員行使懲戒權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第四十條不能兼任之規定，對於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為酬勞有俸給之公務員由國庫或公法人所付給之津貼或其他酬金，不得超過該員之月俸。

最高法院之司法官，最高會議各部，除陸軍海軍兩部外之中央會議，對於官吏之進退或行使懲戒權所為之決定，按照下列規定，應受兩院直接之特別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所設立之調查委員會倘發見上述機關人員對上開各業情之一所為之決定有不公平情形者，應即用抽籤方法抽定參議員二十人組織會議，而以參議院議長為主席。該會議與議會之調查委員會有同一之調查權。倘發見所控訴者確有實據得以絕對多數及附具理由之決定，對於有虧職守之官吏加以懲罰，並得確定撤去其職務。

眾議院因上述原因所設立之調查委員會，應在官吏曠職之時起一年內成立之。

上述監督權之行使並不侵及國務員之責任及議會之普通監督權，對於參政院及第一百十五條之懲戒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機關之管轄權，亦不抵觸。

第十三章　暫行條文

第一百十九條　為安插無地產之農民，小本畜牧人及城鄉難民起見，在五年以內，得暫時免除第十九條之適用，以便隨時用法律規定辦法并遵守下列之限制。

為安插城市難民得先行緩付償金租用土地，以便至少在二千方米突之地面上建有房屋二十所之平民住宅區或用以擴充舊區所。倘因難民增多，所增加之地價不得因此增加償金內之數額，該項償金仍以一九二二年九月平均價值為標準，折為特拉末硬幣計算之。

業經建設上述之平民住宅區之地面，其房屋至少在二十所以上及面積不在二千方米突以下

者，得收買之。其價金之計算，同於前項之規定。

關於安置小本畜牧人，得徵收草地。其價金不得少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以前三年內之平均價值之三分之二或不得少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間法定租價之十五倍。

前項規定不適用屬於市邑及可以交換之草地。

下列各種，均不適用本條所規定之徵收。(一)由所有人及其家屬自耕之小地產。(二)耕種僅有三百斯脫雷末之地。(三)小農居住之地，在三百斯脫雷末以下者。(四)城中難民居住之地，其面積在五百方米突以下者。(五)預備造屋之地，其所有人在鄉間之土地已被徵收者。(六)種植葡萄，橄欖，果樹及森林等地經現行土地法免除其徵收並屬於私人者。

修道院財產之徵收方法，另由法律定之。該項法律，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

業經公布關於贖回永租地或免除地租及收益稅之法律與憲法不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條　本憲法施行後一年內，應設立參政院。

參政官之任命，經國務院呈請後，以命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特拉，斯潑誰及潑沙拉各島之選舉特權，維持至其特許百週年即至一九四四年九月三日之國會為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前授與希臘人民之勳章以及允許希臘人接受外國之勳章，概行撤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本憲法施行後一年內所有本憲法規定應訂之各種法律應由政府起草，提交兩院通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憲法施行後之第一屆總統，應依第六十七條所規定召集兩院之三個月期內選舉之。其期限，自參議院成立時起算。

第十四章　憲法之效力及其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　非屬於憲法之基本條文，得於五年後按照下列程序修正之。修正案應將修正條文詳加說明，提交衆議院或參議院，並須先經兩院絕對多數之可決，經過三個月後，再由兩院召開國會聯席大會，至少須得全體議員五分三多數之可決，方得通過。國會聯席大會，以衆議院議長爲主席。修正條文，經政府公報登載後，立即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憲法經國會聯席大會修正通過，並經總統衆議院議長及國務總理署名後施行之。國會聯席大會應將議決之修正案交付人民公決。該項修正案，如未經人民之同意，不得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憲法之監護，付諸希臘人民之愛國心。

立陶宛憲法目錄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五四七
第二章　立陶宛國民及其權利……五四七
第三章　國會……五四九
第四章　政府……五五一
第五章　司法……五五三
第六章　地方自治……五五四
第七章　人民團體之權利……五五四
第八章　國防……五五四
第九章　公民教育……五五五
第十章　宗教事業……五五五
第十一章　國家經濟政策之基礎……五五六
第十二章　國家財政……五五六
第十三章　社會保障……五五七
第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及補充……五五七
第十五章　暫行條文……五五八

立陶宛憲法（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陶宛爲獨立民主共和國。國家主權，屬於國民。

第二條　國家政權，由國會政府及法院行使之。

第三條　凡違背憲法之法律，在立陶宛國內不生效力。

第四條　立陶宛領土，以現時國際條約所載明之疆界定之。領土擴大時，得以普通法變更之，如遇縮小，須經國民大會之決定。

第五條　立陶宛之首都設於Vilna。但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將首都暫遷他處。

第六條　立陶宛若干區域，得依特別法，取得行政自治權。各該地方之自治權，應在特別法所定之自治制度內規定之。自治區地方議會不得制定關係全國或其他地方利益之法律或違背立陶宛法律之法律。

第七條　立陶宛語爲國語。方言之使用，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國旗顏色爲黃綠紅。國徽爲紅地白騎士。

第二章　立陶宛國民及其權利

第九條　立陶宛國籍之取得及喪失，以國籍法定之。

外國人在立陶宛居住十年以上者，即可取得立陶宛之國籍，歸化爲立陶宛人。

歸化人之子女出生爲立陶宛人者，始得享受一切公權。歸化人之本身，僅得享受積極公權。

第十條　一人不得同時爲立陶宛國民及他國國民。

但立陶宛國民履行法律所規定之義務時，不得因歸化爲美洲一國之國民而喪失其國籍之權利。

第十一條　立陶宛國民不分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得因其出身，宗教或語言，授予以特權或妨害其權利。

第十二條　國民之身體不可侵犯。非依法律規定之情形及程序，不得對於國民提起訴訟。除現行犯外，非經司法機關簽發拘票，不得逮捕或限制其自由。

國民被捕後，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應將拘票及逮捕理由送達被捕人，否則應即開釋。

第十三條　國民之住所不可侵犯。非依法律規定之情形及程序，不得侵入或搜查。

第十四條　國民享有宗教及信仰之自由。

但國民不得引宗教上或學說上之事實，以辯護其犯罪之行爲或規避其應盡之公共義務。

第十五條　郵遞，通信，電話，電報之秘密，應予保障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應予保障之。但爲保護道德及公共秩序起見，得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國民集會之自由，應承認之。但須遵守法律所規定之程式，不得攜帶武器及擾亂公共治安。

第十八條　國民有結社之自由。但其行動之目的及方法，不得觸犯刑法。

第十九條　以宗教及教育爲目的者，得依法定程序成立公法人。

第二十條　凡國民受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加之損害，得不經該公務員長官之許可或同意，依照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并得要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有向國會請願之權。

第二十二條　國民有創制法律之權。國民二萬五千人均享有選舉權者，得依法定方式向國會提出法律案，國會應討論之。

第二十三條　所有權應予保障之。國民之財產，非因公共利益及依法律手續，不得徵收之。

第三章　國會

第二十四條　國會以國會議員組織之。

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會議員，按照此例代表制，以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選舉方式及規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立陶宛國民不分性別，凡享有一切權利及年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年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國會任期五年。

第二十八條　國會滿期或被解散時，至遲應於六個月內召集新選舉，其日期由總統定之。

上述六個月之期限，對於首屆國會不予適用。

國會每年開常會二次，其日期爲二月第一星期二及九月第一星期二。

國會常會第一次會議，由總統或由國務總理代表總統宣布開會。

常會時期至多爲三個月。

第二十九條　國會決議法律及公布法律之程序與施行之日期，均以特別法定之。

第三十條　國會盡督政府行動，幷得對政府提出質問。

第三十一條　國會預算及其施行，均須由國會批准之。

第三十二條　凡與立陶宛所締結之國際條約關係法律所規定之利益者，須經國會同意始得批准。

第三十三條　宣戰或停戰，須經國會之同意。如敵國向立陶宛宣戰或不宣戰而侵入疆境時，得不經國會同意，即開始軍事行動。

第三十四條　如遇戰爭變亂有危及國家安寧之情事時，經國務院之呈請，總統得宣布全國或某一地方之戒嚴，停止憲法上之保障（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幷得採取有效之辦法，於必要時使用兵力，以求制止或排除危險。

第三十五條　國會選舉議長及其他辦公職員。國會應訂定議事規則，其效力與法律同。

第三十六條　總統認爲必要時或經國會議員五分之三以書面提議幷載明討論事項時，得由總統召集國會非常會議。

第三十七條　國會議員就職時，應鄭重宣誓盡忠於立陶宛民主共和國，保持法律幷矢愼矢勤以克盡國民代表之義務。

國會議員拒絕宣誓或雖宣誓而附帶條件者，即喪失議員資格。

第三十八條　國會議員應本良心服務，不得受他人之囑託。

第三十九條　國會議員不因其行使職務時之言論受司法上之處罰。但因損害名譽時。得依普通法控訴之。

第四十條　國會議員之身體，不可侵犯。除現行犯外，議員非經國會同意不得逮捕。如遇現行犯之情形，應於議員被捕後至遲四十八小時內通知國會議長。議長於最近開會時，報告國會。

第四十一條　國會議員不得兼營與其職務不相容之職業。關於與國會議員職務之相容與否，以特別法定之。

國會議員應領津貼，其數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政府

第四十二條　政府以大總統及國務院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由特別議員選舉之，任期爲七年。選舉之方式及其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應宣誓竭力維護國家及人民之幸福，護持法律，克盡職守，主持公道。

第四十五條　凡立陶宛國民有被選爲國會議員之資格，及年滿四十歲者均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執行職務至繼任大總統選出時爲止。

滿任大總統得再當選。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出國及因病不能行使職務或因辭職及亡故出缺時，由國務總理暫行代理之。

如係辭職或亡故者，則應選舉新大總統。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代表國家，派遣本國使節，接待外國外交代表並批准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所薦呈之國務員及監察使。

第五十條　大總統任免經法律規定由大總統任免之一切文武官職。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

國會通過之法律，大總統但於收到後一個月內公布之。

大總統得將國會通過之法律，於收到後一個月內，附具載意見發回國會復議。經第二次討論後，如國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仍予通過時，大總統應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有特赦權。并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得將法院所褫奪或限制之權利回復之。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有解散國會之權。

國會不存在時或在停會期內，大總統得須布法律。該項法律，未經國會修正以前，應爲有效。國會不存在或不能召集非常會議時，大總統得執行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國會職權。

第五十四條　爲整理，起草，審查法律及法律草案，特設置參政院。其組織及其職權，義務，以特別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大總統統率全國軍隊。

第五十六條　大總統得出席國務會議爲國務會議之主席，并得要求國務院或各國務員陳報主管事宜。

第五十七條　除解散內閣令外，大總統一切命令應由國務總理及主管國務員副署之。命令上責任，由副署之國務員負之。

第五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國務員名額及其職權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及監察使就職時，應鄭重宣誓秉公，持正，克盡職守，恪遵法律。

第六十條　國務院關於政府一般政策，應對國會連帶負責。各國務員關於主管部分，應對國會分別負責。

國會以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票數表決不信任時，國務院及各個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六十一條　國務院起草法律幷將草案提交國會。

第六十二條　國務院執行法律，總攬內外政務，保障領土完整及國內秩序。

第六十三條　監察使得列席國務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國會得以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同意，對國務總理國務員或監察使因其犯瀆職罪或叛國罪，提出彈劾。

彈劾案提出後，由立陶宛最高法院裁判之。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犯第六十四條之罪時，得以國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提出彈劾。

第五章　司法

第六十六條　法院以立陶宛共和國之名義，依照法律執行職務。

第六十七條　法院判決，非依照法定程序另有其他判決，不得變更或撤銷之。

大赦，須依法律程序頒行之。

第六十八條　法院之組織及其管轄與審判，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全國境內僅設最高法院一所。

第七十條　國民在司法上一律平等。

軍人於服務時犯罪者，由特別法院裁判之。非常法院非在戰時或戒嚴時期，不得設立。

第六章　地方自治

第七十一條　鄉村與城市，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地方自治機關選舉之方式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地方自治機關依法律規定擔任文化經濟事業及法律所指定之行政義務。

第七十三條　政府應監督地方自治機關，使其盡職幷遵守國家法律。

第七章　人民團體之權利

第七十四條　人民團體，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得按照自治標準辦理文化事業（平民教育慈善救濟事業，）幷依法律規定選舉代表機關以辦理此項事業。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四條所指之人民團體，於不違背法律時，得向會員徵收捐款，以充文化事業之費用，並向政府及自治機關領取平民教育及慈善事業經費之一部。但以政府及自治機關對於該項經費尚未指定撥付時爲限。

第八章　國防

第七十六條　全國國民均應依照法律之規定防衛國家領土。

第七十七條　軍隊爲國防而設。凡軍隊之編制，徵募之方式，服役之種類及時期，均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對於因服役而喪失其健康及生命之軍人家屬及其本身，國家應予以保護及給養。

第九章　公民教育

第七十九條　兒童教育爲父母應盡之天職。

第八十條　學校由國家自治機關，社會團體及私人設立之。所有學校，在法定範圍內，均應受國家之監督。

第八十一條　除專爲父母不屬任何教籍之兒童所設之學校以外，在學校內行强迫宗教教育。宗教課程，應視兒童所屬教會之需要定之。

第八十二條　初等教育爲强迫性質。初等教育施行之時期及其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私立教會學校，其課程與法律所定之最低限度相符合時，得向國庫領取預算所定教育經費之一部，其數額視各教會所有教徒及學生之人數以定多寡。

第十章　宗教事業

第八十四條　國家對於現有之各教會，均承認其得依教規自行處理事務。自由傳教，舉行敎禮，創設教堂，學校，慈善訓導機關，修道院，宗教總會，教友會社，並得向會員徵收捐款以充教會經費，以及購置與管理動產或不動產。各教會在國內，有法人資格。

教士得免除兵役義務。

第八十五條　新設立之教會、其教義或戒條及其規則凡不違背秩序及風俗者，國家應予承認之。

前項教會之創設及成立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凡教徒在教會代表處所領取之出生，結婚，死亡證書與法律規定相符合者，在立陶宛境內有法律效力，無須向其他官署重新請領之。

第八十七條　法律尊重國家所承認之星期日及其他休業日。

第八十八條　軍人應有自由時間以履行其宗教上之義務。

在醫院，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人，應許其有履行宗教上義務之可能。

第十一章　國家經濟政策之基礎

第八十九條　國民之勞動自由及在經濟活動範圍以內之創設自由，應予保障之。

經濟生活之運用，應使全國國民均有工作。

第九十條　法律對於經濟事業之附帶機關，保障其有特殊自治權。凡農會，商會，工會，產業公會等，應依法律程序設置之。該種機關在經濟調劑上與政府合作之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土地占有權。應以私產制之原則爲標準。

爲便利農業生產及發展中小地主起見，國家得調劑土地占有權。

第十二章　國家財政

第九十二條　居民捐稅之徵收，國庫之支出，國內債券或紙幣之發行，非依據法律不得行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使監督國家之收入，支出，資產，債務及會計。

第九十四條　監察使每年製成上年度預算施行報告書，於十月十五日前送交國會。

第九十五條　國務院每年擬訂下年度國家預算書於十月十五日前提請國會核准。

第九十六條　預算年度開始以前，國家每年預算收入及支出之總數，應依法律程序定之，並以一年爲限。

第九十七條　預算年度自一月一日開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三章　社會保障

第九十八條　人民之勞動力，以特別法保障之。

工人遇疾病，年老，災害，失業時，國家以特別法保護之。

第九十九條　家庭生活以婚姻爲基礎。婚姻以男女權利平等爲基礎。

家庭健康及社會幸福，以特別法保護並增進之。

妊娠，由國家特予保護之。

第一百條　公共道德及公共衛生，以特別法保護之。

第一百零一條　國民皆得在各級學校受教育。

第一百零二條　爲便利禁酒起見，各市區之全體公民在居住所在之區域內，關於酒肆之開設有決定之權。

第十四章　憲法修正及補充

第一百零三條　國會政府或享有選舉權之國民五萬人，對憲法均得提議修正或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國會對於修正或補充憲法之提議須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同意通過之。憲法之修正案或補充案，經國會通過或否決後三個月內，得因大總統或享有選舉權之國民五萬人之要求，提交國民公決之。

如無前項要求時，國會所通過之修正案或補充案應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五章　暫行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　經政府或享有選舉權之國民五萬人提議時，國會所通過或否決之法律得付國民公決之。

第一百零四條所載之國民公決，其方式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憲法公布後，凡現行法律與本憲法不相抵觸且未經依照本憲法所規定之法律程序予以廢止或變更者，仍繼續有效。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最遲應於十年內經國民公決核准之，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目錄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首編　總則……五六一
第一編　國家組織……五六一
第二編　國籍……五六六
第三編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五六七
第一章　私權及公權之保障……五六七
第二章　家庭經濟及文化……五七一
第四編　國會……五七三
第五編　大總統……五七六
第六編　內閣……五八〇
第七編　司法……五八〇
第八編　財政……五八二
第九編　憲法之保障及修正……五八五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西班牙國由憲法會議代表依其主權核准本憲法幷以命令公布之

首編　總則

第一條　西班牙爲各勞動階級，依據自由及正義，所組織之民主共和國。

其一切機關之權力，出於人民。

本共和國爲統一之國家，而與各市及各地方之自治，不相抵觸。

西班牙共和國旗色爲紅黃紫。

第二條　西班牙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三條　西班牙國無國教。

第四條　加斯地連(Castilian)語，爲本共和國國語。

國家法律雖得認可關於各省及各區方言之權利，但西班牙人民應有通曉國語之義務及使用之權利。

除特別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强制任何人通曉或使用任何方言。

第五條　本共和國首都，設於瑪特里(madrid)。

第六條　西班牙國否認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七條　西班牙國將國際法通例，編入現行法而遵守之。

第一編　國家組織

第八條　西班牙國，在現有領土不得變更之境界內，以聯合各省之自治市及組織自治政府之各區組成之。

菲洲北部歸屬西班牙國主權管轄之領地，應組織自治邦，直屬中央政府。

第九條　本共和國內各自治市，關於其所管轄之事項，有自治權。各市應以平等，直接，秘密及普遍投票法，選舉市參事會。(Ayuntamientos)。但公開會議不在此例。

市長，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或由市參事會任命之。

第十條　省，由依法聯合之市組織之。該法并規定各市之制度，職權及其政治與行政機關之產生方法。

現時隸屬各省之自治市，由各該省管轄之。但經法律手續變更，不在此例。

關於加拉里羣島 (Canary Islands) 每島為一特別區。設置島參事會，管理其所有利益。其職務及行政權，與法律對於各省所規定者相等。

貝勒亞羣島 (Balerie Islands) 得採同等制度。

第十一條　各省或具有共同之歷史文化及經濟特性之各鄰省，約定合組自治區為本國政治與行政單位之一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呈具聲請自治區組織法。

在組織法內，得核准本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職權之全部或一部。但核准一部時，以後仍得按照本憲法所定之程序，核准其餘職權之全部或一部。

但各島間領地無須具備接壤之條件。

自治區組織法。經批准後，為各該自治區政治及行政組織之基本法。西班牙國應視為國家法律之一部。

第十二條　自治區組織法之核准，應具下列條件。

一、自治區組織法應由過半數市參事會或至少其各市占有該區登記選舉人數三分之二者之提議。

二、應按照選舉法規定之程序，經該區登記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承諾。凡經否決者，該提案於五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三、應經國會之核准。

各自治區組織法應由國會核准，但須遵照本編之規定，且關於不屬自治區管轄之事項，并無與本憲法及國家組織法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國會職權抵觸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任何情形內，各自治區不得組織聯邦。

第十四條　關於下列事項，法律之制定及直接執行，專屬於西班牙國家。

一、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及憲法上權利義務之規定。

二、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及宗派之規定。

三、駐外公使，領事之派遣，國家對外之代表宣戰，締結和約，殖民地及保護國之管轄及一切國際上之交際。

四、屬於各區以上或其範圍以外之公安防禦。

五、海漁業。

六、國債。

七、陸軍，海軍及國防。

八、關稅規制，商約，海關及貨物之自由運輸。

九、商船登記，稅捐與權利及海岸燈塔。
十、引渡之管轄。
十一、最高法院管轄權。但授與各自治區之職權，不在此例。
十二、貨幣制度，紙幣之發行及銀行條例。
十三、航空，郵政，電政，海底電線及無線電交通之管理。
十四、使用水力及水力電廠，其水流及電流逾越各自治區之境界者。
十五、影響區外益利之衛生事項之監督。
十六、邊境警務，出國及入國移民及國內僑民之管理。
十七、國家財政。
十八、製造及出售軍器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法律，立法權屬於國家。國會認爲適當時，各自治區得有執行權。
一、刑法，社會法，商法，訴訟法。關於民法者，如婚姻儀式，契據及抵押之規定，契約上之義務之標準，動產與不動產之規定及關於統一法律適用幷解決國內民法上爭議之程序之條例。
二、政府監督社會法之適用，以保障該法及關於該法之國際條約之施行。
三、關於著作權及發明權之法律。
四、公函及公文書之效力。
五、度量衡。
六、礦業之監督及對於影響國計民生之森林，農業，畜牧之最低限度之必要監督。

六、鐵路，公路，運河，電話及主要海港。國家對於各該項得保留返還權，監督權及於必要時得保留直接執行權。

七、關於各區衛生事項之必要法律。

八、社會及一般安全之保護。

九、水利，狩獵，及河川漁業法。

十、出版，結社，集會及公開演藝之監督。

十一、徵收權，國家保留自辦公共事業之權。

十二、天然富源及經濟企業之社會化。國家及各區之所有權及職權，以法律規定之。

十三、民用航空及廣播無線電。

第十六條　關於未經列入以上二條之事項，法律之制定及直接施行，依照經國會核准之組織法，得由各該自治區掌理之。

第十七條　各自治區內，對於本地方人民及其他西班牙人，應一律待遇，不得歧視。

第十八條　凡未在組織法內以明文規定之職權，應視爲歸國家保留。但國家得以法律分配或移用之。

第十九條　凡有調劑全國與各區間利益之必要時，國家得以法律規定各自治區立法權之分配原則。但其必要情形，應先由憲權保障法院確定之。上述法律之核准，須經國會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

關於已經國家基本法規定之事項，各區得制定法律及法令補充之。

第二十條　國家法律，在自治區內，由各主管機關執行之。但依照本憲法第一編之規定，法律執行屬

於特種機關或法律條文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關於法律之執行，政府得發布章程，其執行權屬於各區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未經組織法規定由各自治區掌理之事項，國家之權利，應優先於各區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凡成立自治區之各省或其一部，均得放棄其自治制度而仍直隸中央政府。但應經其市參事會過半數之提議及登記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為之。

第二編　國籍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人屬西班牙國籍。

一、生於西班牙國內或國外而其父或母為西班牙人者。

二、生於西班牙國內，其父母為外國人而依法選定西班牙國籍者。

三、生於西班牙國內，父母均無可考者。

四、外國人取得入籍證書，及無該項證書而在本共和國任何地方，依照法律之規定，取得公民權者。

五、外國女人與西班牙人結婚，應依據國際條約所訂法律規定之預先選定權，保留其原有國籍。否則，取得其夫之國籍。

關於原籍西班牙人居住外國者之取得西班牙國籍，應以法律制定其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喪失西班牙國籍。

一、未經國家准許而為外國服兵役者，或接受外國政府所委任之行政或司法職務者。

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葡萄牙及美洲之用西班牙語各地，包括巴西（Brazil）之人民，在西班牙領域居住經呈請者，應根據國際相互條款并依照法定程序准許其爲西班牙公民，其原有國籍并不喪失或變更。於上述各國法律無反對之規定或不承認相互權利者，西班牙人得請求歸化，并不喪失其原有國籍。

第三編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章　私權及公權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種族、家世、性別、社會階級、資產、政見或宗教，均不得認爲公法上權利之根據。

勳位及貴族封爵，國家概不承認。

第二十六條　一切宗教派別應視爲屬於特別法之團體。

國家各自治區、各省及各自治市，不得維護、優待或資助教堂，宗教團體或機關。

國家給與教堂之津貼，應於二年內，以特別法全部撤銷之。

宗教派別有於三種誓願外其會章規定强制宣誓服從國家法權以外之法權者，應解散之。其財產應收歸國有，并指定移充慈善事業及教育經費。

其他宗教派別以國會依照下列原則所通過之特別法規定之。

一、宗教派別有危害國家治安之行爲者，應予解散。

二、宗教各派別院寺應予保存者，須在司法部專册登記。

三、除預經報明之財產指定爲住宿或直接行使專職之用者外，不得由傳布或其代理人取得及保有。

四、僧寺不得從事實業，商業或教育。
五、僧寺應遵守一切賦稅法之規定。
六、每年應將財產之投資之賬目與目的呈報國家。
各宗教門派院寺之財產，得收歸國有。

第二十七條　在西班牙領域內信教自由，傳教布道應予保護。但不得妨害善良風俗。
墓地專屬民法管轄，不帶宗教性，不得因宗教理由另設墓地。
各教會得舉行私禮。凡有公開之情形時，應經政府核准。
不得强迫任何人公然聲明其宗教信仰。
除本憲法關於大總統及國務總理之任命外，宗教信仰不得變更任何人於政治或法律上之地位。

第二十八條　行爲，須經事前之法律認爲犯罪者，乃處罰之。任何人須依照法定程序，由主管法官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人，除因犯罪外，不得監禁。凡被逮捕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釋或移送法院審問。移送主管法官後七十二時內，羈押應予撤銷或將該罪犯監禁。判決，應由法院布告之。并應於一時期內送達關係人。
主管人員違背本條規定發施命令，及公務員知其違法而執行該項命令者，應負責任。
對於前項犯罪之起訴，爲公訴，無須提供任何保證。

第三十條　國家不得締結以引渡政府犯及社會犯爲目的之國際協定或條約。

第三十一條　西班牙人民，在本國領域內，得自由遷徙，選定居所或住所。除經法院判決外，不得强迫

其遷移。

除法律規定者外，僑居或移居之權不受限制。

關於驅逐外人出境之必要保障，以特別法定之。

國民或外國僑民之住所，不許侵犯。非有管轄法院之命令，不得入內。其文件及用具之搜索，應於關係人或其家屬一人在場時行之。本人及其家屬均不在者，於居住當地之二人在場時行之。

第三十二條　除有司法命令外，一切通信之秘密應予保障。

第三十三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其職業。除法律關於經濟及社會公益所規定之限制外，實業及商業應許自由經營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得以任何傳播方法，自由發表其思想及言論，不受預先檢查。

在任何情形之下，書籍或新聞紙，非有法院之命令，不得禁止發行。

新聞紙，非經確定判決，不得令其停版。

第三十五條　人民得由個人或團體，向主管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請願。

前項權利，不得以武力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國民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者，不論性別，依照法律規定，享受同一之選舉權。

第三十七條　國家得依法強制人民擔任公務或服軍役。

國會每年應依政府之要求，議決徵兵額。

第三十八條　和平及非武裝集會之權利，應予承認。

露天集會及游行之權利，以特別法定之。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生活上之各種目的，得按照法律自由結社，組織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及會社，應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條　除法律規定無就公職能力者外，人民不論性別，得按其功績及才能擔任公職。

公務員之任命，請假期內之俸給及退職金，應依法律行之。公務員之保障以憲法定之。

免職，停職及調任，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理由行之。

第四十一條　公務員不得因其關於政治社會或宗教之竟見，致被牽累或受害。

如公務員於其行使職務時，違背其義務，致加損害於第三者或國家或其所屬團體時，應依照法律附帶負賠償損害之責。

文職公務員得組織職業團體。但此項職業團體不得干預其所掌理之職務。公務員之職業團體，以法律規定之。團體對於上級官長所決定有損害於其會員之權利者，得向法院控訴。

第四十二條　在顯著急迫之嚴重情形內，爲維持治安起見如國家認爲必要時，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之全部或一部，得在西班牙全部或一部領域內，以政府命令停止之。

如在國會開會期間，政府所決定之前項停止，由國會議決之。

如在閉會期內，政府應於八日內召集國會開會。如未經召集，則國會於第九日自行集會。其權利保障停止期內，國會未予議決以前，不得解散之。

國會經解散時，政府應即通知依據第六十二條所設置之常任委員會。委員會處置此項局面應與國會有同等之權。

憲法保障之停止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非預經國會或常任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展延之。

在停止期間及停止施行之領域內，其有效之法律爲治安法律。

在任何情形內。政府不得將人民驅逐或流放於距離其住所二百基羅米達以外。

第二章　家庭經濟及文化

第四十三條　家庭，由國家特別保護之。

婚姻以兩性之權利平等爲基礎。得由雙方之同意或其任何一造援據正當理由之請求，解除之。

父母應教養子女。國家監督此項義務之履行。

父母對於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有同一之義務。

父子關係之確認，以民法定之。

關於出身合法或不合法及父母身分之聲明，不得在登記書或其他世系內載明之。

國家救助病人，老人，保護產婦及嬰孩，『日內瓦宣言』或兒童權利法應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條　一切財產，無論其所有人，應繫屬於國家經濟之利益，并依照憲法及法律，使用於公共負擔。

除經國會過半數通過之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種財產得因社會利益强制徵收之，但須予以相當之賠償。

在同一條件下，財產得收爲公有。

在社會必需之情形內，公共事業關於公益企業，得收爲國有。

如生產之規劃及國家經濟利益有需要時，國家得依法干預實業及企業之經營與整理。

在任何情形內，不得沒收財產。

第四十五條　國內一切有關藝術及歷史之財產，無論屬於何人，爲國家文化上之庫藏。該項財產應

由國家保護之。國家得禁止其出口及出賣，并為保護起見，認為適當時，得以命令徵收之。國家應置册登記，以便妥善庫藏保存。

國家，對於因其風景優美或具有藝術或歷史價值而卓著之地方，應予保護。

第四十六條　各種工作均為社會義務，應受法律之保護。

國家應保障各工人生活上之必要條件。社會法應規定其衛生事項，事變，失業，年老，殘廢及死亡之保險，婦女及兒童之工作，尤其關於產婦之保護，工作時間，各家庭及個人之最低工資率，每年應給之例假，本國僑外工人之狀況，合作會社，生產要素之經濟及法律關係，工人對於企業管理營業利益之參加及其他一切關於工人幸福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國家保護農民。并依此目的，於其他事項外，制定關於財產抵押之禁止，賦稅之豁免，農事之借貸，歉收之補償，生產及消費之合作，天文局，農業實習學校，農業實驗所，畜牧灌漑及鄉村道路之法律。

國家應予漁人同樣之保護。

第四十八條　文化事業為國家之主要職務，由統一制度之教育機關行使之。

初等教育為强迫義務性質。

國立學校之教員及教授為公務員。講壇自由應予認可保護。

國家應制定法律，使貧苦人民得憑其能力與天才受各級教育。

教育無宗教性質。以工作為有研究方法之中心，并啓發社會共存共榮之意識。

教會受政府之監視，得在其會所講授教義。

第四十九條　學位或職業上之尊稱，由國家授與之。考試及必要之程式，縱使學業證書係自治區教

育中樞所發給者，均由國家定之。各級學齡，修業年限，教育計劃之內容及私立學校准許設立之條件，以教育法定之。

第五十條　各自治區得遵照其組織法之規定，以其固有方言辦理教育。加斯地連(Castilian)語言爲必修語言。各自治區之小學校及中學校，應以該種語言授課。國家得在各自治區內創辦或維持各級使用國語之學校。

國家在全國領域內督促本條及以上兩條規定之施行。

國家應注意本國文化之傳播，在外國各地建立研究及敎育之中心及代表機關。在西班牙美利堅各地，應儘先辦理之。

第四編　國會

第五十一條　立法權屬於人民，由國會行使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以普遍，平等，直接，秘密投票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凡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具備選舉法所規定之條件者，無論其性別及身分，均得被選爲議員。

議員當選後，代表國家。其任期爲四年，自總選舉日起算之。任期屆滿後，國會應重新改組之。至遲於任滿或國會解散後六十日內應行新選舉。國會至遲於選舉後三十日內集會。議員得無限連任。

第五十四條　議員應負責任之犯罪行爲及應處之刑罰，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在其行使職務時所發表之意見及所投之票，不受干涉。

第五十六條　議員爲現行犯時，乃得逮捕之。其逮捕，應即通知國會或常任委員會。法官或法院認爲須對議員起訴時，應臚列理由通知國會。自國會收到通知時起六十日後而未經判決者，應認爲駁回訴訟。如國會在開會期內經國會決議，如在閉會期內或國會解散時經常任委員會決議議員之逮捕或起訴爲無效者，則其逮捕或起訴無效。

第五十七條　國會或常任委員會得在上述情形內，議決停止一切訴訟程序至被訴議員任滿時爲止。如常任委員會之決議，未經國會在其首先二十次會議內予以追認者，應視爲撤銷。

第五十八條　國會有權決定選舉之效力及議員之能力，幷制定會內規程。

第五十八條　每年二月及十月之第一星期，國會無須召集，應自行集會。其會議期間，第一期至少三個月，第二期至少兩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國會解散後，如大總統不於所定時期依照其義務舉行新選舉者，該國會當然自行集會，幷以國家合法政權資格繼續行使職權。

第六十條　政府及國會有法律創制權。

第六十一條　關於立法機關職掌事項，國會得允許政府以經國務會議通過之命令制定法律。前項核准不得具有普通性質。凡根據該項核准所須布之命令，僅能適用於國會對於各該特種事項所定之原則。國會得要求交閱前項所述之命令，以決定命令對於所定原則之適用。在任何情形內，不得以前項程式增加支出。

第六十二條　國會於其議員中，按照各政黨人數之比例，指定代表組織常任委員會。其代表名額不得過二十一人。

常任委員會以國會議長爲主席。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憲權保障之停止。

二、本憲法第八十條關於命令代法律之事項。

三、關於逮捕或控訴議員之事項。

四、關於由國會規程授與職權之其他事項。

第六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部長，無論其是否議員，在國會內有發言權。

經國會請求時，國務總理及部長不得避免出席於國會。

第六十四條　國會得對內閣或部長提出不信任案。

不信任案應說明理由，繕具書面幷由現任議員五十人簽名。

前項提案應送交各議員，須經提出五日後，乃得討論表決。

此不信任案未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之通過，內閣或部長毋庸辭職。

其他提案間接含示不信任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一切國際條約，經本國批准幷經國際聯盟備案而具有國際法性質者，應視爲本國法制之基本部分。本國法制應依照其規定。

凡影響國內司法之國際條約，經批准後，政府應將法律草案爲該項條約施行之用者，於短近期內提交國會。

如前項條約非預經依照法律程序廢棄者，任何法律不得與其抵觸。

前項廢棄之提案，應經國會通過。

第六十六條　人民得複決國會通過之法律。如有選舉人百分之十五請求時，即得行使複決權。

憲法及其補充法，經國際聯盟備案之國際條約之批准，各自治區之法律及賦稅法，不受複決權之拘束。

人民得行使創制權向國會提出法律案。但須經選舉人百分之十五之請求。

複決權及人民創制權之程序及保障，以特別法定之。

第五編 大總統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國家元首，代表國家。

大總統俸給及尊榮以法律定之，在其任期內不得變更。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及與議員數目相等之大總統選舉人會同選舉之。

大總統選舉人應依照法律規定，以普遍，平等，直接，秘密投票法選舉之。關於代表職權之事項，由憲權保障法院管轄之。

第六十九條　西班牙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有享受公權私權之完全能力者，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七十條　左列諸人無被選舉權幷無候選人資格。

一、現役或後備軍人及軍人退役未滿十年者。

二、教士，各宗教教師及修道者。

三、現在或昔時任何皇室之親屬。其親等不論。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爲六年。

大總統須於任滿經六年後，乃得重行被選。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應對國會宣誓盡忠於國家及憲法。

宣誓後大總統任期認爲開始。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任滿前三十日，應選舉新總統。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暫時不能行使職權或缺席時，以國會議長代理之。議長之職任，以副議長代理之。大總統出缺時，亦由議長代行職權。新總統之選舉，應依照第六十八條規定，在八日內召集之。選舉應於召集後三十日內舉行之。

國會縱經解散，仍有選舉大總統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各部部長由國務總理提出大總統任免之。如國會明白表示不信任時，大總統應解除其職務。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并有左列權利。

一、依照第七十七條規定宣戰及媾和。

二、依照法令任命文武官員，授與職業上之尊稱。

三、簽署主管部長副署并預經內閣核准之命令。大總統如認爲此項命令與現行法律抵觸時，得提交國會。

四、發布關於國家之治安或完整所必要之緊急命令。但須立即報告國會。

五、商訂批准一切國際條約及協定，并注意條約協定在本國領土內之施行。

政治條約，商務條約，包含國庫或人民負擔之條約及一切須經立法程序乃予施行之條約，應由國會批准，始生效力。

關於『國際勞工聯合會』之協定草案，應於一年內提交國會。如有特殊情形者，應自通過該協定之會議閉幕後十八個月內提交之。經國會核准後，大總統應予批准。該項批准，須通知國際聯

盟以便備案。

其他國際條約及協定經國家批准者，應依照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國際聯盟備案。

秘密條約及協定，或條約及協定之秘密條款，於本國均認爲無效。

第七十七條　一切和平防衛方法及裁判，和協，仲裁程序，經國家認許升由國際聯盟備案之國際協定所規定者均無效果時，大總統得依照國際聯盟盟約規定之條件署名宣戰。

如國家與他國爲特種和協仲裁條約所拘束者，在不違背國際協定之範圍內，應予適用之。

上述條件經備具後，大總統應得法律之許可署名宣戰。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經國會以過半數通過之特別法准許後，依據盟約所定之程序預先通告者，始得聲明西班牙國退出國際聯盟。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據內閣之呈請，得因執行法律之需要，須發命令，條例及訓令。

第八十條　於國會休會時，關於國會管轄之事項，如有特殊情形應緊急決定或爲國防所需要者，大總統據內閣全體之呈請，經常任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以命令處理之。

前項命令係暫行性質，在未經國會議決或制定法律以前，應爲有效。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遇非常情形認爲適當時，得召集國會非常會議。

在會議時期，大總統得停止國會例會，第一時期以一個月爲限，第二時期以十五日爲限。但應遵守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依照左列規定解散國會。但在其任期內，以二次爲限。

一、以說明理由之命令爲之。

二、解散令應附帶於六十日內召集選舉之令。

第二次解散時，新國會應先行審查幷表決解散舊國會之是否必要，如過半數表示否決時，大總統應即解職。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得於任期未滿時解職。

大總統解職案，應由國會議員全體五分之三提出。從此時起，大總統不得行使職權。

在八日內，應依照選舉大總統程序，召集選舉大總統選舉人之會。

大總統選舉人與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對國會之提案爲表決。

如國會否決解職案，國會應予解散。否則，由國會選舉新大總統。

第八十三條　經國會通過之法律，由大總統自正式接到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公布之。

如法律經國會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認爲緊急者，大總統應即公布。

非緊急之法律未公布時大總統得詳述理由，咨請國會再付審查。如該項法律以投票人三分之二之同意重經通過者，大總統應予公布之。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之命令，非經一部長副署者，應爲無效。

執行前項命令者，應負刑罰責任。

副署大總統命令之部長，應負政治上及民事上之完全責任。有刑事責任者，幷應負擔之。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違背憲法規定之職務時，應負刑事責任。

國會以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同意，議決應否向憲權保障法院彈劾大總統。

國會議決彈劾時，由法院裁決之。如認爲有理由者，大總統應即解職，另行選舉。彈劾案依法進行。

如彈劾案認爲無理由者，國會應予解散，另行改選。

大總統彈劾案之刑事訴訟程序，以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定之。

第六編 內閣

第八十六條 內閣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第八十七條 國務總理制定內閣之政策幷代表政府。第七十條關於不得被選爲大總統之規定，對於國務總理，應適用之。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據國務總理之呈請，任命不兼理部務之國務員一人或數人。

各國務員兼任部長，綜理各該部主管之事項。

第八十九條 閣員之俸給，由國會決定之。在其任期內，不得執行任何職業，直接或間接管理私人企業或團體。

第九十條 國務會議起草法律案提交國會，頒布命令，執行行政權，幷討論關於公益之一切事項。

第九十一條 閣員對國會，關於內閣政策，應連帶負責。關於各該部事項，應分別負責。

第九十二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違背憲法及法律時，無論民事上或刑事上，亦應分別負責。

如有犯罪情事，國會依照法律規定之程序，向憲權保障法院提起彈劾。

第九十三條 助理機關之設置及運用，內閣及國會行政上之經濟辦法，以特別法定之。

前項機關內，關於政治及行政問題，應設高等顧問處。其組織，職權及運用，以前項特別法定之。

第七編 司法

第九十四條 司法，以國家名義執行之。

國家對於無力提起訴訟之人，應予訴訟救濟。

法官職權獨立，但須受法律之拘束。

第九十五條　司法行政包括現存之管轄權，應以法律規定之。

軍事審判權應以軍事犯，軍事機關及軍事教育機關爲限。

除依據戰爭時戒嚴法之規定外，不得予任何人或任何地方以特權或優免。

一切軍事及民事名譽法院，應廢除之。

第九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大總統依據法律所定之大會之呈請任命之。

最高法院院長應爲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幷得有法學證書之西班牙人。關於其他司法官資格之規定，應適用於最高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院長任期爲十年。

第九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除其本職職權外，掌理下列事項。

一、起草關於改良司法暨訴訟法典之法律案，提交部長及國會司法委員會。

二、政務廳及依法於非律師中所任命之法律顧問之同意，向部長提議法官，推事及檢察官之陞級及調任。

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長爲國會司法委員會之常任委員，有發言權及表決權。但不得出席國會。

第九十八條　除依照法律規定外，法官及推事不得被退職，免職，停職或調任。法院獨立之必要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九條　法官，推事及檢察官，因其職務上之行爲或職務上之關係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時，經特別陪審委員會之參加，由最高法院審判之。該委員會之設置，職掌及獨立，以法律定之。名譽法官及檢察官，非以司法爲職業者，不在此例。

最高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長之刑事責任，應由憲權保障法院確定之。

第一百條　法院適用法律認爲與憲法抵觸者，應中止程序，并呈請憲權保障法院核示。

第一百〇一條　對於行政官署於行使職權時所爲之違法處分或決定及濫用職權之處分，法律制定訴願以救濟之。

第一百〇二條　大赦，由國會行之。特赦，具有普遍性質者，不得行之。特赦，經原審法官，檢察官，典獄機關之提議或當事人之請求，由最高法院行之。關於極重之罪，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及負責政府機關之提議，得行特赦。

第一百〇三條　人民因陪審制之制定，參與司法權之行使。陪審之組織及運用，以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〇四條　司法部應監督有關社會利益之法律之施行。司法部爲獨立機關，其獨立之保障與審判機關相同。

第一百〇五條　法律爲人民權利之保障起見，應設置緊急法院。

第一百〇六條　人民因判決錯誤或司法官瀆職所受之損害，得依照法律規定要求賠償。前項賠償，應由國家負責。

第八編　財政

第一百〇七條　預算案由內閣編造，國會核准。每年十月上半月，內閣應將下一會計年度國家總預算案提交國會。

現行預算，應在一年內有效。

如於下一會計年度開始時預算案未經通過，原定預算之時效應延期三個月。但延期以四次爲

限。

第一百〇八條　國會非經全體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簽署，不得提議修正預算案，增加經費。修正案應由國會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一百〇九條　各會計年度之預算，以一次爲限。凡經常性質之支出及收入均列入之。

在必要情形內，經國會過半數之同意，得製定非常預算。

國家決算應每年公布，由審計院查核之。該院應將其所認爲違法或瀆職行爲報告國會，但不影響其審核結果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條　總預算案，經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無須大總統公布。

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在各會計年度內發行流動公債，應在預算內規定之。此項公債，應於各該預算之法定時效內償還之。

第一百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凡核准政府使用債款之法律，應載明公債之條件，票面標準，利率及攤還辦法。

國會認爲適當時，前項對於政府借債之核准，應以其條件及性質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除戰爭外，預算內不得以明文允許政府爲超過其規定支出數額之消費。所謂擴充借款，一律不得成立。

第一百十四條　預算案規定之支出爲各機關經費之最高額。政府不得變更或增加。但於國會休會時，關於下列情形，政府得負責撥給經費或追加經費。

一、戰爭或避免戰爭之事項。

二、公共秩序之重大擾亂或發生此種擾亂之緊急危機。

三、災難。

四、國際義務。

撥給以上各種經費之辦法，概以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未經國會或法定主管機關所議決之賦稅，任何人無負擔之義務。

賦稅及稅捐之徵收，變賣及借款，須依照現行法之規定。但非經列入預算收入項下者，不得施行之。

依據法律預爲之行政處分，應認爲業經核准。

第一百十六條　於必要時，預算法僅載明關於預算施行之條款。

預算法之規定，僅適用於預算有效期內。

第一百十七條　政府處分國有財產及發行公債，應經法律許可。

凡違背前項規定之行爲，概屬無效。國家不負擔還本金及付息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公債由國家保障之。償付本金及利息之必需款項，應列入預算支出表內。對於核准發行之法律完全遵照時，不得加以異議。凡在同一情形內，一切行爲直接或間接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受同等保障。

第一百十九條　凡以法律設置整理公債準備庫時，應依下列各項規定。

一、法律須授與準備庫以獨立管理之權。

二、法律須將準備庫之收入詳細載明。

準備庫之收入及資產，不得移作國家其他用途。

三、法律須確定準備庫所應整理之公債。

準備庫各年預算，須經財政部核准後，乃得施行。決算，應由審計院審核之。審核結果，應呈報國會。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院爲監督經濟之財政機關，直隸國會。關於政府決算之審查及核銷，所行使之職權由國會授與之。

審計院之組織，權限及職務，以特別法定之。

審計院與其他機關發生爭議時，由憲權保障法院處決之。

第九編　憲法之保障及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條　憲權保障法院管轄全國之下列各事項。

一、對於法律違反憲法之訴願事項。

二、關於個人之保障向其他官署請求無效之訴願事項。

三、關於立法權爭議事項及政府與各自治區及各自治區相互間之一切爭議事項。

四、審查及核定與國會共同選舉大總統之大總統選舉人之職權。

五、關於大總統，國務總理及部長之刑事責任事項。

六、關於最高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長之刑事責任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憲法保障法院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院身一人，不論是否議員，由國會推定之。

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高等顧問處處長。

審計院院長。

議員二人，由國會自由推選之。

各區代表一人，其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全國法學院推選之代表二人。
法學院教授四人，以同一方法，由全國法學院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左列者得向憲權保障法院提起訴願。
一、財政部。
二、在第一百條所規定情形內之法官及法院。
三、中央政府。
四、全國各區。
五、個人或私人團體，縱未曾直接被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院官員之保障及特權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訴願範圍及效力，以經國會通過之特別組織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憲法得在下列情形內修正之。
一、由政府提議。
二、由國會四分之一之議員提議。
提案應將條文之須刪除，修正或補充者，一一指明其表決程序，應照法律之規定。凡修正憲法之提案，在本憲法施行之首先四年內，須經現在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本憲法施行四年以後，須經過半數之同意，方爲通過。
修正案經通過後，國會當然解散，幷須在六十日期內，另行召集選舉。新國會產生後，以憲法會議資格對於修正案宣誓裁定。此後以國會資格行使職權。

暫行規則

本憲法會議應以秘密投票法選舉第一任大總統。此項選舉，應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票選。如大總統候選人均無過半數票選時，應重行選舉。以得多數票選者爲當選。

瑞士聯邦憲法目錄

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五九一
第二章　聯邦權力……六一〇
第一節　聯邦會議……六一〇
甲　衆議院……六一〇
乙　參議院……六一一
丙　聯邦會議之職權……六一一
第二節　聯邦行政委員……六一三
第三節　聯邦秘書廳……六一六
第四節　聯邦法院……六一六
第五節　細則……六一八
第三章　聯邦憲法之修正……六一九

瑞士聯邦憲法（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瑞士聯邦以沮利克，百倫，呂森，烏利，許衛士，溫忒發爾登，格拉利斯，組格，夫里部耳，索羅爾，貝爾、沙夫豪增、亞本塞爾，聖加爾、給里孫，阿哥菲，屠哥微，忒辛，服，發累、涅沙忒爾，及日內瓦等、有主權之二十二州之人民同盟組織之。

第二條 聯邦之宗旨，對外爲保障本國之獨立。對內維持秩序安寧保護各州之自由權利，以增進共同之繁榮。

第三條 各州之主權，未經聯邦憲法限制者，均得自主。凡未委任於聯邦政府之權利，概由各州行使之。

第四條 瑞士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瑞士國內，無畛域，出生，身分，或家族之分別及特權。

第五條 聯邦政府，對於各州，保障其領土，及第三條所限定之主權，各州之憲法、對人民之自由權利，與公民之憲法權利，以及人民授與政府之權利及職權。

第六條 各州得請求聯邦政府保障其憲法，凡適合於左列情形者，聯邦應予保障之。

一、各州憲法、不違背聯邦憲法之規定者。

二、各州憲法、依據民主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

三、各州憲法，經人民認許，並得因公民過半數之請求，得予修正者。

第七條 凡各州間之特殊同盟及條約，含有政治性質者，概禁止之。

但各州關於立法行政或司法事項，有互相締結協定之權。該項協定，應呈報聯邦政府。倘聯邦政府認該項協定，與聯邦及其他各邦之權利相抵觸時，得停止該協定之執行。否則締結協定之各州，因施行協定之故，得請求聯邦予以協助。

第八條　惟聯邦政府，有宣戰媾和以及與外國締結同盟及條約之權。關於關稅及商約，尤特屬之。

第九條　關於公產管理與邊境關係，以及警察事項，各州特別保留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但該項條約不得有違反聯邦或其他各州利益之規定。

第十條　凡各州與外國政府或其代表，有正式交涉時，須由聯邦政府紹介之。但關於前條所載之事項，各州得與外國低級衙署，及其官吏，直接交涉。

第十一條　不得訂定軍事屈服條約。

第十二條　凡聯邦政府之委員，及文武官吏、以及聯邦議員或代表，不得接受外國政府之津貼，或薪俸，銜名，或勳章等。——如已接受者，應即放棄之。但低級僱員、經聯邦政府之允許者，得受外國之津貼。

在聯邦軍隊中不得佩帶外國政府所贈予之勳章或銜名。

凡軍官，下士，或兵士，均禁止接受類似上述之榮號。

第十三條　聯邦無設置常備軍之權。任何一州或半州，非經聯邦政府之准許，常備軍之數，不得超過三百人。但憲兵隊不在此數。

第十四條　各州間發生爭執時，禁止一切暴行及任何軍事行動。必須服從聯邦，按照其法律，對該項爭執所行之裁決。

第十五條　遇有外侮時，受威迫之州政府，得請求各州援助。並立即呈報聯邦政府，對於聯邦政府之

處置，不得妨礙之。被請求之各州，應予以援助，其費用由聯邦擔負之。

第十六條　如係內亂或受他州之侵害，受威迫之州政府，應立即呈報聯邦政府，俾其在權限內，得為必要之處分。（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十一目）或召集聯邦會議以求解決，倘遇緊迫時，該州政府立即呈報聯邦政府外，得請求其他各州之援助，各州均須接受之。

若州政府未請求援助，而其騷擾將危及瑞士國之安全時，各州政府雖未經請求，亦得斷然干涉之。

各州政府干涉時，須注意遵守第五條之規定。

上項費用，除由聯邦會議斟酌特別情形別有規定外，均由請求援助或惹起干涉之州政府負擔之。

第十七條　在前列兩條所載之情形下，各州均應允許軍隊自由通過，該項軍隊，由聯邦直接指揮之。

第十八條　凡瑞士人民均應服兵役。士兵因服役喪失其生命，或使其健康受永久之傷害者，其自身或其家族，在必需時，得向聯邦請求救濟之。

每一士兵得免費取得兵器軍需品及服裝等物，兵士持械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關於免除兵役之課稅，由聯邦須布劃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聯邦之軍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各州之軍隊。

二、凡瑞士人民未列入各州之軍隊，而應服兵役者。

依法律之規定，軍隊及軍器之管理權，屬於聯邦。

倘遇危急時，聯邦對於未編入聯邦軍隊之人員，及其他各州之兵力，亦得有直接及專一統轄之

權。

各州境內之軍隊，由各州自行管理之。但此種權利，以未經聯邦憲法或聯邦法律所限制者爲限。

第二十條　軍隊編制法，由聯邦制定之。軍事法律，由各州政府在聯邦立法所定之限制內，及聯邦監督之下執行之。

軍事教育統屬於聯邦。軍械由聯邦管理之。

軍服及軍需之供給與維持，由各州主管。但所使之費用，得依照聯邦法律之規定，由聯邦津貼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有軍事理由外，各軍應由同一州之隊伍組成之。

軍隊之組織，軍隊之維持，及軍官之任命與進級，由各州依聯邦頒布之普通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州之軍事操練場所，或建築物，以及其附屬物，聯邦得於付以適當償金後使用之，或收爲聯邦所有。

償金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得以其經費，建設有關瑞士或瑞士大部分之公共建築物。或給津貼獎勵之。

爲達上述之目的，聯邦得付以適當之償金，徵收土地。

關於徵收土地之規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聯邦會議，得禁止有損害於聯邦軍事利益之公共建築物。

第二十三條（二）（經一九二九年三月三日增補）

聯邦爲保存必需貯蓄之麥，以保證國家之糧食。得強制麵粉業人囤積小麥，並爲常備起見，得令其購買可供貯存之穀類。

聯邦獎勵耕種可製麵包之穀類，並對種麥生產人之需要，給予扶助。聯邦購買適於製粉之本國

上等小麥，其所給之價，能使其在國內耕種。

麵粉業人，應接受聯邦之委託，以市價作基礎購進食麥。

聯邦，除保障麵粉消費人之利益外，同時爲維持國內之麵粉廠計，得採取必要之處分。因此，聯邦得對外國麵包及麵粉徵收進口稅，並爲因環境之要求，仍保留輸入可供製造麵包之麵粉權。於必要時，聯邦對於國內之麵粉廠，應予以種種便利，俾減輕其運費。對麵粉輸入山嶺區域者，予以津貼。

爲製造財政統計所附收通過瑞士稅關之貨物稅款以後即用以償付因供給國家糧食購麥之支出。

第二十四條（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聯邦對於森林及築隄有監督之權。

聯邦對水流之改善與修築以及水流發源地之造林，均須協助之。關於維持上述之工程及保護現有森林，由聯邦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二十四條（二）（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利用水力之監督權，屬於聯邦。

由聯邦法律制定普通必需之條例，以保障公共利益及水力之正當用途。該項條例尤須注意於內河航行之利益。

各州得在上述條例之範圍以內，規定水力之利用。

倘於水流之一地段，有請求創設水力，以從事利用，而該地段之主權屬於數州，此數州間又不能同意於一共同之租借時，則該項租借得由聯邦允許之。若水流位於本國之邊界者得有關係之

各州陳述意見後，其租借亦得由聯邦允許之。

利用水力所繳之捐稅及租金，依照聯邦法律之規定，應歸於各州或權利所有人。

聯邦經各州陳述意見後並參照各州之法律以釐訂其允許租借所應繳之捐稅與租金。

關於其他租借所應繳之捐稅及租金，由各州依照各州法律之範圍規定之。

由水力產生之電流導入外國者，非經聯邦准許，不得實行之。

自本條施行之日起，以後所有水力之租借，於將來聯邦法律中均應規定之。

關於電力之輸送與分配，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

第二十四條（三）（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增補）

關於航行之立法權，屬於聯邦。

第二十五條　聯邦對於行使漁獵之規定，有制定法律之權，對於保存山林中之禽獸與保護對於農業及森林有益之飛鳥，尤須注重。

第二十五條（二）（一八九三年八月二十日增補）

肉店對於牲畜，非先行麻醉不得宰殺。此項規定，於各種屠宰方法及各種家畜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建築及經營鐵路之立法權，屬於聯邦。

第二十七條　聯邦，除現有工藝學校外，得另創設聯邦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或對於高等學校加以補助。

各州應負初等教育設立完備之責，並專受民事機關之管理。初等教育應爲强迫入學。公立學校不得收費。

各種教徒均得就讀於公立學校，其思想及其信仰之自由，不受干涉。

第二十七條　聯邦對未盡上述義務之各州，得執行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二）（經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增補。）

應補助各州以協助其履行初等教育之義務。

上述規定之實行，由法律定之。

初等學校之組織，管理及監督，依聯邦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其管轄權屬於各州。

第二十八條　關於關稅之處理，屬於聯邦。聯邦並得徵收進口稅及出口稅。

第二十九條　聯邦關稅之徵收，應依左列之原則規定之。

一、進口稅。

甲、本國工業及農業所必需之原料，應課以最低之稅。

乙、生活必需品之稅，亦同樣徵收之。

丙、奢侈品，應課以最高之稅。

除有重大之障礙理由外，與外國訂定商約時亦應遵照上項原則。

二、出口稅，應儘量減輕其稅額。

三、關稅之法律須含有適當之規定以維持邊境及市場之貿易。

在特殊情形中，聯邦得施行臨時特例，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關稅之收入，屬於聯邦。

因收回廢止道路橋樑之通行稅，關稅及其他類似之稅，所付與各州之賠償概行廢止。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但烏利，給里孫，咸辛，發累各州，其為阿爾卑斯山中之國際道路關係，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每年得領受例外津貼。其數目規定於下，烏利一六〇、〇〇〇法郎給里孫四〇〇、〇〇〇法郎，忒辛四〇〇、〇〇〇法郎，發累一〇〇、〇〇〇法郎，此外，烏利州及忒辛州於聖高塔行路未修築鐵路以前，每年得支領四〇、〇〇〇法郎之掃雪費。

第三十一條 （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聯邦國內之工業與商業之自由，應予保障之。

但下列各項，須予以保留。

一、鹽及火藥之專賣權，聯邦通行稅，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進口稅以及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經聯邦正式認可之其他消費稅。

二、（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修正。）

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二及第三所規定之蒸溜業之製造及發賣。

三、凡關於酒店及酒類之零售，各州應公共福利之要求，得以法律限制之。

四、（一九一三年五月四日修正。）

衛生警察，爲防範遺傳病，傳染病及對於人類與牲畜有特別危險之病症，所施行之規則。

五、關於行使工商職業與其捐稅條例以及交通警察條例等。但此等條例不得違反工商業之自由原則。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甲項所規定之葡萄酒及酒類之進口稅，各州均得徵收之。但須受左列之限制。

一、徵收進口稅，不應於通過時課之，以免妨礙交通。徵收時，務求與商業以最少之障礙，並不得使其再擔負其他捐稅。

二、若爲消費輸入之物品，由該州重新輸出時所繳之進口稅均退還之，不得令有其他之負擔。

三、瑞士本國之貨物較之外國物品，須減輕其稅率。

四、關於徵收瑞士本國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現行進口稅，各洲不得提高。如各州對上述出品現未徵收進口稅者，不得再設立之。

五、各州關於徵收進口稅之法律及命令，在未施行以前，須呈報聯邦政府予以核准，俾聯邦政府於必要時令其遵守上述之規定。

現時各州所徵收之一切進口稅及各邑徵收類似之捐稅，於滿一八九〇年底，應不受償金，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二條（二）（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關於蒸溜飲料之釀造與售賣，聯邦得依據法律須布條例。但此種條例不能對出口之酒類或經製造而並非用作飲料者課稅。關於葡萄酒，各種果實與其渣質，龍膽根，杜松子以及其他相等原料之釀造與捐稅，均不受聯邦條例之管轄。

聯邦憲法第三十二條所載酒類之進口稅廢止後，凡未經蒸溜之酒精貿易，各州不得徵收任何特稅，且除必需爲保護消費人防止其攙假俾免有害健康外，不得加以其他限制。但關於酒店營業及零售在兩立突以內經第三十一條予各州以管轄權者，均得保留之。

關於酒類之營業稅所得之純益，歸於徵收所在之各州。

聯邦對本國釀造及提高外國酒類之進口稅率所得之純益，依最近制定之聯邦戶口調查所載各州人口之比例分配之各州，至少應按收入付去百分之十，作防止酒精中毒之用。

第三十二條（三）（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增補。）

茴香酒之製造，輸入，轉運，售賣，在聯邦境內一概禁止。此種禁止，對於倣效茴香酒之一切飲料，不論其名稱，概適用之。但茴香轉運之通過及用於藥劑者，不在此限。上述禁例，於議定兩年後施行之。聯邦法律於禁止後，須頒布必要之規定。

聯邦對於含有茴香之其他一切飲料有害於公衆者，均得以法律頒布同樣之禁例。

第三十三條 各州對於欲行使自由職業之人，得要求其合格之憑證。

聯邦法律須設置此等人取得合格證書之規定，此項合格證書在聯邦境內均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對於兒童在工場中之工作及成年勞動者之工作時間以及保護不衞生及危險工業之勞動者，聯邦得制定劃一之條例。

凡非國家設置之移民團及保險公司，均須遵奉聯邦之監督與聯邦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二）（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增補。）

聯邦得依法律設置疾病與災害保險。該項保險即以現有之救濟金充用之。

聯邦得宣告人口全部或指定某部分人，強制其加入該項保險。

第三十四條（三）（一九〇八年七月五日增補。）

對於工業，聯邦有頒布劃一規定之權。

第三十四條（四）（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增補。）

聯邦得依法律設置老弱與遺族保險。嗣後並須設置殘廢保險。

聯邦得宣告人口全部或某一部分人須強制參加此項保險。

保險之實施，各州均應協助之，並得要求公營或私營保險業之協助。

老弱保險與遺族保險應同時設置之。

聯邦及各州財政上之補助，統共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之半數。

聯邦指定自一九二六年正月一日起，將菸草稅之總收入為老弱與遺族保險之用。

聯邦指定火酒稅收入之一部為老弱與遺族保險之用。

第三十五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

禁止開設及經營賭場。

各州政府得因公益上所默許之條件下允許於俱樂部中作游藝式之賭博至一九二五年春季為止。主管機關如認為此等賭博有維持及發展遊歷事業之必要時，得本斯旨組織一俱樂部經營之。

上述賭博各州亦得禁止之。

公益上所能默許之條件，由聯邦會議以命令確定之。賭金不得超過兩佛郎。

各州之允許賭博，應經聯邦會議核准之。

以賭博總收入四分之一繳與聯邦，由聯邦指定為天災被害人及社會有益事業之用。但聯邦本身之供給金，不在此數。

關於彩票，聯邦亦得施行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瑞士全國之郵電，由聯邦管轄之。

郵電之收入，歸聯邦國庫。

郵電之價格，在瑞士全境根據同一原則劃定之，並應力求低減。

書信及電報之秘密，不可侵犯，均應保障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對於有關係之道路及橋樑得行使監督之權。
第三十條所指定因阿爾卑斯山中之國際道路關係每年付與各州之償金，倘各州對於此種道路未有適當之修理，聯邦政府得將該項償金扣留之。

第三十七條（二）（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增補。）
關於汽車及自行車，得由聯邦頒布條例，並由各州保留禁止或限制通行汽車及自行車之權。但聯邦得宣告指定某路之全部或一部專供運輸之用。因聯邦事務使用道路之權，均保留之。

第三十七條（三）（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增補。）
關於航空之立法權，屬於聯邦。

第三十八條　聯邦行使關於貨幣之一切權利。
僅許聯邦有鑄造貨幣之權。
由聯邦規定貨幣制度。如必要時，並得規定於外國貨幣之兌換價額。

第三十九條（一八九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發行銀行鈔票及其他紙幣之權，專屬於聯邦。
聯邦得行使銀行鈔票之專利，自國家銀行特設機關管理之，或將專利之行使讓與中央股份銀行受聯邦之協助及監督辦理之。但聯邦須保留贖回之權。
承辦鈔票專利之銀行，應以調劑瑞士金融及便利支付為其主要任務。上項銀行之純利，除支付官股及私股之利息或紅利及公債金外，至少應提出三分之二歸於各州。
上項銀行及其分行，均免除一切捐稅。
銀行鈔票及其他各種紙幣之强制收受，僅得在戰時由聯邦決定之。關於總行之地點，基礎，組織

及其執行本條之細則，均應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制度，由聯邦制定之。

各州在聯邦監督之下施行度量衡之法律。

第四十一條　瑞士全國火藥之製造與售賣，專屬於聯邦。

礦物之配合不適於彈藥者，不屬於火藥特權之內。

第四十一條（二）（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增補）

關於證券，收據，保險費，匯兌票據與類似上項之文件以及轉運所用之單據與其他關於商業買賣之證件等，聯邦得徵收印花稅。徵收此等捐稅時，不得推及於不動產買賣及抵押之文件。凡業經聯邦徵收印花稅之文件或經其免除者，各州不得再徵印花稅及登錄稅。

印花稅純收入五分之一，歸於各州。

上述規定之施行，由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三）（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增補）

聯邦得課稅於未經製造或已經製造之菸草。

第四十二條　聯邦之費用由左列各項支付之。

一、聯邦財產之收入。

二、瑞士邊境所徵收之聯邦關稅。

三、郵電之收入。

四、火藥專賣之收入。

五、各州所徵免除兵役稅項總額之半數。

六、由聯邦法律規定各州之分擔金。該項分擔金，以各州之貧富及其稅源為標準。

七、（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增補。）

印花稅之收入。

第四十三條 各州之公民即為瑞士公民。

凡瑞士公民，於證明選舉人之資格後，得於其居住所在地參加聯邦之選舉及投票。

任何人不得在一州以上行使其政治權。

凡瑞士人民，於其居住所在地，享有州之公民權，並當然享有邑內之鄉村公民權，參與自治及社團財產與關夫純屬鄉村自治事務之投票權。

但聯邦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關於州與邑之事項，在該州邑居住三個月後，即有投票權。

各州對於居住地及瑞士公民在邑內之選舉法律，須經聯邦政府之核准。

第四十四條（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凡瑞士人民，不得被逐於聯邦或其本州之領土以外。

取得或喪失瑞士國籍之規則，由聯邦法律制定之。

聯邦法律對於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外國人者如其母為瑞士籍且其父母於子女出生時期均居住於瑞士境內者，得宣告其子女為瑞士人，於其母出生之原籍，取得公民權。

恢復公民權之原則，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按照本規定所列入之人民與其他所管轄之人民享受同樣之權利。但對於純屬鄉村自治團體之財產，除州之法律另有規定外，無任何權利。對於上列諸人自其出生始至十八歲為止各州邑

所用之救濟費，聯邦至少應擔負其半數。在公民權恢復後之十年以內，亦照上項辦法處理之。

聯邦參與各州及各邑對於無國籍之歸化者所用救濟費之分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瑞士公民呈繳出生證書或其他類似之文件，得有居住於瑞士境內任何地段之權。

因受刑事判決褫奪其公民權者，得以特例拒絕或撤銷其居住權。

凡屢次因犯重罪受懲罰者及常受公共慈善機關之救濟復向其本州或本邑請求給予充分之救濟業經正式拒絕者，其居住權亦得撤銷之。各州之救濟貧民在其居住所在地施行者，其居住權之准許若為該州之人民，須該住居人仍在從事工作或在出生之原籍並未常受其原居住地公共慈善機關救濟之條件。對於貧民之放逐，須經居住地之州政府核准，並須預先通知該貧民出生之州政府。

各州對於瑞士人之定住，不得向其要求保證金，亦不得因定住之原因課以任何特別捐稅。各邑對於居住該邑內之瑞士人，除與本地人民徵收同樣之捐稅以外，亦不得課徵其他捐稅。

因取得居住准許證，應繳官廳費用數額，由聯邦法律限定之。

第四十六條　居住於瑞士之人民，關於民法上之事項，須服從居住所在地之立法權與法院之管轄。

為適用此項原則並為防止公民受兩重之管轄，得由聯邦法律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四十七條　由聯邦法律須規定定居與寄居之分別，同時並制定瑞士人民於寄居時對於政治權及公民權所應守之規則。

第四十八條　關於某州之貧民在他州染病或死亡時，其醫藥費及喪費由聯邦須頒布必要之條例。

第四十九條　意志及信仰自由，不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加入宗教團體，受宗教之教育。履行宗教之行為，亦不得因其宗教意見受任

何性質之處分。

依照上述之原則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得使子女受宗教教育至十六歲爲止。

公私權之行使，不得爲任何教會或宗教性質之條件或規定所限制。

任何人不得因宗教關係解除其公民之義務。

專備爲一宗教團體之經費所設之稅項，不得強迫不屬於該團體之人繳納之。此種原則之施行法，由聯邦法律保留之。

第五十條 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所許可之範圍內，傳教之自由應予保障之。

聯邦及各州，因維持各宗教團體會員間之公共秩序與和平及防止教會權力侵及公民與國家權利，得採取必要之處置。

宗教團體之創設或現有宗教團體之分裂，在公法或私法上發生爭議時，得向聯邦主管機關提起控訴。

第五十一條 耶穌教會及其同盟之會社不得存在於瑞士境內。其會員在天主教堂及學校中之活動，均禁止之。

上項禁例，得以聯邦命令推及於其他教會。如其行動有危害於國家或擾亂各教派間之和平者，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不得創設新修道院或教會。其已廢止而欲重新恢復者，亦禁止之。

第五十三條 戶籍及登記有關之事項，均由民事機關管轄之。關於此項規則，由聯邦法律制定之。

墓地之設置權屬於民事機關。凡死亡之人，應由該機關給以合式之墓地。

第五十四條　結婚之權利，受聯邦之保護。

凡婚姻不得因宗教上之理由或配偶中一方之赤貧與夫結婚人之品行及其他秩序上之理由發生障礙。

凡在一州或外國依照現行法結婚者，在聯邦境內均認爲有效。

婦女得因結婚取得其夫之公民權及居住權。

婚前所生之子女，因其父母結婚於後，得認爲婚生子。

對於結婚夫婦之任何一方，不得課稅。

第五十五條　出版自由，應予保障之。

但各州得依法律規定必要之處分以杜絕流弊。該項法律，須經聯邦會議之核准。

聯邦因防止出版之反對，其本身或其官憲亦得須布懲戒條例。

第五十六條　人民有結社之權利，但其目的及其行使之方法，不得對於國家有危險或違法之事各州得以法律須布必要之處分，以防止其弊害。

第五十七條　請願權，應予保障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法官之管轄，不得轉移。因是，不得設立特別法院。教會裁判權，須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對於住在瑞士境內有償還能力之債務人之個人訴訟，應向其居住所在地之法官提起之。依照個人訴訟，債務人之財產在居住之邦以外者不得被扣押或被查封。

關於外國人者，另由國際條約規定之。債務上之拘禁，須廢止之。

第六十條　各州法律及訴訟程序，對於他州之公民應與本州之公民同等待遇。

第六十一條　一州之民事之確定判決，在聯邦境內均得執行之。

第六十二條　瑞士境內曾行廢止居住地方財產移運條款，及本州公民對於他州公民之購買優先權，亦同廢止之。

第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之財產移運條款，除尊重相互之信約以外，亦廢止之。

第六十四條　聯邦對左列各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一、享有私權之能力。

二、有關商業之一切法權及不動產之交易（債權法並包括商法及匯兌法。）

三、文學及美術之版權。

四、（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九日修正）適用於工業發明之保護圖案及模型亦包括之。

五、債務及破產之訴訟法。

六、（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關於民法上之其他事項，聯邦亦有制定法律之權。

七、（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仍照舊屬於各州。

第六十四條（二）（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補）聯邦得制定刑法典。

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及司法行政等，均照舊屬於各邦。

聯邦應津貼各州建築監獄，苦役場與懲戒所及為執行刑罰之改革。

棄兒之保護機關，聯邦亦應協助之。

第六十五條（一八七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政治罪犯，不得宣告死刑。

禁止施用肉刑。

第六十六條　瑞士公民被奪政權之條件，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關於各州間罪犯之引渡，由聯邦法律規定之。但政治罪犯及出版罪犯，不得强制引渡。

第六十八條　使無國籍人歸化所採之辦法及防止無國籍事實之發生，均由聯邦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一九一三年五月四日修正）

聯邦得以法律規定防止遺傳病，傳染病及對於人類與牲畜有特別危險病症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二）（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增補）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制定法律之權。

一、關於食品之貿易。

二、關於其他家常日用物品之貿易，有危險於人身之健康或生命者。

各州執行上述之法律時，須受聯邦之監督與財政上之補助。

輸入於瑞士國境之物貨，其檢驗權屬於聯邦。

第六十九條（三）（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關於外國人之進出國境及寄居定居國內，聯邦有制定法律之權。

各州遵照聯邦法律決定外國人之寄居及定居。但聯邦對於左列事項，有最後裁決之權。

一、關於各州延長寄居或定居及寬容之准許。

二、關於違犯居住之條例。

三、關於各州之驅逐外人出境，其效力及於聯邦全部者。

四、關於拒絕給予庇護者。

第七十條　凡外人有妨害於瑞士對內對外之安寧時，聯邦有驅逐其出境之權。

第二章 聯邦權力

第七十一條 聯邦之最高權力，除人民與各州之權力外（參看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由聯邦會議行使之。該會議以下列兩院組成之。

甲、衆議院 Conseil National 乙、參議院 Conseil Des Etats

第一節 聯邦會議

甲、衆議院

第七十二條 衆議院以瑞士人民選舉之衆議員組成之。衆議員按照人口每二萬人選舉一人之比例選舉之。餘數在一萬人以上者，以二萬計算。每州及分治之州之每半州至少應選舉衆議員一人。

第七十三條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修正）衆議院之選舉為直接選舉，由每州或每半州組織一選舉團，依照比例原則選舉之。選舉法之施行條例，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在其居住所在之州法律管轄內未被褫奪公權者，均參加選舉及有投票權。關於此種權利之行使，得由聯邦頒布劃一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凡有選舉權之瑞士公民不屬於僧侶者，皆得被選為衆議院議員。

第七十六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選舉時全部改選。

第七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及受行政委員會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為衆

議院議員。

第七十八條　衆議院每屆常會及非常會議於其議員中自行遴選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議員曾任上屆常會之議長者，不得任下屆常會中之議長或副議長。議員不得在兩屆常會中連任副議長。當表決意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投票選舉時，議長與其他議員同樣投票。

第七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由聯邦國庫津貼之。

乙、參議院

第八十條　參議院以各州所選舉之參議員四十四人組成之。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分治之。州之每半州，得選參議員一人。

第八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參議院議員。

第八十二條　參議院每屆常會或非常會議於其議員中自行遴選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議長及副議長不得選任曾充上屆常會議長之同州參議員。同州之參議員不得在兩屆常會中連任副議長之職。當表決意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投票選舉時，議長與其他議員同樣投票。

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由各州津貼之。

丙、聯邦會議之職權

第八十四條　衆議院及參議院討論本憲法所付予屬於聯邦管轄及不屬於其他各州管轄之一切事項。

第八十五條　屬於參衆兩院所管轄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聯邦組織及選舉法律。

二、關於憲法所規定屬於聯邦管轄各種事項之法令。

三、聯邦各機關及聯邦秘書廳各公務人員之薪俸及津貼，聯邦官職之設置及俸給之制定。

四、聯邦行政委員會，聯邦秘書廳以及聯邦軍事首領之選舉。

五、聯邦法律得將其他選舉及認可之權付與聯邦會議。
批准聯邦與外國之同盟及條約以及各州相互間之條約或與外國簽訂之條約。但各州相互間之條約僅限於聯邦行政委員會或其他之一州有異議時，始提交於聯邦會議。

六、關於瑞士對外之安全與保持獨立及中立之方策並宣戰及媾和。

七、各邦之憲法與領土之保障及因保障而所加之干涉事項與夫瑞士國內之安全及秩序之維持方法以及大赦與特赦。

八、強制遵守聯邦憲法及維護各州憲法與強使其克盡聯邦義務之方策。

九、處理聯邦軍隊之權力。

十、每年預算之製定，國家決算案之核准及公債之承認。

十一、聯邦行政及聯邦司法之最高監督權。

十二、對於聯邦行政委員會關於行政爭議之裁決得抗議之（參看第一百十三條。）

十三、各州間職權之爭議。

十四、聯邦憲法之修正。

第八十六條 參衆兩院於常會期中，依照法定日期，每年召開聯席會議一次。

參衆兩院得因衆議員四分之一或五州之要求，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召集非常會議。

第八十七條　每院非得其所屬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正式開會。

第八十八條　衆議院及參議院之議決案，皆以絕對過半多數決定之。

第八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及命令與聯邦之決定，非經兩院通過，不得施行。

聯邦法律得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要求，由人民表決，或採用，或否拒之。聯邦之該項表決對於聯邦之善通決定而無緊急性質者，亦適用之。

（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增補）訂立國際條約不規定期限或在十五年以上者，經三萬公民或八州政府之求要，亦得由人民表決認可或否拒之。

第九十條　人民表示之方式與期限，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參衆兩院議員之表決，不得受任何指示。

第九十二條　兩院分別議事。但對於第八十五條第四項所載之選舉與行使特赦權或職權爭議之裁決時（參照第八十五條第十三項）應由衆議院議長召開兩院聯席會議。其議決，以兩議會表決之多數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每院及每一議員，皆有創制之權。

各州政府亦得以書面行使此權。

第九十四條　兩院之會議，依照規定，須公開舉行之。

第二節　聯邦行政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聯邦之監理權與最高行政權，由委員七人組成之，聯邦行政委員會行使之。

第九十六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之。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資格者，即可當選，任期三年。但每一州內不得選有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一人以上。

聯邦行政委員會隨衆議院每次改選後全部更選之。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三年之任期中出缺者，由聯邦會議於最近之初次會議補選之，以接替出缺者未完任期之職務。

第九十七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不得承受聯邦政府或各州之任何其他職務，亦不得從事其他之職業或營業。

第九十八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以聯邦總統爲主席，並另設副主席一人。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由聯邦會議於聯邦行政委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

總統退職後，不得於其次年連選爲總統或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副主席。

聯邦行政委員不得在兩年中連任副主席之職。

第九十九條　聯邦總統及聯邦行政委員會之委員，每年由聯邦國庫支給薪俸。

第一百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至少須有委員四人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一百〇一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在聯邦會議之兩院中有發言權。對兩院所討論之事項，有建議權。

第一百〇二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由本憲法規定如下。

一、聯邦行政委員會依照聯邦之法律與裁判，管理聯邦政務。

二、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聯邦憲法，法律及命令以及聯邦各種條約規定之遵守，且因强制上述法令規條之遵守，該委員會得自主或因告訴而處以必須之制裁。但照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其上訴屬於聯邦法院之事項，不在此例。

三、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各州憲法之保障。

四、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向聯邦會議提出法律草案及議案，並得對兩院或各州所提出之議案陳述意見。

五、聯邦行政委員會執行聯邦法律，命令及聯邦法院之判決。對於各州間之爭議，得加以調解或裁決之。

六、聯邦行政委員會任命不屬於聯邦會議，聯邦法院或其他機關委任之官吏。

七、聯邦行政委員會審查各州相互間或各州與外國締結之條約。認爲可行時，並批准之（參照第八十五條第五項。）

八、聯邦行政委員會須注意聯邦在外國之利益，尤須注重於國際間之各種關係，擔任外交上之責任。

九、聯邦行政委員會對外應保守瑞士國之安全以維持其獨立與中立。

十、聯邦行政委員會對內應保守聯邦內國之安全以維持其秩序與治安。

十一、當事機緊迫聯邦會議未召集之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得徵募必要之軍隊，並得統制之。但招募之軍隊在二千以上或其屯駐在三星期以上者，須立時召集聯邦會議。

十二、聯邦行政委員會擔任聯邦之軍事設置及屬於聯邦之一切行政機關。

十三、聯邦行政委員會審查各州應屬該會核准之法律及條例，並對於各州應屬於該會監督之行政部分行使其監察權。

十四、聯邦行政委員會管理聯邦財政並擬具預算案及歲入歲出之決算書。

十五、聯邦行政委員會監督聯邦行政公務人員之職掌及其行爲。

十六、聯邦行政委員會在聯邦會議每屆召集常會時，應造具報告書呈報聯邦國內外之情

況並提出認爲足以增進公共福利之方案。如聯邦會議或兩院中之一院認爲必要時，並應造具特別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 （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聯邦行政委員會之事務分配於各部，由各委員分任之。但其決定，仍須以聯邦行政委員會名義行之。

聯邦法律得允許各部或各處得自行規定其所屬之事務。但上告權，不在此例。

向聯邦行政法院行使上訴權之程序，由聯邦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〇四條 聯邦行政委員會及各部對於特別事件得招集審查人。

第三節 聯邦秘書廳

第一百〇五條 聯邦秘書廳擔任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會秘書之職務，設秘書長一人。

聯邦秘書長任期三年，與聯邦行政委員會同時由聯邦會議選舉之。

聯邦秘書廳須受聯邦行政委員會特別之監督。

聯邦秘書廳之組織，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節 聯邦法院

第一百〇六條 設置聯邦法院一所，以管理聯邦司法事件。

另設陪審官，管理刑事案件（參看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〇七條 聯邦法院之法官及其助理，由聯邦會議選舉之，並規定法院採用三種國語。

聯邦法院之組織及其分庭與法院法官，助理人員之名額，任期，俸給，均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〇八條 凡瑞士公民具有被選爲衆議員之資格者，皆得當選於聯邦法院，聯邦會議及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及經該兩機關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兼任聯邦法院之職務。

業。聯邦法院之法官，在任期內，不得兼受聯邦或各州之任何其他職務亦不得從事他種營業或職

第一百〇九條　聯邦法院得設置書記室，其人員由法院任命之。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之民事判訟，由聯邦法院受理之。

一、聯邦與各州間之訴訟。

二、聯邦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於以法人及個人為原告而其所爭訟之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

三、各州相互間之訴訟。

四、各州與法人或個人之訴訟。此種訴訟限於一造之起訴而其爭訴之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

聯邦法院得受理無國籍者之訴訟及不屬於一州之各邑間發用關於公民權之爭訟。

第一百十一條　聯邦法院對於原告及被告兩造同意所委託之其他案件而其爭訟案件為有聯邦法律規定上之重大情節者，亦得裁判之。

第一百十二條　陪審官得出席聯邦法院，處理下列之刑事案件。

一、關於違害聯邦，反叛聯邦政府及暴動之罪。

二、關於國際法之重罪及輕罪。

三、關於政治上之重罪或輕罪，因發生暴亂致引起聯邦以兵力鎮壓者。

四、聯邦官署對其所任命之官吏因犯職責上之罪訴於聯邦法院者。

第一百十三條　聯邦法院亦得受理下列各案。

一、聯邦官署與各州官署關於管轄權之爭議。
二、各州間關於公法問題之爭議。
三、公民憲法權利被破壞之訴訟以及人民關於條約被破壞而提起之訴訟。

行政訴訟，由聯邦法律另定之。

聯邦法院對於上述之案件，須引用聯邦會議通過之法律及該會議之具有普通性之法令。聯邦法院並遵守聯邦會議所批准之條約。

第一百十四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所載之案件外，聯邦法律得更以其他事項付與聯邦法院管轄之並另授聯邦法院以職權以保障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法律之一律適用。

第四節（副）　聯邦行政懲戒法院

第一百十四條（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

聯邦行政法院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訴訟。

聯邦行政法院得受理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聯邦行政懲戒事項而不屬於其他特別裁判管轄者。

聯邦行政法院適用聯邦法律及聯邦會議所批准之條約。

各州有委託聯邦行政法院受理各州之行政訴訟之權。但須經聯邦會議之許可。

聯邦行政懲戒法院之組織以及其訴訟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節　細則

第一百十五條　設立聯邦官署之地點，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在瑞士通行之德文，法文，意大利文三種主要文字，爲聯邦國語：

第一百十七條　聯邦之公務員，對其職務應負責任。該項責任，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三章　聯邦憲法之修正(一八九一年七月五日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聯邦憲法於任何時得爲全部分或一部分之修正。

第一百十九條　全部分之修正，須依照聯邦法律所規定之程序爲之。

第一百二十條　如參衆兩院中之一院提出修正聯邦憲法全部之議案而其他一院不予同意者或經有表決權之瑞士公民五萬人聲請修正憲法之全部者，則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其應修正與否應交付瑞士人民公決之。——在上述兩種情形之下，如經在場投票之瑞士人民大多數之同意，則參衆兩院應即改選，以便從事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條　憲法一部分之修正，得依人民之動議或依照聯邦法律規定之程序爲之。——人民之動議，係指具有表決權之瑞士國民五萬人以上所提出關於憲法新條文之增訂或關於現行憲法某項條文之廢止或修正。

如由人民動議修正聯邦憲法多條者，每條均應分出提出。

人民動議，得以普通文字或制定草案提出之。

如係普通文字之提案，參衆兩院同意時得即依照其陳述之意見起草修正草案交付人民及各州表決之。如兩院對於人民之提案不能同意時，則此修正問題應即交付人民表決，倘在場投票人有大多數贊成時，聯邦會議仍遵照人民決議修正之。

人民之動議係以制定之草案提出者，則該項提案應即交付人民及各州表決。聯邦會議不能同意時，得另行提出新提案或向人民勸告撤銷其所提出之原案，并得將其本身自制之提案或將

勸告人民撤銷原案之理由書以及人民所提出之原案同時一併交付人民表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人民對於聯邦憲法修正之動議程序及表決之方式，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聯邦憲法或其一部分修正後，如經瑞士公民投票過半數之表決及聯邦大多數之同意時，即發生效力。各分治州之每半州所投之票，以半票計算之。各州人民投票之總數，應視爲一州之投票。

暫行條文

第一條　郵政及稅關之收入，在聯邦政府未將現在各州所分擔之軍費統歸中央撥付以前，應依照現行標準分配之。

聯邦立法對於各州之稅收因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變更大體所受之損失，應設法維持使其經過相當年限後漸次達到其總收之數額。

憲法第二十條施行後，凡各州有未履行從前憲法及聯邦法律所規定之軍事義務者，應由其自行負擔軍費。

第二條　凡與本憲法相抵觸之聯邦法律，條約以及各州憲法或法律，應自本憲法施行日起或由本憲法規定之法律公布以後，一概停止效用。

第三條　關於聯邦法院之組織及管轄權之新規定，應自聯邦法律關於該項規定正式公布以後，始得發生效力。

第四條　各州應於五年限期內，完成小學義務教育。

第五條　凡執行自由職業之人，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聯邦法律未公布以前業已獲得一州或代表數州之官署所授予之合格證書者，得在聯邦境內執行其職業。

第六條（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增補）第三十二條Bis所規定之聯邦法律如在一八九〇年期滿以前施行時，各州依照第三十二條所徵收關於酒類之入口稅應自該項法律施行日起取銷之。遇有此項情形時，如按照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間該項稅收純益每年平均數額各州或各邑所分得之金額不能抵足其取銷之稅收，則該州邦或該邑所受損失得於一八九〇年以前以人口爲比例由其他各州收入項下分攤之，其餘之數額再依人口之多寡分配於各州。聯邦法律對於因本修正案施行後各關係之州邑在稅收上所受之損失，須規定由第三十二條Bis第四項所載之純收入項下提款補償之，使其經過相當年限至一八九五年漸次達到其收入之總額爲止。

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聯邦法律

關於人民對聯邦法律及命令之表決權

第一條　聯邦法律，其應施行與否，得經國民三萬人或八州之聲請，提交付人民表決之。聯邦之普通命令、如無緊急性質者，亦同（聯邦憲法第八條。）

第二條　聯邦命令非屬於普通而具有緊急性質者，應由聯邦會議裁定之。每次并須由聯邦會議用明文附入命令。——遇有此種情形時，聯邦行政委員會宣布執行并應將該項命令在聯邦法律公報上登載之。

第三條　凡聯邦法律及命令，如非屬於第二條所載兩項之特殊情形者，應於公布後立即刊行并送交各州政府若干份。

第四條　凡國民或各州對於聯邦法律或命令有聲請交付人民表決者，均應於該項法律或命令登

載於聯邦公報後之九十日內爲之。

第五條　聲請。應用書面向聯邦行政委員會提出。

凡提議聲請或附議聲請之國民，均應本人簽名。

關於此項之聲請，如有不用本人簽名而冒簽別人之名字者，得科以刑法典所定之刑罰。——簽名人之投票權，應由其執行政治權所在地之邑政府證明之。該項手續不得取費。

第六條　各州提出關於人民表決之聲請，應由州民大會，或州議會，或 Landrath 爲之。州憲法所授予人民關於修正該項決議之權，得保留之。

第七條　聯邦法律及命令登載於聯邦公報後之九十日內：如無任何聲請交付人民表決，或有該項聲請書經審查後證明簽名人數不達三萬人或八州者，聯邦行政委員會對於該項法律及命令得決定施行日期以便執行，幷在聯邦法律公報內登載之。

聲請交付人民表決之簽名人數，應依照州邑分別在聯邦公報內登載之。由各州依照第六條提出者，亦同。聯邦行政委員會應於聯邦會議下屆會議開幕時，將該項報告連同證明文件送達該會。

第八條　聲請書經審查後，如證明提出者確是法定人數或是法定州數時，聯邦行政委員會應即舉行人民表決幷須通告各州政府令其採取有效方法迅將該項法律或命令普遍公布之。

第九條　瑞士人民之表決應在聯邦境內同日舉行，其日期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定之。——但應於該項法律或命令公布至少四星期後，始得舉行。

第十條　凡瑞士人民年滿二十歲，其公民權不爲居住所在州之法律所剝奪者，均得有投票權。

第十一條　各州均應遵照聯邦法律關於投票之規定在其領土內舉行之。

第十二條　各邑或各區均應造具名冊記載投票人之確數及對交付人民表決關於聯邦法律或命令之贊成者與否決者之數額。

第十三條　各州政府應於投票後十日內，將投票記錄呈送聯邦行政委員會，投票紙亦須呈案備存。

第十四條．法律或命令，經在場投票之瑞士國民大多數同意後，應視爲通過。——通過後，由聯邦行政委員會執行之，幷在法律公報內登載之。

第十五條　交付人民表決之法律及命令，如經投票人大多數否決，則該項法律或命令應視爲無效，不得施行。

第十六條　在上述兩項情形中，聯邦行政委員會應將表決結果公布之，幷應於聯邦會議下屆開會時由聯邦行政委員會造具報告書。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一編　勞動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六二七

第一章（第一及二條）……六二七

第二章（第三條）……六二七

第三章（第四至六條）……六二八

第四章（第七及八條）……六二九

第二編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通則……六二九

第五章（第九至二十三條）……六三〇

第三編　蘇維埃權力制度……六三二

一　中央權力組織……六三二

第六章　全俄羅斯所有工人農夫紅軍及哥薩克代表蘇維埃大會（第二十四至三十條）……六三二

第七章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一至三十六條）……六三三

第八章　人民委員蘇維埃（第三十七至四十八條）……六三四

第九章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第四十九至五十二條）……六三七

二　地方權力組織……六三九

第十章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條）……六三九

第十一章　各代表之蘇維埃（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六四二
第十二章　各級地方蘇維埃權力機關之職權（第六十一至六十三條）……六四四
第四編　積極與消極之選舉權……六四五
第十三章（第六十四及六十五條）……六四五
第十四章　選舉之辦理（第六十六至七十條）……六四六
第十五章　選舉之審核及無效暨各代表之撤回（第七十一至七十八條）……六四七
第五編　預算權……六四八
第十六章（第七十九至八十八條）……六四八
第六編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徽及國旗……六四九
第十七章（第八十九及九十條）……六四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簡稱蘇俄)憲法(根本法)

附註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會議席上接受

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批准之勞動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暨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批准之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合構成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統一根本法。

此根本法之施行及其正式公布時間，見於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此根本法應普遍公布於各蘇維埃權力所及地方機關，並張掛於各蘇維埃公署之顯明易見處所。

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委託教育人民委員部命全國學校及學術團體研究本憲法各根本原則，暨其說明及解釋。

第一編 勞動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

第一章

第一條 俄羅斯宣布為所有工人，兵士，農夫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其中央及各地方之一切權力，均隸屬於此等蘇維埃。

第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建設於各自由民族，由結合之基礎上，宛如各蘇維埃民族共和國之聯邦。

第二章

第三條　根本問題爲取消人對人之一切剝削，完全廢除社會上各種階級之區分，無憐憫壓迫各剝削者，設立社會主義組織之社會及推行社會主義勝利於全世界，第三次全俄羅斯工人，兵士，農夫代表之蘇維埃大會爲左列各款之決議。

第一款　實行土地社會公有，現將土地私有權廢止之，至所有土地財產宣布爲全體人民所共有，並於平均土地使用之原則上，對於原地主無償給與移轉於勞動者。

第二款　森林，礦產及有關全國之水道，暨牲畜，農具，模範農場及鄉村農產企業，均宣布爲民族公產。

第三款　批准關於由工人監察之蘇維埃法律及成立最高人民經濟蘇維埃，所有大小工廠，礦產，鐵道暨其他生產及運輸機關，完全移轉爲蘇維埃勞農共和國所有，以保障各勞動者對於各剝削者保有優越地位。

第四款　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現正審查蘇維埃法令關於皇帝，地主及資產階級政府所訂各種借款之取消法案，乃對於國際資本以一大打擊，確信蘇維埃政府循此方法繼續不懈，以達於國際工人抵抗資本壓迫之完全勝利。

第五款　批准所有銀行移轉爲勞農國家所有，此爲解放所有勞動羣衆脫離資本桎梏各方法中之一方法。

第六款　爲達剷除社會上及經濟上各寄生分子之目的起見，採用全體勞動義務。

第七款　爲保障勞動羣衆權力之十足安全與免除剝削者之權力可能恢復起見，强迫所有勞動者武裝，組織社會主義勞農紅軍，並完全解除所有有產階級武裝。

第三章

第四條　歷來凶惡戰爭殺人流血，其原因全在資本主義之財政政策及帝國主義。爲表示決心拯救人類起見，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全體贊成蘇維埃權力所領導之廢棄秘密條約政策，建立現在互相戰爭軍隊間工人及農人之交歡政策，及非達到基於民族自決不割地不賠款之勞動者民主和平則不停止一切革命方法之政策。

第五條　爲達同一目的起見，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堅持與資產階級文明之野蠻政策完全排斥，此政策乃於亞細亞洲各殖民地及各小國間，使少數特殊民族剝削者之幸福建築於幾萬萬勞動人口之奴隸生活上。

第六條　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嘉獎人民委員蘇維埃宣布芬蘭完全獨立，開始自波斯撤退軍隊，並宣布阿門尼亞自決之權。

第四章

第七條　第三次全俄羅斯所有工人兵士農夫代表之蘇維埃大會，認現在爲無產階級與剝削階級決戰時期，無論任何機關，概不許剝削者得一位置，所有權力應整個而唯一屬於勞動群衆及其全權代表機關。

第八條　爲希望創造真正自由而任意，及美滿而鞏固之俄羅斯各民族勞動階級之結合起見，第三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僅規定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根本原則，一任各一民族之工人及農夫，於自己原有全權蘇維埃大會中，爲獨立之決定，彼等願否加入與在某種原則上參加聯邦政府及其他聯邦蘇維埃機關。

第二編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通則

第五章

第九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之根本問題，在此過渡時期內在於制定市鄉無產階級及極貧農民社會之獨裁專政形成全俄羅斯蘇維埃之權力，以期達到完全壓迫資產階級，消滅人對人之剝削及樹立毫無階級區別與國家權力之社會主義。

第十條　俄羅斯共和國爲俄維斯勞動者之自由社會主義社會，所有國境內一切權力，均屬於國內聯合各市鄉蘇維埃之一切工人全體。

第十一條　所有生活狀態不同及民族組織殊異之特別區蘇維埃，均得聯合爲各自治特別區聯盟，由各特別區蘇維埃大會及其執行機關統治之。

此等自治特別區聯盟基於聯邦原則，加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附註　第十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爲如下之決議。(一)承認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適當聯合及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二)於聯合基礎上適用各共和國自動及平權主義，並保有自共和國聯邦自由退出之權。(第十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十二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之最高權力，屬於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當大會閉會期間，屬於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爲保障各勞動者良心之真正自由起見，教堂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堂分離，並承認公民有信仰宗教及反對宗教宣傳之自由。

第十四條　為保障各勞動者表示其思想之真正自由起見，蘇俄取消出版資本之束縛，並以所有技術上及物質上一切出版用品供給於工人階級及貧農手中，為發行報紙，小冊子，書籍及一切其他著作出版之用，並保證其自由推廣於全國。

第十五條　為保障各勞動者各種集會之真正自由起見，蘇俄承認工人階級及貧農有自由開室內集會，露天集會，游行結隊及類此者之蘇維埃共和國公民權，並供給集會適用之一切場所及附屬傢具，燈火燃料一任其使用。

第十六條　為保障各勞動者各種結社之真正自由起見，蘇俄業已破壞有產階級經濟上及政治上之權力，前此資產階級防止工人與農夫之自由組織及其行動之一切障礙亦已排除，茲對所有工人與極貧農民與以一切物質上及其他之協助，為彼等聯合及組織之用。

第十七條　為保障各勞動者之真正獲得智識起見，蘇俄負責供給所有工人及極貧農民以完備之普及及義務教育。

第十八條　蘇俄認定勞動為共和國所有公民之義務，並宣布口號『不勞動者不得食。』

第十九條　為極力防護大勞農革命之勝利起見，蘇俄認定保護社會主義祖國為共和國公民之義務，並採用全體兵役，但手持武器保護革命之光榮，惟勞動者能享有之，至非勞動份子，僅得擔任其他軍事義務。

第二十條　為鼓勵各民族勞動者之團結起見，蘇俄許以所有俄羅斯公民政治上權利，給與現在住居俄羅斯共和國境內從事各種勞動職業之外國人。其人須屬於工人階級，或屬於非使用他人勞動者，並承認各地方蘇維埃有權以俄羅斯公民權給與此等外國人，不經各種困難程序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因政治上及宗教上犯罪現受追捕之外國人，蘇俄許其庇護。

第二十二條　蘇俄承認所有公民不分種族一切平等，凡有制定特權蔑視少數異種民族者，均為抵觸共和國根本法律。

第二十三條　為工人階級全體利益起見，凡各個人及各團體之權利，有損社會主義革命利益之虞者，蘇俄共和國剝奪之。

第三編　蘇維埃權力制度

(一)中央權力組織

第六章　全俄羅斯所有工人農夫紅軍及哥薩克代表蘇維埃大會

第二十四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權力。

第二十五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由各市蘇維埃每二萬五千選民代表一人之各代表，及各省蘇維埃大會每十二萬五千居民代表一人之代表組織之。

注意一　如省蘇維埃大會不能在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前成立時，則所有選赴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代表，選由各縣蘇維埃大會選舉之。

注意二　如特別區蘇維埃大會直接在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前成立時，則所有選赴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代表，得由該特別區蘇維埃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二次召集之。

附註　所有定期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每年召集一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非常大會，以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動議，或不少於共

和國全人口三分一各地方蘇維埃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選舉之，前項當選人不得逾二百人。

附註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增至三百八十六人，(第九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二十九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對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負責。

第三十條　當大會閉會期間，共和國最高權力屬於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七章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蘇俄最高之立法，行政及監察機關。

附註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各次常會由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年至少三次召集之。所有非常會議由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動議或依人民委員蘇維埃之建議，或依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一之請求召集之。(第九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三十二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勞農政府與國內蘇維埃權力機關工作之總方針，統一立法與行政工作而調和之。並監督蘇維埃憲法、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與蘇維埃權力機關一切決議案之執行。

附註　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爲中央及各地方訓示一切工作之指導中心，此會一方裁決關於各人民委員部間，各總指揮間及各中央間所有相互關係之一切問題

及爭議，他方裁決關於各地方執行委員會間所有相互關係之一切問題及爭議。（第七次八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三十三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對人民委員蘇維埃或各分立機關所送核之一切法令草案及其他建議案，審查而核准之，並頒布一切法令及命令。

第三十四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對大會提出自己工作成績，並依照總政策及各獨立問題分別提出各種報告書。

附註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之籌備由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之。（第八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總攬蘇俄一切政務之人民委員蘇維埃，及分理局部事務之各部。（各人民委員部）

附註　於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以後，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組織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人民委員蘇維埃及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

（第九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三十六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得任各部事務（各人民委員部）或擔任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種特別任務。

第八章　人民委員蘇維埃

第三十七條　人民委員蘇維埃總攬蘇俄一切政務。

附註　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下，成立人民委員小蘇維埃及經濟會議，此人民委員小蘇維埃審

查所有屬於人民委員蘇維埃裁決之一切問題，並監督各人民委員部對於人民委員蘇維埃一切決議案之執行，至屬於經濟會議之職權則如下。（一）審查一部份與蘇俄有關之蘇聯統一經濟及財政計畫並執行之，（二）統一所有經濟人民委員部及地方經濟會議之一切工作，並調和之監察之，並調和蘇聯人民委員部代表之駐在蘇俄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一切工作。（人民委員小蘇維埃及經濟會議組織法）

第三十八條　為達前條目的，人民委員蘇維埃須布一切法令，命令及訓令，並為國家政務迅速與相當處置採用一切必要方法。

第三十九條　人民委員蘇維埃應即以其發布命令或決定事項迅速通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撤銷或停止人民委員蘇維埃一切命令，或決定之權。

第四十一條　人民委員蘇維埃之命令及決定，如與全政治有重大關係者，應經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核准。

注意　所有不得遲延之方案，得由人民委員蘇維埃逕行辦理。

第四十二條　人民委員蘇維埃之各委員，分任各人民委員部之首領。

第四十三條　組織人民委員部十一部，其名稱如左。

一、最高人民經濟蘇維埃。

二、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

三、勞動人民委員部。

四、財政人民委員部。

五、工農監督人民委員部。

六、農政人民委員部。

七、內政人民委員部。

八、司法人民委員部。

九、教育人民委員部。

十、保健人民委員部。

十一、公共贍養人民委員部。

附註一　本條之記載與蘇聯憲法第六十七條相同。

附註二　蘇俄最高人民經濟蘇維埃及糧食，財政，勞動，工農監督各人民委員部，均直隸於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俄人民委員蘇維埃直轄之下，實行蘇聯各該人民委員部之一切指導工作，（蘇聯憲法第六十八條）至蘇聯所有全聯邦人民委員部（外交，陸海軍，國外貿易，交通及電郵）則均有駐在蘇俄之直接代表。（蘇聯憲法第五十三條）

附註三　參看一九二四年五月九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裁撤蘇聯及各聯邦共和國糧食人民委員部，暨設立蘇聯及各聯邦共和國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之決議案。（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第一〇六號）

第四十四條　每一人民委員，於自己兼任委員部首領職務之下，組織一委員會，自兼委員長。所有該委員會各委員，均由人民委員蘇維埃任命之。

第四十五條　每一人民委員於該管人民委員部內有單獨決定處理問題之權，但須將該決定通知

委員會，得其承認。當委員會對人民委員之決定不同意時，可向人民委員蘇維埃或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抗告，但不得停止該決定之施行。此抗告權委員會各委員得單獨行使之。

第四十六條　人民委員蘇維埃全體對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與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四十七條　人民委員及人民委員部之委員會全體對人民委員蘇維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四十八條　人民委員之名稱，僅得用於處理蘇俄總政務之人民委員蘇維埃各委員，所有其他任何蘇維埃權力代表，不論中央及各地方，概不得僭用此稱。

第九章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

第四十九條　所有左列各款有關全國之問題，統歸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款　蘇俄憲法之批准，變更及增補。

第二款　蘇俄內政及外交上之總方針。

第三款　蘇俄國界之劃定及變更，領土放棄或原屬蘇俄權利之轉移。

第四款　各特別區蘇維埃聯盟境界之劃定及變更，暨各特別區蘇維埃聯盟間一切爭議之裁決。

第五款　所有新會員加入蘇俄組織之接受，及單獨一部退出俄羅斯聯邦之承認。

第六款　蘇俄境內總行政區域之劃分，及各特別區聯合之核准。

第七款　蘇俄境內度量衡及貨幣制度之制定及變更。

第八款　對外關係，宣戰，媾和。

第九款　所有借款，貿易條約及財政協約之商訂。

第十款　蘇俄境內一切人民經濟原則，暨其局部細則之決定。

第十一款　蘇俄預算之核准。

第十二款　全國賦稅及公民義務之制定。

第十三款　蘇俄軍備組織原則之制定。

第十四款　全國立法，審判制度，訴訟法，民事立法，刑事立法及其他。

第十五款　人民委員蘇維埃各委員之單獨任免，及其全體任免，暨人民委員蘇維埃主席之核准。

第十六款　蘇俄境內所有關於取得及喪失俄羅斯公民權利，暨關於外國人權利一切通行法規之頒布。

第十七款　全部或一部之赦免權。

附註　本條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職權受蘇聯憲法第一條之限制。

第五十條　除上述各問題外，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現應歸其裁決之問題，均得處理之。

附註　除蘇聯各最高機關，暨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與人民委員蘇維埃之外，無論任何機關。無頒布通行全國立法文書之權。（第

八次十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五十一條 左列兩款專歸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處理之。

第一款 蘇維埃憲法根本原則之制定，增補及變更。

第二款 和平條約之批准。

附註 本條第二款同屬蘇聯蘇維埃大會及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範圍。（參看蘇聯憲法第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及第八款之規定，僅限不能召集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時，方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裁決之。

（二）地方權力組織

第十章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

第五十三條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各省、各縣、各區）均應以現居該行政區域內及選民有治理權（參看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各地方區域內（各鄉、各大工廠、各小工廠及類此者）之各該蘇維埃代表，根據下列各原則參加之。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以下述方式組織之。

第一款 各省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代表及人口五千居民以上之大小工廠鄉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即自各區大會起算，計各區大會每一萬居民，代表一人，各市蘇維埃及大小工廠鄉蘇維埃暨鄉鎮外各大工廠及小工廠蘇維埃，每二千選民，代表一人，但全省代表不得超過三百人，當各縣大會適於省大會之前召集時，則各區之選舉

不由各區大會辦理，逕由各縣蘇維埃大會辦理之。

注註　現無蘇維埃之各省市選赴省大會之代表人數計每一萬居民，代表一人。

第二款　各縣蘇維埃大會以現居該縣區域內之各蘇維埃代表組織之，縣市蘇維埃亦在此數之中，其代表人數，計各鎮蘇維埃每一千居民，代表一人，各市蘇維埃及大小工廠鄉蘇維埃暨鄉鎮外各大工廠暨小工廠蘇維埃，每二百選民，代表一人，但全縣代表不得超過三百人。

附註　縣蘇維埃大會以現居該縣區域內之各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計各鎮蘇維埃，每二千居民，代表一人，期與本憲法第五十三條各市蘇維埃、及大小工廠鄉蘇維埃，暨鄉鎮外各大工廠及小工廠蘇維埃之規定相適應，庶全縣代表不至超過三百人。（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第三款　各區蘇維埃大會以現居該區區域內之各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計每一百居民，代表一人。

附註　區蘇維埃大會以現居該區區域內之各蘇維埃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人數，計各鎮蘇維埃每三百居民，代表一人。（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注意　依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附註，凡各鄉鎮暨各大工廠及各小工廠之選民有治理者，即該區治理問題不由各蘇維埃裁決而由各選民大會裁決者，所有縣大會代表之選舉，即在此等大會內行之。

附註　本條產生於第七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所制定之記載。（一九一九年法規集第六四號第三編第五七八條）

第五十四條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由各該區之蘇維埃權力執行機關（各執行委員會）依其動議或依該區域全人口至少於三分一各地方蘇維埃之請求召集之，每特別區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每省及每縣，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每區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附註一　所有定期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各特別區，各省，各縣及各區）之召集，及各市各鄉各鎮蘇維埃之改選，每年舉行一次，在定期外有改選各該執行委員會權限之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所有在定期外各級蘇維埃大會之召集屬於各特別區及各省者，由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屬於各縣者，由省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屬於各區者，由縣執行委員會召集之。（第九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附註二　爲達到從容及及時辦理各區（各部，各州）各縣（各州，）各省（各特別區）選舉之目的起見，各區（各部，）各縣（各州，）各省（各特別區）選舉委員會成立之期，不得遲於每年十月一日。（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日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辦理選舉程序之訓令第一款）

第五十五條　每一蘇維埃大會（每特別區，每省，每縣，每區）各自選舉執行機關，即執行委員會，該會委員不得超過之人數如下，（一）每特別區及每省不得逾二十五人，（二）每縣不得逾二十人、（三）每區不得逾十人，執行委員會全體對選舉該會之蘇維埃大會負責

附註一　省蘇維埃大會有權於憲法所規定定額之外，增加執行委員會委員於省執行委員會組織中，以適合加入省執行委員會組織之每一工業區，代表一人爲度，（第九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決議）

附註二　縣執行委員會以選出之十一至十五委員及五候補委員組織之。（第九次召集全

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附註三　區執行委員會以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組織之。（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第五十六條　各級地方（各特別區各省各縣，各區）蘇維埃大會於其管轄境界內，有最高之權力，當大會閉會期間，此種權力屬於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章　各代表蘇維埃

第五十七條　各代表蘇維埃之組織如下。

第一款　於各市內，計每人口一千人代表一人，但代表人數至少五十人，至多一千人。

附註一　於人口超過一萬居民之各市之市蘇維埃選舉，計每二百選民，代表一人，然代表人數至少五十人至多一千人但莫斯科及列寧格拉特二市之市蘇維埃，特許超過一千人。

附註二　市蘇維埃之選舉每屆為一年。（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一〇號第九〇條第三及五款）

第二款　於各鄉鎮，即各鄉，各鎮，各哥薩克鎮，各市廟及人口不滿一萬人之各市，各山鄉，各農莊暨其他各處，計每人口一百人，代表一人，但每鄉代表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五十人。

各代表之全權期限為三個月。

注意　將來在可能範圍內，各鎮地方之治理問題得由該鄉選民大會裁決之。

附註一　現有居民滿三百人之各鄉內，蘇維埃之選舉，計每人口一百人，代表一人，但代表總數至少三人，至多一百人。（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附註二　各鎮蘇維埃之選舉，每屆爲一年。（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第五十八條　爲處理日常事務起見，各代表蘇維埃自行選舉執行機關，即執行委員會，各鄉委員不得逾五人，各市計每代表五十人委員一人，但至少三人，至多十五人。（莫斯科及列寧格拉特至多四十人）執行委員會全體對選舉該會之蘇維埃負責。

附註一　於各省市及各縣市內，市蘇維埃不組織獨立執行機關，關於自己工作之處理，由省及縣執行委員會暨與其相當之各處爲之。

附註二　省及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同時亦爲市蘇維埃常務委員會，無縣散市及市制之鄉執行委員會，以選出不逾七人之委員組織之。

附註三　爲鼓勵所有自己委員，對於蘇維埃實際建設工作之興趣起見，市蘇維埃得分爲各處。（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一〇號第九〇條第二四款）

附註四　鎮蘇維埃從其委員組織中所選出之議長，爲鎮蘇維埃首領，於所有大鄉鎮內，經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從自己組織分立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蘇維埃，由執行委員會依其動議或有蘇維埃委員半數之請求召集之，但各市至少每星期召集一次，各鄉至少每星期召集二次。

附註一　市蘇維埃至少每月召集一次。（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一〇號第九〇條第一六款）

附註二　鎮蘇維埃全體出席，至少每兩星期一次。（第十一次召集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第六十條　蘇維埃於其管轄區內有前述第五十七條（注意）事項時，鄉民大會爲該區內之最高

權力。

第十二章　各級地方蘇維埃權力機關之職權

第六十一條　各特別區，各省，各縣及各區之蘇維埃權力機關暨各代表蘇維埃之職掌之範圍如左。

第一款　執行各該高級蘇維埃權力機關之一切命令。

第二款　籌畫提高該區域文化及經濟關係之一切方法。

第三款　裁決純屬地方（該區域）關係之一切問題。

第四款　統一該區域內一切蘇維埃工作。

第六十二條　監察各級地方蘇維埃工作權，屬於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即監察特別區內各級地方蘇維埃權，屬於特別區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監察省內各級地方蘇維埃權，屬於省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但不加入縣蘇維埃大會組織之市蘇維埃除外，餘類推；）各特別區與各省蘇維埃大會暨其執行委員會，有撤銷其區域內各級地方蘇維埃一切現行決定之權，但重要事項，應通知中央蘇維埃權力機關。

第六十三條　為執行日常政務起見，於各蘇維埃（各市及各鎮）及各執行委員會（各特別區各省各縣及各區）之下，組織主管各事務處。

附註一　於鎮蘇維埃及區執行委員會之下，不組織各處。（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一〇號第九二條第一八款及第九三條第一五款）

附註二　於市及無縣散市或鄉執行委員會之下，得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組織以下各處。

（一）政務處，（二）人民教育處，（三）保健處，（四）地方經濟處。（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一〇

號第九〇條第一〇款）

附註三　於各縣執行委員會之下，組織以下各處。（一）分組之總務處，（甲）文書組，（乙）財務資料組，此二組係辦理全處者，（丙）地方經濟組，（丁）人民教育組，（戊）保健組，（己）公共贍養組，（二）財務處，（三）軍事處，（四）土地處，除上述各處外，於縣執行委員會之下，尚有以下各種組織，（一）縣公安局，（二）縣勞動監督局，（三）縣統計局，（四）全國政治局代表，（五）省法院代表。

附註四　依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會之決議，省執行委員會具備下列各處，（一）政務處，（二）軍事處，（三）勞動處，（四）農政處，（五）財政處，（六）工農監督處，（七）全國政治局政治處，（八）人民教育處，（九）保健處，（十）統計處，（十一）公共贍養處，（十二）地方經濟處。（合省人民經濟蘇維埃及自治處爲一處）於工業發達之各省內，均保留人民經濟蘇維埃，如同獨立一處，於將來被認爲合格之各省內，依省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均得組織省經濟會議。（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全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決議，見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公報第二五二號）

附註五　所有現有各處之裁撤，及未來新處之設立，統由省執行委員會依各主管人民委員部之會商，及得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辦理之。（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七二及七三號第九〇七條第六三款）

第四編　積極與消極之選舉權

第十三章

第六十四條　所有左列蘇俄男女兩性公民，於投票之日，年齡已滿十八歲者，無信仰，種族，土著及類此者之區別，均享有對於各蘇維埃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款　所有以生產及公益勞動獲得生活費者，與在從事生產勞動者之家作家事者，上項生產勞動即在工業，商業，農業之勞動者及被傭工人與農民及哥薩克農事工人，非利用傭工以攫得利潤爲目的者。

第二款　所有蘇維埃陸海軍兵士。

第三款　所有合於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舉之公民，現已失去勞動能力達於某程度者。

注意一　各地方蘇維埃得中央權力之核准，得減低本條所規定之成年年齡。

注意二　第二十條（第二編第五章）所述之外國人，如無俄羅斯公民籍者，僅得享有選舉權。

第六十五條　所有左列各人，雖合於上述各類中之一類，亦不得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款　現在依賴傭工以達攫得利潤爲目的者。

第二款　現在倚靠非勞動收入爲生活者，如資本利息，企業收入，財產收入及類此者。

第三款　所有私商人，貿易及商務經紀人。

第四款　在教堂執行宗教儀式之教士及教務執事人。

第五款　從前警察隊，特務憲兵團，各警備處之職員及密探暨俄羅斯舊皇室之皇族。

第六款　在法定程序內被認爲有精神病或心神喪失者，暨現在居於監護之下者。

第七款　因犯貪財罪及詐欺罪經法院判決在褫奪公權期內者。

第十四章　選舉之辦理

第六十六條　凡選舉依向來成例，由各地方蘇維埃決定日期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之舉行，於選舉委員會及地方蘇維埃代表前行之。

第六十八條　當地方蘇維埃代表不能出席時，由選舉委員會會長代理之，如亦不在場時，由選舉會會長代理之。

第六十九條　選舉之程序及其結果，應編成紀錄，由選舉委員會所有委員及蘇維埃代表簽名。

第七十條　辦理選舉之詳細程序，暨所有職業及其他工人組織參加選舉之辦法，均依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由各地方蘇維埃公布之。

附註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日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改選各市及各鎮蘇維埃，暨召集各區各縣及各省蘇維埃大會之訓令。（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內政人民委員部刊物第三〇號）

第十五章　選舉之審核及無效暨各代表之撤回

第七十一條　選舉之紀錄，由該管蘇維埃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蘇維埃派定審核選舉之全權委員會。

第七十三條　全權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呈報蘇維埃。

第七十四條　選舉效力有爭議時，由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選舉爭議不能決定時，由蘇維埃宣告新選舉。

第七十六條　當選舉全部違法時，由高級蘇維埃權力機關宣告其無效。

第七十七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蘇維埃選舉最終上訴機關。

第七十八條　各選舉人已選代表於蘇維埃，無論何時，均有將該代表撤回之權，並依法重行新選舉。

第五編　預算權

第十六章

第七十九條　當現在勞動者專政過渡時期，蘇俄財政政策，在於達到沒收資產階級，暨於財富之生產及分配中，預備促成共和國公民人人有平等地位，為達此目的，在不侵及私人所有權之範圍內，蘇俄財政政策所負之任務，准以滿足各地方及全國需要之一切必要款項，歸各蘇維埃權力機關之支配。

第八十條　蘇俄所有收入及支出，統編入全國預算。

第八十一條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或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何種賦稅，應列入全國預算，及何種賦稅，應歸各地方蘇維埃支配，並規定課徵之範圍。

第八十二條　各地方蘇維埃規定賦稅之課徵，僅限於應地方經濟之需要，至全國需要則以國庫支出之款項充之。

第八十三條　無論任何國庫款項支出，如於國家預算書內，未規定其用途者，非有中央權力機關之特別決議者，一概不得辦理。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蘇維埃遇有關係全國事項需用款項時，准由各該管人民委員部以國庫必要用款，歸其支配。

第八十五條　所有國庫款項業經核准各地方蘇維埃使用與依地方需要之預算核准用款，均由各該蘇維埃於直接指定之預算細目(款項目節)範圍內支出之，非有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之特別決議者，此等用款，均不得移為滿足其他各種需要之用。

第八十六條　各地方蘇維埃，應均編成每半年及一年之各該地方需要之收入支出預算書，所有各鎮各區蘇維埃，暨參加各縣蘇維埃大會之各市各縣蘇維埃之預算書，統由各該省或各該特別區蘇維埃大會或其執行委員會核定之，所有各市各省及各特別區之蘇維埃預算書，統由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核定之。

第八十七條　所有未曾列入預算之支出，與預算核定不敷時之增加用款，各蘇維埃應請求各該管人民委員部裁決之。

第八十八條　當各地方款項不敷地方需要時其國庫款項補助金，或借款，均由各地方蘇維埃請求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裁決之。

第六編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徽及國旗

第十七章

第八十九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徽，爲紅底日光上繪一金鎌一金鎚，鎌鎚之柄，十字交錯向下，鎌鎚之外，環以嘉禾，並題字如左。

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

二、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

第九十條　蘇俄商旗，海軍及陸軍旗，以紅色(大紅色)幅布爲之，於其左角桿旁上置金色字母俄，社，聯，蘇，共，或題字如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附註　關於憲法第九十條制定同一形式陸軍旗，海軍旗及商旗之變更，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曾爲下述之決議(一)留現行形式(紅旗，於上左角題金色字母俄，社，聯，蘇，

共）爲陸軍旗之用，（二）商旗規定用紅旗，於其中央題大比例白色字母俄，社，聯，蘇，共，（三）海軍旗規定用有錨紅旗，於其正中附以紅星一座，並於錨之上部題白色字母俄，社，聯，蘇，共，

（一九二〇年法規集第八二號第四〇四條）

署名：

第五次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施威德羅夫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鐵島羅維測

羅金

羅金郭利慈

米突羅法諾夫

馬克西摩夫

阿瓦聶瑣夫

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

附註　本憲法公布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委員會公報第一五一號，並見一九一八年法規集第五一號第五八二條。

蘇聯憲法目錄

第一編　關於組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宣言……六五三
第二編　條約……六五五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最高權力機關職掌（第一及第二條）……六五五
第二章　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權權利及聯邦公民籍（第三至七條）……六五七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大會（第八至十二條）……六五七
第四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三至二十八條）……六五八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至三十六條）……六六〇
第六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蘇維埃（第三十七至四十二條）……六六一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第四於三至四十八條）……六六二
第八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人民委員部（第四十九至六十條）……六六五
第九章　統一國家政治局（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六六七
第十章　各聯邦共和國（第六十四至六十九條）……六六七
第十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徽國旗及首都（第七十至七十二條）……六六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簡稱蘇聯）根本法（憲法）

附註　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第一次召集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接受，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會議席上批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光榮昭告蘇維埃權力基礎之穩固。因執行第一次蘇聯蘇維埃大會之決議，及以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莫斯科市第一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所接受關於組織蘇聯之條約爲依據，並採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提出之各種修正及變更，茲爲如下之決議。

關於組織蘇聯之宣言與其條約，應合併編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根本法（憲法。）

附註一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如下，茲批准蘇聯根本法（憲法）并迅速施行之。（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第一次召集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

附註二　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決議如下，因執行第一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決議案，茲將報告之蘇聯憲法（根本法）爲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最終之核定，即批准之。（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見一九二四年三月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刊物第三號）

第一編　關於組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宣言

自各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以來，世界各國對峙爲兩大營壘，即資本主義營壘與社會主義營壘。

在資本主義營壘方面，則爲民族讎視及不平等，殖民地奴隸制度及軍閥主義，民族壓迫及公然掠奪與帝國主義之殘暴及戰爭。

在社會主義營壘方面，則爲互信及和平，民族自由及平等，與人民之和平同居及友愛合作。

資本主義者欲以人民自由發展與人對人之詐取制度同時並進而解決民族問題，業經數十年之種種試驗，仍然毫無結果。反之，所有民族矛盾之癥結愈加紊亂而不可理解，以致威脅資本主義本身之存在，蓋資產階級對於所有人民合作之調和，業已成爲無能力者。

惟有各蘇維埃營壘，在大多數人民擁護之無產階級專政狀況之下，已有可以根本消滅民族之壓迫，建設互信之環境，及奠定所有人民友愛合作之基礎。

各蘇維埃共和國幸能賴此等情形，擊退全世界國外國內資本主義者之進攻，使本身幸能結束公民戰爭，保證其存在，及進至世界經濟建設之路。

然而歷年戰爭損失奇酷，所有受戰爭影響被毀壞之田地，被停頓之工廠，被破壞之生產力及被摧殘之財源，均令各分立共和國對於經濟單獨努力之建設，成爲不能奏效，故欲於各共和國分離存在之下，希望人民經濟之復興，業已成爲勢不可能。

至於國際形勢之惡劣及各種新攻擊之危險，均令各蘇維埃共和國於資本主義包圍者之前，不能不建一聯合正面，以資防禦。

總之，依據本身階級之關係，此天然之國際蘇維埃權力組織因而建立，迫促所有蘇維埃共和國勞動羣衆歸於聯合爲一社會主義團體之一途。

凡此種種之急切情勢，皆足以要求聯合所有共和國爲一聯邦國家，庶可保證對外之安全，國內經濟之猛進，及所有人民民族發展之自由。

比者，各蘇維埃大會服從各蘇維埃共和國人民之意志，一心接受其組織蘇聯之決定，業足證明全體一致。此聯邦乃平等民族之自動聯合，每一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所有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

國，無論其爲現在已經成立及將來新成立者，均一體公開准其加入聯邦。此新聯邦國家雖於現在實現成立，然其民族和平同居友愛合作之莊嚴成立，禮宣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奠定其基礎也。新聯邦國家必將爲抵抗世界資本主義之羣團保壘，並努力從事於聯合全世界勞動者組織世界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焉。

第二編　條約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俄，社，聯，蘇，共，）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烏，社，蘇，共，）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白，社，蘇，共，）及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後，社，聯，蘇，共，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拏貝德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格魯紀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門尼亞，）現均聯合爲一聯邦國家，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最高權力機關職掌

第一條　左列事項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其最高機關名義處理之。

第一款　國際交涉之聯邦代表權，外交事務之處理，並與各外國商訂之政治及其他條約。

第二款　聯邦國界之變更，及關於各共和國間國境變更問題之整理。

第三款　關於接受新共和國加入聯邦組織條約之商訂。

第四款　宣戰及媾和。

第五款　蘇聯所有內外債之發行，及所有各共和國內外債之核准。

第六款　國際條約之批准。

第七款　國內貿易之指導，及國外貿易制度之規定。

第八款　聯邦全體人民經濟原則及總計畫之決定，所有工業分工及所有有關聯邦之獨立工業企業之核定，與聯邦及各共和國租賃契約之商訂。

第九款　運輸及郵電事業之管理。

第十款　蘇聯軍備之組織及指揮。

第十一款　蘇聯國家總預算之核准，與其賦稅及收入之確定，並將聯邦預算與各共和國預算重複部分剔除，改編核定之所有新增賦稅，編入各聯邦共和國預算之核准。

第十二款　統一貨幣及信託制度之規定。

第十三款　蘇聯全境內土地制度，土地使用，地下使用，森林使用及水道使用各原則之制定。

第十四款　關於各共和國間移民及設立移民團體之聯邦立法。

第十五款　聯邦審判制度，訴訟法，民事立法及刑事立法各原則之制定。

第十六款　所有勞工根本法律之制定。

第十七款　人民教育範圍內各原則之規定。

第十八款　人民保健範圍內總標準之規定。

第十九款　度量衡制度之制定。

第二十款　聯邦統計組織。

第二十一款　聯邦公民籍範圍內，關於外國人權利之根本立法。

第二十二款　聯邦內之大赦權。

第二十三款　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有與本憲法抵觸者，得撤銷之。

第二十四款 各共和國間爭議問題之裁決。

第二條 本憲法所有根本原則之批准及變更，由蘇聯蘇維埃大會行使之。

第二章 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權權利及聯邦公民籍

第三條 各共和國最高權，除本憲法明白規定外，無所限制。各共和國均得獨立行使其國家權力，蘇聯尊重之。

第四條 聯邦內各共知國均保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

第五條 各共和國須依本憲法修改其本國憲法。

第六條 各共和國之領土，非得各該共和國之同意，不得變更。至第四條之變更，限制或廢止，亦須取得所有加入蘇聯各共和國之同意。

第七條 制定通行聯邦公民籍。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大會

第八條 蘇維埃大會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權力機關。當大會閉會期間，則以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合組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九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以各市蘇維埃，各市之鄉鎮蘇維埃及各省之蘇維埃代表組織之。鄉鎮蘇維埃代表，每二萬五千選民選代表一人。省蘇維埃代表，每十二萬五千居民選代表一人。

第十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代表之選舉，於各省蘇維埃大會內行之。於無省制之各共和國內，則代表之選舉選於該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內行之。

第十一條　定期蘇聯蘇維埃大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一次召集之。非常大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依其自己決議，或依聯邦蘇維埃請求，或依民族蘇維埃請求，或二聯邦共和國之請求召集之。

第十二條　遇有特別事故妨礙蘇聯蘇維埃大會不能如期召集時，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展期召集大會之權。

第四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聯合組織之。

第十四條　蘇聯蘇維埃大會從各聯邦共和國代表中，以每一共和國人口為比例，選舉聯邦蘇維埃其組織總數為三百七十一員。

附註　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所選聯邦蘇維埃之組織總數為四百一十四員及二百二十候補員。（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決議）

第十五條　民族蘇維埃以各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共和國各舉代表五人暨蘇俄各自治特別區每一特別區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民族蘇維埃組織總數，由蘇聯蘇維埃大會核定之。

注意　各自治共和國阿德費利亞及阿勃哈紀亞，暨自治特別區南阿謝體亞，於民族蘇維埃均各派代表一人。

附註　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所選民族蘇維埃之組織為一百員。

第十六條　凡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人民委員會蘇維埃，聯邦各人民委員部及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送核之法典，命令及議決各案，暨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本身所提議之一切法令，法律及決議，均由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審核之。

第十七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一切法律，法令，決議及命令，統一蘇聯立法及行政工作，並決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之工作範圍。

第十八條　凡一切關於蘇聯政治及經濟生活之通則，及根本變更蘇聯國家機關現行組織之一切法令及決議，必須經過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其核准。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一切法令，決議及命令，均應通行蘇聯全境。

第二十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其常務委員會，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蘇聯境內所有其他權力機關發布之一切法令，決議及命令，有停止或撤銷之權。

第二十一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每年三次召集之。其非常常會，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或依聯邦蘇維埃常務委員會，或依民族蘇維埃常務委員會之請求，暨依各共和國之一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凡現歸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之一切法律案，必須得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接受，方有法律之效力，並須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名義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若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間意見不一致時，將該問題移付雙方合組之協商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若協商委員會內不能得到妥洽時，將該問題移交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聯席會議審查之。若仍不能得大多數同意時，得依兩機關之一之請求，將該問題移付蘇聯蘇維埃定期

大會或非常大會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因其常會之籌備及常會工作之指導，各自選出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閉會期間，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組識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委員二十一人，此項人數，包括聯邦蘇維埃常務委員會及民族蘇維埃常務委員會全體在內。

附註　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所接受之第二十六條之增補，爲因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之組織期與本憲法第二十六及三十七條相符合，成立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之聯席會議。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在聯席會議席上之表決權，由聯邦蘇維埃及民族蘇維埃各別行之。（一九二四年三月第二次蘇聯蘇維埃大會刊物第三號）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各共和國國數，從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選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四人。

第二十八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對蘇聯蘇維埃大會負責。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當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爲蘇聯立法，執行及命令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督蘇聯憲法之行使，暨蘇聯所有權力機關對於

第三十一條　蘇維埃大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一切決議案之執行。

第三十二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對於蘇聯人民委員部暨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一切決議案，有停止及撤銷之權。

第三十三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對於各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一切決議案，有停止之權，但須將此項決議案送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及核准之。

第三十四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一切法令，決議及命令，審查人民委員蘇維埃及蘇聯各分立公署暨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並所有其他權力機關所送核之一切法令，草案及決議草案並核准之。

第三十五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暨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一切法令及決議，均以各聯邦共和國（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格魯紀亞，阿門尼亞，訶日升疆泖利亞）通用文字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一方裁決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及各人民委員部間相互關係之一切問題，他方裁決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間相互關係之一切問題。

第三十七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對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六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蘇維埃

第三十七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蘇維埃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及命令機關，並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主席。

代理主席。

外交人民委員。

陸海軍人民委員。

國外貿易人民委員。

交通人民委員。

郵電人民委員。

工農監督人民委員。

最高人民經濟蘇維埃主席。

勞工人民委員。

國內貿易人民委員。

財政人民委員。

附註一．因實行蘇聯經濟及財政計畫之種種目的起見，對於此等目的之種種改正，務期與經濟及政治環境相適應。並因經濟方案範圍內及國防方案範圍內達到就近指揮聯邦各人民委員部之目的起見，於聯邦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下，成立蘇聯勞動及國防蘇維埃，即以人民委員蘇維埃主席兼任勞動及國防蘇維埃主席。

附註二　蘇聯勞動及國防蘇維埃，須將所有決議案迅速通知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後者對於前者之決議案，有停止及撤銷之權。（蘇聯勞動及國防蘇維埃組織法，公布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第一九一號）

附註三 參看一九二四年五月九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裁撤蘇聯及各聯邦共和國糧食人民委員部，暨設立蘇聯及各聯邦共和國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之決議案。見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第一〇六號。

第三十八條 蘇聯人民蘇維埃，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賦與之權限範圍內，並依據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組織法，頒布所有通行蘇聯全境之法令及決議。

第三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審查蘇聯各人民委員部暨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送達之一切法令及決議。

第四十條 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對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負責。

第四十一條 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一切決議及命令，均得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停止及撤銷之。

第四十二條 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對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一切法令及決議，得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抗告，但不得稽留其執行。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

第四十三條 為鞏固蘇聯境內革命法律性之目的起見，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最高法院。左列各款，屬其處理之範圍。

第一款 依據聯邦立法上所有問題，與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以指導之解釋。

第二款 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之決議，裁定及判決，如抵觸蘇聯立法或侵犯其他各共和國利益，經最高法院檢察官提起異議時，最高法院得審理之，並得抗告之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

會。

第三款　依蘇聯中央執行委員之請求，關於各聯邦共和國某種決議之法律性，從憲法觀點上，與以正確之斷論。

第四款　裁決各聯邦共和國間一切司法上之爭議。

第五款　審理聯邦一切高級人員犯瀆職罪罪狀之案件。

第四十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以左列各款之組織，執行其職務。

第一款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

第二款　蘇聯最高法院民事審判庭及刑事審判庭。

第三款　軍事庭及軍事運輸庭。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之組織，以下列十一員構成之，計主席或代理主席一員，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代表四員，統一國家政治局代表一員及其餘五員，此五員暨主席及代理主席，均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法院檢察官及代理檢察官，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之。蘇聯最高法院檢察官之職務，在對屬於蘇聯最高法院解決之問題，與以正確之斷論，在法院開庭時間維持公訴及對蘇聯最高法院之裁判不同意時，向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抗告。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所述各種問題，屬於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之審理權。惟限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蘇聯最高法院檢察官，各聯邦共和國檢察官及蘇聯統一國家政治局提出時，方得為之。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對於左列兩款案件，必須組織特別審判法庭審理之。

第一款　所有特殊重要性，依其本來意義，侵犯二聯邦共和國或數聯邦共和國之刑事及民事案件。

第二款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各員本身之案件。

蘇聯最高法院接受此等案件歸其自辦，惟限每次依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方得爲之。

第八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人民委員部

第四十九條　在總集於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處理範圍之內，爲便利直接指導國家行政各分部起見，依本憲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組織十個人民委員部，行使其職權。前項人民委員部組織法，須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批准。

第五十條　蘇聯所有人民委員部，分爲左列兩種。

第一款　統轄全蘇聯之全聯邦人民委員部。

第二款　蘇聯聯合人民委員部。

第五十一條　所有左列人民委員部，均爲蘇聯全聯邦人民委員部。

外交人民委員部。

陸海軍人民委員部。

國外貿易人民委員部。

交通人民委員部。

郵電人民委員部。

第五十二條 所有左列人民委員部，均為蘇聯聯合人民委員部。

最高人民經濟蘇維埃。

糧食人民委員部。

勞動人民委員部。

財政人民委員部。

工農監督人民委員部。

第五十三條 蘇聯所有全聯邦人民委員部均有駐在各聯邦共和國之自己直轄代表。

第五十四條 蘇聯聯合人民委員部，在各聯邦共和國內，有同名之人民委員部，均為其執行機關。

第五十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各員，均為蘇聯各人民委員部首領，即蘇聯各人民委員。

第五十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在兼任委員部首領職務之下，組織一委員會，兼任委員長。所有該會委員，均由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人民委員對於所屬該人民委員部處理之一切問題，有單獨決定之權。但須將其決定通知委員會承認，若委員會對於人民委員之決定不同意時，委員會或各委員個人得向人民委員蘇維埃提出抗告，但不能停止其施行。

第五十八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部之一切命令，均得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撤銷之。

第五十九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部之命令，當其顯然與聯邦憲法，聯邦立法或聯邦共和國立法衝突時，得由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停止之。關於命令之停止，各聯邦共和

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應即迅速通告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及有關係之人民委員。

第六十條　蘇聯所有人民委員對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負責。

第九章　統一國家政治局

第六十一條　爲統一各聯邦共和國努力抵抗政治上及經濟上反革命暨與間諜及盜匪戰鬪之目的起見，於聯邦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下，設立統一國家政治局。該局主席加入蘇聯人民委員蘇維埃，有發言諮詢之權。

第六十二條　蘇聯統一國家政治局遣派代表，分駐各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蘇維埃，行使其職權，指導各地方國家政治局機關之工作，其職權依據立法程序核准之特別組織法行使之。

第六十三條　蘇聯統一國家政治局一切行動法律上之監督，由蘇聯最高法院檢察官，依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特別決議行使之。

第十章　各聯邦共和國

第六十四條　在各聯邦共和國境內，以該共和國蘇維埃大會爲其最高權力機關。在大會閉會期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六十五條　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權力機關與蘇聯最高權力機關間之相互關係，依本憲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自行選舉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閉會期間，則常務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六十七條　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自己執行機關，即人民委員蘇維埃，其人員組織如左。

人民委員蘇維埃主席。

代理主席。

最高人民經濟蘇維埃主席。

農政人民委員。

財政人民委員。

國內貿易人民委員。

勞動人民委員。

內政人民委員。

司法人民委員。

工農監督人民委員。

教育人民委員。

保健人民委員及

公共贍養人民委員，暨蘇聯外交，陸海軍，國外貿易，交通，郵電各人民委員之代表。此項代表，就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各事，有發言權或表決權。

附註　本條產生於第二次召集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所制定之紀載。

第六十八條　各聯邦共和國最高人民經濟蘇維埃及國內貿易，財政，勞動，工農監督各人民委員部，均直隸於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蘇維埃之下。但執行職務時，仍受蘇聯各

該人民委員之一切指導。

第六十九條 各聯邦共和國之司法及行政機關，對於公民判決之赦免，減刑及復權等事項，仍屬於各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徽國旗及首都

第七十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徽，以在地球上繪以日光及環以嘉禾之一鎌一鎚爲之。用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六種文字，題字如下：『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於國徽之上部，有五芒星一座。

第七十一條 蘇聯國旗以紅色或大紅色幅布爲之，並於其上角桿旁繪一金鎌及一金鎚，鎚於鎌鎚之上，有環以金邊之五芒紅星一座，旗長與旗寬之比例爲一比二。

附註 本條產生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決議所制定之紀載。

第七十二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莫斯科市爲共首都。

附註 本憲法公布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羅斯蘇維埃中央執委員會公報第一五〇號。

英國大憲章（此爲英皇約翰於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蘭儞密地頒布之英國人民自由大憲章）

奉天承運英格蘭國皇兼領愛爾蘭君主諾曼台與亞奎丹國公及安如伯亞翰致意於諸大主教，主教，長老，伯爵，男爵，法官，虞人，郡長，村長，差人，執行吏及忠順之人民而詔告之曰。朕受天明命。纘承尊位。朝乾夕惕。惟恐失墜。我心孔憂。孰從安之。先帝咸靈。孰從瞑之。憑何陰累。福祐後嗣。以何嘉謨。歸榮上帝。巍巍教會。必有以崇。泱泱大國。必有以降。用是殫精竭慮。博求建樹立功。通有坎特布里大主教司蒂芬（其餘人名從略）等先獲朕心。首上奏議。衆謀僉同。憲章是制。吾爾臣民。其宜悉知朕旨。

第一條　開宗明義第一，根據本憲章，英國教會應予自由，其權利仍舊不動，其自由權不得侵犯，英國教會所認爲最重要及最必需之選舉自由權，在朕與諸男爵發生不睦前，已由朕自動頒賜，凡此昭彰事實，本憲章及經請得教皇英諾森三世之同意者，茲一併認可之。朕與嗣君當以誠意永久遵守本憲章，並頒賜一切增加之自由權於全國自由民，俾世世保守之。

第二條　任何伯爵男爵或武士身故時，其繼承人已達成年且欠有采地繼承稅者，應以繳納舊有之采地繼承稅而享受其遺產。伯爵之繼承人應繳一百鎊，男爵之繼承人亦繳一百鎊，武士之繼承人則繳一百先令。依照采地之舊習慣，所欠者少所納亦少。

第三條　伯爵男爵或武士之繼承人係未成年且受監護者，則當其成年時，無須繳納土地繼承稅及不動產移轉稅而得享受其遺產。

第四條　未成年繼承人之土地管理人祇應收取土地之相當獲益及相當之稅作與服役，但不得損傷並消耗人役或物品。如朕將該項土地委託執行吏或其他應負責爲朕收取土地獲益之人保

管。而其人使所保管之物受損傷或消耗，朕得處以罰金，幷將該項土地交與該采地之端正人士二人，爲朕或朕所指定之人收取獲益。如朕將該項土地之保管權授與或售與任何人，而其人使土地受損壞或消耗，其人即喪失該項保管權。該項保管權應即授與該采地之端正人士二人、爲朕收取獲益。

第五條　復次，土地保管人於其保管期內，得取費於土地獲益內，將房屋，園地，魚塘，池沼，磨坊及其他屬於土地之物，加以修葺與整頓。繼承人達成年時，該保管人應按耕耘時所需並就土地獲益所許可之範圍，將備有犂鋤及其他農具之全部田地歸還之。

第六條　繼承人得於不貶抑其身分之條件下結婚，惟訂婚前應通知其親族。

第七條　寡婦於本夫亡故後，應即取得其嫁資及遺產不受留難，並無須以任何物報償之。寡婦於本夫亡故後，得留居夫宅四十日。在四十日內，寡婦所有財產應交與之。

第八條　寡婦自願孀居時，不得强其改嫁。惟該寡婦享有朕地或其他采地者，應以未得朕或其貴族之許可前決不改嫁爲擔保。

第九條　債務人之動產足以償債時，朕與朕之執行吏均不得强取其人之任何收入以抵償債務，亦不得使該債務人之保人受扣押財產之處分。如該債務人未能償付債項且無償清之款，其保人應負償債之責。保人願意時，得扣押該債務人之土地與收入，至該債務人償還保人前所代償之債務時爲止。惟該債務人對於保人在債務上已無所負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如任何人曾從猶太人處借得巨額或少數款項，而於償還該項借款前亡故，則當其繼承人未達成年時，該項債務不得負有利息。如該項債務歸朕所有，朕僅得收取契據上所載動產。

第十一條　凡對猶太人欠有債務者亡故時，其妻應享有其寡婦財產，無須償還該項債務。但如該亡

故者遺有未達成年之子女，應按該亡故者所有遺產之性質，爲其子女留備扶養必需之費，所餘之款，除應納與貴族之報效外，應以之償還債務。關於所欠非猶太人之債務，亦應依照同樣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朕除下列三項稅金外，不得徵收代役稅或貢金，惟全國公意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贖回朕之身體時所需者。

二、朕之長子受封武士時所需者。

三、朕之長女出嫁時所需者。

爲以上三項目的所徵貢金之定額，務求適當。關於倫敦市之貢金，應依同樣規定。

第十三條　倫敦市應保有其原有之一切自由權及自由風俗習慣，水陸皆然。朕並承認其他各城邑、市鎮，口岸保有其自由權及自由風俗習慣。

第十四條．爲徵求關於賦課上述者外之黃金或代役稅之全國公意起見，朕應以詔書於規定日期（至少四十日內）及規定地點召集各大主教，主教，長者，伯爵及男爵。朕並應飭由各郡長及執行吏召集其他各長官，召集之緣由，應於詔書內述明之。召集後，前項事件應依出席人之同意，於指定之日進行討論之，不以缺席人數阻延之。

第十五條　朕不得准許任何貴族嗣後徵收自由民任何貢金。惟

一、贖回該貴族之身體時所需者。

二、該貴族長子受封武士時所需者。

三、該貴族長女出嫁時所需者。

不在此限。爲以上目的所徵貢金之定額，務求適當。

第十六條　對於凡服務於武士采地或其他自由保有地之人，不得强其服額外之役務。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不得隨向皇座法院提起，但應於指定地點受理之。

第十八條　關於「收回土地」—「收回遺產」—及—「最後舉薦」—等訴訟之陪審裁判，除在土地所在地之郡法院外，不得舉行之。每郡應由朕遣派法官二人，每年四次，如朕不在國內，則由大法官代派，會同每郡所推舉之武士四人，於郡法院指定之日及地點舉行前項審判。

第十九條　如上述之陪審裁判不能於郡法院指定之日舉行，則該日出席於郡法院之人中，應有適當人數之武士及自由佃民留下，以便按事之大小給與相當裁判。

第二十條　自由民犯輕罪者，應視其犯罪之程度科以罰金。犯重罪者，應視其罪之大小，沒收其財產，酌留給養必需之部分。對於商人，應依同樣手續辦理，惟免除其貨物。自由農人犯罪者，應同樣科以罰金，惟免除其農具。上述之罰金，除有鄰居正直之人宣誓證明外，不得科處之。

第二十一條　伯爵與男爵犯罪者，祇應由其貴族並視其犯罪之程度科以罰金。

第二十二條　牧師犯罪者，除依照上述諸人之處罰方法外，不得沒收其在俗之保有物。科罰金時，不得視其牧師采祿之數額而定。

第二十三條　對於任何市鎮或任何人，不得强其修築河上橋樑，惟歷來負有築橋之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郡長，監軍保安官，檢驗吏或執行吏不得受理刑事訴訟。

第二十五條　全國各郡，百家村，小邑及小區——皇家湯沐邑除外——應依照舊有田地繼續存在，無所增加。

第二十六條　凡受朕采地者亡故時，如郡長或執行吏持有朕對於該亡故者索欠之特許證書，該郡長或執行吏即得依公正人士之意見，按債務之價值，扣押并登記該亡故者之動產。但在清償該

項債務前，該項動產不得移動之。償債後所餘之產，應交與受托執行遺囑之人，依照該亡故者之遺囑處置之。如該亡故者未欠有債務，其遺產應以充該亡故者所指定之用途，酌留相當部分給與其妻室與子女。

第二十七條　任何自由民未立遺囑而亡故時，其遺產應由其親近之戚友依教會之意見分配之，惟留一部分以償還該亡故者之債務。

第二十八條　凡監軍保安官或其他執行吏，不得强取任何人之五穀或其他動產，惟各該官吏即刻出資購買或依出售者之意准其延期付款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監軍保安官，如自願親自守衛或因正當理由不能親自守衛而由他人守衛城堡，不得向任何武士强索守衛之酬勞。該監軍保安官奉命出征時，則在從軍期內，得免除守衛之責。

第三十條　凡郡長，執行吏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强取任何自由民之馬匹或車乘以供運輸，惟經該自由民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朕或朕之執行吏均不得强取他人之木材，以供城堡或其他私用，惟經城堡所有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朕扣留重罪既決犯之土地之時間，不得超過一年零一日。逾期後，應收土地交還諸侯陪臣。

第三十三條　嗣後，泰晤士河與美得威河及英國全境之堰壩或魚梁，除海岸上者外，概應撤除之。

第三十四條　嗣後，凡强制被告歸還系爭土地否則應到皇庭中辯之勅令(Praecipe)，不得再發任何人，致使自由民遭受普通訴訟之不直。

第三十五條　全國之度量衡概應一律。酒類，强麥酒及糧類之量器，應以「倫敦夸爾」(London Quart)

爲標準。染色布手，織布及鎖子鎧之尺度，應以織邊下之兩嗎(ell)爲標準。

第三十六條　嗣後驗尸狀應免費發給，不得索取或給與陋規。請求發給時，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任何人以「永代借地法」「服役借地法」或「特許享有地產法」取得朕之土地並以服軍役取得他人之土地時，朕不得圖各該項永代之借地，服役之借地或特許享有之地產對於其繼承人或其取得他人之土地而有監督權。除該項永代之借地負有軍役外，朕亦不得監督各該項永代之借地，服役之借地或特許享有之地產。朕並不得因任何人以獻納弓箭刀槍等軍器而取得朕之土地，監督其繼承人或其以服軍役所得自他人之土地。

第三十八條　凡執行吏嗣後如未經提出可靠之證據，不得單憑本人之主張將任何人置之於法。

第三十九條　凡自由民除經其貴族依法判決或遵照內國法律之規定外，不得加以扣留，監禁，沒收其財產，褫奪其法律保護權者加以放逐，傷害，搜索或逮捕。

第四十條　朕不得對任何人濫用，拒絕或延擱權利或賞罰。

第四十一條　一切商人，除在戰時並爲敵國之人外，均得遵陸道或水道安全出入，逗留或經過英國以經管商業，並得免繳一切苛捐雜稅，惟須遵從舊時正當之習慣。開戰時，如有敵國商人在英國尋獲，在朕或朕之大法官得知在敵國被尋獲之本國商人之待遇狀況前，應加以扣留，但不得傷害其身體與貨物。如本國之商人在敵國安全無恙，敵國之商人在英國亦得安全無恙。

第四十二條　嗣後，凡矢忠於朕者，除在戰時爲國家公衆幸福計不得不加以羈束外，均得遵陸道或水道安全出國或回國。但囚犯，被褫奪法律保護權者，敵國之僑民及商人，均依照內國法律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四十三條　凡享有對於任何歸屬土地之領得權者亡故時，其繼承人得不另繳釆地繼承稅，除對

采地所有主之男爵服役外，得不服額外之役務。

第四十四條　對於居住於森林之外之人，嗣後不得以普通傳票至森林法定前，惟其人爲森林事件之被告或爲因森林事件被控告者之保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除具有法律智識並願遵守法律者外，朕不得以任何人爲法官，監軍保安官，郡長或執行吏。

第四十六條　凡已建立寺院並領得歷朝英皇之寺院執照或享有昔時之寺產保有權之男爵，得於無人保管時保管各該寺院。

第四十七條　朕御極以來所造御林及改爲防禦地之河岸，應即撤除之。

第四十八條　凡關於御林，苑囿及虞人，囿人，郡長與其僕役，及關於河岸及其監守者之一切惡習與陋規，應由各邦所派宣誓之武士十二人立即馳往各該郡調查之，並於調查後四十日內完全革除之，務使不得再有此種弊端。調查並革除時，應先奏知於朕，朕不在國內時，應稟知大法官。

第四十九條　朕應立即退還英國人民所交信物與文契，以作保全治安或忠實服務之保證者。

第五十條　朕應完全解除裘拉得之親屬與戚族（人名從略）執行吏之職，務使彼等此後不復掌守此職。

第五十一條　君臣復歸於好後，朕應立將諸凡挾戰馬與軍器俱來以騷擾英國之外國兵士，弩手使役，傭兵徙出英國。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未經其貴族依法判決而被强奪或取去土地，城堡，自由權或合法權利者，朕應立將原物歸還之。如有關於此項事件之爭執發生，應依下列確保和平之男爵二十五人之意見解決之。但關於原爲任何人所有，未經其貴族依法判決而被朕父亨利皇或朕兄理查皇奪去現

歸朕所有，或歸他人所有，或應由朕予以擔保之物，朕當展緩至公定之十字軍東征時期歸還之。惟於朕誓師東征前已以訴訟解決或以勑命審理者，不在此限。但當朕參謁聖地後歸來時或因故中止東征時，朕應即公平處置之。

第五十三條　復次，關於下列事件，朕應依照上條之規定處理或展緩處理之。

一、對於朕父亨利皇或朕兄理查皇所造御林之當撤除者與當保留者之公平處置。

二、關於屬於他人采地之土地之監督權（此種監督權朕已因某人以服軍役從朕所取得之采地而享有之）者。

三、關於建立於其他貴族采地上之寺院（對於此種寺院該項采地之貴族得聲明有管轄權。）

當朕參謁聖地後歸來時或因故中止東征時，朕應即對有關各該項事件之申訴者作公平之判決。

第五十四條　凡被婦人以本夫以外任何人之死亡控告者，不因此故受逮捕或監禁。

第五十五條　凡朕所科一切違法及不正當之罰金，概應免除之，或依照下列確保和平之男爵二十五人之意見或大多數男爵連同坎特布里大主教司蒂芬及其所願與共同商議此事者之意見處置之。該大主教不能出席時，此事亦應照常進行。如上述男爵二十五人中有一人或數人與同一事件有關，則應撤換之，代以其餘男爵所選任之人，單議此事。

第五十六條　凡威爾斯人，未經其在英格蘭或在威爾斯之貴族依法判決而被朕奪去之土地，自由權或他物者，朕應立將原物歸還之。如有關於此事之爭執發生，應於英格蘭與威爾斯間之邊境以其貴族之判決處置之——關於英格蘭人之產業，應依照英格蘭之法律。關於威爾斯人之產

業，應依照威爾斯之法律。關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間之邊境之產業，應依照邊境之法律。威爾斯人對朕及朕之人民，亦應同樣辦理。

第五十七條　但關於原爲威爾斯任何人所有，未經其貴族依法判決而被朕父亨利王或朕兄理查皇奪去，現歸朕所有，或歸他人所有，或應由朕予以擔保之物，朕應展緩至公定之十字軍東征時期歸還之。惟於朕誓師東征前已以訴訟解決或以勅令審理者，不在此限。但當朕參謁聖地復歸來時或因故中止東征時，朕應立即依照威爾斯及上述諸區域之法律公平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朕應即歸還劉惠霖之子及威爾斯人所交留以爲質，作爲和平擔保之一切信物與文契。

第五十九條　朕對蘇格蘭王亞力山大，應歸還其姊妹，信物，自由權及合法權利，其辦法應依朕所以對待英國其他諸男爵者同。惟依照朕所得自亞力山大之父，蘇格蘭先王威廉之特書應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關於此層應以在英國宮庭之蘇格蘭貴族之意見處理之。

第六十條　復次，英國人民，無論其爲僧侶或俗人，應依照朕諭告全國應就朕所屬範圍對朕負律之臣加以遵守者，就其所屬範圍對其家臣或奴僕一樣遵守前述之習慣與自由權。

第六十一條　朕爲歸榮上帝，興隆邦家，並爲消除朕與諸男爵間之意見起見，既作以上之讓步，茲願彼等永享太平之福，茲再賜與彼等下述之保證。諸男爵得任意從國中推舉男爵二十五人，此二十五人應盡力遵守維護朕所頒賜彼等並以本憲章認可之和平與特權。如朕，朕之法官執行吏或任何臣僕，在任何方面，對任何人所違犯或破壞任何條講和條件而被上述二十五男爵中四人發覺時，該四人應至朕前（如朕不在國內則至朕之大法官前）面折朕之錯誤，並要求立即改正之。如朕，或朕不在國內時朕之大法官，不於自面折日起四十日內改正該項錯誤，該四人應

將此事取決於其餘男爵，該二十五男爵得與全國人民以其權力對朕施抑制與壓迫（即奪取朕之城堡土地與財產或以他法）至該項錯誤已依照彼等之意見改正時為止。對朕施抑制與壓迫時，朕之身體及皇后皇子與公主之身體不得侵犯。錯誤改正後，彼等應與朕復為君臣如初。與英國任何人民願與諸男爵取一致行動時，應宣誓服從上述二十五男爵之命令，並盡其權力與彼等共同施壓制。朕對任何人之宣誓，應公然允許之，並不得阻止之。再者，國中所有人民不願對該二十五男爵宣誓作壓制之行動者，朕應以命令使其宣誓。上述二十五男爵中任何人亡故，離國或因他故不能作上述之行動時，其餘男爵應依己意選舉其他男爵以代之，其宣誓方法與上述諸人同。復次，上述之二十五男爵於進行受託執行之事件中出席討論，並對於某事發生爭論時，或其中若干男爵被召集後不願或不能出席時，則出席男爵之過半數所決定或宣布之方案，應認為與全體所同意者同為有效升有拘束力。上述之二十五男爵應宣誓竭誠遵守以上之規定，並盡其權力使全國遵守。朕不得由本人或由他人從任何人取得任何物，使上述之任何物權與自由權有所消減。如有此項取得之物，應作為無效，朕並不得利用之。

第六十二條　朕已完全赦免並寬恕自爭鬬以來朕與臣民（僧侶與俗人）間所發生之憤懣與仇恨。及自本朝十六年復活節至媾和日之期間臣民於爭鬬之際所犯一切罪過。朕並已命坎特布里大主教司蒂芬爵士，杜白林大主教亨利爵士及上述諸男爵與潘特爾夫君草定關於前項諾言與上述之讓步條件之鐵券，頒賜臣民以取信。

第六十三條　朕是以勅定並斷然諭告，英國教會應予自由，英國人民應安然，泰然，全然享受欽賜之上述一切自由權，權利與特權，近及其身遠及後嗣，凡事凡地，永保有之。朕與諸男爵誓以善意遵守上述之規定，皇天后土，實鑒臨之。

作證者首列及下列諸人。

亨利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御頒於蘭爾密地之野。

（以下所列人名從略）

英國一六七九年人身保護律

爲使人民自由之保障更爲妥善幷取締海外之監禁，爰立本法。

查各郡官，典獄官及其他官吏，關於其執行職務所羈押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每奉人身保護令狀，往往延擱不覆，雖經三令五申，仍有藉故推諉命令者，殊屬違反職責，有干國法。按在押人犯，其中頗多應予交保釋放。如此枉法監禁，實使人民蒙其重累。茲爲杜絕此種弊竇，幷與現在及將來之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爲迅速之救濟起見，制定本律如左。

第一條　各郡官，典獄官，牧師或其他人員，遇有爲其所轄在押人犯向其本人或其屬員，管獄員或助理員，遞呈人身保護令狀者（除押票內特別載明係犯叛逆罪或重罪者外，）應於遞呈後三日內，當其繳清解送簽發令狀之法院或法官審訊所應繳之費用，及如經本律規定應解送審判之各該法院或法官命令還押時所需費用之保證金幷具結擔保決不中途脫逃時，應即呈覆。徵收此項費用，每哩不得超過十二便士。（註：該費雖未遵繳，主管人員仍須照辦。）在押人犯於暫時解送或着令解送大法官或監重法官，或提交簽發令狀之法院法官或司稅裁判所推事，或令狀內規定應向呈覆之其他人員。除羈押處所與各該法院或人員相距在二十英哩以上者外，應隨時呈覆羈押之理由。相距二十英哩以上一百英哩以下者，應於解送後十日內呈覆之。在一百英哩以上者，應在二十日內呈覆之，不得遲悞。

第二條　爲防止各郡官，典獄官，或其他官吏諉稱不明令狀意義起見，特依上述職權規定如次，凡人身保護令狀，概應註明『坐照英皇撒路氏二世之第三十一律』字樣（Per statutum tricesimo primo Caroli Secundi Regis）幷由簽發人員署名。凡在押罪犯或嫌疑犯（已決罪犯及在執行中

者，不在此限，）除押票內載明係犯叛逆罪或重罪者，或在假期內者，及不在各季內者外，得依法定程序，爲其向大法官，監璽法官，或其他法官，或司稅裁判所推事提出聲請。上述大法官，監璽法官，一切法官或推事，應即查核呈案之抄發押票與拘留狀，或於聲請人依其他程序宣誓聲明各該拘留所主管人員，確曾否准抄給押票與拘留狀時，得依據聲請人爲羈押之報告，由在場之證人二人作證所具書狀，須發人身保護令狀，加蓋各該法院關防，令交主管拘留所官員，幷由該主管人員即時具覆。該主管人員，於收到此項令狀後，應依上述各期限內將羈押之被告解送應向具覆之大法官，監璽法官，一切法官或推事。如有未能解送到案者，仍應隨時具覆，幷將羈押或拘留情由據實呈覆。解到後二日內，應視被告之身分與犯罪行爲之性質，酌令交保，待下季遵投皇座法院或行爲地與羈押地之各該郡，各該縣，或各該地之下屆巡迴法院，或清獄迴審庭，或其他主管法院，幷將令狀覆文與保結一幷簽發通知主管法院。但大法官，監璽法官，司稅裁判所推事，認爲被告之羈押係經具有刑事管轄權之法院依法定程序或狀票執行，或經上述法官，推事，或警察判官所簽署蓋印之狀票執行，且依法不得交保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羈押後兩季內，故意不呈請須發人身保護令狀而現聲請停止羈押者，在假期內不得依據本律簽發此項令狀。

第四條　各官吏，或其屬員，或管獄員，或助理員，延誤或拒絕具覆者，或在上列規定各期間內不依令狀之規定解送在押人犯者，或經羈押之被告本人或他人請求抄發押票或拘留狀而不於六小時內依本律規定抄給者，其主管獄官應科予第一次應處罰金一百鎊充給各該被告或被害人。再犯時應處罰金二百鎊，幷褫奪其任職及執行職務之權。此項罰金得由羈押之被告，或被害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訴追。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向英京任何皇座法院提起

此項債務訴訟時，處罰之被告之得託故不到，或請未保障，或因公缺席，或請頒給起訴禁令，或約同旁人到庭護誓升請求撤銷原案，或依據「升無損害應不起訴」(Non vult ulteris prosqui)或其他理由請求停止訴訟程序。該被告請求辯論延期命令以一次爲限。此項訴追所得或被害人訴追之宣判，應足爲初犯之決判。初犯判決後，所有訴追所得或宣判，應足爲該被告官吏再犯之決判。

第五條 爲防止因同一犯罪行爲而重被羈押以免訟累起見，特依據上述職權，規定如次。凡依人身保護令狀已經解送或保釋之報告，除遵照保結所載應行遵傳投庭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法院所爲命令與程序者外，任何人不得因其同一或揑飾罪犯行爲而再加羈押。凡故意違反本律之規定，羈押上述業經解送或保釋之被告，或故意着令羈押，或故意幫助羈押行爲者，應科予罰金五百鎊，充給羈押之被告或被害人。不認押票內如何匿飾增減，仍應依上列規定訴追之。

第六條 凡犯叛逆罪或重罪而羈押之被告，其犯罪行爲確在押票載明，而於各季第一星期，或特派聽審庭，或清獄迴審庭審判期屆之第一日即曾口頭或以書狀向公開法庭請求提訊者，不得延至羈押後之下季或下屆提起公訴。皇座法院，特派聽審庭，或清獄迴審庭之法官，於各季或各屆最後一日，應依羈押之被告或其代理人向公開法庭所爲之請求，准予交保。但依據誓言，法官認爲國家不能在同季或同屆內提出證據者，不在此例。依上列規定，羈押之被告於各季第一星期或各屆第一日，口頭或以書狀向公開法庭請求提訊者，不得於羈押後之下季或下屆提起公訴或審訊。審訊後，宣告無罪者，應予開釋。

第七條 本律之規定，不適用於因債務或其他民事訴訟事件而被羈押之被告。刑事犯於開釋後，因犯民事案件應予羈押者，應另依法羈押之。

第八條　凡帝國人民，因犯刑事或刑事嫌疑而被羈押於監獄或看守所者，除依人身保護令狀或其他法定令狀，或提交法警，或其他屬員解送公共監獄時，或經巡迴法院法官或警察判官命令移解公共工場或反省院時，或按關於審訊或開釋之法定程序由原監獄或原處所移至本郡其他監獄或處所時，或發生火警，或疫，或有其他必要時外，不得將其解送其他官吏所轄之監獄或看守所。凡違反本律，於被告依上列規定羈押後，簽發或副署上述移解命令及執行此項命令之官吏，應視其初犯或再犯，分別科予本律上述之罰金，由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訴追之。

第九條　上述羈押之被告得向最高裁判法院，司稅大臣裁判院，皇座法院或民訴法院，請求人身保護令狀。大法官，或監璽法官，或上述法院之法官，或裁判所推事，在假期內，曾經查核抄案之押票或拘留狀，或經請求人聲明是項羈狀確未獲准抄給時，而不依本律規定簽發人身保護令狀者，概應科予罰金五百鎊，由被害人訴追之。

第十條　依本律之意旨，凡皇權直轄各郡，南海岸之五港，或英吉利帝國境內各特許地，威爾斯自治區，堵威河旁之伯勒城，浙西島或革因稷島，不認當地之習慣如何，概適用人身保護令狀。

第十一條　為防止海外非法監禁起見，特規定如下。凡帝國人民現在或將來居住於英吉利帝國，威爾斯自治區及堵威河旁之伯勒城者，不得監禁於蘇格蘭，愛爾蘭，浙西，革因稷，丹吉爾，或隸屬於國皇及其繼承人與後裔之海外殖民地領域內外各部，各兵房，各島嶼或處所。此項監禁一律認為非法。凡現在或將來被非法監禁者，得向各地方國立法院控訴違反本律實施羈押，拘留，監禁，命令監禁或移解及參與簽發蓋印副署或教唆幫助之人員。告訴人除損害費外，應判給三倍訴訟費用。此項損害費之數額，不得在五百鎊以下。關於此項案件，除主管法院法官認為必要而當庭裁定并註明原因者外，不得以命令展延，或停止訴訟程序，或須發起訴禁令，或准予因公缺席，

或給與特權或須發二次以上之延期辯論命令。凡故意違反本律，簽發蓋印或副署此項羈押，拘留，或移解令狀，或實施羈押，拘留，監禁，或移解或教唆幫助者，依法審判後，應永遠褫奪其在英吉利境內，威爾斯自治區，或堵威河旁之伯勒城，或各島各領地，各自治殖民地擔任有俸給官職或有職任官能之權，幷應依據查理二世第十六年所制定之蔑視皇權治罪條例處罰，其所處沒收褫奪公權及其他各刑，一律不得受國皇及其繼承人與後裔之特赦。

第十二條　凡以書面與商人，或殖民地所有人，或他人簽訂以移送其本人至海外為目的之契約，幷預交定金者，雖嗣後給本人否認所訂契約，仍不得享受本律規定之利益。

第十三條　重罪犯依法審判後，當庭請求移送海外，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本律雖有相反規定，仍得移送之，

第十四條　『監禁在一六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者，不適用本律。』

第十五條　凡帝國境內之居民，在蘇格蘭，或愛爾蘭，或國皇或其繼承人或後裔所轄各島，或在外國之殖民地，犯應處死刑之罪，應在各該行為地審判者，本律雖有相反之規定，仍得依據本律制訂前原有程序，解送各該地審判之。

第十六條　凡違犯本律之規定者，除被害人於兩年內對其提起控訴者外，逾期後不得向其訴追滋擾。被害人在獄者，應自其在獄死亡或出獄日期起兩年內起訴。

第十七條　為防止意圖幸免審判，在巡迴審判期前請求移押，以致不能如期提交審判起見，茲行規定各郡巡迴審判期公布後，在押人犯不得請求本律規定之人身保護令狀移解公共監獄，但得依據此項令狀，解送巡迴法院，依法審判之。

第十八條　各季巡迴審判期終止後，在押人犯均得依據本律規定，請求簽發人身保護令狀。

第十九條　關於本律所稱犯法行爲之控訴，各被告得同具原案總爭點之答辯。（本條業經删除，幷代以一八九三年公務職權保障條例）。

第二十條　查被羈押之逆倫犯，或重罪犯，或其共犯，往往由各該郡實施羈押之治安法官或其他治安法官偵查，依據其犯罪嫌疑之輕重，定其應否准予交保，故特規定，凡羈押之逆倫犯，或重罪犯，或其嫌疑犯，或共犯，其犯罪行爲在押票內載明者，除依照本律制訂前原有程序外，不得依本律規定或其他程序，移押或交保。

英國民權法 一六八八年頒布

本法宣布人民之權利與自由

如未經國會許可，以皇權停止法律或施行法律之僭越權力，爲非法。

邇來以皇權僭取與擅行關於廢止法律或施行法律之僭越權力，認爲非法。

受理宗教案件之委員會及其他同一性質之委員會與法庭，皆爲非法而有害之機關。

凡濫用皇權徵課賦稅，以供給皇室經費而久未經國會核准，或用其他未經國會核准之程序以徵課賦稅者，皆認爲非法。

人民有向國皇請願之權。凡對於此項請願之判罪或公訴，應認爲非法。

除經國會核准外，平時在帝國境內招募或養給常備軍，概應認爲違法。

人民係新教徒者，爲防衛起見，得酌量情形，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備有軍器。

國會議員，應自由選舉之。

關於在國會內演說及辯論之自由或國會內各項程序，在議院以外，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彈劾或質問。

在任何案件中，不得收過多之保釋金，科過重之罰金，或加殘酷非常之刑罰。

陪審官應予正式登記姓名於簿籍並陳報之。宣判叛國罪犯之陪審官，應爲保有不動產權之公民。

定罪前所有對於犯罪人科罰金與沒收財產之承諾，皆爲非法而無效。

國會為伸雪一切冤屈，並為修正鞏固與維護法律起見，應時時召集會議。

英國一九一一年議院法

本法規定上議院與下議院關連之職權，幷限制議會之期限。

按國會上下兩議院關係之應行規定，且以代表民衆之上議院代替現時世襲之上議院之辦法一時尚難實現，而國會以後復須制定實施此項代替之規定，以限制幷釋明新上議院之職權，故應於本法內制定限制上議院現有職權之規定。

茲特制定本法如次。

第一條　一　凡下議院通過之財政案，於閉會一個月前，提交上議院，而該院於一個月內不加修正幷未通過者，除下議院別有規定外，應逕行呈請國皇核准。雖未經上議院通過，仍應認為國會之法令。

二　財政案為下議院議長認為含有關於下列事項規定之議案。

賦稅之課訂，撤銷，豁免，改訂或規定。

償還公債或由集中基金內或由國會指撥款項內之支付，或此項支付之變更或撤銷。

支出款項。

公款之指撥，提領，保管，簽發，或其賬目之審核。

公債之發行，擔保或償還。

與上述各項關連之其他事項。

本項所稱賦稅，公款及公債，幷不包括地方當局或地方團體所徵集之賦稅，公款或公債。

三　財政案提交上議院及呈請國皇核准時，應由下議院議長在各該案上簽具證書，證明其為

財政案。議長於簽具此項證書前，應向選任委員會於議院每次開會時在各委員會主席名册中所指派兩人咨商之。

第二條 一 凡經下議院三次會議（不論是否同屆議會）連續通過之公共議案（非財政案或議案條文中有延長議會期限至五年之最高限度外者），於閉會一個月前提交上議院，經該院各次會議否決者，除下議院別有通知外，應於上議院第三次否決後呈請國皇核准為上諭批准之議會法令，毋庸上議院通過。但除下議院在第一次會議二讀通過之日期距在第三次會議通過之日期已達兩年者外，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二 凡依本條規定呈請國皇核准之議案，應由下議院議長簽附證書，證明各該議案確保遵照本條之規定。

三 凡未經上議院通過之議案，不論有無上下院通過之修正案，概以已經上議院否決論。

四 凡提交上議院之議案與原議案相同者，或僅包括下議院議長證明因自原議案日期起於已過時間內兩加之必要修改者，或補呈上議院在前次會議關於原議案所加之修正案及下議院議長證明上議院在第三次會議通過并經下議院同意之修正案依本條規定呈請國皇核准者，應以上次會議之原議案論。

下議院認為適當時，得於各議案在其第二次或第三次會議通過時，提出其他修正案。此項修正案無庸載入各該議案，應由上議院提出討論。同意後，應即認為上議院通過，并經下議院同意之修正案。但下議院行使此項職權，不得影響本條規定在議案經上議院否決時之適用。

第三條 下議院議長依據本法規定所簽具之證書認為終決，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質問，

第四條　一　凡依據本法上列規定呈請國皇核准之議案，其題辭應如下文。

『本法經國皇制定，幷係根據本國會下議院遵照一九一一年議院法規定所爲之通知及核准，幷依據該法規定之職權，特制定之如下。』

二　各議案之更改使其生效者，不得認爲各該議案之修正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公共議案，幷不包括追認暫行法令之公共議案。

第六條　本法之規定，不得減削或限制下議院現有之特權。

第七條　一七一五年任期七年法規定議會期限以七年爲最高限度，應改爲五年，

第八條　本法得稱爲一九一一年議院法。

英國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目錄

第一章　選舉權……六九七
第二章　登記……七〇三
第三章　選舉之方法及費用……七〇八
第四章　議員名額之重新分配……七一八
第五章　通則……七一八

英國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 附一九二八年修正案

本法係修正關於國會議員與地方政府選舉權，選舉人，及選舉管理之法律，重新劃分國會議員之選舉區，幷規定其他關連之事項，（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茲特制定本法如次。

第一章　選舉權

第一條　（一）凡已成年之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幷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登記爲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

甲、有規定之住所資格者。

乙、有規定之營業所資格者。

（二）凡欲取得選舉區之住所或營業所資格者，應具下列條件。

甲、在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正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

乙、在合格期間全期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在各該選舉區內者，或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選舉郡內之其他選舉區者，或在各該市或郡之毗鄰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其最近處相隔不過六英哩闊之水面者。凡通潮水面應依落潮水綫量起。

倫敦行政郡爲適用本項之規定起見，應以國會議員選舉市論。

（三）本條所稱營業，指登記爲營業，職業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處所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

第三條　各大學選舉區内之成年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並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大學曾得學位者（名譽學位不在此例）均得登記爲各該區内之國會議員選舉人。關於蘇格蘭各大學，應遵照一八六八年（英格蘭）國民參政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都勃林大學，應在該大學得有學位（名譽學位不在此例）或本法通過之前後得有該大學獎學金，或爲特別研究員者爲合格。」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内之成年男子，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并具下列條件者，均得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在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在各該區域内仍正係占有土地或處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乙、在合格期間全期中在各該區域内占有土地或處所者若各該區域本非行政郡或獨立市時，則各該區域全部或一部須位於任何行政郡或獨立市内，方合此規定。

但（一）凡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而其主官人并不在該住宅居住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以承租人論。（二）本條所稱承租人應包括租用無傢俱房屋之承租人。

第四條　（一）凡具下列條件之女子，均得登記爲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甲、已滿三十歲者。

乙、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者。

丙、本人在各該選舉區内有每年價值在五鎊以上之土地，或處所（非住宅，）或住宅者，或因其夫具有此項資格而得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者。

（二）各大學選舉區内，凡年齡已滿三十歲之女子，具有與男子登記之同等資格，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各該大學，經准予參加大考，考試及格，於考試及格時，不准授予女子以學位，

而具有與男子接受學位之必要居住期限者，均得登記爲國會議員選舉人。

(三)凡具下列條件之女子，均得登記爲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有與男子登記之同等資格者。

乙、因與夫居住於同一處所內而取得登記資格幷已滿三十歲且不受各項無行爲能力之限制者。

爲實施本項之規定起見，凡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軍役而取得之住所資格而登記者，應依其資格以居民論。

第五條 凡適用本條規定之人（本法稱爲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服軍役而應依據本條之規定而取得必要之資格者，應登記爲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前項規定登記之選舉權爲其他登記權外之增加權利。各海軍或陸軍投票人，除以規定程式之聲明書，聲明已取必要步驟防止依據前項規定在其他各區登記者外，不得依其實際住址資格，在各該選舉區登記。

(二)凡依規定程式幷按規定程序證明呈具之聲明書聲明其因服軍役而各該選舉區內應得有選舉資格者，如無相反證據，應即認爲充分。

(三)凡已滿本法規定之年齡而不受各項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幷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甲、爲國皇服陸海空軍役而受領全餉者。

乙、在國外或海上爲國皇參加戰爭，其役務係下列情形之一者。

子、海軍或陸軍性質之役務，其餉給由議會核准之經費中發給，或（軍役開始時居住於

大英帝國境內者）由國皇之自治殖民地各部之公款發給者，或充商務海員領港或漁員者，幷包括此項商艦或漁艦之船長及學徒。

丑、擔任英國紅十字會各種工作，或服務在英吉利之耶路撒冷聖約翰教堂或宗旨相同之其他機關者。

寅、擔任經海陸軍軍事參議院或空軍軍事參議院認爲在戰爭上關係全國之重要工作者。

（四）男性海陸軍選舉人，已經或開始服務現在戰爭或關連職務者，不論本法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凡開始服務時或服務期中已滿十九歲或具其他資格者，均得登記爲國會議員選舉人。

第六條　合格期限爲六個月，止於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共十五日之本日，概應列入計算。凡海陸軍投票人或在上述六個月期限內曾在帝國海陸空軍服役者，其原定六個月之合格期限應改爲一個月。

第七條　（一）土地或營業所爲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占有者，適用本章之規定時，各占有人應依下列規定以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論。

甲、凡占有營業所者，關於議員選舉權所需之每年總價值，應在以共同占有人名額與十鎊相乘所得之積數以上。

乙、凡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非住宅），關於女子選舉國會議員權所需之每年總價值，應在共同占有人人數乘五鎊所得之積數以上。

丙、土地或營業所之共同占有人，除善意合夥從事職業交易或營業者外，其得登記者，以兩人爲限。

(二)關於房屋之居住或占有、凡允許按有設備之房屋出租在合格期限內并未超過四個月者，或經房主通知退租遷讓者適用本法時，不得以中斷論。但本法之規定并不影響關於解釋所謂居住及其類似名詞之原則。

(三)凡在合格期限之最後一日居住於各選舉區之營業所者，如僅於各該期限終止前三十日開始居住而於三十日後即行停止者，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不得登記爲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四)凡在合格期限之最後一日在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占有土地或營業所者，其占有如僅於各該期限終止前三十日開始至三十日後即行停止者，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均不得登記爲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選舉人。

第八條 (一)各選舉區內業經登記之國會議員選舉人(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均得於舉行各該區國會議員總選舉時投票選舉。但男子不得因其居住資格或其他資格同時登記於一個以上之選舉區，在其總選舉時投票。女子不得因其本人或夫之地方政府選舉資格或其他資格同時登記於一個以上之選舉區，在其總選舉時投票。

(二)各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業經登記之選舉人(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均得在各該區舉行地方政府選舉時投票。但各該區域爲求選舉便利起見而劃分爲若干選舉部或組者，僅准在其中一部或一組投票。

但因臨時出缺而登記投票者，其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自治市不在此限)之登記，不以一部或一組爲限，并得在任何一部或一組投票。

(三)海陸軍投票人因役務資格而登記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以依據此項資格而登記者論。

第九條　(一)凡本人或其受扶養人受領貧民救濟金或其他施卹物者，均不得因而喪失其登記爲國會議員選舉人或地方政府選舉人及投票人之資格。

(二)凡適用本項規定之非戰者，在戰爭延續期間及結束後之五年內，除在戰事結束後之第一年內向依據一九一六年兵役法所設立之中央裁判所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幷得有證明書者外，不得登記爲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人而投票。

甲、在戰爭延續期間曾盡力服役因而構成本法所稱之海軍陸軍投票人者（在國皇陸海空軍服務而受領全餉者不在此例。）

乙、在從事國家重要工作條件之下免除兵役，曾遵照裁決服務，幷經主管裁判所或官署認爲滿意者。

丙、經無條件免除兵役（而在本法通過之前或後，）盡力從事國家重要工作者。

非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適用本項之規定。

一、因非戰而免除兵役（包括非戰鬪之兵役）者。

二、因反對兵役之非戰行爲而經軍法處判處徒刑或拘役者。

爲實施本項之規定起見，依一九一六年兵役法所設立之中央裁判所，應展期至現在戰爭結束役一年內爲止。

凡僅因本項之規定而喪失其登記爲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人資格者，不得影響其妻之登記資格。

(三)非不列顛人民一概不得登記爲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之選舉人。本法之規定，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使限制無行爲能力者得登記爲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人或有投票

之權。

(四)凡爲報酬而受雇於候選人或爲候補人服務者，其雇傭爲合法者時，不得因而喪失其在舉行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時之投票權。

(五)貴族因其地位而不能投票者，不得影響其配偶應有之權利。

第十條　除其他資格外，凡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爲自由保有之土地，或依據不動產登記法而保有之土地，或租賃土地，或其他土地保有權之所有人者，並不妨害其他資格，均得當選爲各該區域之地方政府當局。

第二章　登記

第十一條　(一)選舉人登記冊每年應造具兩部。以一月十五日爲終止之合格期間一部(本法稱爲春季登記冊，)及以七月十五日爲終止之合格期間一部(本法稱爲秋季登記冊。)

(二)春季登記冊以四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爲施行期間。秋季登記冊以十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四日爲施行期間。

(三)登記官未克重新造具各該區域或各該區之各該部分之春季或秋季登記冊時，原登記冊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一)各議會議員選舉市及各選舉郡均爲登記區。各登記區應置登記官一人。

(二)凡登記官爲國會議員選舉郡而與行政郡界限相同或竟包括於行政郡內者，以各該郡參事會書記爲登記官。登記區爲國會議員選舉市而與自治市界限相同或竟包括於自治市內者，以各該自治市參事會之書記爲登記官。

過其他情形時各該區域內之登記官應由地方政治局以命令任命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之書記官擔任之。但應遵照命令內關於任命各該區域內各部分之助理員所規定之條件。

(三)凡地方政治局核准任命之助理員，均得暫時行使登記官之職權。本法規定適用於登記官職權之行使者，應適用於助理員。

(四)郡參事會或市參事會內兼任登記官職務之書記出缺時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經核准或應辦事項，得由郡參事會主席或市長臨時派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一)登記官應負責造具春季及秋季登記冊，依據本法第一表所載規程，將各該登記區域內所有國會議員選舉人或地方政府選舉人之姓名記入登記冊內，遵照地方政治局關於登記官處理事務所頒發之通告或指令辦理之。

登記官拒絕，玩忽或未能執行關於登記之職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依簡易程序處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二)國皇得以樞密院之令規定登記所需表格之程式及應徵收之費用。爲施行本法與修正或影響本法之任何現行法律起見，得變更本法第一表所載之規程。

本法第一表所載規程及前項院令應與制訂於本法內者發生同一之效力。

第十四條　(一)不服登記官依據本法關於請求或異議公訴所爲之裁判或在登記冊所載姓名上加註或拒絕加註任何符號者，應依規程向郡法院提起上訴。法院規程應有確定此項上訴程序及其應適用之各項法律之規定。

但請求人或聲明異議人不依本法第一表之規定行使聲請登記官爲其請求，或異議或加註，或拒絕加註上述符號而集訊之權利者，不得上訴。

（二）郡法院關於不服登記官裁判提起上訴之判決，當事人仍不服者，應依大理院之規程向上訴院上訴。但不服上訴院之判決者，不得再行上訴。

（三）凡登記冊內所載選舉人之投票權，不得因其依據本條規定之上訴未終結而受侵害。其投票仍爲有效，并不受以後上訴判決之影響。

（四）郡法院或上訴院關於本條規定上訴案件之判決，均應依據法院規程通知主管登記官。該登記官應在選舉人名冊或登記冊內照判更改。

（五）在依據本條規定所提起之上訴程序內，登記官應以當事人論。

（六）郡法院推事向大法官呈稱因辦理本條規定之上訴案而不便處理時，大法官得任命具有七年以上經歷之律師一人爲助理推事。任期由大法官規定之，該助理推事并應遵照其所定之條件。

凡依前項規定所任命之助理推事，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與主任推事行使同一之職權，并履行同一之義務。

助理法官之報酬及車馬費經財政部核准者，應在議會通過之經費內給付之。

凡郡法院管轄區域全部在蘭加斯德公爵封地內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以公爵封地法院院長代表大法官。

第十五條　（一）登記官執行登記職務所需正當費用，包括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應加注意時所需之正當開支及上訴時之訴訟費用（本法稱爲登記用費）應由各該登記官所屬或受委任受命令之參事會支付。登記區域如不與參事會管轄區域相同或全部不能包括於各該參事會區域內者，則此項費用，由地方政治局命令規定其他郡市參事會協同負擔之。

此項用費，郡參事會應以郡基金支付。必要時得認爲各該郡特種用費。市參事會應以市基金或市稅支付。無市基金或市稅者，以用爲支付市參事會普通用費之基金或捐稅支付之。

(二)財政部得制定適用於上述之各類項目用費之登記用費定率表。必要時，並得隨時修正之。登記官之各類用費適用此項定率表而不超過所載最高額者應認爲正當用費。凡超過最高額者，除預經參事會及財政部核准或事後追認者外，一律認爲不正當。關於登記官用費之不適合於定率表規定者，應否認爲正當，應由地方政治局判決之。該局之裁判爲最終決定。

(三)各登記官執行職務時，所收費用或其他款項而非供其支付登記用費者，概應負責入賬，歸併於支付該登記官所需登記用費之基金或捐稅內。

(四)各郡市參事會以其基金或捐稅所支付之登記用費，應由國會依據本法指撥半數，以資津貼。

(五)各參事會於其任命之各登記區域之登記官請求預支登記用費時，認爲適當者，參事會得依據該會核准之數額及條件，准其預支。

第十六條 (一)城市區與登記區域之地界相同而該區域爲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全部包括於該區域中者，本章之規定，應照自治市辦法適用於此項城市區。以區參事會書記代表市參事會書記。以區參事會代表市參事會。以普通區捐稅替代市基金及捐稅。以參事會主席代表市長。

(二)本章所稱自治市應包括都會市及倫敦城。關於都會市者，以都會市參事會書記代市書記，並以都會市參事會代自治市參事會。關於倫敦城者，以市助理員代市書記，並以總參事會代自治市參事會。

都會市參事會之登記用費應照該會普通用費支付。總參事會之用費應由普通捐稅內開支之。

第十七條　(一)倫敦城內之市民係各公司之同業組合員因在城內有營業所資格而得登記爲國會議員選舉人者，其本人認爲適當時，得在選舉人登記册內另立之同業組合員名册內登記，其選舉國會議員之投票，亦以同業組合員論。

(二)前項規定經各市參事會之決議後，均得適用於各該市市民。本法所稱市民，應包括與倫敦城內市民享同等權利之人民，其名稱如何在所不論。

第十八條　凡本法通過時之助理監察因本法而受直接經濟損害者，應由負責支付登記用費之參事會給以補償。所付補償以登記用費論。補償之決定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關於一八八八年地方行政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事項，應參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條件及其他情形。

乙、補償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度。

丙、同條第一項所稱『關於本國公務之法律及規定』謂在一八八八年地方行政法之通過日期已在施行之，關於本國公務之法律及規程。

丁、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適用，應附同必要之修正（包括『財政部』改爲『地方政治局』）幷包括第二項內以『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翌日前』改爲『本法通過之翌日前』之修正。

本條所稱『助理監察，』包括執行監察職務幷受領俸給之一切人員。

第十九條　本章上列規定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但凡構成各大學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各大學之管理機關，應令依據規定程式及日期，造具各該大學具有登記資格者之登記册。幷應依按照

任何人之請求准許其在適當時間查閱摘錄之。

但管理機關得規定凡在本法通過前得有學位而無投票權者，除經請求者外，不得因而享受投票權。

各大學管理機關認爲適當時，得向本法通過後曾得學位或本法通過前曾得學位而當時未得享受投票權而登記者，徵收一鎊以下之登記費。

第三章　選舉之方法及費用

第二十條　(一)各大學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之名額爲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在競選中選舉全數議員時，應遵照比例選舉之原則，各選舉人投本法規定之移轉計算票一票。

(二)甲、國皇得任命一委員會，負責於本法通過後迅速擬具計劃書，規定大不列顛各選舉區，依據比例選舉之原則舉行總選舉，推薦下議員三人或三人以上，總額以一百人爲適當數。

乙、本法規定之下議員名額，不得以此項計劃增加之。該委員會(於舉行必要之實地調查後)得選擇本法第九表所載之選舉區歸併爲各單獨選舉區。但選擇時應考慮各城鄉應否適用比例選舉之原則。

丙、該委員會擬具之計劃書應呈交議會上下院審核。經兩院通過議決案採納後，此項計劃書及兩院通過之修正案及補充案應即施行，其效力與制定於本法內者同。本法第九表規定之選舉區應即代以該計劃書之規定。

丁、在各該選舉區內舉行選舉全數議員之總選舉時，概應遵照比例選舉之原則，各選舉

人投本法規定之移轉計算票一票。

國皇因此項計劃書之採行認爲必要時，得以樞密院院令規定登記或選舉機關非用本法之規定。

戊、

(三)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制訂章程，依據移轉計算票之原則，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之條文、規定舉行選舉時投票及移轉與計算選舉票之方法及關於國會議員選舉其他法律之適用及選舉管理員之職務。此項章程應與制定於本法內者發生同一之效力。

(四)本法之規定除經本法明文規定者外，不得影響本法通過時關於選舉國會議員之現行方法。

第二十一條 (一)各投票所應於同時舉行總選舉。各選舉區接受提名之規定日期，均須一律。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之第一表應依本法第二表第一部之規定修正之。

補選應在管理員規定之日期舉行之。但不得在規定提名日期後四日以內或八日以外。一八七二年之秘密投票法應即遵照修正。

(二)國會議員選舉之電令須發後，應由國皇以樞密院名義規定之人員遵令分發。凡於接到此項電令時或接到後關於選舉應辦之事項，應即遵辦。

(三)議會集會之時間應規定於召集議會之通告須布後之二十日內。一八五二年之議行集會法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之。

(四)本條之規定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甲、不得影響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一條關於在候選人死亡時復行開始程序之規定，并不得適用於依照此項規定而開始之程序。

乙、不得適用於大學區之選舉。

第二十二條 （一）凡於總選舉時依本法規定在應有投票權之選舉區外而在別區投票者或意圖投票而請領投票紙者，此種非法選舉行爲觸犯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之規定。所稱『非法選舉』應依該規定解釋，但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主管法院對於此項罪犯因特殊情形認爲適當時，得減輕或免依照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第十條之規定。

乙、凡僅得依照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一表第一部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投「另提投票紙」（註：凡呈稱本人爲選舉人而請領投票紙者經訊明法定問題後得填投其他顏色之特種投票紙由監督官加註姓名及登記號數另行保管并不投入投票匭內且不由管理員檢票）者，如不行使此項權利而在該選舉區請領投票紙時，不得因而禁止其在其他選舉區請領投票紙。

丙、管理員因票數相等而依照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二條之規定而投票或請求投票紙者，不得認爲國會選舉人之投票或意圖投票而請領投票紙之行爲。

（二）舉行總選舉時在各投票所除已經核准提出之問題外，得向各投票人詢問本法第二表第二部所載之問題。除各該投票人答復否認者外（經該表規定者不在此例，）一律不得投票。

第二十三條 （一）管理員對於舉行競選時缺席投票人名冊所載各人應於選舉閉幕後依照記登官所載之住址每人分選投票紙及依照法定程式之身分證明書各一份，俾使其仍有投票選舉國會議員之機會。

（二）管理員於投票所結束前，收到缺席投票人補投之投票紙及身分證明書并經依法簽字證

明者，應視同業經投入投票匭內之投票紙。

（三）在現在戰爭繼續期中及結束後之十二個月內，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准予延長收受缺席選舉人名冊所載各人投票紙之時間，規定凡適用各該院令之選舉，選舉票之計算，原定於投票所結束後儘速舉行者，應於院令規定之日期舉行之（但不得逾投票所結束後之第八日）。管理員應遵守院令之規定，凡在檢票前所收到缺席投票人補投之投票紙，仍應列入計算。

（四）為便利缺席投票人名冊所載各人遇特殊情形委任代理起見，適用下列特種規定。

甲、國皇關於駐防海外各地之海陸軍投票人，認為郵遞投票紙不先於檢票前投到，且不能以院令展緩檢票時間時，得以樞密院院令准其委任代理投票。

乙、凡在缺席投票人名冊內登記者，登記官認為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人欲委任代理者得委任之。已委任代理者，得依據本法之規定由代理人投票選舉國會議員。

（1）確係海軍或陸軍投票人正在或將赴海上或海外各地服役按照依據本條規定所須布之樞密院院令准予委任代理選舉者。

（2）確係商務海員，引港或漁員（包括商船及漁船之船長及學徒，）在選舉國會議員時，預計當在海上或行將起航事實可信者。

丙、凡依據本條規定委任代理選舉，其委任在有效期中者或管理員確知海軍或陸軍投票人正在防地服務依本條規定所頒院令准其委任代理者，一律不得給與投票紙，亦且郵寄投票。

丁、代理投票適用本法第三表之規定。

（五）凡缺席投票人名冊內所載各人，除遵照本條之規定辦理外，一律不得投票。

（六）國皇得以樞密院院令規定本條所載表格之程式幷制定關於代投選舉票之須發及撤銷，郵遞選舉票之分發與已經填投之投票紙之證明，及實施本條規定與保存選舉秘密之各項章程。

第二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經各該區管理員聘任擔任關於選舉之職務者，管理員認為該選舉人之受聘須妨礙其在各該投票所投票者，得依規定程式頒給證明書一份，准許該選舉人在各該區內任何投票所投票。各該投票所依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一表第一部所載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即認為該選舉人之指定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一）凡國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非大學選舉）為召集公開大會起見，自收到選舉令後至投票日期前，均得於適當時間借用其所屬選舉區內任何公立小學之校舍。但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不得侵入校內專供住宿所用之內室或妨害日夜校之上課時間。

（二）為布置會場及散會後布置教室生火點燈及打掃實際上必要之費用，得由各該地教育當局或各該校庶務徵收之。

（三）校舍因前項規定之使用其房屋，用具，設備品或裝置品有損害時，應由召集人或候選人賠償之。

第二十六條　（一）選舉國會議員時，各候選人應在規定之選舉時間內向管理員提存，或遣人提存，或由他人代存存款一百五十鎊。否則以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規定之棄權者論。

（二）前項存款得以各項法定貨幣為之。但經管理員允許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三）候選人於提存存款後，依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之規定棄權者，該存款應即發還候選人。提存存款後在開始投票前死亡者，該存款由候選人提存者，應發還其法定代理人。非本人提存

者，發還與原提存人。

第二十七條　（一）候舉人提存規定存款後未經當選而所得票數在議員定額爲一人或二人之選舉區不及投票總數八分之一，或在定額爲二人以上之選舉區不及議員額數除投票總數之八分之一所得商數者，該存款應予沒收。但遇其他情形時，該存款均應發還。各該候選人當選者，應於宣誓就職後發還之。未當選者，於選舉結果公布後，儘先發還之。

但候選人在總選舉時之被提名不僅限於一區者，存款之發還以一次爲限。其他存款，除財政部命令發還原候選人者外，概予沒收。

（二）本條所稱投票總數謂列入計算之投票紙數目（廢票不在此例）其選舉依據移轉選舉票制度舉行者，各候選人以其所得第一選票數者得得票數目。

第三十八條　國會議員選舉之管理員（非大學選舉，）不論其他法令之規定如何，應以下列各人擔任之。

一、國會議員選舉郡與行政郡同界或竟全部包括於行政郡者，由郡行政長擔任之。

二、國會議員選舉市與設有郡行政長之城或市同界或竟全部包括於各該城或市內者，以該行政長擔任之。在倫敦城，以各行政長擔任之。

三、國會議員選舉市與自治市（升非設有郡行政長之城或市）或都會市或城市區同界或竟包括於其內者，以市長或參事會主席擔任之。

四、遇其他情形時，由地方政治局指定之郡行政長，市長或主席擔任之。

第二十九條　（一）選舉國會議員時之管理員（非大學選舉）因其職務及依本條規定所訂最高費用表內各項爲舉行選舉或與選舉有關事項之用費應共領相當費用。但不得超過該表規定

之數額。

（二）前項費用應由財政部根據本條規定所訂章程而呈具之賬目，以議會指撥之款項支付之。但該部認爲適當時，得於給付前咨請本條所稱之法院審查。該法院應有依其所定程序，時間及地點審查賬目之權力。幷應決定應給付與管理員之款項數額。

管理員請求預支用費財政部認爲適當者，得依該部所定相當條件准予預支。

（三）凡請求審查管理員之賬目時，該管理員得向各該法院聲請審查請求人對於其賬目所提出之請求。該法院通知請求人幷與到庭陳述及提出證據之機會後，應即核准或駁斥，或變更此項請求，或幷令負擔訴訟費用。法院判決對任何人均爲最後決定，不得上訴。

（四）財政部爲施行本條之規定，應制定最高用費之定額表。認爲適當時，幷得隨時修正之。該部關於具呈請求給付此項用費之賬目，之時間，程序及程式，幷得以章程規定之。

（五）關於倫敦城之選舉，本條所稱法院爲市長法院。在英格蘭及愛爾蘭其他各地，爲舉行各該選舉提名程序所在地之主管郡法院。關於蘇格蘭，爲高等法院之審計官。

第三十條　國會議員選舉（非大學選舉）之管理員之職權，除本條規定者外，應由登記官代理行使之。該代理管理員應遵照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各項法律行使管理員之一切職權，幷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上述法律（本法亦在此例）概應照常施行。該代理管理員幷得任命助理員。

管理員之職權保留親自行使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代理管理員任命助理員，應經地方政治局之核准。

管理員之全部職權由代理員管理員行使者不得因其係管理員而喪失其爲候選人之資格。

第三十一條　（一）參事會之書記兼任登記官者，或任命登記官者，爲使各該選舉區內選舉人便於

投票起見，必要時應酌量情形劃分爲若干投票區，幷指定投票所。但在倫敦行政部內，劃分投票區前，主管機關應將計劃草案咨送倫敦郡參事會，幷應考慮該會咨覆之意見。

(二)各選舉區內之地方官署或選舉人三十人以上聯名向地方政治局呈稱各該區內投票區之劃分幷不適合區內選舉人或任何選舉人團體之需要者，地方政治局應予審核，認爲適當時，應即令各該參事會酌量情形爲必要之更改。各該參事會於收到該局命令一個月後仍未更改者，該局應即自行更改之。其效力與參事會更改者同。

本條所稱地方官署謂關於各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位於各該區內之郡市城市區或農村區或敎區之參事會。敎區所在地無參事會者爲各該敎區會議。

(三)參事會行使本條規定之職權時，應呈報地方政治局，幷在各該選舉區內揭示通告，載明投票區之界限及投票所之地址。

(四)不得因不遵照本條之規定或因投票區或投票所之不合程式而對選舉提出質問。

(五)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

(六)本條之規定，在行使本條規定職權之時機未成熟前，不得影響本法通過前所成立之投票區及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各選舉區(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應由各該管理員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確定選舉地點。

甲、選舉區係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其一部分者，應在各該市內。

乙、選舉區係國會議員選舉郡或其一部分者，應在各該郡或與各該郡毗鄰之國會議員選

舉市內。

第三十三條　(一)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附表第一號第四部第三節及第五部之規定(關於選舉用費最高定額之規定)應代以本法附表第四號之規定。該法應依其修正照常施行。

(二)國會議員選舉之候選人均得遵照郵務大臣頒布之章程，向各該選舉區內所登記之選舉人免費郵寄重量在二英啢(溫司)以下之函件一份。但所載事項，以選舉問題爲限。候選人在未經依法提名以前，除預繳郵務大臣所徵之保證金以償將來因未被提名而應繳之郵費外，不得享受本條規定之免費權利。

凡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附表第一號第五部第四節所稱之候選人以共同候選人論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視同單一之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一)在選舉國會議員時，除候選人之代表人外，均不得因召集公衆大會，登載廣告，印發通告或刊物爲各候選人鼓吹競選而有所用費。但經此項代表人以書面委託者，不在此例。

(二)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以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所稱冒替以外之舞弊行爲論。所稱『舞弊行爲』應依法解釋之。

但主管法官因特殊情形認爲適當時，得將對於本條規定罪犯所處褫奪權利之處分減輕或免除之。

(三)凡因下列規定事項所生之費用，經候選人之代表人同意者，應視爲候選人選舉用費之一部分，依法報銷之。

第三十五條　下列各法爲永久性質，其通過日期所有關於限制其時效之現行法律之規定，一律停

止施行。

一、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

二、一八七五年國會議員選舉（管理員）條例。

三、一八七八年國會議員選舉管理員（蘇格蘭）用費條例。

四、一八八〇年國會議員選舉及舞弊治罪法。

五、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

六、一八八四年自治市選舉（舞弊及非法選舉）法。

七、一八九六年地方政府選舉法。

第三十六條　（一）本法附表第五號第一部之規定，應適用於蘇格蘭大學選舉區以外之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該表第二部之規定，應適用於蘇格蘭大學選舉區之選舉。國皇認爲必要時，得以樞密院院令制定關於實施此項規定及舉行選舉之章程。

此項章程得規定普遍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或適用於特定之大學選舉區。

（二）本章規定，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適用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各大學選舉。

（三）凡適用本法關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各大學選舉而施行於各選舉區及選舉者，應遵照下列修正。

甲、『秘密投票紙』應於刪除，并代以『投票紙』。凡載明參照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者，應改爲參照本法之相關條款或依據此項條款關於各大學選舉區及大學選舉所制定之章程。

乙、選舉人缺席名冊毋庸造具。但凡在選舉人缺席名冊內登記并具委任代表投票之條件

者，均得委任代表投票。

丙、候選人之存款應予沒收者，應由各該大學扣留之。

第四章　議員名額之重新分配

第三十七條　(一)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一部第一列所載各區域均爲國會議員選舉市區。其應薦舉議員之名額，應照該表對列之規定。該表規定分爲若干部者，各部均應薦舉議員一人。

(二)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二部第一列所載各區域均爲國會議員選舉郡。其應薦舉議員之名額，應照該表對列之規定。該表規定分爲若干部者，各部均應薦舉議員一人。

(三)本法附表第九號第三部所載各大學及各大學之合組均爲選舉區。各區均應依照該對列所載名額薦舉議員。

(四)本法通過時，在大不列顛境內議員名額之現行分配法應代以本章之規定。凡國會議員選舉令及與此項命令關連之文書或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文書或選舉人之登記，應依實施本法之必要程序及程式爲之。

第五章　通則

第三十八條　在皇國領域外犯罪其行爲觸犯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或一八三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選舉治罪法(依據其以後之修正法，)或本法應提起公訴幷受處罰者，應依皇國領域內之犯罪行爲論，在其所在地進行控訴，依法處罰之。

此項告訴之時效，應自該犯人犯罪後回至皇國境內之日期起算之。

第三十九條 各選舉區內具有劃分投票區職權之參事會關於各投票區之劃分及投票所之規定，因本法之規定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個月內爲之。

第四十條 (一)凡以樞密院院令制定之規程、章程或條款，均應咨送議會上下院。除經議會上院或下院於開會時此項規程，章程或條款送到後二十一日內向國皇奏請廢止者外，仍應視爲制定於本法內者照常施行。

(二)凡依據本法所頒發之樞密院院令，得另以院令廢止或變更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內下列各名詞，除其上下文確需其他解釋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解釋之。

一、本法所稱『選舉區』謂各獨立市，或各地之併合區，或各大學，或各大學之併合區限定薦舉議員一人在議會服務者，或各郡或市因選舉國會議員而分爲若干部者之各該部。各該部之選舉應與不分部之郡市遵照同一規定及程序舉行之。

二、所稱『地方政府選舉區域』謂本法通過時由地方政府登記冊或各區選舉人登記冊所載人民選舉郡參事會，自治市參事會，部會市參事會，區參事會，監護局，教區參事會或其他類似機關之區域。『地方政府選舉』謂此項參事會，監護局或其他機關之選舉，

三、『總選舉』謂選舉聯合皇國新國會議員之選舉。

四、『大學選舉區』謂以一大學或數大學共同構成之選舉區。『大學選舉』謂各大學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一人或數人之選舉。

五、凡送入監獄、瘋人院、貧民工廠、貧民院或其他類似機關居住者不得認爲本法所稱之住址。

六、『移轉計算票』謂具有下列要素者，

(甲) 投票人得依次填明其所欲選舉之候選人。

(乙) 前選已足所需票數時得移轉與次選計算。前選票數不足時得將候選人名單內之各該選取消。

七、登記時各人之年齡，應以其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為標準。

八、『住宅』包括整所房屋中分別劃充住宅之任何部份。

九、『土地或處所之每年價值』謂估計租金之總數。在都市中各處所分別估計稅率者，指其總價值。遇其他情形時，凡分別估計者指登記官所認為估計租金總數或總價值之數額。

十、『在海上』及關於海陸軍投票人在海上服役之名詞，應依海軍部所制定之規程解釋之。

十一、『經規定者』指國皇以樞密院院令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本法通過時所有國會議員選舉權及關於本法所稱地方政府選舉之選舉權，概應代以本法內制定之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權。本法附表第六號之施行法，對於援用法律於本法規定間，應生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法之規定，應依下列之修正，適用於蘇格蘭。

一、下列各名詞，除其上下文另需解釋者外，應適照下列之規定解釋之。

(甲)『市』，除用於『國會議員選舉市』外，均指『市邑』(蘇格蘭稱 Burgh)。

(乙)『地方政府選舉區域』指選舉郡參事會，鎮市參事會，教區參事會或學校理事局之區域。『地方政府選舉』謂此項參事會或理事局之選舉。

(丙)『地方政治局』(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指蘇格蘭事務大臣。

(丁)『評價法』指一八五四年(蘇格蘭)土地評價法及其修正條例。

(戊)『管理機關』用於大學者,係指大學法庭。

(己)所稱最高法院,應以高等法院解釋之。

(庚)所稱上訴院,應以依據一八六八年(蘇格蘭)人民參政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推事三人所成立之高等法院解釋之。

(辛)所稱鄉法院,應以鄉長法院解釋之。

二、標的物分別估價者,在評價表所載之價值應認爲該標的物每年之價值。遇其他情形時,應以登記官所標明之價值視爲每年之價值。

三、本法關於(男子)地方政府選舉權之條文應不適用,代以下列各款之規定。

(甲)凡已成年之男子不受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在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及全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

1、係區域內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所有人者。土地或遺產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共有時,其每年總價值在以共有人人數乘十鎊,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該共有人應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所有人論。

2、在區域內因租賃而占有土地或遺產者。二人或二人以上因租賃而共同占有土地或遺產,其每年價值在共同占有人人數乘十鎊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共同占有人均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占有人論。

3、係區域內住宅之居住占有人、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4、因承租區域內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無設備宿舍而爲該宿舍之占有人者。此項宿舍之共同承租人人數在二人以下而宿舍每年之總價值在二十鎊以上者，各該共同住宿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論。

5、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爲區域內住宅之居住占有人其主管人并不住於各該住宅者。

（乙）凡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郡或市內因新近繼承土地與遺產住所或宿舍而取得之所有權或占有權對於在區內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之資格，應與各該區域內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之延續之所有權或占有權發生同一之效力。

（丙）本條所稱『所有人』應包括財產繼承人，終身租賃人及因各項信託而應得土地與遺產租金或滋息者。但終身租賃之土地與遺產之委託人，教師，保護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表人，均不在此例。『土地與遺產』之解釋與評價法所載之意義同。『住宅』指任何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分別占有以供住宿者。

四、本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女子）選舉權之規定，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規定。

（甲）本選舉區內已滿三十歲之女子不受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其本人或其本夫在各該選舉區內於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爲占有土地或處所（本項以後簡稱合格處所）之所有人或租賃人，并在全期內於各該合格處所之所在郡或城市郡占有土地及處所者，均得在各該選舉區內（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登記爲國會議員選舉人。

（乙）本項所載下列各名詞，應依下列規定解釋之。

1、一『承祖人』包括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各住宅之人而其主管人井不在各該住宅居住者。

2、『承祖人』包括因租賃而占有宿舍，房間者，但以無傢俱之房屋間爲限。

3、『土地或處所』謂（非住宅之）土地或處所每年價值在五鎊以上者，或任何住宅。

4、女子本人或其夫在各該選舉區內，於合格期間終止前三十日開始占有任何土地或處所，而於占有後三十日內停止占有者，雖在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在區內占有土地或處所，不得登記。

5、『郡』包括郡內一切市邑。但城市郡不在此限。『住宅』謂任何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分別占有以供居住者。

6、土地或處所爲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占有者，各共同占有人均應以占有該土地或處所者論。但除善意合夥在該土地或處所從事職業，交易或營業者外，共同占有人享受此項權利者不得過兩人，且其土地或處所（非住宅）每年之總價值不得在共同占有人人數乘五鎊所得之積數以下。

（丙）女子依據本條規定而登記者，應以依據其本人或夫之之地方政府選舉資格而登記者論。

五、本法關於住所及占有之補充條款所載條文之第一項，除對於男子之國會議員選舉權外，應不適用。同條第四項，亦不適用。

六、本法關於無資格所規定之條文，應視同下列規定已制訂於其中者施行之。

『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選舉人，不得因其爲各市邑參事會書記或助理書記，或評價法所規定之市邑或郡之鑒定員而喪失其登記爲國會議員或地方政府之選舉人及投票之資格。』

七、本法關於參事資格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

八、本法關於登記官及登記區域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並代以下列規定。

各市邑其市參事會依本法通過時之現行法得爲國會議員選舉人登記任命鑒定員一人者及（此項市邑以外之）各郡或各郡因國會議員選舉而分爲若干部者，其各部行爲登記區域。各區域內之登記官應由評價法所規定之各市邑及郡之鑒定員擔任之。有鑒定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應由其經市參事會或郡參事會任命擔任國會議員選舉登記職務者擔任之。各該區域內之其他鑒定人關於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登記事項，應遵照登記官之指定執行之。

自本法規定之第一次登記冊造具完成之日期起，非經財政部之同意不得任命內地稅稅務人員擔任或繼續執行評價法規定各市邑或各郡之鑒定員職務。

九、本法關於任命上訴案件助理推事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

十、適用本法關於借用公立小學之規定，所稱公立小學指受領議會津貼之各學校。

十一、本法關於登記用費規定條文之第一款，應不適用，並代以下列規定。

登記官爲執行登記職務所生正當費用，包括爲維護其職務之執行所生正當費用及上訴時所需之費用（本法總稱爲登記用費，）應由任命登記官之各該參事會支付之。但一八

八九年（蘇格蘭）地方行政法所稱市邑本非獨立登記區域者，其參事會應向任命登記官之參事會協助登記用費。關於此項協助金，應適用該法第六十條第四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及其必要之修正。支付登記用費或協助金之必要數額，應遵照評價法關於造具評價表所需費用規定辦法之一種估計徵收之。

十二、本法關於登記用費所規定之條文，其第五款所稱『參事會兼任登記官者』指『任命登記官之參事會。』

十三、本法關於管理員及由代理管理員代表執行其職務所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代以下列規定。

各選舉區全部位於郡內者凡國會議員選舉（大學選舉不在此例）之管理員，仍應由各該郡行政長擔任之。選舉區位於一郡以上者，由本法附表第七號規定之郡長擔任之。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七條規定郡行政長任命代理之職權，得由各郡行政長兼任選舉區一區以上之管理員者，或因疾病或不可避免之缺席而不得行使管理員職權者行使之。此項郡行政長不爲代理之任命得應執行此項職務而遇郡行政長出缺時，應由指定收受選舉令之各該地候補郡長代理管理員職務。其應執行之職務及應行使之職權（任命代理之權力不在此例）與管理員同。

十四、阿克納（Orkney）及瑞脫蘭（Zetland）選舉區之總選舉或補選之投票，本法關於總選舉投票應於同日舉行之條文雖有第一項之規定，仍應連續舉行兩日。

十五、本法關於各大學選舉區登記册規定之條文，其最後一項應不適用。該條規定應視同一八八一年（蘇格蘭）大學選舉修正法第二條所載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已制定

於該條內以代該項之規定者施行之。

十六、本法關於選舉地點規定之條文，應不適用，并代以下列之規定。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非各大學選舉區之選舉）之地點，應設在方便適宜之屋內，由蘇格蘭事務大臣隨時規定之。

十七、凡適用本法關於劃分選舉區爲投票區及指定投票地點之條文及重行劃分投票區以適合新選舉區之條文時，依各該條規定，參事會應有劃分投票區之職權者，應改由管理員行使之。其所稱地方政治局應改爲檢察大臣。

十八、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下列規定事項，在一九一九年及該年以後毋庸辦理。

（甲）各市邑或其各登記區域在春季登記册內表明或分別得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者之姓名，但以經各該市邑之市參事會議決者爲限。

（乙）各郡或其登記區域，在規定舉行市參事會選舉之各年所有秋季登記册以外之登記册內，表明或分別得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者之姓名。

但（一）依據本條規定所爲之決議除在各年度一月一日前關於各該年度春季登記册所通過者及在七月一日前關於各該年度秋季登記册所通過者外，一律不生效力。（二）凡適用此項決議案之市邑，或郡，或登記區域，關於其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登記，其上屆地方政府選舉人登記册，在新登記册施行前，仍應發生效力。

本款所稱『市邑』與一九〇〇年（蘇格蘭）市參事會條例所載之意義同。所稱『郡』不包括此款市邑之郡。

十九、除本法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概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 勅許市邑，或國會議員選舉市邑，因本法之規定而喪失其分別代表權者，過去關於地方政府或其他方面所享受之權利，特權，或所有之地位，不得因本法之規定而褫奪之。

(乙) 凡依本法規定而享受分別代表權之警察市邑，不得因本法或本法通過時同時宣讀之其他現行法律之規定而予以其他警察市邑所未享受之任何權利，特權，或地位。

本法所稱勅許市邑，國會議員選舉市邑，或警察市邑，包括其長官市參事會及官吏。『分別代表權』以爲薦舉或照市邑辦法偕同薦舉國會議員一人或數人至國會服務之權利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應依下列修正適用於愛爾蘭。

一、本法所稱大法官應認爲愛爾蘭大法官解釋之。

關於依據本法規定不服郡法院判決而向上訴院提起之上訴，大法官不得爲該法院之推事而受理之。

各郡內郡法院之管轄權現時由郡法院推事二人或二人以上行使者，凡不服登記官裁判而提起之上訴，應依大法官之命令。由該推事中之一人或其助理推事受理之。此項上訴案件應依大法官之命令，由各推事及助理推事分配辦理之。

爲施行本法起見，得依據一八七七年愛爾蘭郡官吏及法院條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制定郡法院規定，法令及規費，訴訟費，費用之定額表。但上列各條關於應經郡法院推事與錄事同意或證明之規定，並不適用。

二、本法關於核准代理行使管理員職務所稱『地方政治局』應認爲指愛爾蘭總督解釋之。關於其他事項所稱『地方政治局』應認爲指愛爾蘭地方政治局解釋之。

三、(甲) 各行政郡與國會議員選舉郡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者，又與國會議員選舉市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而該選舉市並無任何部份位於任何獨立市之內者，其掌卷治安書記官應兼任各該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選舉市之登記官。獨立市與國會議員選舉市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份者，其掌卷治安書記官應兼任各該選舉市之登記官。各市行政郡或獨立市之參事會應負責支付各該登記官之登記用費。但選舉郡或市不與各該行政郡或市同界或全部包括於其中者，其他行政郡或獨立市之參事會應依地方政治局之命令，協助此項用費。而各參事會所繳此項費用幷不包括登記官於親自行使職權時因防衛困難所有之開支。都勃林(Dublin)及斐爾發斯脫(Belfast)各獨立市於本法通過時充任市書記官者，在其在職期內，應兼任都勃林及斐爾發斯脫各該國會議員選舉之登記官，幷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乙) 獨立參事會應付之登記用費以該會普通用以開支之捐稅或基金支付之。或由該會請求地方政治局核准以其他捐稅或基金支付之。其他行政郡參事會以其普遍徵收之貧民救濟捐撥充之。但適用一八八五年愛爾蘭國會議員選舉人登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丙) 登記官出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所有職權應由大法官臨時任命之人員代理之。

(丁) 核准登記官預支登記費用之職權，應由負責支付此項用費之參事會行使之。

（戊）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替柏拉立（Tipperary）郡時，該郡劃分之各該國會議員選舉部應視爲獨立之國會議員選舉郡。且該郡治安掌卷書記官應視爲北分區及南分區兩行政郡之治安掌卷書記官。

四、行政郡分爲若干分區者，愛爾蘭總督得以命令劃分國會議員選舉郡爲相等數之登記區域，幷得因需要制定施行法。各分區之治安掌卷書記官應依總督之命令，兼任各區域內之登記官職務。

五、關於不服登記官裁判之上訴及陪審員名册之覆核，郡法院之職權及管轄，除總督別有命令外，在都勃林國會議員選舉市者，應由本法通過時覆核國會議員選舉人名册之律師行使之。在都勃林選舉郡者，應由本法通過時該郡覆核國會議員選舉人名册之律師行使之。但行使此項職權時，本法關於郡法院之規定及其必要之修正，應適用於各該人員。凡經大法官爲迅速辦結此項上訴案件起見，認爲必要時，得任命助理推事襄助之。

六、關於登記事項所需之印刷費用，雖由郡參事會依據一八九八年愛爾蘭地方行政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者，概應認爲本法所稱登記用費之一部份論。

七、『助理監察員』謂市書記官，郡參事會之秘書，城市區參事會之書記官，一八九八年（愛爾蘭）地方行政法所稱之貧民救濟區聯合會之現任書記及貧民救濟視察員。

八、治安掌卷書記官之俸給，雖經一八七七年（愛爾蘭）記官吏及法官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限定，但因本法規定而增加職務者，得在總督及樞密院所認爲適當之限度內，經財政部之同意，以命令增加之。但上述書記官兼任登記官職務，除登記用費外，所收款項而因負報銷之責任者，不得因而增加俸給。

九、關於劃分選舉區爲投票區及指定投票地點之規定，應依下列修正施行之。

（甲）所稱參事會其書記官兼任登記官者，或任命登記官者，應代以支付各選舉區登記官登記用費之參事會。

（乙）參事會依據此項規定所有之職權，應遵照地方政治局制定之規章行使之。此項職權之行使，應經該局之核准。地方政治局對於擬呈之劃分，任命，及變更事項，得加以修正或駁斥之。

（丙）地方政治局關於上述規定所生之問題，得令就地調查。此項調查適用一八九八年地方行政（法律適用）法附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十、本法第四章及關於城市區與登記區域同界或全部包括於其中者，或關於擔任管理之人員，或關於代理管理員行使管理員職務或選舉地點或借用小學校舍之規定，均不適用。

十一、（甲）合格期間爲七月十五日前之六個月。是日亦應列入計算。但此項規定適用於在各該六個月內之任何時期曾在國皇陸海空軍服役而經退伍之陸軍或海軍投票人時，原定六個月之規定應改爲一個月。

（乙）每年應造具選舉人週年登記册乙册。凡適用於秋季登記册之規定，均應適用於週年登記册（但在次年十月十五日起繼續生效者不在此例）關於每年造具登記册兩册及春季登記册之規定，概不適用。

十二、各處所之徵稅價值分別估價者，應視爲每年價值。遇其他情形時，其分別估價者應以登記官認爲徵稅價值之數額爲其每年之價值。

十三、在國會議員選舉市之選舉區具有資格者。不得因而在國會議員選舉郡之選舉區登記或投票。

十四、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最後一款所載之但書，應代以下列但書。「本款規定不妨害在各行政區登記之人在遞補市參事會臨時出缺之補選投票。」

第四十五條　細黍羣島應認爲一行政郡，適用本法之規定。其參事會應視爲郡參事會。該會依據本法規定所生費用應作爲該會普通用費支付之。

第四十六條　(一)本法自通過日起施行之。但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本法之規定，在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施行後國會解散或停止存續前，不得影響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人之現行登記冊，或國會議員之選舉，或下議院之組織。

乙、本法之規定在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施行前，不得影響關於地方政府選舉人之現行登記冊或地方政府之選舉。

(二)不論本法之規定如何，依據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之施行日期及時效，應由國皇以樞密院院令規定之。國皇并得以院令變更關於第一次登記冊之登記日期，包括合格期間之日期，并明令本法之規定依其所爲變更施行之。

(三)本法施行後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或所舉行之第一次選舉遇有困難時，地方政治局得以命令辦理必要事項。

(四)本條之規定應照適用於本法施行後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記冊及舉行之第一次選舉之辦法，適用於現在戰爭繼續期間及結束後之十二個月內所造具之登記冊及舉行之選舉。

第四十七條　(一)本法附表第八號所載法律依該表第三列之規定限度廢止之。

(二)本法得稱為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

英國一九二八年國民參政（男女選舉權平等）法 本法爲修正一九一八年之國民參政法

本法係規定國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權男女平等及其他關連事項。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

茲特制定之如下。

第一條　（甲）爲規定國會議員選舉權男女平等起見，一九一八年國民參政法（以後簡稱原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予刪除，幷以下列各條代該法之第一條及第二條。

（代該法第一條之條文）

『一（一）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幷具有下列條文之一者，均得登記爲各該選舉區（大學選舉區不在此例）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甲、有規定之住所資格者。

乙、有規定之營業所資格者。

丙、有營業所資格而得登記者之配偶。

（二）凡在選舉區內取得規定之住所資格或營業所資格者，應合下列規定之條件。

甲、於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仍正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者。

乙、在合格期間內全期居住於或占有營業所在各該選舉區內者，或雖在其他選舉區內，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在與各該市或郡毗鄰之國會議員選舉市或郡內者，或在與各該市或郡僅隔一水面之國會議員選舉市或區，其相距處至多不過六哩者。凡通潮水面應自落潮水線量起。

倫敦行政郡爲適用本項之規定起見，應視爲國會議員選舉市。

（三）本條所稱『營業所』指登記人爲其營業，職業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處所，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

（代該法第二條之條文）

『各大學選舉區內之成年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并在構成各該選舉區全部或一邦之大學曾得學位者，（名譽學位不在此例）或在蘇格蘭各大學具有一八六八年（蘇格蘭人民參政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資格者，或女子在構成某大學選舉區全部或一部之某大學曾經准予大考考試及格，而具有爲女子所需之條件，及與男子在同一選舉區各大學之居住期限始得接受學位者，均得登記爲各該選舉區之國會議員選舉人。

第二條 （一）爲規定地方政府選舉權男女平等起見，原法第四條第三項應予刪除，并以下列條文代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而合下列規定之資格者，均得登記爲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之地方政府選舉人。

甲、於各該合格期間之最後一日在各該區域內仍正爲任何土地或處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乙、並於各該合格期間全期中在各該區域內，或遇各該區域本非行政郡或獨立市時，祗須各該區或全部或一部位於任何行政郡或獨立市內。凡如上述規定占有土地或處所者。

丙、或因占有處所而得登記之配偶，夫或婦同居於各該處所者。但應遵照下列之規定。

（1）凡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而其主管人并不居住於該住宅者適用

本條之規定時，應以承租人而占有該住宅者論。

（2）本條所稱承租人，應包括租住房間之住客，但以無傢俱設備之房間爲限。

（3）凡海軍或陸軍投票人，不論男女因其役務而取得住所資格者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應依此項資格以居民論。

第三條　本法附表第二排所列修正案爲本法上列各條款連帶之修正案，應列入該表第一排所列原法之各條款內。

第四條　原法第八條之第一項（關於登記人之投票權）應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凡經爲某選舉區之登記國會議員選舉人，一經登記後（不論性別或已婚未婚）在該選舉區選舉國會議員時，均得投票。但因住所資格或其他資格而在其他選舉區登記者，在總選舉時，投票以一區爲限。』

第五條　原法第四表（關於選舉費用最高定額之規定）應認爲所稱『六便士』已改爲『七便士』，照常施行。

第六條　（一）爲提前實施本法上列規定起見，特規定下列各項。

甲、凡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之國民參政法所載，帝國各地爲造具一九二九年選舉登記冊之合格期間終止日期之規定，在蘇格蘭應改爲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其他各地一律改爲十二月一日。

乙、上述原有各法所載帝國各地此項登記冊之施行日期應改爲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此項登記冊不論本條之規定如何。在北愛爾蘭應繼續有效，直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其他各地一律至同年十月十五日爲止。

(二)國皇認爲關於適用一九二九年之登記冊有變更必要時，得以樞密院令變更登記日期，并增訂或修正各法之規定（包括各種地方法令及追認臨時法令之規定）使與已變更之登記日期相符合。

(三)自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北愛爾蘭爲十二月十五日）施行之選舉人登記冊在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前繼續有效，但不得展期。

第七條　原法第四十三條之第三項規定該法依據各項修正適用於蘇格蘭，應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三)本法第四十三條應不適用。并應代以下列規定。

甲、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無行爲能力之限制，且於各該合格期間之全期內及最後一日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登記爲地方政府選舉人。

(1)係各該區域內之土地或遺產所有人，其土地或遺產每年之價值在十鎊以上者。凡土地或遺產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而每年總價值在以十鎊乘共有人人數所得之積數以上者，各共有人應以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之所有人論。

(2)在各該區域內因租賃而爲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者。凡土地或遺產爲二人以上因租賃而共同占有，且每年總價值在以十鎊乘共同占有人人數所得積數以上者，各共同占有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土地或遺產者論。

(3)在各該區域內之居住占有人爲該住宅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4）在各該區域內因租賃而占有無傢俱設備之宿舍且其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凡此項宿舍祗為二人共同占有，其每年總價值在二十鎊以上者，各合租人應以占有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之宿舍者論。

（5）在各該區域內因職務，役務，或雇傭而居住於任何住宅為該住宅之占有人，而其主管人并不在該住宅居住者。

乙、所有權或占有權因在同一國會議員選舉郡或選舉市內新近繼承各項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者，對於登記為各該選舉區域內地方政府選舉人之資格，應與各該區域內土地與遺產住宅或宿舍之延續之所有權或占有權，發生同一之效力。

丙、凡得在各該地方政府選舉區域內登記為地方政府選舉人，其配偶，夫或婦同居於該處所者，且已成年而不受法定無行為能力之限制者，均得在各該區域登記。凡適用本條之規定時，海軍或陸軍投票人因其役務而取得住所資格而登記者，應依據其資格以居民論。

丁、本條所稱『所有人』包括財產繼承人，終身租賃人，及因各項信託而應得土地與遺產之租金或滋息者。但不包括終身租賃之土地與遺產之委託人，教師，保證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表人。『土地與遺產』之解釋，與評價法所載之意義同。『住宅』指任何房屋或房屋之任何部份分別占有以供居住者。』

第八條　（一）本法得稱為國民參政（選舉權男女平等）法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國民參政法及本法得總稱為國民參政法。

（二）本法應認為與一九一八年一九二六年之國民參政法同為一體。

（三）本法之規定不得影響任何人之權利，對於任何人在一九二八年選具之登記冊內登記，或在一九二九年選具之登記冊施行前投票，概不授予任何權利。

（四）凡北愛爾蘭議會無權立法之事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挪威憲法目錄 一八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政府及宗教之制度……七四一
第二章　行政權　國皇及皇室……七四一
第三章　公民權及立法權……七四七
第四章　司法權……七五二
第五章　通則……七五三

挪威憲法 一八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政府及宗教之制度

第一條 挪威爲自由獨立完整之皇國，其政體爲有限君主政體，由世襲之君主統治之。

第二條 路德新教爲國教。信奉國教之人民，有使其子女奉行之義務。耶蘇穌教會不許存在。

第二章 行政權 國皇及皇室

第三條 行政權屬於國皇。

第四條 國皇應屬於路德新教，有維持及保護該教之義務。

第五條 國皇身體爲神聖不可侵犯，不受彈劾及控訴，其責任由內閣負之。

第六條 皇位之繼承，屬於直接父系之卑親屬。並僅得由合法婚姻所產生之男系繼承之。遠房對於遠房，長子對於次子，均應有優先權。

父死時，受孕之男子，亦得爲合法之繼承人。父死後，一經出生，即可承襲皇位。

繼承皇位之太子，於出生時，應將其姓名，及出生日期，向下屆召集之國會，予以通告。并應登記在會議紀錄內。

第七條 無太子時，國皇得向國會提出繼承人。國皇之提議，國會如不同意時，國會得自行選舉繼承人。

第八條 國皇之成年年齡，以法律定之。

國皇於達到法律所規定之年齡時，應正式宣告爲成年人。

第九條　國皇成年後，掌理政務時，應向國會作下列之宣誓。「朕宣誓朕願恪遵憲法，及其法律，以統治挪威皇國全能及全知之天主其助朕。」

如在國會閉會期內，則該項誓詞應繕交內閣會議保存，由國皇於下屆國會開幕時，正式宣讀之。

第十條　（廢止）

第十一條　國皇應住在本國，非經國會同意，每次離去國境，不得在六個月以上。否則即喪失其皇位之權。

非經國會同意，國皇不得兼任任何其他國家之元首。該項同意應有三分之二投票之表決。

第十二條　國皇得自行任命內閣，其人選由挪威國民年齡三十歲以上者充任之。內閣之組織，爲內閣總理一人，及至少應有閣員七人。

閣員應有半數以上，屬於國教信徒。

閣員之事務，得由國皇隨意支配。遇有特殊情形時，除閣員以外，并得由國皇指派其他挪威國民出席內閣會議。但國會議員不在此例。

夫婦，或父母，及其子女，或兄弟姊妹，不得同時出席內閣會議。

第十三條　國皇在國內遊歷時，得將行政權委託內閣代行之。但仍須用國皇名義。內閣會議，并應謹守本憲法之規定，及憲法所授予國皇之一切關於私人之職守。

內閣之決議，應以過半數之票數爲之。同票數時，取決於內閣總理。如內閣總理缺席時，即取決於首席閣員。

內閣會議，應將其議定之事項，造具報告，呈遞國皇。

第十四條　廢止

第十五條　廢止

第十六條　凡關於宗教方面之祭儀，典禮，及以宗教爲目的之會議，或大會，均由國皇規定之。教會主教所應遵守之規則，亦由國皇監督之。

第十七條　國皇得頒佈及廢止一切關於商業關稅企業及警察之命令。但該項命令，不得與憲法及國會所制定之法律相抵觸。（倣照以下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且該項命令，僅暫行有效，至下屆國會開幕時爲止。

第十八條　國會所定之稅捐，由國皇飭令徵收之。

第十九條　國皇對於國有財產，應依照國會所規定最有益於社會之方法，使用及管理之。

第二十條　國皇經內閣會議之後，對於業已宣告判決之犯罪人，有特赦之權。犯罪人得自由接受該項特赦，或承受其所應得之刑罰。

凡經國會之聲請，在最高法庭 Rigsret 起訴者，除死刑外，不得有任何其他特赦。

第二十一條　國皇得自行選擇，並任命內閣閣員，與一切文武官吏，以及教會之職員。該項人員，除法律規定准予免除宣誓者外，其餘均應嚴謹宣示服從，及忠於憲法及國皇。皇室親王，不得受任何文職。

第二十二條　內閣總理，各閣員，暨隸屬內閣辦公處之公務員，以及外交官與領事官，縣長與主教，聯隊長，與其他部隊隊長，砲兵司令，艦隊司令等等，經內閣會議之後，得由國皇免職，無須經過預先審判。至免職後，應否發給卹金，由國會於下屆開會時定之。在未決定以前，得按照原薪支領三分二之俸金。

國皇對於其他公務員，得予以停職，立將其移交法庭，但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并不得違反其本人之志願，予以遷調。

凡公務員達到法定年限，得不經過預先審判，予以辭退。

第二十三條　國皇爲獎勵功績起見，對任何人，得授與勳章，並將其功績正式公佈之。但授與之勳章，不得超過其本人之職位。受領勳章者，亦不得因此免除一切公民所應盡之義務，及負擔對於國家之職位，并不得獲取優先權。

公務員經國皇優予退職之後，仍得保留其職位。

但此項規定，對於內閣閣員，不得適用之。

任何人不得授與世襲之優先權，或屬人之特權，或屬人及物之特權。

第二十四條　國皇得隨意任免皇宮職員，及一切隨從人員。

第二十五條　國皇統率陸海軍，非經國會同意後，不得增加或減少其兵額，并不得爲外國國家之用。

除爲防禦外侮之援軍外，任何外國軍隊，非經國會同意，不得令其入境。

地方保衛團隊，(Lander Arm) 及其他非屬於戰隊之部隊，非經國會同意，不得開出國境。

第二十六條　國皇得備戰，宣戰，媾和，及簽訂，或廢止條約。與派遣或接見外交官吏。

第二十七條　內閣閣員，除有正當理由，均應出席於內閣會議。任何表決，非經出席閣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成立。

非屬於國教之閣員，不得參加關於國教之會議及表決。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公務員之任命，及其他重要事件之報告書，應由職權所屬之閣員，送達內閣會議，再由其依照內閣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施行之。但純粹屬於軍令之事件，得遵照國皇所定之

標準，予以決定，不必送達內閣會議。

第二十九條　如一閣員因正當理由，不能出席會議，及報告其職權內所屬之事件時，得由國皇另派其他閣員一人代為之。如因正當理由出席閣員僅及法定人數之半，國皇得依缺席之人數，指派其他代表人員出席會議。該項人員，不分性別。

第三十條　內閣會議所討論之事件，均應製成紀錄，關於外交事項及軍事，經內閣會議決定應守秘密者，應記入特別紀錄。

出席內閣會議之人，得以誠意表示其意見，國皇應聆聽之。但國皇得經其考慮之後，予以決定。

閣員中如有對於國皇之主見，認為與憲法或與國家法律相抵觸，以及顯然有不利於國家者，則其責任所在，應作有力之諫言，並應在會議紀錄內，詳述其意見，如無該項表示，即認為同意，應負責任。Odelsthing會議，得將其移解於最高法庭。

第三十一條　凡國皇所決定案件，須經副署之後，始為有效。關於軍事事項案件，由遞具報告書之人員副署之。關於其他案件，由內閣總理或首席閣員副署之。

第三十二條　在國皇遊歷期內，政府所為之決議，應由內閣會議簽署，用國皇名義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廢止

第三十四條　現任國皇之子，經推定繼承皇位者，得稱為皇太子，其他均為親王。皇室之女子，稱為公主。

第三十五條　皇太子年屆十八歲時，得列席內閣會議，但無發言權，亦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六條　皇太子非經國皇同意，不得簽訂婚約。非經國皇及國會同意，不得接受其他任何皇位，

政府國會之同意，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

如有違反本條之規定，其本人及其後裔，即喪失挪威皇位之權。

第三十七條　皇室親王及公主之身體裁判權，僅屬於國皇，或由其指派人員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廢止

第三十九條　國皇死時，如皇太子尚未成年，得由內閣會議，立即召集國會開會。

第四十條　在國會尚未召集，及國皇未成年期內之攝政政府，尚未成立以前，國家行政權，得由內閣會議遵照憲法代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國皇非因作戰離國，或因病不能執行政權時，皇太子已屆成年，暫行代理國皇政權。否則由內閣會議代行之。

第四十二條　廢止

第四十三條　尚未成年之國皇，執行政權時，其監護人應由國會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皇太子依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執行政權時，應以書面向國會爲下列之宣誓。「余宣誓願恪遵憲法及法律，掌理政務，全能及全知之天主其助予！」

如在國會閉會期內，則該項誓詞，應繕交內閣會議保存，以便咨送下屆國會。

太子經一次宣誓之後，不再重復爲之。

第四十五條　前項代行政權人，於停止代行時，應立即呈報國皇及國會。

第四十六條　如國會未經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立即召集開會時，則此權得屬於最高法院。於四星期期滿之後，即行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未成年國皇之教育，如其父未遺有書面之規定者，得由國會規定之。

未成年之國皇，對於挪威文字，必須受有相當之教育。

第四十八條　如國皇之男系後裔絕統，而又無其他可選爲皇位繼承人時，則新國皇得由國會另行選舉之。行政權依照第四十條規定，暫時施行之。

第三章　公民權及立法權

第四十九條　立法權屬於國民，由國會Storthing行使之。國會分Lagthing會議，及Odelsthing會議。

第五十條　凡挪威國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三歲，在選舉區內，居住五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五十一條　凡關選舉名册，及選舉人在該項名册上登記之一切規程，應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停止其選舉權。

一、依照法律，關於選舉之規定，及依照檢察處之聲請，因犯罪行爲致有司法之控訴者。

二、民事禁治產者。

第五十三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選舉權。

一、依照法律，關於選舉之規定，因犯罪行爲，經判決有罪者。

二、凡未經政府之許可，而爲外國國家服務者。

三、入外國籍者。

四、收買選舉票，及出賣選舉票，或在一選舉區以上投票者。

第五十四條　選舉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大會應在十一月底以前閉幕。

第五十五條　選舉大會之管理，由法律規定之。凡關於選舉權之爭執，得由選舉大會事務所解決之。其決定亦得授與國會。

第五十六條　選舉大會事務所主席，在選舉開始時，應宣讀憲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　國會之衆議員額，定爲一百五十人。城市與鄉區所選出之衆議員數額，應爲一與二之比。

第五十八條　各城市所應選舉國會之衆議員，共爲五十人。（數額之分配表未譯）

各鄉區所應選舉國會之衆議員，共爲一百人。（數額之分配表未譯）

第五十九條　凡城市與鄉區之鎮市，以及具有特別市議會之村市，均成爲一獨立選舉區，依法律規定，城市得劃爲若干選舉區。

凡爲上表未經註明，或嗣後設立之城市，應列入城鎮選舉區域內者，由法律定之。

每一選舉區，應成立一選舉會，選舉人在選舉會。得直接選舉該全區在國會中所佔之衆議員及候補衆議員。

選舉採用比例制，所有關於選舉之規定章程，應依照憲法有關係之條文，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條　居住在國內之選舉人，如因病或執行兵役，及由其他正當事所阻止，得於選舉會未閉會以前，用書面將選舉票投送選舉會主席。

凡居住國外之選舉人，法律亦得規定其在何種情形，及依何項手續，准其將投票紙用書面送到選舉會主席。

第六十一條　未滿三十歲，在本國居住未滿十年，及在其所指定選舉區內未獲得選舉權者，不得當選爲衆議員。

但曾任內閣總理，或閣員者，僅須具有被選舉資格，在未獲得選舉權之選舉區內，亦得當選爲衆議員。

第六十二條　皇族，及在內閣皇室服務者，均不得當選為衆議員。
閣員不得以衆議員資格，出席國會。

第六十三條　當選為衆議員時，除非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情形致被選舉，或為某項原因所阻，經國會認為有效者外，應接受選舉。在本屆選舉之後，以衆議員資格，在國會出席三次常會者，得不接受下屆之議會選舉。
正式被選為議員者，宣告接受選舉與否，應依法律之規定，期限，及手續。
在兩個或數個選舉區內，同時被選舉者，應於若干期內，升依何種程序宣告其志願。接受某選舉區之選舉，應由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衆議員當選後，其合格與否，應由國會審查之。

第六十五條　出席國會之衆議員及候補人，其來回旅費，與開會時之宿食費，以及因休假至少一月之回家旅費，得向國庫支領津貼。疾病時所需之醫藥費，亦須照付。
國會開每次常會時，議員照常出席者。得支領三千克羅命(Couronnes)。衆議員及其候補人，兩人如同時出席於國會之常會，則所有津貼，應依照其出席時間之多寡，比例分攤之。
衆議員出席於國會之非常會者，每日得支領十二克羅命。

第六十六條　衆議員在往返國會之旅途，及在國會會開時之旅次，除遇有違犯治安重罪者外，不受逮捕，在國會以外，亦不得因其在國會發表之意見，致被控訴。但衆議員均應遵守國會所定之內部章程。

第六十七條　挪威帝國國會，由上述之衆議員組成之。

第六十八條　國會照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後，非星期日之第一日，在國都所在地召集之。但國皇因

特別情形，如遇敵人入寇，或遇時症等，得指定在國內其他城市集會。該項決定，應於適當之時期公布之。

第六十九條　在特別情形中，國皇得隨時召集國會開會。

第七十條　國會之非常集會，經國皇認可，宣告閉會。

第七十一條　國會議員得連續三年，以該項資格，出席國會常會及非常會。

第七十二條　如在常會應開會期間，召集非常會時，則該項非常會應於常會未開之前閉會。

第七十三條　國會得由議員選舉四分一組織Lagthing會議，其餘四分之三，組織Odelsthing會議。該項選舉應在新選舉後，國會開第一次常會時舉行之。Lagthing會議應依同等方式組成之，議員中遇有缺席時，則以特別選舉補充之。

各議會分別開會，選舉其議長，及秘書。任何會議，如出席議員未滿三分之二者，不得開會。

第七十四條　國會正式成立時，國皇或指派一人出席報告國家狀況，及其所欲引起議員特別注意之各項問題。在國皇之前，不得作任何討論。

議會開幕後，內閣總理及閣員，得與衆議員同樣出席國會，及其分組會議，公開討論，但無投票之權。如爲禁止旁聽之會議時，則非有兩種會議之許可，不得出席。

第七十五條　國會之職權如下。

一、制定，及廢止法律，釐訂地稅關稅，及其他項稅捐，但至七月一日下屆國會常會召集時，除新國會聲明繼續生效者外，應即停止施行。

二、批准國家公債。

三、監督國家財政。

四、通過國家預算。

五、確定皇室年俸，及其封土，但該項封土，不得包括房屋。

六、調閱內閣會議紀錄，及一切報告與公文。但關於外交事件，及軍事之秘密紀錄，僅得由Odelsthing會議，至多遴選議員九人組織之委員會調閱之。該項紀錄，如經委員會委員一人提議，經由Odelsthing會議議決，或在Rigsut前有提起控訴者，亦得送達Odelsthing會議。

七、取閱國皇，用國家名義，與外國所簽訂之協定及條約。已項所規定關於秘密文件，亦得適用於協約，但該項秘密條文，不得與公布條文相抵觸。

八、除國皇及皇族以外，國會得因國家事件，傳喚任何人，受有國家職務之親王，亦得傳喚。

九、審查薪俸及卹金之暫定表册。認為必要時，并得予以修改。

十、委任審查委員五人，每年應審核國家之收支，并公布其要目，該項收支賬目，應於國會為該年度所通過預算期限終了後六個月內，送達審查委員。國家會計賬目之核准，主管事務，亦屬於國會。

十一、批准外國人入籍。

第七十六條　凡法律案應由議員，或由一內閣閣員，以政府名義，先提出於Odelsthing會議。草案在Odelsthing會議通過後，應即轉送Lagthing會議，由其可決或否決。遇否決時，應將草案并附具意見退還Odelsthing會議，再附審查，或將草案廢棄之，或修正及不修正仍送交Lagthing會議。草案如經Odelsthing兩次送達Lagthing仍將其退還，而不予通過時，則國會應即召集大會。該項草案，得由三分二之大多數決定之。

前項會議，每次開會時，至少應相隔三日。

第七十七條　凡一議決案由 Odelsthing 會議提出，經 Lagthing 會議或國會聯席會議可決之後，應呈請國皇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國皇批准時，在決議案上簽名，即發生法律效力。如國皇認為在當時未便予以批准，即應將決議案退還 Odelsthing 會議。遇有該項情形時，在開會期間，不得再將該項決議案呈遞國皇。

第七十九條　決議案如經過三屆國會，在三次連續選舉後召集之常會中，至少均有兩次通過，而並未加以修正，則該項決議案，得呈遞國皇，聲請對於國會，業經慎重攷慮，認為適宜之處，勿予拒絕批准。如國皇仍不予批准時，則在議會未閉會以前，該項決議案，亦得發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條　國會如認為必需時，得延長開會期間。當會務終了時，由國皇舉行閉會，宣告其對於通過之法律草案，凡未經其裁決者，予以認可或否決。如未經國皇宣告認可之法律草案，應視為無效。

第八十一條　一切法律。除第七十九條所載者外，應以挪威國國璽及國皇名義公布如下。「朕宣告某日，由國會呈送決議案內開：（決議案原文）業經朕認為可行，茲由朕蓋以國璽，幷親筆予以批准。」

第八十二條　（宣告廢止）

第八十三條　國會對於法律問題，得向最高法院諮詢意見。

第八十四條　國會之會議為公開，其所有會議錄，除有過半數反對之決定者外，得印刷幷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凡附從一種組織，圖謀擾亂國會之自由及治安者，應科以叛亂之罪。

第四章　司法權

第八十六條　Lagthing 會議議員，會同最高法院，組織最高法庭。該項組織人員如 Lagthing 會議爲三十一人，最高法院爲九人時，除 Lagthing 議長及最高法院院長爲當然人員外，其餘 Lagthing 會議中之三十人，及最高法院中之八人，均以抽籤定之。凡 Odelsthing 會議對於內閣閣員，或最高法院之執行職務，及對於國會議員，在其任期內犯罪，所提起之訴訟，均由高等法庭爲初審及終審之裁判。

最高法庭之主席，應屬於 Lagthing 會議議長。

第八十七條　最高法庭之組織，至少須有十五人。如出席法官僅有三分一之人數，被告人得無須聲明理由，拒絕其審判。

第八十八條　最高法院爲終審之審判，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權，得以法律限制之。

最高法院至少應以院長一人，及其他六人組織之。

第八十九條　廢止

第九十條　對於最高法院之判決，無論如何，不得提起上告。

第九十一條　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不得任最高法院之法官。

第五章　通則

第九十二條　挪威國民通曉本國語言，幷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爲公務員。

一、在國內出生，其父母爲挪威人民者。

二、在外國出生，其父母爲挪威人，並未入外國籍者。

三、在國內居住十年以上者。

四、經國會准許入籍者。

但不合於上列資格之人，得任爲大學及高等學校教授，或醫生，以及國外領事等職。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不得任爲州長，或主教。未滿二十五歲者。不得任爲特別市市長，或法官，以及縣長等職。

婦女具備憲法內規定關於男子之條件者，亦得任爲公務員。其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廢止

第九十四條　新民法典及新刑法典應由第一次或第二次國會常會制定之，在該項法典未公布以前，凡與本憲法，或與暫行法令，不相抵觸之現行法律，得繼續有效。

現行之稅則，得保持至下屆國會開幕時爲止。

第九十五條　新法典施行之後，不得有任何豁免，徵收，特別通行證，展期付款，或發還等事。

第九十六條　非依法律，不受審判。非依判決，不得處罰。並永遠廢止拷刑。

第九十七條　現行法律，不得施於已往之罪案。

第九十八條　對於法庭職員之薪俸，不得徵收任何稅捐。

第九十九條　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逮捕或監禁，否則主動者，對於被捕人應負其責。

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用武力干涉人民，但對於公共治安有妨礙之集會，經官廳將刑法典關於叛亂條文宣讀三次，向未立即分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言論自由對於刊行之文字，無論其內容如何，除有故意及公然違反法律，蔑視宗教風化，或憲法，以及反抗命令，或挑唆，造謠，誹謗者外，不得處罰。人民對於政府及其他問題，均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權。

第一〇一條 自本憲法須布後，對於任何人，不得授予永久優先權，致妨礙工業之自由。

第一〇二條 除刑事外，對於住所不得檢查。

第一〇三條 對於宣告破產人，不得予以救濟。

第一〇四條 不得沒收動產或不動產。

第一〇五條 私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因國家利益關係，必須讓與充作公用者，所有人得向國庫領取相當之償金。

第一〇六條 教會享有之財產，其賣價及收入僅得供爲教會利益或興辦教育之用。慈善機關之財產，僅得充作慈善事業之用。

第一〇七條 Odelsut 及 Aasredesret 特權得繼續存在，凡爲國家衆多數及爲農民之利益起見，應特別規定者，均由第一屆或第二屆國會決定之。

第一〇八條 不得再設伯爵子爵之封土，及其他貴族之世襲財產，或遺贈。

第一〇九條 國民對於國防，在相當時期內，同樣有履行之義務，不得因其出身，或財產，有所區別。該項原則之施行及限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〇條 爲國家危急，或遇有災害時之備用，國家特備蓄準備金四百萬克羅命。該項準備金之管理，由國會規定之。

第一一一條 挪威國國旗之形式及顏色，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二條 如經過事實證明本憲法之某部分，應加以修正者，則該項提案，應於新選舉後第一次或第二次國會常會爲之，幷須刊布。但修正案是否通過，應由下屆新選舉後第一次或第二次國會常會決定之。且任何修正案，須以本憲法之精神爲主，不得與本憲法之原則相抵觸。該項修正

案，並須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

憲法修正案通過後，應由國會議長及秘書署名，再呈遞國皇公布之，與頒布憲法之全部同一程序。

比國憲法目錄

一八三一年五月七日公布
一八九三年九七日修正

第一章　領土及其區劃……七五九
第二章　比國國民及其權利……七五九
第三章　權力……七六一
第一節　國會……七六二
第一目　衆議院……七六三
第二目　參議院……七六五
第二節　國皇及內閣閣員……七六六
第一目　國皇……七六六
我二目　內閣閣員……七六九
第三節　司法權……七七〇
第四節　省及縣之設立……七七一
第四章　財政……七七二
第五章　軍隊……七七三
第六章　通則……七七四
第七章　憲法的之修正……七七四
第八章　暫行條文……七七五

比國憲法 一八三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一八九三年九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領土及其區劃

第一條 比國區劃爲省。

區劃之省如下，昂斐爾斯省(Anvers)布哈邦省(Le Brabant)東佛朗特省(La Flandre Orientale)西佛朗特省（La Flandre occidentale）愛羅省（Le Hainaut）利艾息省(Li'ege)倫堡省(Le Limbourg)盧森堡省(Le Luxembourg)納未爾省(Namur)

省區之增加，由法律定之。

比國之殖民地，海外領地，及保護國，以特別法規定之。比國之國防軍，僅得招募志願兵。

第二條 省以內之劃分，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條 國，省，及邑之疆界，僅得由法律變更或修正之。

第二章 比國國民及其權利

第四條 比國國民資格之取得，保留，及喪失，須依照比國民法典之規定。（一比國民法典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本憲法及其他關於政治權之法律，得規定執行法權所必需之條件。

第五條 入比國國籍者，由立法機關核准之。

團體入籍，歸化爲比國國民者，得行使政治權。

第六條　在國內無階級之區別。

比國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文武官吏，在特別情形中，另由法律規定者爲例外。

第七條　個人自由應予保障。

非依法律之規定及其程式，不得控訴。

不屬現行犯者，非有法官之拘票，不得逮捕。法官應將逮捕理由在拘票内註明，如未註明其宣布時期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移轉法律所規定之管轄。

第九條　不得訂立及執行非法律規定之刑罰。

第十條　居所不得侵犯。非依法律之規定及訴訟之程式，任何居所，不得檢查。

第十一條　非因公益事件，經法律規定，及預付相當之償金，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十二條　不得訂立沒收財產之刑罰。

第十三條　剝奪公權之刑罰，業經廢止，不得再立。

第十四條　信教自由，宣教自由以及用各種方法表示其思想意見之自由，均予以保障。但爲行使此等自由時所發生犯罪行爲之彈壓，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不得强制用任何方法，以協助宗教之行爲及儀式，亦不得强令其遵守休息之日期。

第十六條　國家無權力干涉任何宗教教主之任命與受任，亦不得禁止與其上級人員之通信，及其文件之公布。但應遵守關於印刷出版之普通責任。宗教結婚，應先舉行民律上之結婚，如由法律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教育自由不得有任何預防犯罪時之壓制，由法律規定之。

公共教育經費，由國家担任者，亦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八條　言論自由。永不得設立檢查機關。亦不得強令著作者編輯者印刷者繳納保證金。

凡出版人，印刷人，或發行人，均不得控訴住居比國境內之著名作家。

第十九條　比國國民有和平集會之權利。並未攜帶武器，依照法律之規定，行使此項權利時，無須預得官廳之許可。

本條不適用於露天集會。該項集會，應絕對遵守警察法規。

第二十條　比國國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十一條　比國國民皆有向政府機關呈請之權利。呈文由一人或多數人簽名。

公共機關，始得有用團體名義呈請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書信秘密，不得侵犯。

管理侵犯郵寄書信秘密之人員，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在比國通用之語言文字，得任意使用之。但對於政府機關之公文，及關於司法事項者，得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對公務員因其職務而起控訴者，無須任何預先之准許。但關於內閣閣員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權力

第二十五條　一切權力，出自國民全體。

權力之執行，應依照憲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立法權由國皇曁參議院及衆議院，會同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行使立法權是三部分，每部分均有創制權。

但關於國家之收支，及軍隊之徵兵額等法律，應先由衆議院表決之。

第二十八條　法律之解釋，屬於立法權。

第二十九條　國皇所有之行政權由憲法規定之。

第三十條　司法權由法院及裁判所執行之。

判令與判決，均以國皇名義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專屬於省或邑之利益，由省議會或邑議會，依照憲法所訂之原則規定之。

第一節　國會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係代表國家，非僅代表其選舉省或選舉區。

第三十三條　兩院之會議均公開。

各院由其院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組織秘密委員會。該會之議案，應否再交公開會議討論，由過半數之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四條　各院審查其議員之權限，並裁判關於由權限所發生之爭執。

第三十五條　議員不得同時在兩院兼任議席。

第三十六條　兩院議員，經政府另有任命，其職位薪俸等於內閣閣員，而該議員業已接受者，應即停止出席議院，須待下屆選舉，方得復任議員。

第三十七條　各院於每屆會期，自行推選議長，副議長，並組織辦事處。

第三十八條　凡決議以過半數之表決決定之。除各院關於選舉及出席有特別規定者為例外。

可否同數時，交付表決之議案，應視爲否決。

兩院非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成立決議。

第三十九條　表決以唱聲或起坐行之。關於整個法律案之表決，應以點名與唱聲同時行之。選舉及候選人之推定，以秘密投票行之。

第四十條　兩院有調查權。

第四十一條　兩院對於法律草案，非經逐條表決後，不得通過。

第四十二條　兩院有增補或分釋條文，及提出修正案之權。

第四十三條　不得親送公文於兩院。

兩院有權退回各閣員所送達之公文。議會認爲必要時，閣員應出席議會，以備諮詢。

第四十四條　兩院議員，行使職務時，不得因其發表意見與表決，致被控訴或搜查。

第四十五條　非現行犯，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經其所屬議院之准許，不得因罪拘捕或監禁。

在開會期內，對於兩院議員，非經同上之准許，不得有民事上之拘禁。

兩院議員之拘留或控訴，得經其所屬議院之請求，在開會期內，停止執行。

第四十六條　兩院得自行訂立章程，確定其執行職務之規律。

第一目　衆議院

第四十七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直接選舉衆議院議員。

比國國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至少在一區域內，居住一年以上，而不被法律剝奪公權者，有選舉權。

具下列各資格者，得補選一票。

一、年滿三十五歲，已結婚或已有子嗣之鰥寡，以及除因職業免稅者外，其本身擔負田宅之

二、國稅，至少在五佛郎以上者。
年滿二十五歲，而有下列之所有權者。
至少有價值二千佛郎之不動產，土地之收入，或土地册籍之收入，有此價值者。
有國家公債之憑單，或有比國儲蓄銀行之存摺，至少有一百佛郎之年利進款者。
但該項憑單與存摺，至少須自二年以前，爲本人所有。
妻之財產，得屬於夫。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得屬於父。

凡比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具下列兩種情事之一者，得補選兩票。
一、具有公立或私立高等學校之畢業文憑，或受同等教育之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之公務，職位，或私人職業，足以徵信其具有高等教育之程度者。惟該項公務職位，及其任期，均須合乎法律之規定。
任何人，不得超過三票以上。

第四十八條　各省選舉團之組織，由法律規定之。
選舉純係義務，除有特別情形，經法律規定者外，選舉應於各縣舉行之。

第四十九條　選舉法依照人口規定，衆議員之人數，不得超過每四萬居民，選舉衆議員一人之比例，
選舉人必須之條件，及選舉之程序，亦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五十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選爲衆議員。
一、比國國民或係團體入籍者，
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三、年滿二十五歲者。

四、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除此以外，不須其他資格。

第五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二年改選其半數。
衆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

第五十二條　衆議院議員，每年享有四千佛郎之津貼。
在國家鐵道及商辦鐵道上，衆議員自其居所至開會之城市，得免費乘車。

第二目　參議院

第五十三條　參議院由下列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一、參議員依照第四十七條所規定各省之人口比例選舉之。但法律得規定選舉人之年齡，須滿三十歲。
第四十八條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二、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之參議員，其人數規定爲未滿五十萬人口之省，選舉二人五十萬至一百萬人口之省，選舉三人，有一百萬以上之人口者，得選舉四人。

第五十四條　參議員由選舉團直接選舉者，其人數爲衆議院議員之半數。

第五十五條　參議員任期八年，依照選舉法之規定，每四年改選其半數。
參議院被解散時，全體改選。

第五十六條　具有下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爲參議員。

一、比國人或係園體入籍者。

二、享有公權及政權者。

三、居住在比國境內者。
四、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五、至少向國庫納有一千二百佛郎包括營業稅在內之直接稅。或爲比國境內不動產之業主，及收益人，其戶冊之收入，至少在一萬二千佛郎以上者。在各省如遇具有被選資格之人數，不足五千人選舉一人之比例時，其名單由省中納稅之最多者補充之。惟僅得於其居住所在之省當選。

第五十六條(副) 由各省議會所選舉之參議員得免除一切條件。但被選人不得屬於所選之省議會議員。不論在選舉之當年，或在選舉之前二年。

第五十七條 參議員爲無俸職，亦不享受津貼。

第五十八條 國皇之子或係傳統之皇室親系，年屆十八歲，即爲當然參議員，但須年滿二十五歲時，始有發言權。

第五十九條 參議院開會，須與衆議院同一會期，否則無效。

第二節 國皇及內閣閣員

第一目 國皇

第六十條 憲法規定皇位由 S. M. Leopold-Georges Chretien-Fr'ederic de Saxe Covourd 之合法直系子嗣世襲之。依嫡長次序，以男系相傳，並規定女系及女系之後裔，永不得繼承皇位。皇太子之婚姻，未得國皇之同意，或國皇不在時，未得憲法規定代行此權人之同意時，即喪失其繼位之權。但因國皇及國皇不在時之合法代權人，並經過參衆兩院之同意，皇太子得恢復其喪失之權。

第六十一條　國皇無子嗣時，得任命繼承皇位人。但須經過參衆兩院依照下列所載之方式集會，表決同意。

如無上述之任命，皇位即行空懸。

第六十二條　國皇非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同時爲其他國家之元首。

兩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員出席，不得討論此項問題。非得出席人數三分二之表決，不能成立議決案。

第六十三條　不得侵犯國皇內閣閣員均應負責。

第六十四條　凡國皇之命令，非有一閣員之副署，不發生效力。閣員副署之後，即負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國皇得任免內閣閣員。

第六十六條　國皇得授予軍人之勳位。

國皇除因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任命普通行政及外交官。

國皇任命其他由法律條文規定之官吏。

第六十七條　國皇須布施行法律之細則及命令，不得懸置法律或免除其施行。

第六十八條　國皇統率海陸軍，得宣戰。及訂立媾和，聯盟，通商，等條約。如爲國家之安全與利益所允許者，國王應即通知國會，並附以合法之說牒。

通商條約及與國家有重大關係，或與此國人民有直接關係之條約。非經兩院同意，不發生效力。

凡領土之割讓，交換，或歸併，非由法律，不得行之。凡條約之秘密條欵，不論任何情形，不得與明文條欵抵觸。

第六十九條　國皇批准及公佈一切法律。

第七十條　除國皇在期前已召集開會外，兩院應於每年十一月第二星期二集會。兩院每年至少應集會四十日。議會閉幕由國皇宣告之。國皇有召集兩院非常會議之權。

第七十一條　國皇有解散兩院之權，或同時行之，或分別行之，解散命令，應載明在四十日內，召集選舉，兩個月內成立新院。

第七十二條　國皇得令兩院展期開會，然非得兩院之同意，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之限期，亦不得在一會期中，重新開會。

第七十三條　國皇有赦免或減輕裁判官所判決之刑罰之權。但關於內閣閣員，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四條　國皇履行法律之規定，有鑄造貨幣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皇有授與貴族尊號之權，但不得以任何權限附屬於尊號。

第七十六條　國皇須依照法律之規定，授與軍人之品級。

第七十七條　每一朝代之皇室經費，由法律制定之。

第七十八條　國皇僅有憲法明文規定及根據憲法之特別法律所賦予之權力。

第七十九條　國皇死亡時，兩院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集開會。如兩院已於事先解散，而新國會尚未成立。舊議員得於國皇死亡後之十日內復職，至新國會成立時爲止。

如僅有一院被解散時，被解散之院，亦照本條規例辦理。

自國皇死亡之日起，至繼位者或攝政者之宣誓就職，在此時期中，所有憲法上規定之國王權力，

由內閣閣員開國務會議。以此國國民之名義負責執行之。

第八十條　國皇年齡滿足十八歲，即爲成年。

國皇登位。必須先在國會，作下列之宣誓。

「余誓遵守憲法，及比國人民之法律，維護國家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

第八十一條　如國皇死後，繼位者尚未成年，則兩院集會，合併爲一，以備攝政與監護。

第八十二條　如國皇不能執行職權時，內閣認爲確不可能，應立即召集國會，由國會攝政與監護。

第八十三條　攝政之職，僅得授與一人。

攝政者就職，亦應經過第八十條所規定之宣誓。

第八十四條　在攝政時期，憲法不得有任何更改。

第八十五條　皇位虛懸時，國會暫時攝政，至新國會成立時爲止。新國會之成立，至遲不得過兩個月。

成立之後，得確定接替皇位之人。

第二目　內閣閣員

第八十六條　非出生於比國之國民或非團體入籍者，不得爲內閣閣員。

第八十七條　皇室親族，不得爲內閣閣員。

第八十八條　閣員非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者在國會中無發言權。

閣員出席兩院，應答覆其諮詢。

兩院得咨請各閣員出席。

第八十九條　國皇之書面或口頭命令，至少應有一閣員負責。

第九十條　衆議院有權控訴各閣員，及移解於唯一有裁判閣員權之最高法院。但關於受害方面

之行使民事訴訟，及各閣員瀆職所犯之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兩院會同行之。

閣員應負之責任，與其應科之刑罰，及由衆議院或由受害方面對閣員控訴之程式，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國皇非因參衆兩院中一院之請求，不得赦免由最高法院判處之閣員。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九十二條　關於民法之訴訟，專屬於地方法院管轄。

第九十三條　關於政治權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屬於地方法院管轄。

第九十四條　非由法律，不得創立任何法院，及任何行政裁判權。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創設委員會及非常裁判所。

第九十五條　比國全境，僅有一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除對於內閣閣員之審判外，不審理案件之事實。

第九十六條　法院除有關公共秩序，或有關風化外，均應公開審理。如有上述情事，法院應以判令宣告之。

關於政治及言論之犯罪，非經一致同意，不得宣告禁止旁聽。

第九十七條　判決書，應中述緣由，於公開會審時宣告之。

第九十八條　關於刑事政治及言論罪犯得設立陪審。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及法院之推事，均由國皇直接任命之。

高等法院之推事，及其管轄內初級法院之院長副院長，得由高等法院及兩省議會各呈候選名單一份，荐請國皇任命之。

最高法院之推事，得由最高法院及參議院各呈候選名單一紙，薦請國皇任命之。

上述兩項候選人，得於兩種名單中，同時薦呈之。

所有薦呈之名單，至少應於任命前十五日公布之。

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自行推選院長及副院長。

第一百條　推事之任期，為終身職。

凡推事非經判決，不得免職或停職。

非有新任命或得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更調推事。

第一百零一條　國皇任免所有附於法院之檢查官吏。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人員之待遇，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推事，除無報酬之義務，而由法律規定可以兼任者外，不得接受政府之有薪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　比國設上訴法院三所，

上訴法院設立地點與其管轄，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軍事法庭之組織，職權，及其職員之權利，義務，與任期，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商事法庭得設於由法律規定之區域，其組織與職權及其職員任命之程式與任期，亦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最高法院對於職權之爭執，應依照法律規定之方式宣判之。

第一百零七條　法院及法庭僅得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普通及屬於省或屬於地方之命令與規條。

第四節　省及縣之設立

第一百零八條　省及縣之設立，由法律規定之。

此種法律，須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除法律關於縣之行政長官，及出席省議會之政府委員，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直接選舉。

二、省議會及縣議會之行使職權，應無損於省縣之利益，並須遵照法律規定之公式。

三、省議會與縣議會之會議，在法律許可內，均應公開。

四、預算與決算，決應公開。

五、國皇與立法機關，得干涉省議會縣議會，使不致發生逾越職權，及損害公益情事。

第一百零九條　戶籍證書之編製，及登記事項，專屬於縣政府之職權。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百一十條　凡國家之任何賦稅，僅得由法律訂定之。

凡各省之徵收捐稅，非經省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各縣之徵收捐稅，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訂立。

關於各省各縣之捐稅，在事實上，有特殊情形者，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家之賦稅，應每年付表決。

規定賦稅之法律，如無法律重新規定，僅得一年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不得訂立關於賦稅之特權。

賦稅之免除與減輕，僅得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僅得以國家省縣之賦稅名目，向國民徵收。在海邊（Pol ders

Watesingen）低地，亦同一制度，仍照普通法制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由國庫擔負之恤金與賞金，非由法律規定者，不得准許。

第一百十五條　每年之預算及決算，應由國會審查表決之。所有國家之收入與支出均應載入預算書及決算書內。

第一百十六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由衆議院任命之。並由法律規定其任期。審計院負責審查及清算普通行政上之賬目，及所有關於國庫之會計。該院監視各機關，每項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亦不得移用，並審定國家各種行政預算及收受關於此類之各種報告，與其他必要之會計文件。

國家之總預決算，經審計院之審核，由國會決定之。

審計院之組織，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宗教主教之薪俸與贍養費，由國家支付。該項費用每年應列入預算書內。

第五章　軍隊

第一百十八條　軍隊之招募，與軍人之權利，義務，及其進級事項，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軍隊之徵兵額，每年由國會表決之。該項規定，如無新訂之法律，僅得一年有效。

第一百二十條　憲兵之組織與職權，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非依照法律之規定，任何外國軍隊，不得在比國服役，及佔駐或通過比國境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內設警衛軍，其組織由法律規定之。各級軍官自上尉起，除會計人員外，均由警衛軍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警衛軍非由法律之規定不得動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照法律之規定不得褫奪軍人之階級，勳位，及其養老金。

第六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比國國旗，採用紅，黃，黑，三色，以獅子及其成語L'union fait la foree「衆志成城」爲國徽。

第一百二十六條　布魯塞爾Bruxelles城爲比國京城，並爲政府所在地。

第一百二十七條　非依法律，不得强令宣誓，並由法律規定宣誓之程式。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在比國領域內之外國人，享有個人及財產之保護，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法律與普通行政及省或縣之命令與條例；須依法律規定之方式公布後，始得强令遵守。

第一百三十條　不得停止執行憲法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七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　立法機關有宣告指定修正憲法之權。

經過此種宣告後，國會應即解散。

國會解散後，應即依照第七十一條召集新國會。

新國會會同國皇規定應修正之點。

國會討論修正憲法時，設每院無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出席，不得提出，若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不得有任何修正。

第八章 暫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屆選定之國家元首，得免除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外國人在一八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安住於比國境內，而仍將繼續居住，且聲請願意享受本條之利益者，得視爲在比國出生人。

設其爲成年人，其聲請應在本憲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之。設其爲未成年人，應在成年後之一年內行之。

該項聲請應向其居住所在地之省政府行之。

該項聲請由本人或由具有正式委託書之代權人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無新法律另行規定，則衆議院得隨時控訴內閣閣員。由最高法院審判定立罪名判處刑罰。

但判處之刑罰，不得超過拘役之刑，亦不得違反刑法典明白規定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無新法律另行規定，各法院人員，仍維持其現狀。

此種新法律，於首次立法會議決定時，即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新法律規定最高法院人員之任命法，亦於首次立法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八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基本法，以及各省各地方之法規，均行暫止。然各省各地方機關之職權，在新法律尚未另行規定時，仍得照舊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自本憲法施行之日起，所有法律、命令、決議、規例及其他條文，凡與本憲法相抵觸者，均行廢止。

附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會聯席會議，宣告於最短期內，有分別訂立下列各種法律之必要。

一、出版法。
二、陪審之組織法。
三、財政法。
四、省及縣之組織法。
五、內閣閣員及其他公務員之責任法。
六、司法組織法。
七、撫卹名冊之審查法。
八、防止兼職舞弊之處分法。
九、破產法與延期法之修正。
十、軍隊組織法與進級或休退之權利及軍事刑法典。
十一、各法典之修正。

本法令由行政機關負責執行之。

意大利基本法目錄

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頒布

國國之權利與義務……七八一
上議院……七八二
下議院……七八四
兩院通用之規定……七八五
內閣大臣……七八七
司法……七八七
總則……七八八

意大利基本法

一八四八年三月四日頒布

朕，查理士亞爾伯特，渥蒙天恩，忝爲撒地尼亞，塞浦路斯，耶路撒冷諸地國皇，薩伏衣，真那阿等地公爵，皮德蒙特等各地之王，惠愛臣庶，比於去歲二月八日，昭彰詔告國民曰，際茲全國事變非常，朕緬懷時局，爲民是勞，天之視民，曷其有極，惟秉誠於厥躬，求達民情，因時順導，俾民權國綱，純善兩兼顧，不偏不側爲四方之則爾。凡比諾言，朕其以爲君之誠信爲父之仁慈克行實踐。

朕信本基本法，弘數議制，悠久修明，足爲良模，表正君民，舉其固有，忠君愛國，若欽式從，上維而下繫，昭垂於無窮焉。朕用是裁可，將其頒布。惟比善旨，鑑諸上帝，必降福祉，佑我國家，强盛自由，俾我國民康泰安寧，無忝令譽，無愧來茲，燦爛旭日，爲國光輝。

朕是以出其全智，運用皇權，並依樞密院之奏請，欽定並宣布施行萬世不變之意大利國皇本大法如左。

第一條　天主教或羅馬教爲意大利唯一之國教。現有之其他宗教儀式，依照法律在所不禁。

第二條　意大利之政體爲君主立憲制。皇位依舍利法典(Salic Law)世襲。(譯者案Salic Law 即一八九〇年所頒布關於王族地位之法律)

第三條　立法權由國皇與上議院及下議院會同行使之。

第四條　國皇之身體爲神聖不可侵犯。

第五條　行政權屬於國皇一人。國皇爲國家之最高元首，全國陸海軍大元帥。國皇得宣戰並締結和

約，盟約，通商條約及其他條約。一待國家之利益與安全許可時，各該項條約應即送達上下兩議院並附適當之說明。關於債務或改變領土之條約，非經兩議院認可後，不發生效力。

第六條　國皇任命政府一切官吏，並制定施行法律之必要法令與條例，同時不停止法律之施行或准予免行。

第七條　法律惟由國皇核准及公布之。

第八條　國皇得頒賜特赦與減刑。

第九條　國皇每年召集兩議院。得命兩院閉會並解散下議院，但遇解散下議院時，應於四個月期限內另行召集之。

第十條　立法創制權屬於國皇與兩議院。但所有徵課賦稅或通過國家預算決算之法案，應先提出於下議院。

第十一條　國皇滿十八歲時即達成年。

第十二條　國皇尚未成年時，其最近親屬，依序得繼承皇位之親王應爲攝政，攝政之年齡須達二十一歲。

第十三條　如應行攝政之親王尚未成年，至攝政職務須由較疎遠之親屬執行時，現任之攝政應繼續職務至國皇成年時爲止。

第十四條　無男性親屬時，攝政職務應由太后執行。

第十五條　無太后時，攝政應由內閣大臣於十日內所召集之上下兩議院選舉之。

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關於攝政之規定，遇國皇雖達成年但身體上不能親政時亦適用之。在此種情形下，如繼承皇位之親王年齡已滿十八歲，即應由該親王全權攝政。

第十七條　國皇年齡未滿七歲時，太后應爲國皇之保護人。滿七歲後，保護人之職務應授與攝政。

第十八條　關於教會接受遺贈權利之屬於民事權者及施行來自外國各種條例章程之權，由國皇行使之。

第十九條　當朝皇室之經費仍應依照過去十年經費之平均數。

國皇仍得享用皇宮，離宮，內苑，御花園與其附屬物，以及概屬皇室之各大小物品產業。各該項物件產業應由負責管理之部迅速造具清册。

上述之皇室經費將來每朝應由國皇踐祚後之第一屆國會規定之。

第二十條　國皇目前所有之私產以及此後取得之財產，或有代價或無代價者，皆爲國皇私人之世襲財產。

國皇得以生時之勅令或以遺囑處置本人之世襲財產，不受民法限制其處置數量之拘束。除此項情形外，國皇之世襲財產應受關於其他財產之法律支配。

第二十一條　繼承太子達成年時如已結婚雖未及成年其常年用費，宗室及各親王在上述情形下其年費，公主之嫁奩及皇后之粧資，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皇踐祚時，應在上下兩議院聯合大會前宣誓竭誠遵守本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　攝政就職前，應宣誓盡忠於國皇並竭誠遵守本基本法及政府一切法律。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四條　國內居民，在法律上無等級或地位區別，一律平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國民皆同等享受公權與參政權並得任文武官職。

第二十五條　國民無分上下區別均應依其財產比例，輸將於國家。

第二十六條　個人之自由應受保障。除法律所規定之程式外，無論何人不受逮捕或審判。

第二十七條　人民之住所不得侵犯，除依照法律及法律所規定之程式外，并不得搜索。

第二十八條　出版應爲自由，但濫用此項自由時得以法律禁止之。惟聖經、教理問答，禮拜儀式書與祈禱書，如未經主教事先許可，不得刊行。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一切財產絕對不得侵犯。惟依法確定有公共利益上需要時，人民應於依法得到平允之賠償，後捐棄其產業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三十條　凡稅項，如未經上下兩議院之同意與國皇之批准，不得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公債應有擔保。國家對其債權人之義務不可違背。

第三十二條　人民無礙治安且未攜武器入場之集會權應承認之，惟須遵從取締集會權之法律以謀公衆安寧之維護。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公共或公開場所之集會，此項集會全受警章之支配。

上議院

第三十三條　上議院由國皇所任命之議員組織之。其任期爲終身人數不定但此項議員年齡應達四十歲，並應從左列各等公民中選任之。

一、國家之大主教與主教。
二、下議院議長。
三、連任三屆或服務滿六年之下議院議員。
四、內閣大臣。
五、協理內閣大臣。
六、大使。
七、特命公使，服務滿三年者。
八、大審院與審計法院之首席院長與院長。
九、上訴院之首席庭長。
十、大審院之司法長及檢察長，服務滿五年者。
十一、上訴院之各庭庭長，服務滿三年者。
十二、大審院及審計法院之參事，服務滿五年者。
十三、上訴院之司法長及財務長官服務滿五年者。
十四、陸海軍之將官。但陸軍少將與海軍少將須爲以少將階級服軍務滿五年者。
十五、樞密諮議官服務滿五年者。
十六、各省參政會之評議員，業經三次當選爲議長者。
十七、各州州長服務滿七年者。
十八、皇家科學會會員爲會員滿七年者。
十九、教育總會之正式會員服務滿七年者。

二十、曾以道德能力或由服務而爲國家爭榮者。

二十一、繳納直接之財產稅或營業稅，數達三千里拉(Lira)至少有三年者。

第三十四條　皇室各親王爲上議院之當然議員。各親王在上議院之位次僅亞於議長。各親王加入上議院之合格年齡爲二十一歲，享有投票權之年齡爲二十五歲。

第三十五條　上議院之議長與副議長由國皇任命之。上議院應從該院議員中選定該院秘書。

第三十六條　上議院得以國皇之勅令組織審判叛國罪與危害國家安全罪及審判下議院所彈劾之內閣大臣之高級法庭。遇有前項情形時，上議院即非政治團體。是時該院不得辦理該院所因召集之事件外之任何司法事件，否則即作無效處分之。

第三十七條　除以上議院之命令，不得逮捕上議院議員，惟遇議員當場犯罪時，不在此限。上議院議員被控之罪惟上議院有全權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皇室議員之出生結婚與亡故之法定證書，應送交上議院，並由該院保存於該院之檔案中。

下議院

第三十九條　下議院由選舉團依照法律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條　非國皇之人民，年齡未滿三十歲，不能享有公權與參政權及未具備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資格者，不得爲下議院議員。

第四十一條　下議院議員代表整個國家，而非代表各該議員所從選出之各省。

選舉人不得與下議院議員以有拘束性之指導。

第四十二條　下議院議員之任期爲五年。此項任期屆滿時，議員之任務事實上即告終止。

第四十三條　下議院議長、副議長及秘書應由該院於每屆開會之始從該院議員中選定之，其任期以全屆爲限。

第四十四條　凡下議院議員因任何緣由停止執行其職務時，應即命選出該議員之社團進行新選舉。

第四十五條　在下議院開會期內，議員除當場犯罪者外，不受逮捕，如未經下議院事先許可，亦不受刑事案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在下議院開會期內或在開會之前後三個星期內，不得對下議院議員執行關於債務訴訟之逮捕狀。

第四十七條　下議院有彈劾大臣之權並得將之帶至高級法庭受審。

兩院通用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上議院與下議院各屆須同時開會同時閉會。一院會議之舉行於他院未開會時者，認爲非法，該會議所通過之法令，完全無效。

第四十九條　上議院議員與下議院議員應於行使職權前宣誓盡忠於國皇，竭誠遵守本基本法及國家一切法律，並以求國皇與國家不可分離之福利爲執行其職權之唯一目的。

第五十條　上議院議員及下議院議員之職位應不受任何報酬或賠償。

第五十一條　凡上議院議員與下議院議員對於在議院中所發表之意見或所投之票應不負責任

之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兩院之各種會議爲公開。但因議員十人之書面請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五十三條　如出席議員不達絕對過半數時兩院之會議與討論即爲非法或無效。

第五十四條　議案應以所投票之過半數表決之。

第五十五條　議案應先提交每院所選定之委員會，作初步審查。曾經一院討論並認可之提案，應轉送他院，審議及認可兩院同意後將案呈遞國皇核批。

各種法案均應逐條討論之。

第五十六條　任何法案爲立法當軸三者（指國皇與上下兩院）之一否決時，不得於同一開會期內再行提出之。

第五十七條　已達成年之國民，有向兩院呈遞請願書之權，兩院應即將請願書交付委員會審查，並應因該委員會之報告，決定應否付審議。可決後應於適當時間將請願書咨送於主管大臣或委託各機關辦理。

第五十八條　請願書不得由請願人親自呈遞於兩院。

惟依法組織之團體始有以全體名義呈遞請願書之權。

第五十九條　兩院不得接見任何代表團，並不得接聽本院議員，內閣大臣及政府委員以外任何人之當面陳訴。

第六十條　每院爲本院議員之資格與選舉之唯一審查者。

第六十一條　上議院與下議院應自行制定關於各該院辦事方法之規則章程。

第六十二條　意大利語爲兩院之正式方言。但來自通用法國語之區域之議員得用法語，答覆其人

時亦得用之。

第六十三條　表決應以起坐分組或無記名投票法爲之。但關於法律之最後表決及關於私人之事件必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六十四條　一人不得同時兼兩院議員。

內閣大臣

第六十五條　內閣大臣由國皇任命及罷免之。

第六十六條　內閣大臣在兩議院中無投票權，但同時爲議員者不在此限。內閣大臣有在兩議院出席之權，於被諮詢時並得發言。

第六十七條　內閣大臣應負責任。法律及政府命令，無內閣大臣一人之簽署者，不發生效力。

司法

第六十八條　賞罰出自國皇，裁判權由國皇所任命之法官以國皇之名義行使之。

第六十九條　國皇所任命之法官，服務已滿三年者，除郡縣之法官外，不得撤換之。

第七十條　目前所有法院，法庭及法官應保留現狀。除以法律外，不得提出改革案。

第七十一條　人民不得規避普通法律上之裁判。設置特別法庭或委判審員會均屬非法。

第七十二條　法庭中民事案件之處理及刑事案件之審判皆應依照法律之規定，公開行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所當遵守之法律，其解釋專屬於立法權。

總則

第七十四條　郡省之行政制度及各郡各省之境界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五條　徵兵制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六條　市設民國應根據法律所定標準編制之。

第七十七條　國旗仍保留原制，而藍帽章爲國家唯一之表記。

第七十八條　目前所有之武士勳位及其償賜應連同保存之，此項勳位與償賜，除制定此項勳位之法令所列舉之用途外，不得用於他途。國皇得設置他種勳位並規定其體制。

第七十九條　貴族爵銜應歸有權享受者享用。國皇得授新爵銜。

第八十條　無論何人，如未經國皇認可，不得接受外國所授勳章，爵銜或所贈恩俸。

第八十一條　違反本基本法之一切法律皆廢止之。

暫行條文

第八十二條　本基本法自兩院第一次會議之日施行，該項會議應於選舉後立即舉行之。未施行前，緊急之公務應以勅令依照目前通行之方法與體制規定之，惟以後作廢之。法庭中之立證與登記，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在施行本基本法之時，國皇仍保留制定關於出版，選舉，市設民國及改組樞密院之法律之權。

在公布新出版法前，現行出版條例仍屬有效。

第八十四條　內閣大臣應凜遵各暫行條文并應負責執行之。

荷蘭國憲法目錄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國及住民……七九五
第二章　國皇……七九四
第一節　皇位之繼承……七九四
第二節　皇室收入……七九六
第三節　太傅……七九六
第四節　攝政……七九七
第五節　國皇之即位……七九九
第六節　國皇之權力……八〇〇
第七節　內閣及各部……八〇二
第三章　國會……八〇四
第一節　國會之構成……八〇四
第二節　下議院……八〇五
第三節　上議院……八〇六
第四節　兩院之通則……八〇七
第五節　立法權……八〇九
第六節　預算……八一一
第四章　省政府與縣政府……八一一

第一節　省之組織……八一二
第二節　省政府職權……八一二
第三節　縣政府……八一三
第五章　司法……八一五
第一節　總則……八一五
第二節　法院……八一七
第六章　信教……八一八
第七章　財政……八一九
第八章　國防……八一九
第九章　水利及有執行權之特別機關……八二一
第十章　教育及救濟……八二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八二三

荷蘭國憲法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國及住民

第一條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荷蘭國包括本國固有之領土及荷屬印度與Surinameu以及Curaçao。

第二條　本憲法除設有特別規定外，祇限於歐洲內之荷蘭本國施行之。以下各條所稱荷蘭國，祇指歐洲內之荷蘭本國而言。

第三條　省及縣得以法律分合之，並得以法律設置新省縣。國界，省界及縣界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四條　凡住在荷蘭國領土以內之人民，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均享有同等之權利。外國人之入境與放逐，以及與外國締結罪犯引渡條約之條件，均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條　凡荷蘭公民，均得擔任公職。外國人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受任荷蘭國之公職。

第六條　凡荷蘭公民資格之取得，均以法律定之。（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外國人歸化者須依國籍法或法律之規定。法律對於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女，均得視爲荷蘭人。

第七條　人民得自由出版發表其思想或意見，毋須預經官廳之許可，但須依法負責。

第八條　凡人民對於主管官署得以書面請願。

請願書須經請願人署名。但具有委託書時，得由他人署名。

依法設立之團體，亦得向官署請願。但僅得以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為限。

第九條　人民集會及結社之權均承認之。

因公共秩序之關係，得由法律規定，或限制上項權利之行使。

第二章　國皇

第一節　皇位之繼承

第十條　荷蘭國之皇位，屬於「奥連治，納蘇」之親王「威廉，腓烈特，」依左列條項由「威廉。腓烈特」之正統後裔世襲之。

第十一條　皇位，依嫡出長子繼承之權利，傳之於國皇之皇子及其直系之男系子孫。有繼承權之皇太子如早逝時，得由其直系之男性卑親屬繼承之。如長系或長統中有皇位繼承權之後裔時，則皇位不得傳之於幼系或幼統之後裔。

第十二條（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如無前條所指定之繼承權人時，則皇位得依嫡長之權利，傳之於已故國皇之女公主。

第十三條　如無前條所規定之女公主時，皇位得傳之於已故國皇之男系後裔之女系，倘亦無該皇女及其子孫時，傳之於已故國皇之女系後裔。

第十四條　如無前三條所規定之皇位繼承權人時，則皇位由「奥連治，納蘇」親王故「威廉，腓烈特」後裔中而與故皇為最親近屬之「奥連治，納蘇」皇室之男系或女系繼承之。親等相同時，男系應先於女系，先出生者應先於後出生者。

第十五條　國皇退位時，其繼承與駕崩之情形同。

除下條另有規定外，國皇退位後所生之子女無繼承皇位之權。

第十六條　皇后在國皇駕崩時娠妊之胎兒，得視為已生有繼承皇位之權利。

第十七條　國皇或女皇，未經國會同意所成立之婚姻，以及當朝國皇之皇子或女公主未經法律同意之婚姻所生之子女，均無皇位繼承權。

未經前項同意而婚姻時，女皇須退位，如係女公主，即喪失繼承皇位權。

皇位因繼承或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傳於另一皇朝時，上項規定祇限適用於已襲皇位後即為之婚姻。

第十八條　如皇位無憲法所規定之合法繼承人時，應以法律選任繼承人。該法律之草案，由國皇提出之。

第十九條　國皇駕崩，如無憲法所規定之合法繼承人時，應由國會召開兩院聯席大會，直接選任繼承人。國會為此項目的，應以二倍名額之議員。於國皇駕崩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第二十條　關於皇位繼承之一切條項，於依前二條各規定而繼承皇位之第一次國皇之子孫，準用之。但新皇朝關於皇位之起源出於該第一次國皇者，其方法及效果與第十條所規定「奧連治、納蘇」皇室由「奧連治，納蘇」親王故「威廉，腓烈特」皇所出者相同。

前項原則，在第十五條之情形，關於同條所規定之「奧連治」女公主故「加羅林」之子孫，亦適用之。

前項原則關於依繼承而即皇位之女系子孫，亦適用之。但皇位祇限於該女子所屬皇朝繼與繼承者之子孫時得傳位於該女子。

第二十一條　國皇，除「盧森堡」大公爵外，不得兼外國之君主，無論任何情形，不得將政府所在地移至荷蘭國之外。

第二節　皇室收入

第二十二條　除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所讓與之領地及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由故「威廉」第二世歸還國家之領地各該項收入之外，國皇每年得由國庫支取百二十萬夫羅林之歲費，該項歲費得於踐祚後兩年內以法律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夏冬兩宮應供爲國皇御用。其維持費每年由國庫支付之，但金額不得超過十萬「夫羅林」（Florin）。

第二十四條　國皇及「奥連治」親王均免除一切人稅。但不得免除其他各稅。

第二十五條　國皇得自由指揮其家事。

第二十六條　皇太后在守寡期間，每年得由國庫支取三十萬「夫羅林」。

第二十七條　國皇之長子或國皇男統之長子而爲皇位之繼承人者，應爲國皇之第一臣民，並受「奥連治」親王封號。

第二十八條　「奥連治」親王及皇位繼承人之子年齡滿十八歲時，每年得由國庫支取歲費二十萬「夫羅林」，該項歲費於法律所許可之婚姻成立時，得增加至四十萬「夫羅林」。

第三節　太傅

第二十九條　國皇滿十八歲爲成年。此項原則，「奥連治」親王及皇位繼承人之君主攝政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未成年國皇之太傅，以法律規定之，並以法律任命太傅一人或數人

前項法律之草案由國會開兩議院聯席會議討論並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法律應於國皇在位時。爲未成年之國皇繼承人制定之。如前項法律尚未制定而國皇已駕崩時，關於太傅之設置，在可能範圍內，應諮詢未成年國皇之最近親親屬數人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　太傅應於就職前，在國會兩議院聯合會，向議長宣讀左列誓詞或約言。

「余對於國皇誓(約)守忠誠，履行太傅所負之一切神聖義務，並啓沃國皇使之遵守憲法及愛撫國民，伏願神明鑒佑之。謹誓（謹約。）」

第三十三條　國皇不能親政時，應遵照第三十二條關於未成年國皇之太傅之規定，定明監護國皇之必要方法。

爲前項目的所任命太傅一人或數人，其誓詞或約言由法律定之。

第四節　攝政

第三十四條　國皇在未成年期間，由攝政行使皇權。

第三十五條　攝政以法律任命之。此項法律同時得在國皇未達成年以前，規定攝政之繼承事項。此項法律應由國會開兩議院聯合會討論並制定之。

前項法律應於國皇在位中，爲未成年之皇位繼承人制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皇不能親政時，由攝政行使皇權。

如經內閣大臣決定有此種情形時，應將其決定通告內閣會議並要求於一定期間內發表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內閣大臣經過一定期間後仍堅持其意見時，內閣應召集國會之聯席會議，並報告其情形。但如收有內閣會議之意見書，應一併附送之。

第三十八條　內閣大臣於聯席會議席上，如認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時，應經國會依照第一百〇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由議長公布之。自公布之日始發生效力。

如無前項之議長時，應由國會另行選任議長。

第三十九條　遇有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與連治」親王如已滿十八歲，當然為攝政。

第四十條　「與連治」親王不在時或未滿十八歲時，應依照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方法而設攝政。

第四十一條　國皇職權依照國皇所提出法案，國皇如有暫時放棄時，得由攝政執行之。該法案應同時規定攝政之任命，由國會開聯席大會討論及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攝政就職時，應在國會之兩議院聯合會向議長宣讀左列誓詞或約言。

「余對於國皇誓（約）守忠誠，在國皇未成年期間（在國皇未能親政期間）攝行皇權時，遵守憲法並擁護之。此誓（約）。

余竭力遵照善良而誠實之攝政所應為之職務，施行法律所認許之一切方法，以謀監守荷蘭之獨立及安全，並為保護公共及各個人之自由與羣臣之權利，暨保持，增進一般及各個之安寧，伏願神明鑑余之誠而佑之。此誓（約）。」

第四十三條　攝政不能執行其職務時，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攝政之繼承若無規定時，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情形，由內閣攝行皇權。

一、國皇駕崩，依第十九條尚未選定皇位繼承人或嗣皇未成年而又未任命攝政時，及皇位繼承人或攝政不在時。

二、遇有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未攝政或攝政不在時，及因攝政死亡尚未任命

繼承者，或攝政未就職時。

三、在皇位繼承未確定期間而無攝政，或攝政不在時。

前項各款，至合法之繼承人即皇位時，或合法之攝政就職時，即停止攝行職權。

凡應設攝政時，應由內閣提出該項之法律案。但在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內閣應自攝行皇權之第一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之，如在第三款之情形，自皇位繼承已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提出之。

第四十五條　凡已任命攝政時，或「奧連治」親王或皇位繼承人之君主已就攝政之職時，應以法律規定由國皇歲費中提出一款作爲攝政經費。

前項規定，在設置攝政期間，不得變更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所載之情形如消滅時，國會應即於聯席會議中以決定宣布此項事實，該決定以第三十八條所載議長之命令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辦法由攝政或國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行之。

前項議員應向上議院議長提議，由該議長即行召集兩議院聯席大會。

如在議院閉會期中，則原提議之議員有召集議員之權。

第四十八條　凡有兩議院之要求時，無論何時，各部大臣及太傅均應親自報告國皇及攝政之狀況。

遇有此種情形，第九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太傅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凡經第四十六條之決定公布後，國皇即回復其權力之行使。

第五節　國皇之即位

第五十條　國皇秉政時，須即在「阿姆斯特丹」府之國會聯席會議大會舉行莊嚴之宣誓及即

位典禮。

第五十一條　國皇在前條之大會宣讀左列憲法誓。

「朕對於荷蘭國民宣誓恪守荷蘭國憲法並擁護之。

朕誓以朕之全權，維護荷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安全，並保護公共及各個人自由與權利、為維持增進全體及各個人之安寧起見，竭誠為一善良之國皇而施行法律所認許之一切方法，伏願神明鑒朕之誠而佑之。此誓。」

第五十二條　國皇宣讀該誓詞後，即在大會舉行即位典禮，由國會議長奏陳下開莊重之宣言，並由議長及全體議員各以宣誓或約言證明該宣言。

「吾等以荷蘭國民之名義及依憲法擁戴陛下為國皇，且致忠誠於陛下。吾等誓必擁護陛下之不可侵犯及陛下之皇權，忠於國會所應為之一切事項，伏願神明鑒吾等之誠而佑之。

第六節　國皇之權力

第五十三條　國皇不可侵犯，由各大臣負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行政權屬於國皇。

第五十五條　國皇頒發一般行政法規。

除依法律外，不得於該項法規中設定罰則。

第五十六條　國皇對於外交有最高監理之權。

第五十七條　國皇應用仲裁或其他和平方法，以求解決國際間之一切爭執。非經國會預先同意。不得宣戰。

第五十八條　國皇締結並批准一切國際條約。

任何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得批准之。但國皇以法律保留批准權，不在此例。
條約之同意及告發，由國皇依照法律爲之。
其他關於國際一切協約，應從速送達國會。

第五十九條　國皇統率陸海軍。
武官由國皇任命之，其陞級，罷免及退役，依法律所定之條規，由國皇裁決。
恩俸，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條　國皇有荷屬印度 Suriname 及 Curacao 最高行政權。
凡職權未經基本法或法律保留於國皇範圍以內者，荷屬印度之政府應用國皇名義由總督執行之。Suriname 及 Curacao 之政府由省長執行之，其方式以法律定之。
荷屬印度 Suriname 及 Curacao 之行政及狀況，每年由國皇向國會爲詳細之報告。

第六十一條　荷屬印度 Suriname 及 Curacao 之政府組織，以法律規定之，其他事項必要時得以法律定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關係領土之代議機關得有陳述意見之權，其方式以法律定之，
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他關於荷屬印度 Suriname 及 Curacao 內政，得由各該地之機關處理之，但國皇關於某種事項或在某種情形有保留權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二條　上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所發頒之命令，如與基本法法律或公共利益牴觸時，得取消之。

第六十三條　國皇綜理國家財政。凡由國庫支付之一切組織機關及官吏之薪俸，均由國皇規定之。
內閣審計院及司法官吏之薪俸、以法律定之。
國皇將前項薪俸，列入荷蘭國經費預算表內。

官吏之恩俸，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國皇有鑄造貨幣之權。國皇得將其肖像，鑄印於貨幣上。

第六十五條　貴族之稱號，由國皇頒賜之。

荷蘭國公民不得受外國貴族之稱號。

第六十六條　士官勳章，根據國皇之提案，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國皇得受外國勳章。皇族，如經國皇之許可，亦得受之。但均不得附帶任何義務。

無論任何情形，凡為荷蘭國公民，及服務荷蘭國國務之外國人，未經國皇特准，不得受外國之勳章，爵號，位級及顯職。

第六十八條　國皇對於裁判宣告所科之刑罰，有赦免權。

國皇為上述事項，應諮詢一般行政章程所指定之法官意見後，始得行使該項權利。

大赦及免責，僅得依法律行之。

第六十九條　凡免除法律之適用、祇限於法律所認許者，始得由國皇行之。前項予以認許之法律，以對於免除適用所可認許之條規為限。

對於一般行政法規之適用。亦得許可其免除。但以在該法規曾經標明將該權利保留於國皇者為限。

第七十條　國皇裁決省與省間，省與縣間，縣與縣間及省或縣與水利公會低地公會或低地區域間所發生之爭論。但該爭論須不包括於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者之內，或不包括於依第一百五十四條將其裁決委任於普通法院或有行政管轄權之合議機關之內。

第七十一條　國皇將法律案提出國會，並將自己認為適當之其他議案，提出國會。

國皇對於國會所議決之法律案，有裁可及拒絕之權。

第七十二條　凡法律及一般行政法規之公布方法與施行日期，以法律定之。

法律之公布程式如左。

「朕，荷蘭皇，某。」

「茲公布某法俾衆週知。」

「朕熟思某法之理由（敍述法律之目的。）」

「朕諮詢內閣並與國會協議，認爲本法所列之條項甚屬適當，茲公布之（並抄錄法律之條文。）」

如由女皇執行皇政或攝政，或由內閣執行皇權時，對於前項之程式應予以變更。

第七十三條　國皇有同時或分別解散國會兩議院之權。

解散國會之詔勅，應同時命令於四十日內召集選舉並於兩個月內召集新議院。

由內閣攝行皇權時，無解散之權。

第七節　內閣及各部

第七十四條　內閣之組織及其職權，以法律定之。

國皇爲內閣會議之主席，並任命內閣大臣。

有皇位繼承權之皇太子或女公主年滿十八歲時：有列席內閣會議之權。

第七十五條　由國皇提出國會之事項，或由國會奏呈國皇之事項，并對於荷蘭本國及在歐洲以外所有荷蘭國之殖民地及屬地之一般行政法規，國皇應交內閣會議審議。

凡國皇所頒布之詔勅應在卷首載明已業經諮詢內閣字樣。

國皇關於自認爲適當之一切事項、應諮詢內閣會議。

國皇有獨自決定之權，并隨時將決定，通知內閣會議。

第七十六條　法律得將對於權限爭論之裁決，委任於內閣或其所屬各部。

第七十七條　各部大臣由國皇任免之。

第七十八條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三十四條）隸屬政府諮詢及救濟永久機關之創立，應依照法律爲之。該項法律同時規定該項機關任命之規程與其組織辦事程序及其職權。

各部大臣監督施行憲法及其他法律。但該執行，須屬於國皇權力之內。

各部大臣之責任，以法律定之。

凡屬皇之詔勅及命令，應由各部大臣一人副署。

第三章　國會

第一節　國會之構成

第七十九條　國會代表荷蘭全體國民。

第八十條　國會分上議院及下議院。

第八十一條　下議院議員，由荷蘭國民或依法歸化爲荷蘭國民年滿二十五歲者，直接選舉之。

每一選舉人僅得有投選一票。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對於現役陸海軍兵卒，停止其行使選舉權之範圍，以法律定之。

凡受裁判宣告被剝奪選舉權者，在獄中或監禁中者，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在編製選舉人名簿之

前年曾受慈善協會或地方政府之救助金者及依選舉法所規定選舉權之要件須繳納一定額之直接國稅或持有繳納該稅基礎之業產而不繳納一定之租稅者，均禁止其行使選舉權。

第八十二條（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下議院以議員一百人組織之。該項議員依照代表比例制選舉之。

關於選舉區之區分，及選舉權與投票方式之一切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上議院以議員五十人組織之。

上議院議員，依照代表比例制由各省議會選舉之。

第八十四條　凡以倍數之議員召集國會時，應於各議院之正式議員中，加入與該正式議員同一方法所選舉之同數臨時議員。此項召集之詔書，應同時確定選舉日期。

第二節　下議院

第八十五條　凡被選舉為下議院之議員，須為荷蘭公民，年滿三十歲未受八十一條第三項裁判宣告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資格者。

第八十六條　下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下議院議員改選時全體改選。

第八十七條　議員表決時，不受選舉人之指揮，亦不與其會商。

第八十八條　議員就職時，應宣讀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恪遵憲法，並祈神明佑余。」

議員於宣讀上項誓詞之前，應先讀左列誓言。

「余茲被選舉為國會議員敬謹宣誓，對於他人無論

受賄賂。

余敬宣言並誓約，對於任何人或任何名義，凡在本職爲某事或不爲某事之時，誓不直接或間接收受賄賂，敬祈神明鑒佑之。」

前項誓言，應在國皇前，或於下議院集會時，在國皇所允許之議長前，宣讀之。

第八十九條　下議院議長，由議院開列三人名單，請國皇選定一人任命之。其任期以開會期間爲限。

第九十條　議員除旅費規程另以法律規定外，每年得支領五千夫羅林之津貼，議長幷得另支五千夫羅林。

議員任大臣之職者，或全會期中缺席者，不得支該項津貼。

議員滿任後，每年支領年金百五十夫羅林，不論其係在本憲法通過以前或以後當選爲議員。最多不得超過三千夫羅林。出缺議員連任後，如有享受第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時，應停止支領該項年金。

國會議員或舊議員之寡婦及孤兒，得支領恤金，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上議院

第九十一條　被選舉爲上議院議員者，須具備下議院議員所必需之要件。

第九十二條　上議院議員任期六年。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對於上議院議員亦適用之。

上議院議員就職時，應在國皇前，或於上議院集會時，在國皇所允許之議長前宣誓，其誓詞（誓約）與下議院議員同。

上議院議員，依法律之規定，支領旅費及出席費。

上議院議員，每三年改選一半，得連選連任。

第九十三條　上議院在開會期內，由國皇就上議員中任命議長一人。

第四節　兩議院通則

第九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兩議院之議員。

同時被選爲兩議院之議員者，應即宣言願接受何院議席。

第九十五條　各部大臣得列席於兩議院。但除在該議院爲議員者外，其餘祇有發言權。

各部大臣遇有議院之要求，而認爲不悖國家之利益者，應以口頭或文書答覆該議院。

各議院得因前項之目的，請各部大臣出席會議。

第九十六條　兩議院依法律所定方式，由各院或聯合會，對於政務之處理，有調查之權。

第九十七條　國會議員不得兼任內閣副總理，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或法官，總檢察長或檢察官，審計院院長或審計官及省政府之國皇代表。

上議院或下議院之議員，除前項之官職外，如同時任爲受國庫所支薪俸之官職時，按其必要，以法律定之。

現役軍人如爲上議院或下議院議員時，其在議員任期內，當然非現役，至該軍人不任議員時，仍得回復現役。

被選舉爲國會議員者，當選舉時未任官職，而於選舉後新受國庫支給薪俸之官職時，則喪失其議員之地位。但得再度被選。

第九十八條　國會議員，在會議上之發言，或以文書所致國會之言論，概不受司法手續之彈劾。

第九十九條　各議院應審查新議員之當選，並裁決關於該當選，或關於選舉本身所起之爭執。

第一百條　各議院得自行任命其秘書。

前項秘書不得同時爲上議院或下議院之議員。

第一百零一條　國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

常會，於每年九月之第三星期二開會。

國皇認爲適當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一百零二條　各議院之會議及兩院之聯合會，應公開之。

各院經出席議員十分一之要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得開秘密會。

議案應否舉行秘密會討論，由大會表決之。

秘密會所討論之議事，亦得秘密表決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國會閉會中，倘遇國皇駕崩或退位時，雖無召集國會之命令，亦得臨時自行集會。

前項臨時會，應於國皇駕崩或退位後之第五日集會。若值兩議院被解散時，則該期間，自新選舉完竣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兩院聯席會議時由國皇或由特派委員召集之。國皇爲國家之利益計，認爲已無繼續開會之必要時，亦以同一之方法宣告閉會。

常會期間至少爲二十日。但國皇行使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國皇命令解散兩議院或一議院時，應同時宣告國會閉會。

第一百零六條　兩議院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分別開會或開聯席會議，亦不得有任何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一切表決、以投票之過半數行之。

投票可否同數時，應延至下次會議決定之。

下次會議，可否仍爲同數時，議案視爲否決，議員全體出席會議時亦同。

如議員一人要求時，表決以點名唱聲行之。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憲法所規定之選任或薦任人員之任命，以密封無記名投票行之。

前項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以抽籤決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兩議院聯合會議時應視爲一體，各議員得隨意就座。上議院議長爲兩院聯合會議議長。

第五節　立法權

第一百一十條　立法權，由國皇及國會共同行使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皇得以詔書或由委員會，將法律案或其他議案提交下議院。

國皇得特派委員，於國會開會討論議案時，輔助各大臣。

第一百十二條　由國皇提之出議案，須於大會討論之前，先付審查。

議院應以議事規則，確定審查程序。

第一百十三條　下議院暨兩議院聯合會議，對於國皇提出之議案，有修正之權。

第一百十四條　下議院對於議案，如照原案或加以修正而通過時，應咨送上議院。其程序如下。

「本議院，茲將國皇之提案，送達貴議院，本院認爲國會可照原案通過。」

議案如經下議院否決時，應上奏國皇。其程式如下。

「職院，對於國皇注意國家利益，不勝感謝，敬請對於該議案再加考慮。」

第一百十五條　上議院依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討論下議院所通過之議案。

上議院對於議案予以通過時，以左列程式上奏國皇並通知下議院。

（上奏國皇之程式）

「國會對於國皇注意國家利益，不勝感謝，對於議案敬謹表示同意。」

〔通知下議院之程式〕

「本院對於貴院某月某日所咨送關於某件之議案，業經同意，特此通知貴院。」

上議院對於議案不予以通過時，以左列程式上奏國皇幷通知下議院。

〔上奏國皇之程式〕

「職院對於國皇注意國家利益，不勝感謝，敬請對於該議案再加考慮。」

〔通知下議院之程式〕

「本院對於某月某日貴院所咨送關於某件之議案，謹已奏請國皇再加考慮，特此通知貴院。」

第一百十六條　國皇於上議院未議決以前，有撤回議案之權。

第一百十七條　國會得向國皇提呈議案。

第一百十八條　法律創制權專屬於下議院。下議院對於法律案仍依照國皇所提議案之同一程序討論之。如經通過時，即以下列程式咨送上議院。

「茲將另錄之議案咨送上議院，本院認爲應由國會奏請國皇核准。」

下議院得委任議員一人或數人，在上議院用言詞或書面辯護其議案。

第一百十九條　上議院依規定之方式討論議案，予以通過後，應以下列程式上奏國皇。

「國會對於另錄之議案，認爲足以增進國家利益，伏乞國皇予以批准。」

上議院另以下列程式通知下議院。

「本院對於某月某日貴院所咨送關於某件之議案業經通過，幷以國會名義奏請國皇予以批准，特此通知貴院。」

上議院否決議案時，應以下列程式通知下議院。

「本院對於另錄送回之議案，認爲無奏請國皇批准之充分理由。」

第一百二十條　凡法律案以外之議案，得由兩議院分別上奏國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皇對於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其批准與否應從速通知。通知以下列程式行之。

「國皇批准議案」或「國皇對於議案將加以考慮。」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律案由國會通過並經國皇核准後，取得法律効力，幷由國皇公布之。

法律不可侵犯。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律除經載明適用於南洋羣島 Suriname 以及 Curacao 外，祇限於荷蘭國內有强制力。

第六節　預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荷蘭國歲出歲入之預算，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預算法律案，每年於施行該預算之年度開始以前，國會常會開會以後，應以國皇之名義迅即提出下議院。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出預算書之各科目，應按照各部之經費分別編製之。支出預算書之各科目，應製成爲一件或數件之法律案。

各種經費之流用，得以預算法許可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荷蘭國每年歲出入之決算，經審計院核准後，應依法律所定方式提出於立法機關。

第四章　省政府與縣政府

第一節　省之組織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委員由住居各省之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爲荷蘭人民年滿二十三歲以上者直接選擧之，任期四年。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選擧適用之。

省委員同時滿任，連選得連任。

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爲荷蘭之人民未經依照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被褫奪選擧權及被選擧權，幷年滿二十五歲者，非因乞食，遊蕩或酗酒而被褫奪自由或被處自由刑者，仍保留其當選權，得當選爲省委員之選擧，以法律所定之方式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委員應於就職時宣誓如下。

「余矢以忠實，恪遵荷蘭國憲法及法律，萬能上帝其鑒予而佑之。此誓。」

省委員得先宣讀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下議院議員誓詞後，再行宣誓。

第一百三十條　省政府每年依法律所定之時期集會。國皇如召集臨時會時，亦應集會。

會議應公開之。但如有第一百〇二條關於兩議院會議所規定之同一情形，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委員表決時，不受選擧人之指揮，亦不必與其會商。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政府開會時，得適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兩議院之規定。

第二節　省政府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政府權力及職權，依本節各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省政之編製及管理，由省政府行之。

省政府得製定認爲與州有利益之必要條例。

前項條例應經國皇批准。國皇非經諮詢參議院後，並以附有理由之詔諭，不得拒絕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律及行政條例如有協助之規定時，省政府應協助其執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設定，變更，或廢止州稅所爲之決定，均須經國皇批准。

關於省稅之概則，以法律定之，

前項稅則不得妨礙運輸及各省間之輸出輸入。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政府每年編製省之出入預算，奏請國皇批准。

省決算之編製，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省政府得請求國皇及國會保護省及居民之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省政府就其委員中組織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處理日常事務。該委員會不論是否在省政府集會期間，均應存在。

第一百四十條　國皇對於省政府或委員會所爲違背法律及公益之決定，命其停止及廢止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皇於每省任命一委員掌理執行詔令及監察省政府所發布之命令。

欽使委員爲省政府及省委員會主席，並在省委員會內有表決權。

欽使委員之年俸及一切費用，由國庫支出之，其他省政府之經費應否歸國庫負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縣政府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縣政之編製，組織及職權，依本節各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縣置縣政委員會(Communal Council)，爲縣行政之最高機關。縣政委員由縣民

年滿二十三歲係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為荷蘭人者直接選舉之，任期另定之。選舉依比例代表之原則行之。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末句之規定，於前項選舉適用之。荷蘭人或經法律認為荷蘭之人民未經依照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被褫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年滿二十三歲者，得當選為縣政委員。非因乞食，遊蕩或酗酒而被褫奪自由或被處自由刑者，仍保留其當選權。至委員會選舉，以法律所定方式行之。

縣政委員長於委員中，或於委員外，由國皇任命之。國皇得罷免縣政委員長。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縣政之組織及管理，由縣政委員會行之。該委員會在一定情形內，得依條例之規定，將行政事務之一部或全部在其監督之下委任其他機關處理之。

縣政委員會得制定認為與縣有利益之必要條例。

法律及行政命令或省條例，如有協助之規定時，縣政府應協助其執行。縣政之組織及管理，如有重大廢弛之情形，法律得不受本條前二項之拘束，另定市政施行方法。

市政府對於法律及行政命令或省條例不予執行時，法律應規定代行職權之機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皇對於縣政府所為違背法律及公益之決定命其停止或應止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縣政府關於縣有財產之處分或其他民事行為及歲入歲出預算所為之決定，應由省委員會批准之。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縣政府關於地方稅之釐訂，變更，及廢止所為之決定，應由國皇批准之。

關於地方稅之總則，以法律定之。

地方稅不得妨害運輸及各縣間之輸出或輸入。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縣政府得請求國皇、國會及其所隸屬之省政府保護縣及縣民之利益。

第一百四十九條　關於二市以上間事務利益制度或工程之處理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司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五十條　司法以國皇名義通行全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民法，商法，刑法，軍法，民事訴訟法及法院編制法，在總法典內，以法律定之。但對於特別事項之立法權，得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無論何人，非於法律預先聲明為公益之用，並依法律之規定，預先支付或預先定明賠償者，不得侵奪其財產。

關於無須預先以法律聲明之情形，以法律規定之。

凡以預付或預定賠償為條件者，對於戰爭，戰爭之危機，內亂，火災或水災之際，有即時取得占有權之緊急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財產，如因公益由官廳破壞，或暫時及永久使之不能使用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照付賠償，不得執行之。

凡遇戰爭或有戰爭之危機而有必要時，為準備及施行軍事上之溢水起見使用財產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審理關於財產或有財產所生之權利，債務及其他私權之一切訴訟，專屬於法院之管轄。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不包括於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之爭訟，法律得委任通常法院或有行政裁判權之合議機關裁決之。但決定之程序及效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司法權專由法律所設之法院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違反其意志變更法律所定審判官之管轄。

關於特種訴訟之審判，如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法律得令由非司法人員參加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無論何人，除法律所規定外，非依審判官之令狀所示理由，不得拘禁之。該令狀務須於逮捕時或逮捕後，迅即提示於逮捕人。

審判官之令狀格式及被拘禁者之訊問期間，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非依法律之規定並以法律所指定，官署之令狀，不得違反占有人之意志，侵入住所。

侵入住所時應遵守之形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郵政或其他官廳信差所遞送書信之秘密，不得侵犯。但經法律所規定而依法官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無論犯何罪，不得科以沒收犯罪人財產之刑罰。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一切判決應載明其所根據之理由，關於刑事案件，並須載明條款。裁判，應於公開法庭宣告之。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庭概應公開之。

法官因公共秩序及風俗之關係，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關於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爲，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得不適用之。

第二節　法院

第一百六十三條　設最高審判機關一所，稱爲荷蘭國最高法院，其人員依次條之規定，由國皇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最高法院人員有出缺時，由該法院通知國會之下議院。下議院應擬定三人名單，奏請國皇任命，由國皇選補遺缺。國皇就最高法院人員中，任命院長及副院長。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會議員，各部大臣，總督，及在歐洲以外荷蘭國之殖民地或屬地與總督有同等職權之各長官，參政官，及各省內欽使委員，因執行職務所犯之罪，雖於退職後，仍由下議院以國皇名義向最高法院彈劾之。

前項以外之官吏及高等會議委員，關於其職務上之犯罪應否由最高法院審判，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關於訴訟之審判是否適當及司法官與第一百五十六條末段所指之人員是否遵守法律，均由最高法院監督之。

裁判之程序，命令或判決，如違反法律時，最高法院得依法律之規定宣告無效並廢止之，但法律別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最高法院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司法官由國皇任命之。

凡對於訴訟有審判權之司法官及最高法院總檢察長，均爲終身職。

前項官吏如有違背法律，得依最高法院之判決罷免之，或免其職務。

前項官吏得自行請求國皇准其辭職。

其合議機關，如由國皇委任有最終審之審判管轄權時，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該合議機關之職員準用之。

前項職員將以法律所定之事由及方法，罷免或免其職務。

對於陸海軍及屬於其他軍隊之專有審判管轄權者或有懲戒審判之裁決權者，不適用本條。

第六章　信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人民有信仰其宗教之絕對自由。但為保護社會及人民起見，對於違背刑法者之科罰，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荷蘭國內所有各派宗教，一律受平等之保護。

第一百七十條　各派宗教之信徒一律享有私權及政權，並有受任官職之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因維持秩序及公共安寧所採取必需之處置外、凡在屋內及關閉場所一切宗教之公開儀式，均將許可之。

按照現行法律及條例之許可，雖在房屋及關閉場所之外，宗教儀式亦將准許公開。但須受前項同一之限制。

第一百七十二條　各宗教及教士現今所享受之薪俸，卹金及其他收入仍予以保障。

現在教士尚未向國庫支領薪俸或所領之數並不充足者，得給予薪俸或增加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國皇監視一切教會，使其遵守國法。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宗教領袖之互相通信及宗教訓示，政府不得加以干涉，但法律上責任仍由教會負之。

第七章　財政

第一百七十五條　非依法律，不得爲國庫徵收租稅。

凡因工程及公共建設所徵收之捐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捐稅設定權由國皇保留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　租稅概不得特予免徵。

第一百七十七條　政府債權人債務應保障之。爲保護政府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政府每年債務須注意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貨幣之重量，成色及價值，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關於貨幣鑄造之監督及管理，暨貨幣品質之檢查與化驗，及其有關事項，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條　全國設置審計院一所，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審計官有出缺時，下議院應擬定三人名單奏呈國皇，由國皇於該名單內選任一人。

審計官爲終身職。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六四七號單獨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審計官得適用之。

第八章　國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荷蘭國民有能力者，對於本國獨立之維持及領土之防衛，均有協助之義務。

凡土著而非荷蘭國民者，亦將令其擔負此項義務。

第一百八十二條　志願兵及徵兵組織陸海軍，以保護國家之利益。

強制兵役，以法律定之，凡非陸海軍軍人對於國防所應負之義務，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六百四十號）因信仰上重要理由而得免除兵役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外國軍隊非依法律不得雇用。

第一百八十五條　海軍徵兵得在歐洲或歐洲以外服役。凡服役於荷屬印度 Suriname 及 Curacao 省，法律予以特殊利益。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陸軍徵兵非經其同意，不得派遣至荷屬印度 Suriname 及 Curacao 服役。

第一百八十七條　戰時，或有戰爭之危機時，或其他非常時期中，國皇如臨時召集非現役軍人之全部或一部份時，應迅即提出法律案於國會，制定該項軍人留在軍隊服務之必要規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荷蘭國軍隊之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兵士之住宿，給養，及為荷蘭國軍隊或堡壘所需各種物品之運送及供給，非依法律所定之通則並給以賠償者，不得使一人，或數人，或一市，或數市負擔之。

戰時，或有戰爭之危機，或其他非常時期中，應以法律規定前項通則之例外事項。國皇依皇國之法律形式，決定戰爭之危機是否存在。

第一百八十九條　為維持國內或對外安全起見，荷蘭國領土之各部得由國皇或以其名義宣告戒嚴或戰爭狀態，其宣告之情形及方式由法律定之，並以法律規定其效力。

凡憲法上所載維持公共秩序及警察之文官職權，得以全部或一部移交軍事當局，並使文官受軍事當局之指揮。

凡有本條之情形者，毋庸遵照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

戰時亦毋庸遵照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章　水利及有執行權之特別機關

第一百九十條　關於水利之管理規則，以法律定之。其監督權及最高監督權依本章各條之規定，亦包括在內。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由國庫或其他方法支付一切水利事項之費用，由國皇行使最高監督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關於水利工程，海洋工程，泥炭坑及低地區域一切工程事項，由省政府監督之。

但法律得將工程監督之權交與其他機關。

各省經國皇同意，得變更海洋工程，泥炭坑及低地區域之現行規章及條例，並得廢止或另訂之。

工程管理機關有向省政府提出修正章程及條例之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海洋工程，泥炭坑及低地區域之管理機關，依法律所定之規則，得制定辦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法律得將執行權，給與非基本法所指定之機關。

第十章　教育及救濟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六六一號）教育應由政府注意之。

除官署監督及關於中等或初等教育、及教員之能力與道德審查外、教育應係自由，一切均以法

律定之。

公共教育以法律定之，但應尊重各人之宗教信仰。

官署應於各市舉辦相當數目之小學，俾公共初等教育得臻完善，如法律注意家長對於子女之公民教育備蓄時，得另訂章程。

教育經費由國庫負擔全部或一部者，其教育以法律定之。但關於私立學校，須注意管理自由權。

關於普通教育之私立學校，由國庫負擔全部或一部經費者，其教育程度須規定與公立學校之程度相等。關於教育方法之選擇及小學教員之任用，應特別尊重私立學校之自由權。公立學校由國庫均等負擔之。

普通教育之私立學校適合法律之條件者，其經費應與公立學校由國庫均等負擔之。普通教育之私立學校及高中教育，取得國庫補助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國皇每年對於教育狀況，提出報告於國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救濟事業應由政府以法律規定之。

國皇每年應收關於救濟事業所採取之辦法，提出詳細報告於國會。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九十七條　修正憲法議案，應指明所提議修正之條項。其經發表之修正案，應由法律宣布其有討論之理由。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布前項法律後，國會應即解散，由新選之國會討論該修正案，前條法律所提議之修正案，須有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始能通過。

〔舊第一百九十八條　攝政期間，對於國皇之繼承，不得加以更改。（經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五〇號法律廢止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憲法之修正條文，如經國會及國皇採用時，應莊重公布之，並加入憲法內。

追加條項〔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六日法律〕

第一條（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六六二號）凡現有之官廳，在依本憲法未設其他官廳以前，仍繼續存在。

第二條　修正憲法公布時，凡有效之法律，條例，及決議，在未以其他法律，條例及決議廢止以前仍有效力。

第三條　關於任命或推荐公職或宗教職務之封建權利，均廢止之。（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六五一all號）

其他封建權利之廢止及因廢止此權所應給予原主之賠償金，得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條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依習慣，或法律，或其他原因給予或不給予賠償於土地掘取物品時，該項掘取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關於不給予賠償而破壞財產及使永久或暫時不能使用之法律未施行以前，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國會之第一院或兩院，除國皇解散權利外，自修正憲法之法律公布時之組織至次年九月第三星期二爲止仍繼續存在。

若在改選日期以前因議員辭職，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有補充之必要時，應依照修正憲法之法律公布日之現行規定舉行選舉。並依照此項規定施行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原譯者注。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係關於修正第一屆之選舉及選舉法之規定，

現已非重要．故從略。）

第十二條　國呈命令呈報已修正之憲法條文．並得將其他有關係之條項必須變更者變更之。

日本憲法目錄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天皇……八二七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八二八
第三章　帝國議會……八二九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八三〇
第五章　司法……八三一
第六章　會計……八三一
第七章　補則……八三二

日本帝國憲法（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依皇室典範之規定，由天皇之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爲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條規行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使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並命其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第八條 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公共之災厄，因緊急之必要，在帝國議會閉會期內，發布可代法律之勅令。

前項勅令，應於下次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認時，政府應公布該勅令此後失其效力。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視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

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吏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吏，但在本憲法或其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其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

第十二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 天皇行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四條 天皇宣布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六條 天皇行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七條 設置攝政，依皇室典範之規定。

攝政奉天皇之命，行使大權。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凡為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按照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充任文武官吏及就其他公務。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遵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遵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不得奪其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判之權。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本人允許，不得侵入或搜索其住所。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不得侵其書信之秘密。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不得侵害其所有權。因公共利益必需之處分，則依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在不妨害安寧秩序及不違背臣民義務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遵守相當之敬禮，依另定之規程，得爲請願。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列條規，在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並不妨礙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列條規，限於之抵觸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者，準行於軍人。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兩院，構成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貴族及簡任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選舉法所定，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議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凡一切法律，均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議決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並得各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凡經兩議院之一院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各具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未經政府採納者，在同會期內，不得再行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個月爲會期。如有必要時，得以勅命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臨時緊急有必要時，應於常會之外，召集臨時會。

臨時會之會期，依勅命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會期之延長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衆議院被命解散時，貴族院應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衆議院解散時，應以勅命，重新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個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並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議會公開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各本院之決議，得開秘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部所必要之各種法規。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之議員，於院內所發言之意見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時，應依一般法律處分之。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之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非經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出席各議院，並得發言。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負其責任。
　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經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之規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由法院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
　法院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法官，以具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法官除因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審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對審。
第六十條　凡屬於特別法院之管轄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凡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致被傷害權利之訴訟。而應屬於另以法律所定之行政法院審判者，不在司法法院受理之列。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報酬償還之行政上規費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列。

凡募集國債，及訂立預算所定者以外應歸國庫負擔之契約，均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三條　凡現行之租稅未經法律重新更改者，仍照舊徵收之。

第六十四條　國家歲入歲出每年應以預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預算之款項或預算外所生之支出時，須於日後，請求帝國議會承認。

第六十五條　預算，應豫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之，除將來須增額者外，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凡基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之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經政府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預定年限，作爲繼續費，請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　爲補充不能免之預算不足，或爲備充預算外所生之必要費用，應設預備費。

第七十條　爲保持公共安全，有需緊急費用之際，而因內外之情形，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時，得依勅令，爲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情形，須於下次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一條　在帝國議會，如未議定預算，或預算不能成立時政府應照上年度之預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由審計院檢查確定之，政府應將決算案連同該檢查報告，一併提出於帝國議會。

審計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如有必須修正時，應以勅命，將議案交帝國議會議之。

前項情形，兩議院非各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為修正之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修正，毋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本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在設攝政期間內，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法律，規則，命令，或用任何名稱，凡於本憲法不相抵觸之現行法令，均有遵守之效力。

歲出上屬於政府義務之現在契約或命令，均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丹麥國憲法目錄

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政體……八三七
第二章　國皇及皇族……八三七
第三章　行政權……八三八
第四章　國會之構成……八四〇
第五章　國會之權力……八四二
第六章　司法權……八四四
第七章　國教及信教之自由……八四五
第八章　人民之權利……八四六
第九章　尼斯蘭人民之權利……八四七
第十章　憲法之修正……八四八

丹麥國憲法

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政體

第一條 政體爲制限君主制，皇位爲世襲。皇位繼承之順序，依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之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權由國皇及國會共同執行之。行政權屬於國皇，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三條 以路德新教(Lutheranism)爲丹麥國教，並由政府保護之。

第二章 國皇及皇族

第四條 國皇未得國會之承認，不得兼任他國之元首。

第五條 國皇應爲路德新教教徒。

第六條 國皇以滿十八歲爲成年，皇族亦通用同一之原則。

第七條 國皇即位前，應以書面向政治會議宣誓，保證確守皇國憲法，幷作成同一言文之保證書二份，其一交於國會，由國會掌卷室保存之，另一份存於皇室之檔案處。國皇登位後，如因不在或其他理由，不能作成此項誓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截至國皇作成該誓書之日止，由政治會議執行國政，皇位繼承者經宣誓後，即得正式執行大政。

第八條 國皇如因未成年，及疾病或不在時，關於大政之施行，以法律定之。皇位曠缺無人承繼時，應由國會開聯席大會，另選一國皇並從新規定嗣位之順序。

第九條　國皇在位時之歲費。以法律定之。該法律同時並指定國皇之宮殿及其他屬於國皇之固有財產。國皇之歲費，不得因負債而典質之。

第十條　皇族之食邑，得以法律指定之。但皇族非得國會之承認，不得在皇國外享有食邑。

第三章　行政權

第十一條　在本憲法規定內，國皇對于關於皇國一切事務，有最高權力，由其大臣施行之。

第十二條　國皇不負責任。國皇之身體爲神聖不可侵犯。大臣任施行大政之責。大臣之責任，由法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國皇任免大臣，並規定大臣之員數及各大臣分掌之政務。國皇對於法律及政府命令之簽署，須經大臣一人或數人之副署，始生效力。各大臣對於本人所署名之命令，應負責任。

第十四條　大臣關於職務上之行爲，得由國皇及下院彈劾之。彈劾大臣之案，由特別法院 Rigsret 審判之。

第十五條　政治會議由各大臣組成之。皇太子已達成年時，得列席政治會議。除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關於立法權之規定外，國皇得爲政治會議之主席，並授權政治會議掌理國政。

第卄六條　凡法律及政府之重要事件，由政治會議審議之。遇有特殊情形，國皇不能召集政治會議時，得將案件交由內閣會議審議之。內閣會議以全體大臣組織之，由國皇就大臣中任命一人爲內閣總理。各大臣之表決，應記錄之，可否之決定，以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內閣總理將出席大臣所署名之決議錄奏呈國皇，由國皇予以承認，或將案件提交政治會議。

第十七條　國皇仍照舊任命一切官吏，但得以法律變更之。凡非本國人民，概不得任爲官吏。文官及

武官，均應宣誓遵守憲法。

國皇得罷免親任官吏。官吏之恩俸，依恩俸法定之。

國皇無須經官吏之同意，得將其調任他職。但不得因調任而減少其薪俸，官吏對於調任，或因不願調任辭職以領取法例規定之恩俸，得自行選擇之。

除第七十三條規定外，其他對於各級官吏之特例，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國皇未得國會之同意，不得宣戰，媾和並締結及廢止盟約與商約。亦不得割讓領土或違反現行憲法之規定簽訂借款。

第十九條　國會之常會每年由國皇召集之，閉會時亦由國皇宣告之，但未依據四十八條之規定通過國家稅收及國家支出以前，不得宣告閉會。

第二十條　國皇得召集國會臨時會，其會期由國皇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皇得令國會常會延長會期，但未經國會之同意，不得超過兩個月，在一年中亦不得延會一次以上。

第二十二條　國皇得解散衆議院(Folketing)

解散參議院(Landsting)須依照下列之規定。當衆議院通過一法律草案，於未閉會以前之三個月送達參議院，而參院未經通過，經兩院以同等之人數組織一混合委員會審議該草案，仍未經一致之通過，而衆議院經期滿改選後，復於常會期內照原草案通過，於法定期內送達參議院，如兩院仍不能一致通過時，則國皇得解散參議院。參議院亦得因修改憲法解散之。在同會常會期內解散一院時，未解散之另一院應即停止開會至國會再行召集時為止。該項集會應於解散之日起二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三條　國皇得向國會提出法律案及其他議案。

第二十四條　凡國會之決定，須經國皇同意後，方發生法律效力。法律由國皇命令公布之，並監督施行。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案，至下次會期仍未經國皇批准者，應視為消滅。

第二十五條　國皇於國會閉會期中遇有特別緊急時，得發布暫時適用之法律。但該法律不得違背憲法，並須於下次會期，將其提出國會。如未經國會通過，該法律應即停止施行。暫行法律應先交眾議院討論之。

第二十六條　國皇有赦免犯罪及大赦之權。國皇對於特別法院所科大臣之刑罰，未經下院同意，無赦免之權。

第二十七條　國皇得直接或間接由該管官廳特免適用法律，或予以例外之權。但須依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前所施行之規則而屬於習慣者，及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後所制定之法律。

第二十八條　國皇有依法律鑄造貨幣之權。

第四章　國會之構成

第二十九條　國會以眾議院及參議院構成之。

第三十條　凡本國人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五歲，在國內有固定之住所者，有眾議院議員之選舉權。但下列者除外。

一、因犯罪被判處刑罰尚未復權者。

二、在公立慈善機關領有救助金者，或曾受救助金而未償還者。

三、宣告破產及禁治產者。

第三十一條　凡具有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者，均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

第三十二條　衆議院議員之名額，由選舉法規定之，但不得超過百五十二人。

選舉之方式及關於執行選舉權之特別條例，均由選舉法規定之，併各選舉黨團能獲得平均之員數，幷由選舉法規定比例制，採用或不採用單記名投票。

關於選舉區，應以居民人數，選舉人數及人口密度比例分劃之。

第三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衆議院議員應支之俸額，以選舉法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凡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年滿三十五歲，在選舉區有固定之住所者，均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第三十五條　凡具有參議院議員選舉權所必要之資格者，均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

第三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之額數，不得超過七十八人，其中十人，由 Copenhague 及 Frederiksberg 兩地選舉之。城鄉各大選舉團選舉四十八人。Barnholm 島選舉一人。Ferol 島選舉一人。其餘十九人，依照參議院新選舉命令所組織之選舉團，用比例制選舉之。（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

關於參議員之額數及選舉細則，均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除 Ferol 島以外，均以比例代表制由第二級選舉人選舉之。在 Ferol 島，則由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舉行選舉大會選舉之。

第二級選舉人依照比例代表制選舉之，其數額及選舉細則，均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每選舉區應選之參議員數額，除 Copenhague, Frederiksberg, Bornholm 及 Ferol 諸島以外，其餘由選舉法依照各區居民數額之比例及各區人口之總額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八年，每四年由第二級選舉人改選半數。其餘由參議院自行選出之十九人，則以任滿八年爲止。

參議員與衆議員支領同樣之薪俸。

第五章　國會之權力

第四十條　國會之常會，除國皇於會期前召集者外，應於十月之第一星期二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國會應於政府所在地召集之。但遇有非常情形時，國皇得於其他地點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國會爲不可侵犯。如有危害國會之安全及自由，或爲此項目的而發命令，或執行此項命令者，均爲叛逆罪犯。

第四十三條　各議院有提出法律案件議決法律案之權。

第四十四條　各議院得上奏國皇。

第四十五條　各議院得就其議員中任命若干人組織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有調查各政府機關及各人民團體之權，該項機關應以書面或出席說明。各議院選舉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應依照比例代表制選舉之，如係兩院合選，應依照第四十九條關於審計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非依法律不得課徵，變更，或廢止租稅。又非依法律不得徵募兵士，並不得募集國債或缚讓國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下年度所有國家收入，支出，估定計算書之預算法案，應於國會召集常會時提出之。如下年度之預算法案在年度開始時尚未經議決時，政府得提出一臨時經常費案准其先行徵

收各項合法賦稅與其他國家收入，並得准其臨時支付國家經濟上所必需付出之款項，但經常支出仍應按照上年度預算法行之。臨時費不得超過國家財政之正規，且僅得以業經開始之事業費爲限。預算法案及追加經費法案，應先由衆議院議決之。

第四十八條 未經國會通過預算法及未經法律承認臨時經常費案時，不得徵收租稅，亦不得支付任何經費。

第四十九條 國會任命有俸之審計官四名，按算國家每年度之決算書並審核所有國家收入有無全數記入決算書內，及有無未經預算法認許之支出，審計官有令其提出一切必要之報告書及證書等之權。

政府應將每年度之決算書，隨附審計官之報告書，提出國會議決之。

前項規定，得以法律變更之。

國會選舉審計官時，先由每院就其議員中任命十五人合組一委員會用比例代表制選舉之。

第五十條 外國人，非依法律不得歸化。

第五十一條 法律案非經議院三次之討論，不得通過之。

第五十二條 由一院通過法律案時，應即將案送交他院，如他院有修正時，應送還原院，如原院再加以修正時，仍復送回他院。經過上項程序而兩院之意見仍不一致時，得由一院之要求，各於其議院內，任命同數之議員爲委員，由委員將爭點報告於其本院並陳述意見，各議院依委員之報告自行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議員之權力，由兩院自行審查之。

第五十四條 新選出議員得議院承認其選舉爲有效時，應即宣誓遵守憲法。

第五十五條　國會議員應確信自己之主張，並不受其選舉人之拘束。官吏被選舉爲國會議員時，無須經政府許可，得接受選舉。

第五十六條　議員在國會開會期中，不得監禁。除現行犯外，非經所屬議院之許可，不得逮捕。議員在院內所發表之言論，對外概不負責。

第五十七條　經合法被選舉之人，若無被選舉權時，應喪失其由該選舉所生之權利。國會議員被任命爲有俸之官職者，再有被選舉之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大臣因其職務得出席國會討論時有要求發言之權，但須遵守議事規則。大臣除兼任國會議員外，無表決權。

第五十九條　各議院自行選舉議長，議長缺席時，選舉一名或數名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十條　無論何院，非有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通過議案。

第六十一條　國會議員在本院並經本院之許可後，得將公共事項提出討論，並得要求大臣答辯。

第六十二條　請願書非經議員一人之介紹，不得提出於議院。

第六十三條　兩議院之會議應公開之。但議長及依議事規則所定名額之議員，得要求議員以外之人員、全體退出議院。議員以外之人員退出後議院應決定該事項是否應爲公開會議或祕密會議。

第六十四條　各議院應制定議事規則及維持秩序之規則。

第六十五條　國會聯席會議以衆議院及參議院聯合組織之。國會聯席會議非有各議院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並參加表決，不得通過議案。國會聯席會議應自行選舉議長，並制定議事規則。

第六章　司法權

第六十六條　特別法院（Rigsret）以最高法院之法官及由參議院就其議員中選舉同數之法官組織之。參議院選出之法官任期四年。遇有特殊情形，最高法院之法官如不能參與偵查及審判時，上議院所選任之同數法官，其最後被選者或最少數之投票被選者，免其出席。

特別法院院長由法官中選任之。

如案件已由特別法院受理而參議院適於是時改選，則參議院所選出之法官，爲審判該案件，在參議院改選以前仍應於該法院保留其地位。

第六十七條　由國皇或衆議院控訴大臣時，由特別法院審判之。

國皇對於大臣以外之人，認爲與國家有特殊危險之犯罪，得經衆議院之許可，控訴於特別法院。

第六十八條　司法權僅得依據法律行使之。

第六十九條　司法權依法律所定之條規，應與行政權區別之。

第七十條　法院關於各官廳權限範圍之一切爭訟，有裁決之權。但提起此項訴訟於法院者，不得因其提起訴訟而免除服從官廳命令之義務。

第七十一條　法官應嚴遵法律，執行職務。法官非依裁判之宣告，不得罷免之，除因法院變更組織外，不得違反本人之志願調充他任。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法官，得命其退職，仍支薪俸。

第七十二條　各法院之開審，應迅速行之。

關於刑事及政治犯之審訊，以陪審行之。

第七章　國教及信教之自由

第七十三條　國教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國民因其信仰禮拜上帝，有集會之權。但其教儀及行動，不得妨害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

第七十五條　無論何人，除本人所信宗教外，無須捐助款項，維持其他宗教。

第七十六條　國教以外之其他教派，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無論何人，對於其私權及政權之完全享有，不得因其宗教上之信仰而被剝奪，亦不得避免履行國民之普通義務。

第八章　人民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凡被逮捕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傳喚至法官之前。如不能即予釋放者，法官應以裁決書記明其理由，命令監禁之。裁決書務須迅速，至遲亦於三日內行之，犯人因交保釋放時，法官應定明保證之種類及總額。關係人於法官裁判後，得上訴於高級法院。

第七十九條　住所不得侵犯。凡住宅之搜索，書信或其他文書之扣押及檢查，除法律規定之特例外，無論何人，如係僅犯被處罰金或最輕之拘留罪者，在審訊前，概不得監禁之。非有合法之裁判書，不得施行之。

第八十條　財產所有權，不得侵犯。無論何人，非因公用之目的，不得佔取其所有物。因公用徵收時，須依據法律並須付給適當之賠償。

第八十一條　妨礙產業自由及機會均等之一切限制，以法律廢止之。但爲公共安全而設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不能自給及贍養眷屬與不能受他人之扶養者，得受政府之救助。但受政府之救助者須服役於法律所賦之業務。

第八十三條　父母無力教育之兒童，在公立學校，受免費教育。

第八十四條　人民有自由出版及發刊個人意見之權。但須向法院負責，並不得有檢查及其他限制方法。

第八十五條　國民爲合法之目的，有結社權。無須預得官署許可，無論任何社團，不得以政府命令解散之。但得臨時禁止結社。在此種情形，爲解散該社團之故，應提起公訴。

第八十六條　國民有集會之權，但不得攜帶武器。集會時警察亦得在場。露天集會，認爲有破壞公共治安之理由時，得禁止之。

第八十七條　遇有暴動時，軍隊若非受襲擊，除以國皇及法律之名義向群衆諭知解散之意旨至三次仍不解散外，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八條　凡有攜帶兵器之能力者，爲防衛國家故，依法律所定之特別條例，有自動幫助之義務。

第八十九條　各村市在政府監督之下處理地方自治事務之權利，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條　凡與貴族，尊稱，或爵位官階等相關連經法律准許之特權，一概廢止之。

第九十一條　嗣後不得再賜封不動產或貴族之世襲財產。現有該項財產之轉變，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二條　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所載之條項，僅於軍律所定之限制內，適用於軍隊。

第九章　尼斯蘭人民之權利

第九十三條　尼斯蘭人民（Islandic）均入丹麥國籍，依據丹尼聯盟協約得與丹麥人民同樣享有第十七、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及三十五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十章　憲法之修正

第九十四條　關於本憲法之修正及增補提案，得於國會常會或臨時會提出之。

憲法新條文之提案，經兩院通過並經政府正式咨達國會時，應即解散國會兩院同時改選之。倘新選舉之國會，開常會或臨時會，將修正案照原文通過時，應於六個月以前提交衆議院選舉人直接公決之。公決之特別章程，由法律規定之。如選舉人之大多數或少有百分之四十五通過國會之議案時，即送呈國皇核准，該修正案即成爲憲法之一部份。

暫行條文

（一）本憲法公布後，參議院第一屆選舉依據第三十六條由該院選舉之。議員額數不得超過十八名，第十九名應由 Slesvig 北部之參議員於國會正式集會後直接選舉之。

前由國皇任命之參議員得保留其任期，同於由參議院選舉之十九名參議員，並規定如下。

由國皇任命之參議員，與選舉團選出者無異，其職守同於一般參議員，其數額亦爲十九名。

（二）在國會第一屆新選舉之前舊參議院、於丹麥 Slesvig 北部諸地選舉完畢時，應即解散。無須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關於特別法院之訴訟程序，在未頒佈新法律以前，一八五二年三月三日之法律仍繼續有效，但該法院應即依照本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改組之。

巨哥斯拉夫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八五一

第二章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八五一

第三章　社會經濟……八五六

第四章　政權……八五九

第五章　國皇……八五九

第六章　攝政……八六一

第七章　國會……八六三

第八章　行政權……八六六

第九章　司法權……八七一

第十章　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八七二

第十一章　軍隊……八七四

第十二章　憲法之修正……八七五

第十三章　暫行條文……八七六

巨哥斯拉夫國憲法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通過

朕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詔令四方，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首都召集憲政會議。茲據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十二次常會正式通過巨哥斯拉夫國憲法。祇承天祐，與民更始。昭告有衆，共體聖意。往欽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巨哥斯拉夫爲世襲君主立憲國。國名定爲巨哥斯拉夫皇國。

第二條 國徽爲兩頭白鷹，張翼伏於紫地徽盾之上。鷹之兩頭，頂戴皇冕；鷹之胸部，綴一徽章，象形如下：

紫地銀色十字架，四周各列一火石刀，是爲賽爾比徽章；

小方二十五格，紫白相間，是爲哥羅西亞徽章；

青地三金星，綴有六紋；其上嵌有一輪新月，是爲斯羅汶徽章；

國旗爲藍白紅三色，橫列繫於垂直之桿上。

第三條 國語爲塞爾比哥哥羅西斯亞羅汶語。

第二章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在本國境內，僅有一民族。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貴族榮銜，及其他出生上之一切特權，均不承認之。

第五條　個人自由應予保障。

非依法律，不得訊問，逮捕，或剝奪國民之自由。

國民犯罪時，非有主管官署載明理由之拘票，不得逮捕。該項拘票須於逮捕時，或拘捕後二十四小時內，送達被捕人。該被捕人，在三日內，得對逮捕令向主管法院提起抗告；如在三日內未提抗告者，偵查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前項逮捕令轉送主管法院。法院於接到通知後二日內，宣告羈押，或撤銷之。該項裁決經宣查後，應立即執行。

公署人員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處以妨害自由罪之刑罰。

第六條　任何人不受非主管法院之審判。

第七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官署審訊，或命其依法辯護後，不得被判決。

第八條　刑罰非經法律規定，不得成立，非依行爲發生時之法律，不得適用。

第九條　死刑不得適用於政治犯。

但犯危害國皇，皇族罪，或其未遂罪時，刑法典規定應處以死刑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如政治犯同時犯有應處死刑之罪者，及依軍法應處死刑者，第一項規定亦不予適用。

第十條　國民不得被逐出國，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不得在國內由甲地驅逐至乙地，亦不得限定其住居之地方。

非經法院判決，任何人不得被逐於原籍之外。

第十一條　住所不可侵犯。

非在法律規定之情形內，及依法定程序，官署不得搜查人民住所。官署應預先將偵查機關所發之搜查之文書，送達屋主；人民對於搜查文書，得向初審法院提起

抗告。但抗告無停止搜查之效力；搜查時，須憑同居民二人在場行之。

搜查完畢後，官署應將搜查證及扣押物清單各一份，交與屋主。

非在萬急情形內，或因屋內有呼救之聲，軍警不得於夜間侵入住所。除因呼救外，應有區公所代表一人，及居民二人共同入內。

軍警違背本條之規定者，應依侵犯住所罪處罰。

第十二條　宗教及信仰自由，應保障之。立案之教會，在法律上爲平等，并得自由傳教。

私權與公權之享有，不受教會支配；任何人不得藉口教會規則，以免除民事及軍事上之義務。

凡教會在國內已經法律認可者，得自由傳教；其他教會，非經法律許可，不得爲之，經認可之教會，得自行處理會內事務，及依法律規定，管理其資產。

任何人無公然遵奉宗教之義務，亦無參與宗教禮節之義務。但關於國家典禮，及對於親權監護權及軍權所統屬之人，業經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案之教會，於教規所定之範圍內，雖在國外，得與教中最高領袖相交接。其規則以法律定之。

在政府預算範圍內所規定之宗教經費，應按照各教會之教徒人數，及其實際需要程度，比例分配之。

教主不得在教堂內以文字或於行使職務時利用教權輔助政黨。

第十三條　出版自由。

書報之刊行出售，及分發，不得取締，非在法律所規定之情形內，不許檢查。但戰時或動員時，不在此限。

報章印刷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售及分發：

載有侮辱元首，皇族，外國元首，國會議長之文字者；

載有煽動人民，以武力改變憲法，或法律之文字者；

載有妨害風化之文字者？

遇有上述之情形，主管官署，於扣押違禁刊物後二十四小時內，將扣押物件移送法院。法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追認或撤銷扣押。否則視爲解除扣押。

扣押經法院判決撤銷後，賠償損失之訴件，由主管法院裁判之。

著作人，編輯，印刷人，發行人，所有人，及分發人，均爲出版物負責人；其責任範圍及處罰，以特別法定之。違背出版法罪，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有集會。結社之權。其詳細規則，以法律定之。

任何人不得攜帶武器，參加集會。露天集會，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呈報官署。

國民得以合法目的，組織團體。

第十五條　國民有請願之權；請願書得由一人及數人，或由法人署名，遞呈官署。

第十六條　藝術與科學，不受任何限制，政府應扶助及保護之。

大學教育，完全自由。

教育由政府辦理。

全國教育應根據同一標準，而採取因地制宜之方法。

所有學校均應以民族統一，及宗教寬容精神，培植德育，發展民智。

初等教育由政府辦理，應具有普遍及强迫性質。

宗教教育，應就父母或監護人之意旨，分別依照各教會之主義而授與之。

職業學校，應視職業之需要而設立之。

國立學校不收註册費，或學費，以及其他費用。

各種私立學校，立案條件，以法律定之。

一切教育機關，由政府監督之。

政府應奬勵教育事業。

其他少數種族，得依法律之規定，用其原有文字，教授初等教育。

第十七條　除戰時動員時，及刑事偵查外，書信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得侵犯。

凡侵犯電報電話之秘密者，應依法律處罰之。

第十八條　國民因政府官吏，或自治團體瀆職，致受損害時，得不經任何准許，逕向法院告訴。

關於國務員，法官，及作戰兵士，另行規定之。

政府及自治團體，關於人民因其所屬機關違法所受之損害，應對普通法院負責。各該機關對政府或自治團體，均應負責。

在九個月內不告訴者，其告訴權消滅。

第十九條　凡出生或歸化為巨哥斯拉夫人民，而具備法定資格者，均得擔任一切公職。

其他歸化人民，非住居國內十年以上者，不得服務於政府。但經主管部長呈請經參政院予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在國外之本國僑民，應由政府保護之。僑民對政府已盡其義務後，得自由放棄國籍。

國民不許引渡。

第二十一條　國民均應服從法律；視其經濟能力，力謀全國利益，防護國家，分擔租稅。

第三章　社會經濟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設法，使國民視其性情所近，有勞動均等之機會；政府爲貫徹此目的，應辦理職業教育，及貧兒教育事業。

第二十三條　勞動應受政府之保護。

關於妨害健康之工作，婦女及童工，應受特別保護。

關於工人安全及保護辦法，以法律規定之。各業之工作時間，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工作產物，爲工作者所有。工作者，應由政府保護之。

第二十五條　凡爲經濟關係而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牴觸社會利益之範圍內，應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　政府對於人民間經濟關係，得爲共同利益，并擬據法律，本諸正義，有干涉之權利與義務，以求避免社會衝突。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關係民族健康之社會普通衛生改良事項；

二、母婦及兒童之特別保護事項；

三、人民健康防護事項；

四、傳染病，急性慢性病，及酗酒之防止事項；

五、施衣，施藥，及其他人民健康防護事項；

第二十八條　婚姻應受政府之保護。

第二十九條　政府當補助人民之合作事業。其他經濟社團，不含營業性質者，亦由政府補助之。在同

等條件之下，關於合作事業，與類似合作性質之經濟社團，或其聯合會，應較其他私人事業，占享受補助之優先權。

第三十條　農業保險，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災害，疾病，失業，年老，死亡，喪失工作能力之勞動保險，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殘廢軍人，及其孤兒，孀婦，以及陣亡將士之父母，貧苦而無力工作者，應由政府特予保護賑濟之，以示褒恤。

關於殘廢軍人之適當工作，及孤兒之教養，由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工人組織工會，以改善待遇之權，政府應承認之。

第三十四條　海上漁業，及其他海事，應特予注意。

海員之疾病，殘廢，年老，死亡保險，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於必要時，道路之建築及保養，由政府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重利借貸，概予禁止之。

第三十七條　私有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財產應附帶義務。財產之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利益。私有財產權之內容，範圍及限制，均由法律規定之。

法律允許公用徵收，但須付給相當之償金。

第三十八條　遺贈之轉授，概行廢止。

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基金團體，應承認之。

基金團體，因情勢之變遷，而修改其宗旨與目的時，應依照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政府徵收遺產稅之稅額，應以遺產者與遺產繼承人之親疏關係，及遺產價值爲標準。

第四十條 關於運輸及其他軍事上所需要之物品。非付給適當之賠償，不得徵發。

第四十一條 廣大之私有森林，應依法律收歸國有，或爲地方自治團體之產業。

關於現有，或將設之公共機關，所得徵收之林產，均由法律規定之。

凡森林區域，如因水土耕種關係，必須植樹，非由公共機關不能辦理時，亦應依法徵收爲國有，或爲自治團體之產業。

凡由外國政府賜與本國私人之廣大森林，應無賠償收爲國有，或爲地方公有產業。以農業爲副業之農工，所需用之建築，與燃燒木料，及在國有或地方公有森林內畜牧之辦法，均由森林法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封建關係，自脫離外國統治後，在法律上視爲廢除。

在廢除封建，或改變爲民法上關係以前，有侵犯正當權利者，應由法律糾正之。

農奴，及類似農奴之佃農，應取得其所占有之土地，無須給付地價；並准予在地產册上登記之。

第四十三條 大宗地產之徵收，及分給農户之辦法，由法律規定之。徵收地產之賠償手續，亦以法律定之。

舊時外國皇族所占有之巨產，及外國君主所賜與私人之地產，被徵收時，無須給付賠償。

人民組織之合作團體，有辦理墾殖事業之優先權；政府應使墾殖人有充分之生產能力。

徵收之土地，分配墾殖時。凡參與國家自由戰爭之赤貧兵士，及其家族，應有優先權。

地產之最高限度及不可變賣之最低限度，均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社會法規，及經濟法規，由經濟委員會制定之。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職權，由法律另定之。

第四章 政權

第四十五條 政權均應依照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四十六條 政權由國皇與國會，共同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行政權屬於國皇，而由負責之國務員，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四十八條 司法權由法院行使之。法院判決及裁決，以國皇名義，依據法律，宣告并執行之。

第五章 國皇

第四十九條 由國皇批准及公布法律，並依照法律之規定，任命國家官吏及授與軍職。

國皇為海陸空軍元帥。凡勳章及其他榮號，均由國皇授與之。

第五十條 國皇對於政治犯及軍事犯，有特赦之權；特赦時，消除犯罪事實，但對於私人利益之賠償，不得妨害。特赦得於刑事訴訟未開始以前，或正當訴訟之際，或於確定判決之後行之。特赦得普遍或分別為之。

對於國務員，非先得國會之同意，不得特赦。在未判決以前，亦不得宣告該項特赦。

國皇有大赦權，得將判決之刑，完全免除或減輕之。

關於犯罪行為，非經私訴不得受處罰者，其大赦權由刑事訴訟法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國皇對外代表國家，並由國皇宣戰及媾和；但本國未被攻擊，或非為他國宣戰之標的者，必須預得國會之同意，始得宣戰。

若本國正式宣戰，或被攻擊時，應立即召集國會。

第五十二條　國會之常會及非常會，均由國皇召集之。每屆會期之開會及閉會，由國皇親臨訓詞，或以上諭敕令由國務會議代行之。國皇之訓詞，上諭或敕令，須全體國務員副署之。宣告國會閉會之勅令，應載明下屆會期。在國會休會期內，國皇認爲必要，得隨時召集之。國皇有解散國會之權，但解散令應同時規定於三個月限期內，舉行大選，並自解散之日起，於四個月之最長限期內，召集新國會。解散令須由國務員全體副署。

第五十三條　國皇非得國會之同意，不得同時爲他國之元首。若國皇違背上項規定，接受他國之皇位時，則應認爲放棄巨哥斯拉夫之皇位。

第五十四條　國皇所須發之一切文件，非經主管部長之副署，概不生效，亦不得執行。主管部長對國皇之一切口頭或書面文件，不論是否副署，以及附有政治性質之一切行爲，均應負其責任。陸軍部長及海軍部長，對國皇以元帥資格所作之一切行爲，應負全責。

第五十五條　國皇及皇太子，均以年滿十八歲爲成年。國皇身體不可侵犯。國皇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得對其提起任何訴訟，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國皇之私產。

第五十六條　彼得一世(Pierre Ier Karageorgevith)統治巨哥斯拉夫皇國。其繼承人爲皇太子亞力山大，並由其卑屬親生於合法婚姻之男性，依據嫡長之順序世襲之。國皇若無男性繼承人，經國會之同意，得於旁系親屬中，指定一人繼承之，該項決定，須有國會全體議員絕對過半數之通過。

第五十七條 皇室以國皇之皇后，現有尊屬親及直系卑屬親、與該親屬等之配偶，國皇之同胞兄弟，及其兄弟之卑屬親與配偶，以及國皇之姊妹等等組成之，皇室人員之等級與關係，另訂章程確定之。凡皇室人員不得任部長及國會議員。

第五十八條 國皇即位，應向國會宣誓如下：『朕於就任巨哥斯拉夫皇位，承受皇權之際，敬謹宣誓：願維持民族統一，國家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以及監守憲法；並依憲法及法律之規定，施行治理，以求人民之福利，萬能之天主，其鑒諸，其助朕！』

第五十九條 國皇應常住國內，如有短期出國之必要時，由皇太子當然代理之。若皇太子未屆成年時期，或因故不能代理時，得由國務會議代理之。代理時，須依照國皇就憲法範圍內所頒發之訓令執行之。國皇或皇太子有疾病時，如該項疾病不致永久殘廢，上述之規定，亦得適用。

當國皇或皇太子缺席時，國務會議不得解散國會。

國務會議代理期限，至多六個月，如超過該項限期，得施行本憲法關於攝政之規定。

第六章 攝政

第六十條 在下列情形中，皇權由攝政行使之：

一、當國皇未屆成年時；

二、國皇患有精神或心理病症，不能常期行使皇權時；

攝政之組織及其目的，由憲法會議秘密投票法決定之；

若國務會議認為國皇有不能行使皇權之情形時，應將國家醫學院三醫師所持之意見，通知國會。關於皇太子，亦同樣辦理。

第六十一條　若皇太子已屆成年，攝政權由皇太子當然行使之。
若皇太子因第六十條所列原因之一，不能行使攝政權時，由國會用秘密投票法，選舉攝政三人。任期四年。超過該項期限時，至少仍須延長一年者，應即改選。倘攝政之期間，較上述限期爲長，改選之攝政任期，仍定爲四年。

第六十二條　攝政須出生於巨哥斯拉夫，爲巨哥斯拉夫之公民，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並受高等教育者。
攝政代行皇權時，應向國會宣誓忠君愛國；並依照國家之憲法及法律，處理政務。

第六十三條　若攝政三人中之一人，暫時缺席，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國家政務由其他二人處理之。
國皇未成年之教育，應由攝政監督之。
國皇在未成年時期內，其財產由國皇遺囑所指定之監護人管理之。如已故國皇未指定監護人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由攝政任命之。

第六十四條　在攝政尚未選出以前，國務會議得由其本身負責，臨時行使皇權。

第六十五條　倘皇薨或遜位時，皇太子如爲成年人，須立即承受皇權，昭示人民；並於十日期限內，向國會宣誓。若國會事前已遭解散，而新國會尚未成立時，應即召集舊國會。

第六十六條　若皇薨時，無男性之卑屬親，但皇后業已懷妊，則國會得臨時選舉攝政，行使皇權，至皇后分娩時爲止。在選舉攝政之前，政府應將國家醫學院醫師三人，對皇后妊娠所持之意見，通知國會。倘皇太子死亡，其婦懷妊時，亦同樣處理之。

第六十七條　適用本憲法之規定，皇位仍無承襲人，則由國務會議掌握皇權；並立即召集國會，開特別會議，以決定皇位之歸屬。

第六十八條　皇室經費，由法律規定之。此項經費，一經規定後，非得國會之同意，不得增加；非得國皇

之同意，不得減少。

攝政行使皇權時，得領受國家經費；其數額由國會於選舉攝政時指定之。

第七章 國會

第六十九條　國會以普遍平等直接及秘密方法，並兼用少數代表制，由人民自由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每四萬居民得選舉議員一人。如選舉區居民之剩餘額，在二萬五千以上者，該選舉區得額外增選舉議員一人。

國會之任期為四年。其選舉之詳細辦法，另由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條　凡出生或歸化巨哥斯拉夫之公民，年齡滿二十一歲者，均有選舉權。現役或候補軍官，以及現役軍佐及兵士，不得行使選舉人之權利，並不得當選。

關於婦女參加選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時喪失其選舉權：

一、被處罰監禁未經復權者；

二、被處罰喪失公民資格，正在受罰期中者；

三、受宣告破產者；

四、受監護者；

第七十二條　凡享有選舉權之人，不論是否列入選舉表冊，均得當選為國會議員。

凡議員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一、出生或歸化爲巨哥斯拉夫之人民；但歸化之人，若非巨哥斯拉夫人種，自歸化日起，應居住於國內在十年以上。
二、年齡滿三十歲者；
三、誦讀書寫本國文字者：

議員不得同時爲國家之供應人，或承攬人。

第七十三條　警察，財政及森林管理，以及改革農業之官吏，非於宣佈選舉一年以前辭職者，不得爲候選人。

其他公務員不得在其管轄地之選舉區內，爲候選人。

公務員選爲議員時，在議員任期內，應暫時停止其原有職務。

現任或候缺之國務員及大學教授得爲候選人，當選時仍得保留其職務。

第七十四條　議員代表國民全體，非僅代表其選舉人。

選舉人不得對議員授與命令，議員亦不得接受之。

議員應宣誓忠於憲法之監守。

第七十五條　倘國皇未提前召集國會非常會議，則國會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在首都（Belgrade）自行召開常會。

倘遇戰爭，首都遷移時，國會應於臨時都城集會。

國家預算案未通過以前，國會常會不得閉會。

國會在戰時，除另有決定外，仍應照常開會。

第七十六條　議員之職權及其效力，由國會決定之。

國會之議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國會自行定之。

第七十七條　國會每屆會期，就議員中自行選舉辦事人員。

第七十八條　法律草案，經國皇准許後，由國務會議或各國務員分別提出之。

凡國會議員均有提出法律草案之權。

第七十九條　國皇與外國締結條約，在未批准以前，須得國會之同意。但批准純屬政治性質之協定，若不違背憲法及國家法律者，不在此限。倘協定係准許外國軍隊佔領或通過本國領土者，非俟得國會之同意，不生效力。

國會於國家必要時，得許國務會議先制定辦法，俾立即飭施其所建議之協定。

國家領土，非預得國會之准許，不得讓與或交換。

第八十條　國會所通過之法律，由國皇依命令公布之。該項命令，須經國務員全體副署，由司法部長加蓋國璽，刊載於政府公報。

法律自政府公報登載日起，除另有規定外，於十五日後，即發生強制效力。登載公報之日，應計入上述限期以內。

第八十一條　對於選舉事項及關於行政問題，國會有調查考究之權。

第八十二條　國會議員對國務員有諮詢或質問之權。國務員應於會期中或於國會章程所定之限期內，予以答覆。

第八十三條　國會僅與國務員直接互通文書。

第八十四條　國會中惟國會議員，國務員及政府代表有發言權。

第八十五條　國會之議員，非有議員三分之一出席，不發生效力。

議決案須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通過，方有效力，若票數相等時，建議案須認爲否決。

第八十六條　凡建議案非經主管委員會審查後，不得交付國會討論。

國會投票，除選舉秘密投票外，須公開舉行。議員之投票，須由本人爲之。

凡法律草案應於國會同一會期中，經過兩次表決，方得認爲通過。

第八十七條　以國會議員資格所表決之事項，絕對不負任何責任。

依照國會章程之規定，議員在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或受國會之特別任務，其所發之言論及其行爲，僅對國會負責。

第八十八條　國會議員，除爲重罪或輕罪現行犯外，在任期內，任何官廳不得傳訊，並不得剝奪其自由。若爲現行犯，又正在國會開會時期，應立即通知國會；由國會准許或拒絕於會期內繼續追訴。

議員之豁免權，自當選日起算。

若一公民，因犯罪於搜索及預審法院未宣布執行判決以前，當選爲議員者，該法院應通知國會，由國會准許或拒絕繼續追訴。

僅對於撤銷豁免權之事項，由國會議員應予答辯。

第八十九條　國會議長有維持內部秩序之全權。若任何軍隊未經議長之准許，不得屯駐於國會。任何國家機關，亦不得對國會實施權力行爲。

除依法攜帶武器在國會服務者外，無論何人，不得攜帶武器，前往國會。

第八章　行政權

第九十條　國務會議，由各國務員組成之，直屬於國皇。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均由國皇任命之。國務員

分管國家行政各部。

國務會議,得設不管部之國務員。

各部部長之下,得設次長,襄理部務。次長亦得由國會議員兼任之。

部長依照法律之規定,得任命所屬之公務員。

國務員就職時,應宣誓忠於國皇及憲法。

第九十一條 國務員對於國皇及國會均應負責。

國皇及國會,對於國務員行使職權,有違犯國家法律及憲法時,得提出彈劾案。

因國務員行使職權所致之非法損害,應由政府負責。

第九十二條 在國務員任期內,或卸職後五年內,均得提出彈劾。

國務員彈劾案須以書面提出,並述明事由。

由國會提案彈劾國務員,如欲移解法院時,應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

第九十三條 國務員由國事法院裁判之。國事法院由參政院參政六人,及最高法院法官六人,各從其參政法官中抽定組成之。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

國務員所犯之罪,在刑法典未規定時,由國務員責任法定其刑罰。

國務員責任法,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行政權得頒布法律施行法。

法律施行法,不得與憲法及施行之法律相抵觸。

國會經議決之後,得將合法允許規定之施行法全部,或一部分,取消之。

各項施行法應公佈之,並引證其頒發根據之法律。

第九十五條　國家行政之執行，分省，(Oblast)州，(Okreg)縣及市。(Sreziopstina)

省之區分，依照天然社會與經濟情形，以法律規定之。每省不得超過八十萬人口以上。兩省或數省得合併爲一大省。關於此點，由關係各省省議會正式決定之。但新省區不得超過八十萬人口。

第九十六條　各省省長(Joupan)由國皇任命之，掌理省政。

關於地方事務，由地方自治機關規定之。自治機關以選舉爲原則。

市自治及其行政，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自治機關依照法律之規定，處理自治性質之事務。

屬於省自治行政管轄之事務如下：

一、省財政事項；

甲、省預算之編製；

乙、施用法定之省庫收入，以供省之費用；

二、省工程及關於建築規程；

三、省經濟事業之發展：如農業，畜牧，葡萄之耕種；森林與果木，河海漁業，狩獵，及農業技術之改良。

四、省有財產之管理；

五、公共衛生，及一切改進衛生之組織；

六、社會義務之履行；

七、省之慈善組織；

八、省之交通事業；
九、教育促進事項；
十、職業教育事項；
十一、儲蓄協濟，及保險等業之創設；
十二、關於省法律草案，以及政府所諮詢之其他一切問題，均得陳述意見。

其他職權，概屬於省政府。

設上列各事項，各省不能施行時，得經省議會之呈請，并經國會之議決，由國家辦理之。

第九十七條　自治機關，每年均應製一預算。

各自治機關之財政，屬於財政部長及主計處(Glarvna Kontrola)之監督，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省行政機關，為省議會與省行政委員會。

省議會或縣議會，各選舉議長一人，主持會議，並選舉省行政委員會，及縣行政委員會之委員。

關於政府與省自治機關同一職務之聯合辦事處，由法律另行規定之。

省長為一省之最高行政長官。但對於特別機關，及屬於國家管理之機關，與關於數省所管之機關，不在此例。

經省行政委員會議決，並經省長決定之政府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關於自治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九十九條　省議會就其管轄內之事務，有製定省法規之權。省法規由省長頒布之。

省長對於省法規，如認為與憲法及法律不合，得拒絕頒布，並將該法規附述意見，轉呈參政院，並報告主管部長決定之。如參政院認為該法規未根據憲法或其他法律時，該法規不得頒行，亦不

得公布，參政院必須於兩個月限期內，予以決定。設逾此限期，尚無表示者，該法規即應施行。

第一百條　省法規之施行細則，由省行政委員會製定之。

第一百〇一條　國家行政權之監督一切自治機關，由省長及專門技術機關行使之。

省長對於自治機關之一切決定，如認爲有違背憲法，法律，及省法規之處，得停止施行。該機關對於省長之裁決不服時，得於法定限期內，向參政院上訴。設參政院於收到上訴之日起，至遲一個月而無表示者，其決定仍應施行。

第一百〇二條　關於行政方面之爭訟，由行政法院掌理之。行政法院所在地，及其職權與組織，均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〇三條　參政院(Drzavni-Savet)爲最高行政法院。

參政院之參政官，由國務總理依照下列之方式，提請國皇任命之，半數由國會提出二倍之侯選名單，由國皇任命之；其他半數，由國皇提出二倍之侯選名單，由國會選定之。如遇出缺時、得遵特別法律所規定之條件，加以補充，得免除上述之規定。

參政院之參政官，僅國家高級官吏，及曾受大學教育，或曾任政府職務十年，及從事於團體事業十年者，始得任命之。

參政院之參政官，至少須有三分二之人數，具有大學法科畢業證書。

參政院之參政官，非經法院判決，不得解除職務，遷調他職，或使之休退。

但當其滿足七十歲時，或因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休退。

參政院之職權如下：

一、以最高行政法院之資格，處理一切行政爭訟事項。對於各部之裁決，及部令之上訴，初審

與終審，均由參政院判決之。

二、以最高行政機關之資格，規定一切行政事件之性質；依特別法律之規定，該項事件須經其批准。

三、依照法律之規定，對於自治團體，行使監察權。

四、處理關於政府行政機關間管轄權之爭議，以及政府行政機關與自治機關，間管轄權之爭議。

五、規定法定權限內之其他事項。

參政院之組織與權限，及其訴訟程序，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〇四條　政府公職之設立，須依照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公務員任命之條件，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〇六條　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俸給與養老金，均由公務員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〇七條　政府官吏爲政府之主體，必須從事於公共利益之工作。

政府官吏使用其權力或地位，以圖私人利益者，以及長官以同樣目的，對下級之官吏，使用其權勢者，須受法律之處罰。

第一百〇八條　公務員之職位，由法律保障之。未經普通法之刑事法院，或懲戒裁判所之判決，不得違反其意志而革除之。

第九章　司法權

第一百〇九條　法院完全獨立審判時，仍依照法律裁判外，法院不受任何權力之干涉。

法院及其審判權，僅得依照法律設定之。無論在任何情形內，不得設立非常法院，或偵查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全國僅設最高法院一所，其院址設於（Zagreb）。關於回教之家族，與承繼之案件，由政府之回教法官審判之。最高法院受理軍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間管轄權之爭議，並受理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間管轄權之爭議。

第一百十一條　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法官，以及地方法院之院長，由司法部長，就法定選舉團所選定之候選人，提請國皇任命之。

第一百十二條　各級法院之法官，均爲終身職。非有普通法院之判決，或最高法院之懲戒令，不得反其意志遷調，及免去其職務。關於法官執行司法職務之案件，非得其管轄高等法院之批准，不得控訴。對於高級法院之人員，該項批准，由最高法院行之。

非得法官本人同意，不得遷調。

非得法官本人同意，與最高法院之批准，雖爲臨時性質，亦不得調充其他有薪或無薪之公職。

法官任職至滿六十五歲，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院長，至滿七十歲爲止。在此時期以前，僅得由其本人，以書面呈請休退；或以其身心衰弱，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宣告休退；如有後述之情形，其休退應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十章　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

第一百十三條　國家之預算案，每年由國會表決之。其有效期限僅爲一年。

預算案至遲應於國會集會後之一月內提出，同時並應將上年度之決算案，提交國會審核之。

國會不得增加所提議之公債，但得減少或拒絕之。

預算案應逐項表決之。

預算案之編製，與施行之方式，以法律定之。

預算案之每項，或每預算年度之餘款，非得國會之批准，不得移挪於其他項目，或其他年度之虧欠。

第一百十四條　國會於未表決新預算案以前，得於十二月中，先表決一月或數個月之預算。設國會於未通過預算案之前，已經解散，得由勅令以上年度之預算案，繼續施行。但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一百十五條　各種賦稅，僅得依據法律課徵之。國家公債由國會規定之。政府應於借款契約，依照法律訂立並執行，復經主計處審核後，連具正確報告書，咨送國會。

第一百十六條　擔負賦稅為共同之義務。所有國家賦稅，全國一律。賦稅之擔負，依照納稅人之能力，以累進稅行之。

國皇與皇太子之私有財產，亦須繳納國家賦稅。

凡永久或臨時救濟金，養老金，或獎勵金，非根據法律，不得由國庫支付之。

第一百十七條　國有財產，由財政部長管理之，但以法律無其他規定者為限。處分國有財產之方式，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設立專利權，屬於政府。

凡礦產，水利，礦泉及天然物力，均為國有財產。

凡礦業，實業，及其他租借特許權，均由特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主計處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其職權爲審查政府之決算，並監督政府及各省預算之施行。

主計長及主計官，由國會就參政院提交之候選名單中選定之。並應選出多二倍之候補人，以備出缺時以補之。

主計長及主計官之半數，應爲法學專家。其他主計官，應屬曾任財政部長，或在財政界正式供職十年以上者，

主計長與主計官，均爲終身職，同於參政院之參政官。

關於主計處之組織與職權，及其審核之程序，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不服主計處之裁決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上訴之程序，以法律規定之。

主計處審查，修正並清理普通行政之決算，及所有關於國庫之賬目，監督任何費用不得超過預算之規定，及任何預算項目不得彼此移轉，以及結算所有政府行政機關之賬目，並彙集所有證件及說明。

政府應於每預算年度終了後一年以內，將決算書連同主計處之審核意見書，提交國會表決之。

第十一章　軍隊

第一百十九條　兵役依照法律，應普遍行之。陸海軍之組織及兵額，由國皇定之。國皇經陸軍及海軍部長之呈請，在法定兵額以內，另以章程編制其軍隊。每年所需要之服役兵額，由預算案確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軍事法院完全獨立。審判時，除遵守法律外，不受任何權力之干涉。軍事高等法院之法官爲終身職。軍事初級法院之法官，由法律規定，不得罷免。

軍事初級法院之法官，非經軍事高等法院之同意，不得因其執行司法職務，致被控訴。對於軍事高等法院之法官，非經最高法院之同意，亦不得控訴之。凡軍事法院之法官，非經本人同意，不得遷調。升級時，僅得進陞一級。但對於軍事初級法院法官之遷調，得依照法律之規定行之。

軍事法院之判決其終審屬於最高法院。

第一百二十一條　非軍人犯罪涉及軍事者，在平時均由普通法院審判之。戰時則屬於軍事法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民年滿二十歲，如未服兵役，或依軍事法律，經免除兵役義務者，不得擔任或保留政府公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軍隊非經主管民事機關之聲請，不得用以干涉國內秩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外國軍隊之用於本國，及本國軍隊之爲外國供用，非預經國會批准，不得爲之。

第十二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　憲法之修正，由國會會同國皇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憲法之修正案或增補案，應由國皇或國會提出之。

該項提案，應明白提出修正或補充之處。

國皇提出修正案，送達國會後，國會應立即解解。新國會至遲應於四個月限期內召集之，

如修正案係由國會提出時，應依照議決法律草案之方式辦理，并須經國會議員總數五分三之通過。該項提案，依上述程序通過後，國會應即解散。新國會至遲應自提案成立後四個月限期內召集之。

在上述兩種情形中，根據該項提案所召集之國會，僅得依原提案修正或增補之。

國會之議決，須經議員總數過半數之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會得於戰時或動員時，依據特別法，在全國境內，對於結社，開會，集議，遷徙自由，居住，以及書信電報不得侵犯之各項國民權利，予以停止。如遇武裝暴動時，得採用同樣方法，並得取締言論自由；但以事變發生之地爲限。

第十三章　暫行條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足以激起對國家，或種族，及宗教間之仇視，或促使人民以武力變更國家之憲法，及法律之書報，得禁止刊行，及其流傳。第十三條第三項關於執行扣押之規定，亦得引用之。如無特殊必要時，上項規定，得以法律取消之。

羅馬尼亞憲法目錄

一九二三年三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編　領土……八七九
第二編　國民權利……八七九
第三編　政權……八八五
第一章　國會……八八六
第一節　衆議院……八八八
第二節　參議院……八八九
第三節　法制局……八九一
第二章　國皇……八九一
第三章　國務員……八九四
第四章　司法權……八九六
第五章　州縣制度……八九七
第四編　財政……八九七
第五編　軍隊……八九八
第六編　通則……八九九
第七編　憲法之修正……八九九
第八編　暫行及補充條文……九〇〇

羅馬尼亞憲法

一九二三年三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編　領土

第一條　羅馬尼亞皇國爲統一完整之國家。

第二條　羅馬尼亞領土不得讓與。國界之變更或釐正，僅得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羅馬尼亞領土不得爲異種民族之拓殖地。

第四條　羅馬尼亞領土在行政上，分爲州，州分爲縣。州與縣之數額，幅員及管轄以行政法定之。

第二編　國民權利

第五條　羅馬尼亞國民無種族，語言，宗教之別。皆得享受信仰自由，教育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及法律所規定之一切權利與自由。

第六條　除應取得羅馬尼亞人資格外，凡關於行使公權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均以本憲法及關於公權之法律規定之。

婦女行使公權之條件，以經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議決之特別法定之。

婦女所有之私權，應依男女完全平等之原則定之。

第七條　宗教信仰，種族，語言，在羅馬尼亞均無礙於公權之享受與行使。

但外國人須經歸化后，羅馬尼亞人後，始得行使公權。

外國人之歸化，經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庭長所組織之委員會審定，聲請人具備法定條件後，再由國務會議核准之。

歸化之條件及程序，以特別法定之。

歸化僅從核准日起生效，不得行使已往之法權。妻及未成年子女，因其夫或其父之歸化，在法律上均得視爲羅馬尼亞人。

第八條　階級及出生之分別，不得存在。

凡羅馬尼亞人無種族語言及宗教之分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須共同負擔租税及國家費用。

惟羅馬尼亞人始得受任本國文武官職。

公務員之地位，以特別法定之。

外國人僅得在法律特許之情形內，擔任公職。

第九條　凡外國人在羅馬尼亞領土內，得享受身體及財產之法律保障。

第十條　階級之優先權，豁免權及專利，均應永遠廢除之。

貴族名義不予承認。

羅馬尼亞人須經國皇准許後，始得接受外國勳位。

第十一條　個人自由應予保障之。

非依法律之規定及其程序，不得控訴或搜查。

非有法院具載理由之拘票，不得逮捕或監禁，該項拘票，應於逮捕時，或最遲於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交與被捕人。

現行犯得隨時逮捕，在二十四小時內，應作成拘票。并依照前項規定，交與被捕人。

第十二條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移轉法定管轄。

第十三條　住所不得侵入。

非經該管官署在法律規定情形內，依照法定程序，不得檢查住所。

第十四條　非依法律，不得設置及採用任何刑罰。

第十五條　法律上不得有沒收財產之刑罰。

第十六條　除軍事、及刑法法典所規定之戰時情形外，不得再有死刑。

第十七條　所有財產及國家債權，應予保障之。

為公共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法律徵收土地。但對於地面上之建築物，及工程所受之損失，應予賠償。如有異議時，其賠償由法院定之。

非因公用，并預先給予合法之賠償，不得强制徵收。

關於公用事項及徵收之方法與程序，以特別法定之。

非因建設道路，公共衞生，國防軍事，教育機關，或政府官署所急需之工程而為公用徵收時，應以經過三分之二所決議之法律宣告之。

在全國境內關於各區道路之開殖，擴充及河岸之修築，或延長，亦得依照法律徵收之。

第十八條　出生或歸化為羅馬尼亞人者，始得用其名義在羅馬尼亞國內、取得土地所有權。外國人僅得享受土地出產之權。

第十九條　礦產及所有地層物產，應屬國有。但公共山巖，建築礦石，及炭料，除國家由以前法律所取得之權利仍予保留外，不受本條之限制。

採礦之方法條件，與地面所有人應得之租金，以及所有人參加開採之標準，均以特別法規定之。

依照特別法所定之等類，因地層增高價值所得之權利，應予承認之。

依照現行法所准許之採礦權，繼續至原定期限爲止，礦權所有人於本人停止開採時，即喪失其權利。永遠採礦權，不得准許之。

前項所規定之採礦地，應依照法律所定之規則。該項法律應規定最長時期，自本憲法公布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十年。

第二十條　交通道路，航空領域，及航運水綫，屬於官產。

凡具有發動力，以及可爲公益利用之水流，亦屬於官產。

但已得之權利，應尊重之。如爲公用徵收時，應預先給予相當之償金。

所有人享受上述權利之限制，與使用之形式，以及徵收時，對於地面與地面上一切設置之賠償，均以特別法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致力於生產事業之人，應受同等保障。

國家得以法律防止經濟或社會關係之衝突。

工作自由應予保障。

關於工人之疾病，或其他災害之團體保險，應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信教絕對自由。

國家對於各教會，在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國家法律之範圍內，應予以同等之自由及保障。

基督教正統教堂，及希臘天主教堂，均承認爲羅馬尼亞之教堂。

羅馬尼亞正統教堂，係羅馬尼亞人大多數之宗教，得普遍設於羅馬尼亞境內。但希臘天主教堂高於其他教會。

羅馬尼亞正統教堂，永遠不屬外國教會之管轄。但關於宗教原理，乃與東方萬國教會一致。

在羅馬尼亞境內之基督教正統教堂，得由其教徒成立統一之組織，奉行教義。

前項統一組織之基本原則，及其組織之形式，與夫教堂應受國家之監督等等，均由特別法定之。

處決宗教上之問題，及管理其慈善基金、暨其所屬機關，亦以特別法定之。

關於羅馬尼亞正統教堂之宗教問題，由教士統一會議決定之。

各種教會與國家間之關係，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以民法定之。

戶籍登記，應於舉行教禮或入教以前為之。

第二十四條　在特別法規定之情形內，并不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時，教育應有自由。

初等教育應為強迫教育，在全國公立學校內，初等教育純屬義務性質。

中央政府及各州邑，依照法律之規定標準，對於各級教育之窮苦學生，應予免費或補助。

第二十五條　人民以言語，書寫，印刷發表其思想與意見之自由，應予保障之。但各人在刑法典規定之情形內，應負濫用自由之責任。刑法典亦不得限制自由之原則。

不得制定關於自由之特別法規。

關於出版物之印刷，售賣或分發，不得受檢查或其他取締之處分。

出版物無須經官署之預先核准。

新聞記者，著作者發行者，印刷者，石印者均毋須保證。

出版物不受警告之處分。

新聞紙或其他出版物，不得令其停刊或封閉之。

所有定期刊物，無論其性質如何，應有一負責之經理。如無經理時，即由編輯負責。該項經理，或編輯，應爲享受公權與私權之人。並應將經理及編輯姓名以顯明方法，永久印於刊物之首端。

定期刊物未出版前，所有人應將刊物名稱，向商事法庭聲請登記。

關於以上規定之處理，以特別法定之。

第二十六條　非定期刊物之著作人，應負文字上責任。否則由發行人負責。著作人與發行人無可查考時，印刷所主人應負責任。

關於定期刊物，由著作人，經理，編輯依次負其責任。

所有人應連帶負擔民事上之賠償責任。

違背出版法之罪，由刑事高等法院裁判之。有左列情形者，則由普通法院依照普通法審判之。

一、對於國皇，皇太子，皇室親族及外國元首，與其外交代表所犯之罪。

二、未遂之教唆殺人，教唆叛亂罪。

三、侵犯人民或公務人員生命，或名譽之毀謗侮辱罪。

犯違背出版法罪者，不被羈押。

第二十七條　信函，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得侵犯。

法院偵查刑事案件時，以特別法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國家官吏及私人侵犯信函，電報，電話秘密之責任，亦以特別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羅馬尼亞人無種族語言宗教之分別，得依照法律規定，不攜武器，以和平方法自行集

會，討論各種性質不同之問題。該項集會，無須預先得官署之准許。

除公共道路地段外，露天集會，應准許之。

凡在公共道路地段集會遊行及示威者，應依照警律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羅馬尼亞人無種族語言宗敎之分別，得依法律之規定，有自行結社之權。

自由結社權不包括法人權。

法人資格之取得條件，以特別法定之。

第三十條　人民法人一人或多數人具名之請願書，向公署申訴，但請願書僅得以具呈人名義爲之。正式成立之機關始得以團體名義呈遞請願書。

第三十一條　被害人因行政處分、對官吏提起訴訟時，無須先經核准。但關於內閣閣員之特別規定，不得違背。

控訴事件及程序，以特別法定之。

關於特務官吏之罰則，由刑法特別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羅馬尼亞國民未經政府核准，而爲外國政府服務者，即喪失其羅馬尼亞之公民資格。

政治逃犯不得引渡。

第三編　政權

第三十三條　政權出於國民。但國民僅得由其代表，依照本憲法所定之原則及規程，行使政權。

第三十四條　立法權由國皇與國會共同行使之。

國會包括參議院與衆議院。

一切法律，須經上列三立法機關之通過。

法律非經兩院過半數之決議，不得提請國皇批准。

第三十五條　立法權三機關對法律案，均有提議之權。

但關於國家收支及兵額之法律，應先由衆議院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解釋法律之權，屬於立法機關。

第三十七條　經兩院議決之法律，由司法部公布之。法律原本，一存司法部，一存政府擋案處。

司法部長掌管國璽。

司法部每年刊布司法例規。各種法律，應依照公布日期，編號載入。

第三十八條　法律及行政章程，須依照法定之方式公布後，始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行政權由國皇依照憲法行使之。

第四十條　司法權由司法機關行使之。其判決以法律名義宣告，而以國皇名義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僅關係一州或一縣之問題，由州議會或縣議會依照憲法及特別法所定之原則，裁決之。

第一章　國會

第四十二條　國會議員代表國家。

第四十三條　議院會議均應公開。

議院秘密會議之方式，及其程序，以議事規則定之。

第四十四條　議員之資格，由兩院自行審查，對於審查資格所發生之異議，亦由兩院自行裁決之。

選舉無效，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決議，不得宣告。

第四十五條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院議員。

第四十六條　衆議院及參議院議員接受有俸給之公職時，即喪失其國會議員資格。

部長及次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衆議院及參議院於每屆常會開會時，依照議院辦事細則，就其議員中，自行選舉議長，副議長及辦事職員。

選舉法規定不得兼任。

第四十八條　決議案應以過半數之同意表決爲之。但憲法，法律，或議事規則上規定必須超過半數以上之大多數，不在此限。

可否同數時，討論之提案視爲否決。

出席議員超過總數之半數以上，始得舉行會議。

第四十九條　表決以起坐，記名投票，或秘密投票行之。

法律草案須經逐條表決，始得通過。

第五十條　兩院均有調查權。

第五十一條　兩院得將各條條文，及修正案，予以修正及分解。

第五十二條　兩院議員對於各部部長，得提出質問。被質問之部長，應在法定期限內，予以答覆。

第五十三條　人民得向國會呈遞請願書。但該項請願書，須由議院辦事處或議員一人之紹介。

兩院接受請願書後，得轉送部長，經議院之要求，部長應就請願事項，予以解釋。

第五十四條　兩院議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得因其所表示之意見，及所爲之表決，致被控訴或拘捕。

第五十五條　除現行犯外，兩院議員在會議期內，犯罪時，非經其所屬議院之准許，不得控訴或逮捕。如議員在兩個會議時期相隔之間被羈押或被控訴者，其控訴或逮捕，應於議院開會後，即行提請其所屬之議院予以核准。

第五十六條　兩院議員被羈押或控訴時，經議院之要求，在會議期內，停止羈押或控訴。

第五十七條　兩院執行職權，其章程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八條　除本憲法所規定之情形外，兩院討論及表決，應分別行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應在同一時期內開會。否則無效。

第六十條　兩院之警衛權，由議長執行之。經議院之准許後，僅得由議長指揮警衛人員。

第六十一條　非經議院同意，不得在議院門首或附近設立軍警。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衆議院議員之當選資格，當選權之喪失，與無當選之能力，及選舉程序，均以選舉法定之。

第六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任期爲四年。

第六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一節　衆議院

第六十四條　衆議院由羅馬尼亞成年人，以普遍，平等，直接，强迫，秘密，比例投票所選舉之衆議員組織之。

第六十五條　衆議員之選舉，由各選舉區行之。每一選舉區幅員，不得超過一州。

第六十六條　具備左列之資格者，得當選爲衆議院議員。

一、羅馬尼亞公民。

二、得行使公權及私權者。
三、年齡滿足二十五歲者。
四、在羅馬尼亞有住所者。

無當選之能力者，以選舉法定之。

第二節 參議院

第六十七條 參議院以選舉之參議員，及當然參議員組織之。

第六十八條 參議院由羅馬尼亞公民年齡滿足四十歲者，選舉之。選舉時，應設選舉區。每選舉區之幅員，不得超過一州。選舉方法，以强迫，平等，直接秘密投票法行之。

每選舉區所選舉之參議員名額，以選舉法按照户口數之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州議員與縣議員合組爲州選舉團後，以强迫，平等，直接，秘密投票；各選舉參議員一人。

第七十條 商會，工會，農會會員，各分別組成一選舉團。每一選舉團。得就其會員中，選舉參議員一人。每選舉團組織，以選舉法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六個選舉團。

第七十一條 每一大學教授團，得就其教授中選舉參議員一人。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人員，因在國家或教會居優越地位，得爲當然參議員。

一、皇太子年滿十八歲，即爲當然參議員。但須滿足二十五歲時，始有表決權。
二、總主教。
三、依法選出之羅馬尼亞及希臘天主教正統派之教主。
四、依法選出，或依法任命之國內回教領袖及經國家承認之教會領袖。有教徒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但每一教會以一人爲限。

五、中央研究院院長。

第七十三條　左列各人其原有之職位宣告滿期，同時即取消其當然參議員之資格。

左列人員爲當然參議員：

一、曾任國務總理四年以上，及歷任部長六年以上者。
二、曾任兩院議長，八次常會以上者。
三、曾任參議員衆議員十屆以上者。其時期不論。
四、曾任最高法院院長，執行院長或庭長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預備軍將領，或已告退之將領。
　甲、在前敵以將軍名義，指揮軍隊在三個月以上者。
　乙、曾任參謀總長，或總檢閱使在四年以上者。
　第二款參議員不得超過四人，隨時以資深者遞補。
六、曾任Chisineau (Kischinew,) Cernauti (Cernovitz)及Alba Tulia各地宣布統一之國會議長者。

第七十四條　當然參議員之資格，由最高法院院長，庭長所組織之委員會審查之。該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

審查委員會得依其職權，或經參議院議長之要求，或經關係議員之聲請，審查之。

參議院議長依照委員會之決定，登錄當然參議員。

委員會遇有錯誤，參議院得向該委員會指示，說明，以便更正。

第七十五條　具備左列之資格時，得當選爲參議員。

一、羅馬尼亞公民。
二、得行使公權及私權者。
三、年齡滿足四十歲者。
四、在羅馬尼亞有住所者。

除第三項外當然參議員亦須具備以上各項資格。

第三節 法制局

第七十六條 爲協助起草及整理政府或國會議員所提議之法律草案，并制定法律補充條例計設法制局。

法制局除預算案以外，對其他所有法律草案，均得參加意見。但法制局在法定期內，未發表意見時，國會得將草案逕付討論及表決。

法制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以特別法定之。

第二章 國皇

第七十七條 國皇在憲法上，規定由國皇 Charles Ier de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嫡系卑親屬之男子世襲之。以長幼爲序，女子及女子之卑親屬，永遠不得承襲皇位。

國皇卑親屬，應受東方正統派教會之教育。

第七十八條 如 Charles Ier de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之嫡系無男子後嗣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由國皇之年長兄弟，或年長兄弟之卑親屬承襲皇位。

如國皇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卑親屬，俱已亡故，或經其預先聲明不接受皇位時，得經國會依照第

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同意後，國皇得就歐羅巴各國皇族內，指定繼承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均不能實現時，皇位應爲出缺。

第七十九條　皇位出缺時，兩院應立即召開聯席會議，并於集會後最多八日內，就西歐羅巴皇族內選舉國皇。

上項選舉，須經兩院議員出席人數有四分之三，并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票數，始得有效。

在上述期間內，選舉未成，則第九日之午時，兩院得舉行聯席選舉，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有過半數之票數即可當選。

皇位出缺時，如兩院已被解散，則依下條之規定行之。

在皇位出缺時，兩院召開聯席會議，推選三人爲攝政，於新國皇未登位以前，行使國皇職權。

第八十條　皇薨時，兩院應於發喪後，最多十日內，自行集會。

如兩院先被解散，而解散令所定召集之期在十日以後者，舊議院得行集會，至新議院成立時爲止。

第八十一條　皇薨後，在繼承皇位人尚未宣誓登位以前，國皇在憲法上之職權，得由國務會議負責，以羅馬尼亞人民名義執行之。

第八十二條　國皇滿足十八歲時爲成年。

國皇登位時應先向兩院作下列之宣誓：

「余誓遵奉羅馬人民之憲法，及其法律，保守國家權利，及領土之完整。」

第八十三條　國皇生前，得任命攝政三人，皇薨後，該攝政在新任國皇尚在未成年之時期內，行使國皇職權。但此項任命，須經國會依照本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同意。

攝政在皇太子未成年時期，執行監護人之職務。

皇薨時未經任命攝政，而新任國皇爲未成年人者，兩院應開聯席會議，依照本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任命攝政。

攝政亦須先向兩院鄭重舉行本憲法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宣誓後，始得執行職務。

第八十四條　國皇不能聽政時，得由國務員證明後，召集兩院會議。

兩院開會後，即選舉攝政一人，攝政同時執行監護之職。

第八十五條　在攝政時期內，不得變更憲法。

第八十六條　非經國會同意，國皇不得同時爲他國之元首。

兩院議員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不得討論前項問題。其決議須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爲之。

第八十七條　國皇不得侵犯。其責任由國務員負之。

國皇命令，須經一負責之國務員副署後，始得有效。

第八十八條　國務員由國皇任免之。

法律由國皇核准公布之。

國皇得拒絕核准。

國皇有大赦政治犯之權。

除對國務員所宣判之刑罰以外，國皇有特赦或減刑之權。

國皇不得干涉司法行政。

國皇得依照法律任命官吏，或核准之。

國皇非依據特別法律，不得添設官職。

國皇公布法律施行法律，不得變更或撤銷法律，亦不得對於任何人免除法律之施行。

國皇統率全國軍隊。

國皇依照法律得頒發武官職銜。

國皇依照特別法之規定，得頒發羅馬尼亞勳章。

國皇得依特別法鑄造貨幣。

國皇與外國締結商業，航業及其他條約，但須經兩院通過後，始生效力。

第八十九條　每朝皇室之經費，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如未經國皇先期召集時，衆議院及參議院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自行集會。

會議時期，爲五個月。

會議開幕時，由國皇致詞，兩院致答詞。

會議閉幕由國皇宣告之。

國皇得召集國會非常會議。

國皇得同時解散參衆兩院，或僅解散兩院之一。

解散令，須明文規定在二個月內，召集選舉人，並在三個月內，成立新國會。

國皇得延長國會之會期，但延長之時期，不得超過一個月。非經國會之同意，在同一會議期內，不得繼續延長。

第九十一條　國皇除憲法所授與之權利外，並無其他權利。

第三章　國務員

第九十二條　政府須依照憲法規定，以國皇之名義行使行政權。

第九十三條　國務會議，由分任各部部長之國務員組織之。以部長中曾受國皇之命，組織政府，而任國務總理者，爲主席。

部長及次長職位，非以法律不得設置或撤銷之。

第九十四條　非出生或歸化爲羅馬尼亞國民者，不得爲國務員。

第九十五條　皇室親族不得爲國務員。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非議員兼任者，亦得參加討論法律案，但無表決權。

兩院開會時，至少須有國務員一人出席。

兩院討論時，得要求國務員出席。

第九十七條　在任何情形內，國皇之口頭或書面命令，不得解除國務員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國皇及兩院得控訴國務員，并將其移解於獨有該項審判權之最高法院。但被害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部長所犯職務以外之罪，不在此限。

對於國務員之控訴，須經兩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

就最高法院各庭中抽定五人，組織委員會，進行偵查該委員會得分析事實之性質，并決定應否予以起訴。

關於刑事部分，由檢察處向最高法院起訴。

國務員所負之責任，及適用之刑罰，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九條　國務員署名或副署之命令，或決定違背憲法或法律之明文者，被害人得依普通法向國家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國務員對國家所加之損害，不論在審判中，或已判決，經政府要求，幷經兩院中一院之通過，得由普通法院提審。

第一百條　在國務員違法命令上副署之官吏，如曾向國務員以書面陳述異議者，始得免除連帶責任。

第一百條　各部得設次長。次長得列席參衆兩院會議，其責任由部長負之。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權非依據法律不得成立。無論對任何人，或屬民事訴訟，或屬刑事訴訟，或爲審判，均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立委員會，或特別院。

第一百零二條　羅馬尼亞全國僅設最高法院一所。

第一百零三條　須經最高法院各庭會審，始得裁判關於法律之是否合乎憲法，及宣告違背憲法之法律不得適用。但最高法院僅能就已判決之案件爲裁判。關於職權之爭執，依向照例，由最高法院裁判之。憲法規定人民有向最高法院上訴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　司法官爲終身職。其待遇由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承審員對於一切罪案，及政治犯，或言論罪犯，均有裁判之權。但本憲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關於言論出版之犯罪及賠償，僅得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事法庭之組織，以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不得另設主管機關。

行政訴訟事件，依照特別法之規定，應屬司法權管轄。

凡因行政命令或違背法規之管理行爲，及因行政官署以惡意妨礙關於權利上之請求致受損害者，得向法院呈請確認其權利。

違法之命令，由司法機關裁判之。或撤銷該項命令，或判令賠償所加之損害，並裁判對於行政官署或犯罪官吏所提起之利益賠償訟案。

司法權對於中央政府命令，及軍事命令，無管轄裁判之權。

第五章　州縣制度

第一百零八條　州與縣之制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須根據地方分權。

州議會及縣議會議員，由羅馬尼亞公民依照法定程序，以普遍平等直接，秘密，強迫，比例投票選舉之。票由上除選舉產生之議員外，得依據法律加入當然議員，及由各公團選舉之議員，在公團選出之議員中，成年女子亦得當選。

第四編　財政

第一百零九條　非依據法律不得釐訂及徵收任何性質之賦稅。

第一百一十條　法律僅得爲政府或州縣及執行政府職務之公共機關設定賦稅。

第一百十一條　各州縣之稅捐，非經州議會或縣議會之同意，并在法定範圍內，不得設定。

第一百十二條　賦稅上不得設立特權。

非依據法律不得免除，或減輕賦稅。

專利僅得爲政府及各州縣之利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由國庫負擔之卹金，或獎金，非依據法律，不得支付。

第一百十四條　每年由衆議院核定決算，及表決預算。

政府一切收入或支出，應列入預算決算書內。

如預算案在適當時期未經議決時，行政機關得依照上年度預算標準辦理公共事務，但以一年爲限，不得繼續。

第一百十五條　政府收支，統由審計院檢查審核之。每年該院向衆議院提交總報告。說明上年度預算施行情形，如各部長有違背預算之情事，同時亦予以簽註。

決算書至遲應於結算後二年內，提交衆議院。

第一百十六條　羅馬尼亞全國僅設一審計院。

第一百十七條　凡屬特別收入之款項，由政府分別處理者，應列入總預算國有收入項內。

第一百十八條　財政法應與其他行政法規同在公報上公布。

第五編　軍隊

第一百十九條　凡羅馬尼亞國民，無種族語言宗教之分別，依特別法規定，應爲軍事組織之一員。

軍隊以現役軍，常備軍及民團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條　職位，勳章及卹金，非依據法院判決，及法律之規定，不得撤銷。

第一百二十一條　軍額每年由國會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防組織上之必要準備，統由國防委員會掌管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軍隊非依據特別法之規定，不得爲本國服役，或進入及通過羅馬尼亞國境。

第六編　通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羅馬尼亞國旗爲藍黃紅三色，其形式爲垂直線。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政府所在地爲本國之首都。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國國語爲羅馬尼亞語。

第一百二十七條　非依據法律幷經規定誓詞者，不得强迫任何人宣誓。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不得取消其全部或一部分。遇有國難時，得以法律宣布全國或地方戒嚴。

第七編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國皇或參衆兩議院中一院之提議，得修正憲法之全部或一部分。

兩院對於前項提議，分別討論，以絕對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憲法應否修正。

修正案可決時，兩院就其議員中遴選若干人，組織混合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提出應予修正之條文。

該委員會之意見書，在參議院及衆議院各經兩讀後，十五日內，兩院開聯席會議，由年長之議長

主席，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幷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議決應予修正之條文。經決議後，兩院應即解散。幷在本憲法所定之期限內，召集選舉團。

第一百三十條　新國會會同國皇將決議修正之條文，予以釐訂。議院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討論。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不得表決。

因修正憲法而選出之國會，其任期及職務與通常國會同。

如修正憲法之國會不能完畢其任務時，下屆國會應具有同一性質。

第八編　暫行及補充條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左列關於徵收耕地，森林，濕地之法律性，礦地估價，與給價方法等，土地法規，須依照修正憲法之程序，始得修改。

一、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Olth'enie, Munt'enie, Moldavie, Dobrogea（舊皇國）各地土地整理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

二、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Bessarabie 土地整理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

三、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Transylvanie, Bonat, Crisbona, Maramurech 各地土地整理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及第八十五條。

四、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ucovine土地整理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節，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政府應將劃出平原或山陵所有森林之相當地面，以供舊皇國及Bessarabie. Bacovine各地農民燃燒，及建築材料之用。

在舊皇國及Bucovine地方，如政府於區之中心附近二十基羅米突境界內，無國有森林可供上述之需要者，政府得徵收公法人，或私法人，在該境界內所有之森林，無此種森林時，得按比例徵收私人所有之森林，但以限於需要為標準，每所有人，并得保留一萬平方米突之面積，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Olth'enie, Munt'enie, Moldavie, Dobrogea土地整理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一九二一年七月三十日Bucovine土地整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均不予適用。

重植或在重植中之森林，無論其所有人屬於何方，均不得徵收之。

採伐權之讓與契約，於徵收時發生效力者，應予尊重之。

徵收之森林，應為官產。由政府管理，開採，以便依照法律，先供上述之需要。

徵收森林，須預先給付相當之賠償，其數額由法院定之。

徵收辦法，以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二三期公報上，所公布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九〇二號公民權授與法令，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期公報上，所公布

之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〇八五號，及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第九十三期公報上，所公布之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四六四號，關於舊皇國猶太人之歸化法令，應予批准。

上述法令以前所頒布之個人歸化法令，亦予批准。

僑居舊皇國之猶太人，尚未遵照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四六四號法令所定期限內，正式歸化者，得自本憲法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依照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〇八五號法令，聲請歸化。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法制局組織法，未公布以前，法律草案仍應依照現行法規提交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根據本憲法原則之特別法未公布以前，行政法院組織法，暨裁判法，仍屬有效。

第一百三十六條　羅馬尼亞統一後，第一任國皇之皇室經費，以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羅馬尼亞國內一切現行法規，應予修正，以符本憲法之精神，而收法制統一之效。

現行法規在未修正前，仍屬有效。

但法律，命令，章程，及其他規則，凡與本憲法相抵觸者，自憲法公布日起，應廢止之。

伊刺克國憲法目錄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序章……九〇五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九〇五
第二章　王室之特權……九〇七
第三章　國會……九一〇
第四章　內閣……九一五
第五章　司法機關……九一六
第六章　財政上之事件……九二〇
第七章　地方行政……九二二
第八章　法律與判決之確認……九二二
第九章　憲法之修正……九二四
第十章　通則……九二四

伊剌克國憲法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朕，伊剌克國皇，茲依國民會議之決議，已認可本憲法並命令公布之。

序章

第一條　本法定名為「伊剌克國憲法，」其條文應施行於伊剌克皇國全境。

第二條　伊剌克為獨立自由之自主國。其領土不可割分，領土之任何部份亦不得捨棄之。伊剌克並為代議政體之立憲世襲皇國。

第三條　巴格達城為伊剌克國之首都。遇必要時，得依照法律之規定擇定他處為首都。

第四條　伊剌克之國旗應具下述之形狀與尺度。國旗之長度應為闊度之兩倍。旗色橫分為三種，大小相等，並互相平行，上層為黑色，中層為白色，下層為綠色。在旗竿之一面，應有紅色之斜方形，其大底邊等於旗之闊度，小底邊等於白色一層之闊度，其高度則等於旗之長度四分之一。中心應有七尖端之白星兩顆，地位垂直，與旗竿並行。

國旗應置之處及國家之紋印，徽章與勳章，應依照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

第五條　伊剌克國籍應以特別法律限定之，其取得或喪失悉依特別法律之條件。

第六條　伊剌克人民無論其語言，種族或宗教上有何區別，其權利在法律上概無異致。

第七條　任何伊剌克國民之身體自由，不得侵犯或妨害之。無論何人，除依照法律外不受逮捕，監押，

懲罰，或被迫遷移住址，或被禁錮，或被迫服兵役。

酷刑及將伊剌克人民逐出國外之流刑，絕對禁止。

第八條　人民住所之不可侵犯，茲保證之。除遇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並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不得侵入或搜索人民之住所。

第九條　除依照法律外，對於任何人不得阻其申訴於法院。亦不得强其申訴於有權審理其人案件之法院以外之法院。

第十條　所有權之一切權利應保障之。除依照法律外，不得强募公債，扣押不動產或動產，或沒收違禁物品。一切無報酬之强迫勞役及動產或不動產之總充公，絕對禁止。除因公共利益所在並遇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並以償付相當代價爲條件外，不得徵收任何人之財產以作公用。

第十一條　除依照法律外，不得賦課稅項。法律之規定，應適用於各階級人民。

第十二條　言論之自由及出版，集會與結社之自由，茲就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向人民擔保之。

第十三條　回教爲伊剌克之國教。全國所遵守之回教各派儀式之行使自由，茲保證之。信仰之完全自由及行使各種宗教儀式之自由，茲向全國人民擔保之，惟須各該項宗教儀式不抵觸治安與風紀或公共道德。

第十四條　凡伊剌克國民均有權於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下並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向國皇，國會與公共機關呈遞請願書，不論其訴願係關於有關個人之事件者或關於公共利益之事件者。

第十五條　除遇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並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一切書信，電報與電話應予守祕密並不受檢查或扣留。

第十六條　各種人民團體均有權設立，並維持學校，以其方言教育其所屬居民，惟此項教育須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教育方案辦理。

第十七條　除特別法律所規定者外，阿拉伯語應爲伊剌克之國語。

第十八條　伊剌克國民在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履行上，地位一律平等。政府之官職僅應授與伊剌克國民，官職之授與各個人應按照其能力與資格，並無歧視。除遇特別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凡伊剌克國民以外之人不得受任政府官職。凡依照條約與協定必須或可以受任政府官職之外國人不屬本條之範圍。

第二章　皇室之特權

第十九條　伊剌克立憲皇國之主權屬於國民。此項主權爲國民所付託於胡森之子法薩爾王及其嗣君之責任。

第二十條　太子應依照繼承法之規定爲國皇之直系長子。

第二十一條　國皇踐祚時，應在由參議院議長主席之衆議院與參議院聯席會議宣誓遵守本憲法之條件，保持國家之獨立並竭誠努力從事於增進國家與人民之利益。

第二十二條　（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憲法修正案修正者）國皇滿十八歲時即達成年。如遇皇位傳於未滿此項年齡之君時，國皇之特權應由前皇所選任之攝政者行使之，至國皇達成年時爲止。但該攝政者除經國會認可其任命外，不得僭取此項高位，亦不得執行其職權。如國會不認可其任命，或前皇未選任攝政者，則攝政者應由國會任命之。攝政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在國會宣誓。在攝政者業已任命並宣誓前，憲法上所定國皇之特權應由內閣爲伊剌克國民行使

之，內閣因之應負責。在攝政期內，憲法中不得加入關於國皇特權及皇位繼承之修正案。

凡遇發生任命攝政者之必要時，國會應立即召集。如衆議院業經解散而新議院之選舉尚未完成，則前屆衆議院應爲此項目的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憲法修正案修正者）國皇得於必要時離國，惟須俟內閣通過並公布關於國皇離國之決議。國皇於去國前應經內閣同意任命攝政者或攝政團，並限定本人所授與該攝政者或攝政團之特權。

攝政者或攝政團任何一員在依照本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宣誓前，均不得行使任何種皇室特權。

國皇如在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開會期中，前項宣誓應在國會舉行之。否則該項宣誓應在內閣當參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或其代理人之前舉行之。

內閣閣員不得爲攝政者或攝政團之一員。國會議員如被任爲攝政者或攝政團之一員，則當其以攝政者資格行使職務時，不得執行其國會之職務。如國皇離國之期超過四個月而國會不在開會期中，應即召集國會以便討論此事。

攝政者或攝政團之一員應屬伊剌克國籍，並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但國皇之男親屬已滿十八歲者亦得受任爲攝政者。

第二十四條　除經國會同意外，國皇不得在伊剌克國外踐祚。

第二十五條　國皇應受保護，並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一）國皇爲國家之最高元首。國皇批准法律，以命令公布之，並監督其施行。凡用以施行法律條件之規章，條例，應就此項法律載有須以國皇命令擬定之規定範圍內，以國皇

之命令擬定之

（二）國皇頒布舉行衆議院議員總選舉及召集國會之命令。國皇依照本憲法之規定舉行國會之開幕，延會，閉會或解散之。

（三）在國會休會期內，如遇必要情形，須採取緊急方法，以使維持秩序與公安，或避免公共危險，或支用預算案或特別法律所未規定之公款，或履行條約義務時，國皇有權經內閣之同意頒布有法律效力之法令，指命，視情形採取必要之步驟，惟此項步驟須不違反本憲法之規定。各該項法令應提出於第一次開會時之國會，惟爲履行國會或國民會議所認可之條約義務而須頒布之法令，不在此限。如國會不批准各該項法令，政府應宣布其爲不復有效，而各該項法令應認爲業於宣布日起廢止。各該項法令應經全體閣員簽署。「法律」一名詞應包括依照本條之規定所頒布之之法令，惟本文中載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國皇締結條約。但在經國會認可前，國皇得不批准之。

（五）國皇遴選內閣總理大臣，並因總理大臣之薦舉，任命閣員並接受其辭職。

（六）國皇任命參議院議員並接受其辭職。

（七）國皇因負責閣員之奏請，任免一切外交代表，文官Qadhis及民事裁判官，並授軍職，惟國皇依照特別規定將該項權力委託於其他掌政者時，不在此限。國皇並有權授與勳位，爵位及同樣之顯銜。

（八）國皇爲全國武備大元帥，國皇俟內閣之同意宣戰。國皇締結和平條約，惟在國會認可前，不得斷然批准之。國皇並得宣布施行戒嚴令，惟須依照本憲法之規定。

(九)貨幣應以國皇之名義鑄造之。

(十)死刑在經國皇批准前不得執行之。國皇得減輕刑罰或以特赦免除之。國皇並得經參衆兩院之同意頒布大赦。

第三章 國會

第二十七條 國皇應以敕令行使其權力。敕令應因負責閣員之奏議，經總理大臣之同意頒布之，並應經閣員及其大臣簽署。

第二十八條 立法權屬於國會與國皇。國會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織之。

國會有依照本憲法之規定制定，修正並廢止法律之權。

第二十九條 國皇應親自或委派內閣總理大臣或閣員一人代表舉行國會開幕禮，並自御座上演說。

第三十條 左列者不得爲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

一、非爲伊剌克國民者。

二、請求外國國籍或保護者。

三、屬於衆議員，年齡未滿三十歲者，屬於參議員，未滿四十歲者。

四、業經判決有罪，破產且未依法恢復原狀者。

五、業被停止職務而此項停止尚爲有效者。

六、業已喪失公權者。

七、業因犯有非屬政治性質之罪被判處徒刑一年以上，或因竊盜，行賄或受賄，違背信任，僞

造欺詐或與個人名譽不相宜之任何犯罪被判處徒刑者。

八、在與伊剌克公共機關所訂契約上有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利益關係者，惟此項利益關係發生於其人為二十五人以上所組公司之股東時，不在此限。繳地租之農人及政府"Mulk"與"Miri"田地之租借人，應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九、患瘋癲病或白癡者。

十、依特別法律所規定之親等與國皇有親戚關係者。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之議員。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應由國皇從品行為公衆所信重之人，及在過去已為國宣勞卓著聲名之人中，任命參議員不過二十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議員之任期為八年，其半數每四年退休，上屆退休之參議員有連任之資格。當第一次改選之際，首半數參議員應以抽籤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議長與副議長應由議院從其議員中選舉之，其任期為一年，並須經國皇認可。議長與副議長均得連選。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應與衆議院同時集會，散會。

第三十五條（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憲法修正案修正者）參議院議員，於旅費外，應受每屆常會之年金五千盧比，常會延長或舉行非常會議時，則每月應受一千二百五十盧比。

第三十六條　衆議院應以基於每二萬男性選一議員之選舉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法，應以根據於秘密投票之原則及非回教徒少數人出代議士之必要之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衆議院之會期應爲四屆常會之總會期，常會每年舉行一次，自選舉後之十一月一日開始。如十一月一日適爲例假日，則自第二日起，惟須遵照第二十六條（二）項之條件關於衆議院之解散者。

第三十九條（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憲法修正案修正者）國皇應依照第三十八條之條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召開衆議院常會於首都。

如衆議院於該日未經國皇召集，衆議院應自動集會。衆議院應因之開始其常會，其會期爲四個月，惟國皇已於該項會期屆滿前解散衆議院，或已延長其會期以便終結緊急之事務時，不在此限。如常會之會期業經延長，其前後之總會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衆議院得依照衆議院之內部規則隨時延會。如國皇於任何一屆會議不過三次命令延會，衆議院亦應延會，惟屢次延會之期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總期。計算會期時，前項延會期所經過之時間不得計入。

第四十條（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憲法修正案修正者）（一）如遇衆議院解散，應舉行新選舉。新議院應於解散日起不過四個月之時期內召開非常會議。此項會議應依照本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延會與延期之規定舉行之。非常會議無論如何應於十月三十一日閉會，以便上述時期之第一次常會得於十一月之初開始。如非常會議發生於十一月與十二月，即應認爲該時期之第一次常會。如衆議院因任何緣由被解散，新議院不得因同一緣由解散之。

（二）國會未開常會時，國皇得詔開國會之非常會議，以便討論令詔中所載之事件。此項非常會議應以勅令閉會。

第四十一條　前任衆議員有被連選之資格。

第四十二條　凡伊剌克男子，已滿三十歲，且無第三十條所述不合資格之處者，得當選為衆議院議員。該男子僅得代表選舉法所定一個選舉區之居民全體。其人如被選代表數個選舉區，應於接到通書日起八日內擇定本人所願代表之一個選舉區。凡當選之官吏有決定是否接受議員職位之權。除內閣閣員外，凡決定為議員者應於議員任期內放棄其政府之官職。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應解決關於衆議員當選時應具之資格之問題，包括對於各該衆議員之當選所提出之異議，衆議院並應討論關於缺額與辭職之事件。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應於第一次會議期內從議員中每年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及秘書二人。選舉之結果應奏知國皇並應經國皇認可。必要時，副議長一人應代為議長。

第四十五條　各衆議院議員有權建議制定法律草案，但關於下文所述之財政事件者除外，惟須有議員有其他衆議員十人之贊助。如此項建議案經衆議院接受，應即以之送達內閣，以便編製法律草案。凡被衆議院拒絕之建議案，不得於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之。

第四十六條　衆議員得呈遞辭職書於議長辭職。此項辭職除經衆議院認可外，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衆議院中如遇因任何議員亡故，辭職，喪失必要之資格或缺席發生缺額時，應即從議長之通知，舉行補缺之選舉。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應認為伊剌克全國之代表，非僅為該議員選舉區之代表。

第四十九條　凡未經請假或無正當理由缺席一月以上之議員，應認為已遵照第四十六條之條件辭職。

第五十條　（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憲法修正案修正者）除旅費外，衆議院議員應受每一常會會期之年金四千盧比，常會延期或舉行非常會議時，則每月應受一千盧比，

第五十一條　衆議員與參議員於就職前應在各該議院宣誓盡忠於國皇遵守憲法，爲國家盡力，並忠實履行本人應盡之職務。

第五十二條　任何一議院除開會時至少有各該院議員過半數出席外，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十三條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決議應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投票採取之。如所投票數相等，議長應投一票。除出席議員之半數均投票外，不得認爲取得過半數。各議員應親自投票。投票法應於議院內部規則中規定之。

第五十四條　國會各議員有提出問題並向內閣閣員要求解釋之權，因上述問題及其答案所發生之討論，應依照各議院之內部規則所規定之手續進行之，惟在提出問題或要求解釋之日起至少過八日前，該項討論不得舉行。遇緊急情形或經閣員同意時，此項程序得變更之。

第五十五條　議院應逐條分別通過法律草案，於後再整個通過之。

第五十六條　武裝軍警不得擱入議院或逗留議院附近，惟由議長請求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參衆兩議院之會議應公開舉行。但經閣員一人，或參議員四人，或衆議員十人請求時，對於在討論中之問題之辯論應秘密舉行之。

第五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行入任何議院並在議院中發言，惟議員，閣員或閣員離職期內所委派之高級官吏或由議院邀請之人，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參議院與衆議院有頒布關於左列事件之規則章程之權。

一、行使並維持本憲法所授與各該議院之權力，特權與保護之手續。

二、兩院事務之處理及兩院分別或聯合開會時辯論之進行。

第六十條　凡國會議員在國會開會期中不受逮捕或審判，惟該議員所屬之議院以過半數議員

之表決通過決議認爲該議員之被控有適當理由時或該議員係在犯罪之際被捕時，不在此限。各議員有言論之絕對自由權，惟須遵照所屬議院之內部規則。對於議員不得因其在議院辯論與討論之時所投之票，所發表之意見，或所作言論提起訴訟手續。如議員在國會休會期中因任何緣由被捕，政府應在國會再行集會時將此事通知議院，說明逮捕之理由。

第六十一條　凡爲參議院或衆議院議員之閣員有在所屬議院投票之權及在兩議院發表言論之權。凡非爲任何一院議員之閣員有在兩院發表言論之權，但無投票權。內閣閣員，或本人缺席時代表其人者，有先於其他議員向兩院演說之權。

第六十二條　（一）一切法律草案應提交任何一議院。如經通過，此項法律草案應提交其他一議院。除經兩院通過並經國皇批准外，此項草案不得成爲法律。

（二）兩院應討論政府所提出之法律草案。此項法律草案通過後，應送呈國皇。國皇應於三個月內批准或退回之，述明批准或退回之理由。如任何一議院決定任何法律草案屬於緊急之性質，該項法律草案應加批准或於十五日內退回，以待覆議，並附批准或退回之理由說明書。

第六十三條　如遇任何一議院兩次拒絕任何法律草案，而其他議院堅持接受之，則應舉行參議院與衆議院議員之聯席會議，以便討論兩院所爭執之條文。該項法律草案如業經聯席會議之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附修正案或不附修正案接受，即應認爲業經兩院通過，但在經國皇批准前，不得成爲法律。該項法律草案如未依此種手續通過，則在本會期中，不得再提出於任何一議院。

第四章　內閣

第六十四條　內閣閣員之人數不得超過九人，亦不得不及六人。凡依第三十條所述不合資格者不得爲閣員。凡非爲任何一議院議員之閣員之任期不得過六個月，惟在該項任期屆滿前被任命爲參議員或當選爲衆議員者，不在此限。凡受閣員薪俸之閣員不得同時受領議員之年金。閣員不得購買或租借國家之任何財產或所有物。

第六十五條　內閣應負責處理國務。內閣應由總理大臣主席舉行會議，以便決定對於有關一部以上事務所應取之方針，並討論有關各部之重要事件。內閣總理大臣應以內閣之意見奏呈國皇，以便取得其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內閣閣員對於各部所處理之事務，應向衆議院連帶負責，對於各部及所隸各司之事務，應各自負責。如衆議院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通過對於內閣之不信任案，內閣閣員即辭職。如所通過之不信任案僅關於閣員一人，該閣員應即辭職。衆議院應因內閣總理大臣或有關係之閣員之請求，將不信任案件延擱不過八日之期，惟僅得延擱一次。在該項時期內，衆議院不受解散。

第六十七條　閣員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從速辦理所轄一部及該部所隸各司之事務。

第五章　司法機關

第六十八條　法官應以勅令任命之，並僅得遇有特別法律關於法官之資格，任命，等級及罷免方法之條件者中所述情形時撤換之。

第六十九條　法院應分爲左列三種。

一、普通法院。

二、宗教法院。
三、特別法院。

第七十條　設立法院之手續，設立法院之地點，法院之等級，區分，裁判權與監督，及判決之執行，應遵照本憲法之規定，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法院於處理法院之事務中，不受一切之干涉。

第七十二條　除有正當理由須開秘密庭外，法院一切庭訊均應公開。法院之判決及其訴訟情由，除關於秘密庭訊者外，得公布之。一切判決應以國皇名義頒布之。

第七十三條　普通法院對於伊刺克人民應有一切民事與刑事訴訟及伊刺克政府所提起或對於伊刺克政府所提起之訴訟之裁判權，惟依本憲法下文所述或其他現行之法律所述，屬於宗教法院或特別法院裁判管轄之訴訟與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普通法院之裁判權，依照現行之法律，包括民事，商業刑事之案件，惟遇關於外國人私人關係之事件及其他民事與商業事件，依照國際習慣應適用外國法律之條文者，該項法律應依照特別法律所規定之手續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宗教法院應分為左列兩種。
一、Shara' 法院。
二、人民團體宗教會議。

第七十六條　惟Shara'法院有權審理關於回教徒私人關係之訴訟及關於Waqf基金管理等之訴訟。

第七十七條　Shara' 法院應遵照特別法律之規定，依各派回教所特有之 Shara' 教規裁判業件。Qadhis 應為本人所被派往之地點多數居民所屬教派之教徒，Sunni and Jafari Qadhis 在巴格

違與巴斯拉兩城之職位應予維持。

第七十八條　人民團體宗教會議包括猶太人宗教會議及基督徒宗教會議。此項會議應以特別法律設立之，其裁判權亦應以特別法律授與之。

第七十九條　宗教會議有權處理左列事件。

一、關於結婚，嫁奩，離婚，夫妻別居，出妻之生活費，及非由公證人證明之遺囑之證明等事件（有關人民團體份子而屬於普通法院裁判管轄之事件除外，）但爲該團體份子之外國人，不在此限。

二、當事人同意時，關於團體份子私人關係之其他任何事件。

第八十條　人民團體宗教會議所當遵從之訴訟手續及所當徵收之手續費應以特別法律規定之。關於私人地位而不屬於團體宗教會議裁判管轄之繼承，依據遺囑處置之自由與同樣之事件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政府所設立高等法庭，以（一）審理被控犯有關於公務之政治罪之內閣閣員及國會議員，（二）審問因執行職務而犯罪之覆審留法官，並（三）審問關於法律之解釋及其是否遵照憲法之事件。

第八十二條　（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法律修正者）依前條所述有舉行審判之必要時，高等法庭應以勅令召開之，此項勅令應依照業經衆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分別通過對關係人起訴之決議頒布之。高等法庭應由參議院從其議員中所選四人及從高級法官中所選四人共八人（議長不在其內）組織之。高等法庭應由參議院議長主席開庭。如議長不能出席，則由副議長主席。

第八十三條　（依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法律修正者）如遇必須審查關於憲法條文之解釋之事件或必須確定現行之法律或規章是否違反憲法之規定時，高等法庭應以經內閣同意所頒布之勅令召開之。此項法庭應依照前條之規定組織並設立之。如國會不在開會期中，前條所述之人員應依照召開法庭之勅令之條件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如遇在前條所未規定之情形下必須解釋法律或規章時，應因有關係之閣員之請求組織特別法庭，此項法庭應由普通覆審院之院長主席，其法官亦依照特別法律從覆審院之推事中遴選三人，並從高級行政官吏中遴選三人充任。

第八十五條　由高等法庭處理之案件應依照法律並以該法庭法官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判決之。高等法庭之判決不受上訴或覆審。凡被衆議院控告者應即放棄其職權。如該被控者辭職，凡對其人所提起之訴訟手續應繼續進行。

第八十六條　凡高等法庭所下判決，認爲任何法律或法律中任何一條違反憲法之規定者，應以該法庭法官三分之二之過半數採取之。如此種判決業已採取，則被判決之法律或其一部分應認爲自始即已廢止。

第八十七條　凡高等法庭所下關於第八十三條所述事件（惟第八十六條所述事件除外）之判決，及特別法庭所下關於第八十四條所述事件之判決，應以該高等法庭或特別法庭之法官之過半數採取之。各該項判決應適用於一切法院與政府機關。

第八十八條　特別法院或裁判委員會應於必須處理左列事件之時設立之。

一、審判伊刺克軍隊中將士所犯軍事刑法中所述之罪。

二、依照特別法律所規定之種族習慣解決關於各種族之民事與刑事事件。

三、解決政府與政府官吏間所發生關於官吏之職務之爭執。

四、審查關於所有物或地界之爭執。

第八十九條　特別法院中所當遵守之程序，所當徵收之手續費，對於特別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之方法及取消或認可此項判決之手續，應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六章　財政上之事件

第九十條　自本憲法施行日起，至以法律變更時止，一切稅項與國產稅應仍舊不變。

第九十一條　除依照國皇經國會同意後所批准之法律外，不得賦課稅項，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政府機關所徵收之款項，以酬報公務員之服務員作使用政府財產之代價者。

第九十二條　稅項應從各階級納稅人徵收之，無所厚薄。除依照法律外，任何人不得免予繳納稅項。

第九十三條　除依照法律外，國會之財產不得售賣，讓與，出租或以他法處置之。

第九十四條　除依照法律外，政府不得授與專利權或特權，以買賣或使用土地之天然富源，或以執行公務，亦不得招人承辦徵收國家稅收，惟關於上述各項之時期超過三年時，應遵照特別法律辦理。

第九十五條　除依照特別法律外，政府不得訂約借款，亦不得從事關於支出公款之事，惟預算法上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政府官吏所收一切款項，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解入國庫並呈報之。

第九十七條　依除照法律外，不得分派薪俸，支付報酬金，或因任何緣由使用屬於國庫之款項。除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預算書中之任何款項不得使用之。

第九十八條　預算書應依稱爲「預算法」之常年法律認可之。預算法中應載明本年度收支之預算。

第九十九條　國會應於預算法所涉會計制度開始前之會期中批准預算案。

第一百條　財政部長應先將關於支用款項，增加減少或取消已批准之預算之法律應提交衆議院，同樣預算法及關於由政府訂立之借款之法律案亦應提出於衆議院。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預算法之討論與表決案逐條分別舉行之，然後整個表決之。預算案應逐条表決之。

第一百零二條　如遇於國會不在開會期中急需支用款項而其支用未經預算案或特別法律認可時，國皇得經內閣同意頒布敕令，命令，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施財政上之處置。

第一百零三條　國會得通過支用特定款項（供若干年之用者）之法律。

第一百零四條　國會應通過法律，規定設立一機關，以便審查各項虛出，並造具提出於國會之報告書（每年至少應造具一次），說明該項虛出是否遵從國會所規定之支用觀及已否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手續使用。

第一百零五條　除由閣員提出外，不得提出任何法律案或關於支用國稅任何部份之建議案於任何一議院。

第一百零六條　衆議院不得採取任何決議或提出任何法律案之修正案，關於減少發生於國會或國民會議所批准之條約之經費者，惟經國皇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如新會計年度業於涉及該年度之預算法公布前開始，國會亦已集會，財政部長應提出載明不過兩月之期之臨時預算之法律案。該項兩月之期屆滿時，財政部長應提出同一性

質之新法律案。此項辦法應於必要時再行之。如國會不在開會期中上年度之預算案應遵守之，但不得妨害須布第一百零二條所述勅令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　國家之幣制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章　地方行政

第一百零九條　伊剌克之行政區域，其等級，名稱，設立之手續，官吏之權力及其官銜，應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一十條　前條所述之法律中應規定，若干行政區中應取相當措置以擔保有關各該行政區之義務，發生於國皇所締結並經國會或國民會議批准之條約之履行者。

第一百十一條　伊剌克國之市區事務應由市政廳依照特別法律管理之。各行政機關應在各行政區行使法律所規定之職務。

第一百十二條　各人民團體有權在重要行政區域設立參事會，此項參事會得管理所獻於Waqgs（醫院善堂等）之建築物與財產，並捐助慈善事業。各該參事會應依照施主之志願或該團體中通行之習慣處理所得金之徵收與其支出之事宜。各該人民團體並應依照法律從事管理孤兒之財產。上述之參事會應受政府之監督。

第八章　法律與裁決之確認

第一百十三條　凡在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前所頒布之土耳其人法律（Ottoman Laws），及在該項日期後所頒布並直至本憲法公布時公施行於伊剌克之法律，應於各種情形所許可之範

國內繼續施行於伊剌克，惟須依照下條所述之布告，規章與法律聽任修正與廢止，並至各該項法律業由立法當局修正或廢止時或高等法庭依照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判決其爲無效時爲止。

第一百十四條　駐伊剌克之英皇陛下軍隊總司令，民政委員與高等委員所頒布，及國皇法薩爾陛下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至本憲法施行日之期間所頒布之一切布告，規章與法律，應認爲自其施行日起發生效力。各該項布告，規章與法律中任何部分，於前項日期仍未經廢止者，應繼續施行至其由立法當局修正或廢止時或高等法庭依照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判決其爲無效時爲止。

第一百十五條　凡以善意已作任何行爲，以遵照駐伊剌克之英皇陛下軍隊總司令，民政委員，高等委員，國皇法薩爾陛下政府或正式委任之任何官吏，以武職或文職之資格，爲制止敵對行動，維持並鞏固秩序與公安，或實行依照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與本憲法施行日期間之戒嚴法所頒命令，所發布之訓令者，均得被免除關於此項行爲之一切要求。本條所各述項行爲應認爲以善意所作，惟告訴人能提供相反之證據時，不在此限。如遇告訴人所提出之該項證據缺乏時，各該項行爲之任何訴訟或裁判手續不得受理之，並應認爲無效。

第一百十六條　凡土耳其人法院於英皇陛下之軍隊占領伊剌克前所宣告關於民事與 Shara 訴訟之一切判決，及在占領後設立之法院所宣告關於民事與 Shara 訴訟或政治官吏與副政治官吏在其裁判管轄之事件所宣告之判決，均應認爲已由合法組織之伊剌克法院宣告。

第一百十七條　凡於英皇陛下之軍隊占領伊剌克後設立之法院，或軍法審判，軍事法庭，或受事審理刑事犯之其他軍長官吏所宣告關於刑事案件之一切判決，以及對於在上述各該法院受審或由上述官吏審理之犯人所科處之刑罰，均應認爲已由合法組織之伊剌克法院宣告。

第九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國會得於本憲法施行日起一年內修正本憲法中所載任何附屬事宜，或增加之以便本憲法之目的得以施行，惟國會須以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同意此項修正與增加。

第一百十九條　遵照前條之規定，除依下列手續外，自本憲法施行日起五年之期內或該項時期屆滿後，本憲法中不得加入任何種修正案。

各修正案應由參衆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認可之。該修正案經認可後，應即解散衆議院並改選之。凡業經前任衆議院認可之修正案應再提交改選之衆議院與參議院。該項修正案如經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認可，應以之呈送於國皇，以待批准並公布。

第十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條　如伊剌克國任何地方發生騷亂，或發生似有此種事變之任何事件，或遇有侵襲伊剌克國任何地方之危險時，國皇有權俟內閣同意後，在受騷亂或侵襲之地方宣布臨時戒嚴令。

現行之法律與條例得由宣布施行戒嚴令之布告停止適用之，其停止適用之地點與範圍悉依照須布告中所規定者，惟擔任執行此項布告之人員應負其行爲所生法律附帶之責任，至國會已通過解除此項責任之特別法律時爲止。已宣布施行戒嚴令之地方之管理方法應以敕令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遇有解釋任何法律條文之必要時——

一、如此項解釋係關於本憲法之規定者，則解釋權屬於本憲法第五章所述之高等法庭。

二、如此項解釋係關於涉及公務行使之任何法律者，則解釋權屬於本憲法第五章所述特別法庭(Diwan Khas)。

三、其他須加解釋之事件，應屬於對於發生解釋之需要之事件有裁判權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回敎 Waqgs 部應認爲正式行政部，其事務之管理與財政之支配應依特別法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憲法應自國皇批准之日施行。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制定於巴格達。

（以下爲國皇與內閣各閣員之簽署，人名從略。）

埃及國憲法目錄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編　國體……九二〇
第二編　埃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九二〇
第三編　權力……九二二
第一章　總則……九二二
第二章　國皇及其大臣……九二三
第一節　國皇……九二三
第二節　各部大臣……九二五
第三章　國會……九二七
第一節　參議院……九二七
第二節　衆議院……九二八
第三節　國會通則……九三九
第四節　國會聯席大會之特別規定……九四二
第四章　司法權……九四二
第五章　省議會及市議會……九四二
第四編　財政……九四三
第五編　軍隊……九四五
第六編　通則……九四五

埃及國憲法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制定埃及立憲政體之國皇詔書（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朕於一九二三年第四十二號詔書，昭示萬民。朕慎厥身修思永，慎乃在位，宣力四方。在知人，在安民。俞受敷施，庶績其凝。茲乃繼往開來，爰據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疏奏，制茲憲典。率作興事，慎乃憲，屢省乃成，欽哉。

第一條　現行憲法應予廢止，以本詔所載之憲法替代之。

現任國會即行解散。

第二條　除下條規定之第四十八及第六十條仍保留施行外，新憲法於國會召集時發生效力。

第三條　自憲法頒布至國會召集時，立法權及憲法付與國會之其他權力，由朕遵照憲法第四十八及第六十條以命令行使之。但命令內容，應適合憲法之基本原則。

第四條　在前條規定之時期內，爲公共秩序，宗教或善良風俗之利益起見，一切日報或定期刊物，得由內務大臣經兩次通知後，或依據內閣會議之決議，不經通知，令飭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自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國會召集時所公布之法律，在國會第一屆集會時期，應送兩院存案。否則，該項法律即將喪失效力。

業經存案之法律，非依法律程序，不得廢止或變更之。

第六條　所有以前之法律，命令，章程，規則，裁決，暨在一九二三年第四十二號詔書未頒布以前依照成例所爲之其他一切處分，與一九二六年第二號法律所承認之命令，如與憲法規定之自由平等原則不相違背者，仍爲有效。惟立法權依其權限，仍有廢止或修正之權。但與憲法第三十七條

所規定不溯既往法律之原則，不得抵觸依照前項詔書之規定所有根據一九二八年第四十六號詔書所頒布之法令或處分，繼續有效。

自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憲法頒布時所公布之法令或處分，亦得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關於執行本詔及憲法上主管事宜，由各大臣分掌之。

一三四九年 Gamad Award 三十日即公曆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作於蒙粗石 Montazah 皇宮。原本兩份，一份存皇室，一份存內閣總理大臣衙門。

埃及國皇佛雅德一世　簽署

各部大臣

第一編　國體

第一條　埃及為獨立自主之皇國。其主權，不得分裂，亦不得讓與。其政府，為世襲之君主而屬代表制。

第二編　埃及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條　埃及之國籍，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埃及國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分種族，語言，或宗教，享受同等之公權及私權，負擔同等之公共義務。國家文武官職，僅得由埃及人充任之，外國人，在特殊情形中，經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個人自由，應予保障。

第五條　非依法律之規定，對任何人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六條　罪刑，非依據法律，不得成立。法律所規定之犯罪，須經公布後，方得處治刑罰。
第七條　埃及人民，不得被逐出境。
第八條　埃及人民，除法律規定外，不得禁止其居留或强制其住居。
住所不得侵犯。非依法律規定及遵照法定程序，不得施行檢查。
第九條　財產權，不得侵犯。非因公用及依法定情形與手續，並預付適當之償金，不得剝奪其財產。
第十條　禁止沒收全部財產。
第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信函，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得侵犯。
第十二條　信教絕對自由。
第十三條　國家依照埃及固有習慣，保護宗教或教義之自由傳佈。但以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爲限。
第十四條　思想自由，應予保障。在法律範圍內，任何人得以言詞，文字，圖像或其他方法，自由表示其思想。
第十五條　在法律範圍內，報紙得自由刊行。禁止檢查，並不許官署對於報祇爲警告停止或撤銷之處分。但爲保護社會秩序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在私人交際間，商業，宗教，報紙，或各種刊物上，及公共集會時，均得自由使用各種語言文字，不受任何限制。
第十七條　於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人民有教育之自由。
第十八條　公共教育，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九條　埃及青年男女應受初等强迫教育。公立學校，爲義務教育。

第二十條　埃及人民，如無攜帶武裝及擾亂情形，有集會之權。警察不得干預，且無須向其報告。

公共集會，應遵照法定秩序，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爲保護社會秩序時，得採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埃及人民有結社之權。其行使方法，由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埃及人民有向官署訴願之權。訴願書須經簽名。僅公署及法人，得以團體名義訴願。

第三編　權力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三條　一切權力，出自國民。其行使方法，由本憲法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權，由國皇會同參衆兩議院行使之。

第二十五條　法律，非經國會通過及國皇批准，不得公布。

第二十六條　法律，經國皇公布並經政府公報登載後，在埃及全國境內，應即執行。

法律公布後，國內各地，應於到達時，即予執行。

法律公布經三十日後，視爲到達全國。

前項期間，得以法律明文縮短或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法律僅得適用於頒布之後。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施行於已往之案件。

第二十八條　法律創制權，屬於國皇參議院及衆議院。但製定財政法之權，專屬於國皇。

第二十九條　行政權，依照本憲法之規定，屬於國皇。

第三十條　司法權，由各級法院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各法院之判決，應依照法律，以國皇名義宣告及執行之。

第二章　國皇及其大臣

第一節　國皇

第三十二條　埃及國皇，由謨哈默德阿里(Mohamed-Ali)朝統世襲之。皇位之繼承，應依一千三百四十年薩本(Chaaban)月十五日(公曆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詔書所定之順序。

第三十三條　國皇爲國家最高元首，身體不得侵犯。

第三十四條　國皇批准及公布法律。

第三十五條　國會通過之法律案，國皇認爲未便批准時，應於兩個月內發回國會，重行審查。

在前項規定期內不予發回者，視爲拒絕批准。

拒絕批准之法律案，在同一會期內，國會不得復議。

第三十六條　如係同屆國會於下次開會時，國會以每院三分二之議員同意通過同一法律案時，該案有法律效力，應予公布之。

如國會改選後，仍以過半數通過同一法律案時，該案亦有法律效力，應予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法律施行法，由國皇製定之。但國皇不得變更或停止法律效力，及免除其執行。

第三十八條　國皇有解散衆議院之權。

但國皇解散衆議院，不得以同一理由，爲一次以上之解散。

改選，應於三個月內舉行。其日期，由解散令或於解散後另以命令確定之。新議院應自解散日起，於四個月內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國皇得延長國會開會期間。但開會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非經兩院同意，並不得在同一會期內，有一次以上之延期。

第四十條　國皇得於必要時，召集非常會議。

在必要情形內，經兩院議員各過半數簽名請求時，亦得召集非常會議。

非常會議之閉幕，由國皇宣告之。

第四十一條　如在國會閉會期內，或在衆議院解散期內，必須採取緊急處分時，國皇所須布之命令，有法律效力。但不得違背憲法。該項命令，應於下次國會集會一個月內，交付國會議決。如在此期內，未交付國會，或交付後，被兩院之一否決時，該項命令即喪失法律效力。未交付或被否決，均應均載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條　國會開常會時，由國皇致開會詞，報告國家狀況。幷由兩院各致答詞。

第四十三條　國皇須發文武職銜，及一切勳章，旗表，得依據法律，鑄造貨幣。幷有特赦及減刑之權。

第四十四條　遺漏（按本法係根據新歐洲（L'Europe Nouvelle）週報第六七九期所譯，該原文缺少四十四條，無從查考。）

第四十五條　國皇得宣布戒嚴。但戒嚴令應即交付國會議決或追認撤銷之。宣布戒嚴時，如在國會閉會期內，國皇應緊急召集國會。

第四十六條　國皇總制陸海軍隊，任免軍官，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於不妨礙國家利益及安全時，應將條約通知國會，幷附送關係文件。

但非經國會同意，不得進攻。凡媾和，訂盟，通商，航行，及一切變更國家領土，減縮主權，增加國庫負擔，或侵犯埃及人民公私權利之條約，未經國會同意，亦概屬無效。

在任何情形內，條約之祕密條款，不得與明文抵觸。

第四十七條　國皇非有參衆兩院中每院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同時爲他國元首。

第四十八條　國皇行使職權，由其內閣爲之。

第四十九條　國皇任免內閣各大臣。外交官吏，由外務大臣呈請國皇任免之。

第五十條　國皇於行使憲政職權之前，應向國會宣誓如下。

「余恪遵埃及人民之憲法及法律，保持國家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上天鑒臨，謹此宣誓。」

第五十一條　攝政就職時，亦應爲前條之宣誓，另加『忠於國皇。』

第五十二條　皇薨後，兩院於發喪十日內，自行集會。如衆議院業經解散，未能如期集會，或須至十日後始能召集，則被解散之衆議院，得復行職權，至新議院集會時爲止。

第五十三條　皇位無合法繼承人時，經兩院聯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國皇得指定其繼承人。

第五十四條　如皇位無合法繼承人，又未經依照前條規定指定繼承人，則皇位出缺時，兩院應即召集聯席大會，另行選舉國皇。該項選舉，應於集會後八日內，以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爲之。

如在前項期限內選舉無結果時，兩院於第九日以比較多數之可決，行使選舉。

如皇位出缺，衆議院業經解散時，應即復其職權，至新議院召集時爲止。

第五十五條　自國皇薨時至嗣皇或攝政宣誓時止，憲政職權，以埃及人民名義，由內閣會議負責行使之。

第五十六條　國皇登極時，其在位時之皇室經費，以法律定之。攝政俸給，由皇室經費內支付，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各部大臣

第五十七條　內閣總攬全國事務。

第五十八條　非埃及人民，不得充任大臣。

第五十九條　皇親皇族不得充任大臣。

第六十條　國皇命令，有關於國務者，須經內閣總理及主管大臣副署，方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各部大臣對於政府一般政策，應對衆議院連帶負責。關於各部事務，則由主管部分別負責。

第六十二條　在任何情形內，國皇面諭或手諭，不得免除大臣之責任。

第六十三條　各部大臣於兩院開會時，均得列席，俾便諮詢。但列席之大臣，非為參議院或衆議院之議員時，無表決權。各部大臣出席兩院時，得由其部內高級職員輔助或代表之。兩院亦均得要求各大臣列席會議。

第六十四條　大臣不得購置或承租國家之公產，即公賣時亦同。當其在職時，不得為任何公司之董事及經營商業或銀錢業。

第六十五條　當衆議院以過半數之表決，宣告不信任內閣時，內閣應即辭職。如係單獨對某一大臣提出不信任案時，該大臣應即辭職。

第六十六條　明白提出或暗示之不信任議案，於討論時，應有議員三十人以上之簽名。並載明所付討論之事項。該項議案於提交後，至少須經過八日始付討論。於討論後，至少須經過二日始得表決。總之，表決案應於議案提交十四日後，始得成立。前項規定之期限，因關係大臣之請求或同意，得縮短之。

信任議案之表決，應以記名投票爲之。

第六十七條　各大臣在職時有違法行爲者，僅得由衆議院彈劾之。彈劾案，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宣告。

各大臣有犯罪行爲時，僅得由特別法庭審判之。開庭時，由衆議院就其議員中指派出庭爲原告人。

第六十八條　特別法庭之法官，定爲十六人，由參議院就其議員中抽籤選定八人，最高法院就其資深之法官中選定八人，共同組織之，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法官人數不足時，以次級法院之院長及其資深之法官補充之。

第六十九條　特別法庭得適用刑法典及大臣犯罪之特別刑律。但該種刑律，不得處治有期或無期褫奪公權以外之刑罰。

第七十條　特別法庭之判決，須有十二人之同意。

第七十一條　在特別法未公布前，特別法庭對於大臣之審判，得自定其訴訟律。

第七十二條　被衆議院彈劾之大臣，應停止行使職務，至特別法庭判決時爲止。大臣之辭職，不有礙於訴訟之進行。

第七十三條　被特別法庭處刑之大臣，須經衆議院之同意，方得特赦。

第三章　國會

第七十四條　國會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織之。

第一節　參議院

第七十五條　參議院以議員一百人組織之。其中六十人由國皇任命。四十人依照第八十一條及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本憲法附表『甲』指明省與市應選之參議員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域，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任命或選舉之參議員，除選舉法所規定之條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照陽曆計算年滿四十歲者。

二、任下列職務之一者。

甲、卸任或現任大臣，駐外代表，各部次長，高等法院或同級或上級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高級官吏，其俸給在一千五百鎊以上者。

乙、法律，神學及宗教團體之高級領袖，眾議院議長，曾任五屆及十年以上之眾議院議員，Lewa級或上級之退職軍官，曾任或現任律師公會會長，曾經營銀錢工商事業或自由職業之人其常年收入在一千五百鎊以上者，每年納稅在一百五十鎊以上之人，及在各省或各市繳納此額稅款之人，不達住戶總數一萬分之一之比例時，其納稅最多滿此比例者，或憲法兼選舉法規定不得兼任或不得當選外，其餘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條　參議員任期十年。

選舉或任命之參議員，每五年改選一半。出缺之參議員仍得被選或任命。

第七十八條　議長由國皇任命之。其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七十九條　眾議院解散時，參議院應即停止會議。

第二節　眾議院

第八十條　衆議院由議員一百五十人組織之。依照本憲法附表「乙、」（附表從略）分配其名額於各省及各市。選舉議員，應依下條暨選舉法之規定。

選舉區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選舉以複選行之。

初選時，適用普選。複選時，選舉人應具備選舉法所規定之納稅條件。但選舉法對於具備特定能力條件之選舉人，得免除其納稅條件。

第八十二條　衆議員，除選舉法規定之條件外，應照陽歷計算，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第八十三條　衆議員任期五年。

第八十四條　每次常會開始時，議院就議員中選舉議長。議長得連任。

第三節　國會通則

第八十五條　國會設在開羅(Cairo)。但於必要時，法律得另定會址。凡在議場外之集會，均不合法，當然無效。

第八十六條　國會議員，代表全國國民。

對議員，不得囑託。

第八十七條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參衆兩議院議席。

其他不能兼任之職務，由選舉法定之。

第八十八條　親王，貴族得被任爲參議員。但無被選舉爲參議員或衆議員之權。

第八十九條　參議員，衆議員於行使職務以前，應在議場公開宣誓忠心於國家與國皇，服從憲法與法律，及克盡其職務。

第九十條　關於衆議員及參議員選舉有效或無效之訴訟，在最高法院未成立以前，由高等法院審判之。

前項訴訟程序，以選舉法定之。

第九十一條　每年十二月第三星期六以前，由國皇召集國會常會。

未經召集時，國會於法定最後日期，有自行集會之權。

常會會期，至少爲五個月。

閉會，由國皇宣告之。

第九十二條　兩院集會，同時行之。凡兩院或其一院不在法定會期內集會時，爲不合法，其決議當然無效。

第九十三條　兩院會議公開之。但每院因其議長及政府或議員十人之請求，得舉行秘密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繼續會議，應否公開，仍由該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每院非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時，不得表決。

第九十五條　除必須特別大多數情形外，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作爲否決。

第九十六條　除預算議案外，一切法案在付表決以前，須經法律專門委員會審查其法律形式及立法程序，該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及議員參加之人數，均由法律定之。

該委員會如於法定限期內，未表示其意見時，該院得討論並表決之。

第九十七條　國會議員不得干預關於行政職權內之行爲。

但在一百零八條所指之法律規定之情形內，議員有向大臣諮詢或質問之權。

第九十八條　各院爲明瞭其職權內之事項，有調查之權。

第九十九條　國會議員不得因其在議院內所表示之意見，或所爲之表決，感受不安。

但議員於院內有誹謗任何人之家庭私德，或侮辱國皇本身，或皇室親族情事時，得被訴於法院。

第一百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如有犯罪行爲，非經其所屬之議院許可時，不得逮捕。

第一百〇一條　國會議員，除能兼任公職外，在任期中，不得承受任何勳位或勳章。但軍事勳位或勳章，不在此例。

第一百〇二條　除選舉無效，及不能兼任，與喪失資格之情形，由選舉法規定其程序外，凡國會議員非由其所屬之議院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議員決議時，不得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兩院中如有因死亡，辭職，或其他情形出缺者，應於兩個月期限內用選舉或任命方法遞補之。該期限自議院向政府報告出缺日起算。新議員任期，至卸職議員滿任時爲止。

第一百〇四條　衆議院改選之選舉，在其滿屆前六十日內舉行之、

如於前項期限內選舉未經舉行者，舊議院任期，延至改選爲止。

第一百〇五條　參議院半數之改選，無論用選舉或任命方法，應在出缺議員滿任前六十日內舉行之。

如於前項期限內改選未經舉行者，出缺議員之任期，延至新議員任命或選出時爲止。

第一百〇六條　任何軍隊，非經議院之請求，不得侵入兩院或駐守於其門外。

第一百〇七條　議員每年得享受津貼，其數額由下條所指之法律規定之。但其數額之增加，由本屆議會決定者，僅得實施於下屆議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兩院內部組織及其職權行使之章程，以法律定之。

兩院得根據此項法律，自行製定其章程。

第四節 國會聯席大會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兩院除當然集會外，得由國皇召集國會聯席大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兩院開大會時，以參議院議長爲主席。

第一百十一條 大會決議，須有每院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有效。大會表決時，應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兩院大會在國會常會或非常會議舉行時，各院仍繼續行使其憲法上之職權。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官獨立，審判時，僅受法律之節制。國家任何權力，不得干預訴訟。

第一百十四條 法院管轄及其職權，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任命法官，應依法律所定之程式及資格。

第一百十六條 法官保障之範圍及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官檢察官之任免，應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審判公開之。但爲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起見，得禁止旁聽。

第一百十九條 凡刑事被告，應爲選定辯護人。

第一百二十條 軍事法院之組織及職權。並執行裁判之條件，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議會及市議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省，市，鄉為公法法人。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行使其職權。

省，市，鄉由省議會及各市議會代表之。

其區域，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議會及各市議會之組織與職權，及其與國家各治權之關係，以法律定之。該法律應採用下列之原則。

一、若干議員得由法律規定用任命產生外，議員之選定以選舉行之。

二、凡關於省或市之利益，應付與議會。但其處分須經批准者，仍須遵照法律所規定之事項及程序。

三、預算，決算，須公開之。

四、在法定範圍內，會議須公開之。

五、立法權或行政權，得防止議員有越權及妨害公益情事，並得撤銷議會所為之處分。

第四編　財政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賦稅，非依據法律，不得設定，變更，或廢除之。

凡其他稅捐，僅得在法律範圍內，向居民征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法律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免除納稅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所有卹金補償金賬款，或酬資，僅得在法律範圍內，由國庫支付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公債及增加一年或數年度國庫負擔之契約，非經國會同意，不得訂立。

凡為開採本國自然富源之特許或公益事業及一切專利，須依據法律，始得准許，並須規定其期

限。

凡鐵道路綫，公路，運河，溝渠，或其他灌漑工程之創設或毀除，有關一省以上者，以及國家產業之無償讓與，必須事前得國會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家總預算之收入與支出，應至少於預算年度開始時三個月以前，交付國會審議之。

預算年度，由法律定之。

預算案須分章表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預算案，應先由衆議院討論議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算案關於公債部分，不得爲任何之變更，以致妨害埃及所認定之義務。預算案所載關於履行國際契約之一切支出，視同此例。

第一百三十條　如預算案在預算年度開始前尚未公布者，應適用上年預算案，至新預算案公布時爲止。

但預算案章目，如已經兩院通過者，得暫時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支出未經預算案所規定，或超過概算，以及預算案各章各款項之移轉，應由國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國會閉會期內，或衆議院解散時期，前條所規定之支出與移轉，得因緊急需要，暫由命令核准之。該項命令，應於下次集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提交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財政主管機關應將上年度之決算，於每次常會開始時，呈送國會核准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關於國家預算與決算之規定，得適用於寺院（Wakfs）部收支總預算及其

每年度決算。

第五編 軍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隊之招募與組織，以及軍人之權利與義務，均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項警察之組織及其職權，由法律定之。

第六編 通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回教爲國教。亞拉伯語爲國語。

第一百三十九條 開羅爲埃及皇國之京城。

第一百四十條 政治犯之引渡，除國際協定有關維持社會秩序者外，一概禁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大赦，僅得由法律准許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寺院，除直接歸寺院主管員管理外，所有教堂曁關於國內之宗教事項，統由國皇依照法律掌理之。法律無規定者，悉依照現行習慣。

Eloghar 大學校長及回教與非回教之教主。僅得由國皇任命之。

國皇以皇室家長之資格，所得個人享受之特權，仍適用一九二二年第二十五號關於皇室之法規。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憲法之施行，不得妨害埃及對外國所負之義務，及外人在埃及按照法律條約上或公認之習慣上所獲得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憲法，除戰時依照法律之規定，得暫行停止外，不得因任何理由中止施行。國會依照本憲法之規定集會時，無論如何，不得阻止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皇及兩院均得提議修正憲法、或變更或廢止該法之一項或數項規定，或增加規定。

但關於代議制，皇統繼承順序，及本憲法所保障之自由平等原則之規定，不得提議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提議修正憲法時，應由每院以全體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宣告憲法修正之必要，並指定其修正之條項。

上項決議，經國皇批准後，每院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決議，并經國皇之同意，確定憲法修正案之各點。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攝政時期，憲法修正案，不得涉及國皇權利。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憲法適用於埃及皇國。

前項規定，不得妨害埃及國皇（Soudom）所有之權利。

第七編　終結及暫行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埃及國皇之名稱，經合法代表國規定蘇丹（Soudom）之地位後，確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現任國皇常年經費，規定為十五萬埃及金鎊，皇室經費為十一萬一千五百十二埃及金鎊。

前項經費，在國皇本代期內，不得變更。但由國會之議決，得增加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五年屆滿時，出任之參議員用抽籤法指定之。對於任命之參議員，按名抽出。對於

被選之參議員，將省與市之參議員劃分兩組，名額相等，按組抽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屆被選參議員之任期，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

除將來法律另有規定外，兩院對預算案某項之議決，彼此意見不能一致時，由兩院召開聯席大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日報或定期刊物對於風化有重大妨害，或以虛偽新聞，激烈文字，或以其他煽動方式，爲挑聳或蔑視憲法所定之秩序，以煽亂公共安寧者，高等法院依檢察處之請求，得令其停版一個月至三個月。

高等法院對於上項緊急請求，得秘密裁決，無須先行提起刑事訴訟。

刑訴管轄法院裁判時，不受上訴法院關於停版裁決之拘束。

以上規定，經行政權之建議，得以法律廢止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將來法律別有規定外，隸屬邊疆主管機關之各地方，於選舉時得依照本憲法「甲」「乙」附表，(附表從略)分屬於各省或各市。如各地方脫離附屬關係時，各省及各市關議員分配之必須變更，由法律定之。

上項規定，適用於蘇彝士及達米愛塔(Damiette)區域。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一九二二年第二十八號前副皇 Abbas Hilmi Pacha 財產清算及權利限制法，應認爲有憲法之性質。不得提出修正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憲法施行後之十年以內，不得提議修正。

一三四九年 Gamad Awal 月三十日（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作於棠菊石皇宮。）

暹羅國憲法目錄（一九三九年頒布）

總則……九五一
第一章　國皇……九五一
第二章　暹羅國民之權利與義務……九五二
第三章　國會……九五二
第四章　國務院……九五六
第五章　法院……九五七
第六章　附則……九五八
第七章　憲法之施行及暫行之條文……九五八

暹羅國憲法 一九三二年頒布

總則

第一條　暹羅皇國完整統一，不可割分。暹羅國人民，不分種族宗敎，均受本憲法同等之保護。

第二條　統治權出自暹羅國人民。國皇爲國家元首，依照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統治權。

第一章　國皇

第三條　國皇之身體，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國皇應奉信佛敎並爲護敎主。

第五條　國皇爲全國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六條　國皇依國會之奏請且經其同意行使立法權。

第七條　國皇以國務院行使行政權。

第八條　國皇以依法設立之法院行使司法權。

第九條　皇位之繼承應依照佛曆二四六七年之繼位法，惟須經國會認可。

第十條　國皇如擬暫離本國或因任何緣由不能執行職權，應經國會許可任命攝政或攝政團。如國皇無此項任命或不能任命時，國會應自行任命之。在國會任命攝政或攝政團前，國務院應暫時代行攝政職務。

第十一條　自「蒙照」品級（Mom Chao）以上之皇室親貴，無論其爲世襲或受封者，其地位均在

政治之上。

第二章　暹羅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依照本憲法之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世襲，受封或以他法取得之爵位，均不附帶任何特別權利。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任何宗教或信條並依其所信仰舉行禮拜儀式之完全自由，惟以不違背國民義務，公共治安，公衆道德者爲限。

第十四條　依照法律之規定，人民享有身體，居住，財產，言論，著作，出版，教育，公開集會，結社或職業之完全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條件與手續，遵守法律，保衛國家，並以納稅及其他方法襄助政府之義務。

第三章　國會

第十六條　國會由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選舉方法及國會議員之人數，應依照選舉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國會議員之任期爲四年。遇有議員非因任期屆滿出缺時，應另選新議員以補缺額。但新補之議員祗應任職至前項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十九條　國會議員於就職前，應在國會宣誓擁護並遵守本憲法。

第二十條　國會議員爲暹羅國全體人民之代表，非僅代表其選舉人民。

國會議員應本良心之主張奉行職務，不受任何高壓命令之束縛。

第二十一條　國會議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職務即告終止。

一、任期屆滿或國會解散。

二、亡故。

三、辭職。

四、喪失選舉法所定候選人之資格。

五、國會認爲某議員之行爲足以損害其利益時所宣告之免職，該項免職之決議，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國會議長與副議長應由國會從議員中選舉，由國皇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國會議長應依照議事規則辦理國會會議事務。議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副議長應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如國會開會時，議長及副議長一人或數人均缺席，出席之議員應於議員中選舉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五條　國會每次會議時，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之出席即成爲法定人數。

第二十六條　除本憲法中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國會之議案均應以過半數之投票表決之。

每議員有一表決權。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議長應投票取決。

第二十七條　議員在國會會議時，爲陳述事實，表示意見或解釋決議所發言論有絕對之特權。對於該議員，不得提起任何訴訟。

凡經國會批准刊行會議議事錄，及由國會延請任何人到會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均得享有前

項特權。

第二十八條　國會應每年舉行常會一次，依照其決議而定之第一次常會，應於選舉後九十日內召集之。舉行常會之日期，應由國會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會常會期限定爲九十日，但國皇得延長會期。國皇得於九十日之會期內諭令閉會。

第三十條　國皇得召集國會常會，並舉行開幕與閉幕。國皇得親臨舉行開幕禮或諭派已成年之儲君或國務院總理大臣代爲執行。

第三十一條　當國家之利益需要時，國皇得召開國會非常會議。

第三十二條　國會議員達全體人數三分之一者，爲國家之利益而認爲必要時，得聯名上書國會議長，請求轉奏國皇，召集非常會議。遇有此項情形時，國會議長應轉奏國皇並副署召集會議之敕令。

第三十三條　在國會開會期內，如有人對於國會任何議員提起刑事訴訟，法院應於審訊該案前，先得國會之允許。法院之訴訟手續不得妨礙被控議員出席國會會議之自由。惟法院之訴訟手續，於被告以議員資格推託前，仍爲有效。

第三十四條　在國會開會期內，不得逮捕議員或票傳其人加以拘禁，惟於當場犯罪時加以逮捕者，不在此限，遇有此項情形時，應將案情立刻報告國會議長。議長得命令釋放被捕之議員。

第三十五條　國皇有解散國會之特權，俾人民得另行選舉。前項解散之敕令中，應規定新選舉限於九十日內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一切法律，應經國會奏請並得其同意，方能公布。

第三十七條　國家之常年預算應制爲法律。如新年度之預算案未及通過，政府得暫用前一年之預算案。

第三十八條　法案業經國會通過後，國務院總理大臣應以之奏呈國皇簽署。該項法案一經刊布於政府公報後，即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如國皇不批准法案，國會應於該法案由國務院總理大臣奏呈國皇之日起過一月後，不顧該項法案是否已於該一月之期內發還國會，以點名方法祕密投票，重行審議該項法案。如該法案再經國會通過，應再以之奏呈國皇。如國皇於十五日內仍未加以簽署，國會得即以之公布爲法律。

第四十條　國會有監察國家一切政務之權力。

各議員有在會議席上向國務大臣質問關於各該大臣職務一切事件之權。但國務大臣如認爲所質問之事件因有關公衆安寧或國家重要利益，不便公開者，得拒絕答覆。

第四十一條　國會對於全體或國務大臣個人，保留通過不信任案之權。

但前項提議不得於討論之日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國會各種會議爲公開，均應依照國會議事規則舉行之。但因國務院或議員十五人以上之請求，得舉行祕密會議。

第四十三條　國會有權選派議員組織普通委員會，或選派議員與非議員組織特別委員會，以便處理或審查有關會務之任何事件，而將結果呈報國會。各該委員會有權請任何人說明所處理或審查之事件或發表本人對於此項事件之意見。

凡依照本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人，亦享有本憲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國會之特權。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所述委員會開會時，該全體委員出席之過半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第四十五條　國會有權依照本憲法之規定制定關於會議之規則。

第四章　國務院

第四十六條　國皇設置國務院，任命國務總理大臣一人及國務大臣十四人至二十四人組織之。

國務院總理大臣之任命，應經國會議長副署。

國務院負綜理國家政務之責。

第四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國務大臣十四名，應從國會議員中選任之。其餘國務大臣，得以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充任。此項國務大臣不必為國會議員，但必能勝任政務者。

第四十八條　凡非為國會議員之國務大臣，得出席國會並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所述特權，應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國會議員被任為國務大臣時，毋須辭去議員之職。

第五十條　國務院之處理政務，應得國會之信任。

國務大臣已被任為任何部部長者，其行使職權時之行為，在憲法上應對國會負責。但各國務大臣，不論已被任為部長與否，對於政府之政策，應與其他國務大臣共同負責。

第五十一條　國會對於國務院已通過不信任案時，或通過信任案之國會已不存在時，國務院應全體辭職。遇有以上兩種情形時，退職之國務院應繼續執行職務，至新國務院已成立時為止。

除上述者外，各國務大臣之職務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即告終止。

一、亡故。

二、辭職，
三、喪失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
四、由國會通過不信任案。
等。

第五十二條　遇有緊急事件而國會不能依時召集時，國皇得頒布緊急法令，其暫時效力與法律相等。

前項法令應提交國會下屆會議追認。如經國會通過，受該項法令即成爲法律，否則即行作廢。但作廢之決議不得影響各該項緊急法令施行期間所辦一切事務。

第五十三條　國會對於緊急法令之通過與否決，應制定條例宣布之。

第五十四條　國皇有宣戰，媾和，及與外國締結條約之特權。

對外宣戰應以不違反國際聯盟盟約之規定爲限。

凡條約含有變更暹羅國領土之規定或公布法律以施行其條文者，應經國會通過。

第五十五條　國皇有頒賜特赦之權。

第五十六條　國皇得頒發不抵觸法律之敕令。

第五十七條　依照第三十二條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凡關於國務之法律，上諭，及敕令，應經國務院大臣副署。副署之大臣應負責任。

第五章　法院

第五十八條　司法權應由法院依照法律，以國皇之名義行使之。

第五十九條　一切法院惟以法律設立之。

第六十條　法官之審判案件，依法律絕對自由。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凡違反或抵觸本憲法之法律規定，皆爲無效。

第六十二條　解釋本憲法之全權，屬於國會。

第六十三條　本憲法之修正，應根據左列條件。

一、修正案應由國務院提出，或由國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聯名提出。

二、如該項修正案一經通過，應擱置一個月。一月之期屆滿時，該案應再提交國會。

三、表決應以點名法爲之。贊成修正案者之票數，須達全體議員四分之三。

依上述情形表決後，該項修正案應依照第卅八條及第卅九條進行辦理。

第七章　憲法之施行及暫行之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本憲法自公布日起施行，惟須依照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在根據本憲法具有國會議員選舉權之人民中有全體人口之半數以上受過初等教育前，及在佛曆二四七五年之暹羅臨時憲法施行後至遲不過十年內，國會應由左列兩類同數之議員組織之。

一、第一類議員即國民根據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之規定所選舉者。

二、第二類議員即國皇於佛曆二四七五年之暹羅臨時憲法施行期內，依照國會議員選舉法所任命者。

第六十六條　如在第六十五條所述時期内，有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國會解散之事情發生，該項解散應祇適用於第一類議員。

第六十七條　除依照第二六一條(二)(三)(四)(五)各款之規定外，第二類議員之任期，應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但當國會根據第三十五條被解散時，此類議員不得以國會名義開會。

第六十八條　自本憲法施行日起，至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議員執行職權時止，國會仍應由根據佛曆二四七五年之暹羅臨時憲法所選任之議員七十人組織之。

第二輯索引

一、本索引以憲法中之名詞分爲類目。同類或同目之名詞，按照筆劃多少排列先後。其類目如次。

人民義務 服役 教育 課稅

人民權利 政治權利 個人自由

中央地方分權 文化 內政 外交 交通 法制 社會 軍事 財政 教育 商業經濟 實業 權限性質

中央行政制度 公務員 內閣 行政元首（天皇 主席 邦行政院院長 委員 國皇 副總統 總統） 行政部 國務院 聯邦政府 蘇維埃

立法制度 國會 參議院 衆議院、選舉 議員 議會之權限

司法制度 法官 法院 審判

地方制度 市 司法 邦 州 地方議會 自治 行政 知府 省 郡 保護 財政 區 經濟文化 監督 縣 選舉 蘇維埃 權限

軍制

國家會計

總綱 主權 首都 政體 領土

一、本索引以每國之首字代表該國之憲法，例如「美」第幾條，即爲美利堅合衆國憲法第幾條，「阿」第幾條即爲阿根庭共和國憲法第幾條。但英國基本法，則將其各法之題目錄出，如英大憲章第幾條，或英民權法第幾條。

人民義務

服役（見軍制）

阿，第二一條，第二六頁；巴，第八七條，第八八頁；墨，第三一條，第三五條第四項，第三六條第一、四項，第二六條，第一三五、一三七、一二九頁；芬，第一六條，第一八二頁；德，第一三二、一三三條，第一二五頁；秘，第六一條，第二四五頁；捷，第一二七條，第二八八頁；波，第八九、九一、九二、九三條，第三九五、三九六頁；來，第七三條，第四一一頁；澤，第七一，一五六、一五七條，第四六五、四八一、四八二頁；智，第一〇條第九項，第四九二頁；西，第三七、四〇條，第五六九、五七〇頁；瑞，第一八條，第五九三頁；蘇俄，第三條第六、七項，第一八一九條，第六二八、六三一頁；大憲章，第一六條，第六七四頁；挪，第一〇九條，第七五五頁；肯，第一八一、一八二條，第八二〇頁；日，第二〇條，第八二八頁；丹，第八二、八八條，第八四七頁；巨，第二一條，第八五五頁；選，第一五條，第九五二頁。

教育

墨，第三一條第一項，第一三五頁；德，第一二〇、一四五條，第二二三、二二七頁；秘，第五三條，第二四四頁；愛，第一二條，第[illegible]一頁；波，第九四、一一八條，第三九五、四〇〇頁；土，第八七條，第四二六頁；智，第一〇條第七項，第四九一頁；希，第二三條，第五二一頁；[illegible]，第七九、八二條，第五五五頁；西，第四三條第三段，第四八條第二段，第五七一、五七二頁；丹，第八三條，第八四七頁；[illegible]，第二四條，第八八三頁；埃，第一九條，第九三二頁。

課稅

巴，第七二條第三〇項，第一〇五頁；墨，第三一條第三、四項，第一三六頁；波，第九二條，第三九五頁；土，第八四條，第四二五頁；澤，第七〇條，第四六五頁；智，第一〇條第九項，第四九二頁；希，第六條，第五一八頁；大憲章，第三條第六七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九八、九八條，第[illegible]七四頁；意，第二五條，第七八二頁；日，第二一條，第八二八頁；巨，第二一、一一六條，第八五五、八七三頁；[illegible]，第八條，第八八〇頁；伊，第九二條，第九二〇頁；埃，第一二四條，第九四三頁；選，第一三條，第九五二頁。

人民權利

政治權利

人民優先權

墨，第三二條，第一三六頁。

公民權

墨，第三八條，第一三七頁；秘，第六二、六三、六四條，第二四五、二四六頁；奧，第六條，第三一一頁；多，第一〇、一一條，第四三四頁；渾，第一二、二〇、二一、二二、二五、二六條，第四五八、四五九、四六〇頁。

公職（見中央地方分權內政事項）

巴，第七三、七四、七五條，第一〇五頁；墨，第五條第二項，第一二四頁；芬，第八四條，第一九四頁；德，第一二八、一三〇條，第二二四、二二五頁；愛，第一六條，第三〇一頁；渾，第二一條，第四五九頁；智，第一〇條第八項，第四九一頁；希，第六、二六條，第五一八、五二一頁；西，第四一條，第五七〇頁；意，第二四條，第七八一頁；荷，第五條，第七九三頁；日，第一九條，第八二八頁；巨，第一九條，第八五五頁；羅，第八條，第八八〇頁；伊，第一八條，第九〇七頁。

法律

美，第四、五、六、八條（修正條文，）第一四、一五頁；阿，第一八、一九條，第二五頁；巴，第七二條第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三一項，第一〇四、一〇五頁；墨，第一、一三、一四、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三四、三七、三九條，第一二三、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九、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頁；德，第一一二、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二一條，第二二二、二二三頁；秘，第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六條，第二四一、二四二頁；捷，第一一一、一二六條，第二八六、二八七頁；愛，第八、一〇條，第三〇〇頁；波，第九七、九八、一〇三條，第三九六、三九八頁；土，第七二、七三條，第四二四頁；渾，第一七、一八、二七至三八、四八、四九、五一、七七

條，第四五九、四六〇至四六一、四六三四六六頁；智，第一一至二一條，第四九三、四九四頁；希，第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七條，第五一八、五一九、五二〇、五二一、五二二頁；立，第一二、二二條，第五四八、五四九頁；西，第二八、一九條，第五六九頁；人身保護法，第一、八、一一、一二、一六、二〇條，第六八三、六八六、六八七、六八八頁；民權法，第一、三、一〇、一一、一二段，第六八九、六九〇頁；挪，第九六、九九、一〇二條，第七五四、七五五頁；比，第七、八、九、一〇條，第七六〇頁；意，第二六、二七條，第七八二頁；荷，第四、一五七、一五八、一六一條，第七九三、八一六頁；日，第二三、二四、二五條，第八二八頁；丹，第七八、七九、八〇條，第八四六頁；巨，第六、七、八、九、一〇條，第八五二頁；羅，第一一、一二、一四、一六、一三一、一三二條，第八八〇、八八一、八八五頁；伊，第六、七、九條，第九〇五、九〇六頁，埃，第五、六、七、八條，第九三一頁。

政權

美、第一〇條（修正條文）第一六頁；墨，第三二、三三、三九、四一條，第一三六、一三八頁；德，第一二六、一二七條，第二二四頁；奧，第七條第二項，第三一二頁；普，第七七條，第三七八頁；波，第一二一、一二四條，第四〇〇頁；土，第八二條，第四二五頁；瑞，第六六條，第六〇九頁；蘇俄，第九、二〇條，第六三〇頁；比，第四、五、六條，第七五九、七六〇頁；意，第二四條，第七八一頁；荷，第六，六五條，第七九三、八〇二頁；羅，第六條，第八七九頁；埃，第三條，第九三〇頁。

請願

美、第一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四頁；阿，第一四條第三項，第二二條，第二四、二六頁；巴，第七二條第九項，第一〇三頁；智，第八、三五條第五項，第一二四、一三七頁；德，第一二六條，第二二四頁；捷，第一一五條，第二八六頁；芬，第一五條，第三〇一頁；普，第六二條，第三七五頁；波，第一〇七條，第三九八頁；土，第八二條，第四二五頁；澤，第六二條，第四六四頁；南，第一〇條，第六〇六頁，第四九一頁；希，第二五條，第五二一頁；立，第二一條，第五四九頁；西，第三五條，第五六九頁；瑞，第五七條，第六〇七頁；民權法，第五條，第六八九頁；比，第二一條，第七六一頁；荷，第八條，第七九三頁；日，第三〇條，第八二九頁；巨，第一五條，第八五四頁；羅，第三〇條，第八八五頁；伊，第一四條，第九〇六頁；埃，第二二條，第九三二頁。

選舉（見立法制度選舉）

美，第一五、一九條（修正條文），第一八、一九頁；墨，第五條第二段，第三五條第一、二項，第一二四、一三六、一三七頁；德，第一二五條，第二二四頁；澤，第二一、二三條，第四五九、四六〇頁；西，第三六條，第五六九頁；瑞，第五條（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聯邦法律），第六二二頁；蘇俄，第六四、六五條，第六四六頁；民權法第八段，第六八九頁。

個人自由

澤，第三九、四〇、四一、五二條，第四六一、四六三頁；大憲章第一、六三條，第六七一、六八〇頁。

工作

墨，第五條第三、四、五、六段，第一二四頁；芬，第六條，第一八一頁；德，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五、一六〇條，第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頁；秘，第四六條，第二四三頁；愛，第一八條，第三〇一頁；智，第一〇條第一四項，第四九二頁；希，第二二條，第五二一頁；立，第八九條，第五五六頁；西，第四六條，第五七二頁；臣，第二四條，第八五六頁。

平等

墨，第二、二一條，第一二三、一二八頁；芬，第五條，第一八一頁；德，第一〇九條，第二二二頁；捷，第一〇六、一二四條，第二八五、二八七頁；愛，第五條，第二九九頁；臬，第七條第一項，第三一二頁；波，第九六條，第三九六頁；來，第八二條，第四一二頁；土，第六九條第四二七頁；澤，第二六、六四條，第四六〇、四六四頁；希，第六條，第五一八頁；立，第七〇條，第六五三頁；西，第二條，第五六一頁；瑞，第四四條，第六〇四頁；蘇俄，第一、二二條，第六二七、六三一頁；比，第六條，第七六〇頁；意，第二四、二五條，第七八一、七八二頁；荷，第四、一六八條，第七九三、八一八頁；丹，第八一條，第八四六頁；羅，第五、八、二九條，第八七九、八八〇、八八五頁；埃，第三條，第九三〇頁；暹，第一二條，第九五二頁。

自衛

墨，第一〇條，第一二五頁。

言論

奧，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四頁；阿，第一四條第五項，第一八條，第二四、二五頁；巴，第七二條第一二項，第一〇四頁；[illegible]，第六、七、二五條，第三五條第三項，第一二四、一二九、一三七頁；芬，第一〇、一四條，第一八二頁；德，第一一三，一一八條，第二二二、二二三頁；秘，第三二、三四條，第二四二頁；捷，第一一三、一一八條，第二八六、二八七頁；愛，第一三、二二、二三條，第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頁；波，第一〇〇、一〇四、一〇五條，第三九七、三九八頁；土，第七〇、七七條，第四二四、四二五頁；多，第六條第五、八項，第四三二頁；渾，第四六、四七、五五條，第四六二、四六三頁；智，第一〇條第三、一三項，第五九一、五九二頁；希，第七、一六條，第五一八、五二〇頁；立，第一六條，第五四八頁；西，第三四條，第五六九頁；瑞，第五五條，第六〇七頁；蘇俄，第一四條，第六三一頁；民權法第九段，第六八九頁；挪，第一〇〇條，第七五四頁；比，第一八條，第七六一頁；意，第二八條，第七八二頁；荷，第七、一六〇條，第七九二、八一六頁；日，第二九條，第八二九頁；丹，第八四條，第八四七頁；巨，第一三、一七條，第八五三、八五五頁；[illegible]，第五、二六條，第八七九、八八四頁；伊，第六、一二、一五條，第九〇五、九〇六頁；埃，第一四，一五、一六、一五三條，第九三一、九四七頁；[illegible]，第一四條，第九五二頁。

身體

墨，第一六條，第一二六頁。

居止

奧，第四條（修正條文），第一四頁；阿，第一四條第四項，第一六、一七條，第二四、二五頁；巴，第七二條第一〇、一一項，第一〇三頁；墨，第一、二、四、五、一〇、一一、一二、二五、三〇條，第一六條第二段，第一二三、一二五、一二九、一三五頁；芬，第七，一一條，第一八一、一八二頁；德，第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五條，第二二二、二二三頁；秘，第二九、三〇、三一條，第二四一頁；捷，第一〇八、一一一、[illegible]、一一二條，第二八五、二八六頁；愛，第一〇、一七、二〇條，第三〇〇、三〇一頁；奧，第六條第四項，第三一二頁；波，第八[illegible]、八八、[illegible]一〇九條，第三九五、三九七、三九八頁；土，第七一、七八條，第四二四、四二五頁；多，第六條第九、一[illegible]項，第[illegible]二頁；[illegible]，第[illegible]三、四四、四五、六三條，第四五八、四六二、四六四頁；智，第一〇條第一、一二、一五項，第[illegible]頁；希，第一五條，[illegible]

一九頁；立，第九、一〇、一三條，第五四七、五四八頁；西，第三一條，第五六九頁；瑞，第四、四五、四六條，第五九一、六〇五頁；蘇俄，第三、二〇、二一、二二條，第六二八、六三一頁；大憲章第一三、三四〇條，第六七三、六七六頁；挪，第九九條，第七五四頁；比，第一〇、二二條，第七六〇、七六一頁；意，第二七條，第七八二頁；荷，第四、四六條第七九三頁；日，第二二、二六條，第八二八頁；丹，第七九條，第八四六頁；巨，第五一一條，第八五二頁；羅，第九、一一、一三、二三、二七條，第八八〇、八八一、八八三、八八四頁；伊，第八條，第九〇六頁；埃，第七、八、一一條，第九三一頁；暹，第一二、一四條，第九五二頁。

宗教

美，第一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一四頁；阿，第一四條第八項，第二五頁；墨，第五，二四條，第一二三、一二九頁；芬，第八條，第一八二頁；德，第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一條，第二二六、二二七頁；秘，第二三條，第二四一頁；捷，第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條，第二八七頁；愛，第一一條，第三〇〇頁；波，第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條，第三九九頁；土，第七〇、七五條，第四二四頁；多，第六條第三項；第四三二頁；澤，第五三、五四條，第四六三頁；智，第一〇條第二項，第四九一頁；希，第一、一七條，第五一七、五一八頁；立，第一四、八四、八五、八六、八八條，第五四八、五五五、五五六頁；西，第二六、二七條，第五六七、五六八頁；瑞，第四九、五〇、五一、五二條，第六〇五、六〇六頁；蘇俄，第一三條，第六三〇頁；大憲章第一條，第六七一頁；民權法第七段，第六八九頁；挪，第四、一六、二一、二七條，第七四一、七四三、七四四頁；比，第一四、一五、一六條，第七六〇頁；意，第一，二八條，第七七九、七八二頁；荷，第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條，第八一八、八一九頁；日，第二八條，第八二九頁；丹，第三、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條，第八三七、八四五、八四六頁；巨，第一二條，第八五三頁；羅，第五、二二條，第八七九、八八二頁；伊，第一三條，第九〇六頁；埃，第一二、一三、一三八條，第九三一、九四五頁；暹，第一三條，第九五二頁。

財產

美，第四、五條(修正條文)第一四、一五頁；阿，第一四條第六項，第二四頁；巴，第七二條第一七項，第一四頁；墨，第二七、二八條，第三六條第一段，第一二九、一三四頁；芬，第六條，第一八一頁；德，第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條，第二二九、二三〇頁；秘，第三八、三九

條，第二四二頁；英，第一〇九條，第二八五頁；愛，第二四條，第三〇二頁；波，第九五、九九、一〇一條，第三九六、三九七頁；土，第七一、七四條，第四二四頁；多，第六條第七項，第四三二頁；泮，第一三、六〇、六一、六六、六七、六九、七二條，第四五八、四六四、四六五頁；智，第一〇條第一〇、一一項，第四九二頁；希、第一九條，第五二〇頁；立，第九一條，第五五六頁；蘇俄，第三條，第六二八頁；大憲章第九、一一條，第六七二頁；挪，第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條，第七五五頁；比，第一一、一二條，第七六〇頁；意，第二九、三〇、三一條，第七八二頁；荷，第四條，第七九三頁；日，第二七條，第八二九頁；丹，第八〇、八一條，第八四六頁；巴，第三七條，第八五七頁；瑞，第一五、一七、一八、一九、二〇條，第八八一、八八二頁；伊，第一〇〇條，第九〇六頁；埃，第九、一〇條，第九三一頁；暹，第一四條，第九五二頁。

教育

阿，第一四條第九項，第二五頁；巴，第七二條第六項，第一〇三頁；墨，第三條第一段，第三二條，第一二三、一三六頁；德，第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條，第二二七、二二八頁；秘，第五三、五四條，第二四四頁；捷，第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條，第二八七頁；愛，第一二條，第三〇〇頁；波，第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條，第四〇〇頁；土，第八〇條，第四二五頁；多，第六條第四、一一項，第四三二頁；泮，第五六條，第四六三頁；智，第一〇條第七段，第四九一頁；希，第二一、二五條，第五二一頁；立，第一〇一條，第五五七頁；蘇俄，第一七條，第六三一頁，比，第一七條，第七六〇頁；丹，第八三條，第八四七頁；巴，第一六條，第八五四頁；瑞，第五、二四條，第八七九、八八三頁；伊，第一六條，第九〇七頁；埃，第一七、一八條，第九三一頁；暹，第一四條，第九五二頁。

結社

阿，第一四條第七項，第二五頁；巴，第七二條第八項，第一〇三頁；墨，第九條，第三五條第三項，第一二五、一三七頁；芬，第一〇條，第一八二頁；德，第一二四條，第二二四頁；秘，第三七條，第二四二頁；捷，第一一三條，第二八六頁；愛，第一八條，第三〇一頁；波，第一〇八條，第三九八頁；土，第七〇、七九條，第四二〇、四二五頁；多，第六條第六項，第四三二頁；泮，第五七條，第四六三頁；智，第一

○條第五項，第四九一頁；希，第一四條，第五一九頁；立，第一八條，第五四八頁；西，第三九條第五六九頁；瑞，第五六條，第六○七頁；蘇俄，第一六條，第六三一頁；比，第二○條，第七六一頁；荷，第九條，第七九四頁；日，第二九條，第八二九頁；丹，第八五條，第八四七頁；巨，第一四條，第八五三頁；羅，第五、二九條，第八七九、八八五頁；伊，第一二條，第九○六頁；埃，第二一條，第九三二頁；暹，第一四條，第九五二頁。

集會

美，第一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四頁；阿，第一四條第七項，第二五頁；巴，第七二條第八項，第一○三頁；墨，第九條，第一二五頁；芬，第一○條，第一八二頁；德，第一二三條，第二二四頁；秘，第三三條，第二四二頁；捷，第一一三條，第二八六頁；愛，第一八條，第三○一頁；波，第一○八條，第三九八頁；土，第七○、七九條，第四二四、四二五頁；多，第六條第六項，第四三二頁；準，第五七條，第四六三頁；智，第一○條第四項，第四九一頁；希，第一三條，第五一九頁；立，第一七條，第五四八頁；西，第三八條，第五六九頁；蘇俄，第一五條，第六三一頁；挪，第九九條，第七五四頁；比，第一九條，第七六一頁；意，第三二條，第七八二頁；荷，第九條，第七九四頁；日，第二九條，第八二九頁；丹，第八六條，第八四七頁；巨，第一四條，第八五三頁；羅，第五、二八條，第八七九、八八四頁；伊，第一二條，第九○六頁；埃，第二○條，第九三二頁；暹，第一四條，第九五二頁。

營業

阿，第一四條第一、二項，第二○、二六條，第二四、二六頁；巴，第七二條第二四、二七項，第一○五頁；墨，第四、五條，第一二三頁；德，第一五一條，第二二九頁；多，第六條第二項，第四三二頁；準，第五八條，第四六三頁；智，第一○條第一四項，第四九二頁；大憲章，第四一條，第六七六頁；挪，第一○一條，第七五五頁。

中央地方分權

文化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文化

奧，第一〇條第一三項，第一四條，第三一三、三一四頁；澤，第九三條，第四七一頁；西，第四五條，第五七一頁；瑞，第六四條第三項，第六〇八頁。

宗教

阿，第二條，第二三頁；墨，第一三〇條，第一七二頁；德，第一〇條第一項，第二〇三頁；秘，第五條，第二二九頁；愛，第一一條，第一〇〇頁；普，第七六條，第三七八頁；多，第九二條，第四五〇頁；西，第一四條第二項，第五六三頁；瑞，第四九、五〇、五一、五二條，第六〇五、六〇六頁；大憲章，第四七條；第六七七頁；荷，第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條，第八一八、八一九頁；丹，第七三、七五條，第八四五、八四六頁；伊，第一三條，第九〇六頁。

戲園

德，第七條第二〇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一〇項，第三一二頁。

內政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人民住宅

奧，第一一條第一項(3)，第三一四頁；瑞，第四五條，第六九(三)條，第六〇五、六〇九頁。

入境

阿，第二五條，第二六頁；德，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二〇一、二〇二頁；奧，第一一條第一項，第三一二頁；華，第一一條，第四五九頁；西，第一四條第一六項，第五六四頁；瑞，第六九條(三)，第六〇九頁。

土地

巴，第三條，第八三頁；墨，第一二條(普行條款)，第一七七頁；德，第一〇條第四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一〇項，第三一三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三項，第六五六頁。

公布法律

墨，第一條(暫行條款)第八五條第一項，第一七五、一五四頁；與第一五條第六項，第三一七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六款，第六三八頁；比第六九條第七六七頁。

公民資格

墨，第三四、三七條，第一三六、一三七頁。

公民籍

蘇俄第四九條第一六款第六八三頁；蘇聯，第七條第六五七頁。

公務員

墨，第一二八條，第一七二頁；德第一〇條第三項，第一六條，第二〇三、二〇五頁；與第一〇條第一六項，第二一條，第三一四頁；土，第九二、九三、九四條，第四二六頁。

公務員薪俸

墨，第一二七條，第一七二頁；秘，第一二條，第二四〇頁。

公職(見人民權利政治權利)

墨，第一二五、一二九條，第一七二頁；秘，第一三、七七條，第二四〇、二四八頁。

戶籍

阿，第三九條，第二八頁；與，第一〇條第七、一三項，第三一三頁；瑞，第五二條，第六〇六頁；比第一〇九條，第七七二頁。

外國人

渾，第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條，第四五八頁。

民族自由

蘇俄，第二條，第六二七頁

奴隸制

英，第一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一七頁；阿，第一五條，第二五頁；秘，第二二條，第二四〇頁。

自治

埃，第七五條，第三〇七頁；奧，第二二、二三條，第三二〇頁；波，第六五、六七、六八、六九、七〇條，第三九三、三九四頁；帝，第一〇七條，第五三八頁；立，第七一、七二條，第五五四頁；西，第一五、一六、一七、二〇、二一、二二條，第五六四、五六五、五六六頁。

邦域變更

阿，第一三條，第二四頁；墨，第一一〇、一一一條，第一六四頁；德，第一八條，第二〇五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三、四項，第六三七頁；蘇聯，第一條第二、三項，第六條，第六五五、六五七頁；比，第三條，第七五九頁。

爭議

奧，第一二條第一項三，第三一五頁；西，第一五條第一項，第五六四頁；瑞，第八五條第一三項，第六一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四項，第六三七頁。

封建廢除

巨，第四二條，第八五八頁。

牲畜宰殺

瑞，第二五條（二），第五九六頁。

秩序

巴，第六條第三項，第八四頁；德，第九條第二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三、七項，第三一二、三一三頁；準，第四一、七二條，第四六二、四六五頁；西，第一五條第四項，第五六三頁；瑞，第六九（三）條C，第七〇條，第六〇九頁；大寒幸，第五一條，第六七七頁。

家產

德，第一〇條第四項，第二〇三頁；大憲章，第四、五、七、八、二六、三〇、三一、五二條，第六七一、六七二、六七四、六七五、六七七頁。

借款

秘，第五一條第二四四頁；大憲章，第一〇條，第六七二頁；巨，第三六條，第八五七頁。

婚姻

瑞，第五四條，第六〇七頁；巨，第二八條，第八五六頁。

國籍

巴，第六九條，第一〇一頁；芬，第四條，第一八一頁；德，第六條第三項，第二〇一頁；秘，第五九條，第二四五頁；捷，第四條第一、二、三項，第二六五、二六六頁；奧，第一一條第一項，第三一四頁；多，第八條，第四三三頁；渾，第七、八條，第四五七、四五八頁；智，第五、六條，第四八九、四九〇頁；立，第九條，第五四七頁；西，第一四條第一項，第二三、二四條，第五六三、五六六頁；瑞，第六八條，第六〇九頁；巨，第二〇條，第八五五頁；伊，第五條，第九〇五頁；埃，第二條，第九三〇頁。

殖民

德，第六條第二項，第八〇條，第二〇一、二一六頁；奧，第一〇條第三項，第三一二頁；渾，第五九條，第四六四頁；西，第一四條第三項，第五六三頁；蘇聯，第一條第一四項，第六五六頁。

温泉

奧，第一〇條第一二項，第三一三頁。

階級廢除

蘇俄，第三條，第六二八頁。

禁酒

美，第一八條第一項（修條正文），第一九頁。

境界
奧，第一〇條第二項，第三一二頁。

遺產
大憲章，第二六、二七四三條，第六七四、六七五、六七六頁；巨，第三八、三九條，第八五七頁。

賭博
秘，第五二條，第二四四頁；瑞，第三五條，第六〇七頁。

選舉
德，第一七條，第二〇五頁；愛，第七六條，第三〇七頁；渾，第二四條，第四六〇頁。

歸化
美，第一條第八項（四）第六頁；巴，第六九條第六項，第一〇二頁；秘，第六〇條，第二四五頁；渾，第六、九條，第四五、四五八、九頁；智，

第六八條，第六〇九頁。

職業團體
德，第七條第一〇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八項，第三一三頁；波，第六八條，第三九三頁；瑞，第三三條，第五條（暫行條文），

第六〇一、六二〇頁。

警察
德，第七條第四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一四項，第一二條第八項，第一五條第二、三項，第三一八、三一九、三一六頁；捷，第

五〇條，第四六三頁；瑞，第九條，第五九二頁。

外交事項（見議會之權限及總統權限）

引渡

阿，第八條，第二四頁；墨，第一三、一一三、一一九條，第一二六、一六五、一六七頁；德，第六條第三項，第二〇一頁；奧，第一〇條第三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四條第一〇項，第五六四頁；瑞，第六七條，第六〇九頁。

外交

墨，第一一七條第一項，第一六六頁；德，第六條第一項，第七八條，第二〇一、二一六頁；奧，第一〇條第二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四條第三項，第五六三頁；瑞，第一〇條，第五九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二款，第六三七頁；蘇聯、第一條第一項，第六五五頁。

宣戰媾和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一)，第七頁；墨，第一一二條，第一六五頁；愛，第六〇條第四項，第三〇六頁；西，第一四條第三項，第五六三頁；瑞，第八條，第五九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四款，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四款，第六五五頁。

條約

美，第一條第一〇項(一)，第八頁；阿，第二七條，第二六頁；墨，第一一七條第一項，第一六六頁；德，第七八條，第二一六頁；奧，第一〇條第二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四條第三項，第五六三頁；瑞，第八條，第五九二頁；蘇俄，第五一條第二款，第六三九頁；蘇聯，第一條第一、六項，第六五五頁；巨，第二五條，第八五七頁。

交通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交通

德，第八八、八九、九七、一〇一條，第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頁。

汽車

德，第七條第一九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九項，第三一三頁；瑞，第三七條(二)(增補)，第六〇二頁。

航空

德，第七條第一九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九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一、三項，第五六三頁；瑞，第三七條（三）（增補）第六〇二頁。

航海

巴，第一三條，第八六頁；德，第七條第一八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九項，第三一三頁；瑞，第二四條（三），第五九六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三項第六五六頁。

郵政

美，第一條第八項（七），第七頁；巴，第七條第四項，第八四頁；德，第六條第七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九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一三項，第五六四頁；瑞，第三六條第六〇一頁；蘇聯，第一條第九項，第六五六頁。

國路

巴，第一三條，第八六頁；德，第七條第一九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九項，第三一三頁；瑞，第三七條，第六〇二頁；巨，第三五條，第八五七頁。

電政

巴，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八四、八五頁；德，第六條第七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九、一〇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一三項，第一五條第六項，第五六四、五六五頁；瑞，第三六條，第六〇一頁；蘇聯，第一條第九項，第六五六頁。

運輸

德，第七條第一九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一〇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八項第五六三頁；蘇聯，第一條第九項，第六五六頁；巨，第四〇條，第八五八頁。

鐵路

巴，第一三條，第八六頁；德，第七條第一九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九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五條第六項，第五六五頁；瑞，

第二六條，第五九六頁。

法制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工作法（勞工法）

德，第七條第九項，第二〇二頁；蘇聯，第一條第一六項，第六五六頁。

民法

德，第七條第一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六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五條第一項，第五六四頁；瑞，第六四條第六項，第六〇八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四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五項，第六五六頁。

外國人權利

阿，第二〇條，第二六頁；墨，第三三條第一、二項，第一三六頁；蘇聯，第一條第二一項，第六五六頁。

刑法

德，第七條第二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六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五條第一項，第五六四頁；瑞，第六四條（二）第一段，第六〇八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四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五項，第六五六頁。

行政法院

波，第七三條，第三九四頁。

各機關互助法

德，第七條第三項，第二〇二頁。

兵役法

德，第六條第四項，第二〇二頁。

邦憲

德，第一七條，第二〇五頁；奧，第一〇條第一項，第三一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五一條第一項，第六三七、六三九頁。

法律

墨，第一二〇、一二一條，第一六七頁；秘，第一七、一九、二〇、二一條，第二四〇頁。

法規

德，第一〇條，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六項，第一一條第二項，第三一二、三一四頁；瑞，第一七八條，第四八四頁；西，第一五條第一項，第五六四頁。

叛亂罪

阿，第二九條，第二六頁；墨，第一〇條（暫行條款），第一七七頁；智，第三條，第四八九頁。

陳訴

波，第七一條，第三九四頁。

國際法規

美，第一條第八項（十），第七頁；德，第四條，第二〇一頁；奧，第九條，第三一二頁。

統計組織

蘇聯，第一條第二〇項，第六五六頁。

最高法律

阿，第三一條，第二七頁。

訴訟法

德，第七條第三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一條第二項，第三一四頁；西，第一五條第一項，第五六四頁；瑞，第六四條第五、七項，第六〇八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四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五項第六五六頁。

著作權法

奧，第一條第八項（八），第七頁；奧，第一〇條第六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五條第二項，第五六四頁。

審判執行

巴，第六條第四項，第八四頁；薩爾，第一條第一五項，第六五六頁。

憲法

阿，第二三條，第二六頁；墨，第一三六條，第一七五頁；秘，第一六條，第二四〇頁；蘇聯，第一條第二三項，第六五六頁。

觸犯法律

奧，第二〇條第一項，第三一九頁。

社會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土地財產公有

蘇俄，第三條，第六二八頁。

工會

奧，第一〇條第八項，第三一三頁；巨，第三三條，第八五七頁。

公共幸福

德，第九條第一項，第二〇三頁；澤，第一七四條，第四八四頁。

公益團體

德，第七條第六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七、一三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五條第一〇項，第五六五頁。

民食

德，第七條第一五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一二、一五項，第三一三、三一四頁；瑞，第二三條（增補），第五九四頁。

民族公產

蘇俄，第三條第二項，第六二八頁。

社會主義

蘇俄，第九條，第六三〇頁。

社會政策

渾，第一七五條，第四八四頁。

保民

德，第七條第七項，第二〇二頁；與第一〇條第一五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三一四、三一五頁；瑞，第三四條，第六四條（二）第四段，第六〇一、六〇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八項，第六五六頁。

恤貧

德，第七條第五項，第二〇二頁；與第一二條第一項，第三一五頁；荷第一九條，第七九五頁；巴，第三二條，第八五七頁。

保險

德，第七條第九、一七項，第二〇二、二〇三頁；與第一〇條第一一項，第三一三頁；瑞，第三四條（二）（增補）第三四條（四）（增補），第六〇〇頁；巴，第三〇、三一、三四條，第八五七頁。

勞工權

秘，第四七條，第二四三頁；與第一〇條第一一項，第三一三頁；渾，第一七六、一七七條，第四八四頁；中華二三條，第八五六頁。

集產主義

德，第七條第一三項，第二〇二頁。

勞資糾紛

秘，第四八、四九條，第二四四頁。

衛生制度

德，第七條第八項，第一〇條第五項，第二〇二、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一二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一五項，第一五條第七項，第五六四、五六五頁；瑞，第五三、六九條，第六〇、六〇九頁；巨，第二七條，第八五六頁。

戰事損失

奧，第一〇條第一五項，第三一四頁。

職業介紹

德，第七條第九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一一項，第三一三頁。

軍事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抵抗

巴，第六條第一項，第八四頁。

軍事

美，第一條第八項（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第一〇項（註），第七、八頁；巴，第一四、八八條，第八六、一〇八頁；墨，第二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二項，第一一八條第二、三項，第一二二條，第一二九、一六六、一六七頁；德，第六條第四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七、一一五項，第三一三、三一四頁；西，第一四條第七項，第五六三頁；瑞，第一一、一二、一三條，第五九二頁；蘇聯，第一條第一〇項，第六五六頁；荷，第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條，第八二〇頁。

海盜

美，第一條第八項（十），第七頁。

捕獲令

美，第一條第八項（十一）第一〇項（二），第七八頁；墨，第一一一條第二項，第一六四頁。

國民軍

美，第一條第八項（十五、十六），第七頁。

請求援助

瑞，第一五、一六條，第五九二、五九三頁。

財政事項（見議會之權限及國家會計）

收入分配

瑞，第一、六條（暫行條文），第六二〇、六二一頁。

苛稅

巴，第七，九條，第八四頁；德，第一一條，第二〇四頁；奧，第一一條，第二項，第三一四頁；瑞，第三二條四一條（三）增補，第五九九、六〇三頁；大憲章，第一二、一五，四八條，第六七三、六七七頁；羅，第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條，第八九八頁。

財政

巴，第七、九、一二條，第八四、八五頁；墨，第一一七條第六、八項，第一一八條第一項，第一六六頁；德，第八條，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四、一三項，第三一二、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一七項，第五六四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九項，第八四條，第六三八、六四八頁；羅，第一一八條，第八九八頁。

國庫準備金

阿，第四條，第二三頁。

國債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第六頁；巴，第八四條，第一〇七頁；秘，第一〇條，第二四〇頁；蘇聯，第一條第五項，第六五五頁。

貨幣

美，第一條第八項(五)，第一〇項(三)(四)，第六、八頁；巴，第七條第一項第一節，第六六條第二項，第八四、一〇一頁；墨，第一一一條第三項，第一一七條第三項，第一六四、一六六頁；德，第六條第五項，第七條第一四項，第二〇二、二〇三頁；秘，第一一、一五九條，第二四〇、二六一頁；奧，第一〇條第五項，第三一二頁；多，第九三、九四條，第四五〇頁；立，第九二條第五五六頁；西，第一四條第一二項，第五六四頁；瑞，第三八、三九條，第六〇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七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二項，第六五六頁；荷，第一七八、一七九條，第八一〇頁。

統計

奧，第一〇條第一三項，第三一三頁。

徵收

墨，第二七、一三二條，第一二九、一三六頁；德，第七條第一二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六項，第三一二頁；巨，第四三條，第八五七頁。

賦稅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第六頁；巴，第九條，第八四頁；德，第一一條，第二〇四頁；秘，第七、九條，第二三九頁；愛，第七七條，第三〇七頁；奧，第一〇條第四項，第一一條第二項，第三一二、三一四頁；普，第八四條，第三七九頁；多，第八九條，第四五〇頁；瑞，第四一條(二)增補，第六〇三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二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〇項，第六五六頁；大憲章，第二、三條，第六七一頁；挪，第一八條，第七四三頁；比，第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條，第七七二頁；荷，第一七五、一七六條，第八一九頁；埃，第一二三條，第九四三頁。

關稅

美，第一條第一〇項(註)，第九頁；阿，第九條，第二四頁；巴，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第八四、八五頁；德，第六條第六項，第八二條，第

二〇二、二一六頁；奧，第一〇條第二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四條第八項，第五六三頁；瑞，第二八、二九、三〇條，第五九七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二項，第六三八頁；挪，第一七條，第七四三頁。

教育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出版

德，第七條第六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六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五條第一〇項，第五六五頁。

教育

德，第一〇條第二項，第二〇三頁；愛，第一二條，第三〇〇頁；奧，第一四條，第一〇二條甲，第三一六、三四二頁；西，第四八、四九、五〇條，第五七二、五七三頁；瑞，第二七條，又第二七(二)，五九六，第五九七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七項，第六五六頁；荷，第一九五條，第八二一頁；巨，第二二條，第八五六頁。

圖書館

奧，第一〇條第一三項，第三一三頁。

商業經濟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工商業

德，第七條第一四項，第二〇三頁；秘，第五〇條，第二四四頁；奧，第一〇條第八項，第三一三頁；瑞，第三一、三四、四一條，第五九八、六〇〇、六〇三頁；挪，第一七條，第七四三頁。

不法競爭

奧，第一〇條第八項，第三一三頁。

合作事業

巨，第二九條，第八五六頁。

交易所

德，第七條第一四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五項，第三一二頁。

有價證券

奧，第一〇條第五項，第三一二頁。

信託制度

蘇聯，第一條第一二項，第六五六頁。

度量衡

美，第一條第八項（五）第六頁；德，第七條第一四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五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五條第四項，第五六四頁；瑞，第四〇條，第六〇三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七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九項第六五六頁。

消耗品

德，第七條第一五項，第二〇三頁。

專賣制度

墨，第二八條，第一三四頁；奧，第一〇條第四、八項，第三一二、三一三頁；澤，第五八、五九條，第四六三、四六四頁；瑞，第四一條，第六〇三頁。

商品

墨，第一一條第五項，第一一七條第四、五、六項，第一六四、一六六頁；奧，第一〇條第八項，第三一三頁；蘇聯，第一條第七項，第六五六頁。

商業法權

瑞，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〇八頁。

商標

奧，第一〇條第八項，第三一三頁。

經濟

立，第七二條，第五五四頁；西，第一五條第一二項，第五六五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〇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八項，第六五六頁。

經濟委員會

巨，第四四條，第八五八頁。

對外貿易

美，第一條第八項(三)，第六頁；德，第一一條第五項，第二〇四頁；奧，第一〇條第二項，第三一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九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七項，第六五六頁。

銀行

巴，第七條第一項第一節，第八四頁；德，第七條第一四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五項，第三一二頁；西，第一四條第一二項，第五六四頁；蘇俄，第三條第五項，第六二八頁。

實業事項(見議會之權限)

工程

墨，第一三四條，第一七五頁。

水利

奧，第一〇條第一〇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一四項，第一五條第九項，第五六四、五六五頁；瑞，第二四條，第五九五頁；荷，第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四條，第八二一頁。

電力

奧，第一〇條第一〇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一四項。第五六四頁；瑞，第二四條（二）第一〇段，第五九六頁。

農林

德，第七條第八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〇條第一〇項，第一二條第四、五，六項，第三一三、三一五頁；西，第一五條第五項，第四七條，第五六四、五七二頁；瑞，第二三條（增補，）第二四條，第五九四、五九五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三項，第六五六頁；巨，第四一條，第八五八頁。

漁牧

德，第七條第八、一八項，第二〇二、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一〇、一二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四條第五項，第一五條第五、九項，第五六三、五六四、五六五頁；瑞．第二五條，第五九六頁；巨，第三四條，第八五七頁。

實業

德，第七條第一六項，第二〇三頁。

鑛業

德，第七條第一六項，第二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一〇項，第三一三頁；西，第一五條第五項，第五六四頁。

權限性質

人民表決權

瑞，第一八條（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聯邦法律，）第六二一、六二二頁。

干涉權

阿，第六條，第二三頁；巨，第二六條，第八五六頁。

分權

[illegible]，第四九條，第一四〇頁；奧，第一三條，第三一六頁；波，第六六條，第三九三頁；南，第一〇八條，第五三九頁；羅，第四一條，第八八六頁。

立法權

奧，第一條第八項（一七），第七頁；巴，第一六條，第六六條第一項，第八六、一〇一頁；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八一頁；德，第六、七條，第二〇一、二〇二頁；捷，第六條，第二六六頁；愛，第三五條，第三〇三頁；奧，第一〇條，第三一二頁；波，第三條，第三八三頁；中，第六四條，第三一〇頁；土，第五、六條，第四一七頁；希，第三條，第五一七頁；立，第二二條，第五四九頁；匈，第五一條，第五七三頁；蘇俄，第三一條，第六三三頁；挪，第四九條，第七四七頁；比，第二六條，第七六二頁；意，第三條，第七七九頁；荷，第一一〇條，第八〇九頁；日，第五條，第八二七頁；丹，第二條，第八三七頁；羅，第三四條，第八八五頁；埃，第二四條，第九三二頁；暹，第六條，第九五一頁。

各邦獨有職權

奧，第一五條第一項，第三一六頁。

所有權

秘，第四二、四四條，第二四三頁。

互相關係

蘇聯，第六五條，第六六七頁。

保留權

美，第九、一〇條（修正案），第一五、一六頁；墨，第一二四條，第一七二頁；蘇聯，第四條，第六五七頁。

執行權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八），第七頁；巴，第七條第三項，第八四頁；墨，第八五條第一項，第一五四頁；德，第一四條，第二〇四頁；愛，第五七條，第三〇五頁；奧，第一〇、一九條，第三一二、三一九頁；波，第六七條，第三九三頁；立，第六六條，第五五[illegible]頁；[illegible]，第一[illegible]條，第

五六四頁。

赦免權

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七款，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二二款，第六五六頁。

强制執行

德，第七條第三項，第二〇二頁；奧，第一一條第二項，第三一四頁。

裁決權

蘇俄，第四九條第四項，第六三七頁。

超越權

德，第一三條，第二〇四頁；奧，第一七條，第三一七頁；西，第二一條，第五六六頁。

剩餘權

美，第一〇條（修正案）第一六頁；巴，第六五條第二項，第一〇〇頁；德，第一二條，第二〇四頁；奧，第一五條，第三一六頁；西，第一六、一八條，第五六五頁；瑞，第三條，第五九一頁；蘇俄，第五〇條，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三條，第六五七頁。

監督權

德，第一五條，第二〇五頁；奧，第一六條第二項，第三一七頁；波，第六六條，第三九三頁；希，第一〇七條，第五三八頁；立，第七三條，第五五四頁；瑞，第二四、三七條，第六九條第二段，第五九五、五九六、六〇九頁；荷，第一九一條第八二一頁。

管轄權

阿，第三二條，第二七頁。

複決權

奧，第一〇條第一項，第三一二頁；西，第六六條，第五七五頁。

中央行政制度

公務員

奧，第二一條，第五九條第二項，第三一九、三三〇頁；土，第九二、九三、九四條，第四二六頁；渾，第一六八、一六九條，第四八三頁；西，第四一條第一、二、三段，第五七〇頁；挪，第二二條第二、三項，第二八條，第七四四頁；巨，第一〇五、一〇六、一〇八條，第八七一頁。

責任

墨，第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條，第一六三至一六五頁。

違法

渾，第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條，第四八三頁。

內閣(見國務院)

秘，第一二八條，第二五七頁；波，第五五條，第三九二頁；來，第五五條，第四一〇頁；立，第四二條，第五五一頁；西，第七九、八六條，第五七八、五八〇頁；挪，第一二、三〇、三九、四〇、四一條，第七四二、七四五、七四六頁；荷，第七四條，第八〇三頁；丹，第一六條，第八三八頁；埃，第五七條，第九三六頁。

不信任案

德，第五四條，第二一二頁；秘，第一三三條，第二五七頁；捷，第七五、七六、七七、七八條，第二八一頁；愛，第六四條，第三一六頁；奧，第七四條第二項，第三三四頁；普，第五七條，第三七四頁；來，第五九條，第四一〇頁；渾，第九二條第三八項，第一二[illegible]條，第四七一、四七七頁；希，第八八條，第五三三頁；立，第六〇條第二段，第五五三頁；西，第六四、七五條，第五七五、五七七頁；伊，第六六條，第九一六頁；埃，第六五、六六條，第九三六頁；暹，第五一，五四條，第九五六、九五七頁。

內閣總理

未，第五五條，第四一〇頁；挪，第一二、二二、三二條，第七四二、七四三、七四五頁；伊，第二九、六五條，第九一〇、九一六頁。

助理機關

西，第九三條，第五八〇頁。

閣員(見國務員)

挪，第一二、二二條，第七四二、七四三頁；比，第八六、八七條，第七六九頁；意，第六五、六六條，第七八七頁；伊，第六四條，第九一六頁。

行政元首

天皇(見總統、日)

日，第一、七、五五、五六、五七條，第八二七、八三一頁。

統治權

日，第四條，第八二七頁；暹，第二條，第九五一頁。

樞密院

日，第五六條，第八三一頁。

樞密顧問

日，第五六條，第八三一頁。

繼承世襲

挪，第六、七條，第七四一頁；比，第六〇、六一、六二條，第七六六、七六七頁；荷，第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條，第七九四、七九五、七九六頁；日，第二條，第八二七頁；丹，第一、七八條，第八三七、八四六頁；巨，第五六條，第八六〇頁；羅，第七七、七八條，第八九一頁；埃，第三二、五三、五四條，第九三三、九三九、九三五頁；暹，第九條，第九五一頁。

攝政

比，第八二、八三、八四、八五條，第七六九頁；意，第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條，第七八〇、七八一頁；荷；第，三四三、五三、六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條，第七九七至七九九頁；日，第一七條，第八二八頁；巨，第六〇、六一、六二條，第八六一、八六二頁；羅，第七九條第五項，第八三、八四、八五條，第八九二、八九三頁；伊，第二二、二三條，第九〇七、九〇八頁；暹，第一〇條，第九五一頁。

主席（見總統愛、瑞、蘇聯、）

愛，第五八、六一、六二、六七條，第三〇五、三〇六頁；瑞，第九八條，第六一四頁；蘇聯，第二七、三七條，第六六〇、六六一頁。

邦行政院長

普，第四六、四七條，第三七三頁。

委員（見總統瑞、蘇俄、蘇聯、）

瑞，第九五、九六條，第六一三頁；蘇俄，第三一條，第六三三頁；蘇聯，第八條，第六五七頁。

國皇（見天皇及總統英、挪、比、意、荷、丹、巨、羅、伊、埃、暹）

民權法第五段，第六八九頁；議院法第一、二、四條，第六九一、六九二、六九三頁；挪，第三條至四八條，第七四一至七四七頁；比，第六二條至八二條，第七六七至七六九頁；意，第三條至一三條，第一六、一七、一八、二〇、二二條，第七七九、七八〇、七八一頁；荷，第一〇條至七三條，第七九四至八〇三頁；丹，第二條，第四條至二八條，第八三七至八四〇頁；巨，第四九條，第八五九頁；羅，第七七至九一條，第八九一至八九四頁；伊，第一九條，第九〇七頁；埃，第三二條至五〇條，第九三三至九三四頁；暹，第三條至一一條，第九五一頁。

太傅

荷，第三二、三三、三四、三五條，第八四一頁。

外交監督權

荷，第五七條，第八〇〇頁。
丹，第二七條，第八四〇頁。

例外權

爭執裁決

荷，第七〇條，第七一條第二段，第八四五頁。

皇太子

挪，第六、三四、三五、三六條，第七四一、七四五頁；意，第二一條，第七八一頁；丹，第一五條，第八三八頁；羅，第七七、八三條，第八九一、八九二頁。

皇位歸屬

巨，第六七條，第八六二頁。

皇室

巨，第五七條，第八六一頁；伊，第一九、二三條，第九〇七、九〇八頁。

皇室經費

巨，第六八條，第八六二頁。

皇權

巨，第六四、六五條，第八六二頁；伊，第二三條，第九〇八頁。

國債

多，第四九條第一六項，第四四三頁。

貨幣財政

拯，第一八、一九條，第七四三頁；比，第七四條，第七六八頁；荷，第六三、六四條，第八○一、八○二頁；丹，第二八條第八四○頁；瑞，第八八條第一四項，第八九四頁；伊，第二六條第九項，第九○八頁；埃，第四三條，第九三四頁。

殖民地

荷，第六○、六一、六二條，第八○一頁。

嗣君

伊，第一九、二○條，第九○七頁。

監督

巨，第六三條，第八六二頁。

懷妊

巨，第六六條，第八六二頁。

副總統

美，第二條第一、四項，第九、一一頁；巴，第三二、四一、四二、四七條，第八九、九三、九四頁；多，第四七、五一條，第四四二、四四四頁；厄，第一○七、一○八、一○九、一一一、一一五條，第四七四、四七七頁；智，第六六條第三項，第五○三頁。

總統

美，第二條第一項，第九頁；阿，第七四條，第三四頁；巴，第四一、四七條，第九三、九四頁；墨，第八一條，第一五三頁；芬，第二三條第一八四頁；德，第四一條，第二一○頁；秘，第一一一條，第二五四頁；捷，第二、五六條，第二六五、二七七頁；奧，第六○條，第三五○頁；[illegible]，第三九條，第三九○頁；來，第三五條，第四○八頁；土，第三一條，第四二○頁；多，第四四條，第四四二頁；厄，第一○[illegible]一一四條，第四七四至四七六頁；智，第六○條，第五○二頁；希，第六七條，第五三[illegible]頁；立，第四二條，第五五一頁；[illegible]，第九八、九九條，第六一四頁；西，第六七條，第五七六頁。

出缺

美，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段，第一〇頁；阿，第七五條，第三四頁；巴，第四一條第一、二項，第四二條，第九三頁；芬，第二五條，第一八四頁；秘，第一一五條，第二五四頁；奧，第六四條，第三三一頁；土，第三四條，第四二〇頁；多，第五二、五三條，第四四四頁；渾，第一一一條，第四七四頁；智，第六六、六八、六九條，第五〇三頁；西，第七四條，第五七七頁；巨，第五九條，第八六一頁；羅，第七八條第三段，第八九二頁；埃，第五四條，第九三五頁。

代理

美，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段，第一二條（修正條文）第二〇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〇、一六、一九頁；阿，第七五條，第三四頁；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四頁；巴，第四一條第一、二項，第九三頁；墨，第八四、八五條，第一五三、一五四頁；芬，第二五、三九條，第一八四、一八六頁；德，第五一條，第二一二頁；秘，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二項，第二五四頁；捷，第六〇、六一條，第二七八頁；愛，第五九、六二條，第三〇五、三〇六頁；奧，第六四條第一項，第七三條，第三三一、三三四頁；波，第四〇條，第三九〇頁；來，第五二條，第四〇九頁；土，第三三條，第四二〇頁；多，第四七、五二、五三條，第四四二、四四四頁；渾，第一一一條，第四七四頁；智，第六六、六九條，第五〇三頁；希，第六八條，第五三〇頁；立，第四七條，第五五一頁；西，第七四條，第五七七頁；挪，第一三、四〇、四一條，第七四二、七四六頁；荷，第四四條，第七九八頁；丹，第七條，第八三七頁；巨，第五九條，第八六一頁；暹，第一〇條第九五一頁。

行政權

美，第二條第一項，第九頁；阿，第七四條，第八六條第一項，第三四、三六頁；墨，第八〇條，第一五三頁；捷，第六八條，第二八〇頁；奧，第六九條第一項，第三三頁；波，第四三條，第三九〇頁；多，第四四條，第四四二頁；渾，第一〇七、一一二條，第四七四頁；智，第七一條，第五〇四頁；西，第九〇條，第五八〇頁；蘇俄，第三一、三七條，第六三三、六三四頁；挪，第三條，第七四一頁；意，第五條，第七七九頁；荷，第五四條，第八〇〇頁；丹，第二、一一條，第八三七、八三八頁；巨，第四六、四七條，第八五九頁；羅，第九二條，第八九五頁；埃，第二九、四八條，第九三二、九三五頁；暹，第七條，第九五一頁。

任期

美，第二條第一項，第二〇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九、一九頁；阿，第七一、七八條，第三三、三四頁；法，第二條第二段，第四三頁；巴，第四三條，第九四頁；墨，第八三條，第一五三頁；芬，第二三條，第一八四頁；德，第四三條，第二一〇頁；秘，第一一三條，第二五四頁；捷，第五八條第一、二、四項，第二七八頁；奥，第六〇條第五項，第三三〇頁；波，第三九條，第三九〇頁；來，第三五、三九條，第四〇八頁；土，第三一條，第四二〇頁；多，第四四條，第四四二頁；渾，第一〇八條，第四七四頁；智，第六二條，第五〇二頁；希，第六七條，第五三〇頁；立，第四三、四六條，第五五一頁；西，第七一條，第五七六頁；瑞，第九八條，第六一四頁。

年齡

美，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段，第一〇頁；巴，第四一條第三項第三節，第九三頁；德，第四一條，第二一〇頁；秘，第一一二條第三項，第二五四頁；捷，第五六條第二項，第二七七頁；奥，第六〇條第三項，第三三〇頁；來，第三七條，第四〇八頁；渾，第一〇八條，第四七四頁；智，第六一條，第五〇二頁；立，第四五條，第五五一頁；西，第六九條，第五七六頁；挪，第八條，第七五頁；比，第八〇條第一項，第七六九頁；荷，第二九條，第七九六頁；丹，第六、一五條，第八三七、八三八頁；巨，第五五條；第八六〇頁；埔，第八二條，第八九二頁；伊，第二二條，第九〇七頁

俸給

美，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段，第一〇頁；阿，第七九條，第三四頁；巴，第四六條，第九四頁；芬，第二六條，第一八四頁；秘，第一一四條，第二五四頁；波，第五二條，第三九一頁；土，第四三條，第四二一頁；希，第七〇條，第五三一頁；西，第六七、八九條，第五七六、五八〇頁；瑞，第九九條，第六一四頁；比，第七七條，第七六八頁；意，第一九條，第七八一頁；荷，第二二、二三、二六、二八條，第七九六頁；丹，第九、一〇條，第八三八頁；羅，第八九條，第八九四頁；埃，第五六、一五〇條，第九三五、九四六頁。

退職

墨，第八六條，第一五四頁；多，第四六條，第四四二頁；智，第六八條，第五〇三頁；西，第八二條，第五七九頁。

資格

阿，第七六條，第三四頁；法，第八條第四項，第四四頁；巴，第四一條第三項，第九三頁；墨，第八二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項，第一五三頁；秘，第一一二條，第二五四頁；多，第四五、五一條，第四四二、四四四頁；渾，第一〇八條，第四七四頁；智，第六一條，第五〇二頁；西，第六九、七〇條，第五七六頁；丹，第五條，第八三七頁；暹，第四、九條，第九五一頁。

違法

美，第二條第四項，第一一頁；法，第一條（一九一八年一月法律，）第六八頁；巴，第四五、五四條，第九四、九七頁；芬，第三五、四五條，第一八六、一八七頁；德，第五九條，第二一二頁；捷，第六七條，第二八〇頁；土，第四一條，第四二一頁；渾，第七四、七五條，第九六條第七項，第一一四條，第四六五、四七二、四七六頁；立，第六五條，第五五三頁；西，第八五、九二條，第五七九、五八〇頁；羅，第九八、九九條，第八九五頁；埃，第六七條，第九三六頁。

誓言

美，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段，第一〇頁；阿，第八〇條，第三五頁；巴，第四四條，第九四頁；墨，第八七條，第一五四頁；芬，第二四條，第一八四頁；德，第四二條，第二一〇頁；捷，第六五條，第二八〇頁；奧，第六二、七二條，第三三二、三三三頁；波，第五四條，第三九一頁；奈，第四〇條，第四〇八頁；土，第三八條，第四二一頁；多，第四八條，暫行規定第二條，第四四二、四五二頁；智，第七〇條，第五〇三頁；希，第六九條，第五三〇頁；立，第四四條，第五五一頁；西，第七二條，第五七六頁；挪，第九、四四條，第七四二、七四六頁；比，第八〇條第二項，第七六九頁；意，第二二條，第七八一頁；荷，第五〇、五一、五二條，第七九九、八〇〇頁；丹，第七、一七條，第八三七、八三八頁；巨，第五八條，第八六一頁；羅，第八二條第二項，第八九二頁；伊，第二一條，第九〇七頁；埃，第五〇條，第九三五頁。

彈劾

美，第二條第二、四項，第一〇、一一頁；法，第一二條（一八七五年七月法律公權之規定，）第四七頁；巴，第五三、五四條，第九七頁；芬，第四七條，第一八七頁；捷，第六七、七九條，第二〇八、二八一頁；奧，第六八、七六條，第三三二、三三四頁；波，第五一、五九

條第三九一、三九二頁；土，第四二條，第四二一頁；西，第八五、九二條，第五七九、五八〇頁；廾，第一四條，第八三八頁；巨，第九一、九二條，第八六七頁；埃，第六七條，第九三七頁。

選舉

美，第二條第一項，又修正第一二條，第九、一六頁；阿，第八一、八二、八三、八四條，第三五頁；法，第二、三、七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公權之規定），第五五頁；巴，第四二條，第四七條第一、二、三項，第九三、九四、九五頁；墨，第八一條，第一五三頁；芬，第二三、二五條，第一八四頁；德，第四一、四三條，第二一頁；秘，第九〇、一一六、一一七條，第二五一、二五四頁；捷，第五六條，第五七條第二項，第五九條，第二七七、二七八頁；奧，第六〇條第一、二、五項，第三三〇頁；普，第四五條，第三七三頁；波，第三九、四一條，第三九〇頁；來，第三五、五〇條，第四〇八、四〇九頁；土，第三一、三四條，第四二〇頁；多，第四四條，又暫行規定第一條，第四四二、四五二頁；渾，第一〇八條，第四七四頁；智，第六一、六三、六四、六五條，第六六條第三項，第五〇二頁；希，第六七、六八條，第五三〇頁；立，第四三、四七條，第五五一頁；西，第六八、七三條，第五七六、五七七頁；瑞，第九八條，第六一四頁；蘇俄，第二八條，第六二三頁；蘇聯，第一四條，第六五八頁；挪，第四三、四八條，第七四六、七四七頁；羅，第七九條，第八九二頁；埃，第五四條，第九三五頁。

瀆職

阿，第四五條，第二九頁。

權限

捷，第六四條，第二七九頁；奧，第六五條第二項，第三三二頁；西，第七六條，第五七七頁；蘇俄，第三七條，第六二四頁；廾，第一一二七條，第八三八頁。

大赦特赦

美，第二條第二項，第九頁；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三頁；巴，第四八條第六項，第九五頁；墨，第八九條第一四項，第一五六頁；芬，第二九條，第一八五頁；德，第四九條，第二一一頁；捷，第六四條第一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二八〇、二八四頁；拿，第六〇條

第八項，第三〇六頁；奧，第六五條第二項三，第三三二頁；普，第五四條，第三七三頁；波，第四七條，第三九一頁；來，第四五條，第四〇八頁；多，第四九條第七項，第四四三頁；智，第七二條第一二項，第五〇五頁；希，第八四條，第五三三頁；立，第五二條，第五五二頁；挪，第二〇條，第七四三頁；比，第七三條，第七六八頁；意，第八條，第七八〇頁；荷，第六八條，第八〇二頁；日，第一六條，第八二八頁；丹，第二六條，第八四〇頁；巨，第五〇條，第八五九頁；羅，第八八條，第八九三頁；伊，第二六條第一〇項，第九一〇頁；埃，第四三、七三條，第九三四、九三七頁；暹，第五五條第九五七頁。

公共安寧秩序——戒嚴

墨，第二九條，第一三四頁；德，第四八條，第二一一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三項，第二五五頁；捷，第六四條第三項、第二七九頁；愛，第六〇條第五項，第三〇六頁；普，第五五條，第三七四頁；來，第六二條，第四一〇頁；多，第四九條第八項，第四四三頁；渾，第一一三條第三、六、二〇項，第四七五、四七六頁；智，第七二條第一七項第三段，第五〇五頁；西，第七六條第四項，第五七七頁；日，第八、九、一四條，第八二七、八二八頁；埃，第四、四五條，第九三〇、九三四頁；伊，第二六條第八項，第一二〇條，第九〇九、九二四頁。

代表國家

秘，第一二一條第一項，第二五五頁；巨，第五一條，第八五九頁；伊，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九〇八頁。

召集

美，第二條第三項，第九頁；阿，第五五條，第八六條第一二項，第三〇、三七頁；法，第一條（一八七五年公權之規定，）第五四頁；巴，第四八條，第九五頁；墨，第八九條第一一項，第一五五頁；芬，第二七條，第一八四頁；秘，第一二一條第四項，第二五五頁；捷，第六四條第四項，第一七九頁；奧，第二八條，第六三條第二項，第六四條第二項，第三二二、三二一頁；波，第三九、四二條，第三九〇頁；來，第四六、四九條，第四〇九頁；土，第三四條，第四二〇頁；智，第七二條第三項，第五〇四頁；希，第六八、七四、七八條，第五三〇、五三一、五三二頁；西，第七四、八一條，第五七七、五七八頁；蘇俄，第三一、三四條，第六三三、六三四頁；蘇

聯，第二一條，第六五九頁；比，第七〇、七九條，第七六八頁；意，第九條，第七八〇頁；荷，第七三、一〇四條，第八〇三、八〇八頁；日，第七條，第八二七頁，丹，第一六、一九、二〇條，第八三八、八三九頁；巨，第五一、五二條，第八五九、八六〇頁；羅，第九〇條，第八九四頁；伊，第二六條第二項，第三九條，第九〇九、九一二頁；埃，第四九、五二、九一條，第九三五、九四〇頁；暹，第三〇、三一條，第九五四頁。

任免

美，第二條第二項，第一〇頁；阿，第八六條第五、一〇、一六、二二項，第三六、三七頁；法，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四三頁；巴，第四八條第二、五、一一、一二項，第九五、九六頁；墨，第八九條第二、三、四、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項，第一五五、一五六頁；芬，第三四、三六條，第一八五、一八六頁；德，第四三、四六條，第二一〇、二一一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一四、一六、一七、一八、二一項，第二五六頁；捷，第六四條第七、八項，第七〇條第二七九、二八〇頁；愛，第六〇條第二項，第三〇六頁；奧，第六五條第二項（一），第四第六六條第一項，第三三二頁；普，第五二、五三條，第三七三頁；波，第四五條，第三九〇頁；東，第五一條，第四〇九頁；[illegible]，第四九條第一、五、九、一一項，第四四二、四四三頁；淬，第一一三條第五、八項，第四七五頁；智，第七二條第五、六、七、八項，第五〇四頁；希，第七一條，第五三一頁；立，第五〇條，第五五二頁；西，第七五條，第七六條第二項。第五七七頁；挪，第一二、二一、二二、二四條，第七四二、七四三、七四四頁；比，第六五條。第六六條第二、三項，第七六七頁；意，第六、六五條，第七八〇、七八七頁；荷，第五九條，第八〇一頁；日，第一〇條，第八二七頁；丹，第一三、一七條，第八三八頁；巨，第四九條，第八五九頁；羅，第八八條第七項，第八九三頁；伊，第二六條第五、六、七、八項，第九〇九頁；埃，第四九條，第九三五頁。

延會

阿，第五五條，第八六條第一二項，第三〇、三七頁；智，第七二條第三項，第五〇四頁；丹，第二一條，第八三九頁；伊，第二六條第二項，第九〇九頁；埃，第三九條，第九三四頁；暹，第二九條，第九五四頁。

命令

阿，第八六條第二項，第三六頁；法，第三條第六項，第四三頁；巴，第四八條第一項，第九六頁；芬，第三四條，第一八五頁；德，第五〇條，第二一一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七、八、九、一〇項，第二五五頁；捷，官八四條，第二八二頁；愛，第六〇條第七項，第三〇六頁；奧，第六七條，第三三二頁；波，第四四條，第三九〇頁；渾，第一一三條第四項，第四七五頁；智，第七二條第二項，第五〇四頁；希，第七二、七七條。第五三一頁；西，第七六條第三、四項，第七九、八〇條，第五七七、五七八頁；蘇俄，第三三、三八條，第六三四、六三五頁；蘇聯，第一七、一九、三三條，第六五九、六六一頁；比，第六七條，第七六七頁；日，第六、八、九條，第八二七頁；丹，第二四條，第八四〇頁；伊，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九八〇頁；埃，第三、四一、六〇條，第九三〇、九三四、九三六頁；暹，第五二條，第九五七頁。

法令頒布

阿，第八六條第一三項，第三七頁；墨，第八九條第九項，第一五五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二項，第二五五頁；多，第四九條第三、一二項，第四四二、四四三頁；伊，第二六條第二、三項，第九〇九頁。

易刑

美，第二條二項，第九頁；芬，第二九條；捷，第一〇三條，第二八四頁；奧，第六五條第二項(3)第三三一頁；波，第四七條，第三九一頁；土，第四二條，第四二一頁；渾，第一一二條第一〇項，第四七五頁；希，第八四條，第五二三頁；意，第八條，第七八〇頁；日，第一六條，第八二八頁；羅，第八八條第五項，第八九三頁；埃，第四三條，第九三四頁。

法律公布

阿，第八六條第四項，第三六頁；墨，第八九條第一項，第一五五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七項，第二五五頁；多，第三、四九條，第三一四、四四二頁；智，第七二條第一項，第五〇四頁；荷，第七二、一二二條，第八〇三、八一一頁；巨，第四九條，第八五九頁；伊，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九〇八頁。

使節

阿，第八六條第一四項，第三七頁；巴，第四八條第一二、一三項，第九六頁；芬，第三三條，第一八五頁；德，第四五條，第二一〇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一三項，第二五五頁；捷，第六四條第二項，第二七九頁；奧，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三三一頁；波，第四八條，第三九一頁；土，第三七條，第四二一頁；多，第四九條第六項，第四四三頁；洋，第一一三條第一五項，第四七六頁；智，第七二條第一六項；第五〇五頁；立，第四八條，第五五一頁；蘇聯，第一條第一項，第六五五頁；挪，第二六條，第七四四頁。

軍隊（見軍制）

奧，第二條第二項，第九頁；阿，第八六條第一五、一七項，第三七頁；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三頁；巴，第四八條第三、四項，第九五頁；墨，第八九條第六、七項，第一五五頁；芬，第三〇條、第一八五頁；德，第四七、七九條，第二一、二一六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一一項，第一二四條，第二五五、二五六頁；捷，第六四條第一、一〇項，第二七九頁；奧，第八〇條第一項，第三三五頁；波，第四六條，第三九一頁；來，第四二條，第四〇八頁；土，第四〇條，第四二一頁；多，第四九條第二、一三項，第四四二、四四三頁；洋，第一一三條第二、一八、一九項，第四七五、四七六頁；智，第七二條第一三、一四項，第五〇四頁；希，第八一條，第五三二頁；立，第五五條，第五五二頁；挪，第二五條，第七四四頁；比，第六八條，第七六七頁；憲，第五條，第七七九頁；荷，第五九條，第八〇一頁；日，第一一、一二條，第八二七、八二八頁；羅，第八八條第一〇項，第八九四頁；伊，第二六條第八項，第九〇九頁；埃，第四六條，第九三四頁；暹，第五條，第九五一頁。

建設實施

阿，第八六條第一三項，第三七頁：墨，第八九條第一三項，第一五五頁。

宣戰媾和

阿，第八六條第一八項，第三七頁；法，第九條（一八七五年二月法律）第四七頁；巴，第四八條第七、八項，第九五頁；墨，第八九條第八項，第一五五頁；芬，第三三條，第一八五頁；捷，第六四條第三項，第二七九頁；愛，第六〇條第四項，第三〇六頁；波，第五〇條，第三九一頁；來，第四三、四四條，第四〇八頁；多，第四九條第一四項，第四四三頁；洋，第一一三條第一一項，第

四七五頁；智，第七二條第一五、一六項，第五〇五頁；希，第八二、八三條，第五三二、五三三頁；西，第七六條第一項，第七七；第五七七、五七八頁；蘇聯，第一條第四項，第六五五頁；挪，第三六條，第七六二頁；比，第六八條，第七六七頁；意，第五條，第七七九頁；荷，第五七條，第八〇〇頁；日，第一三條，第八二八頁；丹，第一八條，第八四〇頁；巨，第五一條，第八五九頁；伊，第二六條第八項，第九〇九頁；埃，第四六條，第九三四頁；暹，第五四條，第九五七頁。

處分

德，第五〇條，第二一一頁；秘，第一一八條，第二五四頁；波，第四四條，第三九〇頁。

條約

美，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段，第九頁；阿，第八六條第一四項，第三七頁；法，第八條，第四四頁；巴，第四八條第一六項，第九六頁；墨，第八九條第一〇項，第一三三條，第一五五、一七四頁；芬，第三三條，第一八五頁；德，第四五、七八條，第二一〇、二一六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一二項，第二五五頁；捷，第六四條，第二七九頁；愛，第六〇條第三項，第三〇六頁；奧，第六五條第一項，第六六條第二項，第三三一、三三二頁；波，第四九條，第三九一頁；來，第四一條，第四〇八頁；多，第四九條第七項，第四四三頁；渾，第一一三條第一四項，第四七五頁；智，第七二條第一六項，第五〇五頁；希，第八二條，第五三二頁；立，第四八條，第五五一頁；西，第七六條第五項，第七七條，第五七七、五七八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九款，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六款，第六五五頁；挪，第二六條，第七六二頁；比，第六八條，第七六七頁；意，第五條，第七七九頁；荷，第五八條，第八〇〇頁；日，第一三條，第八二八頁；丹，第一八條，第八三九頁；羅，第八八條第一二項，第八九四頁；伊，第二六條第四項，第九〇九頁；埃，第四六條，第九三四頁；暹，第五四條，第九五七頁。

停會

美，第二條第三項，第一一頁；捷，第六四條第四項，第二七九頁；希，第八〇條，第五三二頁；西，第八一條，第五七八頁；意，第九條，第七八〇頁；日，第七條，第八二七頁。

國籍

芬，第三一條，第一八五頁；渾，第一一二條第二一、二六項，第四七六頁。

解散

法，第五條，第四四頁；捷，第六四條第四項，第二七九頁；奥，第二九條第一項，第三二三頁；來，第四八、四九、五〇條，第四〇九頁；智，第九八條第二項，第五一〇頁；希，第七九條，第五三二頁；立，第五三條，第五五二頁；西，第八一條，第五七八頁；比，第七一條，第七六八頁；意，第九條，第七八〇頁；荷，第七三條，第八〇三頁；目，第七條，第八二七頁；丹，第二二條，第八三九頁；巴，第五二條，第八六〇頁；羅，第九〇條，第八九四頁；伊，第二六條第二項，第九〇九頁；埃，第三八條，第九三三頁；瑞，第三五條，第九五四頁。

預算

愛，第六〇條第一項，第三〇六頁；多，第四九條第一八項，第四四三頁；渾，第一一三條第一六、一七、一八項，第四七六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一款，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一項，第六五六頁；意，第一〇條第七八〇頁。

榮典榮譽權

奥，第六五條第二項(2)及第三項，第三三二頁；挪，第二三條，第七四四頁；比，第六六、六七、七五、七六條，第七六七、七六八頁；盧，第七九條，第七八八頁；荷，第六五、六六、六七條，第八〇二頁；日，第一五條，第八二八頁；巨，第四九條，第八五九頁；羅，第八八條第一二項，第八九四頁；伊，第二六條第七項，第九〇九頁；埃，第四三條，第九三四頁。

監督

多，第四九條第四項，第四四三頁；智，第七二條第四、一〇項，第五〇四頁。

撫卹

阿，第八六條第七項，第三六頁；秘，第一二一條第一五項，第一二二條，第二五五、二五六頁；智，第七二條第九項，第五〇四

頁。

議案提出及撤回

阿，第八六條第一一項，第三七頁；秘，第一三〇條，第二五七頁；多，第四九條第一九項，第四四四頁；智，第四五、四六條，第五〇〇頁；荷，第一一一、一一二、一一六條，第八〇九、八一〇頁。

警察權

渾，第一一三條第二九項，第四七六頁。

變更境界

芬，第五〇條，第一八八頁；德，第七八條第三段，第二一六頁；蘇俄，四九條第三款，第六三七頁；蘇聯，第一條第二款，第六五五頁；意，第五條，第七七九頁；埃，第四六條，第九三四頁；暹，第五四條第三段，第九五七頁。

行政部

多，第三條（暫時規定），第四五二頁；渾，第一一三條第五項，第一一四、一一六條，第四七五、四七六、四七七頁。

次長

奥，第七八條，第三三五頁；渾，第一一三條第五項，第一二一條，第四七五、四七七頁；希，第九〇條，第五三四頁；羅，第九三、一〇〇條，第八九五、八九六頁。

部長

阿，第八七條，第三九頁；巴，第四九條，第九六頁；芬，第三八條，第一八六頁；德，第五四、五七條，第二一二頁；捷，第八五條，第二八二頁；奥，第七七條，第三三四頁；波，第四四條，第三九〇頁；來，第五五條，第四一〇頁；土，第四四條第二段，第四二二頁；多，第五四、五五條，第四四四頁；渾，第一一三條第五項，第四七五頁；智，第七五、七六、七八條，第五〇六頁；西，第八七條，第五八〇頁；荷，第七七條，第八〇四頁；巨，第九〇條，第八六六頁；羅，第九三條，第八九五頁；暹，第五〇條，第九五六頁。

財政部長
巨，第一一七條，第八七三頁；伊，第一〇〇條，第九二一頁。
俸給
阿，第九三條，第三九頁。
責任（見國務院責任）
阿，第八八條，第三九頁；秘，第一三二條，第二五七頁；多，第五六條，第四四四頁；智，第七六條，第五〇六頁；巨，第五四、九一條，第八六〇、八六七頁；伊，第六五、六六條，第九一六頁。
副署
阿，第八七條，第三九頁；墨，第九二條，第一五六頁；芬，第三四條，第一八五頁；秘，第一二七條，第二五七頁；奧，第六七條第二項，第三三二頁；智，第七五條，第五〇六頁；荷，第七八條，第八〇四頁；巨，第五四、八〇條，第八六〇、八六五頁；伊，第二七條，第九一〇頁。
報告
阿，第九〇條，第三九頁；秘，第一二九條，第二五七頁；智，第七七條，第五〇六頁。
資格
墨，第九一條，第一五六頁；秘，第一二六條，第二五七頁；多，第五五條，第四四四頁；智，第七四條，第五〇六頁。
職權
多，第五六條，第四四四頁；智，第七三條，第五〇六頁；伊，第六五、六七條，第九一六頁。
組織
芬，第三八條，第一八六頁；奧，第七七條第二項，第三三四頁；來，第五七條，第四一〇頁；捷，第四六條，第九五六頁。

職務

芬，第三八、四〇條，第一八六頁；德，第五四、五六、五七條，第二一二頁；捷，第八五條，第二八二頁；奧，第七七條第二、三、四項，第七八條第一、二、三項，第三三四、三三五頁；波，第四四條，第三九〇頁；來，第五七、五九條，第四一〇頁；羅，第九三、一〇〇條，第八九五、八九六頁；暹，第五〇、五一條，第九五六頁。

國務院（見內閣）

決議法律案

丹，第一六條，第八三八頁。

責任（見行政部部長責任）

法，第七條，第四四頁；巴，第五二條第九六頁；芬，第四三條，第一八七頁；德，第五六條，第二一二頁；捷，第六六、七九條，第二八〇、二八一頁；愛第六六條，第三〇六頁；奧，第六八條第一項，第三三二頁；波，第五一、五六、五七條，第三九一、三九二頁；來，第五三條，第四一〇頁；土，第四一、四六條，第四二一、四二二頁；希，第七二、七三條，第五三一頁；立，第五七條，第五五二頁；西，第八四、九一、九二條，第五七九、五八〇頁；蘇俄，第二九、四六、四七條，第六三三、六三七頁；蘇聯，第二八、三六、六〇條，第六六〇、六六一、六六六、六六七頁；挪，第五條，第七四一頁；比，第六三、六四、八九、九〇條，第七六七、七六九頁；意，第六七條，第七八七頁；荷，第五三、七八條，第八〇〇、八〇四頁；日，第五五條，第八三一頁；丹，第一二、一三條，第八三八頁；羅，第九七、九八、九九條，第八九五頁；埃，第六一、六二條，第九三六頁。

國務大臣

意，第六五、六六、六七條，第七八七頁；荷，第五三條第八〇〇頁；日，第五五條，第八三一頁；丹，第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條，第八三八頁；埃，第五八、五九條，第九三六頁。

國務員（見閣員）

巴，第四九、五〇、五一條，第九六頁；芬，第三四條，第二八五頁；秘，第一二五條，第二五六頁；捷，第七二條，第二八〇頁；愛，第五八條，第三〇五頁；奧，第六九、七〇條，第三三三頁；普，第四八、五六、五九條，第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頁；波，第六〇條，第三九二頁；土，第七，四四條，第四一七、四二一頁；渾，第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條，第四七七頁；智，第七三條，第五五六頁；希，第八八、八九條，第五三三、五三四頁；立，第四九、五八條，第五五二頁；西，第八七、八八條，第五八〇頁；巨，第九〇條，第八六六頁；羅，第九三、九四、九五條，第八九五頁；暹，第四六條，第九五六頁。

犯法

巨，第九三、一〇七條，第八六七、八七一頁。

資格

奧，第七〇條第二項，第三三三頁；渾，第一一七、一一八條，第四七七頁。

國務會議

芬，第三八、三九、四〇條，第一八六頁；捷，第八一條，第二八一頁；愛，第六三條，第三〇六頁；希，第八七條，第五三三頁；西，第九〇條，第五八〇頁；巨，第九〇條，第八六六頁；羅，第九三條，第八九五頁；伊，第六五條，第九一六頁。

國務總理

芬，第二五、三九條，第一八四、一八六頁；德，第五〇、五五、五六條，第二一一、二一二頁；捷，第七〇條第一項，第二八〇頁；奧，第六三、六四、六九條，第三三一、三三三頁；波，第五五條，第三九二頁；土，第四四、四五條，第四二一、四二二頁；希，第八七條，第五三三頁；立，第四七、四九、五八條，第五五一、五五二頁；西，第六三、八六、八七條，第五七五、五八〇頁；羅，第九三條，第八九五頁；埃，第六〇條，第九三六頁；暹，第四六條，第九五六頁。

聯邦政府

巴，第六條，第八三頁；德，第五二條，第二一二頁；奧，第六九條，第三三三頁；蘇俄，第二條，第六二七頁；蘇聯，第一條，第二五五頁。

多數決議
德，第五八條，第二一二頁。
事務分配
瑞，第一〇三條，第六一六頁。
退職
奧，第七一條，第三三三頁。
兼職
瑞，第九七條，第六一四頁。
參政官
巴，第一〇三條，第八七〇頁。
參政院
秘，第一三四條，第二五七頁；巴第一〇三條，第八七〇頁。
組織
德，第五二條，第二一二頁；奧，第六九條，第三三三頁；瑞，第九六條，第六一三頁。
發言建議權
瑞，第一〇一條，第六一四頁。
聯邦行政委員會
瑞，第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條，第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六頁。
聯邦秘書廳秘書長

瑞第一〇五條第六一六頁。

聯邦參政會

德，第六〇條，第二一三頁。

職權與義務

瑞，第一〇二條，第六一四頁。

蘇維埃

人民委員

人民委員小蘇維埃

蘇俄，第三七條（附註）第六三四頁。

人民委員部

蘇俄，第四三條，第六三五頁；蘇聯，第四九、五一、五二條，第六六五、六六六、[illegible]

人民委員部之分別

蘇俄，第四三條（附註二），第六三六頁；蘇聯，第五〇、五一、五[illegible]、[illegible]六六[illegible]、六六六頁。

人民委員蘇維埃

蘇俄，第三五、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六條，第六三四、六三五、六三七頁；蘇聯，第三七、三九、四〇、四一、四[illegible]

一、六六三頁。

首領

蘇俄，第四二、四四條，第六三五、六三六頁；蘇聯，第五五條，第六六[illegible]頁。

兼任

蘇俄，第四四條，第六三六頁；蘇聯，第五六條，第六六六頁。

統一國家政治局

蘇聯，第六一、六二、六三條，第六六·七頁。

勞動國防蘇維埃主席

蘇聯，第三七條（附註一），第六六二頁。

單獨決定權

蘇俄，第四五條第六三六頁；蘇聯，第五七條，第六六六頁。

經濟會議

蘇俄，第三七條（附註），第六三四頁。

中央執行委員會（見總統蘇俄、蘇聯）

蘇俄，第一二、三〇、三一、三二、三三條，第六三〇、六三三、六三四頁；蘇聯，第八、一三、一七條，第六五七、六五八、六五九頁。

決定工作範圍

蘇聯，第一七條，第六五九頁。

爭執裁決

蘇俄，第三二條，第四九條第四款，第六三三、六三七頁；蘇聯，第三五條，第六六一頁。

非常會議

蘇俄，第三一條（附註），第六三三頁；蘇聯，第二一條，第六五九頁。

指揮機關

蘇俄，第三二條，第六三三頁。

執行
蘇俄，第三二條，第六三三頁，蘇聯，第三〇、三七條，第六六〇、六六一頁。
組織
蘇俄，第二八條（附註），第六三三頁；蘇聯，第一三條，第六五八頁。
統一工作
蘇俄，第三二條，第六一條第四項，第六三三、六四四頁；蘇聯，第一七條，第六五九頁。
監察機關
蘇俄，第三一條，第六三三頁；蘇聯，第一七、二〇條，第六五九頁。
審核
蘇俄，第三三、四一條，第六三四、六三五頁；蘇聯，第一六、一八、三三條，第六五九、六六一頁。
撤消停止權
蘇俄，第四〇條，第六三五頁；蘇聯，第二〇、三二、四一、五八、五九條，第六五九、六六一、六六三、六六六頁。
變更國家機關組織
蘇聯，第一八條，第六五九頁。
常務委員會
蘇俄，第三一條（附註），第三二條（附註），第三五條（附註），第六三三、六三四頁；蘇聯，第二六、二九、三〇、[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三四、三五、三六條，第六六〇、六六二頁。
蘇維埃
蘇俄，第一條，第六二七頁。

民族蘇維埃
蘇俄，第二、一一一條，第六二七、六三〇頁；蘇聯，第八、一三、一五條，第六五七、六五八頁。
徵商委員會
蘇俄，第二二條，第六五九頁。
剝削
蘇俄，第三、七、九條，第六二八、六二九、六三〇頁。
無產階級
蘇俄，第九條，第六三〇頁。
獨裁專政
蘇俄，第九條，第六三〇頁。
聯邦蘇維埃
蘇俄，第一一、一二條，第六三〇頁；蘇聯，第八、一三條，第六五七、六五八頁。
蘇維埃大會（見國會及議會之權限蘇俄、蘇聯、）
蘇俄，第三、一二、二四、二五條，第六二八、六三〇、六三二頁；蘇聯，第八、九、一〇、一一、一二條，第六二八、六三〇、六三二頁。
比例代表
蘇聯，第一四條，第六五八頁。
組織
蘇俄，第二五條，第六三二頁；蘇聯，第九條，第六五七頁。
移索

蘇聯，第二四條，第六五九頁。

最高權力

蘇條，第二四、三○條，第六三二、六三三頁；蘇聯，第八、二六條，第六五七、六六○頁。

聯邦代表權

蘇聯，第一條第一項，第六五五頁。

立法制度

上議院（見參議院）

下議院（見眾議院）

元老院（見參議院）

平民院（見眾議院）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見國會俄、）

帝國議會（見國會參議院眾議院及議會之權限日、）

國民大會（見國會土、）

國民議會（見國會巴、捷、）

國會

阿，第三六條，第二七頁；秘，第七一條，第二四七頁；多，第一三條，第四三四頁；智，第二四條，第四九四頁；巨，第六九條，第八六三頁；尹，第二八條，第九一○頁；埃，第七四條，第九一七頁；暹，第一六條，第九五二頁。

立法權

阿，第三六條，第六七條第二七項；第二七、三三頁；秘，第七一條，第二四七頁；多，第一三條，第四三四頁；渾，第一，八〇、九二、九六、九八條，第四五七、四六六、四六八、四七一、四七二頁；伊，第二八條，第九一〇頁。

召集

巴，第一七條，第八六頁；墨，第六七條，第一四二頁；秘，第七八條，第二四八頁；愛，第四二條，第三〇四頁；奧，第二五條第二項，第三二〇頁；來，第一九〇條，第四〇六頁；土，第一四、一九條，第四一八、四一九頁；渾，第八二、八六條，第九六條第四項，第四六六、四六七、四七一頁；智，第五七、五九條，第五〇一頁；立，第三六條，第五五〇頁；西，第五八條，第五七四頁；蘇俄，第二七條，第六三二頁；蘇聯，第一一條，第六五八頁；荷，第一〇一條第三段，第一〇三條，第八〇八頁；丹，第四〇，四一條，第八四二頁；伊，第四〇條，第九一二頁。

任命

墨，第七九條第五項，第一五二頁。

全俄羅斯蘇維埃大會

蘇俄第二四條，第六三二頁。

任期

立，第二七條，第五四九頁；巨，第六九條，第八六三頁。

延會

巴，第一七條第一項，第八六頁；暹第二九條，第九五四頁。

休會

阿，第五七條，第三〇頁；墨，第六八條，第一四三頁；秘，第七八條，第二四八頁。

法定人數

愛，第四六條，第三〇四頁；普，第二一條，第三六九頁；來，第二三條，第四〇六頁；澤，第八五條，第四六七頁；暹，第二五條，第九五三頁。

委員會

秘，第九九、一〇〇條，第二五二頁；普，第二五、二六條，第三六九頁；來，第二五、二六條，第四〇六、四〇七頁；澤，第九二條第四項，第九五、九六、九七條，第四六八、四七一、四七二頁；西，第六二條，第五七四頁；暹，四三條，第九五五頁。

非常會議

墨，第七九條第四項，第一五二頁；秘，第七八條，第二四八頁；智，第五七條，第五〇一頁；瑞，第八六條第二段，第六一二頁；蘇俄，第二七條，第六三二頁；蘇聯，第一一條，第六五八頁；伊，第四〇條，第九一二頁；暹，第三一、三二條，第九五四頁。

表決人數

愛，第四六條，第四〇四頁；普，第二二條，第三六九頁；來，第二四條，第四〇六頁；澤，第九九、一〇二條，第四七二、四七三頁；巨，第八五條，第八六五頁；暹，第二六條，第九五三頁。

國民大會

土，第五條，第四一七頁。

國民議會

巴，第一六條第一項，第八六頁。

常務委員會

墨，第七八條，第一五二頁。

閉會

阿，第五七條，第三〇頁；智，第五九條，第五〇一頁；巨，第七五條，第八六四頁。

常會

秘，第七八條，第二四八頁；多，第二九條，第四三七頁；智，第五六條，第五〇一頁；荷，第一〇一條第二段，第八〇八頁；巨，第七五條，第八六四頁；暹，第二八條，第九五四頁。

國會主席

秘，第九四條，第二五一頁。

組織

阿，第三六條，第二七頁；巴，第一六第一項，第八六頁；墨，第五〇條，第一四〇頁；芬，第一七條，第一八三頁；秘，第七二、九二條，第二四七、二五一頁；愛，第三六條，第三〇四頁；普，第九條，第三六七頁；來，第五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九條，第四一七頁；多，第一三條，第四三四頁；智，第二四條，第四九四頁；立，第二四條，第五四九頁；蘇俄，第二五條，第六三二頁；蘇聯，第九條，第六五七頁；荷，第八〇條，第八[illegible]頁；巨，第七九條，第八六三頁；伊，第二八條，第九一〇頁；暹，第一六條，第九五二頁。

副議長

暹，第二二條，第九五三頁。

最高權力機關

蘇聯，第八、二九條，第六五七、六六〇頁。

開幕

墨，第六九條，第一四三頁。

解散

普，第一四條，第三六八頁；來，第四八條，第四〇九頁；立，第二八條，第五四九頁；西，第五九條，第五七四頁。

會期

美，第二〇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九頁；阿，第五五條，第三〇頁；巴，第一七條，第八六頁；墨，第六二條，第一四一頁；普，第一七條，第三六八頁；泰，第一二條，第四〇六頁；渾，第八一、八四條，第九二條第一項，第四六六、四六七、四六八頁；希，第四六條，第五二五頁；立，第二八條，第五四九頁；西，第五八條，第五七四頁；日，第四二條，第八三〇頁；羅，第九〇條第二項，第八九五頁。

會議公開

秘，第一〇八條，第二五三頁；愛，第四七條，第三〇四頁；普，第二三條，第三六九頁；來，第二二條，第四〇六頁；土，第二〇條，第四一九頁；丹，第六三條，第八四四頁；暹，第四二條，第九五五頁。

監察權

愛，第五五條，第三〇五頁；多，第三三條第三項，第四三八頁；智，第三九條第二項，第四九六頁；立，第三〇條，第五五〇頁；暹，第四〇條，第九五五頁。

聯邦會議

瑞，第七一條，第六一〇頁。

聯席會議

秘，第九三條，第二五一頁；波，第三八條，第二七二頁；多，第二三條，第四三七頁；智，第五一條，第五〇一頁；瑞，八六、九二條，第六一二、六一三頁；比，第一三九條，第七七六頁；荷，第一〇九條，第八〇九頁；伊，第六三條，第九一五頁；埃，第一〇九條，第九四二頁。

臨時會

荷，第一〇一條第三項，第八〇八頁。

職權

墨，第七九條，第一五二頁。

議長

愛，第四三條，第三〇四頁；普，第一八、一九、二〇條，第三六八頁；來，第一六、二九條，第四〇六、四〇七頁；土，第二四條，第四一九頁；洋，第一〇七條，第四七四頁；立，第三五條，第五五〇頁；巨，第八九條，第八六六頁；還，第二二、二三、二四條，第九五三頁。

議事規程

阿，第五八條，第三〇頁。

蘇聯蘇維埃大會

蘇聯，第八條，第六五七頁。

參議院

公開會議

法，（一八七五年公權法）第五條，第四六頁；德，第六六條第二段，第二一三頁；奧，第三七條第三項，第三二四頁；普，第三九條，第三七二頁；瑞，第九四條，第六一三頁；比，第三三條，第七六二頁；意，第五二條，第七八六頁；荷，第一〇二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八條，第八三〇頁；丹，第六三條，第八四四頁；羅，第四三條，第八八六頁；伊，第五七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三條，第九四〇頁。

名額

墨，第四條（暫行條例），第一七六頁。

否決

智，第四二條第六項，第四九七頁。

法定人數

美，第一條第五項，第三頁；墨，第六一、六三條，第一四一頁；捷，第三二條，第二七一頁；奧，第三七條第二項，第四四條，第三二四、三二六頁；波，第三二條，第三八八頁；多，第二六條，第四三七頁；智，第五八條，第五〇一頁；希，第四八、六六條，第五二六頁；瑞，第八七條，第六一三頁；意，第五三條，第七八六頁；荷，第一〇六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六條，第八三〇頁；丹，第六〇、六五條，第八四四頁；

伊，第五二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四條，第九四〇頁。

法定任期

墨，第三條（暫行條款），第一七六頁。

委員會

墨，第七三條，第一四五頁；德，第六二條，第二一三頁；捷，第五四條，第二七五頁；丹，第四五條，第八四二頁。

除名

美，第一條第五項，第五頁；法，第八八條（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卅日），第七七頁；巴，第二四條第二段，第八八頁；埃，第一〇二、一〇三條，第九四一頁。

表決人數

秘，第八四條，第二五〇頁；捷，第三二條，第二七一頁；奧，第三七條第一、二項，第四四條，第三二四、三二六頁；波，第三二條，第三八八頁；多，第二六條，第四三七頁；智，第五八條，第五〇一頁；希，第四八條，第五二六頁；瑞，第八八條，第六一三頁；意，第五四條，第七八六頁；荷，第一〇七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七條，第八三〇頁；丹，第六〇、六五條，第八四四頁；羅，第四八、四九條，第九一三頁；伊，第五三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五條，第九四〇頁。

表決權

阿，第四六、四九條，第二九頁。

政府代表

德，第六五條，第二一三頁；捷，第三九、四〇條，第二七二頁；來，第六三條，第四一〇頁；荷，第九五條，第八〇七頁。

秘密會議

伊，第五七條，第九一四頁。

常會期

墨，第六五、六六條，第一四二頁。

閉會期

墨，第六六條第二項，第一四二頁。

組織

美，第一條第三項，第一七條（修正條文），第四、一八頁；阿，第四六條，第二九頁；法，第一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第六一頁；墨，第五六條，第一四一頁；德，第六〇條，第二一三頁；秘，第七二條，第二四七頁；捷，第一三條，又第一條（一九二〇年二月廿九日法律），第二六九、二八六頁；與，第三四條，第三二三頁；普，第三二條，第三七〇頁；波，第三六條，第三八九頁；多，第一七條，第四三五頁；呂，第四〇條，第四九七頁；希，第五九條，第五二八頁；瑞，第八〇條，第六一一頁；意，第三三條，第七八二頁；荷，第八三條，第八〇五頁；日，第三四條，第八二九頁；丹，第二九條，第八四〇頁；羅，第六七條，第九一六頁；伊，第三一條，第九一一頁；埃，第七五條，第九三八頁。

集會

美，第一條第四項，第五頁；法，（一八七五年）第一條，（公權之規定）第二條，第五四、五五頁；墨，第六二條，第一四一頁；德，第六四條，第二一三頁；捷，第二八條，第二七一頁；與，第三六條第三項，第三八、三九條，第三二四頁；普，第三八條，第三七一頁；波，第二五條，第三八六頁；希，第四六、六二、七八條，第五二五、五二九、五三二頁；挪，第六八條，第七四九頁；蘇俄，第四三條，第六三五頁；荷，第一〇〇條，第八〇七頁；日，第四一條，第八二九頁；羅，第九〇條，第九二〇頁；埃，第九一條，第九四〇頁；丹，第四〇條，第四一條，第八四二頁。

資格

美，第一條第五項，第一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一七頁；法，第二一、二七條（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五二、五四頁；

墨，第五九條，第一四一頁；捷，第一五條，第二六九頁；希，第六〇條，第五二九頁；比，第五三條，第七六五頁；意，第五三、五四條，第七八二、七八三頁；荷，第九一條，第八〇六頁；丹，第三〇、三五條，第八四〇、八四一頁；羅，第六一、七一、七二、七三、七五條，第九一五、九一七頁；埃，第七六條，第九三八頁；巴，第三款三〇條，第二六條二項，第八九，八八頁。

解散

荷，第一〇五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四條，第八三〇頁；埃，第七九條，第九三八頁。

閣員

奧，第四〇條，第四二條第一、三項，第三二五頁。

管轄爭議

智，第四二條第四項，第四九八頁。

選舉

美，第一條第三、四、五項，第四、五頁；法，第一〇條（一八七五年二月）單獨條文（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法律），第四五、七四頁；德，第一三條，第二六九頁；奧，第三五條，第三二三頁；波，第三六條，第三八九頁；希，第五九條，第五二八頁；意，第三三條，第七八二頁；丹，第三六、三七、三八條，第八四一頁；羅，第六一、六八、六九、七〇、七一條，第九一五、九一六、九一七頁；埃，第七五、一〇五條，第九三八、九四一頁。

新條

捷，第二七條，又一四條（一九二〇年二月廿九日法律），第二七〇、二九四頁；波，第二四條，第三八八頁；希，第六〇條，第五二九頁；瑞，第八三條，第六一一頁；羅，第四六條，第八八七頁。

議長

美，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頁；阿，第五〇條，第二九頁；法，第一一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四七〇頁；巴，第五二條，第八九

頁；捷第三五條，第三八條第三項，第一二條（一九二〇年二月廿九日法律），第二七二、二九四頁；奧，第三六條第一、二、三項，第三九條，第三二四頁；波，第二八條，第三八八頁；多，第三〇，三一條，第四三八頁；瑞，第八二條，第六一一頁；比，第三七條，話七六二頁；意，第三五條，第七八四頁；荷，第九三條，第八〇七頁；丹，第五九條，第八四四頁；羅，第四七、五九條，第八八七、八八八頁；伊，第三三條，第九一一頁；埃，第七八、一一〇條，第九三八、九四二頁。

衆議院

法定人數

美，第一條第五項，第五頁；巳，第一八條，第八六頁；墨，第六一、六三條，第一四一頁；捷第三二條，第二七一頁；奧，第三〇條第二項，第三二三頁；普，第二一條，第三六九頁；智，第六八條，第五〇一頁；希，第四八條，第五二六頁；瑞，第八七條，第六一三頁；挪，第七三條，第七五〇頁；意，第五三條，第七八六頁；荷，第一〇六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六條，第八三〇頁；丹，第六〇、六五條，第八四四頁；伊，第五二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四條，第九四〇頁。

委員會

德，第三四、三五條，第二〇八頁；奧，第五三、五五條，第三二八頁；普，第二五、二六條，第三六九頁；波，第三四條，第三八八頁；智，第三八條第一項第六段，第四九七頁；希，第五五條，第五二八頁；丹，第四五條，第八四二頁。

表決人數

德，第三二條，第二〇七頁；秘，第八四條，第二五〇頁；捷，第三二條，第二七一頁；奧，第三一條，路三二三頁；普，第二二條，第三六九頁；泰，第二四條，第三〇六頁；智，第五八第，條五〇一頁；希，第四八條，第五二六頁；瑞，第八八條，第六一三頁；比，第三八條，第七六二頁；意，第五四條，第七八六頁；荷，第一〇七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七條，第八三〇條；丹，第六〇、六五條，第八四四頁；羅，第四八、四九條，第八八七頁；伊，第五三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五條，第九四〇頁。

政府代表

阿，第六三條，第三〇頁；墨，第九三條；第一五六頁；德，第三三條，第二〇八頁；德，第四九、四〇條，第二七二頁；奧，第七五條，第三三四頁；普，第二四條，第三六九頁；荷，第九五條，第八〇七頁。

秘密會議之規定

美，第一條第五項，第五頁；法，第五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公權之規定），第四六頁；奧，第三二條第二項，第三二三頁；普，第二三條，第三六九頁；波，第三〇條，第三八八頁；希，第四七條，第五二六頁；比，第三三條，第七六二頁；意，第五二條，第七八六頁；荷，第一〇二條第二段，第八〇八頁；日，第四八條，第八三〇頁；丹，第六三條，第八四四頁；羅，第四三條，第八八六頁；伊，第五七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三條，第九四〇頁。

常置外交委員會

德，第三五條，第二〇八頁。

常會期

墨，第六五、六六條，第一四二頁；伊，第三八條，第九一二頁。

閉會期

法，第一、二條（一八七五年公權之規定），第四六頁；墨，第六六條第二項，第一四二頁；德，第二四、二七條，第二〇六、二〇七頁；埃，第三〇條，第二七一頁；波，第二五條，第三八六頁；希，第四六條，第五二五頁；挪，第七〇條，第七五〇頁；意，第四八條，第七八六頁；荷，條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條，第八〇八頁。

組織

美，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頁；阿，第三七條，第二八頁；法，第二條（一九二七年七月廿一日法律），第七四頁；巴，第二八條，第八八頁；墨，第五一、五二條，第一四〇頁；德，第二〇條，第二〇六頁；秘，第七二條，第二四七頁；捷，第八條，第二六六頁；奧，第二六條，第二二一頁；來，第五條，第四〇五頁；智，第三七條，第四九六頁；希，第三六條，第五二三頁；西，第五二條，第五七三頁；瑞，第七二條，第六一

〇頁；蘇俄，第二五條，第六三二頁；意，第三九條，第七八四頁；荷，第八二條，第八〇五頁；日，第三五條，第八二九頁；丹，第三二條，第八四一頁；羅，第六四條，第八八八頁；伊，第三六條，第九一一頁；埃，第八〇條，第九三九頁。

解散

捷，第三一條，第二七一頁；奧，第二九條，第四二條第五項，第三二三、三二五頁；普，第一四條，第三六八頁；希，第三二條，第五二三頁；西，第五九條，第五七四頁；荷，第一〇五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五條，第八三〇頁。

新議會開會期

德，第二三條，第二〇六頁；捷，第三一條第二項，第二七一頁；奧，第二七條第二項，第三二二頁；普，第一七條，第三六八頁；波，第二五條，第三八六頁。

臨時會之召集

法，第二條（一八七五年公推之規定），第四六頁；捷，第二八條第二項，第二七一頁；波，第二五條，第三八六頁；挪，第六九、七二條，第七五〇頁；荷，第一〇一、一〇三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三條，第八三〇頁。

議長

美，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頁；德，第二六、二八條，第二〇七頁；捷，第三五條，第三八條第二項，第二七二頁；奧，第二八條，第三〇條第一項，第三二二、三二三頁；普，第一八、二〇條，第三六八頁；波，第二八條，第三八八頁；多，第三〇、三一條，第四三八頁；希，第四四條，第五二五頁；比，第三七條，第七六二頁；意，第四三條，第七八五頁；荷，第八九條，第八〇六頁；丹，第五九條，第八四四頁；羅，第四七、五九條，第八八七、八八八頁；伊，第四四條，第九一三頁；埃，第八四條，第九三九頁；議院法第三條，第六九二頁。

議事公開

美，第一條第五項，第五頁；法，第五條（一八七五年公權法之規定），第四六頁；巴，第一八條，第八六頁；德，第二九條，第二〇七頁；捷，第三六條，第二七二頁；奧，第三二條第一項，第三二三頁；普，第二三條，第三六九頁；波，第三〇條，第三八八頁；希，第四七條，第

五二六頁；瑞，第九四條，第六一三頁；比，第三三條，第七六二頁；意，第五二條，第七八六頁；荷，第一〇二條，第八〇八頁；日，第四八條，第八三〇頁；丹，第六三條，第八四四頁；羅，第四三條，第八八六頁；伊，第五七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三條，第九四〇頁。

議會任期

奧，第二七條，第三二二頁；波，第一一條，第三八四頁。

選舉（見人民權利政治權利及地方制度選舉）

阿，第三七、四六條，第二八、二九頁；巴，第二六條，第八八頁；墨，第二、九條（暫行條款），又第五二、五三、五四、五七條，第一七六又一四〇及一四一頁；普，第一三、三三條，第三六七、三七一頁；多，第一四條，第四三五頁；智，第七、八條，第四九〇頁；立，第二五、二六、二八條，第五四九頁；西，第五二條，第五七三頁；瑞，第七二、七五、七六條，第六一〇頁；蘇俄，第二五、七〇條，第六三二、六四七頁；蘇聯，第一〇條，第六五七頁；荷，第六條（追加條項），第八二三頁；巨，第六九條，第八六三頁；伊，第三七條，第九一一頁。

女子選舉

德，第二二條，第二〇六頁；捷，第一四條，第二六九頁；奧，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三二一頁；波，第一二條，第三八五頁；來，第八條，第四〇五頁；立，第二六條，第五四九頁；西，第五三條，第五七三頁；蘇俄，第六四條，第六四六頁；參政法，第一、二、四條，第四三條第四項，第六九七、六九八、七二二頁；丹，第三〇條，第八四〇頁；巨，第七〇條，第八六三頁。

不參加投票

法，第一八、一九條（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五二頁。

日期

美，第一條第四項，第五頁；法，第一條，第一四條（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四八、五一頁；芬，第二三條，第一八四頁；德，第二二條，第二〇六頁；捷，第二章第八、一三條，第二六八、二六九頁；愛，第四一條，第三〇四頁；奧，第二六條第三項，第三二一頁；普，第四條，第三六五頁；波，第二五條，第三八六頁；來，第一一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一四條，第四一八頁；多，第八一條，第四四九頁；[illegible]，第

三八條，第五二三頁；立，第二八條，第五四九頁；蘇俄，第六六條，第六四六頁；參政法，第二一條，第七〇九頁。

另選

阿，第五四條，第三〇頁；秘，第八二條，第二四八頁。

自由集會

法，第一六條（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五二頁。

年齡

法，第六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卅日法律），第五五頁；德，第二二條，第二〇六頁；捷，第一章第九、一四條，第二六八、二六九頁；臬，第二六條第一、四項，第三二一頁；普，第四、九條，第三六五、三六七頁；波，第一二條，第三八五頁；來，第八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一〇條，第四一七頁；希，第三九條，第五二四頁；立，第二六條，第五四九頁；西，第五三條，第五七三頁；瑞，第七四條，第六一〇頁；蘇俄，第六四條，第六四六頁；荷，第八一條，第八四〇頁；丹，第三〇條，第八四〇頁；羅，第六四、六八條，第八八八、八八九頁。

投票區

英，一九一八年參政法第三一條，第四四條第九項，第四三條第一七項，一九二八年參政法第四條，第七一四、七三〇、七二六、七三五頁。

特別選舉

秘，第八七條，第二五〇頁。

特種法院

智，第七九條，第五〇六頁。

候選人

法，第一、二條（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一、四九條（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四七、五七六頁；多，第八三條，第

四四九頁；巨，第七三條，第八六四頁；英，一九一八年參政法，第二五、二六、二七條，第七一二、七一三頁。

被選權

阿，第四〇條，第二八頁；巨，第七二條，第八六三頁；伊，第四二條，第九一三頁。

費用

法，第一一條（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七六頁；參政法，第一五、一八、三二條，第四三條第一一項，第四四條第三項，第七〇五、七〇七、七一五、七二四、七二八頁；修正參政法，第五條，第七三五頁。

解散後之新選舉

德，第二三條，第二〇六頁；捷，第三一條第二項，第二七一頁；普，第一五條，第三六八頁；波，第二六條，第三八八頁；來，第一三條，第四〇六頁；土，第二五條，第四一九頁；立，第二八條，第五四九頁；西，第五三條，第五七三頁；蘇俄，第七五、七八條，第六四七頁；伊，第四〇條，第九一二頁；埃，第一〇四條，第九四一頁；暹，第三五條，第九五四頁。

補選

阿，第四三條，第二八頁；法，第一六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卅日法律）第五八頁；秘，第七三條，第二四七頁；多，第一六條，第四三五頁；智，第三六、三七條，第四九六頁；參政法第二三條，第四四條第一四項，第七一〇、七三一頁；伊，第四七條，第九一三頁；埃，第一〇四、一〇五條，第九四一頁。

當選權

墨，第一條（暫行條款），第一七五頁。

撤回代表

蘇俄，第七八條，第六四七頁。

審查

法，第一〇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四七頁；墨，第六、七條（暫行條款，）第一七六頁；德，第三一條，第二〇七頁；秘，第八八條，第二五〇頁；捷，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九三頁；奧，第二六條第六項，第三二一頁；普，第一二條第三六七頁；波，第一九條第三八五頁；多，第八四條，第四四九頁；智，第二六條第七九條，第四九四、五〇六頁；希，第四三條，第五二五頁；蘇俄，六七、六八、七二條，第六四七頁；羅，第七四條，第八九〇頁。

選舉人之資格

美，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頁；法第一、二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四、五五頁；巴，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七〇條，第八八、一〇二頁；德，第二二條，第二〇六頁；捷，第九、一四條，第二六六、二六九頁；愛，第三七條，第三〇四頁；奧，第二六條，第一、二項，第三二一頁；普，第九條，第三六七頁；波，第一二條，第三八五頁；來，第八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一〇條，第四一七頁；希，第三六條，第五二三頁；立，第三六條，第五四九頁；荷，第八一條，第八〇四頁；丹，第三〇條，第八四〇頁；暹，第一七條，第九五二頁；英，一九一八年參政法，第一、五、六、七、九條，第四三條第三、六項，第六九七、六九九、七〇〇、七二一、七二四頁。

選舉人名冊

法，第五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法律，）第五五頁；捷，第六條第二段（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法律，）第二九三頁；參政法，第一一、一三、一四、一七條，第四三條第一八項，第四四條第一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七〇三、七〇四、七〇七、七二六、七三〇、七三八頁；修正參政法，第六條，第七三五頁。

選舉委員會

參政法，第二〇、三九條第七〇，八七一九、頁。

選舉票

法，第一條（一九二七年七月廿一日法律，）第二條（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六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法律），第七四、四八、六二頁；墨，第五五條，第一四〇頁；芬，第二三條，第一八四頁；德，第二二條，第二〇六頁；捷，第八、一三條，第二六六、二

六九頁；安，第三六條，第三〇四頁；奧，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三二一頁；普，第九條，第三六七頁；波，第一一條，第三八四頁，土，第六條，第四〇五頁；多，第一四、八三條，第四三五、四四九頁；希，第三六條，第五二三頁；立，第二五條，第五四九頁；西，第五二條，第五七三頁；荷，第一〇八條，第八〇九頁；羅，第六四、六八、六九條，第八八八、八八九頁；巴，第六九條，第八六三頁；伊，第三七條，第九一一頁；暹，第一七條，第九五二頁。

選舉區
參政法，第八、一六、一九條，第四三條第一四、一五項，第四四條第二項，第七〇一、七〇六、七〇七、七二五、七二八頁。

選舉規定
捷，第二、一二條（一九二〇年二月廿九日）第二九三、二九四頁；奧，第二六條，第三二一頁；愛，第三六條，第三〇四頁；波，第一二、一四、一五條，第三八五頁；泰，第六、七、九、一一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九條，第四一七頁；洋，第九一條，第四六八頁；希，第四〇條，第五二四頁；立，第二五條，第五四九頁；蘇俄，第六四條，第六四六頁；參政法，第三五、三六、四三條，第七一六、七一七、七二〇頁。

選舉程序
阿，第四一條，第二八頁；蘇俄，第六九、七一、七三條，第六四七頁。

選舉無效
法，第三、五條（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第八條（一九一四年三月，）第六五、六九頁；捷，第九一條，第二八三頁；希，第三九條，第五二四頁；蘇俄，第七四、七六條，第六四七頁；羅，第四四條，第八八六頁；埃，第一〇、一一條，第九四一頁。

選舉最終上訴機關
蘇俄，第七七條，第六四七頁；參政法，第四四條第一項，第七二七頁。

選舉會議
多，第八二條，第四四九頁。

選舉管理員

參政法，第二三、二四、二八、二九、三〇條，第四三條第一三項，第七一〇、七一二、七一三、七一四頁。

選舉監督

捷，第一九條，第二六九頁；波，第一九條，第三八五頁；希，第三九、四三條，第四九六、四九八頁。

選舉舞弊

法，單獨條文（一九〇二年三月卅日）第一、二、三、四、六條（一九一四年三月卅一日），第六六、六八、六九頁；蘇俄，第七六條，第六四七頁；參政法，二二、二三、三四、三八條，第七一〇、七一六、七一八頁。

選舉權

芬，第二三條，第一八四頁；秘，第六六、六七條第二四六頁；捷，第九、一〇、一四、一五條，第四三條（一九二〇年二月廿九日法律第一節），第二六八頁，又第二九二頁；愛，第三七條，第三〇四頁；奧，第二六條第一、二、四、五項，第三二一頁；普，第九條第二段，第三六七頁；波，第一二、一三、一四、一五條，第三八五頁；來，第八、九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一〇、一一、一二條，第四一七頁；多，第八〇條，第四四九頁；智，第七、九條，第四九〇頁；希，第三六、三九條，第四九六頁；立，第二六條，第五四九頁；瑞，第七三、七四條，第六一〇頁；蘇俄，第六四條，第六四六頁；參政法，第二條，第六九八頁；荷，第八一條，第八〇四頁；丹，第三〇條，第八四〇頁；巨，第七〇、七一條，第八六三頁；羅，第六一條，第八八八頁。

選舉權之剝奪

美，第一九條，第一九頁；法，第一二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卅一日法律）第四條（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五七、六四頁；奧，第二六條第五項，第三二一項；波，第一四條，第三八五頁；土，第一二條，第四一七頁；希，第四〇條，第五二四頁；蘇俄，第六五條，第六四六頁；丹，第三〇條，第八四〇頁；羅，第六一條，第八八八頁。

檢算

法第五條（一九二七年七月廿一日法律）第七四頁。

議員

不法行為

阿二六二條，第三〇頁；法，第六條（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第六五頁；巴，第二四條，第八八頁；墨，第一〇四、一〇五條，第一六〇頁；捷，第二二條第三項，第二七〇頁；波，第二二條，第三八六頁；來，第二八條，第四〇七頁；土，第二七、二八條第四一九、四二〇頁；多，第二八條，第四三七頁；智第三三、三四、三五條，第四九六頁；亞，第三七條，第五五〇頁；西，第五四、五六條，第五七三、五七四頁；伊，第六〇條，第九一四頁；暹，第二一條第五項，第九五三頁。

少數代表

巨，第六九條，第八六三頁。

比例代表

美，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頁；法，第六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法律，）第六二頁；墨，第五三條，第一四〇頁；捷，第八條，第一六八頁；爰，第三六條，第三〇四頁；奧，第二六條第二項，第三四條，第三二一、三二三頁；來，第七條，第四〇五頁；希，第三六條，第五二三頁；立，第二五條，第五四九頁；西，第六二條，第五七四頁；蘇俄，第二五條，第六三二頁；蘇聯，第九條，第六五七頁；參政法，第二〇條，第七〇八頁；荷，第八二、八三條，第八〇五頁；丹，第三二、三七條，第八四一頁；羅，第六四、六八，六九、七〇、七一條，第八八八、八八九頁。

任期

阿，第四二、四八條，第二八、二九頁；法，第一五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七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五八、六三頁；墨，第五八條，第一四一頁；捷，第一一、一六條又第五條（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六八、二六九頁；又二九一頁；來，第一〇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一三條，第四一八頁；澤，第八七條，第四六七頁；智，第三八、四一條，第四九六、四九七頁；西，第五三條第二段，第五七三頁；瑞，第七六條，第六一〇頁；荷，第八六、九二條，第八〇五、八〇六頁；羅，第六二條，第八八八

頁；伊，第三二條，第九一一頁；埃，第七七、八三條，第九三八、九三九頁；暹，第一八條，第九五二頁。

名額

參政法，第三七條，第七一八頁。

年齡

渾，第八〇條，第四六六頁。

兵役義務

法，第一、二、三、四條（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第六五、六六頁。

言論責任

美，第一條第六項，第五頁；阿，第六〇條，第三〇頁；法，第一三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四七頁；巴，第一九條，第八七頁；墨，第五九條，第一四一頁；德，第三〇、三六條，第二〇七、二〇九頁；捷，第二三條，第二七〇頁；愛，第四八條，第三〇五頁；奧，第五七條第一項，第三二九頁；普，第三五條，第三七一頁；波，第三一條，第三八八頁；來，第二八條，第四〇七頁；土，第一七條，第四一八頁；多，第二七條，第四三七頁；智，第三二條，第四九五頁；希，第五六條，第五二八頁；立，第三九條，第五五一頁；西，第五五條，第五七三頁；挪，第六六條，第七四九頁；比，第四四條，第七六三頁；荷，第九八條，第八〇七頁；日，第五二條，第八三〇頁；巨，第八七條，第八六六頁；羅，第五四條，第八八七頁；伊，第六〇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九條，第九四一頁；暹，第二七條，第九五三頁。

宣誓

阿，第五九條，第三〇頁；伊，第五一條，第九一四頁。

特別養老金

法，第一〇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法律，）第五六頁。

缺席

墨，第六三、六四條，第一四一、一四二頁。

兼職

阿，第六四、六五條，第三一頁；法，第二〇條，（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八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單獨條文（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八條（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五二、五六、六四、七七頁；巴，第二三條，第八七頁；墨，第六二條，第一四一頁；秘，第八一條，第二四八頁；土，第二三條，第四一九頁；多，第一五條，第四三五頁；智，第二九、三〇條，第四九五頁；立，第四一條，第五五一頁；瑞，第七七條，第六一〇頁；埃，第八七條，第九三九頁。

連任

阿，第四二、四八條，第二八、二九頁。

强制到會

阿，第五六條，第三〇頁；多，（暫行規定，）第四條，第四五二頁。

發言權

巨，第八四條，第八六五頁；伊，第五八條，第九一四頁。

資格

阿，第四〇、四七條，第二八、二九頁；墨，第五五、五九、六〇條，第一四〇、一四一頁；秘，第七四、七五條，第二四七頁；多，第一八、二一條，第四三五、四三六頁；智，第二七、二八、三一條，第四九四、四九五頁；巨，第七二條，第八六三頁；伊，第三〇條，第九一〇頁；墨，第五九、六〇條，第一四一頁。

質詢

智，第三九條第二項，第四九六頁。

薪俸

奧，第一條第六項，第五頁；阿，第六六條，第三一頁；法，第一七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五八頁；捷，第二七條，第二七〇頁；愛，第五一條，第三〇五頁；普，第三六條，第三七一頁；波，第二四條，第三八六頁；東，第三三條，第四〇七頁；土，第一八條，第四一九頁；希，第五七條，第五二八頁；立，第四一條，第五五一頁；瑞，第七九、八三條，第六一一頁；挪，第六五條，第七四九頁；比，第五二條，第七六五頁；荷，第六三條第二項，第九〇條，第九二條第三段，第八〇一、八〇六頁；丹，第三三、三九條，第八四一、八四二頁；羅，第六三條，第八八八頁；伊，第三五、五〇條，第九一一、九一三頁；埃，第一〇七條，第九四一頁。

職權

巨，第七六條，第八六四頁。

辭職

伊，第四七、四九條，第九一三頁。

權利

奧，第一條第六項，第五頁；阿，第六一條，第三〇頁；法，第一三、一四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四七頁；巴，第二六條，第八八頁；墨，第六一條，第一四一頁；德，第三七、三八、三九、四〇條，第二〇九頁；秘，第八〇條，第二四八頁；捷，第二〇、二四、二五、二六、二七條，第二六九、二七〇頁；愛，第四九、五一條，第三〇五頁；奧第五七、五八條，第五九條第二項，第三二九、三三〇頁；普，第一一、二八、三六、四一條，第三六七、三七〇、三七一、三七二頁；波，第二一、二四條，第三八六頁；來，第二九、三〇、三一條，第四〇七頁；土，第一七條，第四一八頁；澤，第八九條，第一至五項，第四六八頁；智，第三三條，第四九六頁；希，第五六、五七條，第五二八頁；立，第四〇條，第五五一頁；挪，第六五、六六條，第七四九頁；比，第五二條，第七六五頁；意，第三七、四五、四六條，第七八四、七八五頁；日，第五三條，第八三〇頁；丹，第五五、五六條，第八四三、八四四頁；巨，第八八條，第八六六頁；羅，第五四、五五條，第八八七、八八八頁；埃，第一〇〇條，第九四一頁；暹，第三三、三四條，第九五四頁。

議會（見國會參議院衆議院選舉議員議會之權限）

議會之權限（見中央地方分權）

大赦特赦

阿，第六七條第一七項，第三二頁；巴，第三四條第二七、二八項，第九一頁；墨，第七三條第二二項，第一四九頁；秘，第八三條第二○項，第二五○頁；捷，第六四條第一一項，第一○三條，第二八○、二八四頁；愛，第六○條第八項，第三○六頁；波，第四七條，第三九一頁；來，第四五條，第四○八頁；多，第三三條第六項，第四三八頁；渾，第九二條第七項，第四六九頁；智，第四四條第一四項，第五○○頁；希，第八四條，第五三三頁；立，第五二條，第五五二頁；瑞，第八五條第七項，第六一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七款，第六三八頁；比，第七三條第七六八頁；日，第一六條第八二八頁。

工商業

阿，第六七條第一二、一六項，第三二頁；墨，第七三條第一○項，第一四七頁；多，第三三條第一九項，第四三九頁；智，第四四條第七項，第四九九頁。

文化事業

阿，第六七條第一六、二○項，第三二頁；巴，第三五條第二項，第九一頁；墨，第七三條第二五項，第一四九頁；多，第三三條第七項，第四三九頁。

外交權

墨，第七三條第二○項，第一四九頁；奧，第五○條，第三二七頁。

司法權

法，（一八七五年公權之規定，）第四條（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條，第四六、七一頁；巴，第五六條，第五七條第二項，第九八頁；希，第六四條，第五二九頁。

地方事項

阿，第六七條第八項，第三一頁；墨，第七三條第六項（二）（三），第一四六頁；多，第三三條第二五項，第四四〇頁。

任免

阿，第六七條第一七項，第三二頁；墨，第七四條第三、六、七項，第七六條第二、八、九項，第九〇條，第一五〇、一五一、一五六頁；多，第一九條第一、二項，第四三五頁。

交通

阿，第六七條第九、一六項，第三一、三二頁；墨，第七三條第一七項，第一四九頁；臬，第一〇、一〇二條，第三一二、三四二頁；多，第三三條第一六項，第四三九頁。

否決

美，第一條第七項第二段，第六頁；法，第七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公權規定，）第四六頁；巴，第三七條，第九二頁；芬，第一九條第一八〇頁；秘，第一〇三條第二五二頁；捷，第四四、四五、四七、四八條，第二七三、二七四頁；普，第四二條第三段，第三七二頁；波，第三五條，第三八九頁；多，第四一條，第四四一頁；渾，第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六條，第四七三、四七四頁；智，第四九條，第五〇〇頁；希，第三〇、三一條，第五二二頁；西，第八三條第二段，第五七九頁；議院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九二頁；挪，第七九條，第七五二頁；丹，第一六條，第八三八頁；埃，第三五條，第九三三頁；暹，第三九條，第九五五頁。

告發權

阿，第四五條，第二九頁。

戒嚴

巴，第三四條第二一項，第九〇頁；捷，第六四條第三項，第二七九頁；愛，第六〇條第五項，第三〇六頁；來，第六二條，第四一〇頁；土，第八六條，第四二五頁；渾，第九二條第三四項，第四七〇頁；日，第一四條第八二八頁。

抗辯權

愛，第五六條，第三〇五頁；普，第四二條，第三七二頁。

法令

墨，第七三條第一三項，第一四八頁；多，第三三條第二七項，第四四〇頁；瑞，第八五條第二項，第六一二頁；伊，第五九條，第九一四頁。

限制或停止自由

阿，第六七條第二六項，第三三頁；多，第三三條第九項，第四三九頁；智，第四四條第一三項，第五〇〇頁；巨，第一二七條，第八七六頁。

制定教育制度

巴，第三五條第三項第九一頁。

法律公布

法，第七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公權之規定，）第四六頁；巴，第三八、九一條第九二、一〇八頁；墨，第七〇條，第一四三頁；芬，第二〇條，第一八三頁；秘，第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條，第二五二、二五三頁；奧，第四七條，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二六、三二七頁；普，第六〇、六一條，第三七五頁；來，第七二條，第四一一頁；土，第三五條，第四二〇頁；多，第三七、三九條，第四四一頁；洪，第九六條第九項，第一〇〇條，第四七二頁；智，第五二、五四條，第五〇一頁；立，第二九、五一條，第五五〇、五五二頁；西，第八三條，第五六九頁；瑞，第七、八、一六條（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法律，）第六二二、六二三頁；蘇聯，第二二條，第六五九頁；意，第七條，第七八〇頁；清，第七二條，第八〇三頁；巨，第八〇條，第八六五頁；埃，第二五、二六、二七條，第九三二頁。

法律提案制定及批准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八，）第七頁；阿，第六七條，第一一項，第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條，第三一、三二、三四頁；墨，第六條（暫行條款，）第七一、七二條，第七三條第一六、二九項，第一三二條，第一七六頁，又第一四三、一四八、一五〇、一七四頁；秘，第

八三條第一項，第一〇二、一〇九、一一〇條，第二四八、二五二、二五三頁；捷，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二八三頁；多，第三三條第一〇項，第三四條至第四三條，第四三九、四四〇、四四一頁；渾，第九二條第二項，第四六八頁；巨，第七八條，第八六五頁；伊，第五條，第九〇五頁。

爭議

墨，第七六條第六項，第一五一頁；秘，第九七條第二項，第二五一頁；瑞，第一二、一三條，第五九二頁。

神父薦舉權

阿，第六七條第一九項，第三二頁；秘，第八三條第一九項，第二五〇頁。

軍事（見軍制）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六，）第七頁；阿，第六七條第一五、一九、二三、二四、二五項，第三二、三三頁；巴，第三四條第一七、一九項，第九〇頁；墨，第七二條第八項，第七三條第一四、一五項，第七六條第三、四項，第一四五、一四八、一五一頁；芬，第七五條，第一九二頁；秘，第八三條第一六、二二項，第二四九、二五〇頁；來，第六七條，第四一一頁；多，第三三條第二〇項，第四三九頁；渾，第九二條第三二、三三、三五項，第四七〇頁；智，第四四條第九、一〇、一一項，第四九九頁；立，第三三條，第五五〇頁；瑞，第八五條，第九項，第六一二頁；巨，第一二四條，第八七五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三項；第六三八頁；日，第一二條，第八二八頁。

政府公報

芬，第二〇條，第一八三頁；捷，第四八條，第二七四頁；愛，第五四條，第三〇五頁；奧，第四九條，第三二七頁；普，第六〇條，第三七五頁；波，第四四條，第三九〇頁；來，六九、七〇條，第四一一頁；土，第三五條，第四二〇頁；瑞，第二條（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聯邦法律，）第六二一頁；巨，第八〇條，第八六五頁；埃，第二六、四一條，第九三二、九三四頁；暹，第三八條，第九五五頁。

訂立契約

秘，第八三條第一一項，第二四九頁；多，第二二條第二項，第四三六頁。

度量衡

，美第一條八項（五），第六頁；阿，第六七條第一〇項，第三一頁；巴，第三四條第九項，第九〇頁；墨，第七三條第一八項，第一四九頁；芬，第七二條，第一九二頁；秘，第八三條第九項，第二四九頁；奧，第一〇、一〇二條，第三一二、三四二頁；智，第四四條第八項、第四九九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七款，第六三八頁。

宣戰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一，）第七頁；阿，第六七條第二一項，第三一一頁；巴，第三四條第一一項，第九〇頁；墨，第七三條第二項，第一四八頁；芬，第三三條，第一八五頁；秘，第八三條第一七項，第二四九頁；捷，第六四條第三項，第二七九頁；愛，第六〇條第四項，第三〇六頁；波，第五〇條，第三九一頁；泰，第四三條，第四〇八頁；土，第二六條，第四二一頁；洋，第九二條第三一項，第四七〇頁；智，第四四條第一二項，第五〇〇頁；希，第八三條，第五三三頁；立，第三三條，第五五〇頁；瑞，第八五條第六項，第六一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八款，第六三八頁；日，第一二條，第八二八頁。

郵政

美，第一條第八項（七，）第七頁；阿，第六七條第一三項，第三二頁；巴，第三四條第一五項，第九〇頁；奧，第一〇、五四、一〇二條，第三一二、三二八、三四一頁。

財政事項

巴，第三四條第四項，第八九頁；墨，第七三條第二四項，第七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六條，第一四九、一五〇、一七二頁；秘，第八六條，第二五〇頁；多，第三三條第一三項，第四三四頁；智，第四三條第一項，第四九八頁；議院法，第一條第一、二、三項，第六九一頁；伊，第一〇二、一〇四條，第九二一頁。

展期召集

蘇聯，第一二條，第六五六頁。

陪審制度

阿，第六七條第一一項，第三一頁。

停止憲法

巴，第八〇條，第一〇六頁；立，第三四條，第五五〇頁；西，第四二條，第五七〇頁；埃，第一四四條，第九四六頁。

國民投票

德，第七三條，第二一四頁；普，第三、四、五條，第三六五頁；渾，第九二條第九、一〇、一一、一二項，第四六九頁。

國民資格

巴，第六九、七一條，第一〇一、一〇二頁。

國民經濟

奧，第一〇、一〇二條，第三一二、三四一頁；渾，第九二條第一六、一七、二〇、二七項，第四六九、四七〇頁。

國有財產

阿，第六七條第四項，第三一頁；墨，第七三條第一九項，第一四九頁；多，第二二條第二項，第四三六頁；智，第四四條第三項，第四九九頁。

著作及發明權之規定

美，第一條第八項（八），第七頁；渾，第六八條，第九二條第一五項，第四六五、四六九頁。

條約

美，第一條第一〇項，第八頁；阿，第六七條第一九項，第三二頁；法，第八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公權之規定項）第四七頁；巴，第三四條第一二項，第九〇頁；墨，第七六條第一項，第一五〇頁；秘，第八三條第一八項，第二五〇頁；捷，第六四條第一項，第二七九頁；愛，第五二條，第六〇條第三項，第三〇五、三〇六頁；奧，第五〇條，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三二七、三三一頁；波，第四九條，第三

九一頁；朱，第四一條，第四〇八頁；土，第二六條，第四一九頁；多，第三三條第一五項，第四三九頁；渾，第九二條第二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七項，第四七〇、四七三頁；智，第四三條第五項，第五九九頁；希，第八二條，第五三二頁；丑，第三二、四八條，第五五〇、五五一頁；西，第六五條，第五七五頁；瑞，第八五條第五項，第八九條，第六一二、六一三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九款，第五一條第二款，第六三八、六三九頁；日，第一三條，第八二八頁；巨，第七九條，第八六五頁。

通商

美，第一條第八項（三），第六頁；捷，第六四條第一項，第二七九頁；奧，第一〇條，第三一二頁；波，第四九條，第三九一頁；希，第八二條，第五三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九款，第六三八頁。

移殖民

阿，第六七條第一六項，第三二頁。

授給卹金及勳位

阿，第六七條第一七項，第三二頁；秘，第八三條第二四項，第二五〇頁；智，第四四條第五項，第四九九頁。

國債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第六頁；阿，第六七條第三、六項，第三一頁；巴，第三四條第二、三項，第八九頁；墨，第七〇條，第七二條第八項，第七三條第八項，第一四三、一四五、一四七頁；芬，第六四條，第一九〇頁；秘，第八三條第六、七項，第二四九頁；愛，第五二條，第三〇五頁；多，第三三條第一四、一七項，第四三九頁；渾，第九二條第二六、二八項，第四七〇頁；智，第四四條第二項，第四九九頁，希，第三四條，第五二三頁；蘇俄，第三條第四款，第四九條第九款，第六二八、六三八頁；議院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六九一頁；哥，第七五條第二項，第七五〇頁；日，第六二條，第八三二頁；丹，第四六條，第八四二頁。

國際貿易

阿，第六七條第一二項，第三二頁；巴，第三四條第五項，第八九頁；芬，第六三條，第一九〇頁；渾，第九二條第二二、二三九頁，第四七

〇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九款，第六三八頁。

貨幣

美，第一條第八項（五）第六頁；阿，第六七條第一〇、一一項，第三一頁；巴，第三四條第七、八項，第九〇頁；墨，第七三條第一八項，第一四九頁；芬，第七二條，第一九二頁；秘，第八三條第九項，第二四九頁；波，第六條（四）第三八四頁；渾，第九二條第三〇項，第四七〇頁；智，第四四條第八項，第四九九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七款，第六三八頁。

國境變更

阿，第六七條第一四項，第三二頁；巴，第三四條第一〇項，第九〇頁；墨，第七三條第四項，第一四六頁；芬，第三條，第一八一頁；秘，第八三條第二三項，第二五〇頁；捷，第三條，第六四條第一項，第二六五、二七九頁；奧，第三條第二項，第一〇二條，第三一一、三四一頁；波，第四九條，第三九一頁；多，第三三條第八項，第四三九頁；智，第四四條第七項，第四九九頁；立，第四條，第五四七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三款，第六三七頁；蘇聯，第一條第二款，第六五五頁；巨，第七九條，第八六六頁。

裁或撤官職

秘，第八三條第八項，第二四九頁；多，第三三條第二六項，第四四〇頁；智，第四四條第五項，第四九九頁；瑞，第八五條第三項第六一二頁。

創制權

阿，第四四條，第二九頁；法，第八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頁；多，第二四條，第四三七頁；西，第六〇條，第五七四頁；瑞，第九三條，第六一三頁；埃，第二八條，第九三二頁。

開會閉會之規定

秘，第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四九頁。

單獨會議

多，第二五條，第四三七頁。

預決算

阿，第六七條第七項，第三一頁；巴，第三四條第一項，第八九頁；墨，第六九條，第七三條第二八項，第七四條第四項，第七五條，一四三、一四九、一五〇頁；芬，第六五、六六條，第一九〇、一九一頁；秘，第八三條第五項，第八六條，第二四九、二五〇頁；愛，第五二條，第六〇條第一項，第三〇五、三〇六頁；奧，第五一條，第三二七頁；波，第四條，第三八四頁；來，第六六條，第四一一頁；多，第三三條第四項，第四三八頁；渾，第九二條，第二三、二四項，第一〇四條第三項，第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條，第四七〇、四七三、四八〇頁；智，第四四條第四項，第四九九頁；希，第五二條，第五二七頁；立，第三一條，第五五〇頁；瑞，第八五條第一〇項，第六一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一款，第六三八頁；挪，第七五條第四九項，第七五一頁；日，第六四條，第八三二頁；廾，第四七、四九條，第八四二、八四三頁。

媾和

阿，第六七條第二一項，第三二頁；巴，第三四條第一一項，第九〇頁；芬，第三三條，第一八五頁；秘，第八三條第一七項，第二四九頁；捷，第六四條第三項，第二七九頁；愛，第六〇條第四項，第三〇六頁；波，第五〇條，第三九一頁；土，第二六條，第四一九頁；渾，第九二條第三一項，第四七〇頁；瑞，第八五條第六項，第六一二頁；蘇俄，第四九條第八款，第六三八頁；日，第一三條，第八二八頁。

徵兵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二），第七頁；墨，第七〇條，第一四三頁；波，第五條，第三八四頁；立，第七七條，第五五四頁。

審判

阿，第五一、五二條，第二九頁；法，（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九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二條（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第三、五、八條，第四五、四七、七一、七二頁；巴，第三三條第三項，第八九頁；墨，第七四條第五項，第七六條第[illegible]項，第一五〇、一五一頁；秘，第八三條第四項，第一四九頁；捷，第七九條第二項，第二八一頁；多，第一九條第四項，第[illegible]條第[illegible]項，

第四三六、四四〇頁；智，第三九條第一項，第四九六頁；意，第三六、四七條，第七八四、七八五頁。

彈劾

法，第一二條（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四七頁；巴，第二九條，第八八頁；秘，第九五、九六條，第九七條第一項，第二五一頁；捷，第七九條第二項，又第一六條（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八一、二九四頁；多，第一九條第四項，第二二條第一項，第四三六頁；智，第三九條，第四二條第一項，第四九六、四九八頁。

調查權

法，單獨條文（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頁；捷，第五二條，第二七五頁；愛，第五六條，第三〇五頁；奧，第五二條，第三二八頁；來，第二五條，第四〇六頁；多，第三三條第二二項，第四三九頁；立，第三〇條，第五五〇頁；比，第四〇條，第七六三頁；荷，第九五條，第八〇七頁；巨，第八一、八二條，第八六五頁；羅，第五〇條，第八八七頁；伊，第五四條第九一四頁；埃，第九八條，第九四一頁。

課稅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第一六條（修正條文），第六、一八頁；阿，第六七條第一項，第三一頁；巴，第二九條，第八八頁；墨，第七二條第九項，第七三條第七項，第一三一條，第一四五、一四六、一七四頁；秘，第八三條第五項，又一〇項，第一四九頁；奧，第一〇、一〇二條，第三一二、三四一頁；波，第六條（三），第三八四頁；多，第三三條第一、二、二八項，第四三八、四四〇頁；渾，第九二條第二五項，第一四七條，第四七〇、四七〇頁；智，第四四條第一項，第四四九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二款，第六三八頁；議院法，第一條，第六九一頁；挪，第七五條第一項，第七五〇頁；日，第六二條，第八三一頁；丹，第四六條，第八四二頁。

衛生

墨，第七三條第一六項（甲）（乙）（丙）（丁，）第一四八頁。

憲法之批准增補及修正

美，第五條，第一三頁；阿，第三〇條，第二七頁；法，第八條，第四四頁；巴，第九〇條，第一〇八頁；墨，第一三五條，第一七五頁；葡，第一八條，第一八三頁；秘，第一六〇條，第二六一頁；愛，第八七、八八、八九條，第三〇八頁；普，第三〇條，第三七〇頁；波，第一二五條，第四〇一頁；土，第一〇二條，第四二七頁；多，第三三條，第一八項，第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條，第三四九、四五一、四五二頁；渾，第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條，第四八四、四八五頁；智，第一〇八、一〇九條，第五一二、五一三頁；希，第一二五條，第五四三頁；立，第一〇四條，第五五八頁；西，第一二五條，第五八六頁；瑞，第八五條，第一四項，第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條，第六一二、六一九、六二〇頁；蘇俄，第五一條，第一項，第六三九頁；蘇聯，第二條，第六五七頁；比，第一三一條，第七七四頁；荷，第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條，第八二二、八二三頁；日，第七二條，第八三二頁；丹，第九四條，第八四八頁；匈，第一二五、一二六條第八七六頁；羅，第一二九、一三〇條，第八九九、九〇〇頁；伊，第二八、一一八、一一九條，第九一〇、九二四頁；埃，第一四五、一四六條，第九四六頁；暹，第六三條，第九五八頁。

選舉

阿，第六七條第一八項，第三二頁；墨，第七三條第二六項，第七四條第一項，第一四九、一五〇頁；秘，第八三條第一二項，第二四九頁；多，第三二條，第四三八頁；智，第四三條第四項，第四九八頁；瑞，第八五條第四項，第六一二頁。

薪俸制定

秘，第八三條第八項，第二四九頁；智，第四四條第六項，第四九九頁；瑞，第八五條第三項，第六一二頁。

總統出國

墨，第八八條，第一五五頁；秘，一二三條，第二五六頁；多，第三三條第二一項，第五〇條，第四三九、四四〇頁；智，第四三條第二項，第四九八頁。

總統辭職書

阿，第六七條第一八項，第三二頁；墨，第七三條第二七項，第一四九頁；秘，第八三條第一三項，第二四九頁；智，第四三條第三項，

第四九八頁。

歸化

阿，第六七條第一一項，第三一頁；巴，第三四條第二四項，第九一頁；墨，第七三條第一六項，第一四八頁；丹，第五〇條，第八四三頁。

臨時總督

墨，第七六條第五項，第一五一頁。

職權之授與

阿，第六七條第二八項，第三三頁。

關稅

美，第一條第八項（一），第六頁；阿，第六七條第九項，第三一頁；墨，第七〇條，第七二條第九項，第七三條第九項，第一四三、一四五、一四七頁；奧，第四、一〇、一〇三條，第三一一、三一二、三四三頁；法，第六條（三），第四九條，第三八四、三九一頁；多，第三三條第一一項，第四三九頁；渾，第九二條第二九項，第一四七條，第四七〇、四八〇頁；智，第四四條第七項，第四九九頁；希，第五一條，第五二七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二款，第六三八頁；日，第六二條，第八三一頁；丹，第四六條，第八四二頁。

議案

秘，第一〇五條，第二五三頁；多，第三六、三七、四一條，第四四〇、四四一頁；智，第四七、五三、五五條，第五〇〇、五〇一頁；議院法，第五條，第六九三頁；伊，第六三條，第九一五頁。

變更首都

巴，第三四條第一三項，第九〇頁；多，第二九、三三條，第四三七、四三八頁。

變更職權

智，第四四條第五項，第四九九頁。

司法制度（見地方制度司法）

法官

阿，第九六條，第三九頁；德，第一〇二條，第二二一頁；捷，第九七、九八、九九條，第二八四頁；波，第七六條，第三九四頁；木，第八三、八四、條，第四一二頁；土，第五六條，第四二三頁；多，第五八、六七、六九條，第四四五、四四七頁；渾，第九二條第一三、三六項，第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條，第四六九、四七一、四七八頁；希，第九三條，第五三五頁；人身保護法，第二條，第六八三頁；挪，第八六條，第七五三頁；意，第六八、六九條，第七八七頁；丹，第六六、七一條，第八四五頁；巨，第一一一、一一二條，第八七二頁；瑞，第一〇四，一〇五條第八九六頁；伊，第六八條，第九一六頁。

回教法官

巨，第一〇九條，第八七二頁。

任免

阿，第九六條，第三九頁；巴，第五七條，第九八頁；墨，第七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九四條第三段，第九六、九七、一〇二條，第一四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頁；芬，第九一條，第一九五頁；德，第一〇四條，第二二一頁；捷，第九九條，第二八四頁；愛，第七〇、七一條，第三〇七頁；奧，第一、八六條，第八八條第二項，第三一一、三三六、三三七頁；波，第七六、七八條，第三九四頁；木，第八四條，第四一二頁；土，第五五條，第四二三頁；希，第九三、九四、九五條，第五三五頁；西，第九六、九八條，第五八一頁；蘇聯，第四六條，第六六四頁；比，第九九、一〇〇、一〇一條，第七七〇、七七一頁；荷，第一六四、一六六條，第一六七條第三、七段，第八一七、八一八頁；丹，第七一條第八四五頁；埃，第一一五、一一七條，第九四二頁。

任期

多，第五七條第二項，第四四五頁；渾，第一二九條，第四七八頁。

住所

阿，第三四條，第二七頁。

院長

巴，第五八條，第九八頁；芬，第五四、五七條，第一八九、一九〇頁；捷，第六條，第二六六頁；土，第六二、六三條，第六二三頁；渾，第一三三條，第四七八頁；西，第九六、九九條，第五八一頁；比，第九九條，第七七〇頁；荷，第一六四條，第八一七頁；丹，第六六條，第八四五頁。

宣誓

阿，第九八條，第三九頁；墨，第九七條第四、五項，第一五八頁。

退休

芬，第九一條，第一九五頁；德，第一〇四條，第二二一頁；捷，第九九條，第二八四頁；奧，第八八條第一項，第三三七頁；來，第八四條，第四一二頁；智，第八五條，第五〇八頁；希，第九四、一〇四條，第五三五、五三七頁；巨，第一一二條第四段，第八五三頁。

缺席

墨，第九十八、一〇〇條，第一五九頁。

俸給

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一頁；阿，第九六條，第三八頁；巴，第五七條第一項，第九八頁；墨，第九四條第三段，第一五七頁；德，第一〇四條第三段，第二二一頁；多，第一〇一條，第四五一頁；丹，第七一條，第八四五頁。

陪審員

美，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段，第一一頁；捷，第九五條第四項，第二八三頁；愛，第七三條，第三〇七頁；奧，第九一條第二項，第三三七頁；瑞，第一〇六條，第六一六頁。

兼職

阿，第三四條，第二七頁；墨，第一〇一條，第一五九頁；秘，第一四九條第二六〇頁；多，第六〇條，第四四五頁。

終身官

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一頁；巴，第五七條，第九八頁；芬，第九一條，第一九五頁；德，第一〇四條，第二二一頁；捷，第九四條第一項，第二八三頁；來，第八四條，第四一二頁；希，第一〇四條，第五三七頁；比，第一〇〇條，第七七一頁；荷，第一六七條第二段，第八一七頁；羅，第一〇四條，第八九六頁。

推事

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一頁；巴，第六〇條，第九九頁；芬，第五四條，第一八九頁；秘，第一四七條，第二六〇頁；智，第八三條，第五〇七頁；西，第九八、九九條，第五八〇頁；比，第九九條，第七七〇頁。

從事別業

瑞，第一〇八條，第六一六頁。

參政官

希，第一〇三條，第五三七頁。

推薦名單

奧，第八六條第二項，第三三六頁。

停職

德，第一〇四條，第二二一頁；奧，第八八條第三項，第三三七頁；波，第七八條，第三九四頁；西，第九八條，第五八一頁；比，第一〇〇條，第七七一頁。

裁判官

奧，第八六條第一項，第三三六頁；巴，第五六條，第九八頁。

評事

芬，第五七條，第一九〇頁。

資格

阿，第九七條，第三八頁；墨，第九五條，第一、二、三、四、五項，第一〇二條，第一五七、一五九頁；捷，第九七條，第二八四頁；土，第五六條，第四二三頁；多，第五九、六三、六七、六八、七〇條，第四四五、四四六、四四七頁；智，第八三條，第五〇七頁；西，第九六條第二段，第三八一頁。

違法

秘，第一五一條，第二六〇頁；奧，第八九條第三項，第三三七頁；智，第八四條，第五〇八頁。

調任

芬，第九一條，第一九五頁；德，第一〇四條，第二二一頁；秘，第一五二條，第二六〇頁；捷，第九九條，第二八四頁；愛，第七一條，第三〇七頁；奧，第八八條第二項，第三三七頁；波，第七八條，第三九四頁；智，第八五條，第五〇八頁；希，第九五條，第五三五頁；西，第九八條，第五八一頁；丹，第七一條，第八四五頁；巨，第一一二條第二段，第八七二頁。

選舉

秘，第一四八條，第二六〇頁；愛，第六九條，第三〇七頁；波，第七六條，第三九四頁；土，第六二條，第四二三頁；智，第八三條，第五〇七頁；瑞，第一〇七條，第六一六頁；丹，第六六條，第八四五頁；伊，第六八條，第九一六頁。

檢察官

巴，第五八條第二項，第九八頁；秘，第一四七條，第二六〇頁；土，第六一、六四條，第四二三頁；多，第五八、六四條，第四四五、四四六頁；智，第八二條，第五〇七頁；西，第九九條，第五八一頁；蘇聯，第四六條，第六六四頁。

檢察長

墨，第二一條，第七三條，第六項第五節，第一零二條第二、三、四段，第一二八、一四七、一五九頁。

瀆職處分

秘，第一五七條，第二六〇頁；與第八八條第三項，第三三七頁；智，第八五條，第五〇八頁。

職員

阿，第九九條，第三九頁。

證人

人身保護法，第二條，第六八三頁。

辭職

墨，第九九條，第一五九頁。

法院

人民團體宗教會議

伊，第七八、七九、八〇條，第九一八頁。

下級法院

阿，第九四條，第三九頁。

上訴法院

多，第五七、六二條，第四四五、四四六頁；渾，第一二四、一二六條，第四七八頁。

五人法庭

希，第一一五條，第五四〇頁。

民刑審判庭

蘇聯，第四四條第二項，第六六二頁。

平政院

土，第五一、五二條，第四二二頁。

地方法院

墨，第九四條，一五七頁；多，第五六、五七條，第四四四、四四五頁。

行政法院

芬，第五六條，一八九頁；德，第一〇七條，第二二一頁；捷，第八八條，第二八二頁；奧，第一二九至一三六條，第三五一至三五四頁；土，第六一條，第四二三頁；智，第八七條，第五〇八頁；希，第一〇五條，第五三八頁。

巡迴法院

墨，第九四條，第一五七頁；人身保護法，第二條，第六八三頁。

法院

巴，第五五條，第九七頁；秘，第一〇六條，第二五三頁；捷，第九四條第一項，第二八三頁；奧，第八三條，第三三六頁；土，第五三條，第四二三頁；智，第八〇條，第五〇七頁；比，第九二、九三、一〇四條，第七七〇頁；丹，第二、七〇條，第八三七、八四五頁；羅，第一〇二條，第八九六頁；埃，第一一四條，第九四二頁；暹，第五八、五九條，第九五七頁。

初級法院

多，第五七、六六條，第四四五、四四六頁。

宗教法院

伊，第六九條第二項，第七五、七六、七七條，第九一七頁。

郡法院

多，第五七條，第四四五頁。

軍事裁判

德，第一〇六條，第二二一頁；秘，第一五六條，第二六〇頁；奧，第八四條，第三三六頁；波，第八五條，第三九五頁；來，第八六條，第四一三頁；西，第九五條，第五八一頁；蘇聯，第四四條第三款，第六六四頁；巨，第一二〇、一二一條，第八七四、八七五頁；瑞，第一〇六條，第八九七頁；埃，第一二〇條，第九四二頁。

重罪法院

來，第八五條，第四一三頁。

特別法院

芬，第五九條，第六〇條，第一九〇頁；德，第一〇五條，第二二一頁；捷，第九四條第三項，第二八三頁；安，第七四條，第三〇七頁；奧，第八三條第三項，第三三六頁；土，第六一條，第四二三頁；希，第七七、一〇〇條，第五三六頁；立，第七〇條，第五五三頁；蘇俄，第〇八條，第六六五頁；比，第一〇五條，第七七一頁；丹，第一四、六六、六七條，第八三八、八四五頁；羅，第一〇六條，第八九七頁；伊，第六九條第三項，第八八條，第九一七、九一九頁；埃，第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條第九三七頁。

高等法院

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一頁；巴，第五五條，第九七頁；墨，第九四條，第一五七頁；德，第一〇八條，第二二一頁；秘，第一四六條，第二五九頁；智，第八三條，第五〇七頁；西，第九六條，第五八一頁；荷，第一六三條，第八一七頁。

高等法庭

伊，八二、八三、八四條第九一八、九一九頁。

參政院

希，第一〇二條，第五三七頁。

書記室

瑞，第一〇九條，第六一七頁。

清獄迴審庭

人身保護法第二條，第六八三頁。

組織

巴，第五六條，第九八頁；墨，第九四條，第一五七頁；芬，第五四、五七條，第一八九、一九〇頁；德，第一〇八條，第二二一頁；秘，第一四六條，第二五九頁；捷，第九四條，第二八三頁；愛，第八六條，第三〇八頁；奧，第八三條，第三三六頁；波，第七五條，第三九四頁；土，第五三、三六三、三六七條，第四二三頁；多，第五八條，第四四五頁；智，第八一、八六、八七條，第五〇七、五〇八頁；希，第九五條，第五三五頁；立，第六八條，第五五三頁；瑞，第一〇七條，又第三條（暫行條文），第六一六、六二〇頁；蘇聯，第四四、四五條，第六六四頁；挪，第八六、八七條，第七五三頁；丹，第六六條，第八四五頁；伊，第八二、八三、八四條，第九一八、九一九頁。

參議院

荷，第七四、七六條，第八〇三、八〇四頁。

最高法院

阿，第九四條，第三九頁；墨，第八條（暫行條文）又第九七條，第一、二、三段，第一〇五、一〇六條，第一七六、一五八、一六〇頁；芬，第五三條，第一八九頁；秘，第一四六條，第二六九頁；捷，第九五條第二項，第二八三頁；愛，第六九條，第三〇七頁；奧，第九二條第三三八頁；波，第六四、八四條，第三九三、三九五頁；多，第五七條第四四五頁；渾，第九二條一三、三六項，第一〇二、一〇五、一〇七、一二二、一二六、一三〇、一三四條，第四六九、四七一、四七三、四七七、四七八、四七九頁；智，第八三條，第五〇七頁；立，第六九條，第五五三頁；蘇聯，第四三條，第六六三頁；挪，第八六條第七五三頁；比，第九五條，第七七〇頁；丹，第六六條第八四五頁；巨，第一一

條，第八七二頁羅，第一〇二條，第八九六頁。

普通法院

伊，第六九條第一項，第九一六頁。

審判廳

波，第八六條，第三九五頁；渾，第一三一、一三二條，第四七八頁。

緊急法院

西，第一〇五條，第五八二頁。

憲法法院

奧，第一三七條，第三五四頁；伊，第八一條第三項，第一二一條，第九一八、九二四頁。

憲法保障法院

西，第一二一、一二二條，第五八五頁。

聯邦行政懲戒法院

瑞，第一一四條（第四節副）第六一八頁。

聯邦法院

墨，第一〇三、一〇四條，第一六〇頁；瑞，第一〇六條，第六一六頁。

檢察長官署

墨，第一〇二條，第一五九頁。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

蘇聯，第四四條第一款，第四五條，第六六四頁。

權限

干涉權

巴，第六二條，第一〇〇頁。

司法權

美，第三條第二項，第一一頁；阿，第九四、九五條，第三九頁；巴，第五五條，第九七頁；墨，第九四條，第一五七頁；捷，第九四條第一項，第二八三頁；愛，第六八條，第三〇七頁；奧，第八二條，第三三六頁；波，第七四條，第三九四頁；多，第五七條，第四四五頁；智，第八〇條，第五〇七頁；荷，第一五〇、一五六條，第八一一、八一六頁；丹，第二、六九條，第八三七、八四五頁；巨，第四八條，第八五九頁；羅，第一〇一條，第八九六頁；暹，第五八條，第九五七頁。

易刑

多，（暫行規定，）第七、八條，第四五二、四五三頁。

終審權

巴，第六一條，第一〇〇頁；奧，第九二條，第三三八頁；智，第八六條，第五〇八頁；挪，第八六、八八條，第七五三頁；荷，第一六七條第五段，第八一八頁。

滅削特權

議院法，第六條，第六九三頁。

審判權

巴，第六〇條，第九九頁；荷，第一六七條第七段，第八一八頁。

審查權

捷，第一〇二條，第二八四頁；奧，第八九條第一項，第三三七頁；波，第八一條，第三九五頁；蘇聯，第四七條，第六六四頁。

獨立行使權
德，第一〇二條，第二二一頁；捷，第九八條，第二八四頁；愛，第六八條，第三〇七頁；奧，第八七條第一項，第三三六頁；波，第七七條，第三九四頁；來，第八三條，第四一二頁；土，第五四條，第四二三頁；西，第九四條，第五八〇頁；巨，第一〇九條，第八七二頁；伊，第七一條，第九一七頁；埃，第一一三條，第九四二頁；暹，第二〇條，第九五七頁。

職權
多，第六一、六五條，第四四五、四四六頁；智，第八一條，第五〇七頁。

審判

大赦
捷，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二八四頁；奧，第九三條，第三三八頁；西，第一〇二條，第五八二頁。

公布巡迴審判期
人身保護法，第一七條，第六八七頁。

不依法定解送
人身保護法，第四條第六八四頁。

公訴制度
奧，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一三頁；秘，第一五四條，第二六〇頁；捷，第一一〇條第二項，第二八六頁；奧，第九〇條第一二項，第三三七頁；波，第八二條，第三九五頁；土，第五八條，第四二三頁；希，第九八條，第五三六頁；比，第九六條，第七七〇頁；奧，第七二條，第七八七頁；荷，第一六二條第二段，第八一七頁；伊，第七二條，第九一七頁；埃，第一一八條，第九四二頁。

手續
爭，第八九條，第九二〇頁。

民事訴訟

瑞，第一一〇條，第六一七頁。

刑事案件

瑞，第一一二條，第六一七頁。

交保

人身保護法，第二條，第六八三頁。

刑罰

英，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一三頁；墨，第二二條，第一二八頁；奧，第八五條，第三三六頁；瑞，第六五條，第六〇八頁。

判決命令

巴，第五九條第二項，第六〇條第二項，第九八、一〇一頁；芬，第五三條，第一八九頁；奧，第八二條第二項，第八九條第二、三項，第三三六、三三七頁；波，第七七條，第三九四頁；來，第八六條，第四一三頁；土，第六五條，第四二四頁；希，第九五、九七、九九條，第五三五、五三六頁；挪，第九〇條，第七五三頁；伊，第八五、八六、八七條，第九一九頁。

延誤

人身保護法，第四條，第六八四頁。

非法監禁

人身保護法，第一一條，第六八六頁。

拘禁

墨，第二一條，第一〇七條第一二項，第一二八、一六三頁。

爭議

巴，第五九條第一項丙、丁、戊，第九八頁；秘，第一五〇條，第二六〇頁；捷，第九六條第二項，第二八四頁；奥，第一二八條，第三五一頁；波，第八六條，第三九五頁；智，第八六條第五〇八頁；瑞，第一一〇、一一三條，第六一七頁；蘇聯，第四三條第四款，第六六四頁，比，第一〇六條，第七七一頁；荷，第一五七條，第八一九頁；巨，第一一〇條，第八七二頁；伊，第八八條第三、四款，第九二〇頁。

施行

奥，第八二條第二項，第三三六頁；希，第九七條，第五三六頁。

契約

人身保護法，第一二條，第六八七頁。

故意違法

人身保護法，第五條，第六八五頁。

逆倫重罪犯

人身保護法，第二〇條，第六八八頁。

陪審制度

阿，第二四、一〇二條，第二六、三九頁；波，第八三條第三九五頁；希第一〇八條第五三六頁；西，第一〇三條第五八二頁；丹，第八二條第八四五頁。

被告人之權利

英，第六條，第一三頁。

强追認罪

美，條五條（修正條文，）第一五頁。

移解

奧，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頁；人身保護法，第八、一三、一五條，第六八六、六八七頁。

裁判

奧，第三條第三項，第一一頁；德，第一〇三條，第二二一頁；奧，第八三條第二項，第三三六頁；土，第五四條，第四二三頁；立，第六七條，第五五三頁；瑞，第一一一條，第六一七頁；蘇聯，第四三條第二款，第六六三頁；比，第九四條，第七七〇頁；意，第六八條，第七八七頁；荷，第一六二條，第八一六頁；羅，第一〇三條，第八九六頁；伊，第七三、七四、八八條，第九一七、九一九頁；埃，第一一〇條，第九四二頁。

提起控訴

人身保護法第一六條，第六八七頁。

債務民事犯

人身保護法，第七條，第六八五頁。

罰金

大憲章，第二〇、二一、二二、五五條，第六七四、六七八頁；人身保護法，第四條，第六八四頁。

監督

芬，第五三、五六條，第一八九頁；西，第一〇四條，第五八二頁；荷，第一六六條，第八一七頁。

管轄

美，第三條第二項，第一至九段、第一一、一二頁；阿，第一〇〇、一〇一條，第三九頁；捷，第九五條，第二七八頁；波，第七五條，第三九四頁；土，第六〇條，第四二三頁；立，第六八條，第五五三頁；西，第九五條，第五八一頁；瑞，第一一四條，第六一八頁；蘇聯，第四三條，第六六三頁；比，第九二、九三條，第七七〇頁；荷，第一五四條，第八一六頁；埃，第一一四條，第九四二頁。

請求

西，第一〇六條，第五八二頁；人身保護法，第六條，第六八五頁。

審判

巴，第五九條第一項甲、乙，第九八頁；墨，第二三、一〇七條第一、一〇項，第一二九、一六一、一六三頁；秘，第一五五條，第二六〇頁；希，第一〇二、一〇五條，第五三七、五三八頁；大憲章，第一八、一九條，第六七四頁；荷，第一六五條第二段，第一六六條，第八一七頁；丹，第六六、七二條，第八四五頁；巨，第一〇九條，第八七二頁；羅，第一〇七條，第八九七頁；伊，第八八條第一項，第九一九頁。

彈劾

芬，第五九條，第一九〇頁；荷，第一六五條，第八一七頁。

暫緩執行

墨，第一〇七條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一項，第一六一至一六三頁。

賠償

人身保護法，第一一條，第六八六頁；荷，第一五二、一五三條，第八一五頁。

褫奪公權

人身保護法，第四、一一條，第六八四、六八六頁。

避免裁判

德，第一〇五條，第二二一頁；奧，第二八三條，第三一一、三三六頁；意，第七一條，第七八七頁。

羈押

人身保護法，第三條，第六八四頁。

地方制度

市

多。第七五條，第四四八頁；渾，第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條第四八、二四八三頁；智，第九三、一〇一條，第五〇九、五一一頁。

市政府

巴，第六八條，第一〇一多，頁；第七七條，第四四八頁；智，第一〇五條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第五一一、五一二頁；伊，第一一一條，第九二二頁。

市參事會

多，第七五條，第四四八頁；智，第一〇二條，第五一一頁；伊，第一一二條，第九二二頁。

市區組織

墨，第一一五條第一、二、三項，第一六五頁。

市議會

秘，第一四二條，第二五九頁；多，第七六條，第四四八頁；西，第九條，第五六二頁；埃，第一二二條，第九四三頁。

京市

墨，第七三條第六項（一），第一四六頁。

司法（見司法制度）

行政法院

波，第七〇、七三條，第三九四頁。

追溯損害契約義務法律

美，第一條第一〇項（六），第八頁。

處分

波第七一、七三條第三九四頁。

控告訴訟

普，第五八條，第三七五頁；瑞，第五九、六〇條，第六〇七頁。

裁決

德，第一九條，第二〇六頁；瑞，第六一條，第六〇七頁；蘇俄，第五七條（注意）項，第六一條第三款，第六四二、六四四頁。

邦

奧，第一〇一條第四項，第三四〇頁。

立法權

奧，第一條第九五條，第三一一、三三八頁。

自治邦

西，第八條，第五六二頁。

邦政府

奧，第一〇一條第三項，第三四〇頁；普，第八章第七一、七四、七五條，第三七七、三七八頁。

邦領域

墨，第一一六條，第一一六六頁。

邦憲

德，第一七條，第二〇五頁；奧，第九九條，第三四〇頁。

邦議員

奧，第一條第九六條，第三一一、三三九頁；普，第一〇條，第三六七頁。

邦議會

墨，第一一五條第三、四、五款，第一六五頁；愛，第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二一、二二、二三條，第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頁；奧，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三三八頁；普，第九、一二條，第三六七頁。

組織

墨，第一一五條，第一六五頁。

新邦

德，第一八條，第二〇五頁；巴，第四條，第八三頁。

彈劾

奧，第一〇五條第三項，第三四四頁。

選舉

奧，第一〇〇條，第三四〇頁；普，第一五、一六條，第三六八頁。

州

州長

智，第九〇條，第五〇九頁。

州政府

普，第八章第七一、七二、七三條，第三七七頁；羅，第一〇八條，第八九七頁。

新州

美，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三頁。

地方議會

秘，第一四〇條，第二五八頁。

自治

芬，第五一條，永一八九頁；捷，第九一條，第二八三頁；愛，第七五條，第三〇七頁；普，第八章第七〇條，第三七七頁；波，第六七條，第三九三頁；希，第一〇七、一〇九條，第五三八、五三九頁；立，第六、七、一七、二七三條，第五四七、五五三頁；西，第九、一一、一二、一三、一五、一六、一七、一九、二〇、二一、二二條，第五六二、五六三、五六四、五六五、五六六頁；蘇俄，第一一條，第六三〇頁；巨，第九六條，第八六八頁。

行政

阿，第一〇四條，第四〇頁；芬，第五〇條，第一八八頁；荷，第一三四、一三五、一四四條，第八一二、八一三、八一四頁；愛，第七五條，第三〇七頁；奧，第一〇三、一〇五、一〇六、一一六、一一七條，第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五頁；多，第七九條，第四四八頁；智，第九四、一〇一、一一〇五條，第五〇九、五一一頁；希，第一〇七條，第五三八頁；立，第七二條，第五五四頁；蘇俄，第五三、五五條，第六一條第一、三、四項，第六三九、六四一、六四四頁；伊，第一一一條，第九二二頁；比，第一〇八條，第七七二頁。

不服裁決

巨，第一〇一條，第八七〇頁。

邦行政院長

德，第五二條，第二一二頁；普，第四四，四五條，第三七三頁。

行政爭訟

巨，第一〇二條，第八七〇頁。

陳報

巨，第九六條第一二項，第八六九頁。

處分

秘，第一三九條，第二五八頁。

責任

阜，第一〇五條，第三四三頁；普，第四六條，第三七三頁；蘇俄，第五五、五八條，第六四一、六四三頁。

管理

希，第一一〇條，第五三七頁。

隸屬

秘，第一三六條，第二五八頁；蘇聯，第六八條，第六六八頁。

疆界劃分

秘，第一三五條，第二五八頁；智，第八八條，第五〇八頁；巨，第九五條，第八六八頁；伊，第一〇九條，第九二二頁。

知府

秘，第一三六條，第二五八頁。

省

渾，第一六一條，第四八二頁。

呈報

智，第九九條，第五一〇頁。

制裁監督

智，第一〇六條，第五一二頁。

省行政委員會

巨，第九八條，第八六九頁。

省長
阿，第一一〇條，第四〇頁；芬，第五一條，第一八九頁；秘，一三六條，第二五八頁；奥，第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條，第三四〇、三四一、三四三頁；多，第六八條，第四四八頁；希，第八九、九四條，第五〇八、五〇九頁；西，第一〇、一一條，第五六二頁；比，第一〇八條，第七七二頁；意，第七四條，第七八八頁；埃，第一二一條，第九四三頁；巨，第九五條，第八六八頁。
任命
秘，第一三七條，第二五八頁；巨，第九五條，第八六八頁。
資格
多，第七八條，第四四八頁。
省委員
荷，第一二八、一二九條，第八一二頁。
省政府
荷，第一三〇條第一、二段，第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條，第八一二頁。
省憲
阿，第五、一〇六條，第二三、四〇頁；巨，第九九、一〇〇條，第八六九、八七〇頁。
省議會
智，第九五條，第五一〇頁；比，第一條，第一〇八條第二、三項，第七七二頁；巨，第九八條，第八六九頁；埃，第一二二條，第九四三頁。
組織
智，第九五條，第五一〇頁。
新省

秘，第一三五條；第二五八頁；巨，第九五條第三段，第八六八頁。

會議

秘，第一四〇條，第二五八頁；智，第九七、九八條，第五一〇頁。

議員

阿，第一〇五條，第三九頁；秘，第一四〇條，第二五八頁；智，第九六條，第五一〇頁。

權限

土地開發

阿，第一〇七條，第四〇頁。

工程建築規程

巨，第九六條第二項，第八六八頁。

工業

阿，第一〇七條，第四〇頁。

收入

巨，第九六條第一項甲，第八六八頁。

交通

巨，第九六條第八項，第八六九頁。

社會義務

巨，第九六條第六項，第八六八頁。

保險

巨，第九六條第一一項，第八六九頁。

宣戰

阿，第一〇九條，第四〇頁。

財政

巨，第九六條第一項，第八六八頁。

財產

巨，第九六條第四項，第八六八頁。

移民

阿，第一〇七條，第四〇頁。

設地方機關

阿，第一〇五條，第三九頁。

教育

巨，第九六條第九、一〇項，第八六九頁。

條約

阿，第一〇七條，第四〇頁。

運河

阿，第一〇七條，第四〇頁。

慈善組織

巨，第九六條第七項，第八六八頁。

預算
巨，第九六條第一項甲，第九七條，第八六八、八六九頁。
經濟事業
巨，第九六條第三項，第八六八頁。
徵稅
智，第九八條，第五一〇頁。
衛生
巨，第九六條第五項，第八六八頁。
鐵路
阿，第一〇七條，第四〇頁。

郡

意，第七〇條，第七八七頁。
保護
美，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三頁；墨，第一二二條，第一六七頁。

財政

財務
巴，第九、一〇條，第八四、八五頁；波，第六九條，第三九四頁；蘇俄，第八四條，第六四八頁。
酒稅
瑞，第三一條第（一）（三）項，第三二條及（增補）二、三，第五九八、五九九頁。

貨幣
美，第一條一〇項（三）（四）（五），第八頁。

預算
蘇俄，第八六條，第六四九頁；荷，第一三七、一四六條，第八一三、八一四頁。

賦稅
美，第一條第一〇項第二段，第八頁；巴，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四、八五頁；愛，第七七條，第三〇七頁；瑞，第三二條，第五九八頁；比，地一一〇、一一三條，第七七二頁；荷，第一三六、一四七條，第八一三、八一四頁。

區

區長
智，第九二條，第五〇九頁。

區政府
奧，第一一九條，第三四五頁；比，第一〇八條第二、三項，第七七二頁；伊，第一一一條，第九二二頁。

區議會
奧，第一一九條，第三四五頁；比，第一〇八條第二、三項，第一〇九條，第七七二頁。

經濟文化
德，第一八條，第二〇五頁；奧，第一一八條，第三四五頁；立，第七二條，第五五四頁；蘇俄，第六一條第二項，第六四四頁。

經濟會議
蘇俄，第六三條（附註）四，第六四五頁。

經濟獨立

奧，第一一八條，第三四五頁。

監督

希，第一〇七、一〇八、一一一條，第五三八、五三九頁；立，第七三條，第五五四頁；波，第六七、七〇條，第三九三、三九四頁；蘇俄，第六二條，第六四四頁；荷，第一四一、一四六條，第八一三、八一四頁。

縣

組織

荷，第一四二條，第八一三頁。

參議會

荷，第一四三條，第八一三頁。

任期

荷，第一四三條，第八一三頁。

縣長

秘，第一三六條，第二五八頁；智，第九一條，第五〇九頁。

縣政委員會

荷，第一四三條，第八一三頁。

選舉(見立法制度選舉)

法，第一條(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第四八頁；德，第一七條，第二〇五頁；秘，第一四〇、一四一條，第二五八、二五九頁；捷，第二節(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九五頁；愛，第七六條，第三〇七頁；奧，第九五條第五項，第一一九條，第二、三、四項，第三三九、三四五、三四六頁；普，第九條、第七四條，第三六七、三七七頁；智，第九五、一〇四條第五一〇、五一一頁；瑞，第四三條，第六〇四

頁；蘇俄第五五條，第五七條第一、二項，第六四二頁；參政法，第三、九、一〇、三二條，第四三條第五、一九項，第六九八、七〇二、七〇三、七一五、七二一、七二六頁；修正參政法，第七條，第七三六頁；挪，第五九條，第七四八頁；比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七七二頁；荷，第一二八、一四三條，第八一二、八一三頁；巨，第九六條，第八六八頁；羅，第一〇八條，第八九七頁。

不法選舉

法，第七八條（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四八頁。

比例代表

德，第一七條，第二〇五頁；愛，第七六條，第三〇七頁；奧，第九五條，第三三八頁；蘇俄，第五三條，第一、二、三項，第六三九、六四〇頁；羅，第一〇八條，第八九七頁。

民衆投票

德，第一八條，第二〇八頁；瑞，第一一、一二、一三條（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聯邦法律，）第六二二、六二三頁。

投票權

德，第一七條，第二〇五頁；瑞，第四三條，又第一〇條（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聯邦法律，）六〇四、六二二頁。

國民代表權

捷，第八六條，第二八二頁。

選舉人

普，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六七頁；挪，第五九條第三段，第七四八頁。

選舉分部

法，第四條（一八七五年十一月卅日法律，）第五五頁。

選舉登記

參政法，第一二條，第四四條第五、六、八、一三項，第七二三、七二九、七三一頁。

選舉審查法庭

普，第一二條，第三六七頁；蘇俄，第五四條（附註）二，第六四一頁。

聯合會

波，第五六條，第三九二頁。

職業團體

波，第六八條，第三九三頁。

蘇維埃

代表

蘇俄，第五三、五七、五八條，第六三九、六四二、六四三頁。

召集

蘇俄，第五四、五九條，第六四一、六四三頁。

市蘇維埃

蘇俄，第五七條（附註），第五九條（附註一），第五八條（附註一、三，）第六四二、六四三頁。

各代表蘇維埃

蘇俄，第五七條，第六四二頁。

各級地方蘇維埃大會

蘇俄，第五三條，第六三九頁。

事務處

蘇俄，第六五條，第六四六頁。

省蘇維埃大會

蘇俄，第五三條第一款，第五五條（附註一），第六三九、六四一頁。

特別區蘇維埃大會

蘇俄，第六一、六二條，第六四四頁。

執行執員會

蘇俄，第五五、五六、六三條，第六四一、六四二頁。

區蘇維埃大會

蘇俄，第五三條第三款，第五五條（附註三），第六四〇、六四二頁。

最高權力機關

蘇俄，第五六、六〇條，第六四二、六四三頁。

監察

蘇俄，第六二條，第六四四頁。

縣蘇維埃大會

蘇俄，第五三條第二款，第五五條（附註二），第六四〇、六四一頁。

選舉

蘇俄，第五四條（附註）一，第五七條，第六四一、六四二頁。

鎮蘇維埃

蘇俄，第五七條（附註二），第五九條（附註二），第五八條（附註四），第六四二、六四三頁。

職權

蘇俄，第六一條，第六四四頁。

權限

奧，第一二〇條第三項，第三四六頁；蘇俄，第五六、六〇條，第六四二、六四三頁。

公民權

瑞，第四三、四四條，第六〇四頁。

分權

波，第六六條，第三九三頁；土，第九一條，第四二六頁；智，第一〇七條，第五一二頁；希，第一〇八條，第五三九頁。

限制

美，第一條第一〇項，第八頁；阿，第一〇八條，第四〇頁。

制定整理財產土地權

美，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三頁。

保留權

美，第一〇條（修正案），第一六頁；西，第一六、一八條，第五六五頁；瑞，第九條，第五九二頁；蘇聯，第三條第六五七頁。

條約盟約

美，第一條第〔項（一），第八頁；巴，第六五條第一項，第一〇〇頁；瑞，第七條，第五九一頁。

特權特免

美，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頁；又第一四條第一項（修正案），第一七頁；奧，第九六、一〇五條，第三三九、三四三頁。

執行

奧，第九七條第二項，第一〇一條，第三三九、三四〇頁；波，第六七條，第三九三頁；普，第五一條，第三七三頁；蘇俄，第六一條第一項，第六四四頁；蘇聯，第三條，第六五七頁。

移解

英，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頁；巴，第六六條第四項，第一〇一頁。

剩餘權

阿，第一〇四條，第三九頁。

領土變更

德，第一八條，第二〇五頁。

憲法保障

瑞，第六條，第五九一頁。

軍制（見人民義務服役總統權限軍議會之權限軍事）

巴，第八五、八六、八七條，第一〇七頁；芬，第七五，七六條，第一九二頁；秘，第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條，第二五九頁；史，第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三條，第三〇七、三〇八頁；奧，第七九、八〇、八一條，第三三五、三三六頁；波，第五條，第三八四頁；立，第七六、七七、七八條，第五五四、五五五頁；瑞，第一三、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條，第五九二、五九三、五九四頁；蘇俄，第四九條第一三項，第六三八頁；蘇聯，第一條第一〇項，第六五六頁；比，第六八、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條，第七六七、七七三、七七四頁；意，第五、七五條，第七七九、七八八頁；荷，第六〇、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條，第八〇一、八二〇頁；日，第一一，一一二條，第八二七、八二八頁；巨，第一一九、一二二、一二三條，第八七四、八七五頁；羅，第八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一二三條，第八九三、八九八、八九九頁；埃，第四六、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條，第九三四、九四五頁。

守衛

大憲章，第二九條，第六七五頁。

軍事建築物

瑞，第二二、二三條，第五九四、五四五頁。

軍隊

多，第八五、八六條，第四四九頁。

國家會計（見中央地方分權及立法制度財政）

互易

波，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八四頁。

天然富源

伊，第九四條，第九二〇頁。

公債

法，增加條文（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第七三頁；芬，第六八條，第一九一頁；奧，第一二一條第三項，第三四七頁；普，第六五條，第三七六頁；波，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八四頁；西，第一一一、一一二條，第五八三頁；日，第六二條，第八三一頁；丹，第四六條，第八四二頁；巨，第一一三、一一五條，第八七二、八七三頁；埃，第一二六條，第九四三頁。

主計處

巨，第一一八條，第八七四頁。

主計長

巨，第一一八條，第八七四頁。

組織

多，第七一條，第四四七頁；巨，第一一八條第五段，第八七四頁。

職權

多，第七二條，第四四七頁；巨，第一一八條第五段，第八七四頁。

出售

波，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八四頁。

行政經費

德，第八四條第四項，第二一七頁；普，第六三條，第三七六頁；瑞，第四二條，第六〇三頁。

企業

奧，第一二七條第六項，第三四九頁。

決算

奧，第一二七條第一、四、五項，第三四八、三四九頁；普，第六八條，第三七七頁；波，第七、九條，第三八四頁；土，第九八、九九條，第四二十頁；西，第一二〇條，第五八二頁；比，第一一五條，第七七三頁；荷，第一二七條，第八一一頁；丹，第四九條，第八四三頁；巨，第一一八條，第八七四頁；羅，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五條第二項，第八九八頁；埃，第一三四條，第九四四頁。

抵押

芬，第七四條，第一九二頁；波，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八四頁。

借款

芬，第六四條，第一九〇頁；德，第八七條，第二一八頁；西，第一一三條，第一一五條第二段，第五八三、五八四頁；伊，第九五條，第九二〇頁。

財務行政

臬，第一二七條第一項，第三四八頁。

國有財產

芬，第七四條，第一九二頁；西，第一一七條，第五八四頁；巨，第一一七條，第八七三頁；伊，第九三條，第九二〇頁，埃，第一二六條，第八四三頁。

專利

波，第六條第三項，第三八四頁；瑞，第四一條，第六〇三頁；巨，第一一七條，第八七三頁；伊，第九四條，第九二〇頁。

國庫開支

波，第一〇條，第三八四頁；蘇俄，第八二、八三條，第六四八頁；比，第一一六條，第七七三頁。

會計年度

德，第八五、八六條，第二一七頁；普，第六四條，第三七六頁；土，第九五條，第四二七頁；日，第七一條，第八三二頁；羅，第一一四條，第八九八頁；伊，第一〇七條，第九二一頁；埃，第一二七條，第九四四頁。

解款

伊，第九六條，第九二〇頁。

預算

法，（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法律，）第七三頁；芬，第六五、六六、六七條，第六八條第四項，第六九條第二項，第七〇條，第一九〇、一九一頁；德，第八五條，第二一七頁；愛，第八五條，第三〇八頁；臬，第五一條第二項，第三二七頁；普，第六三、六四、六七條，第三七五、三七六頁；波，第四條，第三八四頁；土，第九五條，第四二七頁；立，第九四、九五條，第五五七頁；西，第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四條，第五八三頁；蘇俄，第八二、八三、八七條，第六四八、六四九頁；比，第二五條，第七七三頁；荷，第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條，第八二二頁；日，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七〇條，第八三二頁；丹，第四八條，第八四三頁；巨，第一一三、一一四條，第八七二、八七三頁；伊，第九九、一〇

二條，第九二一頁；羅，第一一四條，第八九八頁；瑞，第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二條，第九四四頁。

銀行

芬，第七三條，第一九二頁。

幣制

芬，第七二條，第一九二頁；波，第六條第四項，第三八四頁；荷，第一七八、一七九條，第八一九頁；伊，第一〇八條，第九二二頁。

監督審查

芬，第七一條，第一九一頁；德，第八四條第二項，第二一七頁；捷，第五三條，第二七五頁；波，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八四頁；立，第九三條，第五五七頁；蘇俄，第七九、八五條，第六四八頁；巨，第一一八條，第八七四頁。

審計局

多，第七一條，第四四七頁。

審計員

多，第七一、七三、七四條，第四四七頁。

審計院

巴，第八九條，第一〇八頁；芬，第七一條，第一九一頁；奧，第一二二條，第三四七頁；普，第六八條，第三七七頁；波，第九條，第三八四頁；土，第一〇〇條，第四二七頁；西，第一二〇條，第五八五頁；希，第一〇六條，第五三八頁；比，第一一六條，第七七三頁；荷，第一二七、一八〇條，第八一一、八一九頁；日，第七二條，第八三二頁；羅，第一一五、一一六條第八九八頁。

院長

奧，第一二二條第二、三、四項，第一二三條，第三四七頁；波，第九條第三段，第三八四頁。

職員

奧，第一二四、一二五條，第三四八頁；希，第一〇六條，第五三八頁；比，第一一六條，第七七三頁；荷，第一八九條，第八二〇頁。

職權

奧，第一二一條，第一二六條乙，第三四七、三四八頁；波，第九條第二段，第三八四頁；西，第一二〇條第一、二段，第五八五頁；比，第一一六條，第七七三頁；荷，第一七九條，第八一九頁。

徵稅

芬，第六一、六二、六七條，第一九〇、一九一頁；波，第六條第三項，第三八四頁；立，第九二條，第五八〇頁；西，第一一五條第二項，第五八四頁；蘇俄，第八一、八二條，第六四八頁；日，第六二、六三條，第八三一、八三二頁；丹，第四六、四七、四八條，第八四二、八四三頁；巨，第一一五條，第八七三頁；羅，第一〇九、一一〇條，第八九七頁；伊，第九〇、九一、九二條，第九二〇頁。

審議

奧，第一二六條第二項，第三四八頁。

總綱

主權

墨，第三九、四一條，第一三八頁；芬，第二條，第一八一頁；德，第一條，第二〇一頁；秘，第三條，第二三九頁；捷，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章）第二六七頁；愛，第一條，第二九九頁；奧，第一條，第三一一頁；普，第二條，第三六五頁；波，第二條，第三八三頁；來，第二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三條，第四一七頁；渾，第二、三、四、七九條，第四五七、四六六頁；多，第一二條（統治權）第四三四頁；智，第二條，第四八九頁；希，第二條，第五一七頁；立，第一條第二項，第五四七頁；西，第一條，第五六一頁；瑞，第三條，第五九一頁；蘇俄，第一、一〇條，第六二七、六三〇頁；挪，第一條，第七四一頁；比，第二五條，第七六二頁；意，第二條，第七七九頁；日第四條，第八二七頁；丹第一條，第八三七頁；羅，第三三條，第八八五頁；伊，第一九條，第九〇七頁；埃，第一、二三條，第九二〇、九三二頁；暹，第二條，第九五一頁。

首都

阿，第三條，第二三頁；法，第一條（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關於定都巴黎）第五九頁；巴，第三條，第八三頁；捷，第五條，第二六六頁；奧，第五條第一項，第三一一頁；多，第五條，第四三一頁；立，第五條，第五四七頁；西，第五條，第五六一頁；蘇聯，第七二條，第六六九頁；比，第一二六條，第七七四頁；埃，第一三九條，第九四五頁。

政體

阿，第一條，第二三頁；巴，第一條，第八三頁；墨，第四〇條，第一三八頁；芬，第一條，第一八一頁；德，第一條，第二〇一頁；秘，第六條，第二三九頁；捷，第二條（第一章），第二六七頁；愛，第一條，第二九九頁；奧，第一、二條，第三一一頁；普，第一條，第三六五頁；未，第一條，第四〇五頁；土，第一條，第四一七頁；多，第一、二條，第四三一頁；淖，第一、七八、七九條，第四五七、四六六頁；智，第一條，第四八九頁；希，第二條，第五一七頁；立，第一條，第五四七頁；西，第一條，第五六一頁；瑞，第一條，第五九一頁；蘇俄，第一條，第六二七頁；蘇聯，第二編，第六五五頁；挪，第一條，第七四一頁；意，第二條，第七七九頁；日，第一條，第八二七頁；丹，第一條，第八三七頁；巨，第一條，第八五一頁；南，第一條，第八七九頁；伊，第二條，第九〇五頁；埃，第一條，第九三〇頁；暹，第一條，第九五一頁，

領土

巴，第二條，第八三頁；墨，第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條，第一三八、一三九頁；芬，第三條，第一八一頁；德，第二條，第二〇一頁；捷，第三條，第二六五頁；愛，第二條，第二九九頁；奧，第三條，第三一一頁；普，第一條，第三六五頁；多，第三、四條，第四三一頁；淖，第五、七九、一四七、一四八條，第四五七、四六六、四八〇頁；立，第四條，第五四七頁；西，第八條，第五一八頁；瑞，第一條，第五一九頁；蘇聯，第二編，第六五五頁；比，第一、二、三條，第七五九頁；荷，第一條，第七九三頁；南，第一、二、三、四條，第八七九頁；伊，第二條，第九〇五頁；暹，第一條，第九五一頁。

2/-4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排印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各國憲法彙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精裝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八角

編譯及出版者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

印刷及發行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華盛路一〇八三號
代表人鄭午昌

總發行所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中市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